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壹、組織編制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組織規程	101-05-27
2	二、員額編制	101-05-26

一、組織規程

一、組織規程

釋一、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修正，其期間應為一年之函釋停止適用。

行政院 91.2.7 院授人力字第 0910003426 號函

為因應政府再造之需要，考試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屆第二六六次會議決定，該院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七二）考台秘文字第四三三三號函規定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修正，其期間應為一年之函釋停止適用。

釋二、釐清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相關問題並加速組織編制案件備查時程。

銓敘部 93.12.20 部法三字第 0932435586 號函

案經銓敘部與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會商後，業已獲致具體結論，請依所附「銓敘部與教育部會商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問題暨改進建議一覽表之結論」辦理。

銓敘部與教育部會商「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問題暨改進建議一覽表」之結論

銓敘部與教育部會商「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問題暨改進建議一覽表」之結論		
編號	教育部建議	會商結論
一	基於各大專校院規模及類型不同，且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又各大專校院未來為因應「行政人力契僱化」及「改制為行政法人」之需要，職員人數勢將配合調降。因此，為給予各大專校院較為彈性調整用人之空間，建議將各大專校院排除「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適用。	(一)基於現行國立大專校院之組織均非以法律定之，且自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修正後，各級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均納入銓敘範圍，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適用對象，故依任用法第六條及配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其編制員額中定有官等職等之職員員額配置比例仍須受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之規範。 (二)惟考量各國立大專校院已確定朝「行政人力契僱化」及「改制為行政法人」等趨勢發展，擬逐步將現有委任職務改以契僱人力替代；基於配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長其修正期間。」建議本案朝下列方式辦理：

		<p>1. 各國立大專校院如確定朝「行政人力契僱化」及「改制為行政法人」等趨勢發展，而無法在前開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三年內依相關規定修正其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者，宜以個案方式，敘明具體理由函送本部同意延長其修正期間。</p> <p>2. 至於調降各國立大專校院職員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例部分，仍請教育部先通盤瞭解各國立大專校院目前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及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後，擬訂建議調降委任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並敘明具體理由及相關配套措施（按如：不提高簡任官等員額配置比例），函送本部併入配置準則通盤研修案陳報考試院核奪。</p>
二	<p>為加速組織編制案件核備時程，本部前擬具之「國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擬定及審查原則」，以及建議考試院授權委託本部自行核辦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一案，仍請轉陳考試院惠予同意。</p>	<p>上開建議，有違悖憲法、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等相關規定之虞；且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公布後，公立學校職員之任用，均應依任用法之規定辦理銓審事宜，而大專校院組織規程中規範其所置職稱、內部組設名稱及層級、行政性主管職務之進用方式等相關條文，以及編制表內所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等，因涉官制官規事項，均須符合任用法之規定，如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大專校院組織法規之核備程序後，仍有不符任用條例及任用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時，考試院依法仍須去函糾正，屆時將滋生該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核備之行政效力、責任歸屬問題及後續之公務人員銓審事宜應如何處理等疑慮。因此，上開建議予以保留。</p>
三	<p>援引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認為各大專校院在上開解釋「大學自治」之範圍內，得就其內部組織享有自主組織權，並可自行決定是否設置軍訓室與體育室及其行政層級。</p>	<p>考量國立大專校院設體育室及軍訓室之目的，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主要係提供大學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且該二主管職務之進用方式，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九九四四號函示：「應由教師（軍訓教官）兼任」，並未涉及公務員之考銓事項。因此，基於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上開建議，請教育部儘速配合修正大學法相關規定，並於日後函送相關之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案件中，敘明具體理由，俾利陳報考試院核奪。</p>
四	<p>擬將大專校院得設二級單位名稱為「中心」或</p>	<p>（一）有關擬將大專校院得設二級單位名稱為</p>

	<p>「室」，並置「主任」職稱納入大學法修正草案規範，惟在修法尚未完成前，建議轉陳考試院同意各大學校院二級行政單位除設「組」外，並得設「中心」或「室」，且置「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中心」或「室」，並置「主任」職稱，納入大學法修正草案規範一節，仍請教育部儘速規劃辦理。</p> <p>(二)至於尚未完成修法前，建議轉陳考試院同意各大學校院二級行政單位除設「組」外，並得設「中心」或「室」，且置「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一節，考量各國立大學校院為應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如確有設「組」以外之二級單位名稱為「中心」或「室」，且置「主任」職稱，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者，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基於任用條例及任用法之相關規定，仍請教育部日後於函送相關之國立大學校院組織編制案件中，敘明具體理由，俾利陳報考試院審議。</p>
五	<p>為利業務推動及廣徵人才，建議放寬本部訓育委員會「組主任」得由文教行政職系調整為一般行政職系。</p>	<p>基於任用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職務歸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各機關在辦理職務歸系時，何種職務應歸入何種職系，自應參據其業務職掌事項及職系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故上開訓育委員會「組主任」之業務內容如確屬一般行政職系之內涵，宜循修正現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或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相關規定辦理。</p>

釋三、有關各校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立之各種中心及單位等事宜。

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

一、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學校院組織規程暨中心設置辦法審查會議」及同年十一月十七日「研商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相關問題及改進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大學應設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各單位得分組辦事，同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以上，先予敘明。

(二)各校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立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同屬一級單位者，其設置辦法應報部核定，惟學院及其他一級單位下設之中心、室、館、場、工廠、處等單位，則屬二級單位，依規定無法再分組辦事，亦毋需另訂設置辦法報部核定，該二級單位主管之進用資格，應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

(三)學校設立之委員會，如係依法明訂并報部之常設性委員會（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報部，餘屬學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委員會，請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員額編制

二、員額編制

釋一、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人員加註文字之規定。

銓敘部 91.7.22 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

一、查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有關留用用語統一及明確，本部前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六台法四字第 1462569 號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所舉範例中有關留用用語應加註「原職稱原官等留用」（按：雇員係以原職稱留用）有案；茲以留用用語，業經考試院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2773 號函擬定同意修正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是以，嗣後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對於留用人員之加註，應依前開考試院函示辦理。

二、茲配合前開留用用語之修正，補充規定如下：

（一）有關中央機關組織編制如係以法律規定，且置有與留用職務列等上限相當之職務可供留用人員調任者，其留用用語修正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如未置有與留用職務列等上限相當之職務者，其留用用語僅作文字修正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按：如係醫事人員則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如訂有編制表者，其編制表內有關留用用語之修正，請參照前述中央機關組織編制以法律規定者之留用用語修正規定辦理；又原配合編制表表末附註有關留用人員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規定，而須相對應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部分，如係以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留任者，毋庸再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至編制表留用用語加註體例詳如附件。

三、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台法四字第 1462569 號函有關編制表表末對於留用人員加註用語體例之規定，停止適用。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人員列等上限相當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貳、任用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102-01-03
2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102-01-02
3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102-01-01
4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101-12-31
5	五、社教機構專業人員	101-12-30
6	六、公立學校舊制職員	101-12-29
7	七、雙重國籍	101-12-28
8	八、其他規定	101-12-27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釋一、大專院校校長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

教育部 84.5.24 台（84）人字第 024082 號

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

釋二、大專院校專任校長於本校受聘為專任教師是否妥適。

教育部 84.7.24 台（84）人字第 035884 號

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依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二四○八二號函規定，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優秀教師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大專院校校長擔任本校校長時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於校長任期內各校得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釋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款關於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具之經歷年資疑義。

教育部 84.8.3 台（84）人字第 038005 號

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各級學校校長之任用資格，均要求具有一定之行政經歷，鑑於大學為研究高深學術之重鎮，校長主持校務，除須具有良好之學術背景（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外，尚須具相當之行政歷練始克勝任繁鉅，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對校長須具之行政經歷均予分別規定，其中第一款後段規定，係指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而言。

釋四、於聘期內年齡超過六十五歲之公立大專校、院長，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85.4.10 台（85）人（一）字第 85506181 號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該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本部核聘在案，於聘期內年齡超過六十五歲之公立大專校、院長，基於誠信原則及依該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後段之規定，視為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核定延長服務，不受該項條文前段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限制。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另查新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增訂有「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故該條例施行後，初、續（起）聘公立大專校院長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校長年齡於任期中將逾六十五歲者，本部將依上開規定函請當事人瞭解並請其出具書面意思表示，以為發聘之依據。

釋五、 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否延長服務。

教育部 86.5.12 台（86）人（一）字第 86043553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後段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依前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於任用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是以，如於任用當時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以其未抵觸前開規定，尚非不得任用。至校長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申請延長服務，若未獲核准將造成相關行政工作困擾一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係以教授、副教授為適用對象，尚不及於校長。按校長之任期係依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並經本部聘定，如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則視同延長服務至任期結束為止。

釋六、 大學校長之遴選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

教育部 89.9.18 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

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並於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以姓名筆劃為序送部擇聘。

釋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有關「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經歷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91.4.11 台（91）人（二）字第 91036695 號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款所列「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之條件，應同時兼具，惟並無時間先後限制。另同條第三款所定之經歷條件為：「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關專科學校教授年資，得認定為上開「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之經歷。

釋八、 大學校長連任，續任疑義。

教育部 91.7.5 台（91）人（二）字第 91099163 號函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大學法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後遴選產生校

長之「連任」，以及大學法修正前已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後之「續任」係以不同文字規範，經查現行國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有關校長任期屆滿後之連任，尚有以「續任」文字表示者，二者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亦不影響校長之「連任」或「續任」作業之進行。惟為避免字義解釋之爭議，學校組織規程有關校長聘任之規定，屬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連任事項者，請於嗣後修正時配合調整為「連任」，校內所訂之相關辦法，亦請一併修正。

釋九、 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宜採學年（期）制。

教育部 91.10.25 台（九一）人（二）字第 91143459 號函

一、 為利校務運作，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聘期實宜採學年（期）制，但為符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有關校長任期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規定，請學校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校長任期調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二、 請學校於起聘日四個月前將校內遴選產生之校長候選人報部遴選。如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產生依原規定校長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校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辦。

三、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宜明訂係重新起算。

四、 為使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能配合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宜配合校長任期調整。

釋十、 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於本校依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93.8.30 台人（一）字第 0930109007 號函

一、 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如擔任本校校長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查依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三五八八四號函轉會議紀錄略為，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於校長任期內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二、 至如係由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院校校長時，經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校外優秀人才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並考量各校現行實務運作需要，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校院校長時，學校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保留教職，但不得支領專任教師薪給，俟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釋十一、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11.29 台人（一）字第 0930155621 號函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所稱「教育行政職務」，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已明定為「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其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之經歷。至「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乙節，所稱大學或獨立學院，查依同細則第八條規定，並未限定為我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復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五七三四號書函釋規定：「大學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大學一級單位主管。」且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之年資，須為依法專兼任或符合代理規定之年資始得採計；至「一級單位主管」仍應視個案依各該學校組織架構予以認定。

二、曾任行政機關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職務，或大學、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均屬曾任教育行政職務，當能合併作為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校長須具行政經歷年資之採認。

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茲以專科以上學校包含大學或獨立學院，爰「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自得視同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釋一、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得否酌予縮短為一年以收警惕之效疑義。

教育部 84.5.25 台(84)人字第 024393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是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至為明確，且係法律上之強制規定，其聘期應不得逕予縮短。

釋二、大專校院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研究人員審查疑義。

教育部 85.10.21 台(85)人(一)字第 85077029 號

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係依大學法所研訂，該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大學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之需要。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第八條第一項亦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因此，大專校院研究人員之聘任，其最後程序應提經校教評會之評審，始為妥適；至其前置程序，宜由各校斟酌學校特殊情形，本公平、公開之原則，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

釋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6.3.31 台(86)人(一)字第 86025858 號

為促進機關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人才之交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務。」得涵括中央研究院一級單位學術行政主管之工作資歷。

釋四、關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大專校院助教權益保障相關問題。

教育部 86.8.11 台(86)人(一)字第 86087599 號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工作性質均為協助教學及研究，並未因條例之修正而有不同，僅條例修正後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師之分級範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意旨，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權益應適用教師法有關規定，學校如基於提昇教師素質，宜鼓勵該等助教積極參與進修，以取得升

等資格，或於現職助教離職後，以出缺不補或減聘方式處理，該等人員如非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尚不得逕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以保障其應有權益，並符教師法規定之精神。

釋五、實習醫師「臨床工作」年資採認疑義。

教育部 86.10.21 台(86)人(一)字第 86100593 號

曾任聘用實習醫師，如於受聘起一年內取得醫師執照者，其實習醫師年資，得從寬採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所定「臨床工作」之年資。

釋六、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有關機關」是否包括學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比例疑義。

教育部 87.6.2 台(87)人(一)字第 87041958 號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審酌上開解釋，公立學校應具有機關之地位，私立學校於處理其所屬教師之言行是否有損師道事宜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二、查教師法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提教評會討論時，設定通過較高門檻，旨保障教師權益，故學校訂定較教師法之規定更為嚴謹之條件，應不違背教師法之立法精神，惟學校應請自行考量其可行性；但若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則有違教師法之規定。

釋七、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如何起算疑義。

教育部 87.6.6 台(87)人(一)字第 87054679 號

本部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資格審查者，如依該款規定時，其條件須具博士學位證書後，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審查通過，始核發副教授證書。

釋八、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因入伍服役任教年資中斷，得否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副教授起聘疑義。

教育部 87.10.29 台(87)人(一)字第 87115184 號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為履行服兵役之義務而不能繼續擔任教職，於應徵召入伍前離職，且於退伍

後最近之新學期開始即受聘於學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仍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釋九、取得講師證書之專任助教可否聘為兼任講師之疑義。

教育部 89.1.15 台(89)審字第 89006274 號

一、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若領有講師證書者，學校得改聘為專任講師任教授課；若不擬改聘，自不得同時聘其為兼任講師。

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新聘助教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不得單獨從事教學，其雖具講師證書，如擔任助教，又另兼任講師，角色易生混淆，似有不妥。

釋十、大學校院教師之聘任日期是否可由校教評會作成決議往前追溯疑義。

教育部 89.1.26 台(89)人(一)字第 89004445 號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先予聘任，或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溯其聘期，均不妥適。學校若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宜請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釋十一、外籍教師可否兼任學術行政主管疑義。

教育部 89.3.10 台(89)人(一)字第 89020241 號

一、查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揆其意旨係放寬中華民國國民具雙重國籍者，若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之規定，得不受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之限制。復查國籍法之適用對象並不包括外國人。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審酌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並未明定包括外國人在內，且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國人得從事之工作並未包括兼任學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是以，外籍教師擬兼任公立學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另請參閱 94 年 1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1846A 號令)

釋十二、教授於聘約存續期間內以存證信函表示即日起終止契約，其效力及學校之因應等疑義。

教育部 89.10.17 台（89）人（一）字第 89121918 號函

一、按學校與教師之聘任契約雖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惟如教育法規有特別規定時，應較民法之規定優先適用。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復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上開規定為對教師於聘期中辭聘予以限制之強制規定，非屬訓示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如教師違反上開規定於聘期中任意辭聘，自不發生聘任關係消滅之效果。

三、民法第二六三條規定：「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教師聘約終止權之發生應有法定或約定之事由，如無法定或約定之事由，尚難謂教師終止聘約之意思表示送達學校即生終止聘任契約之效力。

釋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所稱「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疑義。

教育部 90.12.4 台（90）審字第 90163877 號令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第五款特別注意事項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對現職講師、助教之保障「在形式要件」上可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之規定，雖指稱為形式要件，惟從包括（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均從寬認定為「教學未中斷」。基此，類似案件應採「原則上依形式要件審核之，遇有特殊個案時則得以實質要件審核」之方式。如有兼任教師，其確實繼續授課未中斷，且每年皆獲有學校聘書，其聘書名稱雖有講師、客座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等之不同，惟均在本部頒行大學聘用教師名稱之範圍內，為保障教師權益，可視為教學未中斷，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

釋十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撤銷聘任」疑義。

教育部 92.5.22 台人（一）字第 0920044367 號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所稱撤銷聘任，係指教師資格送審未通過，其聘任之撤銷溯及自聘期開始之日失其效力。至撤銷聘任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及已支之薪給或其他給付，參照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釋十五、 教師於學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因任職年資未滿五年無法申請或命令退休，其當學年度如何發聘及離職生效日等疑義。

教育部 93.5.27 台人（一）字第 0930059780 號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查該條立法說明係規定任用為教育人員之限制，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申請退休或命令退休無涉，爰條例第三十七條有關教師初聘、續聘聘期之規定，仍應受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即教師於學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因任職年資未滿五年無法申請或命令退休者，當學年度之聘期應聘至屆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止。

二、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同條例第四之一條第二項雖規定：「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惟以年滿六十五歲任職未滿五年之教師，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故尚乏依據依上開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

釋十六、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聘期疑義。

教育部 93.6.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33 號函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僅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始有上開條例之準用，至於聘期則無須受上開條例相關條文之規範；次查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復查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等事宜。」爰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聘期係由各校自行訂定。

另為維持學期間各校教師之安定以免影響教學，並考量各校教師聘任作業多配合學年度辦理，保障教師年資之完整及接續，各校訂定之聘期宜配合學年度辦理。

釋十七、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得否採計為教師升等年資疑義。

教育部 93.11.25 台學審字第 0930149397 號函

一、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訓儲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專門職務」年資。

二、由於軍醫官資格之取得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因此，如其取得合格醫師證書，則可採認具「專門職務」年資。

釋十八、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育部 93.12.3 台訓（三）字第 0930150829 號令

釋十九、為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大專校院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籍教師兼任，公立大專校院外籍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職務，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並應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教育部 94.1.4 台人（一）字第 0930171846A 號令

釋二十、大專校院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籍教師兼任，相關補充事項。

教育部 94.1.4 台人（一）字第 9030171846B 號函

一、本部 94.1.4 台人（一）字第 0930171846A 號令所稱學術主管職務，係指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僅得由教師兼任之職務，如副校長、院長、系所科主管等，尚不包含得由職員或教師擔任之雙軌制行政主管職務。

二、外籍教師兼任公立大專校院學術主管職務時，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國立大專校院就外籍教師是否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之認定標準及程序，依本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函之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至第四款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資格規定所涵蓋範圍疑義。

教育部 76.7.25 台(76)人字第 33907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三日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至第四款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並未明文界定；惟依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規程規定之精神，高級中學除教務、訓導、總務及圖書館主任外，其附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之部、科主任以及主任輔導教師，均屬一級單位主管；至於高級職業學校除上述人員外，實習輔導主任亦屬之。

釋二、「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資格之規定涵蓋職業類科之部、科主任疑義。

教育部 77.5.31 台(77)人字第 24158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廿五日臺(七六)人字第三三九〇七號函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資格所涵蓋範圍，係針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第六條第一至第四款所載「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在範圍上做一界定，並非對學校各層級之主管作層次上的比較，因此該項解釋，僅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之界定，不宜作為學校行政監督系統之依據，而主管加給之核發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釋三、代理校長年資可否與主任年資併計為高中校長資格疑義。

教育部 81.5.1 台(81)人字第 22294 號

鑑於代理校長須綜理校務，其行政歷練較主任為重，故代理校長年資同意從寬與主任年資併計。

釋四、省立學校校長因案停職，校長職務，由教務主任代理，代理期間可否以代理人身分聘任教師及其本人擔任教、兼職。

教育部 81.5.25 台(81)人字第 27220 號

按中等學校教師之任用係採聘任制，其與學校之關係定位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故校長係以代表人身分代表學校聘任教師，其效力仍歸於學校；教務主任代理校長，屬合法之代理人，其自得以代理校長身分代表學校聘任教師及其本人擔任教、兼職。

釋五、國民小學校長畢業於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之師範學院者，不得適用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依其學歷及服務年資，取得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

教育部 81.10.21 台（81）人字第 58162 號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開始施行，當時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尚未改制為師範學院，故該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中「師範學院」立法時原意，係指改制為大學前之高雄師範學院等，以培養國民中學教師為目的之師範學院而言，並不包含以培養國民小學師資為目的，由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之師範學院在內。

二、依上說明，國民小學校長畢業於師範專科學校改制之師範學院，因所習課程係針對國民小學而設，為免與立法當時原意不符，不宜依其學歷及服務年資，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取得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

釋六、曾任縣市立文化中心文教行政職系組長，其以六職等權理七職等期間，可否認定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年資疑義。

教育部 83.3.17 台（83）人字第 013812 號

以依法權理者，已具該權理職務之實際經歷，本案同意辦理。

釋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疑義。

教育部 83.12.12 台（83）人字第 067233 號

該款所稱「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之經歷；此乃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時，行政機關係實施職位分類制，為使職位分類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均得適用，故於「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之後，增列「或與其相當之薦任」等文字。

釋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疑義。

教育部 86.2.8 台（86）人字第 06188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中等校教師」應為合格教師，「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亦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兼任，不合格教師暨其兼任主任之年資尚不得採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高級中學校長基本經歷。

釋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薦任第七職等疑義。

教育部 86.2.15 台（86）人（一）字第 86013625 號

其係指所任職務為薦任第七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七職等者。是以，台北市立社教館薦任第六至七職等研究員職務經歷，得從寬採認。

釋十、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薦派人員服務年資，得否採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高級中學校長應具之行政經驗疑義。

教育部 86.4.23 台(86)人(一)字第 86037073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職位分類人事制度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所任相當分類職位第九職等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而言。以薦派職務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設置之臨時性職務，並非考試任用，尚不得適用該條例以取得高級中學校長之任用資格。

釋十一、有關曾任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年資得否併計主任年資乙案。

教育部 88.7.26 台(88)國穹第 88088507 號

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87)人一字第 八七〇六六六二九號書函僅規範國小主任聘兼之程序，有關其資格自仍應依原有規定辦理。是以，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之年資。

釋十二、職業學校校長資格之「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其經歷規定是否應為具國家考試及格經銓敘者或具職業學校相當薦任資格之行政工作疑義。

教育部 89.3.6 台(89)人(一)字第 89018647 號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職業學校校長應具備下列行政經歷之一：(一)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三)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上開所稱「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職務之經歷，此乃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時，行政機關實施職位分類制，為使職位分類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均得適用，故於「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之後，增列「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文字，並前經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八一)人字第二八三三一號函釋在案。是以，該款有關職業學校校長所需之行政經歷，已就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職務、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分別予以規範。另查該條第一款、第三款，亦同。

二、有關高職教師兼秘書年資是否等同於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一節，查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職業學校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辦理文稿之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復查高級中學規程第三十一條：「高級中學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依規定聘請具有教師資格者充任。」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

務。另審酌本部台（七六）人字第三四九八一號函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人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之意旨，同意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從寬採計為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

釋十三、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疑義。

教育部 89.5.10 台（89）人（一）字第 89045505 號

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為「曾任國小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並非「具國小主任資格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是以，上開規定所指係為實際擔任國小主任之行政經歷。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職務之經歷，此乃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時，行政機關實施職位分類制，為使職位分類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均得適用，故於「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之後，增列「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文字，是以其中所稱「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職位分類人事制度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所任相當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而言，前經本部多次函釋在案。各機關為因應特殊業務需要借調之教師，其並非依考試任用，並不具上開資格，尚不得適用該規定取得校長任用資格。

釋十四、任期末屆滿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因案停職，如停職期間任期屆滿，得否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之規定回任教職。

教育部 90.3.8 台（90）人（一）字第 90021569 號書函

一、查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教師法第十四條亦予明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本案校長因案停職期間，依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規定，尚不得聘任為教師，故雖停職期間任期屆滿，尚無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為教師；惟如嗣後停職原因消滅，其具合格教師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消極資格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者，似得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為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其中斷期間所失之權益，如何補償，應由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之」之精神，准其依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自原任校長聘期屆滿時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回任教師。

釋十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層級之學校合併設置時，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

教育部 91.10.4 台 (91) 人 (二) 字第 91128652 號令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層級之學校合併設置時，以較高層級之學校認定學校屬性，其為完全中學者認定為高級中學，其為國民中小學者認定為國民中學，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

釋十六、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國民小學教師」暨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中等學校教師」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6.15 台人 (一) 字第 0930058919 號函

一、師資培育法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施行前舊制教師資格之取得，若符合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得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參加學校教師甄選獲聘為專任教師後以登記方式辦理教師證書；至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培育之師資，以發給教師證書後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得以擔任專（兼）任教師。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故在原「高級中等以下等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如符合辦法第三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惟仍得依規定擔任兼任教師，其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採計。

三、有關教育行政人員之兼課疑義乙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復查本部臺（六一）人字第 22750 號函規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所有工作人員包括主計及人事人員，不宜在私立學校（含補校）兼職兼課。」

四、依上，案內所稱教育行政人員如其兼課及教師資格符合前開規定，其在國民中（小）學（補校）兼課之年資，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折半計算，以取得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又擔任校長期間於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公布施行十年內（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得檢具校長聘書以及教授與修習科系相關之授課證明，依規定辦理教師登記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發稿單位：人事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疑義。

教育部 74.8.20 台（74）人字第 35915 號

一、師專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得參加國民小學甄試，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得參加甄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

釋二、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適用疑義。

教育部 85.4.23 台（85）人（一）字第 85014957 號

師資培育法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於 92.8.27 廢止）發布後，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法程序，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未發布廢止前，該標準中有關校長之規定外，其餘不再適用；至具有該標準第六條各款資格人員，如符合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得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該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

釋三、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是否應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疑義。

教育部 86.3.31 台（86）人（一）字第 86028915 號

一、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依上開規定，如屬學校之附設幼稚園，其教師之聘任宜並同校本部教評會辦理，無需另組教評會；如屬獨立之幼稚園，而符合上開教師法之規定者，自得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審查（議）教師之聘任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有關事宜。

二、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一人，以幼稚園依規定係「準用」性質，如現階段實際上並未設家長會，宜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成立家長會，以落實教師法規定之精神。

釋四、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六學年度審查教師聘任疑義。

教育部 86.3.31 台(86)人(一)字第 86030756 號

一、查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接受聘約者」。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即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續聘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二、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各公私立中小學於八十六學年度係第一次採教評會審查教師之聘任制度，因此，除第一年到校者予初聘一年外；依前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將現任教師原有派、聘任年資併同計算以計算其應屬初聘、續聘或長期聘任，如已服務滿一年者則予第一次續聘一年；如已服務滿二年，則予第二次續聘二年；如服務滿四年，則予第三次續聘二年；如服務已滿六年，屬第七年之續聘，而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條件，並經依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審查通過者，則應依學校教評會訂定長期聘任之聘期予以長期聘任。

釋五、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專任教師」之定義等相關問題疑義。

教育部 86.5.22 台(86)人(一)字第 86049353 號

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其中所稱「專任教師」，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因此，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自非屬前開所稱之「專任教師」，該等人員自不得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亦不得參加教師會為該會會員。另職業學校經甄審、登記合格之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得認定為前開教師法所稱之專任教師。

釋六、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是否發給聘書疑義。

教育部 86.6.3 台(86)人(一)字第 86036993 號

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未規定是否發給教評會委員當選聘書，各校於教評會委員選(推)舉產生後，除公告當選委員名單外，應以學校名義函聘，以示隆重，至於是否製發聘書，可由學校自行斟酌。

釋七、教評會委員之限制疑義。

教育部 86.6.5 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

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釋八、 教師長期聘任得否改以續聘方式聘任疑義。

教育部 86.6.5 台（86）人（一）字第 86060746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長期聘任，校長亦同意發聘，教師如不願接受時，得經雙方（學校與教師）同意後以續聘方式辦理聘任。

釋九、 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應如何請辭疑義。

教育部 86.6.10 台（86）人（一）字第 86062130 號

教師法規定公私立中小學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主要精神，在於結合多人智慧為學校遴得優秀教師，及更為公平處理涉及教師權益問題，因此，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惟當選後如因故無法擔任委員職務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校長）提出，經學校同意後辭去教評會委員職務，學校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時，應即辦理委員之補推（選）舉。

釋十、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介聘他校教師兼主任或具候用主任資格之教師來校任教師兼主任職務時，教評會之審查疑義。

教育部 86.6.13 台（86）人（一）字第 86064588 號

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為教評會之主要任務之一，因此，教師兼主任職務，宜由教評會就擬聘之教師本職是否聘任予以審查，至本職教師聘任後其兼主任職務部分，則屬校長權責。

釋十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所稱「公開甄選」涵義疑義。

教育部 86.6.14 台（86）人（一）字第 86056772 號

所稱「公開甄選」，係指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時，將該甄選資訊刊登於媒體或以公告等方式，使不特定多數人所共知，並使符合規定及有意願者能有參與公平競爭之機會。至甄選方式，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組成之委員會本上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議定後，在甄選公告

中予以明定，不論其為筆試、口試或試教等均屬之。

釋十二、國民小學分校得否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會疑義。

教育部 86.6.23 台（86）人（一）字第 86060169 號

查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以國民中小學之分校（班）係附屬於校本部，並無獨立之編制與預算，因此，其分校（班）宜併同校本部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會。

釋十三、中小學教師長期聘任聘期疑義。

教育部 86.7.11 台（86）人（一）字第 86078969 號

查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教師法既已規定「統一」訂定，則同一學校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為一致，不宜訂定某一不確定聘任期限，再由教師自選受聘年限，以免引發不必要爭議。

釋十四、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違反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時，應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86.8.1 台（86）人（一）字第 86080905 號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因此，如教評會委員違反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時，則該會所作決議應認為有瑕疵，宜由學校教評會重行議決或設法解決。

釋十五、中小學教評會於審查八十六學年度教師聘任聘期計算相關問題疑義。

教育部 86.8.5 台（86）人（一）字第 86083885 號

一、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稱「原派、聘任年資」，不限於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教師

調任不同學校之連續年資，屬公私立中小學合格教師年資均得合併計算。本部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三〇七五六號函「除第一年到校者予以初聘外.....。」所稱「第一年到校者」，係指初任教職教師而言。至教師於八十六學年度經續聘或聘任後，嗣經介聘或離職至他校服務者，應即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以「初聘」辦理。

二、實習教師及試用教師，因非屬所稱之合格教師範圍，因此，其服務年資於併計「原派、聘任年資」計算聘期時，尚不得併入計算。

三、教師留職停薪年資，除應徵服兵役期間因情形較為特殊，同意從寬併入計算聘任聘期外，其餘均不併計。

四、國民中學改制完全中學，不論改聘為高中部教師或留任國中部，改制前之合格教師年資，均得併同計算。

五、教師合併「原派、聘任年資」之計算，以最近連續服務期間為限。教師辭職再任，如前後年資銜接者，其辭職前年資仍得併計；如任教年資未銜接者，則辭職前之服務年資不併計。

六、八五、八六級畢業之師範生，依規定無須先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而係適用原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故該等人員並無所謂實習教師之初聘，其實習期滿如成績合格，應予合格教師之初聘。

釋十六、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不宜訂定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

教育部 86.10.13 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

釋十七、教評會成立後有關教師聘任疑義。

教育部 87.1.12 台(87)人(一)字第 86140212 號

關於中小學於八十六學年度採行由教評會負責審查教師之聘任等有關事宜後，原因案停職中之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得予以聘任，惟日後停職原因消滅，再由教評會審議其聘任事宜；至國小原依法派任之教師，原係合格教師，於其任用制度由派任改聘任之際，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外，教評會即應依法聘任之。

釋十八、國民小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等職務之聘期係以一學期、一學年或配合教師本職之聘期予以聘任疑義。

教育部 87.2.13 台（87）人（一）字第 86150999 號

查現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均未就國小教師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等職務定有任期之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教師本職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必要身分，故兼任行政職務之任期雖與教師本職之聘期毋須一致，惟應於其教師本職聘期期間視校務發展需要而定。

釋十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九月一日以後開缺之教師職務，可否聘任專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87.5.26 台（87）人（一）字第 87049770 號

一、查教師法第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有關本部召開之各級學校教師聘期疑義會議決議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九月一日以後開缺之教師職務為維教師聘期完整，可暫不遴補專任教師，宜以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之方式處理），除為維持學期間各校教師之安定以免影響教學外，並考量學校聘任作業多配合學年度辦理，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恐造成聘期計算之困擾。

二、學校若考量其校務需要確須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應請一併妥善處理教師聘期問題，以符法制。

釋二十、教師初聘期間曾部分時間留職停薪，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於新學年度學校教評會審查聘任案時，應如何訂定聘期疑義。

教育部 87.7.10 台（87）人（一）字第 87067923 號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由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是以，於初聘期間向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其聘期屆滿後，依上開規定應以續聘論。

釋二十一、因學校班級調整，移撥他校教師之聘期疑義。

教育部 87.7.24 台（87）人（一）字第 87075916 號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第十二條：「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本案教師於移撥轉調他校後接受移撥轉調後學校之聘約，非原服務學校之聘約，以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未就教師移撥轉調他校後原服務年資是否併計聘期另有規定，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均受教師法之保障，初聘、續聘、長期聘任雖有聘期長短之不同，惟並不影響教師之權益，故仍宜以初聘辦理。

釋二十二、有關國小（含特教班及附設幼稚園）教師於任職期間修滿所需之教育階段相關學

分（程）能否逕行轉任原校他類教師及其程序疑義。

教育部 87.8.7 台（87）人（一）字第 87072472 號

一、國小一般、特教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同一階段特教、一般教師資格後，若擬於原服務學校轉任，仍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至其聘期，考量係於同一學校繼續任教，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以續聘方式辦理。國小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後，若擬於原服務學校轉任，亦同。

二、另有關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之一般教師轉任啟智班乙節，本部業於八十七年四月二日以台（87）特教字第 87033216 號函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以維受教學生權益。

釋二十三、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改為聘任制後，校長得否依權責免除前依法派用之處室主任職務另改聘具主任資格之教師擔任疑義。

教育部 87.8.10 台（87）人（一）字第 87066629 號

依教師法之規定，國小教師已由派任改為聘任，且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小主任係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是以，八十六學年度在職之國小主任配合國小教師由派任改為聘任，宜由學校校長改聘為兼主任職務，完成改聘程序後，主任之去留由學校校長依法律按規定權責辦理。

釋二十四、學校校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得否辦理教師甄選及聘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87.8.12 台（87）人（一）字第 87083256 號

學校為配合教學實施學年制，且教師之聘任因有聘期之規定，故大多配合學年度，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其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常任之性質不同。考量學校教學需要及校務之延續性，依學校教師聘任作業進度，學校於現任校長退休生效前辦理教師甄選及聘任作業應無不妥。

釋二十五、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之規定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適用之優先順序疑義。

教育部 87.8.13 台（87）人（一）字第 87083739 號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上開規定，教師聘任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得逕依退休或資遣之規定辦理。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訂。至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

條規定，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情形外，應以解聘處理。

釋二十六、 辦理教師甄選時，不宜限制男性未服完兵役義務者報考疑義。

教育部 88.4.22 台（88）人（一）字第 88042831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於教師法、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為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教師甄選簡章或相關規範若有此限制，宜請取消。

釋二十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可否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疑義。

教育部 88.7.5 台（86）人（一）字第 88068535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教評會之委員或具有一定之資格（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而擔任，或由學校全體教師本於信賴關係，推（選）舉而產生，且衡諸該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四項之意旨可知，教評會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其他教評會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

釋二十八、 關於未具國中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教師登記證者，得否不再經教師甄選程序，逕由任教學校教評會審查後，以合格師教任用疑義。

教育部 88.7.30 台（88）人（一）字第 88082927 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以其非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代理課務並有一定之期限，故其進用係依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至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之任用程序，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學校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代理教師自不得未經上開規定之公開甄選程序，逕提教評會審查聘任為專任教師。

釋二十九、 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得否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當然委員疑義。

教育部 88.9.6 台（88）人（一）字第 88104273 號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

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規定，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應得為上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教師會代表，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釋三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規定之「學校」是否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疑義。

教育部 88.9.13 台（88）人（一）字第 88107369 號

衡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教師之公開甄選係屬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該會若經決議擬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有關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釋三十一、關於八十八年分發師範校院公費男性合格教師，因兵役義務無法於學年開始到職，是否核發聘書疑義。

教育部 88.9.13 台（88）人（一）字第 88104898 號

查「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九（五）規定，具有兵役義務之公費合格教師，併於當年度完成分發，上開意旨係為保障具有兵役義務之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權益。本（八十八）年分發學校服務之公費合格教師，因兵役義務無法於學年開始到職者，仍請發給教師聘書，並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釋三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校務會議討論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時，可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決議通過比例予以提高疑義。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1715 號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本部爰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加以規定。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事由較其他各款抽象且均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認定具體個案之事實是否符合法定構成要件時，判斷上較為不易，為貫徹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之立法意旨，學校於研訂校內相關規範時，就該二項事由訂定較上開法規更高之出席及決議人數，衡諸保障教師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應尚無所違，惟是否有造成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困難之疑慮，應予審慎衡酌。

釋三十三、教評會委員產生之相關疑義。

教育部 88.12.4 台（88）人（一）字第 88151999 號

為利各校運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之選舉委員，除不宜訂定個人資格限制外，在不違背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若擬依部別、年級別、科別等設定比例，得由各校依其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決定後辦理。

釋三十四、曾任教福建省連江縣國小之年資，得否與臺灣省偏遠地區國小任教年資合併，以辦理臺灣省特殊地區國小教師疑義。

教育部 88.12.13 台(88)人(一)字第 88151177 號

查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另查第二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列表層轉教育部核定或核備。」是以，上開標準第六條之一第二款所稱「在該地區服務」，應可包括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並送本部備查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

釋三十五、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國小資格後，得否逕予轉任同校國小教師或應依規定參加公開甄試通過後始得轉任疑義。

教育部 88.12.30 台(88)人(一)字第 88160979 號

現職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教師若兼具幼稚園教師與國小教師資格，於服務學校國小教師有缺額時，是否得予擔任問題，得由學校自行審酌實際需要，辦理國小教師公開甄選或於具國小教師資格之現職幼稚園教師擔任國小教師後，所遺缺額再行辦理幼稚園教師之公開甄選。又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其聘任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釋三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除相關法令所定教師聘任之消極資格外，因教學需要，尚須就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時，請於甄選簡章中敘明理由，不宜僅於簡章報名資格中規定「身心健康」之條件。

教育部 89.3.2 台(89)人(一)字第 89019818 號

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及有痼疾不能任事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外，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其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是以，學校因特定科目教學需要，除相關法令所定之消極資格外，尚須增訂其他「身心健康」之限制時，宜請於甄選簡章中說明理由，不宜僅於簡章報名資格中規定「身心健康」之條件，以免有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釋三十七、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權限同意或不同意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寒假（學期中）辦理教師甄選聘任專任教師。

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09146 號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公費生分發，應得限制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甄選之辦理與否。另查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縣（市）自治事項。是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費生分發時，得限制所屬學校於學期中辦理專任教師甄選外，尚得審酌所屬學校班級增減情形或其他原因，同意或不同意學校於學期中辦理專任教師甄選。

二、另查教師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續聘及聘期之規定至為明確，應不得逕予調整或縮短。至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於寒假（學期中）參加介聘或甄選至其他公立學校服務者，其年資若未中斷，應不影響薪級、成績考核、保險、退撫等權益。

釋三十八、有關國民小學辦理教師或代理教師甄試時，除明訂須具備一般法定應考資格外，可否因應學校發展實際需要，另增列特殊資格條件之限制。

教育部 89.6.19 台（89）人（一）字第 89054547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九六六〇號函略以，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另以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老師，是以，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不宜另訂其他條件限制，惟學校得考量教學需求，自應聘者中擇優錄取。

釋三十九、有關 貴府請釋，為使設籍 貴縣教師得返鄉教學，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代理教師甄試簡章時可否限定設籍 貴縣教師始得報考，或給予其特殊加分等規定。

教育部 89.6.20 台（89）人（一）字第 89069083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九六六〇號函略以，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另以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老師，故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尚不得以教師之戶籍另為其他之限制，或給予特殊之考量。

釋四十、國民中小學教師可否於開學日之次日請辭，又應否繳回所領取之寒暑假（未實際授課）薪津。

教育部 89.9.21 台（89）人（一）字第 89105340 號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所詢教師得否於開學日之次日離職，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教師開學後之次日離職，其薪津之支領方式依其為初聘、續聘及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區別，茲分述如次：

（一）初聘教師：本部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七〇）人字第四六六八五號函規定：「……參加國小教師甄試及格錄取分發，於九月一日到職，九月八日辭職，其薪津應照實際教學時間計算支給。今後凡任國小教師於學期終了前離職者，其薪津即以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初聘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實際授課，復於開學日之次日即離職，依上開規定，其薪津應照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另如於開學上課前辭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二）續聘教師：教師經學校續聘而於開學上課後離職，或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惟其寒暑假期間係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或到校服勤者，其薪津得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至續聘教師未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或到校服勤者，如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三）兼任行政職務：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七八）人字第六三〇一二號函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規定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於寒暑假期間已依規定按時到校服勤，嗣雖於當學期開學上課前因故辭職，其薪津同意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

釋四十一、具國中小教師資格人員於入伍服役前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因兵役無法於學年度開始到職者，可否比照公費分發男性合格教師辦理留職停薪。

教育部 90.1.10 台（89）人（一）字第 89162379 號函

一、有關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若經錄取，因尚在役無法辦理報到就職，是否應予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錄取學校應予保留資格，俟其退伍後辦理報到及聘任相關事宜，或錄取學校校應辦理留職停薪疑義，經本部函詢國防部意見後，前以 89 年 9 月 1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03839 號函釋略以，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經錄取者，為免涉及違反兼職規定，在役期間，錄取學校尚不得為其辦理留職停薪。（註：有關現役軍人錄取後之權益，請參照教育部 90.11.9 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

二、有關本部 88 年 9 月 13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4898 號函規定，因兵役義務無法於

學年開始到職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學校應為其辦理留職停薪，係考量是類教師係國家依法令培育並分發至學校服務者，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九之（二）規定，經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報到，除因特殊情形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延期報到外，逾期不報到者，應繳銷分發，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另該原則九之（五）規定，具有兵役義務之公費合格教師，併於當年度完成分發，爰作成上開規定。

釋四十二、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應逕由原校教評會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抑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所定新設立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甄試作業疑義。

教育部 90.4.3 台（90）人（一）字第 90029508 號書函

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後，屬新成立之學校，應依規定組成完全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事宜；惟在完全中學成立前，無法組成完全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等前置作業，故應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教師聘任之相關事宜。另完全中學校長（籌備主任），應請依高級中學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遴選聘任之，以免未具該完全中學校長（籌備主任）身分之改制前國民中學校長所為處分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無效情形之虞。

釋四十三、有關具中小學教師資格尚未入伍服役者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之處理，茲再補充說明。

教育部 90.5.1 台（90）人（一）字第 90057639 號書函

本部前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二八三一號函釋，為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教師甄選簡章或相關規範若有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始得報考之限制者，宜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協調所屬學校取消。另為免學校對本部九十年一月十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六二三七九號函釋有關經教師甄試錄取而因兵役義務無法於學年度開始到職之處理規定有所誤解，爰再說明如下：

一、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軍官士官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公職或業務，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者，因不得違反上開「軍人不得兼職」之規定，在役期間，錄取學校尚無法受理其報到。至於學校究應以其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報到就職而取消錄取資格，或保留其錄取資格，俟其退伍後辦理報到及聘任事宜，基於教師法規定教師之聘任係屬學校權責，故應由各該學校依其狀況，就教學需要及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予以考量，並於甄選簡章中明定，以為依循，避免爭議。

二、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而尚未入伍服役者，經甄試錄取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已入伍服役，故於學年度開始時因屬現役軍人，學校無法受理其報到，其錄取資格是否保留，與前揭現役軍人之處理方式相同，由各該學校考量並於甄選簡章中明定。

三、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而尚未入伍服役者，經甄試錄取後，於學校依規定聘任並辦理報到成為專任教師，其擔任教師期間如應徵召服兵役，應向服務學校辦理留職停薪。

釋四十四、有關學校教師甄選簡章可否另訂甄選條件疑義。

教育部 90.5.29 台（90）人（一）字第 90072067 號書函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之聘任，需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中小學教師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之教師證書。有關教師之甄選，學校得於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應徵者中擇優錄取，惟於甄選簡章中另訂需具大學（研究所）本科系畢業、相當工作年資及儀表端正等條件，已違反上開公平原則。

釋四十五、實習教師可否參加當年度教師甄試。

教育部 90.6.22 台（90）師（三）字第 90075650 號函

依本部 88 年 8 月 7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2876 號函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依上開規定，持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報名教師甄試者，如經錄取，學校應在切結書所載期限內，於其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至於是否同意實習教師持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係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權責。

釋四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得否擔任學校教評會委員之疑義。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9.10（90）教中（人）字第 90561684 號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故該辦法第三條「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規定所稱之「教師」，係指教師法第三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義之「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列於教師法附則之護理教師。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護理教師之聘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新聘及介聘，並非依據教師法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甄選審查通過後進用，是以，該等人員並無法律依據成為教評會委員或具有教評會委員之代表性。

釋四十七、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服補充兵役期間，有無違反學校教師甄選簡章有關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疑義。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9.25（90）教中人字第 90563035 號書函

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服補充兵役期間，係接受軍事訓練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渠資格條件尚無

違反教師甄選簡章有關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之規定。

釋四十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時，校長是否具有投票權疑義。

教育部 90.10.16 (90) 教中 (人) 字第 90565004 號書函

一、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依上開規定，對於投票選出選舉委員，應由學校教師為之，尚不包括校長。

二、又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舉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上開規定並無校長不得為選舉人之限制，本案學校將校長列為選舉人，於法並無不合。

釋四十九、中小學教師甄試錄取而因服役未能報到者之錄取資格是否保留疑義。

教育部 90.11.9 台 (90) 人 (一) 字第 90156631 號函

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或九十年十月以前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辦理報到，經錄取學校註銷錄取資格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或恢復。保留或恢復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釋五十、國立暨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聘任之技術教師，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之。

教育部 91.3.25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03313 之 1 號函

各國立暨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聘任之技術教師，如於原服務學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之。

釋五十一、關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教師甄選，得否於簡章加註需留任三年方可申請離職之條件。

教育部 91.7.1 台 (91) 人 (二) 字第 91095987 號書函

教師法第十三條所定中小學教師初聘、續聘之期限係屬強行規定，於教師甄選簡章加註需留任三年方可申請離職之條件，與該條規定有違，故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仍不宜訂定錄取後需留任三年之限制。

釋五十二、 部分學校有錄取校內代課教師或學校教職員親屬之情形，令校外人士有被欺騙的感覺，請建立明確評分標準及紀錄，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教育部 91.7.22 (91) 教中人字第 910558825 號書函

據反映，部分學校有錄取校內代課教師或學校教職員親屬之情形，令校外人士有被欺騙的感覺，按教師甄試評分部分固屬專業判斷，惟甄選程序部分，因屬行政流程，請建立明確評分標準及紀錄，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以改善辦理公開甄選之缺失。

釋五十三、 對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當年八月底之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教育部 91.7.25 台師三字第 091103354 號函

辦理本年度教師甄試仍比照往例，對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九十一年八月底之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釋五十四、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甄試過程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 91.9.16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691 號函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甄試過程，為求審慎嚴謹，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試務工作職掌分配表，以明確分工、各司其責，並應於學校自訂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規定：「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以符辦理教師甄選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釋五十五、 各級學校聘任教師，應依規定確實查核教師資格，以避免有偽造證件而任教之情形。

教育部 92.6.19 台人（一）字第 092090112 號書函

依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爰對於未具教師資格人員，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教師，茲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聘任教師前，應依規定確實查核教師資格，以避免偽造證件而任教之情事發生。

釋五十六、 辦理教師甄試之簡章，如訂定現役軍人及尚未服兵役者之報考限制，宜請修正妥處。

教育部 92.6.23 台人（一）字第 0920090737 號書函

一、查本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42831 號函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為保障教師公平受聘權利，教師甄選簡章或相關規範若有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始得報考之限制者，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宜協調所屬學校取消。

二、另本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規定，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選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釋五十七、為遴選優秀教師投入教育工作，請加強督促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遵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教育部 92.7.8 台人（一）字第 0920101727 號書函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係由學校依校務發展提出用人需求，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統一辦理，以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

二、據反應，部分縣市所屬中小學校教師甄選職缺公佈及甄選方式都不公開，盛傳杏壇有須送紅包才能謀得教職之文化等，查本部前於 91 年 2 月 18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20076 號令，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應審慎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意旨及適用時機；如教評會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或經知悉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等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且宜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另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之甄選委員會委員亦宜比照辦理，並納入學校自訂之教師甄選作業規定中。另本部同年 7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91102513 號函再請加強督促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立明確評分標準及紀錄，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以改善學校辦理公開甄選之缺失，並請對產生問題之學校主動進行監督調查及輔導。

釋五十八、教師甄試簡章不宜訂定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持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

教育部 92.7.18 台人（一）字第 09200996364A 號函

一、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三：「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如下.....(三)持國外學歷求職或甄試者，為用人機關（構）學校。.....」同要點五：「各機關、學校查驗國外學歷，應請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駐外單位對個人申請查驗國外學歷，係於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並不發給當事人查證學歷屬實之公文。貴屬高中教師甄試簡章第六點訂定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持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與實際作業不符，宜請修正。

釋五十九、學校教評會委員之選舉得否限制兼任行政人員之教師其當選名額及限制其分區選舉。

教育部 92.10.6 台人(一)字第 0920100431 號書函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第三條修正說明，為當時以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分別選(推)舉委員之方式，易形成彼此間之對立，爰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修正為現行之當然委員及選舉委員二類。是以，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別限定分區選舉，應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釋六十、教師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之合格教師，於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如校長與該校教師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範圍之情形，校長聘任之程序應否自行迴避之疑義。

法務部 93.6.10 法政法字第 0930019600 號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同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釋六十一、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與日校合併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日校與進修學校教師得否逕行調任。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9.6 教中(人)字第 0930515038 號書函

一、查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凡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瑣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二、至中小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如未具獨立編制，則日校與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辦理教師甄選時，仍得適用本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二八四四

號函釋；惟如附設進修學校係具有獨立編制者，則應依右開要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釋六十二、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票選委員人數與產生方式疑義。

教育部 93.12.17 台人（一）字第 0930167582 號函

查本部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四三一號書函釋略以，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第三條條文之說明，為當時以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分別選（推）舉委員之方式，易形成彼此間之對立，爰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修正為當委員及選舉委員。是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別限定分區選舉，應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釋六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如與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不合，請依規定於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教育部 94.1.3 台人（一）字第 0930170251B 號書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五、社教機構專業人員

五、社教機構專業人員

釋一、新聘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送審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其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暨初聘實際服務若未滿一年，其聘期處理方式。

教育部 87.1.23 台（87）人（一）字第 86149236 號函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依上開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著作送審者，應將其著作先送經機關以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用人機關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得起聘，惟其著作報經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未通過者，仍為資格不符。

二、自八十七年二月起，新聘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等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送審聘任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其年資起算年月，依下列方式核計之：

（一）持國內學歷經用人機關查證屬實者，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由用人機關報部送審資格者，以起聘年月起算年資。

（二）持國外學歷辦理查證者，用人機關應於聘期開始以前正式函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辦理學歷查證，若在聘期三個月內無法取得駐外單位之查證覆函者，屆時得先行報部備查，其年資准以起聘年月起算。

（三）未符合上開規定者，除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其年資同意溯自起聘年月起算外，一律以用人機關報部年月起算年資。

釋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獲博士學位，並經審定副教授資格者，於條例修正後，可否以其修正前副教授證書直接轉任編審（比照副教授等級）疑義。

教育部 87.6.3 台（87）人（一）字第 87053657 號書函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另據銓敘部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二七八八七號函釋以，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非屬公立學校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與學校教師，其職務屬性並不完全相同。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上開規定僅指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資格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而非職務互轉之規定。又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款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原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等規定，上開法規並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教機構專業人員轉任大專校院教師，其教師資格免予審查即核發同職等教師證書之規定，故實務上已具有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身分者，欲轉任學校教職者仍須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同理，取得各級教師證書者，因無直接轉任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法源依據，自不當然取得各該機構專業或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故各級教師擬轉任上開機構專業或研究人員者，仍應準用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之程序，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三、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已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分級及其資格已作調整，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聘任等級及資格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本部業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四〇三九七號通函在案。除同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學校教師、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條例修正前已任教或任職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升等程序受保障，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者外，另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其資格與上開機構於條例修正後擬聘比照副教授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亦不相同，為落實該條例為提升師資水準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之修法意旨，於條例修正後，擬送審教師資格，或新聘社教、研究機構聘任職務者，皆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審查其資格。

釋三、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擬聘任人員於到職前送審處理原則。

教育部 87.6.20 台（87）人（一）字第 87049980 號書函

一、為便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優秀人才，擬聘任人員之學經歷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審資格條件外，其專門著作應先送外審查，並經機關內專業（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審議通過者，得於到職前二個月將專門著作送部審查，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惟應併案敘明確有職務出缺及預算員額可資延攬，並應避免同一職缺同時送審二位以上候選人。

二、前項到職前報請審查聘任資格者，如於送審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到職服務，嗣後該送審通過之資格限於擔任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之聘任職務。

釋四、具教師證書人員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資格審查疑義。

教育部 88.1.8 台（88）人（一）字第 88000250 號函

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釋五、 副研究員聘任疑義。

教育部 88.4.21 台（88）人（一）字第 88018495 號函

一、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故社教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例修正生效前已比照講師、助教等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研究人員，且繼續任職未中斷者，始得依該條例修正前之聘任資格送審；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四〇三九七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分級及其資格已作調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以凡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例修正生效以後新進之聘任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其聘任及升等資格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本部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五〇號函，係為審查程序之簡化，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如擬轉任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聘任等級及資格，仍須依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非現職聘任人員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適用，且○君於八十六年六月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未達四年以上，未具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副教授（副研究員聘任資格準用）應具之資歷，其擬擔任聘任職務之送審資格，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六、 編輯（比照助理教授）擬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所取得之副教授證書，升聘為編審（比照副教授）疑義。

教育部 88.5.21 台（88）人（一）字第 88034488 號函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社教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例修正生效前已比照講師、助教等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聘任之專業、研究人員，且繼續任職未中斷者，始得依該條例修正前之聘任資格送審；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四〇三九七號函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以，凡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條例修正生效以後新進之聘任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其聘任及升等資格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二、 依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是以，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

師，其資格應予保障。」其適用之對象為各級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復依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五三六五七號書函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學校教師職務屬性並非相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亦僅指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資格準用各級學校教師，非職務互轉之規定。

三、依前開說明，○員係於八十六年九月始至社教館所服務，且非現職專任教師，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教師法第三十四條之適用。

釋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其差假、勤惰、平時考核獎懲標準，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88.9.3 台（88）人（二）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

查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台（87）人（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二五號書函略以：「……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惟「適用」係指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為避免爭議，特修正為「準用」。

各機關已依上開函釋訂定聘約者應立即通知修正，未訂定者應將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明定於聘約中。

釋八、社教機構聘任外籍人士為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疑義。

教育部 93.2.6 台人（一）字第 0920193943 號書函

有關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依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等為限。又第四十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依上開規定，除在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工作均應申請許可。

茲以社教機構尚非依據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爰擬進用外國人應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本案宜請就○員所從事之工作性質認定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外國人得從事之工作範圍後，檢具相關文件，向該會申請許可，再送本部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

釋九、函復中國醫藥研究所所報「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要點」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

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教育部 93.3.31 台人（一）字第 0930033731 號書函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據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進用、升等資格均比照教師，並由各用人機構循內部程序遴選合格人員後報本部審查，是以，所報「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要點」係屬內部審查作業規定，宜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自行核處，無庸報部備查。

釋十、 比照舊制講師之編輯擬升等比照副教授資格疑義。

教育部 93.7.19 台人（一）字第 0930091348 號函

一、 社教機構比照講師等級之專業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於調整相當副教授等級之職務時，得依條例修正施行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取得相當副教授之資格。

二、 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編輯職務等級範圍相當助理教授，○員擬以原編輯職務送審比照副教授等級，以其二者職務等級不相當，核與上開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不符，尚無法辦理送審。本案○員如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舊制升等方送審，應調整相當於副教授等級職務，再辦理升等，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新制升等方式送審，則得以原編輯職務送審取得相當助理教授資格。

釋十一、 編審職務得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疑義。

教育部 93.7.21 台人（一）字第 0930090636 號函

一、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第二項）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復查依該表規定，國立、直轄市立社教機構編審職務係比照副教授等級聘任。

二、 至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相關疑義乙節，茲說明如次：

（一）有關「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之規定：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

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二) 所稱「並有專門著作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復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亦即，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三、四款、第十七或第十八條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均不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釋十二、 社教機構輔導員職務等級疑義。

本部 93.8.2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11322 號函

國立、直轄市立社教機構「輔導員」職務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其聘任等級查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應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聘任。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六、公立學校舊制職員

六、公立學校舊制職員

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自公布日之第三日即五月三日起，各級公立學校進用職員時，應依該條例第廿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非考試及格人員不得再行進用。

教育部 74.5.3 台(74)人(一)字第 17346 號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廿一條第一項：「學校人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之規定辦理。（按：本條條文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已修正）

二、新進職員之進用，在附屬相關法規未公布之前，請暫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職務起薪在二四五元以上者，應具有高考試乙等特考格資格。

(二) 職務起薪在二三〇元以下者，應具有普考、丙等特考或二職等考試及格資格。

三、現職人員之升遷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在現行職務等級表中起訖薪級相同之職務調整，不受限制。

釋二、預備軍官並非「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中所稱之「後備軍人」，不宜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提敘。

教育部 75.9.31 台(75)人字第 04480 號

省立高中幹事許○○係預備軍官退伍，可否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按其軍職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一案，經查預備軍官並非「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中所稱之「後備軍人」，不宜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提敘。

釋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溯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

教育部 77.9.24 台(77)人字第 43399 號

一、查銓敘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七六)台華甄三字第一二六八二〇號函以：「前經考試院核准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員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乙案，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有案。學校教職員

黨團年資之採計係比照公務人員另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學校教職員上開採計要點應同時廢止，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年資之採計，學校教職員均係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故應一併停止適用。

二、 至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曾任上開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年資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乙節，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對於有關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暨基於保障既得權利之觀點，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但採計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部分，亦請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釋四、 各級學校專任職員職務出缺，以由學校依規定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升補為原則，如出缺職務係屬跨相當兩官等之職務，應優先遴用具有該職務較高等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擔任，如確有困難，始得由已具該職務較低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調任。

教育部 78.7.14 台（78）人字第 34442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七八）人字第二二一七八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事務員」具公務人員委任職任用資格，如學校因業務需要，得予調整為組員，惟因組員本薪為一四〇元—三五〇元，跨列相當委任至荐任兩官等，而案內人員僅具委任職任用資格，未具相當荐任職之任用資格，調任組員後其薪級僅得敘至相當委任最高級二三〇元，其任事務員時已敘支之年功薪三一〇元，不得換敘為組員本薪三一〇元。

二、 為紓解學校人事運作困難並提振學校職員士氣，有關學校職員之任用，茲再補充規定如下：

（一） 各級學校專任職員職務出缺，以由學校依規定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升補為原則，如出缺職務係屬跨相當兩官等之職務，應優先遴用具有該職務較高相當官等相任用資格人員擔任；如確屬無法遴補具備該一職務較高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時，始得由已具該職務較低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調任。

（二） 依前項規定，由未具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擔任跨相當官等職務者，其薪級僅得敘至所具任用資格之官等最高級止，不得跨等晉敘。

釋五、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不宜遴用為學校幹事。

教育部 78.11.17 台（78）人字第 56497 號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應敘委任第一職等一級，較公立學校職員最低職務等級九〇元（相當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一級）為低；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中並無得予權理之規定。為免任用後造成敘薪之困擾，學校幹事職務不宜遴用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釋六、 學校職員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者，其代理期限仍以六個月為限。

教育部 78.11.28 台（78）人字第 58959 號

本部為紓解學校人事運作困難並提振學校職員士氣，曾以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台人字第三四四四二號函補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略以：「各級學校專任職員職務出缺，以由學校依規定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升補為原則，如出缺職務係屬跨相當兩官等之職務，應優先遴用具有該職務較高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擔任；如確屬無法遴補具備該資格人員時始得由已具該職務較低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調任。」由於上一措施，已使學校職員遴補管道增多，故本部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台人字第三九八六四號函復規定：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精神並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級學校職務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者，其期限仍宜受六個月之限制。上項代理期限之規定，各校仍應遵照。

註：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三月九日台（七八）人政貳字第〇八三八二號函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職務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者，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釋七、 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 80.3.6 台（80）人字第 10507 號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級學校職員之任用與原有規定已有不同。為便利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以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劃辦理所屬學校職員任審事宜。

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作業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之實施，便利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各級學校任用教職員，除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進用及升等，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中小學教師之遴用除分發者外應以公開方式甄選之，其遷調依現行有法令規定辦理。

四、 各級學校進用教職員除應具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任用資格外，並應注意其考試及格類科與所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性質不相近者不得進用，此項相近之認定，參照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辦理。如有疑義，應依行政體系報請本部解釋。

五、 中等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在學年中途聘

任者，初聘聘期得配合學年聘任；將屆應即退休年齡者，其聘期以聘至屆滿應即退休年齡之學期終了為原則。

六、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之規定，僅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附屬法規所定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中，有關教學年資之採認部分。

七、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學校教職員任用審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敘薪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現行規定辦理。

(二) 各級學校專任職員，應於派任後一個月內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檢具有關表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審查不合格者應解除任用。

八、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級學校職員之薪級起敘，不再以學歷為依據，應按其考試及格等級，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 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擔任相當簡任（或跨越簡任薦任）職務者，核敘相當簡任第九級四七五元，但以相當薦任職務任用者，核敘該職務本職最高薪級。

(二) 高等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擔任相當薦任（或跨越薦任、委任）職務者，核敘相當薦任第十二級二四五元，但以相當委任職務任用者，核敘該職務本職最高薪級。

(三) 普通考試或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級一四〇元。

(四) 二職等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五級九〇元。

(五) 未經考試及格較而依銓定資格任用者，依其銓定之薪級銜接核敘，但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九、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按：係指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學校技術人員，其薪級起敘，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任用者，核敘相當簡任第九級四七五元。

(二)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任用者，核敘相當薦任第十二級二四五元。

(三)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任用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級一四〇元。

(四)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任用者，核敘相當委任第十五級九〇元。

(五)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任用者，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 技術人員以審查著作進用者，其著作（不含博、碩士論文）應於派任後一個月內，檢送一式兩冊，國立學校逕行備文函送本部審查，省市立或縣市立學校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本部委請大專院校教師審查。審查未通過者，應即解除任用，並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補送著作再審之規定。

十一、 經審查核定先予試用人員，其試用期間為一年，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不及格者得由原任用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延長試用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延長試用後仍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即解職。

十二、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核定所屬學校職員資格及薪級後，應於次月十日前彙造名冊函送銓敘部備查。

十三、 教職員任用，有關學歷之認定，應以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資格證明書（進修補習學校）為依據，舊制軍警學校，以經本部依規定認定比敘者為準，國外學歷應報由本部查證認定。

十四、 定期層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教職員名冊及異動，均仍依現行規定之名冊格式及期限填報。

十五、 新進人員於到職時應繳驗前職離職證明書。

十六、 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進用之公立學校職員均應依本作業事項辦理任用審查及核定薪級；至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不在審查範圍之內，惟取得較高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申請依本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審查。

釋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公布後，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辦理該類人員升遷。

教育部 80.4.10 台（80）人字第 16107 號

一、 因「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遴用辦法」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前業已廢止而失其效力，故除另有法令依據外，該辦法不能繼續適用。為使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得以實施，茲依該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將上開遴用辦法中原有關職員規定部分摘錄如附件，請依該項規定辦理。又原遴用辦法對大學及獨立學院未作規定，為應原省屬專科改制為獨立學院學校適用之需要，改制之學院得比照專科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 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一份。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

一、本規定所稱公立學校其範圍如左：

(一) 專科學校。

(二) 高級中學學校，包括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同級之進修補習學校。

(三) 國民中學包括國民中學及同級之補習學校。

(四) 國民小學，包括國民小學及同級之補習學校暨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師專附小)。

(五) 幼稚園(班)。

(六) 特殊學校。

二、本規定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立學校為台灣省政府

 台北 台北
教育廳 (市立學校為 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高雄 高雄

三、專科學校秘書除得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外，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專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或行政職務七年以上。

(二)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或行政職務九年以上。

(三) 薦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四、專科學校組長(主任)，除生活輔導組長(主任)由主任教官或資深教官兼任外，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以上教師之資格。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

(三)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

(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

(五)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曾任相當職務五年以上。

(六)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相當委任職務八年以上。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以總務處各組組長（主任）為限。

五、專科學校圖書館主任(不含大學圖書館館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以上教師資格。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系或圖書管理相關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

(四)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五年以上。

六、專科學校訓導員、輔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

(二)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三) 高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四) 高級中學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

七、專科學校女生指導員，應遴選女性擔任，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專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

(二) 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三)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

(四)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

八、專科學校技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其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

前項各款學歷，其所習學科以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

九、專科學校組員、館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
- (三)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

十、專科學校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技術職務一年以上。
- (三) 高級中學畢業，具有精練技術，曾任技術職務四年以上。

前項各款學歷，以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

十一、專科學校技佐應遴用其所任職務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充任。

十二、專科學校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應遴用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充任。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除得由教師兼任外，專任主任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圖書管理科系畢業。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圖書管理職務二年以上。
- (三) 高級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公務員任用資格，曾任圖書管理職務二年以上。

十四、高級職業學校技士及實習指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學總務處各組組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或行政職務三年以上。

(三) 高級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四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學幹事及管理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 中級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十七、高級職業學校技佐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與所任職務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二) 與所任職務同性質技術檢定及格。

十八、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書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二) 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十九、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漁船有關航海、輪機、漁撈、電訊等技術人員之遴用資格，依照各該有關任用法規之規定。

二十、特殊學校保育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職業學校幼兒保育科（保幼科）畢業。

(二) 高級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且身心健全之女性對保育工作具有三年以上經驗。

二十一、高級小學幹事，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二) 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釋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職員凡符合本部八十年四月十日台（八〇）人字第一六一〇七號函附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有關中等學校組長資格規定者，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任用之職員，凡本薪達組長最低薪級一九〇元者，均得參加升遷考核甄審。

教育部 81.2.1 台（80）人字第 06263 號

委

一九

○—二三○

查「公立中小學職員職務等級表」，組長為跨官等職務，即相當 任組長職務等級
為 元；

薦

二四

五—三五○

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職員適用之「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組長薪級為一五
○—三五○元，為期升遷公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職員凡符合本部八十年四月十日
台（八○）人字第一六一○七號函附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
任用資格規定」有關中等學校組長資格規定者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任用之職員凡本薪達
組長最低薪級一九○元者，均得參加升遷考核甄審。

釋十、各機關職務代理人，仍應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受親等限制之規定。

教育部 81.11.20 台（81）人字第 64088 號

各機關職務代理人係各機關工作人員之一種，對有關法律規定事項自應遵守，不得有觸犯其禁
止事項與限制事項之情事。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項全項係一完整條文，
規定職務代理人在代理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若有「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限制事項時，即不得代理。惟職務代理人究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
任用人員，故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釋十一、現職國小保健員，於民國四十二年取得公務員普通行政委任儲備登記資格，不得適
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有任用資格者申請原職改派及辦理任用審查之規定辦理，但
可任用為等級相當之學校一般行政職務。

教育部 82.2.25 台（82）人字第 10041 號

按國小「保健員」係民國五十年代台灣省政府為加強各縣市國民小學衛生工作及為應當時事實
需要，遴用末具護士任用資格之人員。查「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
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中均已無「保健員」職稱，故現職「保健員」不宜依本部八十年十月
二十八日台（八○）人五七二一九號函之規定申請原職改派。惟查本案○員具公務人員普通行
政委任職儲備登記資格，雖不得以「保健員」職稱申請辦理原職改派，但可任用為等級相當之
學校一般行政職務。

釋十二、具護理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得進用為特殊教育學校生活輔導員。

教育部 82.11.2 台（82）人字第 060859 號

參酌「台灣省立特殊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生活輔導員之工作內容包括學生疾病之聯繫及膳食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及保育等事項。上述工作確需具有護理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故具護理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予進用為生活輔導員，本部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台人字第八五三號函釋規定仍宜繼續適用。

釋十三、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有關學校與其附設醫院間職員（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之未具任用資格職員）是否得相互調任、或應辦理公開甄選之疑義。

教育部 92.5.12 台人（一）字第 0920057180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日台（八〇）人字第三三九三三號函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業經修正為：『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細則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該條文中有關『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學校附設醫院之職員係屬學校職員，依上開解釋文，其在本校及附設醫院間得予相互調任。」

二、以附設醫院係屬學校之附設單位，自得依本部八十年七月三日台（八〇）人字第三三九三三號函釋，醫院與學校間應視為一體，職員得以相互調任，惟相互調任時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辦理甄選。

釋十四、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時，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7.10 台人（一）字第 0920102260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七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教育人員之陞遷，係「得準用」該法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五規定：「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四條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七、雙重國籍

七、雙重國籍

釋一、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進用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擔任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職務及報送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作業規定。

教育部 89.8.31 台(89)人字第 89097058 號

一、國籍法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查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二、依上開規定，有關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擬任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職務之核准機關，除公立大學校長為本部外，國立學校、研究機構及社會教育機構係報由本部辦理，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則分別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惟為期作法一致，有關上開作業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一)大學校長遴選時，學校應就候選人是否兼具外國國籍，先行查證，並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審酌，如所報候選人中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報送擇聘時，一併提供當事人書面承諾如獲聘任之處理方式。

(二)各研究機構及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之遴用，應由遴用之主管機關針對擬任(聘)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之情形詳予查證，並確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審酌後任用之。

(三)各大學於擬聘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或各級學校於擬聘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或各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擬聘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時，應於聘任前，確實就其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審酌認定，若經認定符合，填具所附「(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並詳敘具體理由及認定過程，函報各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聘任。

(四)另為清查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底前已進用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人員，是否有違反國籍法之規定，各級學校、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審酌認定，若經認定符合，填具所附「(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詳敘具體理由及認定過程，函報各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若經認定不合或未獲核准者，應依規定撤銷其職務，惟如當事人願意放棄兼具之外國國籍時，由服務之機關學校請其填具所附「放棄

外國國籍之具結書」，辦理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並應追蹤列管，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放棄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應依規定撤銷其職務。

(五) 聘任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應於七日內主動向聘任之機關學校提出，除大學校長、各研究機構及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由各該管主管機關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審酌外，餘由服務之機關學校就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審酌認定，若經認定符合，填具所附「(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詳敘具體理由及認定過程，函送各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若經認定不合或未獲核准者，由服務之機關學校依規定撤銷其職務。各機關學校並應利用聘期屆滿檢討續聘時，就現職人員是否兼具外國國籍再予查證。

三、 檢附「(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放棄外國國籍具結書」各乙份。

釋二、 公立大學學校院院長遴選辦法中有關校長候選人國籍部分，請參酌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修正。

教育部 89.10.2 台(89)人(一)字第 89119826 號

一、 國籍法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準此，公立大學校長之聘任，如合於上開規定，並經本部核准者，得不受雙重國籍之限制。各校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校長候選人國籍之規定，請配合國籍法之規定予以修正(參考條文：「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在未完成修正前，應優先適用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 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時，並請切實依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書函說明二、(一)規定，先行查證候選人是否兼具外國國籍，並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加以審酌。

釋三、 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有關「不易覓得之人才」認定標準。

教育部 89.11.8 台(89)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

不易覓得之人才認定標準：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三、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四、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五、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六、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八、其他規定

八、其他規定

釋一、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現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契約」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3.19 九十局力字第 005790 號函

法務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法八十八律字第○三四○八三號函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基本上均係為機關執行各項職務，無論其職務性質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外觀上似均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如依各該職務性質及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區分何者為公法契約，何者為私法契約，除有相當之困難性，亦將使機關內人事制度及去律關係更為複雜化。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

釋二、有關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教師至他校任教之意涵。

教育部 93.10.29 台人（一）字第 0930113495 號函

一、查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依上開規定，私立學校如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私立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得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輔導辦理教師之遷調或介聘，亦即「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權責，係分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爰如其一已依規定完成輔導遷調介聘程序，則與法條規範一致。又以該條規定並未限制接受遷調或介聘之學校層級，基於維護教師之權益考量，如教師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證書，則辦理遷調或介聘時得涵括各級學校，尚不限與原服務學校同層級之學校。

二、本案私立學校擬資遣教師，應優先辦理輔導遷調介聘之程序，如確無適當工作可資調任者，始依規定予以資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促所屬私立學校踐行上開輔導遷調或介聘之程序，以符法制。

三、另查教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第二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遷調或介聘，係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尚非依據國民教育法辦理。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查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爰教師如經權責機關依規定資遣，因已非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

師，則無教師法之適用。併予敘明。

釋三、有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務機關依現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與約聘僱人員所訂定之約聘僱契約，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契約」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3.19 九十局力字第 005790 號函

法務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法八十八律字第○三四○八三號函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基本上均係為機關執行各項職務，無論其職務性質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外觀上似均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如依各該職務性質及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區分何者為公法契約，何者為私法契約，除有相當之困難性，亦將使機關內人事制度及去律關係更為複雜化。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

發稿單位：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參、敘薪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共同適用之規定	102-01-03
2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	102-01-02
3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敘薪規定	102-01-01
4	四、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敘薪規定	101-12-31
5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規定	101-12-30

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共同適用之規定

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共同適用之規定

(一)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規定

1.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釋一、派用人員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得參照銓敘部之規定，按年提敘，但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78.12.4 台(78)人字第 59753 號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七八)台華甄一字第三一九二六一號函復：「……蔡員薦派服務年資，嗣後如轉任須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之職務時，得依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人員，或未敘定官等職等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暨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辦理」。

二、本案蔡員曾任薦派人員之年資，請參照銓敘部之規定，按年提敘，但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註：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釋二、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薪級核敘疑義。

教育部 80.5.9 台(80)人字 22515 號

一、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教師，其職前年資之採計，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說明二、曾規定：「另為配合前項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後，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本案實施後轉任教師者，得採計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二)本案實施前轉任教師人員，如現仍支「暫支」薪者，得改為現支薪，如已超過「暫支」薪額，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再重核。」以上規定係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目的在保障公務人員銓敘有案之俸級。

二、上開規定實施後，部分年資較淺之轉任人員認為宜比照學校職員、聘任人員轉任教師規定按年採計年資提敘方式較為公平。茲經審慎檢討，為維護上開人員之權益，經會商銓敘部同意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項之規定，重作規定如下：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說明二，同時停止適用。

釋三、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8.13 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依上開規定，教師年資與職員之年資因屬不同性質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成績考核。參照上開考核年資採計之原則，公務人員之年資與教師之年資亦屬不同性質之服務年資，其服務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宜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釋四、 公務人員轉任學校教師，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教育部 80.8.22 台（80）人字第 44319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可採計之年資應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服務成績之良窳，係以考績（成）結果為依據。

二、 又查「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各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及學習一年，訓練及學習期滿，由所在機關填具訓練及學習期滿成績考核表及訓練及學習期滿初審成績名冊，報請台灣省政府轉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並正式任用.....。」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該項年資自不宜採計提敘。

三、 試用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予以實授者得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公務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釋五、 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1.5.6 台（80）人字第 23388 號

查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上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訂定。該等教師，其職前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佔缺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係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因當時尚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是項年資不予採計提敘。此項規定與是類人員於正式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學校職員，敘薪時亦未予計資提敘之情形自有其衡平性與一致性。

釋六、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82.11.30 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

一、查本部為保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教師時之俸給權益，經會商有關部會後，以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二、上開函釋前段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以保障資淺之轉任人員，後段則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規定，以保障轉任人員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

三、又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前項機要人員，其俸給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所列職務最低級起敘。如調任或改任其他任用法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有本法第八條情形外，仍應依其所具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綜合上述說明，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尚無本部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釋後段：「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之適用。

釋七、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10.12 台（88）人字第 88122956 號

一、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薪級，改敘時係改按新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惟學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即進修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上開改敘薪級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為中小學教師，而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非屬教師，其以公務人員身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尚無法適用「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改敘」之規定辦理改敘薪級，合先敘明。

二、 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中小學校教師，得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復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就「職務等級相當」予以界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規定辦理提敘。」

三、 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得由二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其一為按學歷敘薪，具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元起敘，其曾任公務人員、國小教師等職前年資，如低於三三〇元薪級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釋八、 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 92.9.29 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編制內專任人員年資之採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依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七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據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2. 曾任學校職員年資

釋一、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78.11.29 台（78）人字第 59103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後，其薪級得採計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相當等級薪級。學校之職員則因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職員職務等級部分尚未發布而未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任用資格審查，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同意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職員（含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學校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考試及格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二、公立學校職員轉任教師，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外，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79.3.12 台（79）人字第 10235 號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七八）人字第五九一〇三號書函已規定：「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學校教師採計學校職員之服務年資時，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外，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進用之學校職員經辦理改任換敘後已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釋三、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一級。

教育部 79.4.12 台（79）人字第 15914 號

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七九）人字第五九一〇三號函規定：「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案內教師〇〇〇自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任書記職務，依前開規定其曾任學校職員之年資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可予採計並無疑義，惟其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廿三日止係任職員，自九月廿三日起任教師職務，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參加考核之規定，其七十四學年度不得併計職員與教師年資參加考核，又因年資採計係依考核結果辦理，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故該年既無成績考核，其服務年資自不宜併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釋四、「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

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依上述規定，學校教師如於開學之前到校，即可自八月一日起薪，又本部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六〇）人字第二二〇一四號函釋：「考績年資之計算例以月為準，本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所稱『滿一學年』亦以月為準，凡每年八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均視為『滿一學年』，得參加當年成績考核」，此規定亦係以月為計算標準。參酌前開規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3. 曾任軍職年資

釋一、 曾服預備軍官、常備兵役年資採計提敘。

教育部 62.4.14 台（62）人字第 9358 號

預備軍官自願留營後，其身分即變更為常備軍官，應按照常備軍官規定辦理。又大專畢業生未能考取預備軍官而服常備兵役之年資於充任各級學校教員時，因其工作性質、俸級均不相符，其年資應不予採計。

釋二、 助教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78.2.23 台（78）人字第 07759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因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一條明文排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適用，且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薪級結構與中小學教師薪級結構不同，故目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時，均未予採計其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提敘薪級。助教服預備軍官役期間曾任軍校教官年資可否參照本部五十五年九月一日台人字第一四七〇及六十五年八月卅日台人字第二三〇四五號函規定，予以提敘薪級一節，以該二函僅適用於中小學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不得參照。

釋三、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得否併計大專集訓時間，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疑義。

教育部 85.9.18 台（85）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六）人字第五三六二四號函規定：「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服預備軍官役期滿返校復職，得併同大專集訓時間，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係指教師因留職停薪，入伍服役，依限返校復職者而言，惟上開函釋業於八十年七月十日本部台（八〇）參字第三五四八〇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而停止適用。

二、 至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十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二三〇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

釋四、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可否從寬併計大專集訓時間，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87.2.2 台(87)人(一)字第 87001568 號

查銓敘部七十二年二月七日(七二)台楷甄四字第○二六三七號函規定：「.....大專預備軍官退伍經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取得任用資格後，其曾任少尉預備軍官之年資於轉任簡薦委任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如其官階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者，經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附表一之規定，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分別比照『委任』及『第四職等』職務予以按年提敘俸級(階)，.....。至歷年大專預備軍官在營接受教育時間及實任少尉軍官年資之計算，前准國防部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台(七○)永澄字第五○七九號函復：第十八期以後各期(五十八年以後)在營時間共二年，除扣除大專預官教育時間十個月，及大專集訓六至八週外，少尉年資為一年至一年另兩週。」參照上開規定，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且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仍應依現行規定於二三○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一級。

釋五、大專畢業生考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或徵服常備兵役，其原受大專集訓時間得併軍中服役年資採計退休，該折算役期是否得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11.3 台(87)人(一)字第 87124024 號

教師敘薪與退休二者性質不同，退休係著重於服務事實及年資久暫之認定，敘薪則係以職前職務與現職之等級相當為採敘原則，合先敘明。有關中小學教師曾服大專預備軍官役，其經授與少尉官階後之年資(一年至一年另兩週)，因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本部前以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八○三二四號函釋，得於二三○元薪級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一級。至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

釋六、後備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其原有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規定。

教育部 78.6.27 台(78)人字第 30455 號

一、後備軍人轉任教師，依現行規定除前在軍官學校擔任教官時期，已具充任學校教師資格者外，向例均未予採計提敘薪級，案經各方反映並經會同有關機關、學校審慎研究後，另行規定如次：

(一)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參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二)學校教職員曾任軍職年資採計規定如左：

1. 教師部分：

(1) 後備軍人轉任教師，軍職年資之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

(2) 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3) 現職教師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准予補辦改敘，其生效日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日期為準，並受各層級學校教師及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2. 職員部分：

學校職員軍職年資比敘，以其所任職務，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現職人員並准補辦改敘，其生效日期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日期為準。

(三)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給」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按第十條比敘標準，提高五級比敘。
2. 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四級比敘。
3. 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二級比敘。
4. 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
5. 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比敘。

前項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核敘薪級時，應呈繳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發給之證明，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其優敘薪級均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俸級。

(四) 本項退除役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之採計敘薪，除中小學教職員外，大專校院教職員具後備軍人年資者，准予比照本規定辦理，惟教師之資格取得與升等年資均仍依原有規定辦理，與本案敘薪規定無關。

二、 另為配合前項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後，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本案實施後轉任教師者，得採計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二) 本案實施前轉任教師人員，如現仍支「暫支」薪者，得改為現支薪，如已超過「暫支」薪額，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再重核。

註：一、 教師採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業經教育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二二五一五號函重行規定。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業經教育部以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〇〇〇號函修正。

釋七、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之軍職年資，逐年採計，但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薪級限制。（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八）人三〇四五五號之補充解釋）

教育部 78.12.26 台（78）人字第 63836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說明 1. 教師部分之(2)規定，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之限制。此項規定係指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之軍職年資，逐年採計，但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薪級限制；又本部與銓敘部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會銜發布之「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中規定中等學校教師除具碩士、博士學位者外，本職最高薪為四五〇元，教師經採計軍職年資後，仍可採計其任教年資，每滿一年提晉一級，以晉至本職最高薪四五〇元為限，惟在服務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

釋八、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教育部 79.1.9 台（79）人字第 1310 號

查本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六三）人字第四七二六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薪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因以往教師年資之採計並未包含軍職年資，故考試及格前之軍職年資採計並無疑義，惟自本部規定學校教職員得採計軍職年資按年提敘後，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教師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釋九、 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因等級不相當，無從比敘，不宜採計提敘。

教育部 79.2.20 台（79）人字第 7096 號

准銓敘部七十九年二月八日七十九台華甄二字第○三六四二○一號函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七十八台華甄二字第第二四五九七五號函釋略以：『……具有上士、准尉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應於辦理任用送審時，檢附有關證件，送請銓敘機關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比敘，並以比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按：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為止』。亦即准尉軍職年資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敘委任第三職等職務」。參照銓敘部上開函釋，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於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一四〇元—一八〇元）。至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參照考試院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一職等職務」之規定，因委任第一職等低於教育人員最低薪級九〇元之薪級，無從比敘，該項軍職年資不宜採計。

釋十、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與「作戰或因公受傷」所得之勳章有別，不得比照辦理提敘。

教育部 79.3.22 台（79）人字第 12191 號

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左列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以勳章比敘者需為作戰或因公負傷者方符合規定。雖同條第四款規定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此款仍以符合原條文之規定（作戰或因公負傷）為前提。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八條規定：「忠勤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連續服役十年以上，其服務成績，足資矜式者頒給之。」綜上觀之，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與「作戰或因公負傷」所得之勳章有別，自不得比照辦理比敘。

釋十一、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並得採計與二三〇元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

教育部 79.5.18 台（79）人字第 22868 號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辦理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業經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一六九七號函規定在案。至軍職年資之採計得依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之規定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本案國小教師係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得自二三〇元起敘，並依規定採計與二三〇元相當之軍職年資（上尉），惟因其上尉年資未滿一年即退伍，不得按年提敘。

釋十二、試用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0.12.2 台（80）人字第 65055 號

經國中教師甄試及格分發之試用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登記證前，不宜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釋十三、 教師如何採敘軍職年資疑義。

教育部 80.12.26 台（80）人字第 69803 號

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無法提出上開證件，宜請填具履歷表逕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以憑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四、 學校教職員職前曾任軍職，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教育部 81.6.29 台（81）人字第 34815 號

案經轉准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八一）吉單字第三六五〇號函釋復：「本室於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以（六四）道週字第六〇五七號函規定：『凡退伍軍官已支領退伍金者，因辦理公職提敘薪級需要，申請查證軍職經歷案件，為避免併計公職年資辦理退休計，宜註明「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字樣。』……是項作業須由當事人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申辦，經向原核定退伍權責單位查註簽證後，即視同軍職經歷證明文件，憑辦提敘薪級。至於『年資證明』之查註，係以未發退除給與為要件，於公職退休時，由現職單位呈報核退機關移送本部（或各軍總部）另案辦理。」依上開函釋，學校教職員所持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既經空軍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自得視同軍職證明文件，辦理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釋十五、 副教授曾任軍職年資應如何提敘薪級。

教育部 83.10.20 台（83）人字第 056700 號

依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所附「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規定，曾任中校一年應僅比敘相當教師薪額三一〇元，未達副教授最低薪級三五〇元，由於職務等級不相當，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六、 教師可否依軍事學校原敘薪級銜接支薪。

教育部 84.7.31 台（84）人字第 037326 號

查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教師與公立大專院校教師選用資格及敘薪方式並不一致，是以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大專院校教師時，尚不得依軍事學校原敘薪級銜接支薪。教師前經中正理工學院核定以陸軍中校十級副教授軍職身分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伍生效在案，其曾任軍職年資應依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七、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教育部 86.10.15 台(86)人(一)字第 86106000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所訂「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就有關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部分，原係參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因此，軍職各官階轉任教師者，均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因「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後，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已參酌上開規定，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當時因考量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尚未修正，故排除後備軍人之適用。惟為顧及該等人員轉任教師之權益，經徵詢省市教育廳局意見後，爰同意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予以放寬包含年功薪在內。

二、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軍職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事宜；合於提敘者，其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釋十八、教師曾服預備軍官役四年，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提敘四級。

教育部 87.11.11 台(87)人(一)字第 87129030 號

查銓敘部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一二四八二七四號函規定，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退伍者，於轉任公職時，如其官階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採計提敘。復查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八〇三二四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十個月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二三〇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參酌上開規定，教師曾服預備軍官役四年，其經授予官階後之服役年資，得在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十九、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如係比照軍官支領薪級者，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3.1 台(80)人字第 09852 號

一、有關國小教師職前曾任國防部女青年工作大隊聘用中隊長之年資可否採計提敘乙案，本部前於七十九年三月九日以台(七九)人字第九七五九號函釋，該服務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惟因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八號函，已參酌公務人員採計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規定，將聘用人員年資納入學校教師敘薪採計範圍；復查銓敘部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六一台為甄五字第四三二三〇號函規定：「曾任軍中編制內之聘僱人員，如係比照少尉支領薪級者，於充任相當委任之職務時，得按年計敘。」茲配合聘用人員年資納入採敘之規定，

銓敘部上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同意比照適用。本案國小教師職前曾任國防部女青年工作大隊聘用中隊長年資，如符合前述規定得重新申請採計提敘薪級。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提敘改支之生效日期，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以審定之日為準。

釋二十、護理教師曾任軍中聘僱護理員，支相當少尉薪級之年資及曾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擔任護士職務之年資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6.10 台(80)人字第 29430 號

查貴校護理教師曾○○任職於三軍總醫院擔任聘僱護理員時，係支相當少尉薪，該項年資，得參照本部八十年三月一日台(八〇)人字第〇九八五二號函之規定採計提敘。又曾員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擔任護士職務之年資，亦得參照本部七十年四月二日台(七〇)人字第九八八五號函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務室新進組員楊○○經行政院衛生署依中沙醫療合作計畫案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服務一年，其服務年資，准予採計提敘薪級一級，但須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釋二十一、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依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會計年度晉一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教育部 81.4.30 台(81)人字第 21992 號

查銓敘部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八十一台華甄三字第〇六七二七六七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暨『國軍一般聘僱人員薪給標準表』規定，聘任一等相當士官、聘任二等相當少尉、聘任三等相當中尉、聘任四等相當上尉；而僱用一、二等僅相當文職之工友、技工。準此，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本部均依上開規定予以按年核計加級；至僱用年資則不予採計。』又查銓敘部七十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台華甄二字第〇〇〇〇七號函釋略以：「……曾任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其計年如係採曆年或會計年度或學年度者，均依規定以足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考核在七十分(乙等)以上者，按年計資提敘俸階(級)。……。」是以，本部採計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參照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會計年度提敘一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註：銓敘部七十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台華甄二字第〇〇〇〇七號函業經該部以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八三台華甄一字第〇九九三五三三號函予以停止適用。

釋二十二、國小教師曾於國軍軍事工廠服務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1.6.2 台 (81) 人字第 29172 號

一、查「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評價聘雇人員，係指經國防部核定聘雇員額之軍工廠所聘雇之員工。復查「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評價聘雇人員因工作性質區分為評價聘任及評價雇用人員。評價聘任人員係指在軍工廠從事工程研究、設計、規劃及改進等科技專業人員，區分為六職等。評價雇用人員分為兩職類，並區分為十二職等，其中雇用技藝職類係指工廠從事製修操作及操作技術之指導人員；雇用行政職類係指工廠內輔助製修作業之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等非工程技術人員。

二、另本部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 (八一) 人字第二一九九二號函釋：「.....是以，本部採計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參照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會計年度提敘一級支薪。至雇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教師是項年資如係編制內評價聘任人員，得檢齊全部軍職經歷證件，向縣 (市) 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該項年資是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得否採計提敘薪級要求釋示，如係編制外評價聘任或雇用人員，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十三、曾任國軍聘任人員及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4.8.23 台 (84) 人字第 041577 號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共同適用之規定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一、曾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俸級，至提敘之標準，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職員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相當軍職階級或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

二、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台 (八二) 人字第〇一七〇四號函，關於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 (技佐) 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二十四、教師曾任訓儲預備軍 (士) 官之年資，得依規定辦理採認提敘薪級。

教育部 93.6.14 台人 (一) 字第 0930070898 號令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

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審定日生效。

4. 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

釋一、銓敘部關於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之登記規定。

銓敘部 77.9.14 七七台華審字第 201304 號

一、查本部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以七三台華甄一字第○九六六號函釋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依規定予以採計。

二、凡非依上揭規定聘用者請勿送本部登記備查，特為補充說明。

釋二、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規定。

教育部 79.9.4 台（79）人字第 43480 號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三、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銓敘部備查有案之約聘社工員未滿一年，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一年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5.21 台（80）人字第 24958 號

查約聘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派）任，二者任用規定有別，其未滿一年之服務年資不宜併計提敘薪級。

釋四、現任國小教師曾任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作業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5.2 台（81）人字第 22554 號

案內教師曾任之職務，係屬機關自行僱用之雇員，雖任職期間業經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惟該師未經升任及銓定委任第一職等即行轉任，因雇員職務等級低於委任第一職等，與國小教師職務等級並不相當，故其曾任雇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五、副教授可否採計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中央研究院專案計畫下之博士後副研究員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4.3.16 台(84)人字第 011938 號

有關教師採計曾任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年資提敘薪級，皆係以編制內專任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為限。另查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八〇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是以，教師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中央研究院專案計畫下之博士後副研究員年資，需符上開規定始得採計提敘薪級。至來函所稱之本部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六七)人字第八〇五三號函，於上開函釋規定後已停止適用。另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非屬「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所稱之「私人機構」，故教師曾任該等機關服務年資，尚不得依照該原則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註：併案參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九四一五九號函規定。

釋六、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4.12.28 台(84)人字第 064300 號

請逕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查詢該職缺屬約聘人員或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如屬約聘人員，請依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八〇號函規定辦理；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註：併案參酌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九四一五九號函規定。

釋七、國小教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其人事經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畫項下支付，該員職前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5.11.18 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

關於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參照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說明二之(四)：「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提敘。」以本案人員職前所擔任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乙職，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畫項下支付，與上開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釋八、 國小教師職前於同一年度內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可否合併採計提敘案。

教育部 86.3.27 台（86）人（一）字第 86024202 號

以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

釋九、 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案。

教育部 86.4.8 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

查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一三一四四五六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台七十四教字第一一二六九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本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註： 併案參酌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七六六九二號函。

釋十、 教師曾任建教合作研究助理年資可否採敘疑義。

教育部 86.7.24 台（86）人（一）字第 86084778 號

查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一三一四四五六號函規定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提敘。」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

釋十一、 國小教師職前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得否累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12.29. 台（86）人（一）字第 86137187 號

有關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採計，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所稱「每滿一年」，參照銓敘部八十四年四月廿六日（八四）台中甄一字第一一二二九九三號函釋規定，「係指『連續任職達一年』，得按年核計加級，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釋十二、 講師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8.6 台 (87) 人 (一) 字第 87076692 號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台 (八六) 人 (一) 字第八六〇〇七五三八號函規定，本部聘 (僱) 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經行政院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進用之人員，其年資得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復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二八〇薪點起敘，得按年晉敘；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人員支給報酬，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最高核敘二八〇薪點。

二、案內教師自八十一年五月至八十四年八月間，其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係以專科學歷敘薪，每年均固定支領二八〇薪點，並無晉級，按上開說明，渠係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 (僅得於二三〇元薪級範圍內採敘)，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 (自二四五元起敘) 並不相當，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三、中小學教師曾任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7.12.30 台 (87) 人 (一) 字第 87142448 號

按有關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係依據本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之「研商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後續計畫草案及本年度配合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事宜」會議決議，於七十六年度由本部補助各縣市聘僱體育科系畢業生一名協助辦理社區全民運動業務，其遴聘僱方式係由各縣市自行辦理報本部核備後聘僱用。依上所述，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晉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釋十四、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方式。

教育部 92.11.19 台人 (一) 字第 0920166455 號令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八四五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 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八十八年七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為會計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故政府機關須編制八

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特四字第○一六六二四號書函略以，該段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五、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年資採敘提敘薪級。

教育部 92.11.26 台人（一）字第 0920162461 號令

茲以「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採計提敘。」

釋十六、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方式補充規定。

教育部 93.4.23 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

依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五五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八十八年七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八十八年七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五五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釋十七、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93.6.21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現職公立學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釋十八、教師職前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進用之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3.8.17 台人（一）字第 0930104533 號函

查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七○八九九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是否符合上開「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師科目性質相近」之規定，以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各敘薪權責機關或學校自行秉權責認定。至「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爰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宜先將研究助理之月支報酬，依擔任研究助理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薪點後，如符合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規定「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九、 教師職前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3.10.12 台人（一）字第 0930128283 號函

查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七○八九九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職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至「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茲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二八〇薪點起敘。復依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聘用人員二八〇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二四五元。參酌上開規定，案內教師八十四年七月任研究助理所支酬金額經依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二五四薪點，與其現支薪二四五元尚非屬相當，至其同年八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未滿一年年資，與聘用人員年資應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之規範不合，尚不得辦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十、 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3.10.12 台人（一）字第 0930132804 號函

查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二〇一六二四六一號令規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復依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

三〇〇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八十八年七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5. 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釋一、教師於學年度中途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年資雖未中斷，仍不得併資辦理晉薪或年功加薪。

教育部 78.5.25 台（78）人字第 24437 號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如其教師資格係經本部審定合格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大專院校同等級教師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採計提敘薪級。惟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教師於學年度中途由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任教時，該學年度之任教期間不宜合併計算，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晉薪或年功加薪。

釋二、本部甄選合格儲備護理教師，於取得儲備資格後，未經介派，即服務私校任專任護理教師，其年資可併計敘薪。

教育部 79.1.8 台（79）人字第 1032 號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選，介派均係依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一日台（六三）軍字第二〇〇九九號函所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規定，經甄選錄取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至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

二、依前開規定，未經甄選錄取、介派之程序，由服務學校自行遴聘之護理教師，其服務年資本不宜採計，惟為顧及當事人權益，渠等服務於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之年資，如係經本部甄選錄取，雖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該一服務年資同意從寬視為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情形，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三、國小教師於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之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1.17 台（79）人字第 2463 號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學校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案內高雄縣偏遠地區中興小學教師於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之服務年資，因助理助教並非專科學校之正式教師，該段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後，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釋四、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核定有案者」，係指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如符合以上

規定，於轉任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時，自即日起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3.16 台（79）人字第 11196 號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中所稱「或核定有案者」之定義，前經本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七五）人字第五七三一九號函釋：「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二、本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七五）人字第五七三一九號函規定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五、大專教師轉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0.2.28 台（80）人字第 09401 號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六、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

教育部 81.1.3 台（81）人字第 00313 號

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上開規定所稱「核定有案者」曾經本部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台（七九）人字第一一九六號函釋為：「係指私立學校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該項規定目前仍然適用，惟依現行制度，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各級公立學校任教者日益增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茲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除須合於前述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註：請參閱本部 92.10.16 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令規定。

釋七、副教授原任教私立大學，學期中轉任公立大學，原任私立大學之畸零年資不得與轉任公立大學之年資併計提敘。

教育部 81.2.7 台（81）人字第 06583 號

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各級私立學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按上開規定係指於私立學校服務合於採計敘薪之年資（任滿一學年成績優良）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當時予以採計按年提敘支薪。又查現行敘薪法令對畸零年資亦未有保留之規定。依上說明，案內胡師於八十年五月一日轉任現職，其七十九學年度任教私立學校之年資不足一年，於轉任公立學校當時不合採計提敘，亦不得與轉任公立學校後之年資併計提敘。

釋八、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

教育部 89.9.8 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一、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故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及試用教師均係依上開規定辦理登記，取得登記證書。

二、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三四五九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八月一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

三、參酌上開規定，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

四、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

五、依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二八七六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

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

釋九、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2.10.16 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令

一、查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三一三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九三八二號函規定：「私立學校去第五十七條（原第五十四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三、茲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曾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之適用，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三一三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6. 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

釋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81.3.20 台（81）人字第 14567 號

一、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離職後轉任教師，採計原有年資敘薪事宜，業經本部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有關部、局開會研商，茲依會議決議規定如主旨。

二、 其他補充規定如次：

(一)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二) 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

(三) 所稱「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在教育人員俸給條例」尚未制訂前，暫依本函所附「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其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認定辦理。

(四)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五) 所稱「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係指教師依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逐年採計曾任年資提敘，最高提至所任教師本職最高薪為止，不得提至年功薪。

(六) 現職教師申請改敘，依各級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規定之發文日為準，於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者，得追溯自本部函頒本規定之發文日起生效，超過一個月申請者，一律自審定日生效。各校人事單位受理教師申請改敘案件，請使用書面改敘申請書（格式不拘），交由申請人詳填申請日期，以免日後爭議。

三、 檢附「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暨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各一份。

釋二、 教師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僱用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5.25 台（81）人字第 27500 號

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管理準則實施要點」一五、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前項所稱『監、師』，係指經正式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係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復以上項僱用人員有關人事管理，均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故就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方式而言，其職務性質及等級，係屬「僱用勞工」，而有別於正式派用且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故依本部本年三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說明二—（二）：「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員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依上開規定計資提敘。復查銓敘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四）台華甄四字第五三四二五號函釋：「……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評價九等七級汽車修理員四年八個月……該公司雖屬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然其現職為『評價職位』係屬『工等』（適用於工人或技工），尚不得提敘薪級。」是以，該類工等人員於轉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時，亦不予計資採敘。

釋三、曾任交通事業資位士級人員轉任學校幹事，不得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8.28 台（81）人字第 47902 號

查銓敘部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七〇）臺楷甄五字第四二六〇二號簡便行文表及七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七二）臺楷職二字第一九九七三號函略以：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高員級考試為相當於高等之乙等特考，員級考試為相當普考之丙等特考，佐級考試為低於普考之丁等特考，士級人員考試不在相當特考之列；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依上述說明，台端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士考試及格，擔任技術士九年之年資，因職務等級低於一般行政機關委任第一職等，與學校幹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核與本部八十一年三月廿日台（八一）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規定不符，故不得採計是項年資提敘薪級。

釋四、國中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因屬僱用之工等人員，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1.7. 台（82）人字第 00781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八一）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專任職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惟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復查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八一）人字第二七五〇〇號函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計資提敘。」案內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經轉准該公司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一機總人字第〇七六四五號函復：「……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係屬正式僱用之工等人員。」是以，其是項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二、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曾任有給專任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本案教師曾任職務既係僱用之工等人員，非前開規定所稱「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故其是項年資亦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

釋五、教師職前服務於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年資提敘。

教育部 90.3.19 九〇教中（人）字第 90533359 號書函

一、查依銓敘部八十九年九月六日退三字第一九三八六二一號函示略以，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原為行政院核定設立之機構，其業務受經濟部監督，員工薪級亦比照台糖公司標準辦理，其

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計退休。另查該研究所業於八十三年三月改制財團法人，是以，改制前之養豬研究所其性質係比照公營事業機構。

二、復依本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八一）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示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現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利事業機構人員（以上三類人員均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所稱「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係以現敘薪級為衡量依據，據此本案宜參酌上開相關規定核處。

7.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釋一、現任經濟部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擔任農機教育訓練師，於轉任高職農機科教師時，其訓練師之年資，目前尚不得採計敘薪。

教育部 74.11.23 台（74）人字第 52557 號

查經濟部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農機教育訓練師之年資，於轉任學校教師時，目前尚無得予採計提敘之規定。

註：「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業經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台七十六內職字第四九五八一號暨教育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〇七五〇號函公布實施，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選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

釋二、高職教師曾任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職業訓練中心臨時聘僱助理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1.5.8 台（81）人字第 24299 號

一、查是項年資，本部曾以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七二）人字第四九六八五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略以：「.....如該木工助理訓練師職位係屬編制內正式人員者，同意從寬採計。.....。」復以本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一）人字第〇二九一七號函復該局：「請依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八十一年一月八日（八一）吉單字第〇〇八七號函復：『經查林君自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卅日任警備總部岩灣職訓中心木工助理訓練師，係臨時約聘，依規定不合查證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辦理。」惟林師再函陳以其他相同資歷人員已有採敘先例，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一台華甄三字第〇六七六七七三號函釋略以：

「.....本案林員曾任警備總司令部所屬岩灣職業訓練中心助理訓練師.....係『臨時約僱』人員，準此，林員如轉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是項年資無法適用上開函釋（按指銓敘部八十年十月廿四日八十台華甄三字第〇六二九六四號函）規定，按年核計提敘薪級。」本部並以本年三月六日台（八一）人字第一一六三八號函轉知在案。

二、 嗣林師再函銓敘部陳請針對岩灣職訓中心現職人員王○○等人曾經提敘薪級乙節釋示，該部經於本年三月廿七日以八十一台華甄三字第○六九二八○五號函致本部：「經查本部七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七三台楷甄三字第第一六八三六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略以：『.....是類人員於 貴總司令部派職送審時，本部依其所具資格條件及原任聘僱職等予以採認，惟均以採計為構成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各職等所需資格之基本年資為限。』並未予以提敘薪級。」是以，現職岩灣職訓中心人員，於該中心改制為文職派用機關前之臨時約僱人員年資，均僅採認派用人員之基本年資，俾便該等人員取得各職等派用資格，並未採計提敘薪級。

本部

台(76)人字第○七五○

三、 林師另陳，是項曾任年資尚得依 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內政部

台七十六內職字第四九五八

號令頒之「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四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相互轉任時，其在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立案職業訓練機構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學校之專任教學年資，得相互採計提敘薪級。」提敘薪級，惟同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選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而職業訓練師之甄選，依「職業訓練法」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職業訓練師之名稱等級、資格、甄審及遴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有關甄審遴聘辦法（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係於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以(七四)台內職字第三二八七六九號令訂定發布，時林師業已於七十二年八月轉任現職，非得依該辦法甄選合格並遴用為職業訓練師。復以所曾任職務係屬「臨時聘僱」性質，亦非屬專任教師年資，故林師所請，適用「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提敘乙節，因與規定不符，亦難同意。

釋三、 國小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得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2.1.20 台(82)人字第 03524 號

查「職業訓練法」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施行，該法第廿五條規定：「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又「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依上開規定，案內曾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發布施行（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七四台內職字第三二八七六九號令訂定發布）前，已領有內政部頒發之職業訓練訓練員證書，並經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重行審查合格，自七十二年七月開始起算副訓練師年資，故該師自七十二年七月起，擔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合於前述採敘規定中所稱「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自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釋四、 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3.4.9 台 (83) 人字第 017878 號

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案內教師曾任「代課訓練師」職務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釋五、 國小教師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8.1.20 台 (88) 人字第 88002928 號

查「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級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復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按上開規定，經依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發布之「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合格職業訓練師證書後之訓練師，於轉任教職時得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本案教師年資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台八十七勞職公字第○五七六九三號函復以：「：依職業訓練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在規定期間內檢齊合於規定之各項所需文件、作品等送審者，以送審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年月為年資起算之年月。』故傅君之助理訓練師資格其年資起算日應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據此，教師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請按「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之附表「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之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至其曾任助理講師年資，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得按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 (七九) 人字第四三四八○號函之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六、 高工教師於七十一年至八十七年擔任勞委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配管專任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4.3 台 (88) 人字第 88034505 號

查「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級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復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有關合格職業訓練師資格之取得，按「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各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職業訓練師試聘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職業訓練師證書。」職業訓練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在規定期間內檢齊合於規定之各項所需文件、作品等送審者，以送審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年月為年資起算之年月。」按上開規定，職業訓練師轉任教職時，其經甄審合格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之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未經採計之年資低於目前所

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本案請按上開規定卓處。

釋七、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疑義。

教育部 88.12.14 台(88)人字第 88155651 號

一、中小學教師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係按學歷敘薪，職業訓練師則按「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之規定自所聘級別起敘，二者依各該規定自有不同敘薪標準。職業訓練師轉任學校教師後，即應按教師之敘薪標準以學歷起敘，其職前年資如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以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所敘薪級是否相當為衡量依據，茲以職業訓練師薪級表與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之薪級結構相同，故教師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係逕就原任職業訓練師時所支薪級予以認定是否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低於教師目前所敘薪級之年資，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之規定，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八、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規定。

教育部 91.9.23 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令

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8. 採計海外任職年資

釋一、國小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可採計提敘，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69.6.5 台(69)人字第 16722 號

一、查本部五十七年四月五日台(五七)審字第九五四三號令規定：「關於大專院校教員之國外任教年資在辦理教員資格審查與審核薪級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公立學校任教年資應予採計，(二)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卓著聲譽之私立學校任教年資可予採計，(三)上兩項任教年資之採計必須按其原始證件從嚴審核，(四)中小學校教員在僑校任教年資得比照上項規定辦理」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項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二、依照前開規定，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二、原高中教師奉外交部派駐國外擔任排球教練，返國後任高中體育教師，因與現任科目性質相關，得採計其國外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3.2 台(78)人字第 09031 號

本案林員原任教省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校，係以留職留薪方式奉派前往巴拿馬共和國擔任排球教練，期間共三年（七十年九月至七十三年八月底止），已補辦成績考核並以「加本薪一級」核定在案，不宜將該項年資再予提敘。至於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六年八月，擔任巴國教練期間，雖未報部核准，惟其因再經外交部聘派前往，並擔任排球教練，與教學性質相關，又林員原具高中體育科教師資格，同意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從寬採計其教練年資提敘薪級。

釋三、教師採計援外技術團隊年資相關疑義。

教育部 79.6.5 台(79)人字第 25990 號

銓敘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惟不得參加考績，亦不得併計休假。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

釋四、教師申請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檢附相關證件。

教育部 81.8.20 台(81)人字第 46562 號

一、查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六九)人字第一六七二二號函釋：教師曾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台端如符合上述提敘規定，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依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

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釋五、教師曾任海外僑校教師年資併計退休暨提敘薪級規定。

教育部 82.2.1 台(82)人字第 04916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

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之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復查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六十九）人字第一六七二二號函釋略以：「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教師任教香港蘇浙中學之年資，如分別合於前二項規定，返台於公立學校任教後自得採計提敘薪級暨併資辦理退休，惟仍須依規定檢齊是項經歷之原始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後採計。

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釋六、教師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得比照銓敘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規定辦理。

教育部 82.7.10 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

銓敘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本部於七十九年六月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五九九〇號函轉上開規定時，於說明二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者，得比照辦理」在案。

釋七、教師曾任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吉達醫院行政助理及駐該國大使館附設員工子弟學校吉達分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2.11.5 台（82）人字第 061660 號

一、查銓敘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本部於七十九年六月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五九九〇號函轉上開規定時，於說明二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者，得比照辦理」在案。本案鄭師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國吉達醫院擔任行政助理年資提敘一節，請參照上開規定認定辦理。

二、至鄭師曾於沙國大使館附設員工子弟學校吉達分校任教年資，如經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自得依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六十九）人字第一六七二二號函釋：「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之規定辦理採敘事宜。

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9. 其他職前年資

釋一、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教育部 78.11.6 台（78）人字第 54523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公立學校籌備處係學校之前身，為使籌備處人員得以專任其職，安心工作，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與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為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釋二、 市立動物園聘任輔導員曾任國中教師相當委任之年資，因與輔導員等級不相當，不宜採計提敘。

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570 號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由此，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年資之採計，亦即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參酌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七八）人字第五九一〇三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採計年資仍以等級相當之年資為限，等級較低之年資雖性質相當亦不予採計。

二、 案內市立動物園擬任輔導員陳員，其等級依 貴市政府核定之「台北市立動物園聘任人員遴聘實施要點」係比照「講師」，其薪級自二四五元起敘，所提陳君曾任新民國中教師之年資，經查為相當委任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說明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釋三、 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其等級相當之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2.21 台（79）人字第 7273 號

省立交響樂團屬社會教育機構，其人員之進用，除行政人員外，均係比照教師以聘任方式辦理；其職等之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係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辦理。如上所述，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之任用與薪級既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同意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四、 教師得採計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

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51 號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職務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比照七十八年十二月四

日台（七八）人字第五九七五三號函規定，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五、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80.5.15 台（80）人字第 23817 號

一、銓敘部八十年四月廿二日八十台華甄四字第○五四三○九四號函復：「.....查本部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六五）台謨甄五字第一七二二一號函釋規定：『.....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如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轉任簡荐委任制公務人員時.....鄉鎮縣轄市長比照薦任採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於轉任分類職位制公務人員時，依兩制平衡原則，亦得依照分類職位與簡薦委所區分三個職等範圍規定（即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六至第九職等相當荐任，第二至第五職等相當委任）准予比照採計，並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按年提敘，惟均仍以性質與職等相當者為限.....』是以，曾任民選鄉鎮縣轄市長職務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如該項服務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得依上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並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自後備軍人軍職年資開放採計後，已不再限於教學或研究年資始得採計，而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職務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既經銓敘部規定得以按年核計加級，其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六、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6.2 台（81）人字第 29158 號

查「水利法」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準此，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其性質係屬社會團體，其專任職員既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亦非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遴用，於轉任教師時，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比照適用，故蔡師曾任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助理工程師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七、大專技術教師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船長年資不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8.27 台（82）人字第 04831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函復：「本中心訓練船漁訓貳號前船長官○○乙員，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係依據行政院六十五年二月五日台六十經○九九五號令核定之『漁

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後更改為『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用，其薪級制度依行政院六十四年三月五日台六十四人政肆〇一〇九九號院函核釋略以：「訓練船船員基本薪給，同意按約聘約雇方式，照貴屬事業機構現行職位分類薪點，在本院核定之折算標準範圍內核給。」又七十四年七月一日本中心奉准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所屬船員改依行政院七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七十四經一四一〇九號函核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進用，該條條文雖曾一度修正內容，惟自改隸迄今，船員均以約僱方式進用，從未更易.....。」準此，本案教師曾任職務，既係以約僱方式進用，非屬編制內正式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人員，是項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註：請參閱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

釋八、助教原任學院夜間部臨時專任事務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3.9.23 台（83）人字第 051719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八二）人字第〇四八四八六號函釋略以：「查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職務，既非編制內專任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人員，該等人員經納編後，其原任年資尚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或併計辦理退休；.....」，參酌上函之規定，學院夜間部前以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臨時專任事務員」，既非編制內專任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於轉任學院助教後，該項服務年資應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九、大陸地區任教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4.5.5 台（84）人字第 020523 號

教師曾任大陸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依現行相關敘薪法令規定，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前護理教師年資可否按年提敘疑義。

教育部 84.8.29 台（84）人字第 042651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其薪給待遇、獎懲、福利等應分別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檢定合格教師與專科以上學校一般教師同等待遇辦理。」是以，有關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應視同為各該級學校同級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惟仍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十一、國中教師職前曾任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5.5.7 台（85）人（一）字第 85035316 號

有關教師職前於 六十八 十 二十 七十一
年 月 日起至 年
七十一 七 一 七十八

七 一 訓導員
月 日止擔任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之職務性質，
九 十六 導 師

經轉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法八五律決一〇二四八號函復，其聘任均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十三條及該部所訂頒「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訓導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敘薪及成績考核由各少年輔育院分別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因此，該項服務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二、國中教師職前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左營訓練中心幹事之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1.10 台(86)人(一)字第 85110966 號

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而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釋十三、國小教師曾任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4592 號

一、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〇四一五七七號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職員本職最高薪(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至提敘之標準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本案陳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技佐、技士年資採敘事宜，請按上開規定秉權責認定卓處。

二、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本公司董事長、常務監察人、總經理及代表官股之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具公務員身分，其有關任派免、考核、獎懲、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依公司法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第二項)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其有關聘免、薪給、考核、獎懲、退休、死亡補償、資遣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准銓敘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八七台甄二字第一六九六五五七號函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年資，始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辦理提敘俸級；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該公

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年資，如符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與「技術人員曾任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認定採計提敘俸級要點」之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三、按上開規定，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七條第二項之年資，係視為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

釋十四、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8.2.24 台(88)人(一)字第 88014421 號

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所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等五級，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同，各等別研究人員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對應大專校院相當等級之教師、助教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則略寬，惟二者所適用之薪級表係屬一致，茲考量職務等級相當係按所敘薪級認定，其二者所適用薪級表既屬一致，本案應請逕按所敘薪級比對，即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進用之研究人員，其所敘薪級等同於「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中所列薪級。

釋十五、教師退休後重新再任，可否依退休時所支薪級，核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疑義。

教育部 85.6.27 台(85)人(一)字第 85048830 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四月廿五日台(七二)人字第一四八二一號函規定：「教師自願退休後重新再任，其敘薪應依照退休時所核定之薪級支給，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函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修正，已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考量退休教師再任時核敘之平衡性，同意該等人員依其所聘職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核敘退休時之薪級。

(二) 其他敘薪釋例及相關原則

釋一、曾任金門縣金城國中教師，並依「福建省優待服務戰地人員暫行辦法」之規定，提高二級敘支一九〇元有案，轉任臺灣地區中小學校教師時，原敘薪級不得維持。

教育部 82.2.9 台(82)人字第 06420 號

查金門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得提高二級敘薪，係屬地區性規定(按：「金門地區優待服務戰地教育人員暫行辦法」業於七十一年七月廿八日廢止)，故以服務該地區者為限，教師調任臺灣地區任教，應依本部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六九)人字第二六四〇一號函規定重行核敘薪級，不

得按原支薪級銜接支薪。

釋二、教師轉任或調職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請檢證送核，如經查所敘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

教育部 82.7.16 台（82）人字第 039865 號

一、案內教師楊○○係應六十九年丙等基層公務人員特考及格。六十八年三月分發實習，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實習期滿開始試用，七十三年三月廿一日試用期滿，迄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轉任○○縣國中教師，嗣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調任現職。

二、查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並參照銓敘部七十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台華甄二字第○○○○七號函釋，其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合於採計提敘部分，計有七十至七十七年度共八年，惟該師於任職○○縣國中時，經○○縣政府敘薪並溢採一年，提敘九級在案。

三、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台六十二人政貳字第二六四五三號函核定，並經本部以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台（六二）參字第二三四〇一號公布實施，該辦法第七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時，可憑敘薪通知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報請核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係貴省與臺北市會同訂定，本部以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六二）人字第三二七一五號函復同意照辦，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經縣市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薪級有案之教員，轉任非同一主管機關之同等學校擔任相同之職務者，除其經歷證件經查明不實者，應依其原核定薪級核敘，不得抑抵。」

四、上述二項規定，應以本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優先適用，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轉任或調任人員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並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自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

五、準此，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一點之適用，應以轉（調）任人員原敘薪級，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敘定者為限，如確屬原主管教育機關誤（溢）核者，縱若當時所送經歷證件並無不實，亦無該款所稱「不得抑抵」之適用。

釋三、職業學校教師於七十七年六月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七十七年七月五日申請改敘並經該校核定自七十七年八月一日改敘生效在案，可否依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台（八一）人字第六七九七〇號函規定，重新核敘自審定之日生效疑義。

教育部 84.5.24 台（84）人字第 024110 號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規定，並基於維持法律秩序安定之考量，張師尚不得依前函重新核定改敘薪級之生效日。

釋四、國民小學校長職前曾任民選鄉長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教育部 85.4.13 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

查依修正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已銓定官等未敘定職等俸級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前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且與現所敘定職等相等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以現行教師各種職前年資，在職務等級相當範圍內均採計至本職最高薪，為考量教師與公務人員之平衡性，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同意自即日起，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點規定，並同時停止適用。

釋五、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5.5.6 台（85）人（一）字第 85034162 號

公教人員待遇應以敘薪為前提，如超出核薪範圍，不依規定敘級支給時，執法上並無立場亦無裁量彈性。其多核薪級，在法律上實質不合法，形式上亦有瑕疵，屬無法律原因之給付—不當得利，應予撤銷自始無效，其於誤核期間所溢支之薪給應予繳還。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四）人字第○三六四六二號函規定，停止適用。

釋六、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二四二三○號函釋略以：為考量教師與公務人員之平衡性，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點規定，並同時停止適用。

二、前開所稱「職前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教師職務職級相當，均得按年採計外，亦包含教師職前曾任之私立學校教學年資、三個月以上之代課年資、聘用人員年資、職業訓練師年資、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等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後備軍人年資及其他非屬採計職前年資之改敘或提敘，如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及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之薪級提（改）敘，則仍依現行規定，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三、又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二三○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四、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

五、本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生效日，當事人自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函釋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得追溯自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在一個月後申請或該函規定後始轉任教師之年資提敘，均自審定之日生效。

註：後備軍人年資採計業以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〇〇〇號函修正放寬包含年功薪在內。

釋七、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中博、碩士學位之起敘標準，是否含括同等學歷疑義。

教育部 85.8.19 台（85）人（一）字第 85061242 號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敘薪，係以所聘等級起敘為原則，如取得較高學歷，其現支薪級又未達新取得學歷之起薪標準者，依本部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七一）人字第〇八六五九號函之規定，得由原服務學校參照前開起薪標準予以改支。上函所稱學歷係指正規學歷而言。助教經聘任為講師並持歐洲藝術文憑送審資格通過後，其敘薪自可以講師等級改敘，並無所謂依助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之規定。

釋八、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無級可晉改發獎金後，旋即轉任大學教師，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5.12.11 台（85）人（一）字第 85105917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四）人字第〇五八四三五號函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其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本案教師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轉任大學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時，渠在公立高中已敘定年功薪最高級六二五元，轉任時仍依審定有案之六二五元薪級起敘，並無提敘一級或返還無級可晉之考績獎金之情事。

釋九、公立學校已退休職員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修正，如依法辦理成績考核復審，其結果對當事人並無實質利益，且當事人亦以書面申請免予復審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後同意。

教育部 86.3.22 臺（86）人（二）字第 86029589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教育人員薪級表附表（四）至（六）之修正調整，其法源依據為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因此，各該附表被所規定職務之薪級標準如有修正（調高或調低），原則上均應辦理復審。惟如屬已退休人員，經實際核算

結果對當事人並無實質利益，且當事人亦以書面申請免予復審，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後同意。

釋十、 國小教師因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予以免職，其薪津之停發，應自何時起算疑義。

教育部 86.3.24 台（86）人（一）字第 86023926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本案○師原係參加國小教師甄試錄取任教後，經查職前因案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判決確定執行，既已違反該項考試甄選簡章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俟經核准予以免職，其薪津之停發自應以免職確定之日起執行。

釋十一、 教師補繳考核通知書改敘薪級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86.4.10 台（86）人（一）字第 86031804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四）人字第○五八四三五號函規定略以，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渠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教師轉任時年資如未中斷，應得依教師八十四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參酌上開規定核敘。

釋十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依法更正後，其支薪生效日得否追溯自原誤核之日，並補發誤核期間薪津差額疑義。

教育部 88.9.10 台（88）人（一）字第 88106470 號

一、 本案前經本部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八六九八二號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銓敘部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台甄五字第一七九一九六○號書函答復以：「.....與本案類同之公務人員重行審定案件，本部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二六七九號函復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規定，教職員申請改敘其薪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復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二六○一○號書函釋略以：『.....按請求權不論係屬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性質，其消滅時效期間，法律如未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全。』本案民國七十八年間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迄八十六年當事人始檢證申請改敘薪級，如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優位原則，同意其依本局上開函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之規定，追溯自七十八年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

二、 本案因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致低核教師薪級，非可歸責當事人，爰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規定，同意本案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規定期限之限制，准予

追溯辦理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

釋十三、 教師申請提敘薪級得否追溯自起聘日疑義。

教育部 88.11.25 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二六七九號函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規定，教職員申請改敘其薪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復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二六〇一〇號書函釋略以：『.....按請求權不論係屬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性質，其消滅時效期間，法律如未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全。』本案民國七十八年間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迄八十六年當事人始檢證申請改敘薪級，如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優位原則，同意其依本局上開函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之規定，追溯自七十八年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按上開規定，於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限十五年內，因主管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經當事人檢證申請並經查證係不可歸責當事人者，始得辦理追溯改敘。有關大專教師敘薪已授權各校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查明妥處。

釋十四、 國小附設幼稚園學前啟智班初任教師之起聘日及起薪日可否追溯至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教育部 89.11.2 台（89）人（一）字第 89134602 號

一、 教師「聘任」及「敘薪」係分屬不同事項，教師經學校依規定「聘任」後，始能辦理「報到」及「敘薪」，起敘薪級生效日並不能逾越起聘日期。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三四五九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者，始得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故該類人員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

二、 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台（八七）特教字第八七〇三三二一六號函規定：「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請 貴廳局檢討清查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教師之適任性，並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本案○師前依「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之規定於八十三年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核發日期為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其擬擔任國小附設幼稚園學前啟智班教師，依前揭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受聘為學前啟智班之專任教師，並於受聘報到後依規定核敘薪級，在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前，僅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受聘為學前啟智班之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尚無法追溯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辦理學前啟智班專任教師之起聘及起薪。

釋十五、 教師職前曾任「技術教師」之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91.3.25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20078 號令

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之技術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復經原服務學校聘任為一般類科合格教師核敘正式薪級時，渠等曾任技術教師之年資係屬「職前年資」，應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提敘薪級。」之規定予以認定。

釋十六、 教師職前曾任技術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1.5.29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07710 號函

一、 查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規定進用之技術教師，渠等之敘薪係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表之規定，以學歷起敘薪級（私立學校或依各校自訂之敘薪辦法規定辦理。）

二、 嗣後渠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核敘正式薪級時，採計是項技術教師年資，係逕就原任技術教師時所敘薪級予以認定是否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之年資，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之規定，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部為期教師敘薪制度一致與公平性，爰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部授教中人字第〇九一〇五二〇七八號令（同年月日第〇一〇五二〇〇七八之一號函）予以闡明。

三、 惟教師如於該令（函）轉知各校時，其薪級於任教學校已敘定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俸級法定原則之考量，學校不應逕予降敘薪級追繳薪津，但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仍應依公立學校之敘薪規定辦理。

釋十七、 有關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於一個月內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報到，其退伍日至復職支薪日之年資得否併入考核、休假、退休撫卹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等年資及退伍生效日或次日如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當事人如何辦理復職並支薪等疑義案。

教育部 91.8.1 台（91）人（二）字第 91112031 號書函

一、 關於九十學年度依法服兵役於驗退離營、退伍（役）或停役，於規定期間內復職報到，其成績考核年資視為不中斷之復職期間，請依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五二八六五號函送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疑義會議紀錄辦理。

二、 資深優良教師有關年資之採計、獎章之等別等，請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辦理。

三、其餘事項，請參照銓敘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一四一三三號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局給字第○九一〇〇一六七〇一號函釋辦理。

釋十八、教師於學年度中由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學年資未中斷，原任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得否與公立大學之年資併計，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年功加薪疑義。

教育部 93.3.24 台人（一）字第 0930029357 號函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大專校院教師均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始予年資（功）加薪，並無採計他校非聘任年資辦理年資（功）加薪之依據。教師於學年度中由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學年資未中斷，原任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尚不宜與公立大學之年資併計，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年資（功）加薪。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規定

(一) 採計曾任中小學教師年資

釋一、中小學校長或教師，於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可否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疑義。

教育部 84.11.27 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三月五日台(七九)人字第八九四七號函規定：「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即日起得按年提敘，惟仍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鑑於中小學教師與大專校院教師相互轉任之情形日增，為期公平合理，自即日起該等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在此之前已轉任之教師，得比照辦理。本部七十九年三月五日台(七九)人字第八九四七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釋二、曾任高級中等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於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9.25 台(87)人字第 87105455 號

中小學教師與大專校院教師之遴用資格及薪級結構不同，以往均未有採計提敘薪級，迨七十九年三月五日台(七九)人字第八九四七號函公布後，大專教師方得採計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年資至本職最高薪，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七六五二號函並就上函所述「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予以補充規定，係以中小學專任教師為限。嗣考量該二類教師間相互轉任之情形日增，乃以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四)人字第○五八四三五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故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大專校院專任合格教師，其敘薪得按上開規定辦理，至曾任公立中小學試用、代理、代課等非專任合格教師者，因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其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釋三、教師於學年度中由高職教師轉任講師時，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亦未改支薪級，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教育部 93.12.27 台人(二)字第 0930150158 號書函

(二) 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

釋一、大學教師在國外之服務年資之採計，目前仍以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年資為限。

教育部 79.1.17 台 (79) 人字第 2446 號

查教師在國外之服務年資，目前仍採計與教學或研究有關年資為限。大學教授曾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水資源局擔任「研究工程師」之年資不宜採計；至其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林業廳研究處擔任主任研究員之年資，如屬與教授職等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且與擬任教學科目相同者，得在教授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

註：請參閱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 (八一) 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重行釋示函。

釋二、副教授職前曾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擔任中興工程顧問社代理正工程師、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等職務，因上開職務非專任研究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4.16 台 (80) 人字第 17624 號

查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除後備軍人年資、行政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相當等級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外，任職於民間團體之年資僅限於專任研究人員，且所任研究工作須與擬任教學科目相同者，其年資始得比照公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均不得比照採計提敘。本案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並非公立機構，所任代理正工程師、正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等職務亦非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註：請參閱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 (八一) 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重行釋示函。

釋三、檢送「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乙份。

教育部 81.12.11 台 (81) 人字第 68823 號

一、依本部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研商大專校院教師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之可行性」會議結論辦理。

二、查目前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政府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外公、民營研究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仍係以研究項目與任教科目相近、等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年資為限；惟邇來迭有大專校院建議，為延攬業界長才，充實師資陣容，請准從寬採計該等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專任研究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年資（如：行政人員、工程師等）提敘薪級、本部鑒於從寬採計教師職前曾在國內外具規模之民營機構有關專業年資，對充實大專師資陣容確有助益，爰於本（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邀集部內有關單位暨大專校院代表會議研商，會中除確認該項採敘之必要性外，並研訂採敘之原則規定。

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中，關於研究性、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專任研究人員以外職務年資之採敘，因係新增規定，故原則上以本函發文日後新聘之教師為適用對象；惟薪級未達本職最高薪之現職教師，其所具國內外私人機構任職經歷，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得予採敘者，亦得比照辦理，其於本函發文日一個月內申請者，

得自該發文日起改支，其於本函發文日一個月後申請者，則自審定日改支。

釋四、「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一（二）規定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82.2.26 台（82）人字第 10422 號

十七

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規定，除第一款訂有

十六

副教授 博士

得依 學位或同等學歷聘任之規定外，依同條二、

講 師 碩士

三款規定，未具前項學歷者，則復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

副教授

並以專門著作送審通過後，始得聘為 ；復依教育人員

講 師

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教授之聘任資格，均須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後，復經送審專門著作通過，始得聘任，並無得依學歷逕聘之規定，是以，本部前開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一（二）規定：「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需具資格條件認定之」，宜依下列補充規定予以認定：

副教授 博士

一、 職前於獲有 學位或同等學歷後，任職國內外

講 師 碩士

私人機構年資，得視為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並

副教授

依前項部訂原則認定辦理採敘事宜；至 取得

講 師

博士

學位或同等學歷前，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

碩士

則一律不予採計。

二、教授其於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先以「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視之，因副教授起敘薪額為三五〇元，教授起敘薪額為四七五元，相差六級，以薪級換算年資，期間須經六年，故其是項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為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並准依前項部訂原則認定辦理採敘事宜。

註：請參閱本部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〇五八〇號函規定。

釋五、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一一（三）適用規定。

教育部 82.3.3 台（82）人字第 11661 號

查本部鑑於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申請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件，於認定各項要件或證件時，確具實際上之困難，故於前揭提敘薪級原則中僅作原則性規定，保留適度彈性，是以，各校以不違反部訂原則之基本精神為前提，得依學校特性另訂作業規定或將特殊個案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

釋六、大專教師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職務年資，不符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申請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4.26 台（82）人字第 022084 號

一、查本部六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六二）人字第八八一八號函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係比照銓敘部訂定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訂定，復查銓敘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七六）台華甄三字第一二六八二〇號函以：「.....前經考試院核准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乙案，經考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本部爰於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以台（七七）人字第四三三九九號函釋略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溯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年資之採計，學校教職員均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故應一併停止適用。」準此，目前公務人員暨學校教職員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年資，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公益社會團體，非屬學術、科技研究機構，亦不符「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三）所稱「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是以，本案講師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職務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七、大專校院講師，奉准留職停薪，赴美進修碩士學位，進修期間同時受聘該校擔任教學

助理（ Assistantship ），是項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5.4 台（82）人字第 024536 號

查銓敘部七十七年四月九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一四八二六一號函規定，公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其原職位仍在保留狀態，不失公職人員身分，不得另行就業。本案講師留職停薪進修期間，受聘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學助理，該項職務依規定不得認定為專任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復查其所任教學助理職務，係相當助教職務，並係其取得碩士學位前所任職務，與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台（八二）人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函補充規定，亦屬不符。

釋八、未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尚不得比照教授採計職前獲博士學位後，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計資規定，採計職前獲碩士學位後曾任年資辦理提敘。

教育部 82.5.12 台（82）人字第 025510 號

一、查「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一（二）：「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所具資格條件認定之」之規定，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台（八二）人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函補充規定，

副教授 博士
僅得以取得 學位或同等學歷後，任職國內外
講 師 碩士

私人機構年資，視為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並依部

訂原則認定辦理採敘事宜；至 副教授 博士
取得 學位或同 講 師 碩士

等學歷前，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則一律不予

採計。上開規定，係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十七 條第一
十六

款規定，具 博士 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得聘任為 副教授
碩士 講 師

其未具上開學歷者，須具備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並經專門著作送審通過後，始得聘任。
因私人機構人員之任

副教授

用，並無類似大專校院教師之資格送審制度，故

講 師

博士

職前曾任私人機構年資，除當時已具 學位或同等學

碩士

歷者，得認定為職務等級相當，得依部訂原則辦理採敘外，餘不得申請採敘。至上函規定，教授其於獲得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准依部訂原則辦理採敘事宜，係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教授本無得依學歷逕聘之規定，且目前國內外亦無高於博士之學位，為使具博士學位者，經聘為教授後，其職前獲博士學位後曾任私人機構年資，亦得適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提敘薪級，以維其權益，爰於上開台（八二）人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函中規定，教授獲博士學位後職前曾任私人機構年資，以副教授與教授之最低薪級級差為基本年資，予以認定是項年資自第七年起，視同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並得依部訂原則採敘。

二、 綜上說明，副教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職務等級」相當年資，係以當時已否具有博士學位認定，故副教授取得碩士學位後，未獲博士學位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尚不符依部訂原則辦理提敘薪級。

釋九、 大專校院教師不得採計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職務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5.13 台（82）人字第 26138 號

貴校共同科副教授張○○，申請採計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職務年資提敘薪級乙案，以政黨非屬「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所稱「私人機構」，張師是項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 外交部函告駐外各館處辦理國內各機關學校擬聘或現職人員海外任職經歷證明文件驗證處理原則。

教育部 82.6.30 台（82）人字第 035774 號

依照「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文件驗證，係就公文書上職官之資格、簽名與鈐印之真偽予以證明，亦即僅作形式效力之證明。故各館（處）於受理驗證該等國外任職經歷證明文件時，應請申請人先將文件送經該國主管機關驗證後，各館（處）再驗證該主管機關簽章屬實；至於其所任職公、民營機構之資本額、立案情形或設置標準等實質內容資料，則應由申請人自備證明文件，並依前述程序辦理驗證，各館（處）不需負查證之責。

釋十一、修正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二）。

教育部 83.1.18 台（83）人字第 003047 號

一、鑑於國外學校教師任用資格或職務區分與國內制度差異頗大，故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外任教年資提敘薪級，於認定「職務等級相當」時，迭有疑義，為劃一該項認定標準，茲修正部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二）為：「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將任教國外大專校院教師亦予納入規定。嗣後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申請採敘國外任教年資案件，除應依上開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提敘薪級原則暨其相關函釋辦理外，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

二

月廿六日

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並請依本部八十二年

五

月十一日

一〇四二二

台（八二）人字第

號函釋辦理。

二五五一〇

二、現職講師以上教師依本函規定申請改敘者，其改敘生效日，於本函發文日一個月內申請者，自發文日起改支；其於該函發文日一個月後申請者，則自審定之日改支。

釋十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申請採計曾任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除依部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暨其相關解釋辦理外，其原任機構規模之認定，宜請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

教育部 83.2.21 台（83）人字第 008875 號

一、本部為延攬業界長才，充實大專校院師資陣容，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乙種，該原則第一點之三規定，「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準用考試院、行政院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依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者。

二、由於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僅需向主管機關登記，加入公會即可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並無實收資本額之登記，故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曾任該等專門職業人員，擬依現行規定申請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時，對於原任事務所是否具有規模之認定，確有困難，為便於學校延攬具有該等實務經驗之人才，同意參照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一六六一號函釋，將該項規模之認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得就教師原任事務所之「公費收入」及「加入勞工保險員工人數」等因素加以考量。

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生效日，以教師向學校申請採敘之日為準，並依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說明三或該函所送「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四點辦理，其經追溯生效者，生效日不得早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釋十三、助理教授職前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是否適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9.30 台（86）人（一）字第 86100580 號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助理教授除第一款訂有依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聘任外，餘未具前項學歷者，尚須具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並以專門著作送審通過後，始得聘任。另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副教授、教授之聘任資格，均須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並經送審專門著作通過，始得聘任，尚無依學歷逕聘之規定，因此，助理教授職前於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視為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並依本部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認定辦理提敘。

副教授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之 於獲取學位後，所任

教授

私人機構年資，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台（八二）

四

人字第一〇四二二號函釋精神，得認定自第 年起，為

八

副教授

與 職務等級相當，並准依前項部訂原則辦理採敘

教授

事宜。

註：參閱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六六六號函規定。

釋十四、 助理教授職前獲有博士學位後，任職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研究所副研究員之年資，是否適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6.17 台（87）人（一）字第 87060126 號

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民營化，任職該公司年資尚無法適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提敘薪級；又銓敘部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八七台審四字第 一六二二四一二號函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後，其聘用人員如於聘期屆滿前或屆滿後，改依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任職者，其任職年資無法類推比照適用該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 一三一四四五六號函有關「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提敘」之規定，辦理提敘薪級。惟考量本案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八十二年一月至八十五年六月，係經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研究所聘用為副研究員，其聘用案並送銓敘部登記有案，該年資業經 貴校採敘在案，據此，其於八十五年七月起，經由電信總局部分業務獨立出而成立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聘用為副研究員之年資，如其遴用資格與原電信總局聘用副研究員之資格相同，則可認定為職務等級相當，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准予按年提敘。

釋十五、 教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畢博士學程，完成口試，因學制關係，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始取得學位證書，此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之期間可否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而辦理年資採敘疑義。

教育部 88.6.3 台（88）人（一）字第 88058562 號

一、 查「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對於以臨時畢業證書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台（八六）審字第八六〇一二〇三三號函修訂為已取得就讀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證明已獲得學位，但因學校作業暫時無法取得正式學位證書者，同意視為同等學歷證書審定資格，並依該臨時畢業證明書所載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認定時間。」參酌上開規定，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而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同意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惟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

二、 另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教師曾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擔任專任職務，其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按上開規定，教師博士後研究，係擔任學校之專職工作者，得依規定採敘；惟如係受僱於學校教授個人者，則尚無法採計該項任職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所附博士後研究證明書，係敘述教師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英國帝丹大學土木系教授個人邀請下從事研究工作，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宜請查明後依規定卓處。

釋十六、 教師到校服務前任職行政機關期間，留職停薪於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9.10.17 台（89）人（一）字第 89116938 號

一、 查本部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台（八二）人字第〇〇三〇四七號函規定，為劃一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採計國外任教年資提敘薪級之認定標準，爰修正部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二）為「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依上開規定，「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業將任教國外大專校院教師納入規定，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申請採敘國外任教年資案件，應依該原則暨其相關函釋辦理。又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大專校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該用為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能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二、 本案教師任職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之年資，依所附證明文件曾因進修辦理留職停薪，該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仍應依本部八十二年五月一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二三二九七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職位仍在保留狀態，不失其公職人員身分，依法不得另行就業，進修期間同時受聘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助教授年資，不宜於辦理敘薪時予以計資」之規定辦理。

釋十七、 助理教授曾任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博士學位後之研究人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

教育部 89.10.20 台（89）人（一）字第 89119355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台（八二）人字第〇〇三〇四七號函規定，為劃一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採計國外任教年資提敘薪級之認定標準，爰修正部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二）為：「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將任教國外大專校院教師亦予納入規定，嗣後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申請採敘國外任教年資案件，應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暨其相關函釋辦理（詳參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敘薪釋例彙編第二四例）。關於教師曾任國外大專校院職務年資擬予提敘薪級，請依上開規定認定。另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尚非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併予敘明。

釋十八、 補充 91.10.1 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之規定。

教育部 91.11.5 台（91）人（二）字第 91156697 號令

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 91111202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規定，案內第一點之（二）應包含「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文字，茲補充說明前開原則第一點之（二）規定為「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三) 其他敘薪規定

釋一、大專教師薪資起支改支疑義。

教育部 70.7.13 台(70)人字第 22732 號

專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合格後，其薪資差額得自審定合格證書內所載年資起算日期補發，前經本部七十年三月廿一日台(七〇)人字第八五五五號函釋在案，所謂薪資差額，係指審定合格證書內所載年資起算之日起應行改支之薪額與審定前原核敘薪額之差額。

釋二、關於省立專科學校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如未升等，其現支薪級又未達新取得學歷於敘薪辦法附表(一)所訂之起薪標準者，得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予以改敘薪級。

教育部 71.3.20 台(71)人字第 08659 號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一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已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排除於適用該辦法之外。

二、惟查大學及獨立學院聘任待遇規程(已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廢止)第九條規定：「……曾任教師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專科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如未予升等，其現支薪級又未達新取得學歷於敘薪辦法附表(一)所訂之起薪標準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參照前開起薪標準，予以改支。

釋三、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獲較高學歷，如其現支薪已達新取得學歷之起敘薪標準者，仍不得再按新取得學歷起敘，並計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74.11.8 台(74)人字第 49892 號

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獲較高學歷，其現支薪已達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者，可否再予按新取得學歷及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支乙案，已由本部留供討論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時通案研議，惟於未另作修正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獲較高學歷，如其現支薪已達新取得學歷之起敘標準者，仍不得再按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四、專科學校副教授取得較高學歷，而其現支薪未達所取得學歷之起薪標準者，可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改支薪級。

教育部 75.3.4 台(75)人字第 08263 號

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廿日台(七一)人字第〇八六五九號函曾解釋：「……專科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如未予升等，其現支薪級又未達新取得學歷於敘薪辦法附表(一)所訂之起薪標準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參照前開起薪標準，予以改支」。

釋五、 副教授應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甲等特考及格敘薪。

教育部 75.4.15 台（75）人字第 15103 號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考選部七十年一月六日（七〇）選一字第〇〇〇四五號函釋：「銓定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依法僅取得銓定其本職位之任用資格，其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升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均不相當，不能視同具有後三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是以依考選部前開解釋，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既與公務人員甲等特考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均不相當，自不宜比照甲等特考及格敘薪。

釋六、 大學兼任教師轉任專任教師，其兼任教學年資不得折半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5.5.28 台（75）人字第 22776 號

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一項三款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故大專院校教師於辦理升等時，兼任教師年資得依上開規定，折半計算（兩年抵一年）。惟此僅限於辦理教師升等方面，至於辦理敘薪年資採計時，兼任教師年資尚無採計提敘薪級之法令依據。

釋七、 教師自六十六年升等為教授，惟著作送審至七十四年五月始獲通過，不得自六十六年起按年提敘至教授本職最高薪及補發薪資差額。

教育部 75.7.23 台（75）人字第 31433 號

查本部七十年十一月廿日台（七〇）人字第四一九八七號函曾解釋：「專科學校副教授，在資格未經審定前，不得辦理年資加薪，應俟其審定合格後，再補辦年資加薪，及依本部七十年三月廿一日台（七〇）人字第八五五五號函規定，補發薪級差額。」就上開規定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在送審期間不得辦理年資加薪，應俟資歷審定後，自審定合格證書內所載年資起算日補發薪資差額。案內教授雖自六十六年六月起送審，惟歷經九年，均因著作未達標準，另送著作再審，至七十四年五月始獲通過。依本部前開解釋，應自七十四年五月起補辦年資加薪及補發薪資差額，六十六年六月至七十四年五月間之年資不得再按年提敘。

釋八、 助教曾任聘用代理助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5.11.5 台（75）人字第 50215 號

在聘為正式助教前，曾任助教職務代理人，由於擔任職務代理人之年資銓敘部七十三年三月廿七日台（七三）楷甄一字第 一〇七〇〇 號函已解釋，其代理期間之年資，轉任公務人員送請銓敘時不予採計（本部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七三）人字第一三七〇四號函並同時解釋，該項代理年資，轉任學校職員亦不予採計）。曾任助教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宜比照上開規定不得採計提敘。

釋九、 講師升聘為副教授，其任講師時未辦理年資加薪之年資不得提敘。

教育部 75.11.7 台（75）人字第 50631 號

一、 講師升聘為副教授，經本部審查通過，並自七十四年十月起資，其講師任內七十一及七十三學年度考績受三分之一限制不能晉級。

二、 按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原則，除應為教學或研究年資始得採計外，並應為等級相當之年資。案內講師業經本部審定升等為副教授，其在講師任內七十一及七十三學年度考績受三分之一限制不能晉級之年資，係屬講師年資，與副教授等級並不相當，不宜提敘二級支薪。

釋十、 原任講師依先聘後審方式升聘為副教授，於副教授資格審查通過後，應自副教授年資起算日起，補發薪資差額，不宜再以講師辦理年資加薪。

教育部 76.10.1 台（76）人字第 46288 號

查專科以上學校審查合格之教師，於任教滿一學年時，除年功加俸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外，其餘均採年資加薪辦法，由學校按每滿一學年晉薪一級，並自審定合格證書內所載年資起算日期補發薪資差額。陳君自七十三年八月由貴校依先聘後審方式升聘為副教授，以講師資格佔副教授缺額，支領副教授學術研究費，於七十五年三月始送審合格取得副教授資格，依規定應自副教授年資起算日起補發薪資差額，不宜再以講師辦理年資加薪。

釋十一、 教授資格送審未獲通過，於學期中途自請降等改聘為副教授，可併資辦理年資加薪。

教育部 78.1.10 台（78）人字第 01206 號

本部七十一年九月六日台（七一）人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專科學校教師在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有案者，年終不宜再據以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上開規定中所稱「改聘」，係指低一等別教師升聘為高一等別教師經改敘薪級者而言。本案教師係由高一等別教師降等改聘為低一等別教師，與上開情形不同，同意准予併資辦理七十六學年度年功加俸。

釋十二、 助教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78.2.23 台（78）人字第 07759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因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一條明文規定排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適用，且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薪級結構與中小學教師薪級結構不同，故目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時，均未予採計其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提敘薪級。

釋十三、 副教授曾任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年資，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教育部 79.10.17 台（79）人字第 51084 號

查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係比照大專同等級教師之規定，即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研究助理比照助教。本案張員前任該會副研究員，其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與現職副教授相當，該項年資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計敘。

註：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修正大專教師職務等級。

釋十四、 大專校院助教，曾任中小學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2.15 台（82）人字第 07652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三月五日台（七九）人字第八九四七號函規定：「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即日起得按年提敘，惟仍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因上開規定所稱「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係以中小學專任教師為限，未含中小學代課教師，是以，助教曾任中小學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五、 大專以上學校教師因補繳經歷證明文件，提敘薪級之生效日規定。

教育部 82.4.7 台（82）人字第 017864 號

大專以上學校教師應聘到職，於接獲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檢附有關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得追溯自起聘之日改敘；於接獲敘薪通知書超過一個月後，始補繳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得自審定之日改支。現職教師依新增規定申請改敘者，其於該規定生效日（發文日）一個月內申請者，自該規定生效日（發文日）起改支；其於該規定生效日（發文日）一個月後申請者，則自審定之日改支。

釋十六、 副教授於副教授資格審查通過前曾任依先聘後審方式升聘之副教授（未具資格）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3.5.4 台（83）人字第 022318 號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本案副教授曾任私立大同工學院之「副教授」因未經審定通過不符上開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其年資應不得視為與其現職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七、大專校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新聘副教授，並支給副教授學術研究費，嗣因著作送審未獲通過，改以講師聘任，其原支之副教授學術研究費差額，應予收回。

教育部 83.7.11 台(83)人字第 036878 號

查大專校院教師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有明確規定，其未具副教授資格者，不得聘任為副教授，而其於送審期間按副教授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純係暫支，非屬既得權益，且現行教育人員人事法規，並無教師送審未通過時，其於送審期間溢支之待遇得免予繳還之規定。準此，其所溢支之待遇在性質上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之利益，不宜予以保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之。

釋十八、學校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聘任○師為「副教授」，其博士學位證書記載畢業年月為八十一年十月，經審定之副教授證書起資日期亦為八十一年十月，其八、九月份薪資應如何發給。

教育部 84.5.27 台(84)人字第 024821 號

查本部八十年十月一日臺(八〇)審字第五一四六六號函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貳一一(九)規定：「國外大專校院學歷證書除歐洲地區以外，均以正式畢業證書送驗，臨時畢業證書及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書均不得據以送審。」復查本部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臺(七七)審字第一一二五二號函規定：「凡持義大利、西班牙兩國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得由任教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惟審定通過後核發臨時教師證明書，有效時間三年，逾時不換送正式畢業證書者，則註銷臨時教師證書。」依上開規定，各大專校院依學歷聘任或升等教師，除義大利及西班牙兩國之學校以外，均不得採認臨時畢業證書、或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書或成績單等其他臨時證明文件。本部亦曾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以臺(八一)人字第五六七九〇號函重申在案。本案○師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如已報到並有服務事實，為維護其權益，如具次高學歷碩士學位，其八、九月薪資似宜以其所具「講師」資格發給。

釋十九、講師於八十四學年度因升等經改聘為副教授，可否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教育部 85.1.22 台(85)人(一)字第 85001357 號

查本部七十一年九月六日臺(七一)人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專科學校教師在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有案者，年終不宜再據以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上開規定中所稱「改聘」，係指低一等別教師升聘為高一等別教師經改敘薪級者而言。本案講師於八十二學年度已支講師年功薪六二五元，復於八十四年八月升聘為副教授，因未改支薪級，應得從寬辦理年功加俸。

釋二十、七十四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原依「先升後審」方式聘任之教師，其資格送審至今尚未通過者，應即改聘。其改聘日期，同意自最後一次教師資格送審未獲通過之日起算，該段服務年資，原依本部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台(七四)人字第三五六〇九號函規定暫停晉級之薪級，同意自改聘之日起辦理年資加薪(俸)，其間溢領之學術研究費並應追繳。

教育部 86.2.3 台(86)人(一)字第 85102447 號

查本部台(七四)人字第三五六〇九號函規定：「因升等著作未獲審查通過，自願降調副教授，自可自降調之日起改以副教授本薪辦理年資加薪，至任職教授期間既已佔教授缺額，並支領教授學術研究費，依過去之解釋例，不宜再以副教授補辦年資加薪。」以上開規定實施前，「先升後審」之情形普遍，其暫停晉級之年資，影響其退休時薪級，經審慎研酌乃重行規定。

釋二十一、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因受原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不予加薪之年資，得否於升等時採計提敘。

教育部 86.2.25 台(86)人(一)字第 86005593 號

原任講師，八十一學年度年功加俸核敘本職最高年功薪六二五元後，其間因受職務等級之限制，不予加薪之年資，於八十五年八月改聘副教授時，尚不得採計提敘。惟八十四學年度已任滿一年，於升等時，得在新職務薪級範圍內晉級支薪。

釋二十二、未取得教授、副教授證書而擔任教授、副教授之年資不予採敘。

教育部 86.3.6 台(86)人(一)字第 86012469 號

一、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廢止)第二條：「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師，應按

副教授

照教師審查合格之等別聘任之。……」以○師 證

教授

七十六

書係於 年八月起資，故職前於私立大學擔任教

八十二

授、副教授之年資，因未經審查合格，其年資尚不得採計。

二、至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頒「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所稱「私人機構」係指(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因此，國內立案之私立學

校尚不屬於上開「私人機構」之範圍。

釋二十三、 未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助教，其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6.10.28 台（86）人（一）字第 86118874 號

一、 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解聘。」是以，因個人因素未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尚未構成追溯年資起計或補請教師證書之理由。

二、 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 專科學校校長原依校長職務等級敘薪七七〇元，卸任後聘為副教授，其薪額可否不受副教授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 87.2.17 台（87）人（一）字第 87004289 號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俸級……。」本案副教授擬保留原任校長所敘七七〇元薪級一節，同意參酌上開規定准予暫支。

釋二十五、 副教授起敘規定，及已作為取得副教授資格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教育部 87.12.17 台（87）人（一）字第 87141666 號

一、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薪給制度與教師不同，教師職前曾任該院研究人員年資，應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方予採計提敘，尚無法按原支薪級銜接支薪，至兼任教師之年資向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二、 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註七、附註八之規定，依修正前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之教師，仍自三五〇元起敘；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則自三九〇元起敘，惟依該條第一款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四年經歷送審者，該作為取得副教授資格之四年任用基本年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二十六、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之薪級核敘疑義。

教育部 88.6.9 台（88）人（一）字第 88065090 號

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註：請依本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規定辦理。

釋二十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各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應確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避免借調案件寬濫影響校務推展。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六五〇九〇號書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釋二十八、大專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教育部 94.1.11 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

本部 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第 2 項）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及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本部 82 年 4 月 7 日台（82）人字第 017864 號函釋有關大專以上學校教師應聘到職，於接獲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檢附有關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得追溯自起聘之日改敘」之規定，修正為「得追溯自實際到職之日改敘」。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敘薪規定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敘薪規定

(一) 起敘標準

釋一、 幼稚園教師之敘薪標準。

教育部 64.11.14 台(64)人字第 30464 號

經依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得按其學歷(資格)依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薪級表之規定辦理，免扣除基本年資。

釋二、 技術教師取得甲級車床技術士證，同意核敘一四〇元。

教育部 75.5.13 台(75)人字第 20038 號

技術教師取得甲級車床技術士證，同意比照銓敘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七四)台華甄五字第四〇一〇二號函規定，核敘一四〇元(相當委任十級)，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前之年資不得再行提敘。

釋三、 中等學校教師非師範院校之專科畢業，已修滿教育學分者，其屬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自一七〇元起敘，二年制、五年制畢業者自一六〇元起敘。

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

查「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非師範院校之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自一六〇元起敘，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自一五〇元起敘。而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者，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自一七〇元起敘，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自一六〇元起敘。

釋四、 大學畢業在省市立師範學院進修部國小師資班取得學分證明書，經參加國民小學候用教師甄試錄取後，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又其職前如有可採計提敘之年資，宜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提敘。

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469 號

一、 國小師資班結業生參加國小教師甄選及格者，依該班招生簡章規定，第一年係屬實習教師，並不適用「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有關規定。

二、 該等人員俱為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惟實習期間該等人員尚非正式合格教師，渠職前如具有依規定可採計提敘之年資，仍宜俟實習期滿成績合格並辦妥教師登記後，再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提敘。

釋五、國小師資班結業之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9.10.19 台（79）人字第 51556 號

省、市立師範學院國小師資班結業生，參加國小教師甄選合格，實習期滿，成績合格並辦妥教師登記者，其實習年資，得採計提敘一級支薪，惟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六、國中教師持有本部審定合格之講師證書，不得比照具碩士學位或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者核敘薪級。

教育部 81.12.1 台（81）人字第 66395 號

查依現行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依學歷起敘薪級，講師證書係其資格證書非屬學歷證書，故尚不得比照具碩士學位者，自二四五元起敘，亦不得比照教師在職進修大學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者，辦理提敘薪級。

釋七、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

教育部 87.9.1 台（87）人（一）第 87092306 號

一、師資培育法規定，大學校院或師範校院畢業者，均需修滿教育學程或規定之教育學分，並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茲以一般大學校院畢業與師範校院畢業者，取得教師資格之過程相同，核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師範校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自一九〇元起敘」之情形相當，爰統一規定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中小學正式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起任教時，其起敘薪級之規定。

二、至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按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之原有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則仍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分別按其學歷起敘。

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者，於八十七學年度起受聘擔任正式合格教師時，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惟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八、教師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2109 號

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者，於八十七學年度起受聘擔任正式合格教師時，……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九七三六號函有關「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受聘擔任中小學教師，其前經作為折抵之代課（理）等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係指受聘擔任中小學正式合格教師。至試用教師以試用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學校應予重行改聘為正式合格教師，並按上開規定辦理。

釋九、於八十五年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八十五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一年，於八十六學年度開始任教者，得否自一九〇元起敘。

教育部 88.3.29 台（88）人（一）字第 88026463 號

一、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專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茲有少數教師係於八十五年大學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八十五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實際參加教育實習一年，並於八十六學年度應聘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以上開人員同係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爰同意該類人員得與八十七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同適用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之規定，自一九〇元起敘。

二、另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規定：「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意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八十七學年度起，具大學畢業學歷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中小學正式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而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基於上述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法規規定，以代課、代理、試用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自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因八十六學年度敘薪時，其作為折抵之年資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用，故該類人員仍維持自一八〇元起敘薪級，不得比照自一九〇元起敘。

釋十、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且八十六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8.6 台（88）人（一）字第 88093526 號

一、依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研商「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及「公立學校教師宜否銜接原任私立學校教師時所支薪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仍按現

行規定，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三、對於「八十六學年度在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嗣於八十七學年度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時，依八十七學年度規定按學歷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並扣除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後，致薪級相較為低」之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在私立學校係屬專任合格教師，且按公立學校薪給制度敘薪，不宜因八十六學年度及八十七學年度對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得否採敘規定之變更，致由私立學校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重行核敘時，薪級有高低差異之分，爰對於該類八十六學年度依規定核敘有案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准按八十六學年度之敘薪規定辦理。

四、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於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起敘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分別按學歷起敘；其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係自一八〇元起敘；另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一、八十八學年度應聘之專任合格教師聘任及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8.7 台（88）人（一）字第 88092876 號

一、依教師法第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

二、為配合各級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對於實習期滿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為使其不致失去當年八月應聘之機會，本部乃同意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試。持該切結書參加甄試通過者，學校得在其切結期限內暫保留教師職缺，備其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時聘任之。故該切結書係作為參加甄選之用途，並非作為甄試通過後不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與否均即行聘任之依據。

三、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另以代課、代理、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二、國小教師參加教育實習又同時在私立高中夜（補）校擔任教師年資，暨國中教師以曾任私立高中夜（補）校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其同時間在國中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等，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

一、 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均係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所稱年即指「期間」，而「期間」並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辦理年資採計僅得就該段「期間」認定，合先敘明。

二、 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故按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參加教育實習者，因教育實習係屬取得教師資格之過程，故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師以職前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亦與實際參加教育實習者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案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三、 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如何起薪及採計職前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0.20 台(88)人(一)字第 88127763 號

一、 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於大專校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

二、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係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其他教育階段別合格教師證書之規定，教師適用該條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自屬本部前揭起敘薪級規定之適用對象。另所詢其職前年資採計一節，因該類人員依條文規定免除參加教育實習，故其職前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曾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得按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四、 國小教師具建築學士學位，其薪級起敘疑義。

教育部 88.11.8 台(88)人(一)字第 88138327 號

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者，於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時，其起敘標準經本部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以其情形與「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師範校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自一九〇元起敘」之情形相當，爰統一提高其起敘標準為一九〇元。按上開規定，非自師範校院畢業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起敘薪級已較以往一般大學畢業自一七〇元起敘之標準提高，自不再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六點規定重複提敘薪級。

釋十五、 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91.12.4 台(91)人(一)字第 91155637 號書函

一、 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八八七四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二、 另有關曾任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規定，依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四)人字第○六四三○○號函規定，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十六、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敘薪相關疑義。

教育部 92.2.17 台人(二)字第 0910198316 號書函

一、 查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四)人字第○五八四三五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二、 另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之年功加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故依本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五五九三號函規定，公立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因受原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不予加薪之年資，於改聘較高職務等級時，尚不得採計提敘，但渠前一學年度因已任滿一學年，故於升等時，得在新職務薪級範圍內晉級支薪，係考量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執行，並受職務等級之限制，故教師前一學年度任滿一學年，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級者自無級可晉，若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因升等，職務等級調整，仍可晉級者，自應予辦理。

(二)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釋一、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疑義。

教育部 63.5.16 台(63)人字第 12821 號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應重新核敘，並非按薪級表差額加級。

釋二、 現職教師取得新學歷資格後改敘及應屆畢業生聘用起薪均自次學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教育部 63.6.27 台(63)人(一)字第 16574 號

查我國大專院校係採學年學分制，其新學歷資格之取得，均以學年為階段，必須修習規定學分及年限後，始取得畢業資格。凡以應屆大專畢業資格申請改敘薪級或聘用者，均應自次學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釋三、高級商職附設補校專任教師（夜間部）利用日間就讀大學研究所畢業申請改敘薪級，其服務年資中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

教育部 64.7.18 台（64）人字第 18108 號

李員在充任中壢商職專任教師期間復在中興大學研究所就讀乙節，姑准免予追究議處，惟在學期間，如領有研究生公費應查明追回，至其薪級改敘部分，請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辦理。

釋四、舊制實習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0.6.11 台（70）人字第 18504 號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中學實習一年，其實習年資於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准予提敘一級計敘，惟在實習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

釋五、學經歷時間牴觸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0.11.7 台（70）人字第 40039 號

中小學教職員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服務年資應否扣除進修之年資乙案，請仍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辦理。

釋六、省立高級中學教師帶職帶薪赴美進修一年，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科學教育碩士學歷，可採認據以改敘薪級，惟應扣除帶職帶薪服務經歷。

教育部 71.7.17 台（71）人字第 24478 號

查前開碩士學歷業經查證屬實，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項：「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為限」之規定予以改敘，惟查前項學歷係帶職帶薪一年期間取得，其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依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於辦理改敘薪級時，自應扣除帶職帶薪服務經歷一年之薪級，以免重複計資。

釋七、國民小學教師在同一時期中取得雙重較高學歷，可採高學歷提敘。

教育部 72.2.4 台 (72) 人字第 4383 號

一、查本部六十五年八月二日台 (六五) 技字第一九九六一號函釋示：「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廿八條第六款疑義「學生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查師專暑期空中教學為二年制專科學校，如同時在大學或獨立學院夜間部就讀，則具有雙重學籍，有違規定」。來函所舉之國民小學教師取得雙重較高學歷之修業期間既有重疊，自不宜分別辦理提敘薪級，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可採較高學歷提敘。

二、省、市教育廳局仍應繼續嚴格執行本部前項規定，一經發覺教師有雙重學籍者，即依規定報請處理，免再發生類似提敘薪級之困擾情事。

釋八、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奉准自當年八月一日改敘之薪級，應比照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提敘後之規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教育部 73.12.14 台 (73) 人字第 52721 號

一、本部七十三年九月廿一日台 (七三) 人三七三〇六號函同意貴廳所釋「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於八月一日提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查學校教師因取得學歷改敘雖與進修四十學分提敘之原因不同，惟新敘薪級自八月一日生效，其屬次一學年度則係一致，仍應比照辦理為宜。

二、本部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台 (六七) 人字第二七一七九號、六十八年八月廿四日台 (六八) 人字第二四一九五號函釋「現職國小校長或教師於取得師專夜間部畢業資格後，准自當年八月一日開始照專科學歷改敘後，再據以辦理成績考核加薪」，同時廢止適用。

釋九、國中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學歷與經歷牴觸部分，應擇一採認。

教育部 75.10.27 台 (75) 人字第 48155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敘薪標準表說明五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依上開規定，除參加夜間部之進修，學歷與經歷時間得併予採計外，其餘參加各種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部分均應擇一採認。案內洪師自七十二年開始參加研究所進修，於七十五年取得碩士學位，由貴局重新按碩士學位改敘，依二四五元起薪，並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計敘，由於其進修研究所之三年年資已採計提敘薪級，故其學歷與經歷已明顯牴觸，仍應依規定擇一採認。

釋十、肄業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78.3.7 台 (78) 人字第 09699 號

國民小學懸缺代課教師，曾於大學夜間部修業至第四學年結束後因成績因素遭致退學，該學歷

可否採計敘薪乙案，因其係學業成績不合格而退學，肄業期間不宜採計提敘，以免影響教師素質。

釋十一、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進修取得碩士學位，辦理學歷改敘時，學歷與經歷時間仍然牴觸，應擇一採認。

教育部 78.6.13 台(78)人字第 27708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有關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就讀大學研究所畢業辦理改敘時是否扣除進修年資一節，本部未明確解釋，惟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七七教人字第八八五七九號函曾規定略以：「查本國學制，各大學之研究所均未設夜間學校，故參加研究所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僅適用該第五項前段『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該師係以在職進修方式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惟其學歷與經歷時間仍然牴觸，故辦理改敘時仍應擇一採認。」本案宜請參照辦理。

釋十二、國中教師取得新學歷申請改敘，其服務期間經專案考核所晉之薪級，得合併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

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548 號

一、教師於七十八年七月取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部畢業資格，申請改敘薪級，其曾併記兩大功之專案考核晉敘一級，可否合併年資提敘乙案。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教師在同一學年度內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時得晉本薪一級，又依該考核辦法規定年終考核列四條一款或二款者亦得晉一級，教師於同一年度內已共晉兩級，故於取得新學歷申請改敘薪級時，在服務期間經專案考核所晉之薪級得合併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

釋十三、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改敘時，其原經師範校院結業分發擔任實習教師一年之年資，可採計為任教年資據以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2.9 台(79)人字第 5601 號

關於師範校院結業生實習年資之採計，查本部七十年六月十一日台(七〇)人字第一八五〇四號函規定：「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中學實習一年，其實習年資於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准予提敘一級計敘，惟在實習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上函所稱「實習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於七十四年八月六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應指依「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評定實習成績為不及格之實習年資。

釋十四、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又其改敘生效日，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教育部 79.6.25 台（79）人字第 29733 號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四規定：「教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暨說明五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本案莊師取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學位，得依前開說明四規定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莊師係於任教期間，以請事假方式進修取得該項學歷，故依說明五之規定，應扣除其兩年半之經歷。

二、又「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莊師取得學歷申請改敘依前開規定得自審定日生效。

釋十五、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進修取得學士學位，其進修時間非在上班時間，且不影響教學，准予按日間部教師於夜間學校畢業申請改敘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79.12.12 台（79）人字第 6178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日間部專任教師於夜間、暑期、週末進修取得學歷申請改敘，目前均准併予採計。本案羅師係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進修取得學士學位，其進修時間非在上班時間，且不影響教學，其申請改敘乙節，准予按日間部教師於夜間學校畢業申請改敘之規定辦理。惟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在研究所進修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因國內目前尚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基於日夜間部教師取得碩士學位改敘規定一致之考量，仍應依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台（七八）人字第 27708 號函辦理。

釋十六、國中教師自國立空中大學畢業，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項「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之規定辦理改敘。

教育部 80.5.28 台（80）人字第 26394 號

教師自國立空中大學畢業，可否比照一般大學畢業提敘薪級疑義，查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所修學分與一般大學相同，既已取得畢業證書，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項：「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之規定辦理改敘。

釋十七、學歷改敘薪級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80.12.5 台（80）人字第 65945 號

國民小學教師於暑期期間在師範學院進修畢業者，其改敘生效日期，宜參照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八日台（七一）人字第○六九七八號函規定辦理，即凡收到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者，均自當年九月一日改支，超過一個月者，則自審定之日改支，如收到時間與證書上所填發證時間差距過久，由申請人負責舉證之責任，證明確實取證時間。

釋十八、中小學教師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於採計服務年資時，仍應予扣除。

教育部 81.4.27 台（81）人字第 21328 號

寫作論文期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其服務年資之採計請仍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所附「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年資後辦理。

釋十九、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申請改敘，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

教育部 81.12.8 台（81）人字第 67970 號

查目前國內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係採學分制，碩士班修業二年，得延長二年，至少須修讀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修業二年，得延長四年，至少須修讀十八學分。故碩士、博士學位之授予雖係配合學期辦理，惟其學位資格之取得係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開始生效，是以，教師依該等學歷申請改敘者，仍以自審定之日生效為宜。

釋二十、國小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取得學士學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自一八〇之起支薪級並改敘。

教育部 82.11.29 台（82）人字第 066580 號

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則規定，中小學教師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按其新學歷起敘標準起敘，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之年資不予採計。另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生，其分發中小學實習者，自一八〇元起敘，實習期滿畢業者，因實習期間不得辦理成績考核，故得採計實習年資，自一九〇元起敘。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修業四個暑假，取得學士學位，雖於返校服務期間實施教育實習，計修得八學分，惟與前述結業後分發實習一年，成績及格始可取得畢業資格者，仍屬不同。故教師取得學士學位，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自一八〇元起敘，並採計服務年資（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故亦不得依現支薪級逕予提晉二級支薪。

釋二十一、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日期疑義。

教育部 84.10.12 台（84）人字第 049788 號

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薪級乙節，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台（八一）人六七九七〇號函規定：查目前國內研究所碩士班係採學分制，修業二年，得延長二年，至少須修讀二十四學分，故碩士學位之授予雖係配合學期辦理，惟其學位資格之取得係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開始生效，是以，教師依該等學歷申請改敘者，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釋二十二、教師進修國內大學研究所，如進修科系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不符，經取得學位後，可否改敘疑義。

教育部 84.11.9 台（84）人字第 055319 號

經查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改敘，並無要求必須「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相符，本案請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辦理。

釋二十三、國中教師在職進修期間曾休學一年，其取得碩士學位後之改敘疑義。

教育部 85.1.22 台（85）人（一）字第 85001298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台（七九）人二九七三三號函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本案邱員於任教期間，以請事假方式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期間雖休學一年，惟休學期間並未進修，仍有任教之事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其休學一年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

釋二十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未及辦理改敘薪級即辭職轉任大專校院教師之薪級核敘疑義。

教育部 85.1.22 台（85）人（一）字第 85001536 號

有關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本部前以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四）人〇五八四三五號函釋，該等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授權者）審定有案之薪級，得在所聘職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因此，中小學教師轉任前已核定之薪級，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應無疑義。惟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薪級生效之日，該等人員已辭職者，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因中小學教師取得新學歷改敘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於大專教師並不適用。本案教師職前於國中任教一年，因進修研究所獲碩士學位後，旋即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辭職轉任專科學校，其取得新學歷之改敘薪級尚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審定生效當日，當事人已離（辭）職，尚不得以二六〇元核敘。

釋二十五、國中教師擬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申請提前復職及敘薪疑義。

教育部 85.7.16 台(85)人(一)字第 85054130 號

關於中小學教師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應以正式畢業證書為依據，又本部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台(八一)人字第二一三二八號函釋略以，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改敘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所附「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年資後辦理。至留職停薪尚未期滿提前復職者，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尚無不可。

釋二十六、國小教師加修特教學分並擔任啟智班教師提敘一級在案，嗣後取得特教系學士學位申請改敘薪級，得否再行提敘一級案。

教育部 85.12.31 台(85)人(一)字第 85105199 號

有關中小學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應具要件，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已作明確規定，其旨在鼓勵未具現行「特殊教育 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所訂合格特殊教育教

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

師應具資格之現職 教師，進修特殊

普通科合格

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並於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後，

繼續擔任

特殊教育教師所為之規定。本案教師七十六年畢業

改 任

於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音樂科，於七十七年修畢特殊教育學分，已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經提敘一級在案，八十五年八月取得學士學位時，既依一八〇元起敘，採計原服務年資改敘，其原提敘之薪級，業於改敘時取代在案，依前開函釋之規定，不得再行重複提敘一級。

註：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業經本部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二四七五七號函廢止。

釋二十七、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位，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發布後，可否據以改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6.7 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

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釋二十八、具碩士學位之國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1.2 台(87)人(一)字第 86141708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一二四三〇號函釋有關教師因辭職進修碩士學位，因非現職教師，不符「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係指中小學教師而言。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一條已明文排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適用，因此，本案教師職前擔任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助教時，以在職進修方式進修研究所，畢業後轉任國小教師，其敘薪尚不得引用上開敘薪標準表說明十所指改敘之規定辦理，應以其所具碩士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已敘二四五元以上之薪級核薪。

釋二十九、國小教師加修特教學分並擔任啟智班教師提敘一級在案，嗣後取得特教系碩士學位，依其碩士學位起敘時，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後，得否再予提敘一級疑義。

教育部 87.8.28 台(87)人(一)字第 87089279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二七六八號函規定，為鼓勵未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現職特殊教育學校試用教師、普通科合格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並於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後，繼續擔任或改任特殊教育教師，爰統整歷來相關規定後訂定該類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得予提敘一級支薪之要件；同函並述及，教師已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其薪級已比照師院結業者自一八〇元起敘重核有案，其畢業於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雖加修學分屬實，惟非因加修學分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尚非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規定之適用對象，故不得提敘一級支薪。復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一〇五一九九號函規定，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學分，已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經提敘一級在案，嗣取得學士學位時，既依一八〇元起敘，採計原服務年資改敘，其原提敘之薪級，業於改敘時取代在案，故不再重複提敘一級。按上開規定，本案教師取得特教系碩士學位，應請逕按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採計服務年資(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辦理改敘，尚無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二七六八號函規定之適用。

二、另所詢教師修畢特教學分，擔任特殊班教師已提一級在案，嗣轉為普通班教師且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是否仍維持已提敘一級有案之薪級一節，請按本部上開規定辦理。

註：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二七六八號函業經本部以八十八年十月十

二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二四七五七號函廢止。

釋三十、中小學教師辦理留職停薪進修碩士學位依限復職後，未依規定申請改敘即行離職，得否逕於新任學校辦理改敘並採計曾任教師年資疑義。

教育部 87.11.13 台（87）人（一）字第 87123055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點規定：「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九七三三號函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又其改敘生效日，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本案教師前於台北縣大同國小任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合於教師在職進修改敘之規定，於轉任辛亥國小任教時，同意按上開規定，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國小教師年資辦理改敘，其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應擇一採認，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其前於大同國小離職後曾任台東師院專任助理之年資，不得列為服務年資據以辦理改敘。

釋三十一、高級中學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之休學期間認定疑義。

教育部 87.11.23 台（87）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第十項規定，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惟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本案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曾辦理休學一年，以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尚毋需計入進修期間。

釋三十二、國小教師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薪級時，其休學期間係屬不同學年度之學期，且與論文寫作期間重疊，可否以不同學年度學期之休學年資併計一年，俱予提敘一級疑義。

教育部 88.2.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5296 號

本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二）人字第〇六六五八〇號函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修業四個暑假，取得學士學位，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自一八〇元起敘，並採計服務年資（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按上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

釋三十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得採認改敘薪級。

教育部 88.4.21 台（88）人（一）字第 88036468 號

中小學教師及公立學校舊制職員係以學歷敘薪，其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規定，取得各該等別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申請改敘薪級。

釋三十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4.29 台(88)人(一)字第 88046261 號

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係按新取得之學歷核薪，再「採計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進修期間」之年資並應予扣除。本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二)人字第○六六五八○號函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五二九六號函係有關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採計服務年資」之規定，其經考列四條二款以上之年資方得採計；另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二九七二六號函就「進修期間」規定，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尚無需計入進修期間。

釋三十五、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於辦理改敘時是否仍應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疑義。

教育部 88.8.6 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

一、查本部七十年十一月七日台(七○)人字第四○○三九號函規定：「中小學教職員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服務年資應否扣除進修之年資一案，請仍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辦理。」本部復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就「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事宜」開會研商決議以：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

二、在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應按本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二七七九二號函修正公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學歷查證認定。

釋三十六、中小學教師在職中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應予扣除之進修期間如何計算疑義。

教育部 88.8.26 台(88)人(一)字第 88101688 號

查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九四八三四號函釋：「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規定已敘明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辦理，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

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

釋三十七、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疑義。

教育部 88.10.27 台(88)人(一)字第 88129542 號

目前各大學並無設置夜間部之法律依據，故並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而依「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之研究所，針對特定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際之碩士學程，並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依上開規定，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研究所」辦理，並得由學校彈性規劃在日間、夜間、暑期或週末上課，尚非規劃在夜間上課之學校即屬夜間學校。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取得較高學歷，仍請按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四八三四號函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八、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

教育部 92.9.25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A 號令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取得學歷改敘，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止，惟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至前已依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〇八五七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採計服務年資改敘薪級，其『服務年資』尚不包含『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如核敘結果與依本規定核敘結果相較，原改敘之薪級較低者，得申請依本規定重新辦理學歷改敘，並追溯自原審定改敘之日生效。

(三) 依考試資格敘薪

釋一、學校教職員其考試及格前大專畢業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教育部 64.1.16 台(64)人字第 1390 號

按本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六三)人字第四七二六號函經予釋復：「學校教職員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薪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在案。

按：本案職員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者。

釋二、現職中小學教師，經高考或特考及格，其最高薪級仍應按所具學歷辦理。

教育部 65.11.11 台(65)人字第 31538 號

現行中小學教師薪級制度，係依所具學歷而定其薪級範圍。現職中小學教師，如經高考或特考及格，係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非取得較高學歷，依現行敘薪規定，除予提高起敘薪級外，其最高薪級仍按所具學歷辦理。

釋三、學校教職員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5.12 台（79）人字第 21697 號

查「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高考或乙等特種考試及格者，敘廿三級二二〇元」，惟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依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依委任一級二三〇元起薪。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釋四、中小學教師具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者，仍自二三〇元起敘。

教育部 82.7.15 台（82）人字第 039721 號

關於中小學教師具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者，可否自二四五元起敘乙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建請就現況及政策審慎研議一案，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中小學教師係依其學歷、畢業學系與學分取得聘任資格，並敘支薪級，其與職員依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敘薪者不同；復以教師具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者，既未取得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尚不宜比照職員或具碩士學位者，自二四五元起敘薪級。

釋五、高職試用教師於七十九年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並擔任食品加工科教師二年，尚不得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改任及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11.23 台（82）人字第 065236 號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須符合各有關規定，始得轉任為公務人員，其與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逕行分發有關機關任用者，性質不同，故中小學教師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於符合有關規定時，雖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惟因並非均得轉任，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不同，仍不宜比照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自二三〇元改敘或起敘薪級。

二、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八條所稱「改任」係以「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始有其適用，案內人員既為現職試用教師，自不發生改

任問題。

釋六、教師職前應七十一年特考河海航行人員駕駛甲種三副考試及格，可否比照高考或乙等考試及格自二三〇元起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3.29 台(88)人(一)字第 88032449 號

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人員，經分發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該類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轉任中小學教師時得自二三〇元起敘，合先敘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五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故具有上開規定資格者，需依規定轉任，並經銓敘機關銓敘有案後，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後轉任中小學教師時，方得按其資格敘薪。本案教師應七十一年特考河海航行人員駕駛甲種三副考試及格，未轉任公務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前，尚無法就所應考試及格資格敘薪。

(四) 進修學分結業提敘薪級

1. 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結業

釋一、中等學校教師奉派赴國外大學進修，不得比照國內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結業者提敘本職最高薪。

教育部 66.10.1 台(66)人字第 28156 號

關於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達規定標準者，提敘其薪級，並未包括國外進修在內。

釋二、教師進修暑期四十學分薪級提敘疑義。

教育部 70.12.18 台(70)人字第 46295 號

中等學校教師暑期在大學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經提敘薪級後，轉任其他同級學校服務，原進修學分已提敘之薪級應予維持，不因轉任同級學校而受影響，又進修結業後未返回原校服務，亦未提敘薪級者，於再至其他同級學校任教時，仍可依規定提敘薪級。

釋三、教師進修暑期四十學分提敘薪級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71.3.8 台(71)人字第 06978 號

中等學校教師(含校長)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合格結業，自七十學年度起，凡收到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薪級者，均自當年九月一日起改支，超過一個月者，

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支，如收到時間與證書上所填發證時間差距過久，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確實取證時間。

釋四、市立高工校長奉派美國賓州大學進修六個月，不得比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辦理提敘。

教育部 72.10.27 台（72）人字第 43713 號

本部六十六年十月一日台（六六）人字第二八一五六號函釋：「關於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達規定標準者，提敘其薪級，並未包括國外進修在內」。本案不得比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提敘薪級。

釋五、社教館聘任組長並非教師，其在研究所四十學分進修班結業，不得比照中小學教師提敘四級。

教育部 73.9.22 台（75）人字第 41922 號

查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連續四年，每年修習十學分，合計修滿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合格，獲得結業證書，返回原校任教者，除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最多四級外，其本職最高薪並准予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惟上開規定，係指中等學校教師而言，社教館聘任組長職位，雖係比照教育人員採聘任制，但並非教師，且目前教育行政人員及公務人員均無進修學分提敘薪級之規定，本案不得比照辦理提敘薪級。

釋六、高工教師參加大學暑期專業科目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後又參加師大教育研究所暑期班四十學分，於提敘時最多以四級為限，惟本職最高薪仍准提高至五〇〇元。

教育部 75.11.13 台（75）人字第 51541 號

依現行規定，參加大學暑期專業科目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得予提敘二級；參加大學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結業，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提高至五〇〇元。案內市立高工教師以同一資歷（工業技術學院畢業資格）參加大學暑期專業科目進修四十學分，提敘二級後，復再參加師大教育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擬再申請提敘四級，業已重複。該員參加該兩項進修，提敘薪級最多以四級為限，惟本職最高薪仍准提高至五〇〇元。

釋七、凡中等學校教師參加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修滿四十學分，如能確實證明係於收到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均自當年九月一日生效，如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法提出收到證書之確實日期者，仍自審定之日起支。

教育部 75.11.17 台（75）人字第 52415 號

查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八日台（七一）人字第〇六九七八號函曾解釋：「中等學校教師（含校長）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合格結業，自七十學年度起，凡收到結業證書後

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薪級者，均自當年九月一日起改支，超過一個月者，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支，如收到時間與證書上所填發時間差距過久，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確實取證時間。」據瞭解目前師大發給學員之結業證書日期為八月卅一日，但由於作業上之關係各學員皆於九月中、下旬始接到結業證書。茲為顧及各當事人之權益，凡中等學校教師參加該項進修，如能確實證明係於收到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均自當年九月一日生效，如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法提出收到證書之確實日期者，仍自審定之日起支。

釋八、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師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經提敘四級後，如再參加研究所進修獲碩士學位，得按碩士學歷重新改敘薪級。

教育部 75.11.25 台（75）人字第 53924 號

一、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師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經提敘四級後，如再參加研究所進修，獲得碩士學位，得按碩士學歷重新改敘薪級，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規定，擇一採認。至於暑期班修滿四十學分之提敘薪級，已被較高之碩士學歷吸收，不再另予提敘。

二、另參加師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者本職最高薪為五〇〇元，取得碩士學位後本職最高薪得提高為五二五元。

釋九、國中地理科教師，在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大專國父思想教師研習班修畢四十學分，並取得結業證書，因所進修之學分與在國中任教之科目（地理科）並不相關，且未報經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不得提敘薪級。

教育部 76.3.23 台（76）人字第 12277 號

國中地理科教師原經由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推薦，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大專國父思想教師研習班修畢四十學分並取得結業證書，其所進修之學分與在國中任教之科目（地理科）並不相關，且未報經原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核與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情節不符，不得據以提敘薪級。

釋十、教師參加師大教育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連續三年合計修滿四十學分，惟未取得結業證書，不得申請提敘。

教育部 79.2.5 台（79）人字第 4930 號

高職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連續三年合計修滿四十學分，可否提敘四級乙案，經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復：「……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登記簡章規定：其修習年限及學分至少四十學分連續四暑期或學年，該員雖連續進修三年修滿四十學分，但尚有論文寫作等必修課程未曾修習故無法發給結業證書。」因該師僅連續三年修滿四十學分，且尚未修畢部分必修課程故未取得結業證書，與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不符，宜俟修畢必修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後再辦理提敘。

釋十一、國中教師參加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滿四十學分結業，因該進修班簡章規定係提供有志研究國際關係之各階層人士進修機會，招生對象並非現職之中小學教師，故不宜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8.8 台(79)人字第 38386 號

本案國中教師以同等學歷資格(專科畢業)就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因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暑期進修班簡章規定該進修班係提供有志研究國際關係之各階層人士進修機會，其招生對象並非現職之中小學教師，與現行規定不合，不宜提敘四級至本職最高薪級。

釋十二、「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

教育部 82.3.22 台(82)人字第 15240 號

一、依本部本(八十二)年元月十九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部為提昇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委託部分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辦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並為鼓勵教師進修，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連續四年，每年修習十學分，合計修滿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合格，獲得結業證書返回原校任教者，除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最多四級外，其本職最高薪並准予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復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以台(七七)人字第六二五八〇號函補充規定：「中等學校教師除符合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者，得准予提敘四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外，如原已修滿上項規定學分，並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同意比照辦理：(一)中小學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轉任中小學教師(校長)。(二)大學或專科畢業學歷(具報考研究所之同等學歷者)。(三)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參加進修者。」

三、上述規定，實施迄今歷時十餘年，除中小學教師師資結構迥異外，進修班別亦已大幅增加，本部為使有關規定，得以因應進修環境變遷並更臻公平合理，爰於本年元月十九日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茲依該會議結論，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如附件。

四、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應依本函所附原則辦理。

附「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如下：

一、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並合於本原則

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

二、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

三、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本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科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本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其認定標準如次：

（一）所稱教師「任教科別」以其教師登記合格科目為限。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如其進修班別學科名稱依「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規定，為所具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即得認定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

（二）其進修班別之學科名稱，雖未列為所具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而其所修習之學分依上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審核，如已達該科應修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亦得認定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於進修結業時申請提敘薪級。

（三）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其進修班別之學科名稱或所修習之學分，經依前二款原則審核，如未能認定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則不得提敘薪級，應俟其登記為與進修科別相近之該科合格教師，合於「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時，始得申請提敘薪級。惟現職高級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如因學校之特殊需要，經校長推薦進修者，雖其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依前二款原則審核並不相近，仍得於進修前，經學校詳述具體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意其於進修結業時，專案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本原則發布前已參加進修或已結業者，如情形特殊，並經學校出具證明者，亦得從寬辦理），並以進修結業後繼續任教原校者為限。

（四）本部委託各校院開辦之「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輔導」暨「特殊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因課程內容係屬全體教師必備之知能，故中小學教師進修上述班別結業，一律視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得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五）實際擔任社會教育工作之公立中小學教師，如基於學校推展社會教育之需，經校長推薦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於進修前經學校詳述具體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亦得於進修結業時，專案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並以進修結業後繼續於原校擔任社會教育工作者為限。所謂社會教育工作，原則上以本部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台（七九）社字第六二五四號函訂「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所列項目為範圍。

四、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改敘生效日分別為：

(一)暑期班：

凡於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九月一日生效，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二)周末班、夜間班、巡迴班：

凡於結業當年八月一日前申請提敘者，自八月一日生效，八月一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五、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釋十三、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結業時已轉任國中教師，其薪級提敘疑義。

教育部 82.9.6 台(82)人字第 050218 號

國小教師進修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時已轉任國中教師，依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原則三、(四)規定，准予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釋十四、補充規定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三、(五)規定。

教育部 82.10.1 台(82)人字第 054652 號

一、公立中等學校教師依本部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原則三、(五)專案申請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關於申請人是否實際在校擔任社會教育工作乙節，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二日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並訂定審查原則如次：

(一)專案申請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者，以其實際從事社會教育工作為審核依據，非以其所任職務或其任教科目是否與「社會教育工作綱要」項目相近為審核依據。

(二)所從事之工作須符合「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範圍，其任職學校須有計畫推展社會教育工作，所從事之工作為經常辦理者。

(三)申請人於進修結業後願擔任學校辦理之有關社會教育工作者。

二、補習學校係屬「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之成人教育範圍，故凡補習學校之專任教師或中等學校教師兼任補習學校教師者，均得依前項原則同意專案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

三、本函發文日前已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或已進修該班結業者，均得於本職最

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不另專案辦理。

釋十五、國中、小教師參加「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技職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取得結業證書，可否提敘薪級並提高本職最高薪。

教育部 84.3.10 台（84）人字第 011049 號

查「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技職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係本部為「職業及專科學校教師」開設之進修班別，非為「國中、小學教師」開設之進修班別，是以中小學教師以業界人士參加該進修班取得結業證書，並不符合「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三之規定，應不得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釋十六、國民中學教師原係以私立高職教師身分申請參加「國立政治大學七十九年中國文學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進修，其後於七十九學年度轉任為國民中學教師，至八十二年八月取得結業證書，可否據以提敘薪級。

教育部 84.5.12 台（84）人字第 021909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規定：「……二、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三、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本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本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班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本案教師以其「職業學校教師身分」非以「高中、國中、國小教師或行業界人士身分」參加「國立政治大學七十九年中國文學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係本部為「職業及專科學校教師」開辦之進修班），其後雖轉任高中、國中教師，其如仍符合上開原則二及三所規定之「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同意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釋十七、國民小學教師原以私立高職教師身分申請參加「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年資訊科學研究所技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進修，其後於八十二學年度轉任為國民小學教師，至八十三年八月取得結業證書，可否據以提敘薪級。

教育部 84.7.28 台（84）人字第 036970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規定：「……二、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

推薦或同意者。三、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本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本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班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本案教師以其進修時之「職業學校教師身分」參加「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年資訊科學研究所技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係本部為「職業及專科學校教師」開辦之進修班），故其進修之班別，應符合本部委託開辦之任教級別（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後如符合上開原則二規定，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釋十八、 職業學校技術教師參加大學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可否提敘薪級。

教育部 85.5.30 台（85）人（一）字第 85040080 號

查本部技職司委託各大學研究所辦理之暑期四十學分班，其性質屬研究所專門學術之進修，旨在提供職業學校各專業學科教師之專業相關知能；其所招進修學員中有關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之資格，需具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登記合格之教師證書；而「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表內所列之職業學校各普通學科及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各學科教師，並未含技術教師。以該進修班之進修內容及性質與技術教師教學性質及需求不同，自開辦以來有關學員之資格依規定均不招收技術教師，渠等之進修本部另提供有其他管道。是以，職業學校之技術教師參加研究所四十學分班進修結業，因與「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規定未符，尚不得據以提敘薪級。

釋十九、 國中教師進修研究所四十學分期間曾辭職，其結業後，得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5.11.30 台（85）人（一）字第 85095750 號

查中小學教師在大學校院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連續四年，每年修習十學分，合計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合格結業，並符合本部八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規定者，得在本職最高薪五〇〇元範圍內提敘薪級。教師自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進修期間，雖曾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辭職一學期，復於同年八月一日經甄試任教石門國中，以其進修之資格及條件皆符合本部上開規定，同意辦理提敘。

釋二十、 高中輔導教師修畢國文學系四十學分班，可否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9.24 台（87）人（一）字第 87101384 號

本部八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規定，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申請提敘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本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教師在職進修班，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任教科別

並以教師登記合格科目為限。本案黃師進修科別為國文科，現任職務為輔導教師且並未授課，與上開「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不符，宜俟其改任國文科教師後再依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結業，並已提敘四級，惟事後再調任他校所任教之科別與當時進修科別不同，可否再以每學年度成績考核晉本薪方式晉敘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

教育部 88.5.25 台(88)人(一)字第 88053107 號

依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頒「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第一點規定：「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並合於本原則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本案教師前經修畢四十學分結業並提敘四級在案，按上開規定，其經核定提敘四級時，已同時核定其本職最高薪准予提高為五〇〇元，故其日後調動同級學校或任教其他科別，應仍予維持。

釋二十二、幼稚園教師進修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比照提敘四級。

教育部 93.6.15 台人(一)字第 0930070660 號令

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國民教育研究御四十學分班結業，同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在本職最高薪五〇〇元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

2.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結業

釋一、中小學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應具要件。

教育部 82.1.15 台(82)人字第 02768 號

一、查本部六十九年台(六九)人字第三一四七〇號函規定：「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所受之各種有關特殊教育科目學分達「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按：現為「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科目學分數標準者，限提敘一級支薪(教育與專門科目二者兼修者仍以提敘一級為限)，並可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復查本部七十二年六月八日台(七二)人字第二一六五四號函釋略以：「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除依規定修滿特殊教育科目學分者得依規定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外，不再另行提敘薪級，師範專科學校國校師資科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畢業擔任啟智班教師，因其在校所修各科學分數，與其他各組師資畢業生相同，並非多修特殊教育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之情形，不宜另行提敘一級。」以上述規定之意旨，在於鼓勵未具現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所訂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具

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

資格之現職

教師，進修特殊教

普通科合格

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並於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繼續擔任

後，特殊教育教師，故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門

改任

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應具下列要件：

(一) 中等學校教師原已登記為普通科合格教師或特殊教育試用教師、國小教師原已登記為合格級任教師、科任教師或特殊教育試用教師，經進(加)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具資格。

(二) 進修結業後，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

(三) 所進(加)修之學分，並須合於「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所訂，各該類組教師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數。

二、案內○師原具臺灣省立台北師專國校師資科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暨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工程系畢業學歷，已具特殊教育智能不足組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資格，且其薪級業已比照師院結業者自一八〇元起敘重核有案，故渠畢業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雖加修學分屬實，惟非因加修學分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尚非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規定之適用對象，故不得提敘一級支薪。

三、至○師原具臺灣省立嘉義師專師資科暨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學歷，並經登記為特殊教育智能不足組高中教育階段試用教師，今復畢業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並登記為特殊教育智能不足組高中階段合格教師，其該項學歷取得過程所修習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雖得視為加修之學分，合於提敘一級，惟該師現支薪級已含年功薪，因教師提敘薪級須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故黃師亦不得提敘一級支薪。

釋二、自即日起，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有關「中小學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得提敘一級支薪」之規定停止適用。

教育部 88.10.12 台(88)人(一)字第 88124757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規定，現職特殊教育學校(班)

試用教師及普通科合格教師，經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進修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並於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後，繼續擔任或改任特殊教育教師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惟師資培育法公布後，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規定已不再適用，故現職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教師及普通科合格教師已無法再適用該辦法規定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依據已失，事實上已無法適用，爰予通函停止適用。

釋三、 特殊教育教師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12.14 台（88）人（一）字第 88156013 號

一、 查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有關「中小學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得提敘一級支薪」之規定要件為：

（一）中等學校教師原已登記為普通科合格教師或特殊教育試用教師、國小教師原已登記為合格級任教師、科任教師或特殊教育試用教師，經進（加）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具資格。

（二）進修結業後，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

（三）所進（加）修之學分，並須合於「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所訂，各該類組教師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與學分數。

二、 茲以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規定已不再適用，故現職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教師及普通科合格教師已無法再按「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故前揭規定之依據已失，事實上已無法適用，本部爰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二四七五七號函予以停止適用。至依「師資培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經修習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尚非前項規定之適用對象。

（五）採計曾任中小學代理、代課、試用教師年資

釋一、 曾任代課教師或兵役輪代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71.11.13 台（71）人字第 42517 號

現任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懸缺代課教師、兵役輪代教師，曾任代課教師或兵役輪代教師年資，除其考核結果列第四條第三款以下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年資累積每滿一年，得提晉一級敘薪。惟婚、喪、病、產假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雖經前後積滿規定年資，仍不宜提晉支薪。

釋二、 國小教師曾任「公假」代課教師年資，如經公開甄試且代課期間每次均在三個月以上者，同意併計提敘。

教育部 76.12.15 台（75）人字第 60840 號

按目前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均需經公開甄試之程序，公假代課教師年資如「經公開甄試且代課期間每次均在三個月以上」者同意併計提敘。本案國小教師曾任國小公假代課年資符合上開規定者計二年九個月，宜准提敘二級。

釋三、 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國小懸缺代課或兵役輪代教師年資（當時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除其考核結果列四條三款者外，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77.1.22 台（77）人字第 3375 號

本案業經本部於七十六年十月廿三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或兵役輪代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除其考核結果列四條三款外，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每滿一年提敘乙級。

釋四、 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2.23 台（78）人字第 07963 號

一、 曾任國小懸缺代課教師十個月，復經甄試合格派充為專任教師，因派充後至學年度結束不滿一年，未參加當年度成績考核，可否將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十個月與專任教師年資十一個月合併計算准予提敘一級乙案。

二、 查曾任國民小學佔實缺（懸缺）之代課教師，其服務年資除考核結果列第四條第三款以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晉一級敘薪，前經

六十三年八月 十五日 二一六四二

本部 台人字第 號函釋

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四八八一五

在案。至中小學合格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各校教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之規定，其准予併計年資參加考核者，並未包括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之年資在內。

三、基於前述「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暨敘薪之規定，曾任懸缺代課教師十個月之經歷尚不得與合格專任教師十一個月合併計算提敘薪級。

釋五、國中懸缺代課教師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核敘薪級。

教育部 79.10.16 台（79）人字第 50676 號

查國民中學懸缺代課教師係地方政府依其教師缺額情形，自行遴用之代課（理）人員，其進用資格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至其聘期、敘薪，除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核敘薪級外，餘仍請按權責自行核處。

釋六、試用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9.10.16 台（79）人字第 50686 號

中等學校試用教師採計職前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再行辦理。

釋七、國民中學懸缺代課、兵役代課教師支薪疑義。

教育部 81.5.1 台（81）人字第 22295 號

國民中學懸缺代課、兵役代課教師，具大學畢業學歷，經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已具有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之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得依本部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七九）人字第五〇六七六號函釋，比照正式教師自一八〇元起敘薪級。

釋八、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因代課（理）教師甄試均在每年八月下旬舉辦，考試錄取後即分發到職，迄次年七月底聘期屆滿離職，其年資請依本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〇五號函規定採計。

教育部 81.3.24 台（81）人字第 18193 號

查本部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〇五號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釋九、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之解釋。

教育部 82.2.13 台（82）人字第 07291 號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二、 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三、 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釋十、 教師職前曾任公開甄選進用連續代課、代理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暨試用教師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並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及全程參加教育實習一年之年資，得否再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10.24 台（86）人（一）字第 86106242 號

一、 查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暨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七九）人字第○六八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試用教師採計職前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再行辦理。」

二、 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代課、代理教師，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代課、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試用教師，於其試用教師證書（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繼續任教，且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三、 依前所述，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

四、 另師資培育法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後，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中教育實習一年乃係取得教師資格之必要過程，是項全程參加教育實習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時，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一、 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辦理。

教育部 87.4.20 台(87)人(一)字第 87039627 號

一、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七九○四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二、曾任高中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

教育部 87.6.2 台(87)人(一)字第 87053520 號

教師曾任公立高中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按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有關「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惟該代課(理)年資經折抵作為教育實習年資者，不得再予重複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三、中小學教師申請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時，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

教育部 87.6.5 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

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辦理。按上開規定，教師需提供職前代課(理)年資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核備有案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文件，茲考量教師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困難，爰請按下列方式予以認定及協助：

一、 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課（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

二、 即日起，代課（理）教師離職時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三、 代課（理）教師得以通信方式向以往所服務之學校申請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代課（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

釋十四、 茲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後之規定，並考量同期畢業教師間敘薪之公平性，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有關「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意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

一、 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送達各受文機關即已生效，嗣後有關案件即應依該函規定辦理，惟該函送達前後，因教師辦理合格教師證書之遲速不同，且地方政府處理教師敘薪有受理、核定等時間落差，致有部分教師業予採計試用代課等年資提敘薪級，並依本部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六一四七七五四號函解釋得予不再重核，另部分尚未審理者則按規定不得採計提敘，因此造成同期畢業教師間有不同敘薪之情形發生。基於上述情形顯失公平，再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試用、代課等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規定，已作部分修正，爰同意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有關「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用」之規定，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二、 茲查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符合該條規定人員，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符合同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員，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基於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之規定乃配合修正並予重申，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以試用、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五、 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理）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之相關疑義。

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旨在規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有關「已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用」之規定，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故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凡受聘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者，於辦理敘薪時，其前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代理等相關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至該函述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後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一節，係因該二項條文分別訂有以代課（理）年資一年或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為便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折抵後年資不再採敘事宜，爰予列舉以明示其處理方式。茲為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函有所誤解，本部重申不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折抵教育實習，凡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受聘擔任中小學教師者，其前經作為折抵之代課（理）等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二、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仍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六、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10.1 台（87）人（一）字第 7096954 號

一、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七二九一號函辦理，其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九一〇八號函有關「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三、依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規定，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七、 國小教師任職私立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其當時未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而未予核備，該年資得否辦理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一)字第 87137069 號

有關中小學合格教師擬採計曾任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其要件之一為該年資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教師擬辦理採敘者，不得免除該要件之適用。至「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與否，係由該代課(理)期間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認定。

釋十八、 私立學校代課(理)教師名冊係由各校自行造冊備查，毋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致無法據以採計其代課(理)年資提敘薪級，應如何辦理疑義。

教育部 88.1.22 台(88)人(一)字第 88001949 號

查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提敘薪級，按上開規定，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復查高級中學規程第八條規定，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將教職員名冊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本部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〇七六九六號函釋：「代課(理)教師之甄選結果及敘薪須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如授權所屬學校辦理，則應於日後提供之相關年資證明文件中註明，俾利認定。」基此，本案 貴局所頒「各校代理教師名冊，請各校自行造冊備查，毋須併教職員一覽表報局」之規定，如係將核備之權責下授學校，則應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具同等效力。

釋十九、 教師以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2109 號

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者，於八十七學年度起受聘擔任正式合格教師時，……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九七三六號函有關「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受聘擔任中小學教師，其前經作為折抵之代課(理)等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係指受聘擔任中小學正式合格教師。至試用教師經以試用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學校應予重行改聘為正式合格教師，並按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一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4.6 台(88)人(一)字第 88036058 號

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據此，不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之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均係適用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有關中小學教師職前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規定辦理，該函對於不同學校之代課（理）年資採計規定略以：若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一級。

釋二十一、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課（理）、試用等任教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9.15 台（88）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

一、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原第五十四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合先敘明。

二、本部前以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〇〇三一三號函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現修正為五十七條）規定，訂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故教師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符合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師資培育法規定資格）之年資，應按上函規定之原則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職者，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敘。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就職務等級相當予以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三、至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本部前以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函釋，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四、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具有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茲以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為不具合格資格之教師，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計提敘；惟如依上開規定經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十二、國小教師參加教育實習又同時在私立高中夜（補）校擔任教師年資，暨國中教師以曾任私立高中夜（補）校教師年資抵折教育實習，其同時在國中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等，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

一、 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均係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所稱年即指「期間」，而「期間」並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辦理年資採計僅得就該段「期間」認定，合先敘明。

二、 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故按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參加教育實習者，因教育實習係屬取得教師資格之過程，故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師以職前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亦與實際參加教育實習者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案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十三、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因未具教師資格，於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時，其薪級應自一七〇元或一八〇元起敘疑義。

教育部 87.11.30 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九二三八號函乃秉此原則函釋：因師資培育法公布後，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尚需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而當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該類正式合格教師係自一八〇元起敘；故僅修畢教育學分而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自一八〇元起敘。惟查本部對於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合格教師，業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無論一般大學畢業或師範校院畢業，均自一九〇元起敘，基此，自該函發布後，中小學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九二三八號函應予修正。至所詢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應如何敘薪一節，除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外，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係屬省(市)政府權責，宜請依權責機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 所詢教師以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若該段職前年資有剩餘之畸零月數，得否與其他代課年資併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89.5.23 台(89)人字第 89059619 號

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每次代課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滿一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惟該代課(理)年資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再採計提敘薪級。有關中小學教師具有符合上開規定之代課(理)

教師年資，其經用為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剩餘年資，自得依規定累計積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

釋二十五、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中、職校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9.9.28 台（89）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一、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八九〇三號函規定，教師需提供職前代課（理）年資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核備有案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文件俾資認定。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〇一九四九號函就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與否之認定規定以：「.....如係將核備之權責下授學校，則應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具同等效力。」

二、茲查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一教三字第〇二二三七〇號函轉本部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八〇）技字第五〇二六三號函副本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甄選任用，向由各校自行辦理。茲為提高行政效率，各私立高中、職校教師服務證明書，授權各校自行開具，毋須本廳驗印，惟請依據本廳七十九年十月二日教四字第六八七四六號函說明三：『.....對曾服務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之採計規定，旨意著重有無任教事實之認定.....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採認私立學校所開文件，依權責逕行核處，如其有不實情形，學校應負全部法律責任。」據此，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釋二十六、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可否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92.2.17 台人（一）字第 0920010759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函釋如下：

（一）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專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

（二）本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二六四六三號函，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法規規定，以代課、代理、試用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自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因八十六學年度敘薪時，其作為折抵之年資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用，故該類人員仍維持一八〇元起敘薪級。

（三）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三五二六號函，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且八十六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准按八十六學年度之敘薪規定辦理。係考量該類人員在私立學校為專任合格教師，且按公立學校薪給制度敘薪，不宜

因八十六學年度及八十七學年度對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得否採敘規定之變更，致由私立學校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重行核敘時，薪級有高低差異之分。

三、中小學教師依大學學歷起敘薪級與渠等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歷後改敘薪級係屬二事，故教師於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歷改敘薪級時，並無前揭各項起敘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四、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仍應按現行規定，依其新取得之學歷起敘，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止，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且其職前曾任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六）採計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

釋一、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78.7.18 台（78）人字第 34887 號

一、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本部七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台（七二）人字第 6483 號函釋：「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曾單行規定：『查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職員時，如幼稚園係奉准立案者，其任教年資經考核晉級者得每滿一年晉一級計敘』……迄今仍繼續適用。」又查本部七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台（七七）人字第 03375 號函規定：「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或兵役輪代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除其考核結果列四條三款外，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每滿一年提敘乙級」。

二、參照前開有關規定，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立案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經奉核准有案者之教師，任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其服務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一年提敘一級。惟如所服務之幼稚園未辦理年度成績考核，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而無考核結果證明者，前者得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後，由幼稚園核實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者得經原代課學校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同意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如服務成績優良，同意按年採計年資提敘。

教育部 78.12.30 台（78）人字第 64831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台（七八）人字第 34887 號書函曾規定：「……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立案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經奉核准有案之教師，任教當時如已

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一年提敘一級。惟如所服務之幼稚園未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由幼稚園核實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同意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三、 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79.5.15 台（79）人字第 22064 號

托兒所有關教保人員服務年資，因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是項服務年資過去向不予採計。惟鑒於托兒所與幼稚園均屬學前階段，其目標皆著重教育暨保育，二者略有相關，爰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一項：「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之規定重行規定。

註： 參閱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三四四三號函規定。

釋四、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之年資不得提敘薪級；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之年資符合本函規定者，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予採計。

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一、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於七十二年九月至七十四年八月曾任市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

二、 至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任職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否比照公立托兒所年資採計提敘乙節，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左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一）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三）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

釋五、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9.3 台（79）人字第 43450 號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採計，依本部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台（七八）人字第三四八八七號函規定，以代課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為限。惟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國民小學代課（理）教師或現任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國民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代課當時雖未具教師資格，仍得按年採敘，為示公允，特予修正規定。

釋六、 曾任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9.12.17 台（79）人字第 62496 號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七、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於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同意依本部七十九年九月三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五〇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教育部 80.1.23 台（80）人字第 03992 號

一、 本部七十九年九月三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五〇號函規定：「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依前函規定採計之幼稚園代課年資並不以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為限。至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同意依前函規定採計提敘。

二、 有關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試）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可否提敘乙節，本部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台（七九）人字第六二四九六號函規定在案。

三、 幼稚園「助理教師」係過去「幼稚園教師登記與檢定辦法」規定之職稱，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採計，請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暨本部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台（七九）人字第一一一九六號函規定核處。

釋八、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於六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三年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80.1.29 台（人）字第 05153 號

一、 本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台（七七）人字第六〇二三八、七十九年四月二日台（七九）人字第一四一一〇號函規定，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於六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其敘薪宜自第四年計敘，前三年之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不予採計，係因其前三年之年資（當時尚未具教師資格）業經採計為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基本任用年資，基於一資不宜二用之原則，不再重複採計提敘薪級，又民國七十七年時國民小學教師採計職前任教年資提敘薪級，均以服務當時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為限，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六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後在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之前三年年資，因未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該三年年資例亦不予採計。茲以教師採

計職前任教年資提敘之規定已日漸放寬，且本案經函徵詢廳、局意見，均贊成採計，爰從寬規定。

二、 依本規定申請提敘改支仍自審定日起生效，不溯既往。

釋九、 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自主班教師年資，如任幼稚園教師時已具高中教師資格，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80.5.1 台（80）人字第 20675 號

有關國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請參酌本部八十年四月廿二日台（八〇）人字第一八六八三號函釋，自行核處，至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亦同。

釋十、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採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2.21 台（80）人字第 09074 號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釋十一、 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或代課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4.1.21 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

查幼稚園助理教師係本部於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六六）參字第二一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現為「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職稱，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如係依上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並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二、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雇員任用）年資，得否比照約僱人員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5.10.1 台（85）人（一）字第 85079479 號

一、 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略以，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

二、至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本部前於八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已有補充規定，其中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案內人員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

釋十三、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認定疑義。

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一）字第 87135401 號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係以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為認定原則，故教師職前服務單位如已建立考核制度者，應按其考核年度經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等級相當者，方予按年提敘，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提敘。

釋十四、自即日起，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年資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予比照辦理。

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

一、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二、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三、本部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台（七二）人字第六四八三號函有關「現任國小教師曾任奉准立案幼稚園教師年資，如任教幼稚園當時未具國小教師資格，不得累積每滿一年提晉一級」暨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〇）人字第一八六八三號函有關「現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任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時未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其年資不得按年提敘」等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十五、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係以約僱人員、雇員、公務人員性質分別任用，得否適用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一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七九四七九號函規定：「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略以，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

敘一級支薪。至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本部前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已有補充規定，.....案內人員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按上開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六、 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及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8.20 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三四四三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二、 復查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第一三一四四五六號函就「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之補充解釋：「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參酌銓敘部規定，在臺灣省政府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六八府社四字第三〇七八〇號函頒「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後，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上開標準表進用之保育員，得比照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在本薪二三〇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薪級。

三、 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

釋十七、 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得否適用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三四四三號函釋規定辦理年資採敘。

教育部 88.7.17 台（88）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三四四三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

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參酌上開規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該保育員如係以公務人員、約僱人員或雇員方式進用者，應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

釋十八、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且八十六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者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8.6 台（88）人（一）字第 88093526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仍按現行規定，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對於「八十六學年度在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嗣於八十七學年度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時，依八十七學年度規定按學歷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並扣除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後，致薪級相較為低」之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在私立學校係屬專任合格教師，且按公立學校薪給制度敘薪，不宜因八十六學年度及八十七學年度對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得否採敘規定之變更，致由私立學校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重行核敘時，薪級有高低差異之分，爰對於該類八十六學年度依規定核敘有案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准按八十六學年度之敘薪規定辦理。

三、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於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起敘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分別按學歷起敘，其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係自一八〇元起敘；另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九、國小教師曾在私立樂仁啟智中心任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0.14 台（88）人（一）字第 88125050 號

查公立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釋二十、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得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11.4 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依「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托兒所托收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茲托兒所與幼稚園均屬學前階段，二者略有相關，本部爰以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公立幼稚園教師得採計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年資提敘薪級。至本案教師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擬予採計一節，茲查台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規定，台北市兒童托育中心以收托十二歲以下須要托育之本市國民小學兒童為限，按上開規定，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曾任該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比照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釋二十一、 國小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11.17 台（88）人（一）字第 88139825 號

一、 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規定：「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二、 按上開規定，本案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年資，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薪級，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教師曾任二所以上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應分別按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認定，尚無法合併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後予以換算薪級。

釋二十二、 國小教師採計曾任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12.4 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茲就所詢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規定疑義分復如次：

一、 所詢「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之時間起算疑義一節，依「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幼稚園教師之登記，應由幼稚園通知教師於到職後檢證由服務幼稚園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故幼稚園教師依該辦法規定取得合格幼教證書者，其年資採計得自取得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聘日起依規定認定採計。至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具有教師證書後始得受聘擔任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故其年資採計應自取得教師證書後之起聘日起依規定認定採計。

二、 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故教

師各項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應以與目前所敘薪級相當為衡量依據。

三、「將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係就前揭說明二—(一)認定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四、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釋二十三、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可否按其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銜接支薪。

教育部 88.12.28 台(88)人(一)字第 88162622 號

以往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除任教當時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外，向例不予採計幼稚園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嗣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釋規定後，國小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尚無法銜接曾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釋二十四、所詢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薪級究應銜接或重新核敘，又其曾任國民小學幼稚部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鄉鎮公所未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國小未納編前附設自給自足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年資等，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9.1.10 台(89)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

一、幼稚園係屬學前階段，以往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除當時已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外，未具中小學教師資格之幼稚園教師年資尚不予採計提敘。嗣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釋規定後，對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予以放寬規定，其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故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向係依規定辦理年資採計提敘事宜，尚無法銜接原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二、按上開說明，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請按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之規定辦理。至國小教師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事宜，本部前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八〇六一七號函釋在案。另依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與上開規定未合。

釋二十五、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

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所長職務。

釋二十六、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員於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否提敘疑義。

教育部 90.7.18 台（90）人（一）字第 90082206 號書函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另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本部前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已有補充規定，其中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二、前開規定所稱之托兒所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其因屬法定職稱，且係編制內專任人員或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方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故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故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尚無得予比照提敘之規定。

釋二十七、幼稚園教師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其薪級得予銜接。

教育部 93.6.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前已依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規定核敘薪級有案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現敘薪級低於轉任前擔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所敘薪級，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改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自審定日生效。

發稿單位：人事處

四、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敘薪規定

四、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敘薪規定

釋一、空中商專進修補校暨夜間部約僱人員，如改聘派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時，其服務年資不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人員，按年提敘。

教育部 71.9.29 台（71）人字第 35342 號

查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因非學校編制內人員，且其經費係自給自足，該等人員亦無一定之資格年齡限制，故本部向例均不採計其年資。至約僱人員依本部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台（六九）人字第二九三四號函解釋：「在政府公務行政機關擔任約僱人員，其服務年資除可作為職員遴用暨升等時基本經歷年資予以採計外，不得作為提敘年資提敘薪級」，是以，依此項解釋，空中商專進修補校約僱人員，如改聘（派）為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時，自不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人員提敘薪級，惟空中商專進修補校專任約聘人員，如經報部核備有案，且資格符合規定者，於改任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時，則仍可比照按年提敘薪級，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薪為限。

釋二、夜間部專任臨時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級。

教育部 72.2.1 台（72）人字第 3901 號

夜間部專任臨時人員並未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且經費係自給自足，該項服務年資本部向不採計，其人事管理及薪級待遇可由學校自行參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三、臨時雇員經補實為編制內職員後，其擔任臨時雇員期間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3.1.20 台（73）人字第 2525 號

查本部六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台（六九）人字第一一九三四號函釋：「在政府公務機關擔任約僱人員，其服務年資除可作為職員遴用暨升等時基本經歷年資予以採計外，不得作為提敘年資提敘薪級」。有關學校臨時雇員年資提敘問題，應於文到之日起，依本部上開解釋辦理不予提敘薪級。

釋四、學校職員既改以考試用人，其以考試及格起敘薪級者，考試及格前之年資，自可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採計。

教育部 74.11.19 台（74）人字第 51690 號

一、查本部六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台（六三）人字第四七二六號函釋：「學校職員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薪級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惟學校「職員」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通過後改以考試用人，故其敘薪本部七十四年七月廿九日台（七四）人字第三一九五六號函曾重行解釋，規定不得再以學歷作為起敘薪級之標準，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至中小學「教師」之敘薪，仍維持原規定以學歷作為起敘之標準。

二、學校「職員」既改以考試用人，其以考試及格起敘薪級者，考試及格前之年資，自可比照公務員之規定採計；至於「教師」部分，因仍維持學歷作為起敘之標準，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宜維持原規定不予採計。本部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台（七四）人字第三四八三六號函即依上項原則而作解釋，仍請依原解釋函辦理。

釋五、學校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離職，條例公布後再以考試及格資格重回學校任職，因前後任用資格不同，再任國中幹事後應依其考試資格重新核薪，並採計等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76.3.28 台（76）人字第 13320 號

一、市立高級中學幹事，曾任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員，於七十三年十二月離職，離職時薪額一八〇元，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以普考及格資格再任現職，其薪級應依其考試及格資格重新核薪。

二、該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離職，至條例公布後再以考試及格資格重回學校任職，因前後任用資格不同，依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七四）人字第三一九五六號函：「依其考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敘薪」之規定，離職前薪級不宜再維持；惟該員曾任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員一年八個月，其職務與現任幹鬥等級相當，年資可採計一年，加上考試及格年資一年，共得提敘二級，應核予一六〇元之薪級。

釋六、公立國民中學組長現敘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並考晉年功薪四三〇元，如自願降調為國中幹事，應核敘幹事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八〇元，計三一〇元，原支年功薪四三〇元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時再予回復。

教育部 76.10.29 台（76）人字第 51714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職員之派免遷調、敘薪均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本案國民中學組長現敘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並考晉年功薪四三〇元（相當薦任官等），調任幹事（按幹事最高薪二三〇元，相當委任官等）後應核支幹事年功最高薪三一〇元，原支年功薪四三〇元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時再予回復。

釋七、公立各級學校職員經核准調任較低職務，其原核定薪級高於新職之薪級，究應保留原支薪級支給抑或另行核薪，宜按異動發生之時間為不同之處理。

教育部 77.1.28 台（77）人字第 4030 號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職員改以考試用人，公立學校職員雖未納入銓敘，在敘薪辦法尚未修正以前，職員之敘薪宜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則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有關學校職員經核准調任較低職務，原核定薪級高於新職之薪級，依上述原則並依異動發生之時間先後，宜請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異動發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以前者，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二）異動發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以後，公務人員新制實施（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以前者，依本部七十五年三月四日台（七五）人字第○八二六二號函復國立台灣教育學院之規定：請比照銓敘部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台華特三字第○二七六四號函：「查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並支原級俸，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得支原級俸.....。』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由薦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為相當薦任組員，似可仍支原級俸。.....」之釋例辦理。

（三）異動發生於公務人員新制實施（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以後者，則應依本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七六）人字第五一七一四號函復貴廳之說明二，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請依個別案件情形，分別按前開規定辦理。

釋八、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如取得法定任用資格，改任日間部正式職員，應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核敘薪級，不得依其原任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時敘支之標準核敘薪級。

教育部 78.4.27 台（78）人字第 18678 號

查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因非學校編制內人員，且其經費係自給自足，故該等人員之進用，並無一定資格或年齡限制，由學校自行參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七十二年二月一日曾以台（七一）入字第三五三四二號函、台（七二）入字第三九〇一號函釋在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編制內職員雖改以考試用入，具備法定任用資格者始得進用，惟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仍係原有方式進用，不以具任用資格為限。貴校請釋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如目前取得較高學歷，可否准予改敘薪級一節，宜由貴校依權貴核酌辦理。至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如取得法定任用資格，並改任為日間部正式職員時，是否可按夜間部已支薪級核薪一節，參酌前開部函規定，渠等於取得任用資格並改任為學校職員時，應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核敘薪級，不得依其原任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時敘支之標準核敘薪級。

釋九、後備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其原有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規定。

教育部 78.6.27 台（78）入字第 30455 號

一、後備軍入轉任教師，依現行規定除前在軍官學校挺任教官時期，已具充任學校教師資格者外，向例均未予採計提敘薪級，案經各方反映並經會同有關機關、學校審慎研究後，另行規定如次：

（一）後備軍入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參照「後備軍入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如附「後備軍入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二）學校教職員曾任軍職年資採計規定如左：

1. 教師部分：

（1）後備軍入轉任教師軍職年資比敘，依「後備軍入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

（2）比敘表內各頁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3）現職教師其有後備軍入身分者准予補辦改敘，其生效日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日期為準，並受各層級學校教師及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三）「後備軍入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入，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得有國光功章者，得按第十條比敘標準，提高五級比敘。

2. 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四級比敘。

3. 得有寶鼎、忠勇、雲摩、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二級比敘。

4. 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心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

5. 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比敘。

前項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核敘薪級時，應呈繳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發給之證明，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其優敘薪級均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俸級。

（四）本項退除役軍入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之採敘薪，除中小學教職員外，大專校院教職員具後備軍入年資者，准予比照本規定辦理，惟教師之資格取得與升等年資均仍依原有規定辦理，

與本案敘薪規定無關。

二、另為配合前項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後，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本案實施後轉任教師者，得採計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二) 本案實施前轉任教師人員，如現仍支「暫支」薪者，得改為現支薪，如已超過「暫支」薪額，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再重核。

註：教師採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業經教育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二二五一五號函重行規定。

釋十、原依聘僱方式進用之學校專任幹事，於取得任用資格轉任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其原任職務如係報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約聘人員，其服務年資，於轉任相當等級之學校職員後，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惟約僱人員服務年資則不予採計。

教育部 78.6.28 台(78)入字第 30627 號

一、普通考試及格後接受實務訓練，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人員，即已完成考試程序，依規定已取得公務人員暨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其薪級依現行標準自一四〇元起支，尚無疑義。至可否採計 貴校附設空中行專專任幹事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一節，查該專任幹事係由學校依聘僱方式進用，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八年六月二日局貳字第一六七五三號書函復以，查銓敘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台華甄一字第〇九六六號函釋以：「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准予採計」。至約僱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委任以上職務者，其服務年資目前尚未經銓敘部同意採計提敘薪級。

二、本案原依聘僱方式進用之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任幹事，於取得任用資格轉任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其服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一節，為與公務人員取得平衡，參酌前開函釋，如專任幹事係報經銓敘部核備有案之約聘人員，其服務年資，於轉任相當等級之學校職員後，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惟約僱人員服務年資則不採計。

釋十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

教育部 80.5.2 台(80)人字第 21097 號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至所稱「任用資格」

是否包含薪級制度在內，經函准法務部八十年三月一日法側律字第○二三一七號函表示：「公立學校職員於該條例施行前之任用係以遴用方式為之，並適用無官等限制之薪級制度，兩者之間密不可分。故依修正後該條規定適用原有關法令，自應包括與「任用資格」有關之薪級制度在內」，爰參酌法務部意見規定如主旨。

二、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之發布已辦理薪級改敘人員，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日起算之第三日）起按原有薪級表辦理改敘，惟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所定本職最高薪級較原有薪級表規定為高，經按新職務等級表晉支後薪級已逾原薪級表最高年功薪人員，為維護其既得權益，仍准照支。

釋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恢復適用原有之敘薪規定。

教育部 80.5.21 台（80）人字第 25078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學校職員係以學歷作為起敘薪級之標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職員改依考試用人，本部爰於七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以台（74）人字第三一九五六號函規定學校職員不宜再以學歷作為起敘薪級之標準。現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故於該條規定修正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適用原有規定核敘薪級。

釋十三、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教師轉任約聘人員，其教師年資如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教育部 80.7.6 台（80）人字第 34704 號

一、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八○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上開規定係指聘用人員轉任教師時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聘用年資；至教師轉任聘用人員時，其曾任教師之年資如何採計，目前尚無明文規定，惟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聘用人員報酬二八〇至三七六薪點之人員，應具有下列專門知能條件之一：「（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上述兩項資格條件參酌前開本部之規定，得作為教師轉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之參考，即約聘人員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二、又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五、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因此聘用人員於採計前述之年資時，應於契約中明訂，貴校約聘人員如具合於前述可採計之年資，且契約中已有明訂規定時，同意採計提敘新點。

釋十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未具任用資格職員，得依進修所取得之較高學歷，按較高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級為限。

教育部 82.2.9 台(82)人字第 06419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學校職員，依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五〇七八號函釋意旨，得依進修所取得之較高學歷，按較高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級為限。

釋十五、有關公立學校職員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其中所稱「等級相當」係指曾任職務之職等與擬任學校職員職務等級相當而言。

教育部 82.9.20 台(82)人字第 052765 號

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人員，或未銓定官職等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本部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二六〇二二號函主旨所稱「等級相當」，係指曾任職務之職等與擬任學校職員職務等級相當而言。本案〇員係七十一年基層乙等特考及格，並分別於〇〇市地政事務所、〇〇地政事務所擔任委任職務、七十七年〇〇縣〇〇國中荐任組長職務；渠職前服務二處地政事務所期間，雖已具荐任任用資格，惟因均屬委任職務，其職等與現職並不相當，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於調任幹事職務時，如所敘薪級高於幹事最高年功薪，准予續支原薪級，以維人事管道暢通。

教育部 89.2.14 台(89)人(一)字第 89010467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因非屬經銓敘之公務人員，其是否必須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規定，尚有酌量餘地，又以是類人員僅能在原學校任職，為維人事管道暢通，爰同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於調任幹事職務時，如所敘薪級高於幹事最高年功薪，准予續支原薪級。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規定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規定

釋一、私立學校建立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晉級制度之原則。

教育部 81.7.23 台(81)人字第 40448 號書函

一、敘薪部份：

(一)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二)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三) 中小學初任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五)。

(四) 駐衛警察及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六)、(七)，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五) 專任會計、人事主任之薪級，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為第二十一級至第十級(二四五—四五〇元)；大學編制內任教職員人數在七百人以上者為第十七級至第四級(三一〇—六〇〇元)，其餘為第二十一級至第七級(二四五—五二五元)；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為第二十一級至第十三級(二四五—三九〇元)；國民中學為第二十一級至第十五級(二四五—三五〇元)；專任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薪級為第三十一級至第十五級(一四〇—三五〇元)。年功薪均為五級。

(六)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七) 其他事項(如：職前年資採敘、改敘、起薪日期等)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訂定。

二、考核部份：除考核結果服務成績優良者晉敘一級之規定應與公立學校規定一致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由各校自行訂定。

三、各校所訂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辦法，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釋二、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暨「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

教育部 88.8.29 台(88)人(一)字第 88032607 號

配合勞工安全法之規定並考量私立學校業務需要，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中增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董事會秘書、社會工作員、保育員等職務等級範圍，刪除原列主任職稱；「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增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等級範圍。（薪級表請參閱「法規篇」）

釋三、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授權由各校依其報經本部備查有案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教育部 91.8.8 台（91）人（三）字第 91112956 號

一、依本部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研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會議結論辦理。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會計主管之薪級範圍，原係比照公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之職務列等範圍辦理，本部前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一七六〇二號函規定在案。基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會計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且人事、會計主管亦屬學校一級行政單位，其薪級範圍似可考量與學校其他處、室、館主任之薪級範圍一致，爰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會計主管之薪級範圍，依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比照學校處、室、館主任之薪級範圍辦理。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一七六〇二號函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薪級規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三、檢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一份。（請參閱「法規篇」）

釋四、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薪俸如何核算。

教育部 93.11.29 台人（三）字第 0930143795 號

公立學校教師退休領有退休金者，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其薪級之核敘及年資採計係依各校董事會訂定並報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有案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而言，係以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如職前年資符合服務學校敘薪辦法所定採計提敘規定，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該職務本薪或年功薪最高薪級為止，其實支數額亦係由各校董事會自行訂定核給。

發稿單位：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肆、借調、兼職、兼課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借調	102-01-03
2	二、兼職	102-01-02
3	三、兼課	102-01-01

一、借調

一、借調

釋一、 教師借調行政機關返校義務授課給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2.14 八十五局考字第 0439 號函

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四七二五六號書函復以：「查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72）台楷銓參字第四六六〇一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準此，本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各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之請假問題，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二、 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借調期間並辦理留職停薪疑義。

教育部 86.11.7 台（86）人（一）字第 86120163 號

借調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與兼職係以部分時間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有別，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有關專任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

釋三、 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縣市議員可否比照當選立法委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

教育部 87.3.5 台（87）人（一）字第 87002899 號

查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第一項）省議員、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第二項）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據此，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縣市議員後，依法應於就職前辭去教職，應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

註： 請參閱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釋四、 有關教師借調之相關事宜。

教育部 87.3.21 台（87）人（一）字第 87020997 號

一、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人事鬆綁實施計畫」辦理。

二、有關教師借調案授權如下：

(一) 各校如須借調他機關(學校)人員到校服務，請逕向借調機關(學校)辦理借調事宜，惟如係屬借調擔任簡任主管職務者，仍應依規定於完成借調手續後，送本部陳轉行政院核准。

(二) 各校教師如借調至他機關(學校)服務，除屬借調擔任政務官或簡任主管職務者，仍應送本部核准外，其餘一般性之借調事項，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處並逕復借調機關(學校)。

(三) 本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台(七四)人字第○七二六二號函規定：「……借調教師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其任教年資應不視為中斷。」一節，本案授權後，借調教師如確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訂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毋需再專案報部登記；至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借調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請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二二六四六號函、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八二七七七號函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各校辦理借調案件，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八五三三○號函釋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審核借調案件，避免過於浮濫，並請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一月九日台(八二)人字第○一四五七號函規定，每半年(四、十月底)造送教師借調名冊報部備查。

註：請參閱本部 92.11.12 台人(一)字第 0920164740 號書函規定。

釋五、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未復職處理疑義。

教育部 87.4.13 台(87)人(一)字第 87027785 號

有關借調人員借調期限屆滿後，未歸建亦未辭教職人員，究應如何處理一節，相關法令並無規定，惟因事涉渠等權益，本案宜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釋六、公立學校教師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可否比照當選立法委員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

教育部 87.5.26 台(87)人(一)字第 87049153 號

依司法院大法官第二八二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稱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定期支給歲費、公費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又查銓敘部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六七一二三八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

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者，給予公假。公教人員當選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者，於參加年會期間，宜依上開規定核給公假。」據此，公立學校教師應可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尚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

釋七、 教師借調至人民團體服務期間，如仍義務返校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

教育部 87.6.6 台（87）人（一）字第 87054370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並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亦非屬依規定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年資，於將來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時，該段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應無案內所稱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疑義。

釋八、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借調至財團法人。

教育部 87.9.4 台（87）人（一）字第 87093852 號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據此，公立學校教師如借調擔任其他機關職務，借調期間均在借調機關支薪，應無疑義。至公立學校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工作乙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無限制，依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二〇九九七號函規定，係由各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九、 補充教師借調相關事項。

教育部 87.10.28 台（87）人（一）字第 87118607 號

一、 各校教師如借調至他機關（學校）擔任政務官或簡任主管，一律授權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處並逕復借調單位。

二、 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至借調期間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仍請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二二六四六號函、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〇八二七七七號函、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九一一三四號函規定辦理。

釋十、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年資採計方式。

教育部 88.6.9 台（88）人（一）字第 88065090 號

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一、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

教育部 91.7.22 台(91)人(二)字第 91102040 號函

銓敘部九十一年七月四日部銓二字第○九一二一六○八○一號令：「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十二、簡化部屬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作業程序。

教育部 92.11.12 台人(一)字第 0920164740 號書函

為簡化人事作業，自即日起，免再填送教師借調名冊報部備查；各校辦理借調案件，仍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八五三三○號函釋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審核。

釋十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可否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

教育部 93.1.16 台人(一)字第 0930006246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未完成訓練取得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前尚非屬現職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自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有違。

釋十四、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得否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申請留職停薪借調至農會擔任總幹事。

教育部 93.10.20 台人(一)字第 0930132930 號書函

一、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是以，教師借調擔任其他機關職務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二、另查農會法第二條規定：「農會係為法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借調至農會工作乙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尚無限制，惟查該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第三點規定：「借調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及六點規定：「各校如訂有較本原則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綜上，教師得否借調至農會擔任總幹事係由各校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五、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兼總務主任，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任職。

教育部人事處 93.12.20 台人(一)字第 0930169772 號書函

一、查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

務法之適用。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是以，公務人員依規定尚不得借調至財團法人任職。

二、至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工作乙節，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尚無限制，惟該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第三點規定：「借調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及第六點規定：「各校如訂有較本原則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係由各校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併計年資辦理年資加薪。

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薪；各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應確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避免借調案寬濫影響校務推展。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六五〇九〇號書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兼職

二、兼職

釋一、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等職務。

教育部 39.9.11 台（39）人字第 05419 號代電

一、專任教職員應比照一般公務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兼任教員暫不受此拘束，但不得因此影響其教學工作。

二、教育部臺人（四〇）字第四八〇五號代電核示：學校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利用公餘時間兼任醫師開業應診，應與公務員同受限制。

釋二、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出版事業發行人等職務。

教育部 53.10.24 台（53）參字第 14574 號

查本部五十二年八月二日臺（五二）人字第九六五二號函復貴部關於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新聞紙類、雜誌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等職務一案，原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語，已顧及若干情形得不受限制，茲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補充規定下列各項情形不在限制之列：一、兼任各校校內出版之刊物發行人等職務者。二、兼任各學會或研究團體出版之學術研究性質刊物之發行人等職務者。三、受文化機構之聘請兼任其學術研究性質刊物之發行人等職務者。

釋三、國民中學專任教員不得兼充律師。

教育部 59.6.5 臺（59）參字第 2927 號

查中學法第九條前段規定：「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所謂「專任」，係指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公私職務，俾得專心致力教學工作而言。來文所稱國民中學專任教員向所屬地方法院申請律師登錄，擬兼充律師一節，顯與上項規定不合，自所不容。

釋四、禁止學校教職員兼任旅行社導遊。

教育部 61.10.18 臺（61）人字第 2515 號

學校教職員兼任旅行社導遊，不獨有違學校教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職之規定，且將影響學生心理與學業，甚且損及教育風氣，函應嚴令禁止。如再有兼任旅行社導遊者一經查實，應即予以解聘或免職。

釋五、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營商業適用疑義。

教育部 62.9.26 台（62）人第 24032 號

本部六十二年六月十四臺（六二）人字第一五〇四七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其適用範圍釋明如次：

一、 公私立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非專任教員不在此限。

二、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釋六、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兼任婦聯會主任委員。

教育部 65.1.16 台（65）技字第 1379 號

查民選地方首長之夫人兼任當地婦聯會主任委員，為一般慣例，且為義務職，此種兼職本部予以同意，以適應地方情況。至是否由其兼任該校農村家事科主任，可由該校校長酌情決定。

釋七、 大專教師兼職疑義。

教育部 65.3.23 台（65）高字第 6960 號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業務。

釋八、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聯合社經理一職，得否由學校教師中遴聘兼任。

教育部 65.5.3 台（65）人字第 11019 號

查內政部與本部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會同公布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第七條規定：「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以由各該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兼任為原則.....」。係指兼任本校所成立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而言，並視此項工作為學校公務之一部分分，至校外之聯合社經理，因職務繁重，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工作，自不宜兼任。

釋九、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疑義。

教育部 68.12.27 台（68）人字第 40478 號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於受聘前應報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惟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前項規定，前經本部以六十五年二月五日（六五）技字第二七六八號及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六五）人字第一六四九五號函釋有案。

釋十、 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可否擔任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董事或董事長疑義。

教育部 69.12.20 台（69）人字第 41638 號

請比照六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臺（六五）人字第一六四九五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於受聘前必須報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惟均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辦理。

釋十一、 公立幼稚園園長可為私立幼稚園創辦人。

教育部 71.1.6 台（72）國字第 0466 號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並非一種「職務」，任何人出錢出力創辦幼稚園，均得為創辦人；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如曾出錢出力創辦私立幼稚園，亦即為該私立幼稚園之創辦人，創辦人既非一種職務，應無所謂兼任與否之問題，是否擔任董事或負責人則屬另一問題。

釋十二、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所指「負責人」，可否由具備負責人條件之園長兼任，又自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已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尚未指定負責人者，應否補辦核備手續疑義。

教育部 72.2.2 台（72）國字第 4069 號

一、 查負責人乃幼稚園之代表，而園長之職務為綜理園務，故幼稚園園長兼任該幼稚園之負責人，尚屬無礙，惟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負責人。

二、 幼稚教育法公布後，五班以下未設董事會之幼稚園應指定負責人。負責人之條件應符合本部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臺（七一）國字第三八九二三號函之規定。在本部未規定幼稚園負責人應具備條件之前，業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其負責人由未符合規定條件之創辦人自任者，應改聘符合規定條件之人士擔任或依前款所述由合格之園長兼任。

釋十三、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二所以上幼稚園之規定。

教育部 73.1.9 台（73）國字第 0635 號

關於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二所以上私立幼稚園乙節，法規尚無明文限制，可由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個案情形依辦理成績核定。

釋十四、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

教育部 74.6.11 台（74）人字第 23736 號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可參考銓敘部（七二）台楷銓參字

第二六五七九號及四五五七九號之解釋，就下列原則予以認定：「一、與服務學校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校長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無兼領薪給情事」。

釋十五、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可否應聘為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疑義。

教育部 74.9.20 台（74）國字第 40677 號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如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之資格，得兼任私立國民小學之董事，惟於受聘前應經服務幼稚園董事會或負責人之同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不得兼任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長。

釋十六、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可否兼任他園之園長疑義。

教育部 75.7.3 台（75）人字第 28205 號

本部七十二年二月二日臺（七二）國字第四〇六九號函釋：「查負責人乃幼稚園之代表，而園長之職務為綜理園務，故幼稚園園長兼任該幼稚園之負責人，尚屬無礙，惟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負責人。」本案准予比照前函之規定，私立幼稚園之園長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董事長。

釋十七、 幼稚園教師可否兼任私立幼稚園董事疑義。

教育部 75.8.6 台（75）國字第 33958 號

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教師，如對私立幼稚園無監督權，得兼任私立幼稚園之董事，但於受聘前必須報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惟均不得兼任董事長。

釋十八、 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

教育部 75.8.22 台（75）人字第 36724 號

一、 關於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一案，經報請行政院轉准司法院函送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〇七號解釋。

二、 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在本解釋公布前如已兼任私立學校校（院）長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

釋十九、 縣長可否兼任所轄私立學校董事長疑義。

教育部 76.2.24 台（76）人字第 07603 號

查私立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同法第廿四條第一項四款規定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應予辭職或解聘。上述所稱「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參照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縣長當應包涵在內，自不得兼任其所轄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另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七號解釋：「私立學校法施行後，對於學校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依前開規定縣長自不得兼任所轄私立學校董事長。

釋二十、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負責人有關事宜。

教育部 76.6.15 台(76)人字第 26390 號

一、 私立幼稚園之創辦人並非一種「職務」，是園務發展，無需更換創辦人。創辦人之名義具有不可替代性，同一幼稚園不宜有不同之創辦人。

二、 公務員不得擔任私立幼稚園負責人，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兼任創辦人。公私立學校教師得擔任私立幼稚園創辦人，但不得擔任負責人。

釋二十一、 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視同公務員，如視同公務員，可否再任會計師疑義。

教育部 77.4.28 台(77)人字第 18157 號

一、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七十七年四月六日法(七七)律字第五六七五號函復略以：「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受有俸給，亦非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謂『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固無從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限制其經營商業或兼職。惟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案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似應限制其兼任會計師業務」。

二、 依法務部之解釋，私立學校教職員雖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惟仍請參考本部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臺(六五)高字第六九六〇號有關「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業務」及六十四年七月廿五日台(六四)人字第一七八七五號「私立學校校長及職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 兼任校醫適用「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公職支領待遇等注意事項」疑義。

教育部 78.7.1 台(78)人字第 31528 號

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七五)基增字第二九〇二號函釋：「支領退休俸人員自行就任校醫，其兼職車馬費達到同委任月薪及工作補助費合計數額以上者，如不違銓

敘部七十年九月十日（七〇）臺楷特三字第三三七四八號函釋：『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再任公職，如非實領由公庫支給之薪俸，而僅領交通費，可不受停領月退休金之限制。』之原則，同意比照本室（七〇）直真字第九七七〇號函不停退休俸。」有關學校聘用兼任校醫免停退休俸之規定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七五）局肆字第一三七二七號函釋有案，故不發生兼任校醫適用「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之問題。

釋二十三、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人員可否擔任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疑義。

內政部 79.12.26 台（79）社字第 884169 號

依「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人員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應負指導監督之行政責任。因此，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之規定，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人員自不得擔任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

釋二十四、國立大學教師兼職相關疑義。

教育部 81.3.9 台（81）人字第 11956 號

國立大學專任教授不得兼任民營銀行董事。

釋二十五、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代課教師。

教育部 81.7.15 台（81）人字第 38247 號

教師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因仍在留職停薪中，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故不宜擔任受有學校待遇之代課（理）教師。

釋二十六、地方民意代表可否兼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教育部 81.9.30 台（81）人字第 53626 號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規程，關於教授、副教授、講師於聘任期間，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及每週授課之時數等均已具有明文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辦理）外，該規程第十二條並有：「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依前開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宜兼任各級地方民意代表。

二、至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與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責相同，均應以教學為重，故為使其能專心任教，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不宜兼任各級地方民意代表。

釋二十七、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

教育部 82.10.8 台（82）人字第 056199 號

釋二十八、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得否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教育部 83.6.4 台（83）人字第 028961 號

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董事長，須以該基金會業務與學校校務發展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

釋二十九、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或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職務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83.6.27 台（83）人字第 033478 號

一、本部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五七五○九號函，就國立大學專任教師擬兼任公益性社團或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董（理）監事職務所作解釋，係請學校參考銓敘部七十二台楷銓參字第二六五七九號及四五五七九號之解釋，就下列原則：（一）與服務學校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四）無兼領薪給情事等項，自行衡酌認定。

二、前項函釋，經另參酌銓敘部對公務員兼任公益性社團、財團法人職務之規範，加以補充，即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事，應依本部上函函釋原則及下列補充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職務，除不得兼任社團行政人員（如工作幹部、職員等）外，得依章程加入該社團為會員，並得被選任為理事長、理事、監事。

（二）專任教師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職務，應另合於下述條件：1. 財團法人未涉有對外執行業務或營業行為；2. 對該財團無監督關係；3. 不兼該財團行政工作。

釋三十、公立學校教師可否於辦公時間外任職民營報社從事校對工作。

教育部 85.9.4 台（85）人（一）字第 85071434 號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國小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且該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為限，復查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負有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教師之兼職應以

有關教學、研究工作及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為原則。

二、有關兼任時報文化事業總管理處廣告校對組擔任正式編制內之副組長、校對及廣告部發稿中心之臨時人員，請依上開原則逕行酌處。

釋三十一、現職中小學教育人員可否擔任國立編譯館或民間開放本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

教育部 85.9.6 台(85)人(一)字第 85516976 號

本案經提本(八十五)年八月七日「研議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事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符實際教學需要，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工作，仍宜有教師之參與。國民中小學教師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參與國小審定本教科書編輯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其適用範圍依本部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六二)人字第二四〇三二號函釋明如次：

(一)公私立專任教師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釋三十二、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是否違反學校服務規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

教育部 85.10.2 台(85)人(一)字第 85074993 號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惟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公務員得兼任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亦應以上開職務為原則。

二、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一職若係符合上開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職務，其於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且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下兼任，則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精神；至其兼職是否有違學校服務規約一節，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三十三、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國民中學兼任扯鈴指導課程。

教育部 86.2.5 台（86）人（一）字第 85115604 號

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亦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公務員得兼任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亦應以上開職務為原則，且需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始得於校外兼職。本案請依上開意旨核處。

釋三十四、 各級公私立學校校長，得否兼任教育類財團法人董事。

教育部 86.3.17 台（86）技（二）字第 85115415 號

各級公私立學校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正常運作下，得兼任教育類財團法人（含學校）董事以一單位（校）為限；並應於事前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受聘。

釋三十五、 專任教師可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

教育部 86.6.25 台（86）人（一）字第 86049009 號

教師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與教學、研究、社會公益無關，且有影響教學品質及教師形象之虞，專任教師應以不參加為宜。

釋三十六、 公務員得否兼任私立學校董事。

教育部 86.7.16 台（86）人（一）字第 86071888 號

非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或對私立學校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倘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者，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

釋三十七、 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理、監事。

教育部 86.7.28 台（86）人（一）字第 86086737 號

公務人員擬參選兼任各該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監事，倘各該員工消費合作社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則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八、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可否兼任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

教育部 86.10.28 台（86）人（一）字第 86119685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

兼職。」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職務若係公職，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該職務自應依其法令依據辦理；若該等職務非屬公職，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惟其兼職本部已往均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其得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以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原則，另尚須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並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

釋三十九、 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仍不得兼營商業及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

教育部 87.6.7 台（87）人（一）字第 87063773 號

一、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 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大法官會議第三〇八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故該等人員是否得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 私立學校職員由各私立學校自行規範其得否兼職。

釋四十、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疑義。

教育部 88.3.4 台（88）人（一）字第 88141503 號

一、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並由各校自訂相關規範據以執行(一)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則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從事商業投資行為，亦酌予放寬，即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釋四十一、 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其他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以維師道。

教育部 88.5.13 台（88）人（一）字第 88050168 號

查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學校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相關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

釋四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技師業務。

教育部 89.5.10 台(89)人(一)字第 89051388 號

為確保教師專業地位與工程技術品質，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技師業務。

釋四十三、 為避免公務人員因未諳兼職相關法律規定，致違反相關規定而遭致懲處之情事發生，請加強宣導，並於規劃辦理所屬人員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規定。

教育部 91.5.21 台(91)人(二)字第 91070171 號書函

一、 有關公務人員於任職公職期間經營商業，或未奉 機關核准兼任他項職務者，應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予以適當之懲處。至於公務人員利用上班時間違法兼職，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經查屬實者，服務機關除依上述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予以懲處外，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處理。

二、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往民營企業任職時，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仍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處理。

釋四十四、 邇來發生學校專任教師未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專業顧問等兼職情事，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事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並應符合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部 92.2.18 台人(一)字第 0920009554 號書函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專任教師有關產學合作之兼職，依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〇三號函規定，兼職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並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請就產學合作有關教師兼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配合校務發展目標及人力資源管理運用等妥為規範。

釋四十五、 教育部就私立大學院校長及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

教育部 92.4.18 台高(二)字第 0920054735 號函

一、 為通盤考量私立大學院校長及教師兼職問題，特訂定以下處理原則：

(一) 校長部分：

1. 有關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兼職之處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校長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如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應事先經董事會之同意，並以不影響校務為限。
2. 校長可依學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兼任校內組織（含附屬單位）之相關職務。
3. 校長兼任校外職務，以具有公益性質為主，兼職數目以二項為限。
4. 本部委託或遴聘大學校長所兼任之各種職務，係因應政策所需之任務編組，不納入兼職數目限制範圍。

(二) 教師部分：參照教師法草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相關函釋（教育部 88.3.4 台（88）人（一）字第 87141503 號），規範如次：

1. 私校教師仍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其他專職，各私立大學校院應將該項原則納入聘約規範。
2. 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地點兼職，以在學校兼課，在政府機關（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相關或團體兼任研究、相關職務者為限，並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但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兼職，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不受上開限制：
 - (1) 各校應自訂配合產學合作相關兼職規範，據以執行。
 - (2) 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
 - (3)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
3. 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學校代課之時數，與前段所定兼課時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

二、各校對於校長、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應依前揭原則確實辦理；對於延宕不處理之個案，本部研議將「私校教師違法兼職」事項，納入「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作為未來扣減私校獎補助款之依據。

釋四十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大考中心基金會董事，得視為當然兼職。

教育部 92.5.2 台人（一）字第 0920061795 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得視為當然兼職，不受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四）人政力字第一〇八八七號函（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等，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其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規定之限制。

釋四十七、 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疑義。

教育部 92.5.16 台人（一）字第 0920061796 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惟依銓敘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一二一六〇九三八號函規定，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

釋四十八、 為簡化兼職案件報核作業，自即日起，本部聘請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任任務編組職務，且未支領兼職酬勞（含出席費）者，免再辦理報部同意程序。

教育部 92.9.4 台人（一）字第 0920112636 號書函

一、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二六九一號函修正應報院核派職務人員，其兼職案件之報院核定程序略以，兼任任務編組職務且未支領兼職酬勞（含出席費）者，除組織法令或章程明定由行政院聘派兼任者外，報經服務機關許可；至機關首長部分，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之機關首長報行政院核可，餘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如有支領報酬者，維持報院核定。案經本部同年七月九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五五〇九號書函函轉在案，並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職案件報核程序規範比照部屬機關首長規定辦理。

二、 為簡化兼職案件報部作業程序，本部函聘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任未支領兼職酬勞（含出席費）之任務編組職務者，各該機關學校免再辦理報部同意程序。

釋四十九、 兼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視為一個兼職。

教育部 92.10.6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89 號函

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八〇七號函釋，公務員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再由該公司指派擔任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

釋五十、 行政院聘請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職案件簡化作業流程。

教育部 92.11.10 台人（一）字第 0920165667 號函

為簡化兼職案件報核作業，自即日起，行政院聘請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任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職務）、任務編組或機關（構）團體等職務者，免再辦理報部轉陳行政院同意程序。

釋五十一、有關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教育部 93.1.29 台人（一）字第 0930010227 號函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銓敘部七十四年六月十日七四臺銓華參字第二五八八六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一九四三一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七七一三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九八八〇號書函、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一七二號書函、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一七八〇〇號函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五十二、公立大學校長兼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疑義。

教育部 93.7.19 台人（一）字第 0930095445 號函

公立大學校長兼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得視為當然兼職，不受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八四）台人政力字第一〇八八七號函有關「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其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規定之限制。

釋五十三、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3.7.30 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A 號令

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訂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限定教師兼職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二）修正第四點規定：明訂各校專任教師校外兼任職務須先符合第三點兼職機關（構），始得兼任該機關（構）相關職務。

(三) 修正第六點規定：明訂教師兼職費限制之放寬規定（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得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其適用對象限定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四) 修正第十點規定：修正教師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學校無須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釋五十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

教育部 93.8.26 台人（一）字第 0930111989 號函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兼課

三、兼課

釋一、中等學校退休教員在學校兼課之範圍。

教育部（55）臺參字第1359號

中等學校退休教員在學校所兼之課程，以特殊或專門課程為限。

釋二、已依法取得高職珠算打字科教師資格者兼職及兼課疑義。

教育部 63.4.15 臺（63）中字第 9329 號

五十八年二月教育部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以前，已依法取得高職珠算、打字科教師資格者，可兼學校職務及兼授本身登記學科之課程。

釋三、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疑義。

教育部 64.10.20 臺（64）中字第 27698 號

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課又代課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自應與私立學校兼代課時數及日夜間兼代課時數併計。空中補習學校其每週兼課九小時之計算，應以全學期每週之平均時數為準。

釋四、非經常性之短期訓練班、其教師兼課時數疑義。

教育部 64.12.30 臺（64）人字第 34967 號

職業學校為配合社會需要，辦理非經常性之短期訓練班次，其訓練時間在兩個月以內，以夜間部授課為主者，教師兼課時數，准予不併在一般兼課時數計算。

釋五、中等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假別疑義。

教育部 65.1.9 臺（65）中字第 0489 號

一、中等學校教師兼課仍應參照本部六十四年七月廿六日臺（六四）中字第一八八七七號函件研討結論辦理。

二、中等學校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核實以事假登記，超過事假日數者扣薪。

三、為適應實際情況，上項結論應自六十四年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釋六、公私立各級學校現任教師可否在私立補習班兼課。

教育部 66.12.2 臺(66)人字第 35403 號

本案經邀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本部有關單位研討獲致結論如左：

一、省市教育廳局於制訂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規則時，應於規則中規定班級較多之短期補習班設置專任教師之標準，及依規定聘用專任教師，以減少兼課情形，所聘專任教師並准予比照學校教師辦理教師登記。

二、在目前情形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惟為配合經濟建設及增進國民就業智能，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但仍應依照現行兼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兼課時數超過規定，應由服務學校改為兼任教師。

三、各短期補習班聘用學校專任教師兼課，應事先得原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並取得兼課同意書存班，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四、學校聘用教師為契約關係，「不在校外兼課兼職」可列為聘約約定事項之一。

五、各國民中、小學應禁止學生入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同時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規則中，應明文規定各文理補習班不得招收在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施予升學補習。

釋七、專科以上學校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按講師每週最高兼課時數四小時支給酬金。

教育部 70.3.5 臺(70)技字第 6162 號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均應採相同之基準，其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應以技藝性社團確需專人指導者為限。

二、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得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酬勞，應依實際指導活動時間核實支給，但每週併計最高以四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若社團停活動，即不得支取，校內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得比照兼課鐘點費核實支給。此項費用准由學校人事項下撙節勻支。

釋八、為加強專科學校行政管理與監督，校長除擔任本校教學外，不得兼任他職。

教育部 70.9.30 臺(70)技字第 33787 號

查專科學校校長，綜理校務，職責繁重，近有少數校長校外兼課或兼職，影響校務，有違專科學校法第六條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等之規定。為加強專科學校行政管理與監督，校長除擔

任本校教學外，不得兼任他職。

釋九、空中商專面授課程兼、代課規定。

教育部 72.4.23 臺(72)社字第 14644 號

空中商專面授課程類皆安排於假日，且非每週施教，基於情況特殊，高職教師兼授該項課程可不受每週兼、代課不得超過九小時之限制。

釋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復在公立學校兼課之時數及年齡限制疑義。

教育部 72.11.5 臺(72)人字第 45327 號

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復在公立學校兼課之時數，仍請依照本部六十九年八月廿一日臺(六九)人字第二五三一〇號函規定，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宜。上述每週四小時係指日夜間部併計而言。

二、退休教師在公立學校兼課之年齡目前尚無明文限制，以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聘請足以勝任教學者擔任為宜。

釋十一、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可依規定兼課。

教育部 73.12.17 臺(73)中字第 52981 號

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可以兼課，並應依照兼課有關規定辦理。

釋十二、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兼課其往返途程所需時間應如何登記。

銓敘部 74.6.20 (74) 臺銓華三字第 27160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請假與公假，依其事實為認定標準。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兼課，其往返途程所需要時間，本部雖曾規定應併計以事假登記，若兼課之餘公差或兼課之餘看病，自宜依其事實而為各別之登記。

釋十三、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於週末或週日應聘前往空中大學「面授」教學，是否視同校外兼課疑義。

教育部 77.4.2 臺(77)人字第 13660 號

因空大面授教學僅係利用星期例假日實施，且面授教師一學期僅二次至三次（按應為四次），情況特殊，可不視同在校外兼課。

釋十四、 公務人員兼課請休假疑義。

銓敘部 77.4.22 (77) 臺華法一字第 151279 號函

公務人員在外兼課，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仍應受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之限制。(銓敘部 77.4.22(77)臺華法一字第 151279 號函)

釋十五、 為維護國民教育品質，自(八十)學年度起應從嚴規定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以具專科以上畢業資格者為限。

教育部 79.9.15 臺(79)人字第 45792 號

釋十六、 教師因天然災害發生未能到校上課，其屬個案性以放假登記者，所遺課務及代課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79.9.21 臺(79)人字第 46995 號

本案同意比照公假方式由學校遴派相同學科之合格教師代課，並報支鐘點費。

釋十七、 各校對服兵役或長期進修教師暫遺課程之兼代課方式。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4.4.25 (84) 教三字第 06071 號

一、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對本省高級中等學校八十三會計年度鐘點費核發情形專案調查時，各校對服兵役或長期進修教師所授課程兼代課處理方式不一，宜予明確規定，以資各校依循。

二、 為求教學連貫性，各校服兵役或長期進修教師暫遺課程請以聘合格教師代課為處理原則，如無合格教師願意受聘代課，方得以兼課方式處理，但仍受兼課時數每週不超過六小時，兼代課時數不超過九小時之限制。

職業

釋十八、依教育部頒「」學校薦送教師甄試進修實施要點」薦送之教師帶職帶薪赴國立中興大學農業
專科

推廣研究所碩士班全時進修期間，不宜同時再至補校兼課及兼導師。

教育部 85.8.27 臺(85)技(三)字第 85516230 號

有關學校薦送教師全時進修之原意，當在使其專心進修，俾儘速於修業完成後返校服務。本案教師於進修期間似不宜至補校兼課及兼任導師。惟如確因學校教學之所需，則可由學校改核以部分時間公假進修，俾以兼顧學校教學與教師進修之需求。

釋十九、 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教育部 85.11.25 台（85）人（一）字第 85522821 號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釋二十、 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少年輔導院兼課。

教育部 85.12.9 臺（85）人字（二）字第 85092534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二）社字第○六三三四八號函略以，遵照行政院所示，配合法務部執行少年監獄、少年輔導育學校化政策，於少年監、院設立補習學校分校，各補校分校部員額以合格教師兼任。國民小學教師得至少年輔導院附設補校兼課。

釋二十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將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廢止，各校應儘速依程序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

教育部 86.1.24 臺（88）審字第 86009096 號

一、 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有關教授休假研究之規範應由各校自行研訂施行。請針對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之本意，自行訂定相關章則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二、 本學年度已循依現行辦法核准自八十六學年度起休假研究者，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兼課疑義。

教育部 86.3.19 台（86）人（二）字第 86025784 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復在公立學校兼課之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宜。惟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及考量教師體能、專長等因素自訂原則辦理。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七二）人字第四五三二七號函釋規定修正補充如上。

釋二十三、 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年資累計滿二年，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代課、代理年資所抵教育實習一年之適用疑義。

教育部 86.8.20 臺（86）師（三）字第 86096173 號

代課、代理教師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代課、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參加教師資格複檢者，其年資之計算，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以學年為聘期公開甄選進用，

並連續於該學年實際授課期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未曾中斷者，得以一年計之；若以學期為聘期公開甄選進用，並於該學期實際授課期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未曾中斷，滿二學期者，亦得以一年計之；如係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其實際授課如累計滿十月，亦得以一年計之。

釋二十四、關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布實施後，中小學應徵（召）服兵役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得否仍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進用疑義。

教育部 86.11.25 臺（86）國字第 86115254 號

一、「中小學應徵（召）服兵役教師之職務代理人」若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各款定義之一，則該等人員之聘任，應依上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考核事項，查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十日台（八二）人字第○四六九七二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代理兵缺之代理教師，如係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僱用者，得辦理成績考核，至非上開輪代辦法僱用及非代理兵缺之學校教師，則不得辦理。

釋二十五、公務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銓敘部 87.5.6 臺（87）法（二）字第 1618357 號函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二十六、有關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支給之限制。

教育部 87.6.15 台（87）高（三）字第 87060898 號

一、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其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其中導師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

二、非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由各校自行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

釋二十七、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得否至大專院校兼課疑義。

教育部 87.10.27 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

休假前往。

釋二十八、 公私立大學校長得否至校外兼課。

教育部 87.12.3 台（87）人（二）字第 87108064 號

為利回流教育實施及配合原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業已刪除，公私立大學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推展下，得由學校自行斟酌免於報部至其他學校兼課，惟校內外併計每週至多仍不得超過四小時，在外兼課期間應依規定辦理事、休假登記。

釋二十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可否至私立大專院校兼課疑義。

教育部 88.11.22 台（88）人（二）字第 88142794 號

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一〇〇八六四號函中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得至大專院校兼課之「大專院校」，包含公立及私立大專院校。

釋三十、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是否應辦理請假手續疑義。

教育部 89.1.4 台（88）人（二）字第 88161589 號

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係本部八十四年函轉銓敘部釋示規定，惟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基於實務之考量，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釋三十一、 學校教師得否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技藝補習班兼課。

教育部 89.7.7 台（89）人（二）字第 89068533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臺（七六）人字第一六九五四號函轉銓敘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七六臺銓華參字第八五〇〇五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乃屬公務時間外從事之私人工作，既不影響工作，亦無損公務員之尊嚴，尚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限制之範圍，部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臺（六六）人字第三五四〇三號函有關公私立各級學校現任教師可否在私立補習班兼課規定：「……（二）在目前情形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惟為配合經濟建設及增進國民就業智能，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以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前述函釋「『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中有關教師部分及「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予放寬」之規定，應停止適用。

釋三十二、專任教師校內（外）各超（兼）課四小時相關問題疑義。

教育部 89.8.24 台（89）人（二）字第 89095882 號

一、本部現行兼課相關規定，是參照院頒「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復查本部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台（七一）人字第○九一七號函釋略以「……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課又代課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又，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六○八九八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其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上開規定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係因二者皆為常態性質，為兼顧教師本身職務與學生輔導之考量，參酌基本授課時數所訂之合理負擔，是以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至「代課」係屬臨時性質，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故同意兼代課每週得以九小時為上限。

二、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之規定是指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不得超過四小時，如同時兼課又代課（校內）者，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其中兼課時數仍以四小時為限，尚無校內外之分。

釋三十三、關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2.19 八十九局力字第 033057 號書函

一、本案經函准銓敘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八九法一字第一九六七四○七號函釋以：

（一）查該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八七臺法二字第一六一八三五七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二）復查該部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二三二○七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曾經本部解釋。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公餘時間原則上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上班時間兼課以四小時為，至於非辦公時間兼課之時數，仍依該部前開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函釋，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並由機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許可與否。

(三) 至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一節，則仍宜依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八十四局力字第三七八二八號函釋辦理。

二、 前開銓敘部所引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三七八二八號函釋略為：「查教育部訂頒之『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之訓育及輔導事項。』」另查本局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三局力字第○七一○七號書函略以：『.....導師職務因具管理輔導學生性質，職責較重，是以雖非專任，亦應避免兼任。』是以，公務員應不得兼任學校導師職務。

三、 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任導師，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十四、 有關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

教育部 91.6.24 台（91）師（二）字第 91082744 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另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爰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

釋三十五、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

教育部 91.7.12 台（91）人（二）字第 91100166 號令

為使各類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惟與受教學生的在校成績應無利害關係。

釋三十六、 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令「為使各類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惟與受教學生的在校成績應無利害關係」，是否同時適用於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教育部 91.8.8 台（91）人（二）字第 91114997 號書函

一、 查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臺（七六）人字第一六九五四號函轉銓敘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七六）臺銓華參字第八五〇〇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乃屬公務時間外從事之私人工作，既不影響工作，亦無損公務員之尊嚴，尚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限制之範圍，部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臺（六六）人字第三五四〇三號函，有關公私立各級學校

現任教師可否在私立補習班兼課規定：「.....（二）在目前情形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惟為配合經濟建設及增進國民就業智能，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惟以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可視學生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師生間產生成績利害關係及公平性之疑慮，本部以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函對前述函釋「『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中有關教師部分及「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的酌予放寬」之規定，應停止適用。

二、本部為配合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限制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在家實施才藝教學，或至技藝補習班兼課之規定後，履有建議為使音樂等藝術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等，請本部研究放寬限制教師課餘兼課之情形。經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邀集縣市政府機構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為使各類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惟與受教學生的在校成績應無利害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仍維持現行規定，或由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或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自治事項自行規定，惟受教學生應為非本校學生。

釋三十七、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至校外兼課。

教育部 92.10.22 台人（二）字第 0920151526 號書函

一、育嬰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養育子女之事實需要，故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似不宜至校外兼課。

二、私立學校兼課係屬各校權責，本案仍請依各校相關規定秉權責辦理。

釋三十八、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一般教師，利用下班後及假日擔任與職務無關之民間文教機構或補習班演講及授課是否違法疑義。

教育部 93.9.10 台人（二）字第 0930117245 號函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臺（七六）人字第一六九五四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限制之範圍，部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及本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臺（六六）人字第三五四〇三號函為配合經濟建設及增進國民就業智能，技術職業科專科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之規定，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通函部屬學校、各縣市政府停止適用在案。

二、惟為使音樂等藝術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經本部再邀集各縣市政府、學校研商後，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〇一六六號令規定：「為使各類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

生之課業輔導，惟與受教學生的在校成績應無利害關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仍維持現行規定，或由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或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自治事項自行規定，惟受教學生應為非本校學生。」

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有關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含師資）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已回歸至各縣市政府權責，由各縣市政府對補習班師資聘請之相關規定明定於補習班管理規則中，並加強督導。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伍、成績考核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教師成績考核	102-01-08
2	二、校長成績考核	102-01-07
3	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	102-01-06
4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	102-01-04

一、教師成績考核

一、教師成績考核

(一)適用對象

釋一、專任公立幼稚園主任或園長成績考核。

教育部 63.9.22 臺(63)人字第 18924 號

專任公立幼稚園主任或園長可比照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

釋二、學校夜間部自行僱用人員不得比照空專約僱幹事每年辦理成績考核及休假。

教育部 72.8.25 臺(72)人字第 33433 號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約僱人員」以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來文所稱貴校夜間部「約僱職員」，僅屬以自給自足方式自行僱用之人員，與上述規定不符，不宜以「約僱人員」稱之。

二、大專院校附設補習學校及空中行專之編制及待遇，係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故其專任人員本部先後以臺(六八)社字第五八七四號及臺(六九)社字第四一六三五號函准予比照學校一般職員辦理成績考核及休假，貴校夜間部自行僱用人員與上述專任人員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辦理。

釋三、師大校院公費結業生分發之實習教師自七十六學年度不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教育部 76.9.14 臺(76)人字第 43087 號

師大校院公費結業生分發之實習教師，自七十六學年度起依本部規定不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釋四、建議給予國民小學代課教師參加考核，以增進服務士氣。

教育部 78.4.21 臺(78)人(二)字第 17618 號

查代課教師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需要，自行甄選進用代理課務之人員，不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之範圍。惟為瞭解代課教師之教學成果，以為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可由省、市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代課教師之考核。

釋五、有關「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公布後，學校駐衛警察之考成辦理方式。

教育部 78.5.30 臺（78）人字第 25253 號

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人事作業規定」，駐衛警察之考核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辦理，其考成由駐在單位依該單位有關法規自行核定，故學校駐衛警察應比照職員成績考核有關規定辦理年終考成，惟為免造成轉任時併計年資之困擾，其考核年度仍採曆年度辦理為宜。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公布後，駐衛警察之考成不再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法規，惟現職駐衛警察原已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優惠考成者，准予繼續適用。」

釋六、稀少性科技人員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79.12.29 臺（79）人字第 64764 號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准予比照學校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

釋七、關於駐衛警察人員之考成並無比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81.2.18 臺（81）人字第 08357 號函轉

內政部警政署 81.1.23 八一警署人字第 2727 號函

一、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規定，駐衛警察係由駐在單位自費僱用，其考核、考成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

二、次查同辦法第二十條「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關於駐衛警察薪津、實物代金、退職、撫慰及資遣之規定，有利於在職駐衛警察者，依其規定」規定，並未包含考成在內。

三、如上說明駐衛警察之考成，並無比照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釋八、公立學校應徵（召）服兵役之職務代理人或代課教師可否依院頒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又非代理兵缺之學校教職員可否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2.22 臺（82）人（二）字第 046972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二一一二七號函規定：依內政部所訂「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僱用之職務代理人，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參加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參加另予考核。公立學校代理兵缺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服兵役職員之職務代理人，如係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僱用者，得依上開

規定辦理成績考核；至非依上開輪代辦法僱用及非代理兵缺之學校教職員，則非屬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規定之適用對象。

註：「應征（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業經內政部 89.7.15 台（89）內役字第 8981316 號令廢止。

釋九、國小教師師專畢業後，保送甄選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結業後分發至原校實習，得否以其原具合格教師資格辦理八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85.2.29 臺（85）人（二）字第 85001605 號

查「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實習期間為一學年……分發國民小學實習學生由各主管機關派為實習教師，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據此，實習教師僅比照正式教師支領薪資，其身分仍為學生。案內某師雖原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身分，惟因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位，依規定結業後必須參加教育實習，方能畢業，而上述實習期間擔任實習教師，其身分仍應為學生，尚不得以其原具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辦理八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十、省立特殊學校試用專業教師是否比照特殊學校已修畢一般教育學分但未完成合格教師登記之試用教師待遇。

教育部 87.6.26 臺（87）人（二）字第 87058657 號

查本部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臺（七五）人字第三九六八一號函釋適用對象為特殊學校已修習一般教育學分，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而未修習特殊教育專門科目學分之教師；特殊學校試用專業教師並非上函適用對象。案內○師等特殊學校試用專業教師成績考核，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釋十一、稀少性科技人員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8.8.6 臺（88）人（二）字第 88092874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七九）人字第六四七六四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准予比照學校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故是類人員應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辦理成績考核。

釋十二、學校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停聘或不停聘，如其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而未滿一學年，得否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教育部 88.12.4 臺（86）人（二）字第 88145216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非屬上開規定之列舉事項，是以於學年度內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雖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尚無法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另查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如有上述規定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當學年度七月二日以後核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雖任職屆滿一學年，因已循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無須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釋十三、教師不續聘後，經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其復聘後，整個學年度實際到校任教僅三個月，如何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89.7.26 台(八九)人(二)字第 89090009 號書函

教師○○○原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起不續聘，嗣經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經原處分學校予以復聘，依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二三〇八號函釋，原服務學校即應自原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即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繼續聘任○師。因此，渠八十八學年度應屬全年在職，其成績考核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二)年資併計

釋一、學校軍訓教官退休之當日即受聘擔任原校教師，其軍訓教官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辦理當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71.8.16 臺(71)人(二)字第 28228 號

查學校軍訓教官退役後其以往之軍職年資即已終結，再任教職時應重新起算，案內○員係於退役後再任原校教師，不屬在原校職務調動之範圍，核與本部六十年七月廿一日臺(六〇)參字第一六四八六號令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不符，其軍訓教官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二、代理兵缺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資辦理考核。

教育部 71.11.19 臺(71)人(二)字第 43727 號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代理服兵役之教師職務)經甄選錄取派為正式國小教師，其前後任教年資如未中斷，准予併計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三、有關學校教師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76.7.13 臺(76)人(二)字第 31578 號

查年終成績考核係對全年服務成績之考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是以凡每年八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視為滿一學年，應參加當年成績考核。另為維護教師權益，本部前於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臺（七五）人字第一七三二五號函釋：「凡公立中小學教師於九月初開學前到職，經核定自八月份起薪，至次年七月仍在職者，視為任職屆滿一學年，准予辦理成績考核」。教師於開學後到職，當學年任職未滿一學年，與前開辦理成績考核之規定不符，未能辦理當年成績考核。

釋四、工友轉任職員後原任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考核。

教育部 79.3.12 臺（79）人字第 10236 號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學校工友經依法轉任職員，其在年度內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應僅就工友或職員之另予考核擇一參加，以一次為限。

釋五、小學教師轉任護理教師，可否併資參加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79.11.9 臺（79）人（二）字第 55153 號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臺（七九）軍字第三三七五一號函規定略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護理教師之成績考核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復查上述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資參加考核。

二、護理教師既係經本部甄試後介派至學校服務，如年資銜接，可視同前述之商調轉任，併資參加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六、師範院校畢業生，具備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任教於啟智學校時，因尚未修畢特殊教育學分，致未能辦理教師登記，可否參加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79.12.29 臺（79）人（二）字第 64805 號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校合格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案內教師雖具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惟因未修畢特殊教育學分，仍非特殊學校合格教師。

二、又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研商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登記事宜」之決議：具有國小教師資格，於特殊學校（班）任教未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者，准予登記特教之試用教師，五年內如無法修畢，取消試用資格。據此，本案師範院校畢業生未修畢特教學分而任教於特殊學校，可登記為特殊學校試用教師。

三、至試用教師之成績考核，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

理。

釋七、 講師改任為三等技術師，原講師年資得否併資辦理成績考核。

教育部 80.11.4 臺（80）人（二）字第 58375 號

按講師之薪級係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及「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逐年遞晉一級，並未辦理成績考核；而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如案內○君改任之三等技術師）依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七九）人字第六四七六四號函規定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已准予比照學校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二者辦理之依據不同。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依以上說明，案內○君原講師年資不得併入三等技術師年資而參加七十九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八、 學校教師因七十九年度公費赴美專題研究，後因教學需要核准自費留職停薪延長研究期間半年（八十年二月廿八日至八十年八月廿七日止，惟提前於八十年五月廿一日復職），可否辦理七十九學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81.1.7 臺（81）人（二）字第 00994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本案某師公費出國研究後，雖於八十年二月廿八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核准自費留職停薪繼續進修，惟其於七十九學年度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連同留職停薪復職後之任職期間已達八個月之久，依上開規定，應准辦理七十九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

釋九、 國小教師於七月一日凌晨一時二十分突發疾病死亡，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1.9.24 臺（81）人（二）字第 52683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七一）局肆字第一一八六八號書函規定：「員工死亡當月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本案○師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凌晨死亡，雖未達上班時間，惟係於七月份死亡依上開規定，既應發給死亡當月份全月之薪津，七月一日應為在職，並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辦理八十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十、 學校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隨即於次月回職復薪，其學年度成績考核，應以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辦理。

教育部 81.9.24 臺（81）人（二）字第 52817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准予列冊

參加成績考核。本案某師因家庭特殊事故，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請留職停薪，因非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留職停薪人員，其服務年資因已中斷，其八十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各校合格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辦理。

釋十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教育部 83.1.22 臺(83)人(二)字第 005007 號

一、關於公務人員於八十一年八月二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調任學校職員，八十一學年度年度終了仍在職，八十一學年度得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惟其原任職之機關已採計一至八月之年資辦理八十年另予考績，則八十年八月之年資是否重複採計乙節，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八二)人字第○七一九七六號書函略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校合格教師或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至所稱「滿一學年」依本部臺(六十九)人字第第二二〇一四號函釋，係指每年八月份到職，至翌年七月(即七月二日)仍在職者均視為滿一學年。

二、參酌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考核年度中之八月二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商調轉任學校職員，其轉任前年資雖已由原行政機關辦理另予考績，惟其轉任迄至學年度終了之年資，因已符合滿一學年之規定，服務學校應予辦理八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至公務人員於學年度中如八十二年六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調任學校職員，依規定得併計行政機關與學校服務年資辦理八十一學年度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惟得否不併計辦理，而由原服務機關於年底辦理八十二年另予考績乙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轉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三、據此，公務人員於學年度中如八十二年六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調任學校職員，得不併計辦理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而由原服務機關於年底辦理八十二年度另予考績；又如係於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調任學校職員，如該員放棄不辦理八十二年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則得否予以補辦職員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乙節，查本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八二)人字第○四一八八三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學校職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為限。」依上開規定之意旨，係指轉任前之行政機關年資均未經原服務之行政機關採計辦理考績者，始得由轉任後之學校併計年資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四、本案公務人員於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調任學校職員，該員如放棄不辦理八十二年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則得由轉任後之學校採其八月至十月年資併入當學年辦理八十二學年度成績考核，惟因八十一學年度尚未轉任為學校職員，不得補辦八十一學年度職員另予成績考核。

五、又學校教師或職員於八十二年二月二日至七月一日轉任公務人員，轉任前之學校得否於八十二年七月辦理八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時據以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乙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

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據此，學校教師或職員於八十二年二月二日至七月一日轉任公務人員，因八十一學年度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轉任前之學校得於八十二年七月辦理八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時納入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又學校教師或職員於八十二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轉任公務人員，渠八十一學年度亦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自得依規定辦理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

釋十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所稱「一學年」如何計算。

教育部 84.9.1 臺(84)人(二)字第 053367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上開「一學年」之計算，係指該師取得合格教師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而言。

釋十三、 有關教師應徵入伍並志願轉服預備軍官役，其留職停薪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疑義，依規定教師底缺之保留以其應徵召入伍之法定役期（義務役）為準。

教育部 84.9.9 臺(84)人(二)字第 047487 號

釋十四、 公務人員於八十三年十月間轉任學校教師，可否併計其轉任前服務於行政機關之年資（未經原服務機關辦理另予考績）辦理八十三學年度年終考核案。

教育部 84.9.26 臺(84)人(二)字第 047111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算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三、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學校職員年資未中斷者，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為限。……」是以公務人員轉任教師者，不得併資考核。

釋十五、 原任公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因參加其他學校教師甄選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未中斷者，得否併計年資參加成績考核。

教育部 87.10.12 臺(87)人(二)字第 87084027 號

查教師法施行後，教師均採聘任制，故各校教師間並無「商調」情事，是以本部於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將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併計年資辦理考核規定「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修正為「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所稱「轉任」係指在學年度內，轉往其他同等級或不同等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本案請依前開意旨辦理。

釋十六、 師大八十五學年度公費結業生，自八十六年八月分發實習，如以其技術學院學士學

位證書及師範大學成績單，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可否據以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另予考核。

教育部 87.10.28 臺（87）人（二）字第 87114582 號

查「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合於結業規定者，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發或轉分發各中小學實習及服務。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復查「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實習時間為一學年，分發中等學校實習學生由各校聘為實習教師，按學年一次聘定；分發國民小學由各主管機關派為實習教師，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準此，實習教師僅比照正式教師支領薪資，其身分仍為學生。案內○師雖以其技術學院學士學位證書及師範大學成績單，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惟其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結業生，依規定必須參加教育實習，方能畢業，上述實習期間內擔任實習教師，其身分仍應為學生，尚不得以其學年度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

釋十七、當選立法委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其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88.8.6 臺（86）人（二）字第 88090333 號

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釋十八、教師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入伍受訓，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因病退訓，俟後至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判定體位結果為丙等，並於同一年二十日返校報到復職，其八十八學年度可否併資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教育部 89.6.14 臺（89）人（二）字第 89065124 號

教師因病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退訓離營，自退訓離營之日起，即無現役軍人身分，尚無來函所詢併計年資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釋十九、關於教師不續聘後，經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其復聘後，整個學年度實際到校任教僅三個月，如何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89.7.26 臺（89）人（二）字第 89090009 號

查案內教師原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起不續聘，嗣經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經原處分學校予以復聘，依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臺（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二三〇八號函釋，原服務學校即應自原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即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繼續聘任教師。因此，渠八十八學年度應屬全年在職，其成績考核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釋二十、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擬修正將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成績考核年度由學

年度修正為曆年度並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

教育部 91.12.9 台（91）人（二）字第 91187100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間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國立學校部分由各學校年度預算中勻支。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局考字第 200777 號函，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釋二十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疑義。

教育部 92.10.21 台人（二）字第 0920142738 號函

一、大陸台商子弟學校係由大陸台商共同集資籌設，本部提供協助與輔導，其性質為私立學校，未來其法原完成立法程序後，相關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台商子弟學校服務，係基於學校師資需求或借調教師個人意向，由原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留職停薪辦理借調。惟基於照顧台商子女教育、穩定台商子弟學校師資之立場，本部往例均予以協助函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借調宜，其與旨揭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配合國策或公務要……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規定並不相符。

二、又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台八十九教字第○六二三九號函示，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相關事項，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前，先行參照海外台北學校方式辦理。是以，台灣地區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擔任教師得比照海外台北學校之方式辦理採計年資提敘事宜。

（三）成績考核委員會

釋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發布後，納入及未納入銓敘職員辦理考績、考核時，是否應僅成立一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

教育部 87.10.28 臺（87）人（二）字第 8711458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是以，各校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等規定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該類人員成績考核事宜，惟學校如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職員間之考評項目標準均已相同，亦可將新、舊制職員合組一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職員考績（成績考核）事宜。

釋二、八十七學年度辦理八十六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由八十六學年度考核委員會審查是否合乎規定。

教育部 87.12.24 臺（87）人（二）字第 87142258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增列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各校理應立即依據規定辦理，惟該辦法修正發布後，學校若因逢暑假期間，不克改選，而依各校原規定歷年定期改選之八十六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為免各校教師八十六學年度成績考核因改選作業而延誤時效，影響教師權益，雖已屆八十七學年度，得從寬提送八十六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但因成績考核委員會職掌教師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事項，影響教師權益，各校於開學後即應依照規定辦理八十七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改選工作。

釋三、公立各級學校分校主任及幼稚園園長，可否增列為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教育部 88.1.21 臺(88)人(二)字第 88004353 號

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有關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成員係採列舉式規定，其餘人員宜經由推選方式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釋四、參加考核人數未滿二十人之學校，其成績考核委員會經校務會議決議成立時，校長得否不採該會之決議逕行考核。

教育部 88.8.7 臺(88)人(二)字第 8808452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對參加成績考核人數未達二十人之學校，雖未強制應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惟其規範意旨係指學校未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始由校長逕行考核之，復查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中小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本案既經校務會議決議，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組織成績委員會，仍宜以由該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之方式辦理。

釋五、校長得否變更考核委員會決議。

教育部 88.8.7 臺(88)人(二)字第 8813720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第十六條規定：「各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實事及理由。」校長綜理校務，負一校之責，就成績考核認有不當之決議時，必須賦予一定之裁量權，現行規定尚無不妥。

釋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等相關疑義。

教育部 88.11.11 臺(88)人(二)字第 88138189 號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至

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二項）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第三項）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究應由校長逕行決定或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及除前述當然委員外，其餘非當然委員應如何推選產生暨是否發給聘書或聘函等事宜，並未明文規定，宜由各校秉權責依實際情形自行妥處。

二、至八十七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於當學年度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嗣經 貴府退回重核，究應由原成績考核委員會或由八十八學年度新考核委員會審議乙節，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一、審查受考核人數。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一）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二）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三）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四）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其初核項目均為經常性事項，復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係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後考核委員之職權自不得再行使，是以應由現任考核委員會辦理。

釋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主任經核派代理校長，代理期間擔任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身分疑義。

教育部 91.5.2 台（91）人（二）字第 91035469 號令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規定，校長對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有覆核復議及改核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主任經核派代理校長，代理期間負責辦理所代理校長之全部職務工作，自應受校長職務須受之限制，其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既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於代理校長職務期間，擔任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身分雖不宜予以剝奪，惟應請依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之，請假迴避出席該會議。

釋八、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擔任考核委員會委員。

銓敘部 92.3.20 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

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依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 1982066 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擔任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釋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總額，究由校長或校務會議決定。

教育部 92.9.9 台人（二）字第 0920126629 號書函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二項）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第三項）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止」，惟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究應由校長逕行決定或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乙節，並未明文規定，業經本部錄案納入修法參考，法規未修正前，宜請各校依實際情形秉權責自行核處。

二、至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總額是否屬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校務重大事項」而由校務會議決定乙節，係屬事實認定，仍請各校依權責卓處。

釋十、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得否授權學校於當然委員人數範圍內，自行調整由同層級之主管人員擔任。

教育部 92.10.3 台人（二）字第 0920139820 號書函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之規定，已對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人員賦予彈性，各校因組織編制不同雖無法將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均列為當然委員，但可透過推選方式產生，尚無授權各校於當然委員人數範圍內自行調整之必要。

釋十一、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

銓敘部 92.12.19 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二、本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 一九五二三四號書函、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九一二一三八九二八號書函、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六一九五四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三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四）考核內涵

釋一、 國民小學教師請公傷假未滿一年，其成績考核應以何標準辦理。

教育部 71.8.10 臺（71）人字第 27397 號

本部曾於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七一）人字第○二八七九號函釋：國民中小學教師請公傷假一學年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仍准參加成績考核，唯以全年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得酌列四條三款，不予獎懲。依此解釋推論，請公傷假未滿一學年者，自可參加考績，且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

釋二、 有關學校教師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擔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年終成績考核是否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未在校外兼課兼職」之限制，仍得考列四條一款。

教育部 77.8.6 臺（77）人字第 36518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七六）人字第五七五九六號函釋：「學校教師兼任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之民間社團幹部，法非禁止，惟應以報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且該項兼職對本職工作並無影響，亦無兼領薪給為要件，如符合上述規定，可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未在校外兼課兼職」之限制。」所陳學校教師擔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如符合前開規定，應可不受「未在校外兼課兼職」之限制。

釋三、 教師可否以補休假抵銷病假為由申覆其七十七學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79.2.11 臺（79）人字第 6085 號

查銓敘部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六三）為典三字第一七四○一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已有之請假紀錄，應不得以其剩餘之休假日按日抵銷而視同全勤」，又學校教職員亦無以加班未領加班費據以補休假抵銷病假之規定，本案○師以加班補休假抵銷病假為由申覆其七十七學年度成績考核乙節，應依前述規定處理。

釋四、 教師因公受傷請假，全年度未上班，教學、服務及處理行政均無記錄及公傷假超過一學期或公傷假未滿一學期，其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2.6.3 臺（82）人字第 35817 號

一 二十九 ○二八七九
查本部七十一年 月 日台（七一）人字第 號函釋：「國民中小學教師請公傷
假一學年
四 二十二 一二九六三

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仍准參加成績考核；惟以全年度

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得酌列四條三款，不予獎懲」乙案，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外，公立學校教職員均可比照適用。至公傷假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學年）及公傷假未滿一學期者之教師，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有關規定視其服務情形辦理。

釋五、公立學校教師為配合本部「推動十年國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政策兼任國中技藝教育班職業科目，所登記事假是否不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合併其他事病假計算之規定。

教育部 83.2.7 臺（83）人字第 006878 號

查「中等以上學校試辦國中技藝教育班聘兼教師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任國中技藝教育班職業科目之時數，應與其他已兼代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周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由各校校長視教師實際負擔情形酌予放寬，並視同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規定。」旨在放寬在技藝教育班兼課教師之兼課時數，如超過九小時之規定者，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專心服務，未違反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並非規定在技藝教育班兼課所登記之事假得不與其他事病合併計算，是以，對在技藝教育班兼課以事假登記之教師其合併其他事病假如逾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者，學年度成績考核仍不得考列該條款。

釋六、教師於返校日請病假半日，復檢具證明於開學再行請假，不可視為連續請假。

教育部 84.10.16 臺（84）人字第 050424 號

本案○師雖以腿傷於返校日（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請病假半日，復檢具證明自學期註冊日（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請病假至九月十二日，但於八月十八日下午至八月二十九日間並未依「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附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請病假，是以於返校日請病假半日後開學再行請假，不得視為連續請假。

釋七、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之疑義。

教育部人事處 86.11.15 臺（86）人處字第 86131850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後段規定：「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係指因重病住院（含住院後遵醫囑返家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者）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言。復查本部八十年九月十日臺（80）人字第四八一六四號函釋略以：（一）曾因病住院若干日，復因病申請一般病假（非住院）致累計病假超過二十八日並以事（休）假抵銷，仍未達延長病假者，及（二）在學年度內曾因私事申請事假若干日，復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並以尚未請完之事（休）假抵銷，而未達延長病假者，皆不符前開規定之內涵。

釋八、事、病假併計期間日數，可否按在職月數比例折算，作為另予成績考核評列依據。

教育部 87.9.23 臺 (87) 人字第 87103247 號

查教師另予成績考核，關於辦理考核之項目、評列標準，均適用年終考核之規定。

釋九、 學校教職員事病假或休假應不得扣除春假期間之日數。

教育部 87.9.18 臺 (87) 人字第 87096542 號

查春假係「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中所特定之假，由於該辦法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春假期間係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因其並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所稱之例假日，是以，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八四) 人字第〇二二九九七三號書函釋，學校教職員事、病假或休假期間適逢春假，應不得扣除春假期間之日數。

釋十、 專任教師是否必須參加升旗、週會，又若未參加得否列入成績考核項目。

教育部 87.12.2 臺 (87) 人 (二) 字第 87130553 號

查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另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以憲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及「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軍事部隊，應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杆，每日升降國旗。」至於升降旗之參與人員暨週會之舉行及參加人員，係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行政權責，若學校決定後，教師理應配合，一切以輔導學生有效學習為歸依。準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本權責審酌相關紀錄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之規定。

釋十一、 學校教師於不同考核年度，因同一事由，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記大過行政懲處，是否仍受考列等第之限制。

教育部 88.8.17 臺 (88) 人 (二) 字第 88077438 號

來函所提教師於八十六學年度內經查獲於校外補習，該學年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案，惟因同一事由受記大過一次之行政懲處至八十七學年度方完成報核程序，為免渠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益，同意渠於八十七學年度因與前學年度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同一事實所為之記大過行政懲處，得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規定之限制及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需未受行政懲處之限制。

釋十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適用疑義。

教育部 88.10.29 臺 (88) 人 (二) 字第 88131332 號

查本部八十年九月十日臺（八十）人字第四八一六四號函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係指「因重病住院」（含住院後遵醫囑返家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者）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言，該目規定係為避免平時表現優異之教師，因重病住院致被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復查該目規定僅係考列四條二款要件之一，教師是否考列四條二款尚須符合第四目以外各目條件。本案所詢某師八十七學年度因病住院請假達四十七日，扣除病假規定日數外，餘均以事假抵銷（含扣薪事假五日），其該學年度成績考核是否可考列四條二款一案，請本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三、學校教師因重病連續請假，為能於該學年度辦理成績考核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其於請畢規定之事、病假日數後，仍選擇繼續申請病假，並依規定按日扣薪，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

教育部 88.12.3 臺（88）人字第 8814227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為考列四條二款條件之一，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因教師請假過多而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動，並為避免平時表現優異之教師，因重病住院致被考列四條三款。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是以延長病假應係當事人提出申請後，由服務學校依所請事由及相關證件，認定事實予以核給，縱使當事人主觀認其病情無需申請長假療養，而選擇繼續申請病假並依規定按日扣薪，服務學校仍應審酌實際情形，如該師已長期申請病假，顯已影響校務之推動，服務學校即應適時核給假別，確實落實延長病假之意旨。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及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請生理假及家庭照顧之日數。

教育部 91.11.19 台（91）人（二）字第 91166974 號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及第二款第四目「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其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及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請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之日數。

釋十五、教師於年度內因捐贈器官請假，該年度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93.7.28 台人（二）字第 0930098745 號書函

查銓敘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三九六四七號函略以，因捐贈骨髓或器官給

假者，於差勤登記時，分別依事實以「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登記。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請事病假之規定，同條項第七款則規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依上開規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之給假與事病假係屬不同款文規定事項，爰為期衡平，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及第二款第四目：「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不包括因捐贈骨髓或器官之給假，爰教師請器官捐贈假未滿一學年，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

(五) 考核晉級

釋一、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於八月一日提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教育部 73.9.21 臺(73)人字第 37306 號

釋二、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奉准自當年八月一日改敘之薪級，應比照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提敘後之規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教育部 73.12.14 臺(73)人字第 52721 號

一、本部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臺(七三)人字第三七三〇六號函同意貴廳所釋「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於八月一日提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查學校教師因取得學歷改敘雖與進修四十學分提敘之原因不同，惟新敘薪級自八月一日生效，其屬次一學年度則係一致，仍應比照辦理為宜。

六十七 十 十四 二九一七九
二、本部 年 月 日臺人字第 號函釋
六十八 八 廿四 二四一九五

「現職國小校長或教師於取得師專夜間部畢業資格後，准自當年八月一日開始照專科學歷改敘後，再據以辦理成績考核加薪」，同時廢止適用。

釋三、學校教職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奉准於十二月二日以後資遣，致其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部分，比照退休人員改發一個月獎金，以酬庸在職期間之辛勞。

教育部 78.1.7 臺(78)人字第 33073 號

公立中小學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奉准於七月二日以後資遣，致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者比照辦理，並自辦理七十七學年度成績考核起實施。

釋四、有關職技人員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可否適用原有薪級表更正。

教育部 81.8.27 臺(81)人字第 47729 號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發布，同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該表發布生效前，學校職員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核支薪給。復查本部八十年五月二日臺(八十)人字第 21097 號函規定：「……，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後（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應適用原有薪級晉支薪級，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之發布已辦理薪級改敘人員，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按原有薪級表辦理改敘……」。

二、依上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人員，其原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核支之薪級（管理員最高本薪為二三〇元，年功薪五級至三一〇元），應自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起改按「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核敘（管理員最高本薪為二〇〇元，年功薪五級為二六〇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應再按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辦理改敘。是以，○員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甲等，核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暨七十九學年度考列乙等，依法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均仍受管理員本職最高年功薪二六〇元之限制），與規定並無不合。

釋五、省立特殊學校試用專業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二款可否晉級。

教育部 84.12.1 臺(84)人字第 059619 號

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相關類（組）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其未修習專門科目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准予試用教師登記。」本案所稱試用專業教師，係為修習各類（組）專門科目未達二十學分以上者，因其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其成績考核均不予晉敘薪級，惟經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試用教師期間成績考核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

釋六、有關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如考核結果為應晉級並給與獎金者，其考核晉級部分應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85.9.23 臺(85)人字第 85070283 號

一、本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退休金之計算係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而所稱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是以，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人員，退休金之標準既以考核後之薪級計算，考核晉級部分即已執行，毋須改發一個月獎金。

二、本部七十三年七月九日臺(七三)人字第 26177 號函及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臺(八十)人字第 56460 號函規定，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釋七、教師在學年度內因病於7月22日亡故，如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應晉級並給與獎金者，其晉級部分應如何執行。

教育部 94.1.18 台人（二）字第 0940000376 號書函

一、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4條規定，亡故教職員之撫卹金計算標準，係以其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本案7月份病故教師之撫卹金基數並非以同職級人員晉級後薪級計算，另查本部73年12月21日臺（73）人字第536799號函及銓敘部74年9月27日74台華甄一字第55417號函意旨，學校教職員或公務人員亡故，致其考核（績）晉級無從於次學年第一個月（次年一月）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係為報酬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及加強照護撫卹遺族，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

二、本案教師於93年7月22日因病亡故，致其92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晉級部分無從於93年8月1日執行，基於報酬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及加強照護撫卹遺族之意旨，同意比照公務人員因死亡致其當年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一月執行者，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並依其同職級人員於93年8月1日考核後之薪給總額為準辦理。

（六）考核獎金

釋一、國小教師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服役期滿退伍，並於同年八月四日返校報到復職，其七十八學年度可否參加成績考核，並依規定發給獎金。

教育部 80.3.19 臺（80）人字第 12953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廿九日臺（七九）人字第四二七三三號函釋略以：為維護教職員權益，避免因服役而中斷考績（核）年資，新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全年在營服役之教職員，應以其在營成績參加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本案○師七十八學年度皆在營，七十九學年度八月四日始返校復職，依上開函釋，○師七十八學年度得列冊參加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釋二、某師自本（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至七月十三日暫代該校體衛組長職務，其八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應如何發給疑義。

教育部 84.11.23 臺（84）人字第 057819 號

查本部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八十）人字第六八五二號函釋略以：行政院（五七）人政貳字第三一一七號函釋：『新進或退（離）職員工薪津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到（離）職之日起按日計算。』本案新任主任及代理該主任職務之教師八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請依上開規定按其實際在職日數支給。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本辦法所

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令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為準。本案某師既於本(八十四)年七月份代理組長職務十三日，亦支領十三日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上開規定，某師八十三學年度之考核獎金應包含十三日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有關試用教師於八月一日取得正式教師任用資格，當年度參加成績考核後其獎金核發疑義。

教育部 85.3.4 臺(85)人字第 85013212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臺(七九)人字第五〇六八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試用教師採計職前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再行辦理。」本案試用教師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經審定自當年八月一日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職前曾任試用教師之年資採計應自起生效。另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八二)人字第七〇四一二號函釋略以：除主管職務加給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外，其本薪、年功薪及其他之法定加給以受考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所支者為準，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教師服役期滿退伍，於八月七日返校報到，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育部 85.11.7 臺(85)人(二)字第 8509334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依法服兵役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台端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退伍，八月七日返校報到，依上開規定，八十四學年度得列冊參加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釋五、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其他法定加給包括「海上職務加給」。

教育部 85.12.4 臺(85)人(二)字第 85097955 號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十二

第 二 條第二項條文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十九

所稱「其他法定加給」包括「海上職務加給」，並依受考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所支者為準發給。

釋六、教師服役期間成績考核獎金發給疑義。

教育部 86.11.14 臺(86)人(二)字第 86115397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並依規定給予晉級及考核獎金，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服兵役，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上開二規定之差異，在於辦理考核當時（七月份）教師究是現職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如為前者則依規定晉級及發給獎金，如為留職停薪人員，其七月份既未在職支薪，自無從發給考核獎金，本部上開規定應已顧及依法服役人員之權益。

釋七、應收回之考核獎金，可否分年按月攤還。

教育部 87.2.6 臺（87）人（二）字第 86130412 號

為顧及當事人經濟負擔能力，應追繳之溢領獎金同意分期攤還。

釋八、教師修習四十學分班結業，依規定於八月一日起提敘薪級，其成績考核獎金應如何發給。

教育部 87.12.1 臺（87）人（二）字第 87132882 號

除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請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外，餘請依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八十二）人字第〇七〇四一二號函釋辦理。

釋九、關於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加給之考核獎金內涵如何計支。

教育部 88.10.5 臺（88）人字第 88115535 號

查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又本部八十年八月十六日臺（八十）人字第四三〇二六號函釋：「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獎金應依據受考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準計發。」因考量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任期均係配合學年度辦理，為免考核獎金之發給與考核職務不符，影響當事人權益，本部爰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八二）參字第〇四一八九九號函修正增列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現為第十八條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為準。」惟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考績獎金各種加給均已放寬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發給，為求二者之衡平，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代理主管職務或免兼行政職務者其考核獎金各種加給之支給，本部業已錄案著手研修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惟在上開辦法未修正前，有關考核獎金之發給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釋十、行政院修正核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並自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教育部 89.6.7 台（89）人（二）字第 89063372 號書函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核定本）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核定本）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核定本）

待遇類型

項目

支給對象

一、一般行政機關待遇

二、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

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一、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省市縣市鄉鎮市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台灣鐵路貨搬運公司、新竹縣瓦斯管理處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地域加給

前欄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編制內公務人員。

東台加給

第一欄服務花蓮、臺東地區之公務人員。

危險職務加給

各消防機關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消防專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國立鳳凰谷鳥園、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核定本） 待遇類型 項目 支給對象

核能職務加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實際從事核能工作之人員，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之專業技術人員。

海上職務加給

第一欄各機關海上船舶工作人員。

殯儀職務加給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殯儀館工作人員。

潛水職務加給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水下工作人員。

檢驗屍傷職務加給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檢驗員。

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垃圾焚化廠（建廠期間）。

增支專業加給

一、最高法院法官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少年矯正學校戒護人員。

三、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法警。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技術人員技術加給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物理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

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縣市政府所屬資訊機構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

警察機關法醫人員、刑事鑑識及爆炸物處理人員技術加給

警察機關法醫人員、刑事鑑識及爆炸物處理人員。

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技術加給

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

警勤加給

各警察機關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人員。

三、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

薪給

主管職務加給

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

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公務人員。（財政部國際資金室併入財政部國庫署、前臺灣省政府資訊中心併入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仍選擇支領單一薪給待遇類型人員適用）

四、駐外人員待遇

薪俸

地域加給

我國各單位駐外人員。

館長職務加給

外交部駐外單位館長（如大使館之大使）。

釋十一、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兼主管職務，惟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職務異動任非主管，其該學年度成績考核獎金，依規定可包含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10.31 九○教中(人)字第 90571659 號書函

查公立機關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但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係指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始有其適用，教師如在考核年度內全年度均擔任主管職務，於次學年度起未兼主管職務，當學年度考核獎金依規定可包含主管職務加給。

釋十二、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教育部 90.11.9 台（90）人（二）字第 90152865 號書函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法應徵服兵役，嗣驗退離營，其當年度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結論：參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二六〇八六號函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故經部隊驗退，於驗退離營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其服役期間得予併計考核年資。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嗣因病停役辦理回職復薪，並於復職當日辦理辭職，其當年度另予考績得否發給考績獎金。

結論：因案內該師依規定於停役後一個月內返校復職，其復職生效日溯至停役之日生效，依規定應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如考核結果考核列四條二款以上應發給考核獎金。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執行疑義一案。

結論：

(一) 教師如於考核年度（八十九學年度）內未兼任主管職務，惟於次學年度（九十學年度）八月一日兼任主管職務，其當年度之考核獎金應包含主管加給；如於考核年度第二學期始兼任主管職務，其考核獎金之主管加給應依規定按任職月數比例發給。

(二) 嗣後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針對不合宜之規定應參考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修改。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法服兵役之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參加年終成績考核。

結論：八十九學年度、九十學年度依現行規定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九十一學年度將於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參考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准予列冊參加成績考核者，是否發給考核獎金。

結論：八十九學年度、九十學年度依現行規定不發考核獎金，九十一學年度將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參考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教人員入伍服役期滿、應補充兵徵訓退伍及因病停役，其復職復薪生效日，如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復職者，其年資是否為中斷。

結論：教師入伍服役期滿、應補充兵徵訓退伍及因病停役，如未於規定期間內復職報到者，視為年資中斷。至得否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應視其復職復薪後有無連續任職六個月之事實而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以，入營服役期滿退伍、因病停役者及應補充兵徵訓入營結訓者，於追溯支薪之期限最後一日（分別為一個月、次日），恰為國定例假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釋十三、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獎金發放疑義會議紀錄。

教育部 91.2.7 台(91)人(二)字第 91006103 號函

一、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起第一個月執行，是否以八月一日為成績考核獎金之薪給總額核算基準日？

結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及本部八十年八月十六日台(八十)人字第四三〇二六號函釋：「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獎金應依據受考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準計發。」等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八月二日以後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並不適用。

二、七月二日以後辭職或資遣生效人員，渠當年成績考核獎金是否以晉級後(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基準發給？

結論：七月二日以後辭職或資遣生效之教師，因渠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已不在職，其考核獎金宜依受考人同職級人員在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準辦理。

三、教師及未銓審職員於學年度內全年任主管職務，至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起未任主管職務，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加給，究應以八月一日晉級後發給，抑或以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薪級核算？

結論：基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之立法意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年兼任主管職務，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調任非主管職務，其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以渠原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四、教師原兼任教務主任，九十年八月一日聘任國中校長，渠考核獎金之主管加給，究應以教務主任(支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主管加給)或校長(支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加給)之主管加給標準發給？

結論：因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是以，本案考核獎金應以該師九十年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發給。

五、年度中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加給者，其成績考核獎金得否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按比例計算核發主管加給？又同月份分別由二位非主管人員各代理十個工作日之主管職務，其考核獎金之主管加給如何支給疑義。

結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及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九〇)人(三)字第九〇〇八九〇八四號函釋意旨，考核年度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

務加給有案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依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依比例計算其各種加給。又代理主管職務期間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六、 國小校長得否經推選擔任校內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疑義。

結論： 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已賦予校長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校長不應擔任校內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七、 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至他校服務，且兼任主管職務，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應由原校或由現職學校發給疑義。

結論： 查本部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八〇）人字第六八五二八號函略以，外縣市調動教師之成績考核獎金應由原服務學校或新調任學校支給乙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成績考核係就其年度內工作表現辦理，考核獎金伴隨而來，以由原考核學校支給為宜。

釋十四、 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其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91.11.5 台（91）人（二）字第 91134786 號令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復職返校任職於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其年終考核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者，核予晉敘薪級並給與獎金。另教師於學年度內留職停薪借調六個月以上之後辭職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不予晉敘薪級亦不發給考核獎金。

釋十五、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年度中曾多次代理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考績獎金得否依代理主管職務之合計月數按比例發給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91.11.26 台（91）人（二）字第 91178998 號書函

代理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發給疑義，茲考量代理人員若年度中多次代理主管職務，每次代理期間均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在十個工作日以上，以其既有代理之事實，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其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合計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

釋十六、 有關代課教師得否支領考核獎金。

教育部 93.1.30 台人處字第 0930010635 號函

本部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台（七八）人（二）字第一七六一八號函釋，「查代課教師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需要，自行甄選進用代理課務之人員，不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之範圍。惟為瞭解代課教師之教學成果，以為續聘與否之參考，可由省、市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代課教師之考核。」是以，本案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決定是否辦理代課教師之考核。

釋十七、教師服務於山地偏遠地區領有地域加給者，其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或於九十三年學年度介聘至非山僻地區服務，是類人員九十二學年度成績考核獎金是否包含地域加給等疑義。

教育部 93.12.9 台人（二）字第 0930147492 號書函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上開規定所稱考核獎金之「薪給總額」內涵，前經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一日台八十八人政參字第三七八六二號函核定，係以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暨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內教職員實支項目為準。復查上開一覽表項目包括地域加給，合先敘明。

二、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係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修正，基於公教平衡原則及該條文立法意旨並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本案教師於九十二學年度內領有山僻地區加給，如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因渠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已不在職，其九十二學年度考核獎金依受考人同職級人員在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含地域加給）為準辦理；如於九十三年學年度介聘至非山僻地區服務，其九十二學年度考核獎金之地域加給部分，應以原服務學校支領之地域加給，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七）其他規定

釋一、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比例限制。

教育部 91.5.20 台（91）人（二）字第 91069773 號書函

一、由於教師專業特性與公務人員不同，本部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邀請各縣市政府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績效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相關事宜座談會，會中獲得基於公教分途原則，教師的考核一定要建立績效評量或專業評鑑的機制。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未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當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教師人數訂定一定比例限制。在該辦法未修正前，各校辦理九十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仍應本綜覈名實之旨依規定確實辦理。

釋二、有關本部所屬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聘任人員擬任本部其他部屬機關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保障及簡化程序，暨年度中辭職轉任其他部屬機關之現職聘任人員，其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前後連續任職年資辦理年功加俸。

教育部 92.5.15 台人(二)字第 0920047899 號函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次依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依該條例修正（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比照助教、講師級聘任之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繼續任職而未中斷者，擬至本機關以外本部其他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如其機關（構）間性質、其從所事之職務內涵與專業性質相近，基於對已任職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升等程序之保障，得逕依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依原升等辦法辦理資格審查；另以本部所屬社教館所聘任人員之審查，係參照教師聘任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於社教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間調任相同學術專業領域同等級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如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後聘任等級及資格調整問題，考量行政程序之簡化，尚無須重行辦理資格之審查，惟仍需提請各機關專業人員評審會議審議，並依該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部核准。

二、另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業人員之年資加薪，目前係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之年功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以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業人員，目前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經考量該等人員權益，其如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本部其他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前後連續任職年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釋三、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五屆第一六三次會議紀錄，有關該會評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八十九及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再）申訴案，所歸納出學校或主管單位應行注意事項，請作為改進教師成績考核業務之參考。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6.11 教中(人)字第 0920510252 號書函

成績考核結果攸關教師個人權益，辦理考核工作之考核委員會與學校校長，及有權核備之主管機關（單位），本應綜覈名實，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始符依法行政之要求；受考核教師在獲得適法、合理的考核等第後，方能信服，亦得以彰顯考核制度評比教師學年度各項表現，對於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之原本美意。

以下建議，係中央教師申訴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再）申訴案評議過程中，針對學校（校長、主管人員及成績考核委員）及主管機關（單位、人員）最常發生的疏失，特別提出建議，以求改進，併收減少「訟源」，增進校園和諧之效果：

- 一、 學校應依規定備有教師平時考核之客觀資料，供考核委員會作為考核之依據。
 - 二、 應由具考核職權之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受考核者於考核年度內之平時紀錄，執行初核。
 - 三、 現行考核辦法並未規定受考核教師各考核等第之人數比例。
-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二、校長成績考核

二、校長成績考核

(一)併計年資

釋一、原任縣市教育局督學、課長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奉派調任國民中學校長，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實際到職，其七十九學年度成績考核應辦理全年考核或另予考核疑義。

教育部 80.9.11 臺(80)人字第 48786 號

參酌本部七十五年四月廿八日臺七五人字第一七三二五號函釋：凡公立中小學教師於九月初開學前到職，經核定自八月份起薪，至次年七月仍在職者，視為任職屆滿一學年，准予辦理成績考核。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釋二、經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之教育行政人員轉任學校校長之職前年資，若未中斷且未經所轉任機關辦理另予考績，不得與轉任後之年資併計辦理考核。

教育部 87.12.21 臺(87)人(二)字第 87135772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校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一、經調任或核准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二、專任教師轉任校長年資未中斷者……」且以教育、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亦不得併計轉任前之年資辦理年終考績。準此，經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之教育行政人員轉任學校校長之職前年資，目前尚不得與轉任後之年資併計辦理成績考核。

(二)考核內涵

釋一、「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疑義。

教育部 80.11.19 臺(80)人(二)字第 61802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得考列甲等。上述條文字義，尚屬明確，不論係「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或「留職停薪復職未達六個月」均不得考列甲等。

釋二、因案停職之省立學校校長，所涉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並准予復職，補辦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時，可否免受「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不得考列甲等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82.10.14 臺（82）人（二）字第 057034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者，不得考列甲等。」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於學年度內因涉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以上者，其成績考核自不得考列甲等。本案○校長於八十一年二月因案停職，八十二年一月獲判無罪確定復職，因八十學年度及八十一學年度停職期間均達六十日以上，渠八十及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自應受上開不得考列甲等規定之限制。

釋三、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業經初核完竣，復經檢舉涉嫌不法情事，是否可先暫緩核定，俟檢舉案結案後再行核定。

教育部 85.12.17 臺（85）人（二）字第 85111427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考核，報請市政府核定。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屬各校校長成績考核，應成立考核委員會，辦理初核事項；本案既經初核機關函請暫緩核定，是否暫緩核定，宜請本於權責核處。

釋四、國民中小學校長因同一事由於不同考核學年度內分受刑事判決確定暨受懲戒記過以上處分，其考列等第及結果如何辦理。

教育部 88.6.28 臺（88）人（二）字第 88069360 號

一、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當年度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若考核年度內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免職程度者，則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窺其立法意旨，係以校長身負領導校務重任，影響學生身心發展甚鉅，涉及刑事判決，係因其有重大違法過失情事，故與學年度受懲戒處分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訂定不同考核等第限制，惟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分別於不同考核年度受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為免渠等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益，同意從寬以先受刑事確定判決或懲戒處分之年度，為唯一考核等第受限制之年度。另查公務懲戒委員會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七十五臺會議字○九五五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設停止晉敘年限均係強制規定，故須期限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人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二年或一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兩個或一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二年』或『一年』即考績法上之『二次』或『一次』」。申言之，公立學校校長受記過之懲戒處分一年不得晉敘者，應以一次成績考核年度為限。

二、本案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先後受刑事判決確定及懲戒記過處分，雖不受連續二年考核等第受限之限制，但渠次年記過之懲戒處分，仍應受一年不得晉敘之規定限制，惟以一次考核年度為限。渠上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丙等未能晉級，係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結果。另查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條文，業已刪除經懲戒處分受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不得發給獎金之限制，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三、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九六六九五號書函有關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不得晉敘期間成績考核核列乙等（四條二款）者，不得發給考核獎金之規定，於該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應不再適用。

釋五、「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年請假累積超過規定日數者」不得考列甲等，其日數係指事病假併計十四日。

教育部 88.10.6 臺（88）人（二）字第 88106446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請假累積日數並未明訂，經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須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方得考列第四條第一款（相當甲等），另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不得考列甲等，為期校長與前述二類人員制度間之衡平，爰予明訂。

釋六、九十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比例限制。

教育部 91.8.6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4751 號書函

基於公教分途原則並維持校長及幼稚園園長與教師考核等次比例之衡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前，九十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應覈實辦理，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比例限制。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

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

釋一、銓敘部訂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說明事項。

教育部 87.1.15 台（87）人（二）字第 86153471 號函

一、一級機關首長考績仍由本部部長親考，並由本部列冊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惟首長年終考績結果仍列入各機關考績人數統計。其餘部屬機關人員年終考績，請先將「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報部核備後，再由各一級機關核定後逕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等學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請先將「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報部核備後，再由各校逕行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至國立大專校院附設中等以下學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請先將「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層報本部核備後，由各校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三、部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時所辦理之另予考績，除無需將考績人數統計表報部外，餘均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主計、人事、政風人員之考績（成），另循各該系統辦理。

釋二、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請配合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例限制辦理。

教育部 91.7.16 台（91）人（二）字第 91094250 號書函

由於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與已納入銓敘職員之工作性質相同，且其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又公務人員九十年考績比例已受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為維持學校職員考核之衡平，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作業，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會議結論，配合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例限制辦理。

釋三、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四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教育部 92.1.2 台人（二）字第 0910199523 號函

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四點

四、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

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主管人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

第一項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上級主管或機關首長並得隨時查閱。如發現有考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加註意見送請單位主管覆考或逕予更正之。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官職等級	考核紀錄等級				
				A	B	C	D	E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紀錄等級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及外語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領導協調能力	具判斷決策溝通協調能力，並能傳授知識、經驗、技能，適當指導同仁，且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主管職務始填列）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面談紀錄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釋四、稀少性科技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之教示文字如何附記。

教育部 93.7.23 台人(二)字第 0930094530 號函

稀少性科技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之教示文字，得依訴願法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發稿單位：人事處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

釋一、為配合校園自主之時趨，自即日起，各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毋需送部核備。

教育部 87.6.12 台（87）人（二）字第 87063044 號函

各校院教職員工考核辦法，除應符合下列原則規定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請依權責自行訂定，並逕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一、考核年度為學年度。

二、教師之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為原則。職工考列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乙等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丙等者，留支原薪；丁等者，免職（解僱）。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三、教師之解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陸、獎懲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平時考核、獎懲事項	102-01-08
2	二、懲戒事項	102-01-07
3	三、表揚與激勵	102-01-06

一、平時考核、獎懲事項

一、平時考核、獎懲事項

釋一、學校教職員能否在學校招攬互助會。

教育部 86.1.27 臺(86)人(二)字第 85114591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中學教師應專任。有關國中教師招攬互助會，法律雖無禁止之規定，惟應不得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及違背教師之本職工作。至職員部分，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五臺法二字第一三九四四八四號書函釋復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暨本部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臺為典三字第二五四一號函釋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均應屬之：』本案學校職員在校招攬互助會是否為上開條文所稱之『業務』，因涉及學校內部管理，請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釋二、有關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人可否從寬免予議處。

教育部 86.3.19 臺(86)人(一)字第 86019171 號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另該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師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審其意旨，聘任教師擔任學校行政職務係屬兼任性質，應不宜將教師之本職與兼任職務視為一體。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在外兼職，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臺(八三)人字第〇五六九六五號函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比照銓敘部八十二年四月三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〇八二五七八〇號函釋辦理，應不得兼任在案。

二、有關案內所詢〇師擔任公司發起人其究係以教師本職身分抑或以其兼任之行政職務身分所為行為，其認定標準為何一節，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僅就其所兼之行政職務部分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餘則應依其本職身分認定。是以，本案〇師擔任公司發起人，應請就該兼職與其於學校兼任之行政職務有無關連加以認定。

釋三、學校校長及主任於刑事判決確定前經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判決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惟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得否先予復職疑義。

教育部 86.6.6 臺(86)人(二)字第 86051140 號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涉及刑事案件予以停職人員，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拘役或罰金，或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同時宣告緩刑或緩刑或諭知得易科罰金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得先予復職。本案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惟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故第二審決經撤銷後，應就第一審判決情形審酌是否合於上開得予復職之規定。另本案第一審判決宣告從刑褫奪公權三年，緩刑三年，是否仍宜復任公職，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八五九一九號函釋：「……依司法院二一院解字第七八一號解釋略以，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另統字第一五三〇號解釋略以，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仍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因此所科之主刑既因緩刑之效果而不執行，則如同時諭知褫奪公權之從刑，亦當然不得執行。以褫奪公權(從刑)既因主刑緩刑而暫不執行，則當事人除緩刑期內其緩刑經撤銷，或其他行為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其他各款之規定，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似非不得繼續擔任教職。……。」本案請按上開規定卓處。

釋四、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未兼行政職務之聘任教師違反規定，不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解聘，又聘任教師是否仍適用「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獎勵或懲處，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是否繼續辦理。

教育部 86.6.14 臺(86)人(二)字第 86064487 號

教師法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教師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本部並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以前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四三七〇三號申明。另教師可否適用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一節，查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聘任教師宜否繼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平時功過獎懲」會議決議，教師之平時功過獎懲，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是否繼續辦理。

釋五、部屬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記一大功過之平時獎懲，授權由機關學校首長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教育部 86.7.7 台(86)人(二)字第 86077490 號函

為擴大授權，爰規定除一次記二大功過仍應報部核定外，記一大功過以下之獎懲，由機關學校首長依有關法規自行核處。

釋六、國中教師代理總務主任，因過失致人於死，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尚未確定，其懲處是否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教育部 86.11.15 臺(86)人(二)字第 85078263 號

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案〇師因未具國中主任資格，而經核派代理兼任主任一職，以渠得行使公權力，實質上與兼任行政職務並無二致，故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於違反時，得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予以處理。

釋七、教師在學年度中，倘有四條二款之情形，究應於行為當時先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後，再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或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

教育部 88.6.24 臺(88)人(二)字第 88044028 號

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師考列該款，尚給與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獎金之獎勵，且該款各目所規定情形，就範疇及程度而言，與教師法第十七條內涵未盡相同，又教師法第十八條立法意旨，係指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時，應即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是否確有其事，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教評會職掌，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所規範之成績考核委員會權責，各有不同，是以，教師平時考核若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情事，應即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如評議結果認為需予以行政懲處或列入年終考核之參考時，則交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至教師平時考核或年終考核，若無涉教師法第十七條情事者，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並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覈實辦理，無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

釋八、關於教師在學年度中，倘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情形者，究應於行為當時先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或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執行初核疑義。

教育部 88.8.6 臺(88)人(二)字第 88093200 號

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四四〇二八號函略以，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師考列該款，尚給與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獎金之獎勵，且該款各目所規定情事，就範疇及程度而言，與教師法第十七條內涵未盡相同，又教師法第十八條立法意旨，係指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時，應即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是否確有其事，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教評會職掌，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所規範之成績考核委員會權責，各有不同，是以，教師平時考核若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應即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如評議結果認為需予以行政懲處或列入年終考核參考時，則交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至教師平時考核或年終考核，若無涉教師法第十七條情事，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並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覈實辦理，無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

釋九、學校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程序予以變更。

教育部 88.9.17 臺(88)人(二)字第 8810926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校校長對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復查同法第七條規定：「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獎勵或懲處。」茲以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其性質仍屬考核之內涵，是以學校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自得依上開規定程序變更之。

釋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逕予轄內教師懲處。

教育部 88.12.1 臺(88)人(一)字第 88145217 號

一、查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經審酌決定繼續辦理教師平時考核，則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六四四八七號書函暨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臺(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一〇四一四八號函之規定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未有相互扞格之處，更無何者效力為先之疑慮。

二、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決定繼續辦理教師平時考核，以教師之成績考核、初核、覆核之權責為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核備、改核之權責機關，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不得逕予教師議處，本部已多次申明在案，如學校確有考核不實或怠於考核之情事，為督促學校教學正常化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適時予以該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適當之輔導，並課以校長責任，如有失職情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於業務監督立場，自得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

釋十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逕予教師懲處。

教育部 89.1.5 臺(89)人(二)字第 88160278 號

一、查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公(發)布施行後，聘任教師宜否繼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平時功過獎懲？本部經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決議：「教師之平時功過獎懲，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是否繼續辦理。」並以同年六月十四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六四四八七號函轉知在案。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繼續辦理教師平時考核，以獎懲事項仍屬考核之內涵，相關事宜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又依前開辦法規定，教師之成績考核初核、覆核之權責為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核備、改核之權責機關，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不得逕予教師議處，如學校確有考核不實或怠於考核之情事，為督促學校教學正常化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適時予以該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適當之輔導，並課以校長責任，如有失職情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監督立場，自行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次查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召開應係由學校召集再交由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案件，是以學校如應召集會議而不召集、考核委員會應出席而無故不出席，或應決議而不決議，或所為之決議明顯違反法令，抑或經主管教育行政關糾正而仍不改正者，均屬失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依前開說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如懲處之對象為教師，則應責成學校依規定程序辦理。又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第二項）各校教師之考核結果，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是以學校所為之考核結果如有不實或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失職之教師兼成績考核委員如何議處之疑慮。

三、另查教師法對於教師之申訴制度已有規範，惟以申訴制度係保障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所設計之救濟制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並不得以教師已有完整之申訴制度為由而對教師逕予議處。又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首長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業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是以並無來函所提「一般行政機關亦未有嘉獎、申誡、記過、記功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之作法與規定。」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應有權可逕予懲處（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等情事，併予敘明。

釋十二、教師之獎懲，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完成修正前，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仍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教育部令 93.2.6 台人（二）字第 0930013410 號令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等條文均已明定教師之獎懲由本部定之；因此有關教師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至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部分，本部將儘速於該辦法中明定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標準，在完成修正作業前，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釋十三、各機關建議他機關兼職或協辦業務人員獎懲案件之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2.13 局考字第 0930060940 號函

各機關建議他機關兼職或協辦業務人員獎懲案件，除依本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局考字第○九一〇〇二九八二九號函規定敘明具體獎懲事由外，並得依其具體獎懲事實，引據公務人員考

績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獎懲要件及額度，以避免獎懲不公、濫獎薄懲現象。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懲戒事項

二、懲戒事項

(一) 一般規定

釋一、公務員因案停職，在懲戒機關未議決處分前，或刑事繫屬中者，可否准其辭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9.26 (59) 台會議字第 1084 號

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五一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三三〇七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十八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

釋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是否應為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

司法院 75.4.2 (75) 院台廳三字第 02726 號函准予備查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支有俸給並參加考績，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二、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為公務員懲戒之對象。

釋三、公務員曾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之人員，於一定年限內（一年或二年）不得晉級，此類人員參加考績在晉敘限制時期應如何計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6.19 (75) 台會議字第 0955 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設止晉級年限均係強制規定，因須期間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二年或一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兩個或一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二年」或「一年」即考績法上之「二次」或「一次」，縱因執行懲戒處分之期間起迄，與辦理考績之時間未能一致，而使停止晉敘跨越考績年度，但亦不得使懲戒法上所定年限因而伸長。

釋四、國中聘任教師，前於某鄉鄉長任內，因涉嫌貪污，經第一審法院為有罪之判決，是否仍得依前任職職務（鄉長）移付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1.12.7 (81) 台會瑞議字第 3925 號

應由該公務員違失行為時之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釋五、有關受懲戒人懲戒處分執行生效日期疑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2.2.15 (82) 台會瑞議字第 0324 號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與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自應依各該規定計算懲戒處分執行生效日期。本會六三台會議字第〇七六五號函釋已因公務員懲戒法與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之修正，不再適用。

釋六、公務人員懲戒處分以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2.26 (82) 局參字第 06906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略以：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現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及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法規既經修正，自應依各該規定計算懲戒處分執行生效日期。銓敘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台為甄五字第〇〇九三三號函：「受懲戒記過處分應自懲戒處分公文到達服務機關發布命令執行之日起算」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六十三年八月五日會議字第〇七六五號函：「依被付懲戒人在送達證上簽收之日時之翌日起生執行之效力」之規定，不再適用。

釋七、關於以學歷晉用之現職編制內國中幹事（未經銓敘，相當委任），是否為公務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3.28 (83) 台會義議字第 0819 號

依據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遴用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職員係由校長派任，受有俸給，相當於委任職，自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釋八、公務員涉案停職期間，雖具公務員身分，可否從事他種正常行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4.11 (84) 台會義議字第 1049 號

停職並非懲戒處分，乃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認為情節重大，於送請有關機關審查或審議時所採之先行措施（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固與休職為懲戒處分者

不同，然於復職之前，二者均不得執行公務員職務則頗類似。至於停職期間，可否從事他種正常行業？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有關，因該法條係貴部主管之法律，應請自行參酌立法意旨決定之。

釋九、關於銓敘部函詢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規定「情節重大」之認定疑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8.31 (84) 台會義議字第 2891 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不宜訂定具體標準。銓敘部建議於公務員懲戒法增訂條文或另訂法律或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具體標準，似難予採行。

釋十、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准予復職，有關應行補發之停職期間本俸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可否加計利息發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6.10 (85) 台會議字第 2263 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同法第六條設有明文，此外並無得加計利息發給之規定。

釋十一、公務員因案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並獲羈押期間冤獄賠償，可否撤銷原停職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8.27 (85) 台會議字第 3347 號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設有明文。此外並無得撤銷原停職令之規定。

釋十二、公務員依法羈押停職者，是否同時移付懲戒。

銓敘部 86.1.9 (86) 臺甄二字第 1387629 號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或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前開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係客觀上當事人已無執行職務之可能性，是以前開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均得由主管長官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此停職處分係屬懲戒處分之先行程序，以其懲戒案件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二者停止職務之要件有別，且停職後之處置亦有不同，前者並未規定是否移付懲戒，後者則規定停職僅為移付懲戒之先行程序，其停職後自當移付懲戒。復查第三十一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是以，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因案依法羈押停職者，得否同時移付懲戒，宜由主管長官本於權責，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就公務員之行為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以為是否移付懲戒之處理。

釋十三、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通用之對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12.15 (88) 台會議字第 2975 號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二十九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由各該首長遂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參諸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本會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七十五台會議字第〇四七四號函釋及本會八十三年度第六次法律座談會會議決議意旨，聘任人員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於兼任行政職務之上述教育機構聘任人員，應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相對象。

釋十四、 有關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懲戒處分，得否於受懲戒處分期間，由高一層級之主管職務調任偏遠之低一層級主管職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5.19 (89) 台會議字第 01386 號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在該限制期間，無論調任何種主管職務，均應受此限制。

(二) 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釋一、 依懲戒法停職人員申請補發俸給，是否應先復職後再補發。

司法院院字第 25704 號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現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所定之補給停職期內俸給，應以許其復職為先決要件。某公務員因案被長官停職，判決無罪後縱該管長官未再為何處分，要不得遽認為已許其復職，自不發生補給停職期內俸給之問題。

釋二、 受懲戒停職人員未受免職或判刑者，可否補發俸給。

司法院院字第 2746 號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現為第四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判決科刑者（現為徒刑之執行），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依該條第三項（現為第六條），自應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釋三、 因案停職人員可否准其辭職疑義。

行政院 59.10.14 台（89）人政參字第 22246 號

一、 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 年臺會議字第一〇八四號函：「查公務員因案停職，在懲戒機關未議決處分前，或刑事繫屬中者，可否准其辭職，應視其對懲戒處分有無發生實害為準。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五一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三三〇七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十八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

二、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上項意見，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停職人員於准其辭職後，如判決有罪，於其執行並無影響，如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免刑及無罪之宣告或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設有行政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五條之規定，仍可移付懲戒。故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期中，可准其辭職。

釋四、 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因案經調查站約談，未予釋回，是否視為羈押。

銓敘部 63.7.31（63）台為甄一字第 18724 號

一、 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六三、七、二六臺（六三）函參字第〇六四六八號函稱「司法警察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卅條或第二百卅一條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如被調查之人係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或教職員，而未經法院依法實施羈押者，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現為第三條）第一款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羈押」。

二、 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因案經調查站約談未予釋回者，其隸屬機關或學校，應隨時與司法機關密切連繫，如經證實已由法院依法實施羈押者，應即依規定處理。

釋五、 公務人員兼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因業務侵占等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否予以免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3.15（78）局參字第 08092 號

一、 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七十八台華甄二字第二二九三八七號函釋略以，本案〇員係〇〇市稅捐稽徵處辦事員，兼該稅捐稽徵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於七十五年七月間，藉為該處員工申辦貸款之機會將應繳還銀行之款項侵占入己，嗣經法院以業務侵占、背信

等罪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確定。如○員辦理關係本案之該項貸款業務，非屬依該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第二條末段所訂「接受本處（按：即○○市稅捐稽徵處）之委託辦理有關員工福利事項」之範圍，而係該員工消費合作社原有之業務，以其所執行該員消費合作社之業務，非屬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及其本身職務（辦事員）之法定職掌，似難謂其係基於理事主席身分為社員辦理貸款業務，屬於其機關業務範圍。○員「辦事員」本職既已停職，有關應否予以免職，宜轉請查明該項貸款業務是否屬於該處委託辦理之員工福利事項後，再參照本部五十二年六月五日台銓參字第○五二三○號令釋、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對於本案所表示之意見暨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逕予處理。

二、銓敘部上函敘及法務部及本院法規會對本案之意見為：○○市稅捐稽徵處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員兼該合作社理事主席為社員辦理銀行貸款業務，非屬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及該辦事員之職掌，自難謂該項貸款業務屬於其機關業務範圍，自亦不宜引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免職。

釋六、公務人員於因案停職期間，可否准其出國訪問，探親或觀光。

銓敘部 78.5.1(78)台華法一字第 260792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5.20(78)局參字第 16137 號

公務人員停職期間申請前往其他國家訪問、探親或觀光，現行法令尚無禁止之規定，如司法機關未限制其出境，宜由服務機關依法令及權責審酌。如予同意應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惟是類人員嗣後如因停職原因消滅而許其復職，自奉准復職之日起，其涉及請假之事由，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釋七、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徒刑之執行」是否包括緩刑在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6.9(78)台會議字第 0875 號

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甚明，是在緩刑期間僅受刑之宣告，並未受刑之執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徒刑之執行」自不包括緩刑在內。

釋八、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停職，經判決無罪確定，究應先移付懲戒，俟其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後再許其復職，抑或先准復職後再移付懲戒。

銓敘部 78.7.31(78)台華甄二字第 27961 號

某甲因涉貪污、偽造文書案停職後，先判有罪，經依法移付懲戒中，再上訴後，改判無罪，可否不待懲戒結果，先行辦理復職，經本部以七十七年八月十日（七七）台華甄一字第 173038 號函釋復略以：「本案……似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後，再許其復職，較為妥適。」在案。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責任，原則上係屬獨立而

併行，同一違失行為，既不因其已受無罪之宣告，而免除懲戒責任；亦不因其未受懲戒處分，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故公務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者，似仍應俟其懲戒及刑事責任，均經權責機關依法議決或裁判認定後，符合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等要件，方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其復職。準此，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停職，經判決無罪確定，宜先移付懲戒，俟其未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法，再許其復職。

釋九、關於私立中學校長於任內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普通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宣告緩刑者，是否得繼續留任校長，抑或依何法予以解職。

教育部 85.2.29 臺(85)人(二)字第 85503399 號

本案事關當事人權益至鉅，為期慎重起見經邀集法務部、法學專家等研商，並獲致決議略以：有關私立中學校長於任內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普通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宣告緩刑者，是否繼續留任校長乙案，以本案雖經宣告緩刑，惟仍屬『經判決確定有罪』之情形，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校(院)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不遵守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相吻合，是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釋十、關於國小校長因涉妨害家庭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未確定，應適用何種法令處理。

教育部 85.11.14 臺(85)人(二)字第 85096722 號

查學校校長尚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其於涉案時，宜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務員懲戒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酌處。

釋十一、在教師法相關法規尚未完成之過渡期間，國中、小學校長及國中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涉及刑事案件，應適用何項法令處理。

教育部 85.12.17 臺(85)人(二)字第 85097019 號

一、國中、小學校長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於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公務員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國中教師於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處理，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除按上述規定處理外，依大法官會議釋字三〇八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規定，應同時有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適用。

釋十二、現職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解職、停聘前，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移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不得辦理資遣或申請退休者外，如合於資遣或申請退休規定，現行法律並無禁止辦理之明文，主管機關尚不得以其涉案而否准其

資遣或申請退休。

教育部 86.4.11 臺(86)人(三)字第 86035443 號

一、依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研商學校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解聘、停聘前，如合於資遣或申請退休規定，可否准其辦理資遣或退休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三)人字第○五一七一一號函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其涉嫌貪瀆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者，因尚未受確定判決，.....除屆齡退休應予專案報核外，其申請退休應暫緩辦理。」之規定，配合主旨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十三、留職停薪人員於停職期間可否發布獎懲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19 (87)局考字第 050408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五三一一二號書函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九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第十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所詢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發布獎懲疑義一節，茲依上開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職務仍以保留，其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因此，如有獎懲事件，依「懲不後事，獎不逾時」之原則，應依規定發布，並依行政程序檢證送部辦理登記。」

釋十四、關於停職是否有期限之上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7.2.17 (87)公保字第 02050 號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

二、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謂：「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

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其中具體指出「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部分，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係公務人員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之保障，停職之公務人員是否得申請復職，仍須視停職之原因是否消滅而定，如停職原因消滅係以將來確定到來之事實為內容者，即為有上限之規定，應與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之意旨無違。

釋十五、「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89.4.10 台(89)人(二)字第 89022203 號函

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案件均應依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意旨，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相關停職事宜，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辦理。至職員部分則依公務員懲戒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釋十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 89.4.21 台(89)人政力字第 190561 號函

本院為積極處理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不適任現職人員，以充分發揮人力功能，前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臺七十一人政貳字第三七〇三五號函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前項要點，應予停止適用，嗣後各機關有關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處理，請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教育部 89.4.28 台(89)人(二)字第 89048761 號書函轉）

釋十七、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停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7.29 (89)公保字第 8904634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所稱之「依法停職」，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違反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之義務，應「先予撤職」，依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查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並無法律依據，係屬職權命令，則依該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即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依法停職」，自非該條所定「復職」之適用對象。

二、復查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三〇九號判決意旨略以，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性質，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明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該辦法顯然與前揭法律抵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該辦法自屬無效；況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六院人政考字第〇九九四二號令頒布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中，已將原處分之依據條文即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予以刪除，此係基於現實環境變遷與依法行政之原則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場而修訂，從而被告予以原告停職之處分，已失其法律依據。是以，從上開行政院判決意旨觀之，依該辦法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得請求復職。至原處分機關要否參據該判決意旨逕依職權撤銷原依該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尚請本於職權逕處。

釋十八、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所為停職處分人員得否准予復職，補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9.22 (89) 局考字第 200792 號

一、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職並移付懲戒：一、涉嫌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者。二、涉嫌貪污，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罪之判決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職：一、涉嫌貪污經提起公訴情節重大者。二、涉有前條各款以外之罪嫌，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而未宣告緩刑或未諭知得易科罰金者。三、除前條各款及前二款之情形外，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程序移付懲戒，認為情節重大者。四、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免職，尚未確定者。」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停職人員，應同時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前述規定係本院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之規定，為免院屬各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一詞解釋標準不同，爰基於行政權運作訂定獎懲作業之裁量基準，以統規定停職處分之標準，使院屬各機關停職案件之處理能公平一致，是以，該辦法有關停職之規定，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二、各機關發布之停職令，如依據上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同時移付懲戒者，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依該法第六條第一項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應許復職者外，尚不得復職；至依前開辦法停職而未移付懲戒，實體上亦乏停職之法律依據者，本依法行政原則，得依據本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由本機關於權責衡酌先予復職。

釋十九、有關停職人員依法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是否應包括本俸及各項加給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0.3 公保字第 8905788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所稱「法定加給」，係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除本俸、年功俸之外，因所任職務而另加之給與。復按銓敘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特一字第一九〇六二二五號書函所示，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加給之支領，需以「擔任職務之事實」為要件，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並無任職之事實，自與支領加給要件並不相當。

釋二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但書，是否抵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之規定而無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0.5 公保字第 890567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準此，因移付懲戒所涉情節重大，經主管長官予以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懲戒處分議決前，應不許其復職。次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其但書規定核與前揭法律尚無抵觸。

釋二十一、〇〇鄉公所技士〇〇〇因涉貪污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圖利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移送懲戒並停職，嗣經二審法院改判登載不實文書罪，則該員得否於懲戒處分議決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0.5 公保字第 8905756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依來函所述，謝員因涉貪瀆罪嫌，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嗣經貴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以違失情節重大，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因謝員仍於訴訟繫屬中，且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則其停職事由自難謂已消滅，揆諸上開規定，仍不得申請復職。

釋二十二、公務人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職，惟未經移送懲戒，則該員經停止羈押釋放後，得否於判決確定前向權責機關申請復職，又權責機關得否因核准復職前業經移送懲戒而否准其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0.6 公保字第 8905499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有關公務人員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而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嗣經撤銷羈押釋放，即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停職」及「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自得於釋放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職，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四四一一號書函釋示在案。又上開規定所稱「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

二、公務人員因涉圖利罪嫌被羈押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嗣經停止羈押釋放而未移送懲戒者，經核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職之情形，權責機關對於獲釋放人員之申請復職，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尚不得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始移送懲戒而否准其復職。

三、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公保字第八八〇七四七四號書函停止適用。

釋二十三、遭羈押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職，並於羈押釋放前移付懲戒，嗣羈押釋放，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得否先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12.7 公保字第 8906538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上開除外規定所稱「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而言，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公保字第八九〇五四九九號書函釋示在案。有關所詢事項得依本會上開書函意旨辦理。

釋二十四、調職人員懲處令發布機關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2.11 (89) 局考字第 033096 號

查銓敘部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七五台華甄五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規定：「……查本部(六五)台登司一字第〇一六號函略以：『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新任機關對原任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以免脫節。』……」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因涉貪瀆案件被羈押，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予以停職，經提起公訴，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於刑事判決尚未定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期間，公務人員經撤銷羈押，可否准其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9.14 公保字第 9005399 號函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所稱之「依法停職」，乃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等均屬之；所稱之「停職事由消滅」，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停職處分之事由已不復存在而言；所稱之「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而言。是依上開規定，經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尚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者，即得申請復職。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茲依來函所述，貴校公務人員因涉貪瀆罪嫌被羈押而予以停職，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撤銷羈押係為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如其經撤銷羈押，係在貴校予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前，即得申請復職，如係移付懲戒在先者，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自得不准其申請復職。

釋二十六、公務人員因案羈押停職，並移付懲戒，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且刑事判決亦尚未確定之際，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通知該公務人員申請復職，該員得否以家庭因素申請俟刑事判決確定未遭免職處分時再行復職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1.9 公保字第 9007207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第三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所稱之「依法停職」，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前之原「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固亦有停職之規定，惟查該辦法之訂定尚乏法律依據，係屬職權命令，則依該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即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依法停職」，自無如何依該條規定申請「復職」問題，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四六三四號函釋示在案。

二、據上所述，有關公務人員之停職，以及服務機關通知該公務人員申請復職，有無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之適用，仍須視該公務人員停職之法令依據為斷。準此，本案如係依法停職，即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之規定處理，如否則與該條規定無涉。是以，服務機關通知該員申請復職，該員得否以家庭因素申請暫緩復職，仍請依前揭說明本於權責核處。惟停職公務人員如對於申請復職或申請延緩復職遭否准而有所不服，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

審、再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釋二十七、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十個月始申請復職相關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8.9 公保字第 9104481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三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稽其立法意旨，乃服公職為人民之權利，是以公務人員停職事由消滅後，自應規定申請復職之期間，並課予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於一定期間內通知其復職，以資保障。準此，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為查催通知，則公務人員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之法律效果，無從起算，則該公務人員縱於本條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提出申請復職，尚不得逕認已視同辭職而拒絕准予復職。據上，來函所詢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依法停職人員，雖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十個月始申請復職，然因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踐行查催通知責任，應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復職。

釋二十八、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臺會調字第○三八一九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所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

銓敘部 92.3.26 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四一二一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一七八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二十九、有關因請求撤銷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及八十三年另予考績，並辦理八十三年年終考績提起復審案，其復審管轄機關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4.11 公保字第 0920002492 號函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次按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第三條規定：「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一、

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第四條規定：「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一、.....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設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第五條規定：「考訓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獎懲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事項。.....。」是依上開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除法制及銓敘審定事項為銓敘部主管外，其執行事項，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主管機關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茲以本案所不服之標的，係○○縣政府所為否准渠等請求撤銷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及八十三年另予考績，並辦理八十三年年終考績案，基於公務人員是否應予以辦理考績作業為機關首長之職權，尚不涉考績之法制事項或銓敘審定事項。爰此，所提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訴願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其復審管轄機關。

釋三十、有關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其後續補薪等問題。

銓敘部 92.5.2 部銓 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

以該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銓敘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甄二字第 一七七七〇〇一號、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台甄二字第 一八一五八九九號及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台甄二字第 一六〇九六五九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釋三十一、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8.11 公保字第 0920005126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本條項將修正前原條文中「前經移送懲戒」文字刪除，查該條立法說明三載明：「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中之『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常造成各機關執行時之疑慮，且移送懲戒須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仍屬『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之一，為使本項規定更為明確，爰刪除『前經移送懲戒』等文字.....。」是「前經移送懲戒或」等文字雖經刪除，惟仍規範於本條項所定「法律另有規定」中，其情形例如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即屬之。準此，公務人員涉刑案遭羈押，前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嗣雖經釋放，仍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復職。

二、至是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復職，尚請參考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

一一九號書函酌處。

釋三十二、 國民小學校長因案停職，經法院判決無罪，申請復職疑義。

教育部 93.1.16 台人（二）字第 0930001971 號函

本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臺（九一）人（二）字第 91018563 號令：「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因案停職並移付懲戒，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應回復原職或與原職務相當之其他職務。惟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是以，國民中、小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應回復原職，如原職已另行派員接替或擬調整職務者，得回復其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於任期屆滿後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得回復其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或回任教職，如擬再擔任校長，須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參加遴選」。

釋三十三、 現職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前段所定情事之一，依規定免職時，其免職生效日疑義。

銓敘部 93.7.7 部法二字第 0932370713 號令

一、 現職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前段所定情事之一，依並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免職時，其免職生效日期應為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此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 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刑確定後，依前開規定及時處理。

釋三十四、 教育人員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得否再任教育人員疑義。

教育部 93.7.23 台人（二）字第 0930090907 號令

教師（或教育人員）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教師（或教育人員）；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除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不得再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

釋三十五、 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銓敘部 93.9.27 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

一、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

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及法秩序之安定。

二、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九三二二二八三四一號書函及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七六臺華甄五字第七三九三一號函釋等規定，因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10.28 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二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為符救濟之本旨及該條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釋三十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11.8 公保字第 0930009517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項）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次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是否特別規定該違法停職處分不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有疑義，本會爰以上開令釋示，俾資遵循。

二、按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撤銷之決定另定失效之日期外，該停職處分即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法理所當然，服務機關並應依前揭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又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固明定仍視為停職，依該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說明，乃係考量機關於辦理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復職相關作業至該公務人員實際復職，仍有相當期間，為保障其權益，並考量機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茲以保障法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公務人員權益而制定，保障法之適用及解釋自不應使公務人員之權益受到更不利之影響。故該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報到後，其原受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始符救濟之本旨及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基此，本會為期各機關確實瞭解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旨，俾合法妥適適用於具體個案，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爰就該條意旨及本會上開令釋詳細說明如上。

三、 又前揭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後，其任職年資、休假年資、退休年資、補辦考績等權益均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本會上開令釋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表揚與激勵

三、表揚與激勵

(一) 服務獎章

釋一、軍職轉任文職人員，如服務年資未中斷，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6.7 (73) 局參字第 15091 號

查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凡一般公教人員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任政務職位滿五年、十年、二十年，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得頒給三等、二等、一等服務獎章。復依其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獎章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之規定，軍職人員如係外職停役轉任文職，其任職自屬連續，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請獎。

釋二、有關軍職年資併資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7.12 (73) 局參字第 18715 號

一、有關併資休假問題：查軍官轉任行政機關，必須「外職停役」或「現役經輔導分發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始准視同商調，辦理併資休假，業經銓敘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九五四號函規定在案。

二、有關併資請頒服務獎章問題：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十年，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上述「連續任職」之認定，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

三、如係退伍後，自行就任公職，依照銓敘部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五五四一號函釋：「軍中退伍應視同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之退休退職人員，其年資已告中斷，自不予併計休假」之規定，退伍後視同退休，依上述規定，曾任軍職年資既不得併計休假，亦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項規定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8.4 (73) 局參字第 18715 號

查獎章條例公布實施之初，基於獎章製作能量及經費負擔等考量，對於服務已滿十年、二十年及三十年之公務人員，無法一次頒發各等次之服務獎章，經本局於七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召開「研商獎章首次頒授範圍及所需經費籌措等事宜會議」，獲致結論：「（一）首次頒授服務獎章，

先發給服務滿三十年以上人員，至於服務滿十年或二十年以上，因退休、死亡及有正常理由離職者，亦應發給」。爰將是項結論規定於「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項：「獎章條例實施後第一年服務獎章之頒發，以一等獎章為原則.....但因退休、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離職之人員，得依個案請頒各等次之獎章」。其中「因退休、死亡.....」之規定，係指獎章條例公布施行後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公務人員在未核頒前，因退休或死亡等原因等，得個案申請核頒各等次之獎章。

釋四、有關服務獎章服務年資採計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8.10 (73) 局參字第 21311 號

一、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職人員之年資併計問題：

查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五、連續服務年資之認定，比照併資休假等之規定，外職停役轉任文職人員，係屬連續服務且得併資休假者，其軍職（軍、士官）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二、現役軍人參加高普考及格分發文職機構任職之年資併計問題：

查現役軍、士官具有考試及格或任用資格經退輔會洽請分發各行政機關任職，同時辦理退伍，且未支領退伍金者，得比照指名商調准予併計年資休假，業經銓敘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六三七四號及六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六三）台為典三字第〇〇三九號函釋規定在案，故前述人員，自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三、甲機關雇員自行報名參加乙機關雇用人員測驗，經錄取僱用，於離卸原職後，同日就任乙機關新職，其年資併計問題：

查各機關雇員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改受其他機關雇用而繼續服務時，依銓敘部（四七）臺特一字第七六一七號函釋准予併計前後服務年資辦理休假在案。依上開規定，甲機關之雇員，如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而自行報考乙機關雇用人員測驗，經錄取僱用，雖其到離職日期為同一天，因不得視同調任，亦不得視同考試及格分發，自不能前後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四、公務人員某甲於大陸淪陷前任公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淪陷後復於四十五年來台再任公職，可否予以從寬視同連續任職之問題：

上述狀況，其服務年資業已中斷，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不得視同連續任職。

五、公務人員某乙參加司法官特考錄取受訓並分發派職，惟就任新職時，同日在原服務機關申請退休生效，可否從寬視同連續服務之問題：

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某乙既已在原服務機關辦理退休，且前後服務年資業已中斷，不得視同連續服務。」

六、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內所稱記大過處分，係指一次記大過處分，抑或包含累積記大過在內之問題：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內所稱記大過處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八條規定包括累積記大過在內，業經本局轉准銓敘部七十三年七月卅一日（七三）台楷特一字第二八〇二三號函釋規定在案。

釋五、 關於服務獎章可否追頒予因故死亡之公務人員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8.20（73）局參字第 23001 號

查公務人員因故死亡前，已符合獎章條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六條等所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死亡後得個案申請核頒各等次之獎章，業經本局七十三年八月四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一三八六號函復 貴處在案。茲承再詢：服務獎章是否可以追頒死者一節，查獎章條例公布實施後，符合請頒各等次獎章人員，原應即獲頒發，茲因條例公布實施初期，因受預算及獎章製作能量限制，未能適時頒發前，即已死亡者，自不宜取銷其原可獲頒服務獎章之權利。本院鑒於七十三年僅先核頒一等服務獎章，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章，將分期規劃頒發，因此，於作業規定中，明定倘公務員於七十三年退休、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離職時，因情形特殊，得提前依規定個案請頒，不必等候全面頒發時，再行申辦，以符實際。至於已死亡人員，其生前所應獲頒之獎章，自以其家屬代表領受為宜（如某甲任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滿十年，並合於請頒三等服務獎章條件，在未頒獎章前死亡，可由服務機關個別請頒三等服務獎章，由其家屬代領）。

釋六、 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內專任之聘任人員，請頒服務獎章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2.11（74）局參字第 04530 號

關於行政機關組織編制內專任之聘任人員，請頒各等次服務獎章，業經本局函經銓敘部原則同意，該等人員，雖不辦理年終考績考核，如其最近十年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且連續任職者，如經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即可認定其績優予以核頒。

釋七、 高級中等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頒服務獎章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3.5（74）局參字第 05730 號

無軍籍之女性軍訓教官，如屬學校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人員，同意視同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獎章條例之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八、 臨時人員雖非編制內人員，惟其年資可併計辦理休假，可否採計臨時人員年資請頒服

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4.25 (74) 局參字第 22484 號

經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明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基此該項臨時人員既非上開規定之編制內人員，其服務年資，自未便准其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九、警察人員核頒警察獎章後可否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3.27 (75) 局參字第 06135 號

警察獎章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警察獎章：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案內台北縣警察局刑警隊員陳君等一、一七九人，其請獎事由係依據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款：「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之規定，頒給三等三級或二等三級警察獎章。雖未違獎章條例第五條「公教人員連續任職滿十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之規定，惟依據同條例第一條：「公教人員著有：勞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之規定，該等人員既依據警察獎章條例以服務年資核頒警察獎章，似不宜再以同一事由請頒同等之服務獎章。

釋十、公教人員已頒發高等次服務獎章者，可否再補頒低等次之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6.4 (75) 局參字第 1751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局三字第一七五一四號函解釋：查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三十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其已獲一等服務獎章者，表示任職業滿三十年，而足以表彰資深績優之榮譽，如於獲頒一等服務獎章後，再補頒二、三等之獎章，則獎章證書內容，將前後矛盾。（一等獎章證書已敘明連續任職滿三十年，如其後再領二等獎章，證書內容必須敘明連續任職滿二十年，無異前後矛盾），實非所宜。

釋十一、公務人員最近十年內曾因案停職無考績，而年資未中斷者可否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8.28 (75) 局參字第 28037 號

公務人員最近十年內曾因案停職無考績，而年資並未中斷者，不宜核頒服務獎章，惟上述人員復職滿十年後，最近十年考績已符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者，自得依規定程序報請核頒服務獎章。

釋十二、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辭職後轉聘其他學校，前後年資未中斷，可否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12 (75) 局參字第 3078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邀請有關機關研商後，作成如下結論：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採聘任制，在聘期中辭職，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服務年資中斷，不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其因聘期屆滿轉聘他校者，依現行教育法令並無辦理工調手續之必要。如年資銜接，其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三、 關於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可否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2.13 (75) 局參字第 39640 號

查獎章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依本條例頒給獎章。」上述所稱「公教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上開規定，係屬列舉規定，而非概括性質，是以駐衛警察既非編制內職員，依上開規定，不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要件。

釋十四、 公務人員因商調任職於任用制度不同之機關（構），以致該年度無考績者，可否比照學校教師調任行政機關之規定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3.11 (76) 局參字第 07220 號

學校教師因商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致該年度無考績，且該年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者，可從寬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予以核頒服務獎章，曾經銓敘部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以（七五）台華特一字第 四九四六一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案。本案○君係自公營事業機構商調至財政部服務，因前後任職機構制度不同，致商調年度無法併資考績，參照上開函釋意旨，似均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至○君商調前後任職機關任用制度亦不相同，且原所任雇員職務，依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附表」規定，係相當分類職位一職等，而商調後所任新職均為二職等以上，自可視同升等試用，則商調年度雖無考績似亦得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五、 調任人員因服務機關年度考績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商調年度無考績者，可否併資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3.24 (76) 局參字第 08431 號

有關調任人員因服務機關年度考績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商調年度無考績者，如該員於商調年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六、 海關現職人員因參加關務乙、丙等特考及格，於學習期間無考成，可否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4.16 (76) 局參字第 10051 號

查考試錄取分發實（學）習人員於奉准補實後，其實（學）習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前經本局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七五）局參字第一六五七二號函轉銓敘部（七五）台華特一字第二六一七〇號函釋有案，又上述人員係因考試及格分發實（學）習，致無考績（成），與因服務成績優良獲得升等任用，致當年無考績之情形不同，自亦不宜援照升等任用之規定，准予併資請頒服務獎章。惟現職人員參加考試及格，於實（學）習期間，如仍保留現職人員身分，並經辦理年終考績（成）者，該實（學）習期間，自可依規定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七、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師於師大進修畢業復任教職等之請頒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4.29（76）局參字第 110221 號

上開各節疑義經函徵有關機關意見，茲簡復如次：

- 一、師範院校畢業生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得採計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 二、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因非編制內有給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
- 三、保送或自行考入師大進修畢業後復擔任教職者，因升學後並未保留原職，其前後年資應視為中斷。

釋十八、中鋼公司人員於改為公營事業前之服務年資經商調轉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6.6（76）局參字第 15612 號

查依據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請頒服務獎章限於該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復查中國鋼鐵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國營，該公司從業人員於改制國營前之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十九、教師於任教期間入營服役，其服役年資於退伍返校服務後，依規定提敘薪給者，可否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4.29（76）局參字第 17717 號

依照銓敘部（四七）台銓參字第八〇八函釋：「凡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應徵（召）服兵役期滿復職後，由服務機關調取在營成績合併計資依法辦理歷年考績或考成，至前已折計年資晉敘有案者，不再辦理考績。」及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一點「應徵入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任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任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等規定，公教人員服役期間之年資，不論係補辦考績（成），抑或按年資晉敘，均視為繼續任職，准予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公立學校教師與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滿十年以上，如最近十年中部分年度無考核者，可否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0.2 (76) 局參字第 2533 號

查教育部對公私立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有關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於該部所訂定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及「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請參閱法規篇）第十項已有規定，請依其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公務員曾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服務之年資，可否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11 (76) 局參字第 30411 號

一、查獎章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及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連續任職.....。二、連續任職.....。三、連續任職.....。」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及第六條規定：「本條第五條例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可前後併計。」準此，請頒服務獎章兩個條件為：須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職員，及須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連續年資。

二、貴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留用前瑞華公司職員，雖持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填發之服務年資證明，惟瑞華公司及民眾服務總社經查均非前述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故該項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請領服務獎章之年資。

釋二十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請頒獎章作業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2.15 (76) 局參字第 06090 號

一、獎章條例公布實施後，為規劃各機關辦理各類獎章之發，業經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並經本局按年訂定請頒獎章作業補充規定，據以執行。

二、茲因獎章頒發作業已有規定可資遵循，今後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請逕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有關請頒服務獎章案件，因人數較多，為便於核辦，並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請頒時間：

1. 一般公務人員，自年終考績（成）經銓敘機關核定後起，至考績年度之次年九月底止，按

機關別統一造冊請頒。

2. 學校教職員，自學年度成績考核核定後起，至考考年度之次年四月底止，按學校別統一造冊請頒。

3. 本院各主管機關正、副首長、政務職位人員暨所屬簡任十二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大學校長及報院核派之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請頒服務獎章，請另案於考績(核)年度之次年八月底前請頒。

(二)年資戳記：

一般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請頒獎章年資之計算，分別截止至請頒前一年十二月底及前一學年度七月底止，但退休、資遣或其他正當理由辭職人員，於離職前已合於請頒條件者，得於離職前個案請頒。

(三)名冊填造：

1. 凡經審核合於請頒規定者，請各主管機關按等別詳實列冊各四份（名冊格式如附表一），如附統計表（如附表二）及封面、封底，妥為裝訂後陳報行政院核頒。

2. 對於符合請頒獎章人員，因故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請頒者，請於報院補頒時，將補頒原因於請頒名冊備註欄予以說明。又請獎年資中有併計年資、無考績等情形者，亦請註明符合頒給之事由，俾便審核。

(四)資料登載：

各機關人事機構對已獲頒獎章人員，應於個人資料中確實記載，以免因漏登或人事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情事。

釋二十三、臨時與額外人員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77.5.24 (77) 臺華甄二字第 158978 號

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應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之規定，機關編制內之職員連續任編制內之職務為請頒服務獎章要件之一。臨時人員因非編制內專任職務，該項年資自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至於額外人員年資，以 貴會暨所屬機關均納入銓敘，是以該項額外人員年資以經銓敘機關登記備查有案者，始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四、 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七十二年換支公務人員待遇前之職工年資，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77.6.2 (77) 臺華甄二字第 160319 號

依「獎章條例」第五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職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本案臺灣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售票服務員、技工、業務工於應「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及格，並經換敘為士級前，係屬差工之範疇，於換敘士級資位後，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銓定資位有案。依據上述規定，該項差工作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至於是類人員退休時，其據以換敘士級之差工年資，可併計公務員年資辦理退休，係基於照顧退休人員個人福利權益之考量，與獎章係屬國家榮典之授予有別。

釋二十五、 師範學校畢業分發擔任國小代理教師及教會附設幼稚園教師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9.1 (77) 局參字第 28352 號

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充任代理教師及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其服務年資得依教育部意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六、 關於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早期以契約方式定期聘用之年資，應不得併計請頒獎章。

銓敘部 78.2.14 (78) 臺華甄二字第 228875 號

依「獎章條例」第五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本案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聯合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聘用之預算原分別併入該局臨時人員預算內，及由公保損失醫療支付項下列支。因此，七十二年五月其由「聘用」改為「派用」，係屬臨時人員納入正式編制，而非屬機關改制。依照上開編制內職員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是類公保處及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改為正式職員以前之聘用人員年資，應不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七、 留職停薪派國外援外技術單位服務，致未辦考績，可否視同連續任職並成績優良，准予從寬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2.7 (79) 局參字第 04508 號

依銓敘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七四）台華甄一字第三〇〇九六號函：「由政府贊助設立之財

團法人如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向政府機關借調派往國外服務之人員，其借調期間准予併計考績以示優待一節，如其借調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經銓敘機關核備有案者，本部同意辦理。」至前此留職停薪無法追溯補辦考績者，惟其服務期間連續，年資並未中斷，如未受記大過等處分，且服務成績優良，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宜准予從寬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八、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學）習，以致無法考績而年資未中斷者，其實（學）習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79.4.17（79）臺華法三字第 0402852 號

本案經依獎章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等有關規定縝密研討後，茲補充規定如下：

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學）習人員，於實（學）習期滿後，如其實（學）習成績考核及格，且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又其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實（學）習之年資，得與其先後任職年資併計，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二十九、應司法考試及格，參加司法官訓練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0.6.8（80）臺華甄二字第 0535237 號

查「獎章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復查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臺華法三字第○四○二八五二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學）習人員，於實（學）習期滿後，如其實（學）習成績考核及格，且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又其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實（學）習之年資，得與其先後任期年資併計，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本案某甲係應五十一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五十二年二月任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並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嗣於同（五十二）年七月卸職，參加司法官訓練，迄至五十四年一月結訓，分發某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經查其係以開缺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雖與本部前述函釋「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占機關實缺實（學）習」之規定有別，惟該項訓練亦屬完成考試程序，且為司法官養成之必經階段，須經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分發任職。是以，某甲得比照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臺華法三字第○四○二八五二號函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因案停職經判決無罪，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7.2（80）局參字第 24818 號

本局函釋：公務人員最近十年任職年資曾因案停職，經判無罪確定，准予復職，年資並未中斷，其停職及復職當年均辦理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可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

釋三十一、 市政府所屬幼稚園教師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0.23 (80) 局參字第 43178 號

依教育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人字第四一一二一號函釋解釋、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七十九年九月三日台人字第四三四五〇號函解釋，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於核敘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參酌上開釋示，公立幼稚園教師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宜准採計請頒服務獎章，惟其資格須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並以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得准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二、 曾任農會倉儲查核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0.12.24 (80) 臺華法三字第 0647209 號

查獎章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依本條例頒給獎章。」上述所稱「公教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依上開規定，係屬列舉規定，而非概括性質。又查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派駐各農會之倉儲查核人員，係由該屬委託法務部調查局代為甄選、訓練，而後分派至各農會擔任倉儲查核工作，是類人員薪水由糧食局發給，考核亦由糧食局辦理。惟因非屬上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故其服務年資仍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三、 公立幼稚園教師前任職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4.21 (81) 局參字第 14225 號

一、 查目前公立托兒所保育員種類有二，一、為各縣（市）政府設置之公立托兒所任用之保育員，屬正式編制內人員；另一為各鄉鎮市公所附設之村里托兒所以比照約僱方式進用之臨時人員，此種村里托兒所係由鄉鎮市公所依「托兒所設置辦法」，視當地實際需要設置，由政府補助部分經費，與一般政府常設機構有別。

二、 本案費部來函所稱之「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如係前述第一類人員，因其係屬編制內專任之有給人員，該等人員如符合獎章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自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如屬後者，則該等人員因係編制外之臨時人員，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不宜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1.4.27 (81) 臺華甄二字第 0691952 號

查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良，連續任職滿十、二十、三十年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本案泰山等四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於改隸內政部時，前經行政院函准以「代理職務」方式留用支薪或依派用職等納編改派；復於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經會商同意以佔缺用方式繼續留用至辭（離）職為止。以是類人員自始未經銓敘有案，且其係屬留用之臨時性質，核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不同，尚不宜同意頒給服務獎章。

釋三十五、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嗣後再任公務人員，可否申請補頒辭職前年資之服務獎章。

銓敘部 81.4.29 (81) 臺華甄二字第 0698146 號

關於獎章條例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日公布（元月廿二日生效），公務人員於上開生效日仍在職，而於當年年底前辭職。其年資已屆滿十、二十、三十年而未請頒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是否准予補頒服務獎章疑義，查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其辭職前之年資已屆滿十、二十、三十年者，以其當年年資業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故其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宜准予補頒；惟是類人員日後不得再請頒同等次及低等次之服務獎章。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因辭職再任，其辭職前已連續任職滿十、二十、三十年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可否准予補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5.14 (81) 局參字第 16625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 81 台華甄二字第○六九八一四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其辭職前之年資已屆滿十、二十、三十年者，以其當時年資業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故其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分別請頒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惟是類人員日後不得再請頒同等次及低等次之服務獎章。

釋三十七、公務人員因辭職再任，其辭職前已連續任滿十、二十、三十年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補頒服務獎章。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同意比照辦理。

教育部 81.7.1 臺 (81) 人字第 3520 號

釋三十八、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4.22 (82) 臺華甄二字第 0823374 號

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滿實後，如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三十九、 教師任教期間，入營服義務役及志願役，其服志願役年資未補辦成績考核，亦未按年資提敘，得否扣除志願役期間之年資，前後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函釋如說明，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類此情形者，均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臺人字第 031203 號

銓敘部函釋略以：「按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保留底缺，係指服義務役者，尚不含服志願役者。本案公務人員於服畢義務役後，復志願留營服役，已不符保留底缺之規定，其年資業已中斷，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四十、 曾任工友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7.29 (82) 臺華甄二字第 0885839 號

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任職滿十、二十、三十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公立學校工友非屬編制內之職員性質，自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四十一、 約聘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9.17 (82) 臺華甄二字第 0897519 號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校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本案某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外職停役轉任某少年輔育院約聘社會工作員，以是項約聘年資，因係契約定期聘用之臨時性質，並非屬上開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故不得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釋四十二、 曾任臨時編制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9.24 (82) 臺華甄二字第 0903195 號

有關民國五十年前後應特種考試臺灣省經建人員考試及格。經臺灣省政府分發該部商品檢驗局前身臺灣省檢驗局暨所屬檢驗所任臨時編制技佐職務，是項年資得否從寬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查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上開臨時編制技佐。既非屬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自不合併計請頒服

務獎章年資。

釋四十三、 警察人員服務滿三十年，其原領之警察獎章不宜註銷，並補請頒一等服務獎章。

銓敘許 82.11.3 (82) 臺華甄二字第 0920220 號

一、 按公務人員獲頒之各類獎章，以其係屬榮譽性質，且為利行政之確定性，實不宜因目前發給獎勵金額度之考量，而據以註銷業已核頒之獎章。經查某甲六十年於某警察局消防隊員任內以服務年資十年獲頒三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七十四年於某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任內獲有二等服務獎章一座。復於七十八年同上開機關以服務年資三十年獲頒三十年獲頒三等一級警察獎章一座。茲以公務人員於任警察官職時獲頒之警察獎章，得依「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於退休時申請加發退休金。案內某甲於消防隊員任內獲頒之三等三級警察獎章，當可依規定申請加發退休金，先予敘明。

二、 另某甲所獲頒之二等服務獎章及三等一級警察獎章，因同係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申請發給獎勵金，依本部八十二年一月九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七九三九三六號函釋規定，僅得擇一獎章種類發給。選擇以服務獎章請頒獎勵金時，則發給四八〇〇元（依二等服務獎章標準發給）；選擇以警察獎章請頒獎勵金時，則發給二四〇〇元（依三等服務獎章標準發給）。

三、 公務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有二、三等警察獎章各一座，及二等服務獎章一座，於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申請發給獎勵金時，自宜依本部八二臺華甄二字第○七九三九三六號函釋規定，由當事人擇一獎章種類請領。

釋四十四、 公教人員於最近十年內曾因案停職，嗣無罪復職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採計停職期間前、後十年考績（成），據以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

銓敘部 82.12.17 (82) 臺華甄二字第 0941169 號

釋四十五、 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得定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2.12.24 (82) 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

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釋四十六、 軍人退伍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3.4.15 (83) 臺華甄二字第 0977727 號

軍職轉任文職人員，其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另為配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有關

「公務人員」之意涵，有關軍職轉任文職其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仍以服「志願役」者為限，不宜含及「義務役」者。

釋四十七、 軍職轉任公教人員，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惟以服志願役者為限。

銓敘部 83.4.29 (83) 臺華甄二字第 14247 號

一、 為配合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八日發布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正，關於軍職轉任文職人員，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惟配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公教人員意涵之規定，有關軍職轉任文職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之人員，仍以服「志願役」者為限，不含服「義務役」人員。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六月七日（七三）局參字第一五〇九一號函及七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七三）局參字第一八七一五號函，有關軍職轉任文職人員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以外職停役轉任文職或現役軍、士官具有考試或任用資格經退輔會洽請分發機間任職者為限兩項函釋，停止適用。

釋四十八、 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後，該段訓練實習年資成績考核未滿七十分者，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3.6.1 (83) 臺華甄二字第 1003397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〇八二三三七四號函規定：「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後，如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在七十分以上，且係續繼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以上開函釋規定之考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主要係配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服務成績優良」之意旨而為者。本案有關初應考試錄取人員，於奉准補實後，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在六十分以上者，該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似尚不宜採行。

釋四十九、 公務人員獲頒勳章者，應具有「勳章條例」第六條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便於各該條件之認定有較為具體明確之標準，特作補充規定。

銓敘部 83.11.3 (83) 臺華甄二字第 41835 號

一、 第一款「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係指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建立與改革具有特殊貢獻，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二、 第二款「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係指主辦國民經濟、教育、文化重要工作，計畫、執行重要政策或提出重大革新方案，成效顯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三、 第三款「折衝樽俎，敦睦邦交，在外交上貢獻卓著者」，係指鞏固邦交，提升邦誼或促成建立外交關係，功績顯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四、第四款「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係指對蒙藏工作之開拓或加強蒙藏之服務，促進團結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五、第五款「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係指對促進華僑之愛國工作、僑社福利、華僑權益或其他有關僑務有特殊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六、第六款「救助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其中所稱「救助災害，裨益民生」部分，係指救助全國性或地區性之重大災害，安定災民生活、穩定民心，使人員、財物損失減至最低程度，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撫綏流亡」部分，以目前環境似尚無此類事蹟，足資認定，擬不另定具體認定標準。）

七、第七款「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係指對執行公權力，維護社會社會秩序具有特殊貢獻或屢破重大刑案，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八、第八款「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所稱成績昭著之認定，係指服公職在十年以上，其服務成績最近十年均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政務官無考績可免計）並有特殊貢獻足資認定者。

九、第九款「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係指任職期間克盡職守、工作績效卓著，並曾獲有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或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含保舉最優人員）者。

授勳之種類及等次：

受勳人員原則上授予景星勳章，至其等次由本院依其勳績事實衡酌擬定。

釋五十、任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銓敘部 84.3.4 (84) 臺中甄二字第 2101327 號

一、查獎章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同條例第五條規定，

職位	十	二十	三十	
公教人員連續任	滿	年、	年、	年，服務成績優良者，頒給三等、二等、一等服務獎章。
政務職	五	十	二十	

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準此，請頒服務獎章之條件，須任職及連續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文職職員之年資。

二、本案國立○○專科學校秘書張○○一員，前於四十二年五月至五十四年九月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並非前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故是項年資不得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至來函所附教育部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六七二四號函（影本）說明二敘及「有關採計要點（按係指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一節，核與本案案情迥異，實不宜援引比照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併予敘明。

釋五十一、選派海外華文教師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3.12（85）局考字第 08050 號

查選派海外華文教師，係依據行政院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六日台五十八僑字第一八六六號令發布之「海外華文教師派遣計畫」規定辦理，該計畫第十一點規定：「派遣教師在僑校服務期間政府比照公立學校承認其服務年資.....。」如其服務期間連續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同意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五十二、各機關轉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暨證書時，請確依規定端正繕寫獎章證書，並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以表揚其服務勞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6（87）局考字第 200121 號

一、查獎章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服務獎章得授權主管機關長官或所屬各級機關長官轉頒之，其轉頒方式得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復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五項規定：「各請頒機關繕發所屬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時，應於證書右下角敘明主管院核頒文號及獎章編號。」

二、近來本局迭獲反映，部分機關於轉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時，有未依規定繕寫獎章證書，或未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情事；致使部分獲頒服務獎章人員，有未受重視之感；有失原頒發獎章，以表揚其服務勞績及激勵士氣之旨。嗣後各機關於轉頒服務獎章暨證書時，請確依規定端正繕寫所屬公教人員獎章證書，並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如有違失，相關人員應依有關規定議處。

釋五十三、有關公務人員於轉任前服務軍職期間，獲頒軍職勳、獎章，並已在軍職機關支領獎金者，渠任軍職年資，可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6（87）局考字第 003926 號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八七台甄二字第一五七九五○四號函略以：「查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如係退休再任或軍職轉任人員，對其再任或轉任前所領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或國防部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退伍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準此，當事人已獲頒軍職忠勤勳章（等同服務獎章均以服務年資為核頒條件），並已在軍職機關支領獎金者，為免重複發給同性質之獎勵金，依上開規定，於其轉任一般行政機關，雖年資銜接，仍不宜再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二、又如屬不可併計請領，則前已併計年資核發之服務獎章及獎章證書，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須一併繳還。

釋五十四、有關公務人員於轉任前服務軍職期間，獲頒軍職勳、獎章，並已在軍職機關支領獎金者，其任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相關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8.17 (87) 局考字第 020259 號

茲就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軍職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如未獲頒軍職忠勤勳章，得否併計軍職年資請頒服務獎章？如已獲軍職忠勤勳章者，得否扣除已領忠勤勳章之年資，其餘軍職年資仍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

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八七臺甄二字第一五七九五〇號（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八七臺甄二字第一六四八三五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轉任前服務軍職期間，已獲頒軍職忠勤勳章，並已在軍職機關支領獎金者，為免重複發給同性質之獎勵金，於其轉任一般行政機關，雖年資銜接，仍不宜再予以併計請頒服務二、獎章；惟於服務期間領有忠勤勳章後，到退伍期間仍有積餘年資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以積餘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二、服軍職期間，獲頒忠勤勳章，並已在退伍支領獎勵金，其轉任公教人員已併計獲頒服務獎章及獎章證書可否依「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免予追繳一節：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項及第四十七項規定：已依其他法律以服務年資核頒獎章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各機關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追繳獎章。依銓敘部上開函釋，軍職忠勤勳章等同服務獎章均以服務年資為核頒條件，是依上開作業事項規定，仍須繳還。

三、已退休、亡故人員之獎章及已領之獎勵金可否免予追繳？及如應繳還之服務獎章或證書已遺失者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或軍職轉任人員，對其再任或轉任前所領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退休機關或國防部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退伍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復依前開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項及第四十七項規定，已退休、亡故人員之獎章及已領之獎勵金仍應予追繳。又遺失之獎章及證書宜儘速尋獲並繳回。

釋五十五、 前任臺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前身「臺灣植物保護中心」職員年資得否准予採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4.10 (89) 局考字第 006357 號

查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稱之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茲以臺灣植物保護中心之機關性質非屬政府機關，其服務年資尚無法併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釋五十六、 社教機構聘任人員前任私立學校教師並獲頒三等服務獎章，辭職後繼續轉任社教機構服務滿十年後，應請頒何種等級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4.10 (89) 局考字第 006357 號

查本局八十三年五月十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一七二四三號函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請頒服務獎章，係依『獎章條例』規定辦理，前雖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以私立學校教職員非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是段年資，尚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是以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者，其前服務於私立學校年資，尚不宜併計；又如前依其他法令核頒三等服務獎章（連續任職滿十年）在案，不宜再予核頒同等等次獎章，應俟累計符合請頒較原核頒之服務獎章高一等次之獎章時，再予請頒。

釋五十七、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行政機關復轉任國立學校教師可否併計年資辦理服務獎章。

教育部 89.6.30 (89) 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 012263 號

本院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台（七四）教字一〇一二一號函及台（七六）教字第一一八七七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任教，及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校長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本案○師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至七十一年二月任教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嗣轉任行政機關，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始再轉任國立○○科技大學任教，核與上述年資銜接情形不同，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五十八、 有關服務獎章請頒疑義。

教育部 92.1.29 台人（二）字第 0920009892 號書函

查「各級機關資深優良教師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五點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符合獎章條例之規定者，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服務獎章」。本案○師於八十年三月聘為教授，惟該師於八十二年二月方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有關其請頒服務獎章服務年資之計算，仍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在職年資為請頒依據。

釋五十九、 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時，是否以具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疑義。

教育部 92.4.15 台人（二）字第 0920052164 號書函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五點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服務屆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符合獎章條例之規定者，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服務獎章。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比照辦理。」是以，教師請頒服務獎章，若具私立學校任教年資，須取得專任合格教師資格，領有合格教師證書，始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釋六十、 為符獎章條例中服務獎章年資採計之規定，警察機關員轉任其他非警察機關時，其曾獲頒警察獎章之服務年資，得依獎章條例相關規定，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6.5 局考字第 09200540982 號函

一、 為避免案內人員獲頒之服務獎章，重複發給獎勵金，其獎勵金之發給，依其辦理時適用法規之不同，分別處理如下：

（一）如係轉任仍以警察官任用之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以其所獲頒之警察獎章，於其退休、死亡時仍得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加發退休金、撫卹金，其獲頒之服務獎章，於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已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撫卹金之服務年資。

（二）如係轉任非以警察官任用之機關，以其所獲頒之警察獎章，於其退休、死亡時無法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

二、 本局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八七）局考字第○二一九四三號函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停止適用。

（二）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釋一、 教育部歷年對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之釋例。

教育部 65.7.22 台（65）人字第 188521 號

一、 歸國學人在美、加、日等外國大學或研究院任教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 師大畢業生服務年資可自實習當年開始計算年資。

三、 同一年屆之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已經接受獎勵者，應再任教十年，方得給予次一年屆

之獎勵。

四、奉派（准）留職出國考察研究進修或應徵入伍之教師應於屆滿當年請假，並由推薦學校領存後轉發。

五、在軍事學校任教如具有教師名義之服務年資可以採計，惟仍應自本部認可各該校學籍生效之年月起算。

釋二、凡教師經其服務之學校保送進修深造（非留職留薪者）於畢業後仍返原校或分發繼續任教者，於推薦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但進修前後之年資，可視為連續。

教育部 65.7.22 台（65）人字第 18853 號

釋三、學校軍訓教官得比照「各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敘獎。

教育部 65.7.29 台（65）人字第 19526 號

學校軍訓教官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規定，推薦請獎，其年資之計算，以擔任學校軍訓教官或各級學校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為準，其他年資，不得採計。

釋四、現職教師曾任國語推行員之年資，如當時係以教師身分調兼者，其年資於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可以採計，如係公務員身分應不予採計。

教育部 65.12.22 台（65）人字第 35986 號

釋五、中等以上學校專任合格之護理教師，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自六十五學年度起推薦請獎。

教育部 66.7.5 台（66）人字第 18519 號

釋六、曾在公立學校任職教師退休後繼續在私立學校任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如未中斷，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省市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併計敘獎，如已接受十、二十、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計算（滿十年）至次一獎勵年屆敘獎。

教育部 66.7.13 台（66）人字第 19485 號

釋七、師範專科學校專任輔導員，且有教師資格者，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推薦敘獎。

教育部 66.7.15 台（66）人字第 19768 號

釋八、曾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其任職如係經政府機關令調或商調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任行政職務之年資不予採計，前後教師年資可視同連續。

教育部 66.9.2 台（66）人字第 25119 號

釋九、兼課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不得併計。

教育部 66.9.2 台（66）人字第 25119 號

○員係國中校長以具有合格教師身分調任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期間，在私校兼課，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校兼課兼職」，該員已屬違規應予糾正，其教學年資不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釋十、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曾任軍警學校教官之年資，如當時係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准予採計，如未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不予採計，報獎單位應予從嚴審查，以明責任。

教育部 66.9.9 台（66）人字第 27238 號

釋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係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66.9.6 台財稅字第 35996 號

教育部 66.9.16 台（66）人字第 26616 號

釋十二、陸軍第一士官學校之專任教師（非軍職）如合於「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有關規定，可予敘獎。

教育部 66.9.19 台（66）人字第 26766 號

釋十三、師專地方教育指導員如具教師資格，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66.10.17 台（66）人字第 29976 號

釋十四、教師最近三年考績符合規定，但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功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

教育部 66.10.17 台（66）人字第 29976 號

釋十五、教師因案停職，經奉准復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停職期間之年資不計，停職前後之年資，可視同連續。

教育部 67.7.12 台 (67) 人字第 18502 號

釋十六、 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

教育部 71.6.5 台 (71) 人字第 18863 號

釋十七、 各級學校軍訓教官於任內奉調本部軍訓處及省市教育廳局軍訓至服務，於回任軍訓教官後，未再調任其他軍職者，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除服務軍訓處、室之年資不計外，其前後之年資視同連續。

教育部 72.11.30 台 (72) 人字第 50517 號

釋十八、 學校教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兼任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4.11.11 台 (74) 人字第 50394 號

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案內張師曾於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七月擔任兼任教師，其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自重新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

釋十九、 國民小學民教部失學民眾補習班任教年資，如任教師為編制內專任且具教師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同意採計。

教育部 75.5.19 台 (75) 人字第 21062 號

釋二十、 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6.6.11 台 (76) 人字第 25917 號

釋二十一、 女性教師於育嬰期間奉准留職停薪一年或二年，且未參加成績考核者，復職後其年資可視為連續服務，惟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教育部 76.6.11 台 (76) 人字第 25917 號

按女性教師育嬰期間奉准留職停薪，其年資應屬「連續」，惟留職停薪期間因未實際從事教學「服務」工作，與在職教職之狀況有別，為兼顧法令與事實，並從寬處理起見，除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留職停薪前後任教之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同意視為「連續服務」。

釋二十二、 教師任教期間奉召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視同連續服務。

教育部 76.6.29 台（76）人字第 28883 號

釋二十三、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佔兵缺實習教師，該段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6.7.22 台（76）人字第 33344 號

超實分發佔兵缺之實習教師，其身分既屬經正式分發之實習教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六）局參字第一一〇二二一號函暨本部台（六四）人字第一八四二四號函規定，實習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請頒服務獎章及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四、師範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7.6.3 台（77）人字第 24806 號

查本部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七五）人字第〇四五〇三號函釋：「一般代理兵缺教師之服務年資仍依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一日台（六三）人字第一七〇六四號函釋退休時不予併計，但師範畢業生經正式分發充任代理教師者不在此限」，本案師範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同意比照上開規定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五、專任合格教師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如何核計年資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7.9.3 台（77）人字第 41265 號

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如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嗣後復聘（派）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未曾中斷者，同意參照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七一）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進修深造，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之案例，從寬核釋為除代課教師之年資不計外，前後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

釋二十六、師範校院畢業學生實習期滿未受聘前應徵入伍，役畢復繼續任教，其服役年資應視同連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3.20 台（人）字第 12042 號

依據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暨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師範校院畢業生依法均應服務一定年限，如未受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分發服務，故受聘與否，並不影響前開應分發服務之效力；至入伍服役，亦係依法盡國民義務，渠等役畢復繼續任教，自應適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二—（三）：「服務期間應徵入伍.....」視同連續服務之規定，予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七、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

年七月底止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6.26 台（78）人字第 30057 號

釋二十八、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卅九年又一學期、廿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8.5 台（78）人字第 38361 號

釋二十九、軍職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8.12.1 台（78）人字第 59526 號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採計係以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為限，惟於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軍警學校教師或教官，且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教學年資准予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所提軍職年資如非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仍不得採計辦理獎勵。

釋三十、教師受記大過處分，如合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08 號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資深」及「優良」為獎勵要件。本部七十四年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規定：「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上述所指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如係記過處分，仍得適用本部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台（六六）人字第二九九七六號函釋，以記功抵銷。如係受記大過處分，依據上項函釋之精神，仍應以功過程度相當之一次記大功始得抵銷，以符本獎勵制度之意旨。

本案教師於六十四年受記大過處分，因該處分已不在獎勵要點所稱之「最近十年」範圍內，如其最近十年年終考核與平時考核結果符合獎勵要點規定，宜准辦理獎勵。

釋三十一、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奉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七十八教字第一五九九號函核定自八十會計年度起調整，調整標準如下：

服務屆滿十年者，致贈新台幣肆仟元。

服務屆滿二十年者，致贈新台幣陸仟元。

服務屆滿三十年者，致贈新台幣捌仟元。

服務屆滿四十年者，致贈新台幣壹萬元。

釋三十二、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以八十六年請頒為例）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一、凡七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十年。

二、凡六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二十年。

三、凡五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三十年。

四、凡四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四十年。

五、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中斷者，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

釋三十三、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摘錄。

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

一、教師服務期間曾任「助理」、「實習助教」、「佐助」、「助理助教」之年資，同意採計。

二、任客座副教授年資同意採計。

三、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

四、任助理研究員年資不予採計。

五、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帶職帶薪年資可併計。

六、教官轉調聯絡處或駐區軍訓督導年資，應予扣除。

七、任研究助理年資不予採計。

八、任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員年資不予採計。

九、任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年資不予採計。

十、任私立學校兒童中心約僱教師及教師，因非編制內教師，未參加私校保險，年資不予採計。

十一、任退輔會專業人員教育中心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十二、辭聘入伍服役者，其服役年資應予扣除；保留底缺入伍服役之年資方得併計。

十三、任台灣省交響樂團團員，因非教職，任教年資中斷。

十四、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天，年終考核留支原薪，難認服務成績優良，宜俟最近十年考核均列四條二款以上後再報。

釋三十四、代課教師不得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7.10 台（79）人字第 32486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條所稱「.....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係指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資格並依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檢定或審查通過之現職專任教師而言，代課教師因非屬上述人員，其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三十五、「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始得申報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11.23 台（79）人字第 58035 號

釋三十六、特殊教育學校之試用教師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得採計其服務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12.20 台（79）人字第 63475 號

特殊學校之試用教師，如已具備一般學校教師資格，並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為合格教師者，該試用教師之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三十七、教師因配偶奉派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除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其出國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8917 號

釋三十八、教師於任教期間應征入伍服役（義務役），後改服四年制預官役（志願役），退

伍後返回原校繼續任教，其服志願役年資，不得併資辦理獎勵。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8917 號

釋三十九、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前後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21 號

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國防部、兵工學院等單位之研究員、技正、技術員等職非屬教學工作，該年資尚不得併計教學年資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0.12.27 台（80）人字第 70023 號

釋四十一、教師奉准帶職帶薪在國外進修者，其進修年資應視同連續，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1.5.23 台（81）人字第 27135 號

釋四十二、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經縣市政府核備有案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得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1.7.29 台（81）人字第 41787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十月廿三日八十局參字第四三一七八號函釋，「公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服務年資，經核備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得准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本案同意比照上開規定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三、教師服務滿三十九年四個月即自願退休者，不得辦理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2.4.26 台（82）人字第 022159 號

釋四十四、現職中、小學教師因參加他縣市教師甄試通過而辭職，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同意併計其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

教育部 82.7.29 台（82）人字第 042534 號

釋四十五、教師辭職轉任他校，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5.14 台（83）人字第 024789 號

釋四十六、 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6.6 台（83）人字第 029231 號

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五九一七號函：「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退休時不予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宜比照辦理。」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四十七、 擔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7.21 台（83）人字第 039943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金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依上開規定，職業訓練中心因屬訓練機構，並非學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八、 代課、代課教師如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宜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3.8.10 台（83）人字第 043818 號

按兵役輪代教師因代理期間較長，且其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前經本部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釋規定：「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至除代兵缺者外之進修、產假、病假..... 等代理、代課教師，因其年資於退休時尚不予採計，是以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九、 教師因職務異動致未於屆滿十年之當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准於次年申請補辦。

教育部 84.4.1 台（84）人字第 014952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助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師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符合上開獎勵規定之教師，如未於屆滿之當年申請獎勵者，為維當事人權益，准予補辦，惟需敘明理由。

釋五十、曾任試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5.4 台（84）人字第 020463 號

有關試用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試用教師年資可否採計一節，前經本部六十五年十月五日臺（六五）人字第二七〇三五號函釋：「試用教師，尚非現職合格教師、不得推薦敘獎，但服務年資於將來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敘獎時，可予採計。」在案，上開解釋目前仍繼續適用。

釋五十一、大專校院訓導員係屬行政職務（職員），擔任訓導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6.22 台（84）人字第 029124 號

釋五十二、因判亂嫌疑被押期間無教學事實，故應扣除後以被押前後擔任教師之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8.21 台（84）人字第 041068 號

釋五十三、教師因案未決，其申請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宜俟宣判決確定後，再依有關規定研處。

教育部 84.8.21 台（84）人字第 041068 號

釋五十四、因請事病假合格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尚難認為服務成績優良。

教育部 84.10.23 台（84）人字第 05194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〇）人字第二三二四〇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內教師因請事病假合計逾二十八日致考列四條三款，核與上開請病假超過規定之情形尚有不符。

釋五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上開規定未配合大學法完成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並擔任助教之年資，仍得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12.23 台（84）人字第 063733 號

釋五十六、教師因資格送審未通過，未具所聘教師等級證書，可否以低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教育部 85.4.1 台（85）人（二）字第 85020993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台（八四）審字第〇〇五七九八號函規定：「基於任用資格公正平等原則，於教育人員任用條實施後，對於教師之聘用均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於七十四年于月以前已佔高缺，迄今仍未取得資格者，限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前須補送著作再審，逾期未送或送審不通過」，即回復原任用等級。」茲以「各級學校資格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暨「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教師之請獎資格為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本案有關送審未通過之教師請獎事宜，於未按上開規定就渠等所具資格改聘前，宜暫緩辦。

釋五十七、擔任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5.10 台（85）人（二）字第 85035506 號

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採計與退休年資之採計不同，係以全部任職年資中之連續實際任教年資為採計標準，故「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項規定，公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需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成績優良。案內黃員曾任之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非屬教學工作，尚難採計作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

釋五十八、教師曾受行政處分記過或記大過，但未予記功或大功相互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

教育部 85.6.4 台（85）人（二）字第 85043386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台（六六）人字第二九九七六號函規定，教師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為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本案教師受記過或記大過處分而未經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至其最近十年內未有記過或記大過處分紀錄再予推薦請獎。

釋五十九、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可否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6.6 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9 號

查本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二一號函釋：「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如何

認定其成績優良一節，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六十、教師六十六年當選鄉長，嗣七十五年回任教職，其年資業已中斷，不符請頒服務屆滿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5 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7 號

釋六十一、教師於獲頒十年、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十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5 台（85）人（二）字第 85042117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意旨在獎勵教師連續從事教學工作，故對故教師連續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分別予以獎勵。查本案教師前曾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如再基於同一事實給獎，不符上開規定獎勵本旨，爰規定同一年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不得重覆請頒。

釋六十二、代用教師之後服兵役，可否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6.15 台（85）人（二）字第 85044865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五九一七號函規定：「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七六）人字第二八八八三號函規定：「教師任教期間奉召服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其依敘薪辦法准予提敘或依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者，……經查本部前頒『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助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三一（三）規定『服務期間應徵入伍』者，視同連續服務，此項規定目前仍繼續適用。」依上開規定，代用教師之年資既經採認，其服務期間經保留底缺奉召入伍服役年資，同意視同連續服務，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六十三、運動教練係屬約聘僱人員，尚非專任合格教師，與「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未合，其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5.6.17 台（85）人（二）字第 85045285 號

釋六十四、軍訓教官退伍後轉任教師，以教官亦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範圍，如其退伍轉任教職之到離職日相同，得視同連續服務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8 台（85）人（二）字第 85046479 號

釋六十五、教師因故留職停薪後辭職，復再任教職，其前後年資如未中斷，可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24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6 號

教師於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甲高中離職，同年八月一日受聘於乙高中，年資並未中斷，合於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連續規定。至渠於甲高中服務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因無任教事實，該段年資應予扣除。

釋六十六、教師平時考核曾經記過一次懲處，同學年度又累積嘉獎三次，可功過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24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8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本案教師於同學年度累積嘉獎三次，依上開規定，可視為記功一次，與其同學年度所受記過懲處相互抵銷。

釋六十七、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5.7.5 台（85）人（二）字第 85049265 號

代課、代理教師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惟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依本部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規定，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教師獎勵。另正式教師於六月三十日離職，九月一日到職者，年資視為中斷，兵役輪代教師年資採計宜比照辦理。

釋六十八、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因辭職改任教師，其前後教師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7.9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9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五八○三五號函釋：「……按『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本案教師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發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實習期滿畢業後，商調至教師研習中心歷任組員、編審、組長等職務後辭職再任教師，參酌上開規定，其服務年資已告中斷，不宜與進修前之任教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六十九、私立學校教師辭職改任公立學校兵役代課教師，經補實後，其兵役代課教師年資是否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7.10 台（85）人（二）字第 85052943 號

兵役輪代教師年資前經本部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釋，如於代

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惟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係著重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故於採計該項年資時，仍應視其前後年資是否連續。案內李師於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職，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任兵役代課教師，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補實，其間年資因未連續，已告中斷，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應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算。

釋七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起計期間疑義。

教育部 85.7.13 台（85）人（二）字第 85047772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〇五七號函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年七月底止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上開規定係以教師到職日為起計日期，到職當年如於八月底前任職，則向後推算至請頒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規定年資者，得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一、懸缺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7.13 台（85）人（二）字第 85052229 號

查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釋：「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兵役輪代教師年資因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得予併計，乃經本部以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二九二三一號函規定比照辦理，即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參酌上開規定，懸缺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方式乃規定如主旨。惟併計時仍應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

釋七十二、曾任鄉公所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9.2 台（85）人（二）字第 85074482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係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托兒所非屬學校，保育員職務亦非教職，該項年資尚不得採計。

釋七十三、任懸缺代理教員因當時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6.24 台（87）人（二）字第 87061837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五二二二九號書函釋：「懸缺代課

教師於代理當時，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先生曾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在○○縣○○國小任懸缺代理教員因當時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四、教師轉任勞委會、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師，復再任學校教師，前後年資未中斷，其任訓練師之年資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6.29 台(87)人(二)字第 8706157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三)人字第○三九九四三號略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依上開規定，職業訓練中心因屬訓練機構，並非學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仍依前函規定辦理，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應自重新任教之日起算。

釋七十五、兼任教師但並無其他專職，其任教年資是否視為連續俾便申請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7.6.29 台(87)人(二)字第 87062461 號

查本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七四)人字第五○三九四號函釋：「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案內張師曾於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七月擔任兼任教師，其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自重新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

釋七十六、教師因故未於屆滿獎勵當年度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可否免受「准於次年申請補辦」之限制？又申請補辦之教師是否應再任教十年方得給予次一年屆之獎勵。

教育部 87.7.3 台(87)人(二)字第 87066654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一日台(八四)人字第○一四九五二號函釋，教師因職務異動致未於屆滿十年之當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准於次年申請補辦。次查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九六○六五號書函規定略以，補辦期限不限於未請頒當年之次年，補辦理由亦不限於教師職務異動，惟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時，則不得再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又申請補辦後如教師再於屆滿獎勵當年時，應於當年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七、取得電工科工廠實習技藝和教師證書前擔任該科導工、技士之任教年資(連續任教)可否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8.8 台(87)人(二)字第 8706632 號

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

工作為原則，未具教師資格之導工、技士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合格教師，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八、 幼稚園教師仍需具合格教師資格始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7.7.10 台(87)人(二)字第 87070191 號

查本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二一號函規定略以，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專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據此，國小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經縣市政府核備有案之幼稚園教師，仍需具專任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始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九、 學校教官因參加進修改隸國防部，原職位開缺；進修完畢又繼續擔任教官，其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疑義。

教育部 87.7.23 台(87)人(二)字第 87068246 號

查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七一)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本案宜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八十、 自願留營服役年資應予扣除。

教育部 87.8.5 台(87)人(二)字第 87082163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一、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案內○師四十七年八月任教職，五十年八月至五十一年八月自願留營服役，該段年資因非屬「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扣除，其前後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一、 到離職並非為同一天，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中斷。

教育部 87.8.6 台(87)人(二)字第 87082805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台(八二)人字第○四二五三四號函釋，現職中、小學教師因參加他縣市教師甄試通過而辭職，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同意併計其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次查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函釋，教師辭職轉任他校，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年，年資並未中斷者，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師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自台北市私立○○幼稚園離職，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任職台北縣○○國小，其到離職並非為同一天，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已告中斷。

釋八十二、 有關教師於九十年二月一日年滿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其於六十年二月一日任教職至九十年二月一日退休，服務年資恰滿三十年，可否從寬申請辦理八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9.5.31 台（89）人（二）字第 89058132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四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故本（八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計算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復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二一五九號函釋：「教師服務滿三十九年四個月即自願退休者，不得辦理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內○師係自願退休，且其年資依前揭規定計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又僅二十九年六月，未滿三十年，自應準用前開函釋辦理，且七十八年八月五日台（七八）人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定，係以屆齡退休或死亡為限，與本案○師屬自願退休，且享有加發基數優惠之情況不同，不宜比照。本案仍請依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二一五九號函釋辦理。

釋八十三、 代用教員期間，可否併計年資辦理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

教育部 89.6.22 台（89）人（二）字第 89068907 號書函

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八八八三號函釋：「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七一）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本案宜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八十四、 有關「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頒布前經縣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如渠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年資未中斷者，該段實習年資得予併計。

教育部 90.5.24 台（90）人（二）字第 90065033 號書函

釋八十五、 學士後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結業，經各縣市政府甄試合格之國小教師，其實習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0.6.21 台（90）人（二）字第 90085553 號書函

查本部九十年五月廿四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〇六五〇三三號函略以，有關「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頒布前經縣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

習，如渠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年資未中斷者，該段實習年資得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六、有關合格教師由縣府發聘函調擔任聘用督學（佔實缺），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教師薪資逐年晉級，該段年資可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0.7.13 台（90）人（二）字第 90095693 號書函

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肆 | 三規定，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參酌上開規定，合格教師如經借調擔任督學，以督學之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雖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薪資逐年晉級，倘無返校義務授課者，因無教學事實，未符「連續任教」之獎勵要件，該段年資仍不宜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但其前後擔任教師之教學年資可視為連續。

釋八十七、最近十年內如有一年係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可否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獎勵。

教育部 90.9.19 台（90）人（二）字第 90126190 號書函

一、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最近十年考核採計問題相關規定如下：

（一）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九四一二二九號函釋：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二）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五一九四七號函釋：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十）人字第二三二四○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修正前）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因請事病假合計逾二十八日致考列四條三款，核與上開請病假超過規定之情形尚有不符。上開函釋係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服務成績優異之規定為參據。

（三）現行該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良。

二、茲以獎章之請頒係國家之榮典，審酌資深優良教師於接受獎勵前三年曾患重病之年資採計，有助於精神上之慰勉、激勵與肯定，故上開解釋擬予維持。

釋八十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最近十年考核其中一年考列四條二款，可否視同成績優良給予獎勵。

教育部 91.5.17 台(91)人(三)字第 91062770 號函

一、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校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額之一次獎金.....」。

三、本案○師最近十年考核，其中一年考列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者且無其他消極條件，即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九、國小教師服務教職二十九年又十一月個月整，辦理退休後再任，可否比照服務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乙案，復如說明。

教育部 91.5.30 台(91)人(三)字第 91071508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二)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五日台(七八)人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至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本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以服務滿規定年限者為表揚對象，至上開函釋之規定，主係針對在表揚年度屆齡退休或死亡且服務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者、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以其受限於年齡或死亡致無受獎機會所為從寬之解釋，有關教師服務滿二十九年又十一個月辦理退休後再任並無前開函釋情事，不符請頒服務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定。

釋九十、教師於民國九十一年服務滿三十年，服務期間因故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致不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十條規定未予獎勵，可否准予九十二年提報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2.4.3 台人(二)字第 0920040166 號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 復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五一九四七號函釋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業已修正為五年）。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十）人字第二三二四○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 本案○師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其中一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若確係因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將視同成績優良。

釋九十一、 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依規定敘薪有案並任進修、產假、病假等代理（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服務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2.5.2 台（二）字第 0920059625 號書函

一、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本部前經考量兵役輪代教師因代理期間較長，且其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及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得採計曾任懸缺代課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或撫卹，爰以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及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五二二二九號函，放寬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兵役及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 另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符合獎章條例之規定者，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服務獎章。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依本要點請頒服務獎章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七六）局參字第一一○二二號函略以，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因非編制內有給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

三、 本案所詢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依規定敘薪有案並任進修、產假、病假等代理（課）教師年資，因與獎勵主旨不符，尚不宜放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二、 教師因故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其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5.16 台人（二）字第 0920065379 號書函

一、 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獎前或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行政處分、刑事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推薦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撤銷之」。

（二）復查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又本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四二一一七號函略以，教師於獲頒十年、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十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 教師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獎勵年資即告中斷，應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重新起算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年資，且同一年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不得重覆請頒。本案教師若符合上開規定，自年資中斷後，重新連續服務滿二十年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三、 教師因請事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其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5.21 台人（二）字第 0920073385 號書函

一、 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獎前或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行政處分、刑事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推薦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撤銷之」。

(二) 復查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二、 綜上，教師因請事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得扣除考列第四條第三款年資補足十年考列優良年資，據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四、 教師申請辦理服務屆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6.13 台人(二)字第 0920081177 號書函

一、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二、 查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六二)參字第一九〇八二號令修正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一點規定略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同辦法第七點規定，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持有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敘薪。

三、 所稱合格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本案宜請究明○師於任教當時是否符合相關任用法令規定及○年獲頒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原因後秉權責核處。

釋九十五、 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採計，得否比照敘薪年資之規定？

教育部 92.7.1 台人(二)字第 0920097620A 號書函

一、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

二、 ○師建請本部比照教師敘薪年資之規定放寬非連續從事教學工作，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乙節，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精神係以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久任教師為主體與教師敘薪以積滿年資按年提敘之規定係屬不同用途與規範，不宜比附援引。另因所詢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問題，已轉請○○縣政府協助處理。

釋九十六、 ○師於民國六十五年取得合格教師，其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擔任私立學校

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乙案。

教育部 92.7.18 台人（二）字第 0920093739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六二）參字第一九〇八二號令修正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一點規定略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同辦法第七點規定，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持有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敘薪。

二、據上，所稱合格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釋九十七、教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7.21 台人（二）字第 0920106901 號書函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

二、茲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精神係以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久任教師為原則，除留職停薪期間，扣除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外，其他請獎資格仍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九十八、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之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3.8.12 台人（二）字第 0930088594 號令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茲以上開獎勵要點係獎勵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爰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併計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且依規定敘薪有案年資，並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

發稿單位：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原因	102-01-08
2	二、程序	102-01-07
3	三、其他	102-01-06

一、原因

一、原因

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於 86.3.19 修正公布後，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大專校院助教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問題。

教育部 86.8.11 台(86)人(一)字第 86087599 號函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業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以該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公布事關教師權益至鉅，本部為期慎重已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三〇五八一號函轉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案。

二、依上開該條例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工作性質均為協助教學及研究，並未因條例之修正而有不同，僅條例修正後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師之分級範圍，惟參酌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五一六七九〇號函送研商「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助教定位及權益有關問題」會議紀錄，及前述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意旨，則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權益應適用教師法有關規定，學校如基於提昇教師素質，宜鼓勵該等助教積極參與進修，以取得升等資格，或於現職助教離職後，以出缺不補或減聘方式處理，該等人員如非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尚不得逕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以保障其應有權益，並符教師法規定之精神。

釋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有關機關」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比例疑義。

教育部 87.6.2 台(87)人(一)字第 87041958 號書函

一、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關機關是否包括學校一節，經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審酌上開解釋，公立學校應具有機關之地位，私立學校於處理其所屬教師之言行是否有損師道事宜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二、另有關學校訂定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不予續聘及解聘情事均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報部是否與教師法有違一節，查教師法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提教評會討論時，設定通過較高門檻，旨保障教師權益，故學校訂定較教師法之規定更為嚴謹之條件，應不違背教師法之立法精神，惟學校應

請自行考量其可行性；但若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則有違教師法之規定。

釋三、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具體事實」之定義及相關疑義。

教育部 87.7.29 臺(87)研字第 87075496 號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之立法意旨，係對教師聘任之消極條件予以規範，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具體事實」，係指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存在，至何種事實足以認定該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以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具有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一定比例之決議，準此，似宜由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議決之。

釋四、 國小學校教師因通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否逕依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予以免職疑義一案。

教育部 87.8.28 臺(87)人(二)字第 87085149 號

查教師法公布施行後，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國民小學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改為由學校聘任。是以，教師行為是否確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規定，以事涉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學校究明事實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逕予免職處分。

釋五、 外籍教師於聘僱期滿擬不續聘時，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11.13 臺(87)人(二)字第 87124778 號

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二條規定意旨，雇主（學校）認無聘僱必要，不續聘外籍教師，聘僱契約於聘期屆滿消滅，雇主（學校）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惟雇主（學校）認定有無繼續聘僱必要之程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之。

註：請參教育部 93.11.17 台人(二)字第 0930125393A 號令。

釋六、 教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12.22. 臺(87)人(二)字第 87140857 號

查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之情形外，應以解聘處理。

釋七、本部研商精神異常教師處理會議決議與教師法第十四條有無競合之處。

教育部 88.6.15 臺(88)人(二)字第 88037380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研商精神異常教師之處理事宜會議決議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常設任務編組之評鑑小組，.....對學校通報之疑似精神異常教師進行評鑑。」旨在解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法令適用時可能衍生之疑義，與上開法令並無競合之處。

二、精神異常評量表部分，經衛生署函復以：「設計精神異常評量表，由非專業人員使用，尚非適宜」。

三、本部上開會議所稱「精神異常教師」係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精神病」即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精神病。

釋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認定疑義。

教育部 88.9.8 臺(88)人(二)字第 88103657 號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復查同條第三項規定：「.....。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上開規定，教師教學不力是否達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度，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認定。至若為避免執行上產生爭議，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協商教師會訂定相關認定標準。

釋九、若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是否逾越教師法規定。

教育部 88.10.25 臺(88)人(二)字第 88121232 號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師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是否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請本權責卓酌核處。又學校若設有教師組織，宜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釋十、學校如未成立教師組織時，學校得否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有無逾越教師法之規定。

教育部 88.12.10 臺(88)人(二)字第 88147718 號

查本案本部前以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二一二三二號函復略以，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至得否將教師未依學校規定限期內升等者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納入聘約中規範，請本權責卓酌核處。又若學校將其納入規範，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情節重大」，本部並未有一致之規定，均由各校自行審酌訂定。

釋十一、外籍教師聘僱期滿不擬續聘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9.3.30 台（89）人（二）字第 89036289 號

外籍教師聘僱期滿有無續聘需要，應由服務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意旨議決之，不受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如經決議無繼續聘僱需要，則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聘期屆滿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註：請參教育部 93.11.17 台人（二）字第 0930125393A 號令。

釋十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之處理。

教育部 89.4.26 台（89）人（二）字第 89047229 號函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釋十三、教師自停聘事由發生開始處理至其下學年度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是否仍適合予以停聘處分疑義。

教育部 91.8.27 台（91）人（二）字第 91116147 號函

學校對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查明事實，確依法令規定辦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該類案件應予審議，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並按決議結果依規定處理。學校並不因教師提請辭職，而免除教師在職期間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及應負責任。

釋十四、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件之事由及程序。

教育部 93.11.17 台人（二）字第 0930125393A 號令

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件之事由及程序，應有教師法之適用，但聘僱外

國人士之許可及管理規範，並不排除就業服務法之適用。本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程序

二、程序

釋一、 學校教評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解聘教師，得否追溯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教師曠職起始日）疑義。

教育部 87.3.4 臺（87）人（二）字第 87007323 號

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準此，本案教師解聘應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生效。惟教師曠職期間依規定應按日扣除薪給。

釋二、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

教育部 87.8.6 臺（87）人（二）字第 87078383 號

一、 有關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形而予解聘、停聘、不續聘者，請依圖示作業流程辦理（如附圖）。

二、 嗣後此類案件應請檢附學校各級教評會有關規定，學校處理此類案件之程序應確依法令規定，又教評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必要時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

釋三、 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是否有一定期間限制。

教育部 87.10.9 臺（87）人（二）字第 87105440 號

按大學三級教評會評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教師法等雖無明定教評會評審期間，惟教評會仍應憑事實及證據，依教師法、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不宜延宕。

釋四、 校長與教育局如對教評會議決有不同意見者，如何處理等。

教育部 87.12.22 臺（87）人（二）字第 87140857 號

校長對教評會之議決有不同意見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至教育局對學校依教評會決議所送案件有不同意見時，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案件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育局自得本於權責依法予以准駁。

釋五、學校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教評會決議繼續聘任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否逕予教師停聘或不續聘及依法為適當之處理疑義。

教育部 88.1.20 臺(88)人(二)字第 88004597 號

一、教師由學校聘任後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具體事證依法審議是否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有該項第六、八款規定情事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均已明定。

二、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是以，學校教評會未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從予以准駁。惟學校教評會如作成違法之決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行政監督權責督促學校確實執行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釋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如何訂定等疑義。

教育部 88.9.2 臺(88)人(二)字第 88099674 號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依上開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當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送達學校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

釋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事時，是否應有相關機制予以監督、制衡。

教育部 88.9.16 臺(88)人(二)字第 88054335 號

教師法為釐清教師之屬性並維護教師之專業地位，明定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並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度，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期經由教師的參與，以理性、和諧、尊重的原則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依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學校以教師為主體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議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校及教師如能善體教師法之用心，把握校園民主化之精神，應能營造良好而和諧之關係，匯聚全體之智慧，為達成作育英才之目標而共同努力。如學校教評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適當之輔導。

釋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其解聘程序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8.9.16 臺(88)人(二)字第 88111511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茲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仍屬教育人員，是以該類人員之解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校內程序應由學校本權責訂定。

釋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案時，「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是否屬法定踐行之程序，可否不待當事人到場即審議。

教育部 88.9.17 臺(88)人(二)字第 88115438 號

茲因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為避免學校作業流程未盡周延，有失教師法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之原意，本部前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臺(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圖」請各校依圖示流程辦理，並為求公允，特別要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必要時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惟學校如已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當事人均無法配合，且事證具體明確者，為免此類案件延宕，造成學校困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得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惟應於報部核准時詳細說明原委。

釋十、教師解聘案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88.10.14 臺(88)人(二)字第 88123523 號

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二日臺(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九九六七四號函釋規定：「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依上開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當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送達學校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本案某師之解聘執行日期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一、教師停聘前應否發給聘書。

教育部 89.3.1 臺(89)人(二)字第 89012881 號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準此，教師如在聘期中，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停聘，當無發給聘書之疑義；惟如係於聘期屆滿，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檢討是否繼續聘任，如決議續聘時，復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停聘，以停聘係於聘約存續期間暫時停止聘約關係，服務學校仍應發給聘書，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停聘事宜。復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因依本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

否繼續聘任。」故如於停聘期間教師聘約屆滿，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檢討是否繼續聘任，如決議續聘時，服務學校仍應發給聘書。

釋十二、 教育部 90.3.14 研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教育部 90.3.26 台(90)人(二)字第 90040107 號書函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所稱「職務」之疑義。

決議：依教師法規定，教師聘任後非有法定事由，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意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教師不能勝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是否影響教師本職，應視個案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教師」分別依其規定程序辦理。

二、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經申訴、再申訴評議確定該解聘或不續聘決定應予撤銷，教師復聘程序之疑義。

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是以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經申訴、再申訴評議確定該解聘或不續聘決定應予撤銷時，教師與原服務學校間之聘任關係仍然存在，不涉復聘程序問題。

三、 有關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時，應如何救濟之疑義。

決議：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個案處理。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得否准其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再行辦理退休或資遣之疑義。

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其病情須長期療養或無法治癒，如當事人同時主動提出復聘申請及退休（資遣）申請時，同意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至辦理退休或資遣之相關證明文件，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服務學校並不得逕行代填退休等相關表件。

釋十三、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時，有關「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

教育部 92.6.10 台人(二)字第 0920076151C 號書函

茲因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為應學校相關作業流程之周延，本部前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以為辦理準據，依該作業流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

必要時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另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四三八號函略以，學校如已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當事人均無法配合，且事證具體明確者，為免此類案件延宕，造成學校困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得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惟應於報部核准時詳細說明原委；為使學校處理「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時更臻周妥，爾後學校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

釋十四、本部研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補充說明。

教育部 92.9.4 台人（二）字第 0920130550 號令

一、本部為回應社會各界普遍關心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保障之前提下，依現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規定，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不適任教師之現行處理措施，歷經多次專案會議討論後研訂本注意事項，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訂定發布在案（請參閱法規篇），本注意事項旨在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轄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透過察覺、輔導、評議等階段及限期積極之處理，以避免延宕情事，發揮處理機制成效。是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有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與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對不適任教師之核處權責，仍得因地制宜訂定更為妥適之作業流程，以資所轄學校遵循。

二、次以本注意事項附表四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係提供主管機關或學校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時之參考，何種事實足以認定該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仍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查證資料議決之。

釋十五、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致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時，學校相關處理作業補充規定。

教育部 92.11.19 台人（二）字第 0920156585 號令

一、查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訓（三）字第 0920018529 號函示略以，本部「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係屬行政規則，各大專校院及部屬中小學，訂定或修正「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或相關規定時，除參考本部前開處理原則外，應優先適用法律位階較高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符合現行法規，增進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效能。是以，關於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之處理，學校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調查）小組或相關機制調查處理，並遵守相關專業處理程序規範，調查過程為行政程序，應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二、依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送「教師解聘

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規定，於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茲以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函係為兩性工作平等法（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及相關法令訂定前之函示，當時有關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之專業處理機制尚未訂定，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函示之作業流程圖有關「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及「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係指在一般教師聘任遇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爰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致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學校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之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因此教評會審議時應尊重上開機制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

三、有關教評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一節，茲以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對事件之調查及各級教評會之審議應視為一整體，有關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處理，考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原則，避免被害人有二次傷害之情形，及調查人力資源之浪費等原則，若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調查過程曾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符合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函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中「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惟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對教師工作權益影響重大，各級教評會仍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列席或提供書面答辯說明。

釋十六、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

教育部 93.5.31 台人（二）字第 0930066502 號書函

為協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掌握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依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七八三八三號函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並參據教師法、有關函釋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為應作業需要，報部案件請依檢覈表、事實表填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均一式三份），俾憑審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學校作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案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流 程	檢覈事項	核符	不符
一、一般案件調查 *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教師如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性侵害）事件之調查	當事人陳述意見		
	應出席委員人數：		

<p>*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 (或調查小組)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p> <p>*調查事實紀錄</p> <p>*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p> <p>*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依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p>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依規定迴避人數：		
	參與投票人數：		
	通過決議人數：		
<p>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系所教評會之組成</p> <p>*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達程)</p> <p>*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p>	當事人陳述意見 (含通知列席文書之送達)		
	應出席委員人數：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相關人員依規定迴避		
	參與投票人數：		
	通過決議人數：		
<p>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學院教評會之組成</p> <p>*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p> <p>*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p>	當事人陳述意見 (含通知列席文書之送達)		
	應出席委員人數：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相關人員依規定迴避		
	參與投票人數：		
	通過決議人數：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當事人陳述意見 (含通知列席文書之送達)		

*學校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	相關人員依規定迴避		
	參與投票人數：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款及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通過決議人數：		
五、核定、通知	自教評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		
*學校自教評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通知當事人（附理由）			
*教育部核准函復學校，學校通知當事人（附理由、救濟程序之教示規定）			

備註：

一、 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二、 學校函報教育部之附件包括具體事實表、檢覈表、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決議紀錄、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當事人列席書面通知及送達過程、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教師聘約、學校自訂規章、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書面等。

三、 如屬性騷擾或性侵犯（性侵害）事件，另附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四、 補充說明：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其他

三、其他

釋一、依法停聘教師之權益。

教育部 87.10.20 臺(87)人(二)字第 87107673 號

一、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聘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學校教師於停聘期間，應暫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自其復聘補薪之日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至公保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等事項承保作業前經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四)中公承(二)字第一六〇〇三號函暨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八五)中公承字第九二九一號函釋在案。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前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第一項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

四、有關教師停聘後其薪資是否發給及停聘原因消滅回復聘任關係後薪資是否補發等事宜，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有明定。至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擬回復聘任關係時應否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一節，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須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程序。

釋二、解聘處分撤銷後申請補發之薪津得否加計利息。

教育部 88.5.13 臺(88)人(二)字第 88040462 號

查現行法規對教師解聘處分撤銷後申請補發之薪津及得否加計利息部分並無相關規定。

釋三、教師經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於聘約屆滿時不予續聘，倘若該不續聘處分經撤銷或變更，則該師薪資及服務年資應如何計算。

教育部 88.12.16 臺(88)人(二)字第 88152308 號

查教師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縱使當事人無實際從事教職之事實，惟其未履行之原因係原服務學校予以不續

聘，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又查該不續聘處分如經變更為「解聘」或「停聘」，以解聘處分之效果與不續聘處分相同，至停聘期間薪資之發給，教師法施行細則已有規範。

釋四、教師因病經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得否准其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再行辦理退休或資遣疑義。

教育部 89.11.23 台(89)人(二)字第 89117676 號書函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是否結束，應視其停聘原因是否消滅，並應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惟經審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停聘之教師，如其病情須長期療養或無法治癒，當事人主動提出退休或資遣之申請，基於教師之權益考量，同意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惟應於復聘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

釋五、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經申訴評議確定申訴有理，而撤銷原解聘或不續聘核定，回復其聘任關係後薪給補發疑義。

教育部 90.2.21 台(90)人(二)字第 90013019 號書函

一、按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至補發薪資之內涵，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一四四二二號函復內政部略以：「查公務人員原支給之工作補助費（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改稱專業加給），係以激勵現職人員為發放意旨，故『六十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規定，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均不予支給工作補助費。另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另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其中『本俸』、『年功俸』係依公務人員身分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加給』則依公務人員所擔任職務之特性而發給，如擔任主管職務者發給主管職務加給，擔任專業工作者發專業加給，在山僻、離島地區發給地域加給，而未實際擔任上述工作者，自不合發給各項加給。依行政院歷年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規定，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六號解釋略以，前揭行政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以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規定，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無牴觸。

二、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故停職期間俸給之補發，自不包括各項加給在內。……」茲因原遭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仍有不到公不服勤之事實，該段原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之補發，不合發給各項加給，應僅包含本薪（或年功薪）一項。

釋六、教師因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停聘，於復聘當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因其復聘非因停聘原因消滅，可否補發其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疑義。

教育部 90.10.4 台（90）人（三）字第 90132267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退三字第五七四三五號函釋：「公務人員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停職，嗣依該法第六條之規定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因該段年資合於『有給專任』之要件，自得採計為公務人員舊制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後採計為新制退休年資。至於公務人員因病無法銷假而辦理復職手續後，以復職當日為退休（資遣）之生效日，且該段停職期間並無補給俸給之依據，因此並不符合『有給專任』之要件，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

二、教師停聘後薪資是否發給及停聘原因消滅回復聘任關係後薪資是否補發等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其本人及家屬如係依賴其薪資維持生活者，在聘約期內得向服務學校申請，經查證屬實後，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之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之規定，教師如因病情須長期療養或無法治癒而辦理復聘手續後，於復聘當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以其非屬停聘原因消滅回復聘任，該段停聘期間並無補給薪俸之依據。

三、又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一七六七六號函釋，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停聘之教師得予適用。

釋七、因病經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得否准其免繳病癒證明辦理復聘再行辦理退休或資遣疑義。

教育部 90.12.17 台（90）人（二）字第 90174951 號書函

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一七六七六號書函規定，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停聘之教師得予適用。另查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因此，教師如因病符合上開規定，即應辦理資遣，尚不宜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聘後辦理資遣。

釋八、教師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93.7.23 台人（二）字第 0930090907 號令

教師（或教育人員）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教師（或教育人員）；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除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不得再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捌、申訴與保障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申訴	102-01-08
2	二、保障	102-01-07
3	三、因公涉訟	102-01-06

一、申訴

一、申訴

釋一、 校長得否準用教師之規定提起申訴。

教育部 86.7.4 臺(86)申字第 86074717 號

一、 依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臺(八六)申字第八六〇三〇〇七〇號函檢送研商教師申訴案受理對象紀錄案由四之(一)之決議，以校長申訴事由作區分，如其係就教學上之事項提起申訴，且該校長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如其係因擔任校長一職涉及行政職務之事項所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因該事項，尚非以教師身分所受，且法無準用之明文，尚不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惟倘該措施係屬行政處分，則得依訴願法規定請求救濟。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六公保字第〇一一一六號函復本部略以，各級學校校長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尚不得依其規定請求救濟。

註： 87.9.18 臺(87)人(二)字第 87102404 號修正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

釋二、 試用、實習、兼任、代理及代課等五類教師是否得提起教師申訴。

教育部 87.3.18 台(87)申字第 87024560 號

依本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再研商教師申訴案受理對象會議決議」：

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依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〇三七九〇五號令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二)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之申訴事由及程序，比照辦理。

二、 試用教師部分：試用教師雖非教師法施行細則所稱專任教師，惟其實際在學校擔任教學工作，參照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得提起申訴之精神，其申訴事由及程序得準用教師法請求救濟。並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日(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起施行。

三、 實習教師部分：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於實習時係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而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經初檢合格者，二者雖尚未依法取得教師資格，惟其於教育實習期間，參照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得提起申訴之精神，其申訴事由及程序得準用教師法請求救濟。並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日（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起施行。

釋三、教師申評會之再申訴評議結果，是否應受其拘束。

教育部 87.6.2 台（87）人（二）字第 87050105 號

查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及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四、校長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申訴。

教育部 87.9.18 臺（87）人（二）字第 87102404 號

校長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申訴，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臺（八六）申字第八六〇七四七一七號函修正如上。

釋五、教師會可否依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協助並代理教師提起申訴。

教育部 87.12.22 台（87）申字第 87144702 號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復規定：「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是以，提起申訴之主體僅限於教師，並得由他人代理，惟代理人應以「個人」名義，列於申訴人之後。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二、保障

二、保障

釋一、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訴願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復審審議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5.11.11 (85) 公保字第 4931 號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業奉總統令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查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熟諳法令者為原則，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一。」故各機關為辦理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案件，應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設復審審議委員會。

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復審、再復審案件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該法第十八條)，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本係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標的，原係訴願單位辦理之業務。如各機關已有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基於機關組織人員精簡原則，復審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人員，以與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相同為宜。

釋二、關於○校文書組長陳○○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申訴書，為請追溯自八十一年十月七日擔任貴校薦任職事務組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1.30 (86) 公保字第 6563 號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係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其中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復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人員保障法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始生致力。陳女士所提申述各節，因其事實發生時點係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生效之前，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本會歉難受理。

釋三、有關公務人員不服懲處處分，究應循申訴或復審途徑請求救濟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2.6 (86) 公保字第 01185 號

一、按公務人員不服機關核定之懲處，如懲處之結果係依法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如一次記二大過)，則因影響公務人員服公職之權利，自屬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循復審、再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惟如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如記大過、記過、申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字第二四三號解釋之意旨，尚不得提起司法救濟。以其非屬行政處分，自應循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如因不諳法令規定，對於應提出申訴之案件以復審方式提出，則受理復審之機關，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如認為不屬於復審之案件，但已具備提出申訴之形式要件者，應移送至該管申訴案件之處理機關（單位）。如不具備提出申訴之要件，又不屬於復審案件，受理復審之機關應以復審決定書之形式從程序上駁回。

三、如公務人員對於應提出申訴之案件，依其提起救濟之聲明，堅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八條規定提起復審，則受理復審之機關應以復審決定書之形式從程序上駁回。

釋四、為建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生效前依原行政命令所提申訴、再申訴案件，於該法生效後尚未確定者，得准依該法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3.5 (86) 公保字第 01483 號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上開規定對於申訴案件之提出雖無時間限制，惟以本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十八日起始生效力，其所定之申訴、再申訴制度復為一新創之救濟制度，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於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案件，應非本法效力所及。

釋五、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3.7 (86) 公保字第 01979 號

一、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同法第三十三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三、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等規定，本法對所保障之對象及準用之對象範圍已有明文，苟非前開範圍內之人員，自不受本法之保障。而查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乃屬公營事業，依前開準用之規定，係以「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始得依本法請求保障，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而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國營事業派用之人員，如屬前開準用規定之範圍，自受本法之保障；否則，即不得依本法請求保障。

二、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訴願法規定，本法保障對象之人員，於受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如認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等權益受有損害時，自得依法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所設之復審審議委員會申請復審。

三、至非屬本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其權益如受有損害時，能否依其他法令規定請求救濟，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而定，核與本法規定無涉。

釋六、關於公立學校校長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5.23 (86) 公保字第 01116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三、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依上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中，僅「職員」始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

二、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關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同條例第二章有關各級公立學校校（院）長、教師、職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學校職員顯不包括校長在內。為期審慎，本會復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邀集 貴部等有關機關到會研商，經決議：「各級公立學校校長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尚不得依其規定請求救濟。」在案。本案所詢請依上開決議辦理。

釋七、軍訓教官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保障對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7.9 (86) 公保字第 07904 號

一、依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據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亦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因此除行政機關外，各級學校中亦僅公立學校職員屬本法保障對象。

二、查派駐私立東海大學之軍訓主任教官，以其係現役上校軍官，依前開規定，尚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保障對象。

釋八、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生效前發生之案件，可否依該法規定提出申訴或復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8.1 (86) 公保字第 01190 號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復查訴願法第九條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第一項）。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視同行政處分，人民得自該項所指之法定期限經過後滿十日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有關復審案件之提起，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申訴之提出並無時間限制，故申訴事實發生，不論時間之久暫，均得提出。惟以本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十八日起始生效力，其所定之申訴、再申訴制度復為一新創之救濟制度，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於本法施行前發生之

案件，應非本法效力所及。

釋九、 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前發生之案件，應依原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救濟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8.1 (86) 公保字第 11804 號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係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故公務人員保障法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始生效力。本案不服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八四府人三字第三〇三八四號復職令所復之「局員」乙職，及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六警署人字第八四四三三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出再申訴，茲以其事實發生時點在公務人員保障法生效之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本件仍請依原有關法令之規定陳請或請願。

釋十、 記過處分之救濟程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9.24 (86) 公保字第 10753 號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再復審，依第十八條規定，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申訴、再申訴，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則以工作條件或管理為標的。所稱之「行政處分」，除參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係謂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作認定。台端所稱之「記過處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不許以訴訟請求救濟」之意旨，以其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尚難認屬行政處分，自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按行政訴訟亦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從而亦不得以復審、再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惟受懲處之公務員仍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管道救濟之。

二、 又查本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應自公布後第三日始生效力，即自同年月十八日起本法始生效力；而所定之申訴、再申訴，亦為本法新創之制度。是有關申訴之事實須發生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始有其適用；如係發生於本法公布生效之前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非本法效力所及。

釋十一、 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所辦理之移送及有關作業過程是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標的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11.19 (86) 公保字第 12114 號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按本條所定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包括行政處分以外，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等。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一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該條所定之主管長官如認為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時，函移監察院審查，其「移送」係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前置程序，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單純之移送行為尚非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管理範圍。

釋十二、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7.2.9 (86) 公保字第 13423 號書函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所稱「機關組織編制」，係指各機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表所納入之編制；所稱「依法聘用（任）、僱用」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所聘用、聘任或僱用。例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得聘用之人員及依僱員管理規則所進用之人員等是。

二、 所詢問題分別答復如次：

(一) 地方法院僱用之錄事、庭務員、法警等均於法院組織法訂有組織編制依據，且適用僱員管理規則，故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範圍。

(二) 政府機關、公營金融事業機構、公立學校之駐衛警，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因駐衛警察尚無各機關（構）之組織編制依據，除已佔正式編制職缺者外，並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範圍。

(三) 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據僱員管理規則進用之僱員，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範圍。

(四) 另查目前各機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表中，均未有工友、技工、駕駛之編制，故以上各職稱人員並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範圍。其未納入機關組織編制之約僱人員，亦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範圍。

釋十三、 訴願法新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請各機關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辦理復審案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6.14 公保字第 8904375 號

一、 查依新修正之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項僅將現行訴願法第一條所定「再訴願」取消，餘未更動），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依本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保障法乃屬特別法，是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事項，保障法自應優先於訴願法而為適用。本會為配合訴願法新修正條文之施行，前並已研議修正保障法之相關規

定，修正草案現正於考試院審查中，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於保障法完成修正前，有關公務人員對所受行政處分，如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仍應依循保障法所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處理，如不服本會所為之再復審決定，則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又依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所謂準用訴願法之規定，除審理之程序外，舉凡提起之期間、管轄、文書格式、委員會組織等除保障法另有規定者外之所有事項，均包括在內。故各機關辦理復審案件，自應準用訴願法之相關規定處理、決定，並於復審決定書中教示不服復審決定者，應向本會提起再復審，以為救濟。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前於任職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期間，因涉有圖利他人等情事，遭申誡二次懲處，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3.20 公保字第 8906932 號書函

本案為期審慎，經本會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認其所受懲處既係因其具公務人員身分所致，基於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類此卸職後始經原服務機關以其任職期間有所疏失為由予以行政懲處之人員，就卸職後所受懲處如有不服，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釋十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其發生爭議之救濟途徑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9.21 公保字第 9005601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

(三) 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對本法所定保障對象已有明定。而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所稱「機關組織編制」，係指各機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表所納入之編制；所稱「依法聘用（任）、僱用」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所聘用、聘任或僱用，例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及依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所進用之人員等即是。是依上開規定，屬於該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始得依該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

二、茲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亦非同法第三十三條所稱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僱用人員，尚非該

法所保障之對象，自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

釋十六、 有關迴避相關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10.15 公保字第 0920007281 號函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第二項）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所稱「保障事件」依同法第四條規定，係指本會審議決定之復審、再申訴事件。是上開第七條之迴避規定，係明定本會審理或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其適用，其規範尚不及於各機關辦理考績、獎懲或申訴業務之人員。

二、 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對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亦訂有相關迴避規定，本案所詢各節似得參酌。如對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成員之迴避仍有疑義，請逕洽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查詢，以為便捷。

釋十七、 駐衛警察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11.24 公保字第 0920007619 號令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基於本法所保障之對象係具公務人員身分或準公務人員身分，並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故本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同時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者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二、 查公務人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間所成立之關係，依司法院解釋稱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此一關係表現於公務人員為公共事務之執行。次查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駐衛警察者，非僅限於行政主體，其所執行者為維護該機關或團體區域內之安全及秩序，與公務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尚屬有別。是以，各機關依該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釋十八、 有關人事人員不服行政處分提起救濟時，原處分機關認定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5.26 公保字第 0930004380 號函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原處分機關」即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而該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作為認定之基準；至於實施行政處分前，依權責應

否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乃屬機關之內部核定程序問題，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之認定。因此，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時，原則上應以該行政處分所揭示之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為行政處分機關。又所謂「機關」之定義，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四）組一字第〇八一號書函說明，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如係以機關之內部單位名義行之者，因該內部單位並非屬權利義務主體，無權獨立為行政處分，其所為行政處分，自應視為其所屬機關之處分。

二、次依人事管理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其所規範者為各相關實體事項，然就該等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茲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程序規定，是有關人事人員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程序辦理。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因公涉訟

三、因公涉訟

釋一、 退休公務員工於在職期間因公涉訟，可否延聘律師費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4.2 八十局參字第 11167 號

一、「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者，原則上須具備下列條件，始有「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適用：

(一)「因公涉訟」須為公務員工在職期間內因公務而涉訟

(二)因公涉訟至退休後仍繼續者，須以同一案件之延續為限。

(三)因公涉訟申請補助延聘律師費用，須於在職期間提出申請，如未於在職期間提出申請者，以其未提出申請有正當理由為限，始准所請。至有無正當理由，宜由各機關依權責認定之。

二、公務員工退休後，如其因公涉訟仍在繼續中，可本於前揭原則，依該辦法規定處理。

釋二、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經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後，認無犯罪嫌疑而未移送地檢署繼續偵辦者，可否於事後申請核發其在調查階段延聘律師之費用。

行政院 81.1.14 台(81)法字第 01848 號

「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確定判決前」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七十九法字第三五〇七三號函暨七十九年十月六日台七十九法字第二八七一六號函核示，係指「終局確定判決前」而言，包括各審級及偵查中均可檢具事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發律師費用；縱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可申請。公務員工經司法警察機關(含本部調查局)調查後，認無犯罪嫌疑而未移送檢察署偵辦者，仍與前開辦法第三條規定「確定判決前」之意旨相符，應有其適用。

釋三、「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適用疑義。

法務部 81.1.18 法(81)律字第 00856 號

一、按「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後段所稱之「刑事訴訟」，係指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必須實施之訴訟程序，包括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就偵查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既明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得選任辯護人，則其調查階段亦應包括在內。

二、次按本辦法第二條後段所稱之「因公涉訟」，係指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而牽涉於民、刑事案件者而言，如執行職務顯然違反法令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且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須於判決確定前為之，若於判決確定後始提出申請，自與該條規定不符。

三、若公務員工已於判決確定前提出申請，因所屬機關誤認其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而不予准許，嗣經判決無罪確定，並無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且可確認係因公涉訟者，則該公務員工再提出申請時，因其最初之申請係在判決確定前，所屬機關自不得以其申請逾期而駁回之。

四、公務員工因公涉訟，如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判決確定前檢具事證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經核屬實，且該項費用未超過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者，所屬機關似應即如數發給；至於係一次提出或分次提出申請，本辦法並未加以限制，可由當事人自行斟酌。

五、按本辦法第六條之旨趣，係在明定各機關聘有律師為顧問者，其應於聘約中約定之事項。並未限制僅能由該律師提供輔助或辯護，涉訟公務員工對辯護律師之選任仍得自由選擇。

六、倘涉訟公務員工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並已依第七條規定具切結書，所屬機關如認為申請合法，即應發給延聘律師費用；若日後發生拒不返還，且無法自薪餉中扣回之情事時，可循司法途徑請求返還。所屬機關似不得以將來有難以返還之虞為由而命覓保，或於判決確定後始予核發。

釋四、「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疑義。

法務部 81.1.28 法(81)律字第 01397 號

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明定：「公務員工因公涉訟，得於判決確定前檢具事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若公務員工於其所涉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後，始提出申請，則與前開規定不符。

釋五、退休員工因任內涉案，而於退休後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可否適用「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行政院 81.8.7 台(81)內(二)字第 27650 號

一、按「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一條明定：「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為保障其權益，維護其尊嚴，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復規定：「稱公務員工者，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稱因公涉訟者，指因執行職務而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中。」綜據以上規定可知：須公務員工於在職期間內因公務而涉訟，始有本辦法之適用；退休員工因任內處理公務，而於退休後涉訟者，並非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二、復按本辦法第三條明定：「公務員工因公涉訟，得於判決確定前檢具事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若公務員工於其所涉訟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提出申請，亦與前揭「判決確定前申請」之規定有所不符。

釋六、關於公務員工因執行職務而牽涉訴訟案件，經以「關係人」身分傳喚者，得否依「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法務部 84.1.24 法(84)律決字第 01990 號

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後段規定：「……稱因公涉訟者，指因執行職務而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中。」所謂「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中」者，係指民事訴訟之原告、被告；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告發人、自訴人、被告而言。公務員工因執行職務，係以「關係人」身分受傳喚，其性質與「上開為訴訟主體之當事人」尚有不同，以不得謂為「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中」，亦且該案件之判決結果，對以「關係人」身分受傳喚之公務員工之權益與尊嚴，似無影響。是以公務員工因公涉訟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似應以為訴訟主體之「當事人」為限，如係以「關係人」身分受傳喚，尚非屬上開辦法規定之範圍。

釋七、公務人員提起自訴之律師費用給付規定，及被告無罪判決後如自訴人上訴，可否再依該辦法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及以公假出庭應訊等疑義。

行政院 85.12.2 台(85)法字第 43300 號

一、有關核發延聘律師費用部分：

按「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工因公涉訟，得於判決確定前檢具事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稱因公涉訟者，指因執行職務而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中。」解釋上應包括公務員工因執行職務受他人不法侵害，而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內；而所稱「判決確定前」係指「終局確定判決前」，包括各審級及偵查中均可檢具事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至自訴人究否有正當權益待保障而有輔助之必要，仍請本於職權認定之。

二、有關請假出庭部分：

查銓敘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八五台中法字第一三一九四五一號函釋以：「……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時，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之權益，得核給公假。……」，公務人員提起自訴，其被告經刑事判決無罪，如自訴人提出上訴，係與執行職務有關，且機關認為有必要提出上訴時，得依上開函釋核給公假。

釋八、公務員工因公涉訟，其服務機關給予涉訟補助應如何執行方式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86.9.8 台(86)處會一字第 08570 號

依院頒「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公務員工因公涉訟，得依當地律師公會標準限額，檢具單據向所屬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如經判決有罪、民事敗訴或受記過以上處分確定時，應返還該費用，其性質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如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係於發放後即歸員工所有之性質不同，故屬公務支出，非屬個人所得。按該項支付與律師之執行業務酬勞，非屬涉訟員工所得，應逕撥付予律師（受款人），並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扣繳所得稅款。

釋九、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五、八條等條文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7.6.7（87）公保字第 05640 號

一、 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五條之適用疑義，查該條第一項規定：「有第三條所定之情事時，其服務機關應為所屬公務人員延聘律師，並應先徵得公務人員之同意。但公務人員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而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查本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蓋是否延聘律師或委任何人為律師，仍應尊重公務人員本人之意願。」因受任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具有高度之信任基礎，故服務機關在無法徵得公務人員本人之同意時，始得毋庸徵得其同意，然服務機關仍應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準此，本條所稱「不在此限」係指服務機關無庸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無法取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者，固無從取得本人之委任狀，律師代理出庭進行訴訟雖有困難，惟仍可為公務人員提供其他法律上之協助，並非無延聘之實益。又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係基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履行公法上之義務，自不生無因管理及無權代理之問題。

二、 關於同辦法第三條、第八條適用疑義，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始有本辦法之適用，所謂「依法令」，如執行職務顯然違反法令規定者，即無本辦法之適用；至是否為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個案本於職權認定之。是以，如服務機關已就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初步認定後，認無顯然違反法令之情事，無論其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均應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至公務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應俟法院之確定判決或檢察官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為準，並以之作為求償之依據。

三、 關於本辦法適用範圍問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對於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服務機關本即應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公務員涉訟輔助，不因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發布在後而受影響。又本辦法所稱「涉訟」係指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案件無論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含一、二、三審），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後，若尚未判決確定者，均應有本辦法之適用。

四、 至於涉訟之相對人為其服務機關或由服務機關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服務機關本就個案是否為「依法令」執行職務依職權認定之。

釋十、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有關律師費用支給相關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7.6.20 (87) 公保字第 06133 號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第一審判決，其一審延聘律師費用可否支給疑義：

按本法所稱「涉訟」係指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案件不論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含一、二、三審），若尚未判決確定者，均應有本法之適用。因此，該案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生效後，上開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第一審判決者，以其係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生效後尚涉訟中，服務機關即應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予以涉訟輔助，如涉訟之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亦屬嗣後求償問題，核與該公務人員是否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無關，自不因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補充規範訂定在後而有不同。

二、關於多人涉及同一訴訟案件時之延聘疑義：

按公務人員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民刑事訴訟中每一審級均以一人延聘一名律師為限，不因多數人共同起訴、共同被訴或法院之合併審判而有不同，故公務人員認有必要時，每一人仍得延聘一名律師。

三、關於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切結求償之疑義：

按現行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並無切結求償之規定，如公務人員自願配合服務機關之作業以書面切結，遇有求償之必要時，自得於其薪（俸）給中按月扣回，否則應以訴訟請求返還。

釋十一、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刑事訴訟之輔助對象、新舊條文如何適用及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是否以定讞之判決書為依據等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7.8.26 (87) 公保字第 09001 號

一、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前條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係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準此規定，刑事訴訟之涉訟輔助對象並不包括「告發人」在內。

二、關於公務人員於調職後原任職機關已民營化，是否得由新任職機關為渠延聘律師進行辯護一節，查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仍應由其原任職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按本條規定之立法原意，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同時兼顧各機關預算之分配及執行。如原任職機關因「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等因素而不存在，自應由其業務承受之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組織變更為民營化機構，如員工在民營化之後發生涉訟之事實，自非該辦法所定之適用範圍。惟如涉訟之事實發生於民營化之前，則應由其業務承受機關（構）或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不因員工調職與否而有不同。

三、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新輔助辦法）與「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舊輔助辦法）新舊條文如何適用問題疑義一節，按新輔助辦法發布施行後，對於涉訟之事實尚在繼續進行中，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均應有其適用。新辦法所稱「涉訟」係指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案件無論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含一、二、三審及發回更審），均為新輔助辦法之適用效力所及，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

四、關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疑義一節，查新輔助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該公務人員應就其服務機關支出之律師費用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三十日內返還之，逾期不返還者，依法求償。」準此規定，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依法求償之前提，係以公務人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與舊輔助辦法所定公務人員是否受刑事有罪判決、民事敗訴判決、行政責任受何種懲處，均無必然關連。所稱「故意」係指對於構成要件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參照刑法第十三條規定）。所稱「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構成要件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參照刑法第十四條規定）。又「過失」依注意義務欠缺之程度，又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及「抽象輕過失」之分。如行為人注意義務之欠缺係顯然缺乏普通人之注意程度，即為具有「重大過失」（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五八號判例）。至公務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應俟法院之確定判決或檢察官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為準，並以之作為求償之依據。

釋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適用範圍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7.9.23 (87) 公保字第 09500 號

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對於涉訟之事實仍在繼續進行中，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均應有其適用。該法所稱「涉訟」係指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案件無論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含一、二、三審及發回更審），均為該法之適用效力所及。是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生效前涉訟之事實繼續進行至該法施行生效後，其已經過之審級，公務人員已自行支付之偵查程序或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之律師費用，亦可向服務機關補行申請，不因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發布在後而受影響。

釋十三、涉及貪瀆案件，經二審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二級改敘，是否可申請律師費用補助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7.10.14 (87) 公保字第 10584 號

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該公務人員應就其服務機關支出之律師費用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三十日內返還之，逾期不返還者，依法求償。」按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依法求償之前提，係以公務人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與公務人員是否受刑事有罪判決、民事敗訴判決、行政責任受何種懲處，均無必然關連。所稱「故意」係指對於構成要件之事實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參照刑法第十三條規定）。所稱「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構成要件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參照刑法第十四條規定）。又「過失」依注意義務欠缺之程度，又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及「抽象輕過失」之分。如行為人注意義務之欠缺係顯然缺乏普通人之注意程度，即為具有「重大過失」。本會八七公保字第○五六四○號函：「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始有本辦法之適用，所謂『依法令』，如執行職務顯然違反法令規定者，即無本辦法之適用；至是否為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個案本於職權認定之。是以，如服務機關已就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初步認定後，認無顯然違反法令之情事，無論其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均應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至公務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應俟法院之確定判決或檢察官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為準，並以之作為求償之依據。」

釋十四、「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延聘律師費用求償相關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8.9.20 公保字第 8808816 號

一、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係為貫徹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復以該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執行職務言；至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從形式上先做初步認定，與法院判決之結果並無必然關係；是以，公務人員如係依法執行職務，服務機關即應延聘律師給予相關涉訟輔助，或由公務人員檢具事證請求給予涉訟輔助；又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十三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二六號判例意旨，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公務人員如係依法執行職務，依前揭辦法第七條規定，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中，固得請求服務機關給予相關涉訟輔助，惟如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涉訟或遭受侵害者，服務機關尚應向其求償因給予輔助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二、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準此，公務人員如因同一涉訟事實先經主管長官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爭訟程序者，機關似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予涉訟輔助；又如同一起涉訟事實先經爭訟程序，機關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予涉訟輔助，嗣因認有違法情事爰移送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二次懲戒者，機關要否據以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延聘律師所支費用，應視公務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並以懲戒議決內容為判斷準據。以上所述，尚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釋十五、得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代其先父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之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8.5.31 公保字第 8903201 號

一、「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九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一、……
二、第二條及前款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依上開規定，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及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亦得準用本辦法，向該死亡人員之服務機關請求給予涉訟輔助，或自行延聘律師並檢具事證向該管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二、因涉有貪污罪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因心臟衰竭病逝自宅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所涉刑事案件訴訟程序既已終結，即無承受訴訟之餘地法定繼承人並無承受訴訟之情事，自非「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準用對象。

釋十六、於法務部調查局約談階段，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8.12.8 公保字第 8811031 號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侵害，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四條規定：「前條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係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以，案件無論在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均為該辦法之適用效力所及。復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又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該局之薦、委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準此，就偵查程序而言，自應包括法務部調查局約談階段，故於法務部調查局約談階段之「犯罪嫌疑人」，亦有該辦法之適用。

釋十七、機關首長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應為其延聘律師給予輔助，惟是否為「依法執行職務」由何者認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7.17 公保字第 8904137 號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涉訟或遭受侵害，服務機關要否延聘律師給予輔助，係以公務人員涉訟或遭受侵害，是否因「依法執行職務」而發生為斷。惟涉訟人員如係機關首長，其涉訟是否因「依法執行職務」而發生，應由何者認定，上開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並無規定，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規定意旨，仍以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認定為宜。

釋十八、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七條所稱「專案核發」之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8.14 公保字第 8904770 號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七條：「延聘律師，其費用由各機關預算內勻支，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等請求服務機關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由服務機關預算內勻支，惟如該費用服務機關原有之經費預算不敷支應時，請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專案核發。

釋十九、 公立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再兼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任內因合作社業務涉有業務侵占罪嫌，經提起公訴，得否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之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4.12 公保字第 9000310 號書函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所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所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侵害，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係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公務涉訟」為前提，合先敘明。

二、 查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十六號判決意旨謂：「機關福利社之業務與該機關本身之公務不同。」以公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性質與機關福利社之性質相同，則公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即非屬學校公務範圍。本案公立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兼任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執行合作社業務而涉有業務侵占罪嫌，經提起公訴茲以員生消費合作社事務之執行，非屬執行學校公務事項，是此爭訟即非屬首揭法令所稱因公涉訟，從而無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適用餘地。

釋二十、 有關工友因執行職務涉訟，得否適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補助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8.1 公保字第 9004212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定之人員。」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一、除第二條所定之人員外，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以，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依上開規定，雖非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惟仍屬第九條第一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經服務機關依職權認定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自得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予以補助。

釋二十一、 有關約聘僱人員因公涉訟，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費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2.25 公保字第 9101044 號書函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侵害，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以，服務機關要否予以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從形式上先作初步認定，與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迭經本會歷釋在案，合先敘明。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另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定之人員。」及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一、除第二條所定之人員外，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人員，雖非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惟仍屬第九條第一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因公涉訟之輔助事宜，自得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上班時間依學校規定開會，致遭受侵害，得否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申請涉訟輔助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3.12 公保字第 9101202 號書函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定之人員。」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一、除第二條所定之人員外，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依上開規定，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或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經服務機關依職權認定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自得適用或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予以輔助，合先敘明。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所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

受侵害，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以，服務機關應否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四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四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另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從形式上先作初步認定，與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迭經本會歷釋在案。

三、茲據法務部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八一）法律字第一六九〇九號函及九十年二月五日（九十）法律字第〇四四三七六號函意旨，公立學校係為達一定之行政目的而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所設置，為行政機關之一種，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準此，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教學研究工作，雖非屬上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惟仍屬第九條第一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經服務機關依職權認定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自得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予以輔助。

四、據上，公立學校要否予教師涉訟輔助，除須視教師是否「執行職務」外，尚須就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以為判斷。來函所述，教師於上班時間內依學校規定開會，未諳該會議之性質是否為教學活動之內涵？是以，本案所詢有關教師於上班時間內依學校規定開會，致遭受侵害，可否予以涉訟輔助乙節，因涉服務機關之認定權責，爰請先洽服務機關為妥。

釋二十三、員工上班途中車禍死亡，遺眷與肇事者間之訴訟，可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申請涉訟輔助費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5.13 公保字第 9102581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侵害，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一、……二、第二條及前款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是依上開規定，必公務人員所涉之民事、刑事訴訟與其執行職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存在，始得適用。而服務機關應否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則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據上，公務人員如確係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固得由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提出申請，惟機關要否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仍須就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以為判斷，合先敘明。

二、茲以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係屬意外事故，與執行職務似無直接密切之關係（法務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八五）法律決字第一二二一三號函釋參照）。是以，公務人員因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而涉訟，尚不宜視為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應無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適用。

釋二十四、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九條規定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8.1 公保字第 0920005643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為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係指因依法執行職務而牽涉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中，為訴訟主體之「當事人」而言；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侵害，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四條規定：「前條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係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依上開規定，須在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民事訴訟之原告、被告，刑事訴訟之告訴人、自訴人、被告，始為該辦法適用對象。另法務部調查局約談階段之「犯罪嫌疑人」，亦有該辦法之適用，此亦經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保字第八八一〇三一號書函釋示在案，如於刑事訴訟案件偵查程序中，係以「關係人」身分傳喚應訊者，或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站（處）因辦案所需，函邀同仁到站約談，以協助了解案情者，則非屬上開輔助辦法第四條所定範圍，尚無該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又上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定之人員。」及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一、除第二條所定之人員外，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依上開規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聘用，任職於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從事於該基金業務之聘用人員，雖非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如屬第九條第一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因公涉訟輔助事宜，自得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準此，本件所詢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赴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接受調查，得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予以涉訟輔助乙節，請依前揭說明妥為核處。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玖、差勤管理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請假事項	102-01-08
2	二、出勤管理	102-01-07
3	三、出國規定	102-01-06

一、請假事項

一、請假事項

(一) 事假

釋一、機關女職員參加勞軍及婦女會活動給假疑義。

考試院 (46) 臺試秘二字第 0842 號

女職員奉服務機關之命參加各種勞軍活動可視為公差。至參加婦女會各項活動，因該會設有專任人員，仍須另請事假。

釋二、公務人員出席會議及參加私人所兼職之活動給假疑義。

考試院 (46) 臺試秘二字第 0844 號

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不性質，不得與公假混為一談，至因私人兼職參加各種活動時，如其兼職係依據法律所明定者仍作公差論，如非為法律所明定者，應請事假。

釋三、公務人員兼課時間應以何種假別計算。

銓敘部 55.3.30 (55) 臺銓為參字第 04057 號

公務人員擔任學校兼課教員，應由主管機關認可，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其外出兼課時間，依照請事假之規定辦理。

釋四、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如何處理。

銓敘部 62.1.19 (62) 臺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

一、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二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

二、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但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

按：薪俸現改為俸(薪)給。以下同。

釋五、公務人員因涉嫌刑案，被治安機關約談或傳訊，應以何種假別處理。

銓敘部 62.7.11 (62) 臺楷典三字第 24033 號

經本部呈奉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六二)考臺秘二字第一七七三號令核定：「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在案。

釋六、公務人員在本機關兼課是否仍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及以事假登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1.10 (67) 局參字第 22124 號

公務人員在本機關授課，係屬機關內部業務，如經單位主管同意並不影響其本身工作者，得不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之規定限制。曾經本局於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以(六三)局參字第二二三三五號函釋復在案。至於是否仍須以事假處理一節，因其係在本機關內授課，既非外出兼課，應仍視同在勤，亦無以事假登記之必要。

釋七、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一日僅有半日者，應否扣除俸薪。

銓敘部 67.7.31 (68) 臺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至於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一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之規定。

釋八、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探親並觀光，如何給假疑義。

銓敘部 70.1.29 (70) 臺楷典參字第 48072 號

關於高雄市政府聘任顧問某甲申請出國探親並觀光之給假案，請比照約聘人員辦理。

釋九、約僱人員因涉嫌刑案或其他罪嫌，被治安或司法機關約談或傳訊後予以扣押期間，因本人無法請假時，可否准其交保或無罪釋回後補辦事假，又其扣押期間如逾一個月者應否即予解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3.17 (70) 局參字第 6806 號

依據銓敘部五十四年八月廿六日台為典二字第一一七三號函解釋：「公務人員因案被司法或治安機關扣押，在此扣押期間，其服務機關如未獲得通知，而其本人亦無法請假，可以交保釋回後准其補假」。及本局六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局參字第三三一二號函規定：約僱人員事假均按日扣除其報酬(現已修正事假每年准給六日、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按：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係以一年為限)應即解僱。

釋十、奉派出國人員其私人因事(如子女在國外婚嫁)於公畢後需在國外逗留請事假數天者，可否於出國前預先在國內向服務機關辦理請假手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8.28 (70) 局參字第 23315 號

依銓敘部七十年八月廿日 (七十) 台楷典三字第三六五九六號函解釋：「為免滋生流弊，不宜採行。」

釋十一、現職人員考取私立大學研究所攻讀學位應如何請假上課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2.23 (71) 局參字第 04658 號

現職人員考取私立大學研究所攻讀學位，擬每週請事假四小時上課。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事假三星期（按現為七天）之範圍內可由機關首長斟酌核給之。

釋十二、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兼課，其往返行程所需時間應如何登記。

銓敘部 74.6.20 (74) 臺銓華三字第 27160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請假與公假，依其事實為認定標準。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兼課，其往返途程所需要時間，本部雖曾規定應併計以事假登記，若兼課之餘公差或兼課之餘看病，自宜依其事實而為各別之登記。

釋十三、員工執行職務涉嫌貪污者，經檢察官羈押，在停職命令發布前交保釋放，其羈押期間已依規定准予事假登記並免辦停職處分，嗣經偵查結果獲不起訴處分，其羈押期間可否改以公假登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2.10 (77) 局參字第 40956 號

查銓敘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七二) 臺楷典三字第四一二一七號函釋：「關於公務人員因涉嫌貪污，經檢察官收押，在停職命令未發布前又交保候傳，其職務非當然停止，可否免辦停職並准予補辦請假手續疑義一案，似可依據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六二) 考臺秘二字第一七七三號令核定：『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本案員工因案羈押期間嗣經交保，其羈押期間既係依上述規定核給事假，自不得改以公假登記。

釋十四、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獲判無罪確定，其准予復職後延遲到職之期間可否以事假登記。

銓敘部 78.5.18 (78) 臺華法一字第 263039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以其「報到之後，在職期間」發生請假事實為要件。本案某君自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正式報到復職，則在此之前，既未到職，自不發生應否准給事假登記之疑義。

釋十五、公務人員連續事假超過廿一天，（按現為七日），除按日扣除俸薪外，有無其他限制疑義。

銓敘部 78.9.8 (78) 臺華法一字第 313754 號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是以，事假之核給，以有正當事由為前提。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按現為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雖對超過期限之事假無最長天數之限制，但依上開各規定，各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而為准假與否之決定。如認其實無繼續請假之正當事由時，自得不予准假。其無正當事由而請給事假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時，自得依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釋十六、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未能與對方和解，經法院傳喚出庭應訊可否核給公假疑義。

銓敘部 78.12.9 (78) 臺華一字第 0352156 號

經查其出庭應訊係因交通事故而起，與執行職務涉訟由機關長官指派出庭應訊之情形不同，亦與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係屬履行公法上義務之情形有別，為免流於寬濫，本案不宜核給公假，仍以請給事假為宜。

釋十七、公教人員請事假期滿不能銷假上班，其續請事假超過期限依規定應按日扣除俸薪者，是否包含例假日及颱風停止辦公上課之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8 (79) 局參字第 25612 號

查銓敘部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六二）臺為典三字第四七三〇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至於颱風過境經通報權責機關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時，其性質係比照例假日辦理。

釋十八、公務人員因其他事故出國，可否請事假。

銓敘部 79.8.10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43243 號

經查公務人員因觀光、探親及其他事故須出國者，如合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自得依實際情形核給各種假別，惟類此情形可否以該種假別辦理出國手續，應依「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釋十九、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因使用偽美鈔被當地警方扣押，其被拘國外期間應如何給假疑義。

銓敘部 81.1.14 (81) 臺法華一字第 0659905 號

一、查本部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六二）臺為典三字第24033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涉嫌刑案被治案機關約談或傳訊，應以何種假別處理一案，經本部呈奉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六二）考臺秘二字第一七七三號令規定『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

二、本案據所附交通部電信總局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〇—人六九—三（一）號函稱，徐員係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因使用自臺灣帶出之不知情假美鈔購物，致被當地警方扣押。有關其被拘國外期間應如何給假一節，宜請徐員服務機關參照前項本部函釋規定斟酌情形辦理。

釋二十、關於公務員以執政黨員身分參加中常會之差勤事宜，究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3.5.10 臺（83）人字第 023621 號

經銓敘部函釋除政務官得視為「應國內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核給公假外，應請事假或休假。

釋二十一、公務人員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及曠職人員按日扣除俸（薪）給之計支內涵，應如何辦理疑義。

銓敘部 83.10.20（83）臺北法四字第 1040663 號

公務人員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及曠職人員按日扣除俸（薪）給，其內涵應包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月支薪及法定加給。

按：曠職人員扣除俸（薪）給規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釋二十二、有關公務員參加公職選舉應否請假或辭職。

銓敘部 84.10.2（84）臺北法四字第 119033 號

查前開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為：「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另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九三四一號函釋暨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三九六〇九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公職選舉，於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辦政見會期間，同意核給公假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

釋二十三、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各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基於規定服務期間須返校義務教學，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是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疑義。

銓敘部 85.1.29（85）臺北法四字第 1247256 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七二）臺楷銓參字第四六六〇一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準此，本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各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之請假問題，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有關公務人員因照護配偶重傷醫療復健需要，當年事、休假已不敷使用，為維持家庭生計及支應醫療費用，得否專案准予續請事假一年；其已滿規定之事假，並從寬免予扣除俸給疑義。

銓敘部 86.10.20 (86) 臺法二字第 153808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按現為七日）。請假規則係公務人員一體適用，本案雖案情可憫，惟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據以個案核准放寬。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因意外事故受傷，經常上午上班，下午請假就醫，全年請假超過事、病、休假期限，案情特殊，得否准其免按日扣除俸薪。

銓敘部 87.4.29 八七臺法二字第 1614796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九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〇八一九二六〇號函釋略以：「本案所詢因應病情需要，可否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一節，以其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於機關人力之調度等亦有影響。」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公務人員一體適用，本案雖案情特殊，惟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不符，尚無法據以個案准予放寬。

釋二十六、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其於備課及返校日應如何給假。

教育部 92.7.3 台人（二）字第 0920098196 號書函

依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研商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修研究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教師利用寒暑假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給予公假。

釋二十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兼滿上學期行政職務後，即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因進修留職停薪，有關其該學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應如何發給疑義。

教育部 93.4.13 台人（二）字第 0930045671 號書函

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八九）局考字第〇〇二八八四號函釋略以，留職停薪人員得以當年度應有之休假日數，扣除強制休假日及其他休假日數後，按實際因公未休日數，核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八、受撥超額約僱人員，因係屬政府政策核定員額移撥，並非辭職再任，准予併計其原服務機關年資核給慰勞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5.10 局考字第 0930013955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第五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假、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復查本局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七十九局參字第二三三七六號函略以，「.....查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之採認，依銓敘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七三）臺華典三字第四一五八七號規定，其年資採認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現為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二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得否併資核予慰勞假一節，.....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仍須於現任機關服務滿一年後之次一會計年度，具有核給慰勞假之資格後，始得併計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年資核給慰勞假。」揆其意旨，係就「辭職再任」之約聘僱人員，其年資銜接者仍須於現任機關服務滿一年後，始得併計年資核給慰勞假。

三、受撥超額約僱人員，係屬政策移撥性質，核與個人因素辭職再任不同，且其年資銜接並未中斷，為維護渠等權益，對於是類因政策移撥轉調之約聘僱人員，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規定辦理，其慰勞假年資銜接者，得前後併計。

（二）病假

1. 延長病假

釋一、延長病假期間可否自請停職。

銓敘部 63.5.20（63）臺為典三字第 14423 號

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延長病假期間，而自請停職者，依同規則第七條（按現為第五條）規定應不得准如所請。

釋二、 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將屆一年，因不願辦理退休或退職，在其健康尚未恢復前，可否准其銷假上班。

銓敘部 67.8.18 (67) 臺楷為典三字第 21543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及第十四條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本案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一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

註： 本函釋已停止適用（請參銓敘部 84.5.19 (84) 臺中法四字第 1134154 號函）。

釋三、 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否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

銓敘部 (68) 臺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跨至次年時，如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六〇）考臺秘一字第〇一五二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二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又查上述研議意見表第二項說明前段規定：「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釋四、 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可否因考慮員工權益，不先予扣除。

銓敘部 72.12.7 (72) 臺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

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此項規定，對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且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精神配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釋五、 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如在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准病假，依法應如何計算及至何時始滿延長病假一年。

銓敘部 73.5.1 (73) 臺楷典三字第 16895 號

一、 某公務員如在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罹病，按一般成例，多是先請病假四週、事假三週、休假四週（如有休假），計十一週。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現為第十五條）規定：「按

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不予扣除。」準此，十一週之例假日約有三週，故合計有十四週共九十八天，可延算至五月二十六日。但若某公務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一年，則可自五月廿七日起計算，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計七個月零五天。

二、 此等情形延長病假勢將跨越至七十三年，則自元月一日起，應可扣除七十三年應有之病假四週、事假三週、休假四週，仍如前項計算方式，合計十四週共九十八天，如此便可算至四月七日，（四月八日為例假日）而自四月九日起繼續延長病假，至九月三日屆滿一年。

三、 本案延長病假之計算方式，約如前述。其間國定假日並未查計扣除，請自行酌處。

按： 現週改以日計。

釋六、 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其中兩年之病、事假及休假如何計算抵銷。

銓敘部 74.6.21 (74) 臺為典三字第 26318 號

有關公務人員因重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其中兩年次病、事假及休假如何計算抵銷一節？請依本部（七三）臺楷典三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函之計算原則，以當時實際情形核算。至於某職員雖請假甚多，本機關遇有如自強活動等公假之施行時，仍有享受公假之權利。另有實務問題，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參考有關規定處理，或逕向上級人事單位洽詢。

釋七、 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准予辦理延長病假。

銓敘部 75.3.12 (75) 臺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

本案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為兼顧事實困難，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同意從寬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按現為第五條）之規定，核實辦理延長病假。

釋八、 公務人員到職不滿一年因病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算給假日數疑義。

銓敘部 79.9.23 (76) 臺華法一字第 110329 號

查銓敘部六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六七）台楷典三字第二六四八六號函釋：「公務人員到職不滿一年，因病請延長病假，自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辦理。」依上述規定事、病假日數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僅適用於到職當年，至請延長病假跨越次年度者，其次年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之日數，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准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核給。

釋九、公務人員於公傷假二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可否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銓敘部 77.11.26 (77) 臺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請公假二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為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依法應不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釋十、延長病假屆滿一年無法銷假上班而申請自願退休者，在未核定前可否再給假。

銓敘部 78.9.16 (78) 臺華法一字第 314579 號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仍無法銷假上班而申請自願退休者，在奉核定退休生效前之期間，現無得繼續核給病假之規定，其退休應自延長病假期滿之翌日起生效。

釋十一、申請延長病假疑義。

銓敘部 81.4.14 (84)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696804 號

一、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按現為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而公務人員本應勤勉服務，為免延長病假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推行，依考試院六十年一月二十日六〇考臺秘一字第〇一五二號令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二)項說明規定：「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

二、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及本部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六二）臺為典三字第 39457 號函釋：「公務人員同年請事、病假累積已達規定期限，因患輕病，可否以延長病假登記一案，經本部呈奉考試院（六二）考臺秘二字第二九七三號令核定：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准予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俸薪，以資限制。」是以，延長病假銷假上班後，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又患輕病者，則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按：俸薪現改為俸（薪）給。

釋十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延長病假，寒暑假期間部分可否不列入延長病假計算疑義。

教育部 81.6.29 臺(81)人字第 3470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

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又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日均不予扣除.....。」本案學校專任教師請延長病假，其於寒暑假期間部分可否不列入延長病假計算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三、 公務人員因病情需要可否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又如果可以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其假期應如何計算等疑義。

銓敘部 82.4.9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19260 號

一、 本案所詢周員因應病情需要，可否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一節，以其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此外，對於機關人力之調度等亦有影響。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因此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在二十四個月內先扣除每年依規定可請之事、病、休假日數，其次由於業已奉准每天上午上班半天，因此應將所餘之工作日數再予減半，則剩餘可請延長病假實際日數將不足一年，從而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是以本案不宜准予周員上午上班半天，下午請延長病假。

二、 至於本部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五臺謨典三字第一六三九四號函及七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七一臺楷典三字第五一九一六號函准予公務人員半天上班半天請延長病假之規定，應不再繼續適用。

按：二十四個月現改為二年。

釋十四、 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可否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銓敘部 82.5.15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49134 號

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釋十五、 延長病假之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尚無次數之限制。

銓敘部 84.5.19 (84) 臺中法四字第 1134154 號

一、 查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次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三〇三八三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可否再核給延長病假，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依上開規定，延長病假之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

定，尚無次數之限制。是以本案陳員可否再度申請延長病假，仍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至於本部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六七台楷典三字第二一五四三號函釋及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二四二一三號函釋之規定，均與現行規定不合，應即停止適用。

釋十六、延長病假期滿之病癒證明書疑義。

銓敘部 84.10.9 八四臺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

一、查本部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六七）臺楷典三字第二一五四三號函釋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本案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一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二、又查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一四六五八二號函釋略以：「……茲以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業已整合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就現況事實而言，已無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之存在。……為期切合實際需要並避免寬濫，有關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申請延長病假，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外，另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得採據。

釋十七、有關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可否以大陸地區之醫療證明請病假及延長病假。

銓敘部 86.9.24 (86) 八六臺法二字第 1524675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五月五日（七七）臺華法三字一五二五三三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三日以上（按現為二日）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規範之假別均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之依據，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未報經所屬機關同意，逕以休假赴大陸探親，並於赴大陸期間罹病，應可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意旨，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病假，並得由機關長官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職權。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按現為第十三條，下同）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本案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一節，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虛偽情事」者，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及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

法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宜另由機關長官依各相關之規定酌處，併此敘明。

釋十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應如何計算，於執行上滋生疑義。

銓敘部 86.10.28 (86) 臺法二字第 1521289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八三八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本案可否再核給延長病假，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上開函釋所稱「最近二十四個月」係指第一次申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十四個月而言。據此，本案貴屬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縣分局潘員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止，已請延長病假二百九十日，復擬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續請延長病假，依前開規定意旨，「最近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計算應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釋十九、因請假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三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得否核予延長病假。

銓敘部 87.8.12 八七臺法二字第 1657617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九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八一九二六○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為避免因長期請假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仍賦予機關處理彈性，以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及正常人力配置。有關公務人員因應病情需要，於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機關人力之調度亦有影響。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按現為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時，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據上，有關公務人員因請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三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得否核予延長病假一節，依上開函釋意旨，尚無法同意核給延長病假。

釋二十、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補充規定。

銓敘部 88.3.16 (88)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一、公務人員如於延長病假期間或期限屆滿已申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始核定生效者，可否發給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

基於法規適用從新從優之原則，公務人員依原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假或延長

病假期間或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其服務年資合於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如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惟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始核准生效者，得依原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而自本規則修正施行後，渠等人員始提出申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即不再依原規定發給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

二、 公務人員如請延長病假或請公假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依原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予停職者，其未停職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是否應即予停職？其已依原規定停職者，應如何處理？

茲以原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延長病假及公假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得」予停職，因不具強制性，導致各機關作法不一、形成權益不公之情形，爰修正為「應」予停職。是以，凡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因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其未辦停職者，應即予停職；至於已依原規定停職，並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職生效者，以原規定並無規範停職期限，為照顧渠等人員權益，其停職之日以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重行起算，並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釋二十一、 延長病假疑義。

銓敘部 88.8.11 臺法二字第 1795241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茲以上開規定，係為兼顧患重病者，治療所需時間及機關業務遂行間取得平衡，爰予以限制。本案有關 ○員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第一次申請延長病假，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二年內申請延長病假日數合計未滿一年（三四八日），續請延長病假，其期限應自屆滿二年之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予停職，抑或俟其延長病假日數累計滿一年（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再行停職一節，除合於上開但書規定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外，如其延長病假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未超過一年者，仍得繼續請延長病假至累積計算達一年為止。

釋二十二、 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滿欲銷假上班及其後之請假疑義。

銓敘部 88.10.30 八八臺法二字第 1822446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復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二〇〇〇八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本案所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小姐因癌症延長病假期滿時，得否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一節，基於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為考量，仍以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

定為宜。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有公務人員得請之事、病假日數，及任職未滿一年者之事假日數計算方式。第七及第八條並規定有公務人員休假日數及初任、年資銜接或中斷者之休假計算方式。本案所詢○小組如於八十八年底延長病假期滿銷假上班，其八十九年之事、病、休假是否得以申請一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復查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雇員適用之。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本案所詢○小姐如於八十八年底延長病假期滿銷假上班，八十九年初起續請事、病、休假期滿後，是否得以不經停職手續逕予申請資遣一節，以其如於八十八年底銷假上班，依上開規定，並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應予停職及停職後辦理資遣等規定之適用，惟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得予資遣情事，自得依其規定辦理。

四、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本案所詢上開「一年以上」之時間認定是否包括一年內所請之各項假別天數一節，其計算應自當事人銷假上班之首日起算一年以上，「一年」係一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項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2. 其他病假事項

釋一、連續反復請事、病假，機關長官如何處理。

銓敘部（47）臺特二字第 11613 號

公務人員如請病假二日後再請事假一日，繼而又請病假二日，似此反復請假，機關長官如發現請假者有不實或玩法情事，可作適當之規定。

釋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二日以上之病假」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是否視為連續。

銓敘部 55.12.2（55）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三日以上之病假」者，不問請假手續之次數，凡病假日數達連續三日以上者，均屬之，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

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以下同。

釋三、 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抵銷後仍有逾限應如何處理。

銓敘部 58.1.28 (58) 為典一字第 0088 號

請病假已逾限，倘以事假抵銷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薪。

釋四、 公務人員同年請病假累積已達規定期限，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可否以延長病假登記。

銓敘部 62.11.27 (62) 台為典三字第 39457 號

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准予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俸薪，以資限制。

按： 俸薪現改給俸（薪）給。

釋五、 公務人員病假如跨越三個年度，其第三年之事病假是否扣除。

銓敘部 63.3.26 (63) 台為典三字第 07923 號

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如跨越三個年度其第三年依法應給之事病假，仍應准予扣除。

釋六、 公務人員請事、病假累積已達規定期限，因患輕病再請病假，並按日扣薪，其輕病範圍如何認定疑義。

銓敘部 63.4.1 (63) 台為典三字第 09315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後段（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同規則第三條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期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所謂重病標準，本部（五五）台為典三字第 11453 號函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處理意見表規定：「應依據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辦理。」雖上項證明書並未註明輕病抑或重病，但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時間，足可辨明其為輕為重；故行之多年，尚無疑義，自不必另訂範圍，徒滋紛歧。

釋七、 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66.8.19 (66) 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

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五款（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

釋八、 輕病與重病如何界定疑義。

銓敘部 66.9.13 (66) 台楷典三字第 28571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釋九、 關於公務人員因患精神分裂症住院失蹤年餘，可否先予停職。

銓敘部 68.12.21 (57) 臺楷典三字第 40069 號

某機關甲君，因患精神分裂住院失蹤年餘，為應業務需要，解決機關事實困難，其職務得先覓一「職務代理人」代理，如先行停職，亦無不可。惟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須負其將來回來後之復職責任，以維當事人之權益，請參酌。

釋十、 關於特種考試關稅暨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學習期間請事、病假之日數如何計算，又職前訓練期間所請之事、病假時數是否應予併計。

銓敘部 69.2.21 (69) 臺楷典三字第 00830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按現為七日）。同條第二款規定因疾病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按現為二十八日）。本案關稅、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學習期間請事、病假之日數如何計算，以及職前訓練請事、病假之時數是否應予併計一節，依照前開規定，其在原服務機關暨在職前訓練機構所請之事、病假，應各按「每年合計」之規定辦理。至請假時數，應以八小時合算一日。如學習或在職前訓練期間跨越次年時，次年應按規定重新算起，以資劃一。

釋十一、 因病停職期間可否辦理資遣。

銓敘部 70.12.5 台楷特三字第 48751 號

因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按現為第五條第一項）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如合於資遣規定仍應先辦復職手續，再行予以資遣。

釋十二、 連續請假認定之疑義。

銓敘部 71.2.27 (71) 台楷典三字第 05101 號

一、 關於公務人員「連續請假」之認定，是否將事假、病假及休假合併認定，抑或各別計算

一案。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至於核給事假後再核給病假，涉及授權問題，似應由該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單位，依權責自行衡酌處理。

釋十三、關於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二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7.21 七十二局三字第 19927 號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曾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二年三月八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七三二○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外（七二）領三字第一七○八六號函副知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釋十四、關於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必須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於實施人工受孕期間，可否准予以病假登記。

銓敘部 75.10.1（75）臺華典三字第 49897 號

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為，施以施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

釋十五、有關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流產假或二日以上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請免除於回國前必須送請駐外單位驗證之規定。

銓敘部 77.5.5（77）臺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但應併附文件證明規費每份新台幣貳百元。至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

釋十六、休假赴美期間以預防流產不宜長途旅行為由，請給病假至本年七月分娩後，再行返國上班，可否准假。

銓敘部 78.5.6（78）臺華法一字第 258803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

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按現為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本案宜由機關長官依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並參酌其病情核假。至於請假應繳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依本部七十二年五月十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一五六一七號函規定，應由政府駐外單位加以驗證以認定其法律上之效果。

釋十七、 診斷證明書疑義。

銓敘部 85.10.18 八五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下同）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次查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四六五八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二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本部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

二、 本案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釋十八、 有關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是否應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

銓敘部 85.12.3 八五臺法二字第 1386635 號

一、 查本部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四七三〇八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二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

二、 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

釋十九、 罹患癌症末期，病情時好時壞，請延長病假後，得否時而請假，時而上班。

銓敘部 91.7.18 部法二字第 0912164202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復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九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一九二六○號函釋規定：「……所詢因應病情需要，可否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一節，以其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此外，對於機關人力之調度等亦有影響。」

二、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二十四個月（按現為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因此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時，在二十四個月（按現為二年）內先扣除每年依規定可請之事、病、休假日數，其次由於已業奉准每天上午上班半天，因此應將所餘之工作日數再予減半，則剩餘可請延長病假實際日數將不足一年，從而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及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八二二四四六號函釋略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二〇〇〇八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所詢……因癌症延長病假期滿時，得否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一節，基於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考量，仍以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定為宜……。」

三、本案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因病情時好時壞，時而請假，時而上班，以其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之適用。

教育部 93.2.23 台人（二）字第 0930013464 號函

本部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比照辦理；至教師僅第四條規定比照辦理，有關教師延長病假及因公傷病請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者，仍依本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四一五八三號函辦理。

（三）婚假

釋一、因故未請婚假者可否予以補假。

銓敘部 62.6.27（62）台為典三字第 19781 號

公務人員結婚當時因故未請婚假者，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得予以補假，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

釋二、公務人員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可否給予婚假。

銓敘部 65.3.26 (65) 台謨典三字第 08011 號

公務人員離婚後與原配再婚，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給予婚假兩星期。（按現為十四日）

釋三、奉調訓練期間結婚，因受訓期間不能在規定期限內請給婚假，可否俟結訓後再予補假疑義。

銓敘部 69.7.30 (69) 台楷典三字第 31043 號

按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陳員結婚當時因奉調受訓不能請給婚假，如曾事先報備而於結訓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同意辦理。但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

釋四、婚假可否分次申請。

銓敘部 71.7.31 (71) 台楷典三字第 33948 號

公務人員之婚假，若因業務需要，無法一次請畢時，得由服務單位人事機構請機關首長視實情斟酌核定，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

釋五、公務人員可否請婚假赴國外結婚。

銓敘部 71.9.15 (71) 台楷典三字第 42170 號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按現為十四日）。」之規定，並無地點之限制；故公務人員申請婚假赴國外結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准予婚假兩星期。至於是否准予出國，應依有關法規另案由有關機關核辦。

釋六、公務人員結婚，可否提前請婚假。

銓敘部 74.8.10 (74) 台華典三字第 37680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提前之婚假，自難謂為基於結婚之事實。惟為便其先行從事與結婚有關配合準備之實際需要，同意就其應給之婚假，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准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請假。

釋七、有關公務人員結婚適逢配偶服喪期間，因習俗未請婚假，嗣於守喪期滿已逾結婚日期一個月以上可否准予補請婚假。

銓敘部 79.3.3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77809 號

查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如結婚當時因特殊事故無法請

婚假，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依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但機關長官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

釋八、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大陸探親期間與大陸女子結婚，可否准予婚假。

銓敘部 80.5.13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6145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以具有請假之具體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大陸探親期間與大陸女子結婚，如確有結婚之事實，且其婚姻係合法成立，並經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自得核給婚假。

釋九、公務人員結婚，因業務繁忙，其婚假可否不受結婚一個月內請畢之限制。

銓敘部 80.9.26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18940 號

查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某甲在該醫院擔任腎臟移植及愛滋病人追蹤檢驗工作，若其工作性質確係具專業性無人可資代理職務，致未能及時請婚假，本部同意比照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辦理，惟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

釋十、有關公務人員婚假之申請期限疑義。

銓敘部 82.6.17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55542 號

查本部六十九年七月卅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略以：「……因奉調受訓不能請給婚假，如曾事先報備而於結訓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同意辦理……」又公務人員結婚時因業務繁忙，其婚假可否不受結婚一個月內請畢之限制疑義一節，亦經本部於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一八九四〇號函釋略以：「……若其工作性質確係具專業性無人可資代理職務，致未能及時請婚假，本部同意比照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辦理，惟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

釋十一、公務人員結婚，依規定核給婚假二星期，惟於婚假期間離婚，其離婚後是否仍得續請剩餘之婚假日數。

銓敘部 85.1.17 八五台北法四字第 1250425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有具體請假之事實為前提，本案公教人員於婚假期間離婚，因無婚姻存在之事實，自無法再核給婚假。

釋十二、公傷假期間結婚致未請婚假可否補請疑義。

銓敘部 85.8.14 八五台北法二字第 1341130 號

本案○員於八十二年二月至八十三年二月請公假療傷，復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結婚，其既有請公假療傷之事實存在先，自不得重複核給婚假。又○員結婚事實發生迄今已逾三年，不宜再補請婚假。

釋十三、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可否申請婚假至大陸結婚疑義。

教育部 86.12.18 臺人字第 86135341 號

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含人事、主計及約聘僱人員）等，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至大陸結婚得依規定請婚假。

釋十四、補請婚假疑義。

銓敘部 88.10.15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15789 號

查本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九七八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結婚當時因故未請假者，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得予以補假，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復查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略以，按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某員結婚當時因奉調受訓不能請給婚假，如曾事先報備而於結訓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同意辦理，但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再查本部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一三一八四七號書函釋略以，某員與大陸女子結婚，因手續辦理問題，其婚假請畢期限，如確因情況特殊於結婚當時未請婚假，並曾事先報備者，准予比照本部上開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規定辦理在案。

（四）分娩假

1. 產前假

釋一、 娩假可提前申請之規定是否仍適用？

銓敘部 88.3.16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查本部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六一）台為典三字第〇二〇三一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茲因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畢產前假，於即將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娩假，因此上開本部函釋仍可繼續適用。

釋二、 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得否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教育部 88.6.21 臺（88）人（二）字第 88068734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復查銓敘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三九六四七號函釋以：「 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一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

二、經查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孕婦健康手冊由保險人印製，交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確定保險對象懷孕後發給。」是以，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應補繳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之。

釋三、基於考量學校課程安排及適應實際之需要，有關教師申請產前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教育部 88.9.14 臺(88)人(二)字第 88109512 號

2. 流產假

釋一、女性公務員患子宮外孕手術可否請流產假。

銓敘部 (64) 臺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

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按現為二十一日），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

釋二、女性教職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得給予流產假。

教育部 64.11.25 臺(64)人字第 31661 號

學校女性教職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之規定予給流產假三星期，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

釋三、女性公務員懷孕超過八個月流（死）產，可否給予分娩假。

銓敘部 68.7.31 (69) 臺楷典三字第 24672 號

女性公務員懷孕超過八個月流（死）產，如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應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規定之分娩假辦理。

釋四、各機關學校女性員工接受結紮手術住院治療或私自在家靜養期間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流產者給假三星期（按現為二十一日）規定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3.18 (69) 局參字第 5973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六十九年三月七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九五八九號函解釋：「查女性公務人員接受結紮手術係為避免生育與所謂流產情形不同，二者不能相提並論，自亦無從比照給假，如需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應依照規定請給病假」。至於各機關學校女性工友，自應比照上項之解釋辦理。

釋五、 女性約僱人員子宮外孕住院手術，可比照流產假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2.12 (71) 局參字第 3335 號

依銓敘部（六四）台謨典三字第第三六一〇號函釋：「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按現為二十一日），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又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分娩假六星期，流產假三星期」，與上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相同，同意比照辦理。

釋六、 關於女性公教人員懷孕後，因患不可避免性流產症，施行刮宮術住院療養，經呈繳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可否給予流產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5.13 (71) 局參字第 13669 號

銓敘部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六二）臺為典三字第○五〇六三號令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故公務人員因病、分娩、或流產，經合法療機構或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請假時，應認為有效。

二、 又查公務人員因病、或分娩、或流產，均涉及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給付，為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如涉及上開事故時，應以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之證明為限。

三、 至於延長病假之重病，仍應依本部（五五）臺典三字第第一一四五三號函釋以公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辦理。

釋七、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患脅迫性流產，經醫師診斷需長期臥床休息，應如何給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7.26 (73) 局參字第 20267 號

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七三）台楷典三字第二七五九二號函復略以：「如已有流產之事實，應以流產假處理，繼以病假處理；如無流產之事實，則以病假處理之。」

釋八、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可否給予「流產假」。

銓敘部 75.8.18 (75) 臺華典三字第 42643 號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本案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如經規定程序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准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釋九、流產假期未屆滿前，出勤上班日數仍應計入二十一日之流產假中。

銓敘部 84.4.10 (84) 臺北法四字第 1116784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產者給假二十一日。」次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九四五六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宜訂定。故不宜比照婚假於一定期間內分段申請。」上開本部函釋對於娩假不宜分段申請之規定，係基於維護母體健康之考量；至於女性公務人員發生流產之事實，以其亦有持續療養之需要，故亦不宜准予分段申請。

二、本案○小姐既已發生流產之事實，依規定自得申請流產假，機關並應一次給足二十一日之假期，至於在假期中，無論是出於自願或其他因素而出勤上班，均與核給流產假以供持續療養之本旨有違，顯非所宜，惟該上班出勤日數仍應計入二十一日之流產假期之中，以符合流產假不宜分段申請之規定。因此，本案○小姐於流產假期中第十一日後出勤上班一日，依規定仍得續給未滿之假，惟該上班出勤日數仍宜計入假期之中，不得予以扣除。

釋十、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可否核給流產假。

銓敘部 87.4.20 八七臺法二字第 1610568 號

有關公務員工懷有雙胞胎，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另一胎平安生產者，應如何給假等節，本部經審慎研酌，若係施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依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

釋十一、女性公務人員因工作繁忙等，導致「先兆性流產」，可否准予「公假」疑義。

銓敘部 89.2.29 八九法二字第 1865527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

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茲以上開規定係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二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二、復查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二六三四○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實給假。為期審慎，有關「先兆性流產」之發生原因及徵狀等問題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九號書函復以：案經轉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年二月二日（八九）校附醫秘字第〇一八七六號函副本以：先兆性流產之診斷條件，包括證實有懷孕、合併陰道出血及合併有子宮收縮（即主觀上有下腹部酸痛）三項。子宮外孕則不屬於先兆性流產。先兆性流產發生原因非常多，但不論何種原因，均建議不宜過於勞累。

三、案內所詢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因工作繁忙等，導致「先兆性流產」，可否核予公假一節，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依據，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流產事實，且與前開核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寬濫，不予公假為宜，故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陪產假

釋一、陪產假請假時機疑義。

銓敘部 88.2.19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27619 號

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茲因考量有關陪產假之核給，係為因應現代社會結構多以小家庭為主，男性公務人員於配偶分娩時，確有從旁照料之必要而增列。惟陪產假應於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每次至少半日，以切合意旨。

釋二、配偶懷孕流產者，可否核給陪產假？

銓敘部 88.3.16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查本部前於邀集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專業人員及婦女團體代表等開會討論有關分娩、流產給假天數等相關事宜時，據與會之醫療專業人員表示，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即視為「一次生產」過程，應可比照懷孕分娩者給假。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可給予陪產假二日。

4. 娩假相關事項

釋一、未婚分娩可否給娩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2.28 (60) 局參字第 02449 號

未婚分娩，如持有醫院證明可給娩假。

釋二、 女性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於病假期間內在國外分娩，應如何給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2.1 (72) 局參字第 02368 號

經函准銓敘部七十二年一月廿四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〇〇三一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因分娩者，給娩假六星期(按現為四十二天)。』之規定，女性公務人員懷孕期間，利用休假出國觀光，確因旅途勞頓生病，不能及時回國，並經權責機關核准病假住院治療，倘於病假期間在國外分娩，自應給予分娩假。至於原請之病假尚未滿期者，餘假得於分娩日起予以註銷。」

釋三、 出國期間，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二日以上之病假，其須檢具之診斷證明書相關疑義。

銓敘部 72.8.9 (72) 台楷典三字第 32818 號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本部曾於七十二年三月八日以(七二)臺楷典三字第〇七三二〇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應行政院衛生署建議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外(七二)領三字第一七〇八六號函副本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釋四、 奉准娩假後因公未實施之部分假期，可否比照「未休假加班費」核給之規定，按日核發加班費。

銓敘部 73.4.28 (73) 台楷典三字第 316776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明文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六星期(按現為四十二天)。」旨在維護產婦(與嬰兒)之健康。故雖因公未實施之部分假期，亦不宜比照「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核給之規定，按日核發加班費，以符給予娩假之原意。

釋五、 女性公教人員生產，於分娩期間施行結紮手術者，可否另給三天「結紮假」。

銓敘部 77.10.20 (77) 台華法一字第 205022 號

按公務人員之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而娩假及結紮給假旨在恢復身體健康，均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是以女性公教人員生產時，於分娩期間施行結紮手術者，無法另給假期。

釋六、 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生產或流產，如何給假。

銓敘部 78.10.4 (78) 臺華典一字第 330638 號

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本部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三八一二四號、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四七〇三〇號、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九八九五號等參函釋例，併予廢止。）

釋七、 公教人員於分娩假期間，其中有公職人員選舉放假日，該日可否比照例假日予以扣除疑義。

銓敘部 79.9.17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58505 號

查目前公職人員選舉，政府為便利公民前往投票，循例以放假處理。因此，女性公教人員於分娩期間如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放假日，於計算分娩假日數時，同意將選舉日視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例假日予以扣除。至於其他因身分而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非全國性假日，如婦女節（三月八日，女性公教人員放假）、勞動節（五月一日，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放假），凡於分娩假期間之公性公務人員如具有合於各該放假規定之身分，亦均同意一併視同「例假日」扣除。

釋八、 公務人員之娩假，得否以業務需要為由，比照婚假於一定期間內分段申請疑義。

銓敘部 79.12.11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94536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分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訂定。故不宜比照婚假於一定期間內分段申請。

釋九、 女性公務人員於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基於休假按年結算原則，可否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分娩假等疑義

銓敘部 80.1.24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

二、 復查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

三、 本案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重覆核給休假，至其當年度尚

餘之休假日數可否改發不休假加班費乙節，宜請依上開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及參照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〇〇號函之規定，由機關自行核處。

釋十、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為應服務機關業務需要，自願提前銷假上班者，是否得改發加班費。

銓敘部敘部 81.2.24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673972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復查貴局前曾於八十年九月四日以八十局參字第三六六九二號函轉法務部函為請釋有關監獄管理員因戒護安全需要，其婚、喪及分娩給假期間，可否在不影響民俗及產婦健康原則下，協調是項人員同意縮短部分假期改發加班費疑義一案，本部經於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一四八七七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按現為三、四、六款）規定之婚、娩、喪假係基於人倫、健康或養生送死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公務人員依據上開規定請假時，實不宜因業務需要為由，硬性不准給假而命其繼續上班，並改發加班費。」在案。

二、本案據函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因女性同仁比率偏高，且平均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致時有因生育請分娩假者，又是項假期較長，且需一次請畢，往往影響該局例行業務之推展，部分同仁乃自願提前銷假上班，為體恤渠等之敬業及犧牲奉獻精神，該局乃於七十六年二月訂頒女性同仁於分娩彌月後，自願提前三天以上銷假上班者，均得核發加班費之獎勵措施。茲經審酌，上開所謂之獎勵措施，基於維護母體健康考量，似非所宜。

三、至於案內所詢，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自願提前銷假上班者，是否得改發加班費一節，因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僅於第十一條（現為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獎勵，對於其餘假別，則無規定。因此仍請依照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十一、女性公務人員妊娠未超過八個月之自然生產，可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准予給娩假。

銓敘部 81.4.14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696655 號

經查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內，既註明係「因妊娠廿二週於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在本院自然生產」，而非「流產」，本案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准給娩假四十二日。

釋十二、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可否自行提前上班。

銓敘部 83.5.23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99097 號

一、查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是以，對於公務人員分娩假得否分段或延後申請，及是否得以發給加班費鼓勵其於分娩後自願

提前銷假上班等節，本部均以基於維護母體健康考量，不准所請，並經本部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七九台華法一第○四九四五三六號函、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一九二四號函及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六七三九七二號函先後函釋有案。

二、本案所詢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可否自行提前上班疑義一節，參照上開本部三項函釋之精神，應仍以避免為宜；惟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在其自認身體狀況確實業已完全恢復之情形下，服務機關應可自行酌定其可否提前銷假上班，但當事人不可據以請領加班費，服務機關亦不可據此予以敘獎，俾免有違分娩給假，以維護母體之本意，併予敘明。

釋十三、 公教人員分娩假期間可否提前銷假上班。

教育部 83.6.21 臺(83)人字第 031848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在其自認身體狀況確實業已完全恢復之情形下，服務機關應可自行酌定其可否提前銷假上班，但當事人不可據以請領加班費，服務機關亦不可據予以敘獎，俾免有違分娩給假，以維護母體之本意。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釋十四、 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喪假期間適逢分娩，其原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可否先行請畢，再續請分娩假。

銓敘部 84.5.23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41634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現為第六款）後段規定：「喪假可分次申請核給，但應於百日內請畢。」本案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適逢分娩，以其既有分娩之事實，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娩假；至其尚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如於娩假期滿後，尚未超過喪假事實發生百日之最後期限，自得依規定核給；惟如已超過上述期限，因與現行規定不合，則不得再予核給。

釋十五、 公務人員可否於娩假期間調職，並於新職單位續請畢其賸餘之娩假。

銓敘部 86.6.28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84828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本部前於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一九二四號函釋有案），以分娩事實與調職並無關連性，是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期間調職，其娩假應不受影響，得於新職單位續請畢賸餘之娩假。

釋十六、 出國期間分娩請假證明疑義。

銓敘部 87.7.6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42862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五月五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所詢本部上開函釋所稱之「戶籍證明」，究係指其本人在台之戶籍證明或是其出生子女在外國之戶籍證明疑義一節，依上開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出國期間發生分娩事實者，如有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自可足資證明；如無駐外單位加印驗證，則需併繳足資證明為該公務人員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而言。

釋十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一個月究應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計算或依醫學習慣以四週計算疑義。

銓敘部 88.7.19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84487 號

查該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懷孕未滿三個月」，所指妊娠週數分別為何，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同年七月三日衛署人字第 八八〇三〇九七三號函復以：「一、懷孕期間之計算，現代婦產科學皆以週數為計算，採『月經年齡』(menstrual age)，並不以月為計算，如為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以月為計算，實屬勉強。二、目前懷孕之計算是以最後月經算起之月經年齡，即距離最後月經足五個月為懷孕五個月，餘類推」；其中所稱足五個月，係指每一個月均以三十日計而言。

釋十八、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初期生理症候群(俗稱害喜)致身體不適，經醫師證明需一段時間休養者，得否核給生理假。

銓敘部 91.9.2 部法二字第 0912176966 號書函

一、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規定，考試院爰據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為：「(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有關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問題，因事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法規釋疑，經函准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二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七六七號書函復略以：「女性懷孕初期生理症候群(俗稱害喜)，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生理日』之給假原因有別，因上開情形需休養者，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初期生理症候群(俗稱害喜)致身體不適者，無法依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生理假。

釋十九、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可否比照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

銓敘部 91.10.15 部法二字第 0912187640 號書函

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復查本部（64）台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釋示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函釋，核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五）喪假

釋一、公務人員不能回籍奔喪，在當地舉行家祭，可給喪假。

銓敘部 56.9.4（56）台為典三字第 13787 號

釋二、公務人員之母死亡，因不能回籍奔喪，但在當地舉行家祭，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60.6.21（60）臺為典三字第 16754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本案黃員接獲家書，知其母於不久前死亡，雖不能回籍奔喪，但在當地舉行家祭，是已具有喪假之事實，可在法定範圍內，給予喪假。

釋三、公務人員於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65.6.26（65）臺謨典三字第 18008 號

公務人員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妻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現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給予喪假。

釋四、公務人員生母改嫁後病故，可否給予喪假。

銓敘部 66.6.7（66）台楷典三字第 18748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按現為二十日）。公務人員生母改嫁後病故，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母子關係不因改嫁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五、公務人員親屬於國外死亡，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67.4.28（67）台楷典三字第 08848 號

行政院臺（四五）人字第二一九三號令規定：「公務人員親屬居住大陸死亡，其喪假可予保留。」本部（六十）臺為典三字第 16754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獲知其母（父）死亡，雖不能回

籍奔喪，但當地舉行家祭，可在法定範圍內，給予喪假。」本案某君接獲國外親友來信，告知其母病死故鄉，可否准給喪假一節？應請參酌上述規定辦理。

釋六、 公教員工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可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期限核給喪假。

銓敘部 70.5.14 (70) 台楷典三字第 19081 號

查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需要而設。公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以死者遺體不存，原無喪葬之實質，若以擇時舉行祭奠，視為具有喪假之事實，同意視需要酌給喪假。

釋七、 公教人員祖父母改嫁後死亡，是否准予比照生母改嫁後死亡給予喪假。

銓敘部 70.6.19 (70) 台楷典三字第 12357 號

公教人員之祖母改嫁後死亡，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則其祖孫關係不因改嫁而消滅，似可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八、 公立學校教職員親屬在寒暑假期間死亡，喪假核給疑義。

教育部 70.6.25 臺(70)人字第 20288 號

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尊親屬在寒暑假期間死亡，其喪假之核給為免與公務人員紛歧起見，仍請依照銓敘部六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 53226 號函「於死亡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為限」之解釋辦理。

釋九、 父母離異後再婚所生同父(母)異母(父)之兄弟姊妹死亡，或公務人員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養父母之子女死亡者，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76.7.29 (76) 台華典三字第 100606 號

依照我國社會習俗，同一父母所生之子女間，同父(母)異母(父)所生之子女間，及養父母所生之子女與其養子女間，均成立兄弟姊妹之關係，且依民法親等之計算，均屬二親等之血親，是以，同父(母)異母(父)所生之子女間及養父母所生之子女，與其養子女間之兄弟姊妹死亡者，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按現為五日)」之規定，核給喪假。

釋十、 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公務人員本人可否請喪假前往奔喪。

銓敘部 76.12.28 (76) 台華法一字第 126674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父之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十一、 公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祖父母去世，可否請喪假。

銓敘部 77.1.12 (77) 台華法一字第 12952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公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祖父母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公教人員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十二、 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血親胞弟死亡，可否給予喪假。

銓敘部 77.3.3 (77) 台華法一字第 14104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按現為五日）。公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血親胞弟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之規定，則其與血親兄弟姊妹之關係不因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十三、 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該公務人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酌給喪假。

銓敘部 77.5.2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489 號

公務人員之配偶如為庶子，與嫡母間未經依法收養，則不具親子關係，故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時，該公務員本人不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核給喪假。

釋十四、 配偶之父及本人之父前後三日相繼死亡，其喪假如何核給疑義。

銓敘部 77.7.1 (77) 台華法一字第 16504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因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按現為二十日）；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按現為十日）。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事宜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

釋十五、 公務人員同時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如何給假。

銓敘部 77.7.1 (77) 台華法一字第 165047 號

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

釋十六、 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可否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

銓敘部 77.7.26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

一、 依照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之規定，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

二、 又本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四七七三五號函規定：「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不宜比照公務員配偶（妻）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係在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前所作解釋，應予廢止。

釋十七、 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77.12.16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957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上開條文所稱曾祖父母，亦係就公務人員本身而言，並未包括配偶之曾祖父母。

二、 本案有關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依俗如須隨夫（妻）奔喪者，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乙節，仍以請其改依事假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為宜。

按：上開條文「外祖父母」一詞現已刪除，下同。（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惟「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

釋十八、 公務人員親屬在大陸病逝，其喪假可否保留至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探親政策開放後實施疑義。

銓敘部 78.7.28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1090 號

一、 公務人員親屬於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前，在大陸死亡，如事實發生時，該公務人員得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給喪假，而未申請者，依考試院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日（四五）台試秘文字第○六二號函釋：「……公務人員之親屬在大陸死亡，值此大陸淪陷時期既不能奔喪或歸葬，其喪假可予以保留相當期間，以便將來大陸光復時回籍歸葬。」之意旨，准予保留其喪假至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後實施。惟為免執行時發生困難，當事人應於政策開放大陸探親後一年內請畢喪假，前赴大陸地區奔喪歸葬，其相關規定如次：

（一）公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奔喪或歸葬，其喪假之證明，以有相當資料足以釋明有此事實即可。至於所檢具之資料是否足資證明，應由服務機關依權責自行查證認定。

（二）凡准予保留之喪假在二種以上時，均以按喪假期間較長者一次給假為限。本部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六五〇四七號函釋：「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之規定，於赴大陸地區奔喪之情形，不得比照適用。

（三）赴大陸地區辦理尊親屬之喪事，其喪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核給，本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五三二二六號函釋：「……尊親屬死亡之喪假，可分次核給，惟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為限。」之規定，於赴大陸地區奔喪之情形，不宜比照適用。

（四）過去因在台家祭已請喪假者，其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基於人道立場，准予再核給之。惟如時間久遠，以前所核給之喪假日數無法查明時，宜本誠信原則以申請人所提書面報告所稱之剩餘喪假日數核給。

（五）赴大陸地區探親奔喪者，如在當地發生傷病事實，原則上不再核給病假。惟如患重病，無法返回，必須滯留大陸地區療治者，得於返回自由地區後，檢附經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之人民團體加印驗證之當地公立醫院診斷書，補給病假。但其滯留大陸之期間仍不得逾越其他法令所定之最長期限。

（六）喪假之給予，不論其喪假事實發生於何時，均按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喪假事實發生於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後者，其喪假應以自知悉時起一年內請畢為限。至於其他相關問題，則比照前開各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須俟「公務人員」赴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實施。至於已開放得申請赴大陸探親之教育人員部分，宜請教育部本於職權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之原則下自行參酌處理。

釋十九、公務人員於請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其自喪假發生之日起剩餘出國期間，於依原定觀光時間返國後，可否改以喪假登記。

銓敘部 78.9.21 (78) 台華法一字第 320021 號

查喪假之核給，應依事實認定之。如公務人員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已發生可請喪假之事由，並因死亡之親屬亦在國外，而確於國外處理喪事時，其剩餘之出國期間自可准予改以喪假登

記；惟如係國內之親屬死亡，因喪假之處理須待返國後開始，自不宜准其將返國前之休假改以喪假登記。

釋二十、 女性公務人員之父母在台死亡，其兄弟均在美國定居，可否准予喪假扶靈赴美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11.2 (78) 局參字第 40111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喪假之規定，其核給依事實認定，無國內國外之分；本案女性公務人員之父母在台死亡，其兄弟均在美國定居，本於人道及倫理綱常考慮，可按權責准予喪假扶靈赴美安葬以全孝思。

釋二十一、 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前，當時具軍人身分者，其親屬在大陸死亡，可否保留喪假。

銓敘部 79.3.20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87910 號

公務人員親屬在大陸開放探親前，在大陸死亡，而保留喪假至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後實施者，須於事實發生之當時，已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者，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喪假，至於當時如具軍人身分，以其當時並不適用上開請假規則，自無保留喪假之依據。

釋二十二、 開放大陸探親後，親屬在大陸死亡未前往大陸奔喪，其家祭及喪假請給期限。

銓敘部 79.4.11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93119 號

公務人員親屬如在開放大陸探親後，在大陸死亡，因故未前往大陸奔喪，若舉行家祭可酌給喪假，至於該項喪假請給之權利，得自知悉事實發生起一年內一次請畢為限。

釋二十三、 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死亡，到職後可否准給喪假。

銓敘部 79.10.29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475403 號

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

釋二十四、 公務人員本人為養子女，其親生父母死亡核給喪假疑義。

銓敘部 80.5.13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60100 號

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父母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父母子女關係並不因公教人員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

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照請假規定給予喪假。

釋二十五、 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如何核給喪假。

銓敘部 80.7.12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85539 號

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而其結婚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者，扣除自其配偶之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其結婚前一日止之日數，如尚有上述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所定給假期間之剩餘日數時得就其剩餘日數，核給喪假，並應於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釋二十六、 公務人員之養繼父死亡及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生父母等血親死亡，如何核給喪假疑義。

銓敘部 81.3.11 (81) 臺華法一字第 0644450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僅規定公務人員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按現為二十日），養繼父母既非列舉之範圍，故不宜比照上開規定核給喪假。惟本部業已錄案將留供日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時之參考。有關公務人員為養子女，其生父母等血親死亡者應如何核給喪假一節：查依本部（七六）台華法一字第 一二六六七四號、（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二九五二七號、（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四一〇四七號暨（八〇）台華法一字第 〇五六〇一〇〇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為養子女，其生父母、祖父母、血親胞弟死亡者，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依未經收養之規定核給喪假。因此本部六十八年五月四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 〇六六九一號函釋規定有關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一星期之規定應不再適用。

釋二十七、 學校職員之父在台逝世，因大陸尚有親屬，得否於喪假期間赴大陸辦理喪後事宜疑義。

教育部 81.5.12 (81) 臺人字第 25021 號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八一）陸法字第 〇一三一號函復：按「現階段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探病、奔喪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公務人員須於大陸地區之親屬罹患重病或死亡時，始得赴大陸探病或奔喪。倘其親屬係在台死亡，自不符合上開規定，故以奔喪名義申請赴大陸辦理喪後事宜，目前依法尚非所許。仍請於寒暑假期間，依「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規定」，以探親名義前往為宜。

釋二十八、 入贅公教人員之父母死亡，其喪假可否比照生父母給假廿一日疑義。

銓敘部 81.5.15 (81) 臺華法一字第 0710223 號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之規定，公務人員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按現為二十日），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按現為十日）。至公務人員入贅為婿者，其情形確屬特殊，惟經審慎研酌，仍以核給喪假十四日（按現為十日）為宜。」

釋二十九、教師請喪假，可否以每週僅就其排有課之日分別請一天或二天，於百日內請完，及其請假當日僅以其本職授課時數，請人代課，而超支鐘點費部分自行授課疑義。

教育部 81.5.23 臺(81)人字第 27138 號

查有關公教人員喪假之核給銓敘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二○○三六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六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 五三二二六號函規定：『關於公務人員因尊親屬死亡之喪假問題：為期法規與事實兼顧，同意從寬補充規定，上述喪假可分次申請核給，惟應於死亡起百日之內請畢為限。』……，本案公務人員非尊親屬死亡之喪假為配合民間傳統習俗與辦理喪葬事宜之事實，同意……准予比照尊親屬死亡喪假規定亦得分次（每次不得少於半日）申請核給，惟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為限。」（本部以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台（七九）人字第三○四七六號函轉並規定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在案）。有關教師請喪假疑義等節，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釋三十、公務人員接獲大陸親人來信，得知其配偶之父母在大陸死亡，而在本地舉行家祭者，得否依規定核給喪假。

銓敘部 81.5.26 八一 台華法一字第 0715029 號

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需要而設，是以本案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於大陸死亡，因故未能前往大陸奔喪，自無辦理安葬之事；若係擇時舉行家祭，自可在法定喪假日數範圍內，按家祭實際所需時日，由各該機關酌給喪假。

釋三十一、公務人員之父母於同日相繼死亡，其喪假如何核給。

銓敘部 82.1.8 八二 台華法一字第 0796317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六五○四七號函釋略以：「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事宜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本案公務人員之父母於同日相繼死亡，依上開規定，自得核給喪假四十二日。（按：現為四十日）。

釋三十二、公務人員之親屬在國內死亡，於百日之內以休假觀光方式赴美主持追思禮拜，其出國期間，可否改以喪假登記。

銓敘部 82.3.3 八二 台華法一字第 0818304 號

查依本部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二〇〇二一號函略以：喪假之核給，應依事實認定之。如公務人員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已發生可請喪假之事由，並因死亡之親屬亦在國外，而確於國外處理喪假時，其剩餘之出國期間自可准予改以喪假登記；惟如係國內之親屬死亡，因喪假之處理須待返國後開始，自不宜准其將返國前之休假改以喪假登記。」因查本案所詢疑義與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情況有別，其出國期間不宜改以喪假登記。

釋三十三、 公務人員養父之配偶去世，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82.4.20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41228 號

查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須雙方當事人合於民法親屬篇中所規定之收養要件，始發生效力。本案所詢王員養父之配偶去世，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一節，因據來函所述，王員係其養父於婚前所單獨收養，其與養父之配偶間並無收養關係，自無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中之「養父母死亡」核給喪假。

釋三十四、 公務人員因親屬赴大陸探親期間病逝，核給喪假疑義。

銓敘部 83.1.10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41929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〇一〇九〇號函釋：「赴大陸地區辦理尊親屬之喪事，其喪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核給。」及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一台華法一字第〇七一五〇二九號函釋：「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於大陸死亡，因故未能前往大陸奔喪，自無辦理安葬之事實；若係擇時家祭，自可在法定喪假日數範圍內，按家祭實際所需時日，由各機關酌給喪假」，均係以公務人員之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為前提所為之解釋，合先敘明。

二、 因查本案公務人員之親屬為台灣地區人民，於進入大陸期間死亡，尚非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之適用範圍。是以本案仍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五、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後， 公務人員如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發生核給喪假之事實者，於百日內尚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可否視發布生效前後之規定何者為優而擇一適用？

銓敘部 83.3.16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基於法規適用從新從優之原則，公務人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發生核給喪假給假之事實者，其於百日內尚未請畢喪假之日數，自可視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後之規定，何者為優而擇一適用。（如上開修正條文中子女死亡者之喪假已由七日修正為十日，則可從優改為核給十日；如修正前之規定較優厚者，則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六、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之規定，是否仍包括「外祖父母」。

銓敘部 83.10.3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

查依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是以「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茲為配合民法之規定，爰將原條文之「外祖父母」一詞予以刪除，並將條文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下同）；.....。」因此，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惟就其實質涵義而言，非但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甚至連「外曾祖父母」或「配偶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亦均得核給喪假七日。

釋三十七、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時，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83.10.14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22339 號

一、查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一星期。.....。」次查上開規則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時（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亦曾修正，惟該次僅係為配合法律統一用語，修正首尾兩條文），則將上開條文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時，給喪假七日；.....。」復查上開條文之修正，係由於原有之規定，雖已實施多年，惟以其間因社會客觀環境之變遷，難以適應實際情況所需，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迭有修正之建議，爰經參照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體例，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爰有修正增列公務人員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之規定。嗣又於八十三年八月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次修正發布，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則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上開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與七十六年修正之規定大致雷同，仍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作為給假之依據，所不同者，僅在於將原條文「外祖父母」一詞刪除。

二、另查本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七五台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釋：「按公務人員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本案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為其治喪營葬，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葬假一星期。」之規定，係本部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所作之解釋，惟以如前項所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七十六年及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後，有關喪假部分之規定，業已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有關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因查本案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因非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至於上開本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七五台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釋規定，亦應不再繼續適用。

釋三十八、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配偶之生父母死亡，可否依未經收養之規定核給公務人員本人喪假。

銓敘部 84.2.25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093933 號

本案公務人員之配偶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因生父母死亡，依照前開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其與生身父母之自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不因被收養而消滅，故應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依未經收養之規定核給公務人員本人喪假十四日（按現為十日）。

釋三十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曾祖母」是否包括戶政機關明確登錄有案之曾祖父之「妾」在內。

銓敘部 84.6.27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60323 號

經函准內政部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台（八四）內戶字第八四〇二九七三號函復以：「……查法務部編著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一〇三頁記載：『台灣在日據時期，仍承認夫妾關係為合法配偶（準配偶）……。』日據時期妾之身分既為合法存在，戶口調查簿記載『妾』，應無不妥。」在案。本案有關 先生曾祖父之夫妾關係，依現行法律雖未承認其存在，惟其既屬日據時期合法之配偶，基於事實及情理之考量，本案先生曾祖父之「妾」死亡，應可視同為曾祖母死亡，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之規定，核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

釋四十、已訂婚之公務人員於婚前，未婚夫之父親死亡，可否核給喪假，或於婚後分別核給喪假與婚假疑義。

銓敘部 85.2.5 八五台中法四字第 1258147 號

一、關於已訂婚之公務人員於婚前，未婚夫之父親死亡，可否核給喪假一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下同）：「……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以未婚夫之父母，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父母，無法核給喪假。

二、關於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於婚後可否核給喪假與婚假疑義一節：查本部八十年七月十二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五八五五三九號函釋：「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而其結婚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者，扣除自其配偶之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其結婚前一日止之日數，如尚有上述第五款所定給假期間之剩餘日數時得就其剩餘日數，核給喪假，並應於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復查本部七十九年三月三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七七八〇九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如結婚當時因特殊事故無法請婚假，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但機關長官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先生所詢一節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分別核給喪假與婚假。

釋四十一、公務人員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生母再婚之配偶死亡，得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繼父母死亡者，核給喪假。

銓敘部 85.4.30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271888 號

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前段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八號解釋：「養子女……，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所謂回復者，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故在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與其養父母間，存有擬制血親之關係，負有民法上規定之繼承與扶養等權利義務，而與其本生父母僅存有天然血親關係；至於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再婚之配偶，則無天然血親之關係，純屬姻親之關係，尚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視為第六款）所規定應核給喪假之原意範圍，故不得視同該條款所稱之繼父母死亡而核給喪假。

釋四十二、 公務人員父母在台逝世安葬後，百日內得否以喪假登記赴大陸地區報喪。

銓敘部 85.6.22 八五臺中法二字第 1315851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六三九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尊親屬在國內死亡，……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之需要而設，因此，於喪假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赴美主持追思禮拜，自得依規定核給喪假。

二、 本案公務人員父母在台逝世，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一次或分次核給喪假辦理喪葬事宜，至百日內得否以喪假登記赴大陸地區報喪疑義一節，仍須符合「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方可辦理。另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六三九五號函釋係規定赴「國外」主持追思禮拜，出國期間得依規定核給喪假，與本案欲赴大陸報喪之情形不同，尚不得比照辦理。

釋四十三、 公務人員之母親離婚後改嫁之配偶死亡，得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87.6.2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04577 號

公務人員之父母離婚或因一方死亡而再婚，如其再婚之配偶死亡，而公務人員於成年前受該再婚之配偶扶養或於該再婚之配偶死亡前仍與共居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後核給喪假。

釋四十四、 有關公務人員之養父母之生（養）父母死亡者，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88.7.19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84487 號

查該規則（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因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上開條文所列舉之親屬別死亡時，核給喪假日數之多寡，係考量目前各國喪假規定不一，且多簡約，而其日數則遠低於我國，惟基於我國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及兼顧現代社會家庭結構等因素，爰將喪假日數依親等及親疏關係區分為三級，分別訂定二十日、十日及五日。復以有關喪假之規定，自七十

六年該規則修正迄今，業已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有關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該規則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本節所詢公務人員之養父母之生（養）父母死亡，因非現行該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

釋四十五、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銓敘部 92.3.17 部法二字第 0922225166 號令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六款後段規定，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大體老師係人體於死亡後捐贈醫學教學機構，經保存一定期間後，依課程需求，取出做為解剖教學之用。對於捐贈遺體供解剖教學，係有助教學發展並值鼓勵，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本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六）公假

1. 集會或兵役召集

釋一、公務人員奉令參加小組編組教育時可否給予公假。

行政院 52.7.5 (52) 人字第 4496 號

查國防部為貫徹後備軍人組訓政策，所請凡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奉令參加小組編組教育時，准予公假一節，核屬可行，應准照辦。

釋二、公職人員應徵受特技預備軍官訓練期間可否給予公假。

行政院臺 (52) 內字第 4516 號

公職人員應徵服特技預備軍官訓練者，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保留底缺，惟其訓練時間短暫，並比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後段國民兵徵訓之規定予以公假。

釋三、公務人員參加戰地政務訓練可否給予公假。

行政院秘書處 53.4.25 臺 (53) 央人字第 717 號

參加戰地政務訓練人員，可給公假。

釋四、公務人員擔任里鄰長出席各項相關會議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3.1.22 (63) 台為典三字第 00398 號

公務人員擔任民選無給之里、鄰長公職出席各項規定相關會議係屬「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按現為第四條）之規定，應准予公假。

釋五、公務人員經「征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8.11.27 (68) 台楷典三字第 3775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四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給予公假，關於兵役之「征集」與「召集」釋義，經函准國防部（六八）道迪字第○五九四號函略以：「現役及齡男子年十九歲之年，經征兵檢查合格，於翌年由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填發役集令，按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服役者，謂之『征集』。為達教育、演習、點閱與應變、作戰之需要，對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集中，謂之『召集』」。本案某君經「征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受有國家二等兵待遇，其與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召集」，性質不同，依照前開規定，未便給予公假。

釋六、應兵役之教育召集，如期間為二天以上，受訓期間遇例假日可否補假或加發薪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8.23 (69) 局參字第 19653 號

經函准銓敘部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第三三五九一號函解釋：「各機關公務員應兵役教育召集，時間在五天以上，其受訓期間內如遇例假日，設召集機關因故未予放假，教育召集結束後，原服務機關似亦不予補假為宜。又應兵役教育召集向以公假登記，自亦無薪資問題之發生。」至於工人部份得比照上開解釋辦理。

釋七、關於公務人員接受「臨時召集」時間長達一年五個月，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72.4.16 (72) 台楷甄一字第 3419 號

關於公務人員接受「臨時召集」時間長達一年五個月，非屬請假範圍，似應予以留職停薪為宜。

釋八、公務人員應邀參加政府召開之「海外學人親屬會議活動」，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78.7.25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6033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本案所稱之「海外學人親屬會議活動」，如確屬政府召集之集會，則應邀參加之公務人員，自得依規定給予公假。

釋九、公務人員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通知參加年度擴大會報，開會期間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79.11.20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484793 號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二款規定（按現為第二、三款）公務人員「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及「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均給予公假。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通知參加年度擴大會報可否核給公假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公務人員自行就讀大專夜間部於接受暑（寒）期大專學生集訓期間，不得核給公假。

銓敘部 81.12.7 八一華法一字第 0786824 號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款（按現為第三款）規定：「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給予公假。有關公務人員自行就讀大專夜間部，於接受暑（寒）期大專學生集訓期間，是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兵役召集」及可否給予公假等疑義，經函准國防部與教育部查復以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暑（寒）期集訓為大專男生必修科目」，且公務人員自行就讀大專夜間部於接受暑（寒）期大專學生集訓期間，並非入營服役，亦不同於各種「兵役召集」，又以其係屬自行就讀，因此核與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合，自不得核給公假。

釋十一、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分區講習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6.2.12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17126 號

奉派參加後備軍人幹部分區講習，應屬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性質，如符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得核給公假。

釋十二、員工參加團管區司令部舉辦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於海外之擴大會報暨自強活動，是否合於國防部令頒之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活動事項」核給公假。

銓敘部 86.8.16 八六台法二字第 1510235 號

查本部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台六七楷典三字第一〇一六〇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六款（現為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復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八四七九三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二款（按現為第二、三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及『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均給予公假。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通知參加年度擴大會報可否核給公假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查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左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本案有關員工參加團管區司令部舉辦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於海外之擴大會報暨自強活動是否核給公假一節，仍宜由機關長官依前開函釋規定意旨衡酌實

際情形給假。

釋十三、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之活動事項，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7.6.22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39322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五台法二字第 1373951 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暨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左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本案參加後備軍人各種活動及聯席會議，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核給公假。」是以，所詢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之活動事項，可否核給公假一節，請依前開函釋辦理。

2.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考試

釋一、應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可否准給公假。

銓敘部 64.10.23 (64) 台為典三字第 33244 號

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二款，下同）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公假。

釋二、公務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校，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6.5.30 (60) 台楷典三字第 0741 號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甄送或同意自由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補習學校入學考試，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給予公假。

釋三、公務人員於更名後，復以原姓名報考高等考試，可否准予公假登記。

銓敘部 70.10.20 (70) 台楷典三字第 47603 號

查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又第三條規定：「學歷、資歷及其他證件、執照，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案內張正中（原名張傑三）戶籍上既更名為現名張正中，並報經本部備查在案，自應以現名張正中申請給假，經准予登記後始生效力。

釋四、現職人員參加空中行專、商專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可否核給公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12.14 (72) 局參字第 34105 號

現職人員參加空中行專、商專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得從寬核給公假。

釋五、公務人員就讀政大空中行專與空中商專於辦理註冊時，可否核給公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5.3 (73) 局參字第 11608 號

公務人員就讀政大空中行專與空中商專於辦理註冊時，如經機關登記有案者，准予從寬核給公假。

釋六、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可否准予公假。

銓敘部 73.9.24 (73) 臺華典三字第 41102 號

一、有關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之給假，本部曾報奉考試院（六四）考臺秘二字第二七一四號函核定：查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一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現為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公假。並經本部（六四）臺為典二字第三三二四四號函復 貴局在案。

二、本案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衡諸前述規定旨意，為免滋生流弊，不予公假為宜。

釋七、現職公務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有關疑義。

銓敘部 74.6.13 (74) 台華典三字第 26705 號

一、關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報考資格，該校七十四學年度招生簡章四已有明確規定，請查照酌處，如仍有疑問請逕洽該校解釋。

二、至於自由報考空中行專者，其考試及面授時，如經機關同意自由報考，並登記有案者，於參加入學考試、期中、期末考試及面授期間，均得從寬核給公假。

釋八、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遇颱風影響順延一天，應如何請公假。

銓敘部 74.9.21 (74) 台華典三字第 45522 號

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高等考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視實際需要期限，給予公假。七十四年高等考試，因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考選部將原應於八月廿三日舉行之第三天試程，宣佈順延至八月廿四日舉行。雖八月廿三日，

台中以南地區之各機關學校，並未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而停止上班，但考選部統一規定順延考期，可由各機關參酌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釋九、 公務人員參加空中大學面授及考試給假疑義。

銓敘部 77.3.2 (77) 台華法一字第 139994 號

查國立空中大學之設置，係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為目的。故基於鼓勵公務人員進修，以提高其學識，增進行政效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就讀（或選讀）空中大學，於其參加面授及考試時，同意從寬比照就讀空中行專，核給公假。

釋十、 參加國民中學補校畢業考試，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78.8.25 (78) 台華法二字第 309226 號

查國民中學補校畢業考試，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為免滋生流弊，尚不得核給公假。

釋十一、 公務人員自行就讀大專夜間部，其必修實習課程利用辦公時間時，不得比照就讀空中行（商）專及空中大學於參加面授時給予公假之規定准予公假。

銓敘部 80.9.9 (80) 臺華法一字第 060421 號

釋十二、 報考公立大學研究所請假有關疑義。

銓敘部 81.4.17 八一 台華法一字第 0699456 號

一、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現為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給予公假」。所謂「政府」，依機關性質，可以概分為「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三類，其所舉辦之考試係以羅致人才為目的。至於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之入學考試，由於係以升學為目的，其性質與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所規定政府舉辦之考試自屬有別，不宜給予公假。

二、 至於現職公務人員報考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之入學考試，可否給予公假乙節，如係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者，可否給予公假，宜由服務機關酌處。

釋十三、 現職公務人員事前經機關首長口頭准予報考國內大學研究所，考取後可否給予公假前往就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12.22 (81) 局參字第 44461 號

查本局七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七五）局參字第三一二六九號函規定，經服務機關薦送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之現職人員，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其上課期間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度，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上開經服務機關薦送或同意報考核給公假之認定，為杜流弊，宜以事先以書面簽陳機關核准或同意報考者為限。

釋十四、關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筆試及格人員，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應否給予公假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釋如說明，又公立學校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12.16 臺（82）人字第 070239 號

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考選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二）選訓字第六四八六號函釋略以：經本部訓練委員會公務人員考試組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請假注意事項二、基礎訓練中所規定之請假類別及事由，增列『公假』乙種，公假事由限於參加國家考試、點閱召集及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請假離班時限，仍維持原規定。」

釋十五、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可否准予公假。

銓敘部 88.12.28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39204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之公假要件，其一係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其二此項考試與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者。再查本部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七三）台華典三字第四一一〇二號函釋略以：「查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現為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現為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公假。……本案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衡諸前述規定旨意，為免滋生流弊，不予公假為宜。」

二、所詢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卻遭機關人事單位以不符前開本部函釋規定為由，不予公假一節，茲以准假與否，係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核實認定給假。惟如認為有權益受損情事，自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3. 因公傷病

釋一、公務人員應征服兵役期間受傷，退伍後如何給假疑義。

銓敘部 64.6.26（64）台為典三字第 1988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應係指執行本職職務而言。本案某甲入伍期間，接受期末體能訓練，大腿骨折受傷，退伍後傷仍未癒，無法回機關報到，自與上述規定未合；未便以公傷假處理。應請參照本部（四八）臺特二字第○二八九三號函釋例，由機關長官斟酌某甲實際情形，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釋二、 員工參加自強活動受傷必須休養，可否准給公假。

銓敘部 66.8.19（66）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

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未合，應予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

釋三、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處健康檢查，返程時因車禍受傷，可否酌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67）台楷典三字第 12296 號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處舉辦之健康檢查，於返程途中因車禍受傷，准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視實際需要酌給公假療傷。

釋四、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假療傷，病癒銷假上班，時過三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67.5.3（67）台楷典三字第 129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現為第四條第五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且亦無保留規定。至傷癒銷假，歷若干年而舊創復發，亦無可請公假之規定。本案應請依照前開說明辦理。

釋五、 對於在公立傳染病院服務人員，到職時經檢查未患該種疾病，嗣後如被傳染，可否給予公假治療，又如因而致殘，可否享有「因公傷病」之權益。

敘部 68.8.20（68）台楷特二字第 25548 號

本案關於在公立傳染病院服務人員，到職時經檢查未患該種疾病，嗣後被傳染病發，其於治療期間，應由機關首長比照前開規定，酌給公假，又如因而致殘，可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之規定享受因公給付權利。

釋六、 關於公務人員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如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8.9.11 (68) 臺楷典三字第 28963 號

本案公務人員奉准出差首日為星期一，而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此項利用假日，究屬私人行為，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關係，未便以公假登記。

釋七、公務人員在辦公時，從事公務，不幸被地面臘塊滑倒身受重傷，住院治療期間可否給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68.10.13 (68) 台楷典三字第 34652 號

如所稱情節經查明屬實者，應請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由機關首長視實際需要酌給公假。

釋八、於上班途中被圍毆成傷，其住院治療期間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8.10.13 (68) 台楷典三字第 34652 號

如確因執行職務遭歹徒構怨予以報復，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可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釋九、公務人員於上班前赴醫院探視住院眷屬，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可否給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69.7.10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

關於公務人員於上班前赴醫院探視住院眷屬，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一案，如其返程為正常上班時間交通途中發生者，得比照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

釋十、高雄市旗津國民中學服兵役職務代理教師，於下班途中撞車致右腿骨折，在家休養期間，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70.2.13 (70) 台楷典三字第 4000 號

關於服兵役職務代理教師某君下班途中撞車，致右腿骨折，申請公傷假一案，經查某君服兵役職務代理教師，自非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其身分似亦不同於正式聘任教員，有關其請假問題請自行衡酌辦理。

釋十一、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原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後因病情好轉改由公保或私立醫院門診治療，是否續給公假。

銓敘部 70.3.27 (70) 台楷典三字第 11331 號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依規定原已核給公傷假者，後雖病情好轉但仍不能行動，經醫生簽證改由公保或私立醫院門診治療時，得視實際情形酌情核給公傷假。

釋十二、關於各機關員工於接受訓練往返途中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又於途中發生車禍，未取得車禍鑑定證明書，可否核給公傷假。

銓敘部 70.7.29 (70) 臺楷典三字第 31253 號

公教人員奉派接受訓練往返途中發生疾病住院治療期間，得比照本部（六八）台楷典三字第 33474 號函解釋，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傷假。又各機關學校職員因公奉派訓練、出差及上下班、值勤往返，或奉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各項活動之途中發生車禍，在未取得或因不省人事無法取得司法或警察機關車禍鑑定無肇事責任證明書，僅檢附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時，如非自己駕駛，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傷假」。至於各機關之工友，遇有同樣情形得予比照辦理。

釋十三、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誤以病假療傷，年度過後，可否改以公假登記及補辦公假登記之時間，應否予以限制。

銓敘部 71.3.15 (71) 台楷典三字第 09756 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既已病假登記療傷，年度過後若再改以公假登記，法無明文規定，亦無前例可援。

釋十四、關於約僱人員因執行公務受重傷，其公假療傷期間，可否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銓敘部 73.1.12 (73) 台楷典三字第 57570 號

同意不受一個月之限制，但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依規定以一年為限，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仍應依約解僱，以資限制。

釋十五、關於限期服務警員某員於受訓期間車禍受傷，經醫治兩週後，抱病參訓，結訓後須再住院治療，可否准予公假。

銓敘部 73.5.8 (73) 台楷典三字第 18097 號

本案據高雄市政府函謂，某員係於參加補訓期間，於星期例假日（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外出度假，欲返校銷假途中遭遇車禍重傷者，其情形與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受訓）途中發生車禍受傷者有別，故其療傷期間，自不宜比照准予公傷假。

釋十六、關於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途中受傷，因不諳規定，未適時請公假療傷，其原請病假可否准改以公假登記療傷。

銓敘部 73.7.26 (73) 台楷典三字第 28601 號

本案某員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因執行職務途中受傷，當時因不諳法令，致未請公假療傷，而以請病假住院，其七十二年所請病假部份，.....不宜再改以公假登記。惟該員如於七十三年仍有以同一事由繼續請假必要時，機關首長並確認其係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則得斟酌實際情形，依照規定，自七十三年元月一日起，改以公假登記療傷。

釋十七、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於尚未痊癒即先行銷假上班，嗣後須再手術取出鋼板可否續核給公假。

銓敘部 74.11.14 (74) 台華典三字第 54189 號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傷假治療，骨折部位鋼板固定，因公務需要，於尚未痊癒即先行返機關上班，嗣後再手術取出鋼板，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之規定辦理。

釋十八、公務人員於辦公處所（含洗手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者，建議從寬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76.7.29 (76) 台華典三字第 100606 號

公務人員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受傷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酌給公假。

釋十九、有關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可否續准公假療傷。

銓敘部 76.10.29 (76) 台華典三字第 116358 號

本案某君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療傷，嗣於四月一日銷假上班，四月四日起又因病情復發，其銷假上班與病情復發之間僅相隔三日，顯與本部六十七年五月三日六七台楷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釋中「歷若干年而舊病復發」之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釋二十、關於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時突發疾病可否給公假。

銓敘部 77.2.29 (77) 台華法一字第 139271 號

關於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確於辦理公務期中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之給假，得由機關首長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酌給公假。

釋二十一、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內突感不適，經請病假回家休息，於二小時後由家人送醫治療，其住院期間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78.3.10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3686 號

查本部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三四七四號函釋規定略以：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係指突然疾發，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同意核給公假。是以本案公教人員既非直接送醫住院治療，應以病假處理。

釋二十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因執行職務受傷需療養，其公假期限應如何計算。

銓敘部 78.5.13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1836 號

同意從寬准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起，再核給二年之公假。

釋二十三、關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時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除住院治療時給予公假外，出院後返家休養期間如何給假。

銓敘部 79.1.12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

案經於七十九年元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

釋二十四、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79.4.10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98113 號

關於任職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核給公假，惟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採個案從嚴認定。

釋二十五、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核給公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可否繼續核給公假裝義肢及復健。

銓敘部 79.11.29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483401 號

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已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公傷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因其受傷療治與裝義肢及復健具有持續性，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機關首長核實，本部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續給公假。惟其公假應與其任技工時已核給之公傷假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二年期限。

釋二十六、 公務人員中午參加所內會餐致腦中風住院治療，其住院期間可否從寬核給公假。

銓敘部 80.2.10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以上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復查本部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四七三一二號函釋：「公務人員如非在上班時間及場所突發急病住院，查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未便給予公假。」

二、 本案○員係於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會餐中因腦中風住院治療中。有關○員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一節，因查其既非在上班時間且非在辦公場所突發急病住院，又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核與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函釋規定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自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二十七、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並經核給公假療傷，銷假上班後，現復併發後遺症，可否再請公假療傷。

銓敘部 80.5.22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64468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五三三二三號函釋：「公教人員因公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銷假上班不久，又因受傷部位後遺症，須再住院開刀，可否再核給公假乙節，請仍依本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一一六三五八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辦理」。另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

二、 本案○先生之情形，如已達「住院治療」之程度，並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先生此次發病與前因公受傷之間確具因果關係，且有住院治療之事實，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又上開公假期限，仍應與前因同一事由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釋二十八、 機關、學校職員及工友值日夜，因外出用膳，往返途中車禍受傷，可否准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80.10.14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19341 號

一、查本部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三四七四號函釋：「機關、學校職員於日夜值勤時，因外出膳食或值勤必經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應受本部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六四台謨典三字第三五六五一號函：『機關值班人員，非因公離開機關場所，途遇車禍受傷，應不予公假』規定之限制」。

二、惟查本部七十年七月廿九日（七〇）台楷典三字第三一二五三號及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四四一九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員值勤往返途中遭遇車禍受傷已放寬為准予核給公假，至於如係遭遇車禍以外之其他意外受傷，是否亦准予核給公假，經通盤檢討，茲綜合規定如次：

（一）機關、學校職員值日夜，如依規定應由機關、學校供膳，其因無法供應而改發餐費者，於規定時間外出用膳，得視為「因公離開機關場所」，其於外出用膳必經之途中，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遭遇意外（含車禍）受傷送醫住院治療期間，經機關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至於各機關學校職員於值勤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亦得比照核給公假。前開本部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三四七四號函釋之規定，並請配合停止適用。

（二）若機關、學校並無明文規定供給值日夜人員膳食，而發生類似情形時，則得由機關（學校）首長依實際情形及前項原則核處。

釋二十九、教師因參加國小校長儲訓，在儲訓期間代表參加儲訓班所舉辦之組際排球賽致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80.11.30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44847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應指本職之職務而言。復查本部七十九年九月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五四〇五九號函釋：「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騎機車發生意外受傷，繼續上班二個月餘病發必須住院手術，若能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其膝蓋十字韌帶斷裂係因二個月前上班途中意外受傷引起，並經機關首長覈實認定者，則其住院手術及行動不便復健期間，得核給公假。」

二、依據上開規定，本案李員經學校核給公假參加國小校長儲訓，因參加儲訓班舉辦之組際排球賽致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若上述所稱之組際排球賽為研習期間業已排定之課程，則同意從寬認定係屬因執行職務受傷。至於李員受傷當時並未核給公傷假，於相隔一段時日後始申請公傷假，若其能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其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係因參加儲訓班組際排球賽受傷所引起，並經機關首長覈實認定者，則其住院手術及行動不便復健期間，得核給公假。

釋三十、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公差途中是否屬執行職務範圍。

銓敘部 81.6.1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

一、查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

二、有關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略以：「……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其中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係指由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而言，以其具有法定效力，故公務人員可據以向服務機關辦理請假手續；至於其中規定，需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旨在課以機關首長核實給假之責任。如果機關首長對於是否行動不便之認定，認為有必要依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於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時，公務人員自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機關首長作為認定之參考。

釋三十一、原任公務人員經奉准商調至公立學校服務，於原任機關因執行職務受傷，經核准給予公假有案，於傷未癒時，至新服務學校報到，可否續給公傷假療養疑義。

教育部 81.7.9 臺(81)人字第 36906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略以：「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銓敘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四八三四○一號函釋略以：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已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公傷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因其受傷療治有持續性，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機關首長核實，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續給公假。惟其公假應與其任技工時已核之公傷假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台端原服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戶政事務所，因執行職務受傷覆核給公假療傷，嗣商調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服務，得依上開規定續給公假療治。

釋三十二、欲上班時，在其私宅樓梯間跌倒受傷遵醫囑休養期間，可否予以公假。

銓敘部 81.11.13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763072 號

本案魏員之跌倒受傷，如經 貴部查明確實係出了家門之後在上班途中之樓梯間跌倒受傷，自可依規定核給公假。

釋三十三、參加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資訊研習班於研習中休息時間不慎在樓梯滑倒，門診治療期間，可否予以公假療傷。

銓敘部 82.1.16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799533 號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

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曾函轉 貴部八十年十一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五九〇五五號書函請釋有關教師經學校核給公假參加國小校長儲訓，因參加儲訓班舉辦之組際排球賽致受傷，可否給予公假疑義一案，並經本部於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六四四八四七號函釋以：「若上述所稱之組際排球賽為研習期間業已排定之課程，則同意從寬認定係屬因執行職務受傷。」各在案。

二、 本案○員於參加研習中休息時間，不慎在樓梯滑倒，門診治療期間，可否予以公假療傷一節，依上開規定，若○員係經機關核給公假參加研習，並於研習期間受傷，門診治療期間，雖未住院，惟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依據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自得核給公假。

釋三十四、 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2.4.23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43215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次查本部六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六六台楷典三字第二七四二四號函釋：「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有案。

二、 本案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因與參加自強活動時受傷之情形相當；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其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自不得核給公假。

釋三十五、 關於銀行行員於營業時間內中午用餐途中受傷，其療病期間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82.6.25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62605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年十月十四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一九三四一號函規定略以：「機關、學校職員值日夜，如依規定應由機關、學校供膳，其因無法供應而改發餐費者，於規定時間外出用膳，得視為『因公離開機關場所』，其於外出用膳必經之途中，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遭遇意外（含車禍）受傷送醫住院治療期間，經機關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

二、 茲據函稱行員係於營業時間內中午分批輪流用餐，是以其用餐須於辦公室或該行附設餐廳進行，不得外出；部分單位無法設置餐廳，則必須至附近分行用餐。本案該行行員若係依規定於前往附近分行用餐之必經途中，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遭遇意外受傷，本部同意得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釋三十六、 公假療傷即將屆滿期限，因下肢仍難行動自如，可否准其銷假後利用家中之電腦設施，居家執行該會核能電廠之安全分析及管制作業疑義。

銓敘部 82.11.8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918235 號

本案某君公假療傷即將屆滿二年期限，其能否銷假上班，應由服務機關視該員之身體狀況加以認定。若不能銷假，則應依上開本部規定辦理停職或退休、退職、資遣。至於案內所詢可否准其銷假後利用家中之電腦設施，居家執行該會核能電廠之安全分析及管制作業一節，查目前公務人員差勤及考核之相關法規，尚無得於家中處理公務之規定。

釋三十七、國小教師於朝會暈倒，經核給公假療傷，於銷假上班，復於朝會中風住院，如核予公假治療，是否前後併計假期抑或重新計算。

銓敘部 82.8.20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82762 號

教師於朝會中暈倒，業經核給公假療傷於銷假上班後，復於另次朝會中風住院，若符合規定，自得重新核給公假。

釋三十八、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可否給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83.4.8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

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本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九○九三○號函之規定同時廢止。

釋三十九、公務人員中午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得核給公假之規定，可否追溯生效疑義。

銓敘部 83.4.15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85358 號

一、關於公務人員中午返家用膳於往返途中遭受意外受傷，可否給予公假療傷乙案，前經本部於本（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獲致結論：「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嗣依上開會議結論，於同年四月八日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九八二九八三號函釋轉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在案。

二、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上開函釋自應以發文日期為生效日期，不宜追溯適用。惟於上開函釋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請假療傷者，准自發文當日（即八十三年四月八日）起改以公假登記。

釋四十、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假返家或外出處理私事，於往返途中意外受傷，不得核予公（傷）假。

銓敘部 83.5.20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93921 號

關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假返家或外出處理私事（尚須返回辦公室），其於往返途中意外受傷，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核給公假療傷。至本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卅日七六台華法一字第 125665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病假回家服藥……在回機關場所途中發生車禍……准予核給公假療傷……」應不再適用。

釋四十一、公務人員出差期中，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於銷假上班後發病住院治療可否核給公假療治。

銓敘部 83.8.31 八三台華法四字第 1033997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九八一—三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案任職公立醫院之醫護人員，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上開規定，核給公假。至於如何認定其是否於醫院執行職務遭受感染乙節，……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從嚴認定。」本案公務人員出差期中，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於銷假上班並時隔七日後，始病發住院治療，若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確係因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以致發病必須療治，並由各該服務機關審核其出差期與上開證明書載具之潛伏期及迄發病日期相互間之關連性，從嚴認定後，自得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治。

釋四十二、公務人員欲出門上班時，不慎於自宅樓梯跌倒扭傷腳踝，並未住院治療，可否視為上班途中意外受傷，核給公假在家休養。

銓敘部 83.9.2 八三台華法四字第 1037121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七六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本案仍請參酌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依權責核實認定。

釋四十三、公務人員曾因在上班處所突發疾病核給公假治療一段時日後，於病情好轉銷假上班，一個月後因病情趨重須回醫院診療，可否續請公假。

銓敘部 83.10.1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48643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五五三三二三號函釋：「公教人員因公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銷假上班不久，又因受傷部位後遺症，須再住院開刀，可否再核給公假乙節，請仍依本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一六三五八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 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辦理」。另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 一七六八號函釋：「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 」。

二、 本案公務人員因在上班處所突發疾病核給公假療傷，於病情好轉銷假上班後，又因病情趨重須重回醫院診療，如已達「住院治療」之程度，並檢附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此次發病與前因公發病之間確具因果關係，且有住院治療之實際需要，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又上開公假期限，仍應與前因同一事由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釋四十四、 郵政員工於上班前先載送其配偶上班後，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其療養期間可否給予公假疑義。

銓敘部 83.12.29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75898 號

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於上班前先載送其配偶上班，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可否給予公假疑義乙案，如果該公務人員發生車禍受傷之時間為其正常上班時間，且其受傷地點確係在其配偶上班地點至該公務人員上班之必經交通途中，並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得參酌本部 69.7.10（69）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十五、 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可否准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84.3.1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五一五二四號書函略以：「 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應否考量肇事責任之有無一節，本部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七○台楷典三字第 三二五三七號函釋曾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員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而肇事者逃逸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如經服務機關切實查證確非職員當事人行為責任時，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故公務人員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仍須以該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為要件。」上開規定之原旨，乃係在課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或行路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責任，以期減少車禍事件之發生，其規定之原旨，尚屬允妥。

二、 惟以台灣地區道路交通車多擁擠之現況，車禍事件一旦發生，實難避免雙方均有肇事責任之情形，其責任時有主要責任與部分責任之別。基於以上事實與情理之考量，嗣後類此情事，

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又如該車禍事件未進入訴訟程序（自行和解），而無法院判決書作為認定是否給假之依據時，亦可參酌警察機關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依據上開原則，由機關長官依權責就個案予以核實認定。本案○員於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經法院判決確定肇事者（另造）應負主要過失責任，謝員亦應負部分過失責任，依據上開規定之原則，機關長官得酌情核給公假療傷。

釋四十六、 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可否准予公傷假。

教育部 84.3.27 臺（84）人字第 013989 號

經轉准銓敘部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〇九一九九三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本案請參酌上開函釋辦理。

釋四十七、 駐外人員因公派赴國外，尤其落後地區工作感染當地流行疾病，病發住院診治，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4.3.27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09805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八一三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案任職公立醫院之醫護人員，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上開規定，核給公假。至於如何認定其是否於醫院執行職務遭受感染乙節，……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從嚴認定。」次查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三台華法四字第第一〇三三九九七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出差期中，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於銷假上班並時隔七日後，始病發住院治療，若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確係因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以致發病必須療治，並由各該服務機關審核其出差期與上開證明書載具之潛伏期及迄發病日期相互間之關連性，從嚴認定後，自得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治。」本案我駐外人員因公派赴落後國家工作感染當地流行疾病，病發住院診治，可由機關長官依權責認定後，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酌情核給公假。

釋四十八、 假日參加機關學校慶祝特定節日舉辦之活動受傷，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4.6.23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47801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八三台華法四字第第一〇二〇八二三號書函略以：「……依上開規定，須其所受傷害係因執行職務受傷而必須休養或療治，方得核給公假療傷。準此，參加趣味競賽以致摔倒骨折，尚難以認定係因執行職務受傷，是以，本案仍不得核給公假，應以病假處理為宜。」茲以上開規定係泛指非受機關學校指派參賽人員，其於活動期間受傷，因與執行職務受傷有別，故不得核給公假而言。至於本案建議公務人員於假日參加機關學校為慶祝特定節日所舉辦之活動受傷，改以公傷假登記一節，以公教人員如係經服務機關學校指派參加該項活

動，則在活動期間受傷，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前開本部八三台華法四字第一〇二〇八二三號函釋規定補充如上。

釋四十九、 上班途中意外受傷，經手術治療後，於執行職務確有不便時，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4.7.2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67639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本案據案附中央信託局人事室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四）中人二字第〇九一五號函稱，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意外受傷，經手術治療後，於執行職務時如接聽電話、轉達報告事項等確有不便等情，以其病況如確實無法到公執行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者，得由機關長官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依權責核實酌給公假。

釋五十、 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於如廁時跌傷骨折，經住院治療後在家療傷，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84.11.10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08512 號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須以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確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本案如係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受傷，以其受傷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其住院治療及在家休養療傷期間，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核給公假。

釋五十一、 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發生嚴重車禍，赴醫院門診檢查，惟檢查後並未受傷，得否從寬核給公假疑義。

銓敘部 85.6.24 臺中法二字第 1294607 號

一、 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次查本部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第一〇九一九九三號函釋規定略以：「……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首長亦得酌情核給公假。」

二、本案經審慎研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於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並於意外或車禍發生後逕赴醫院門診檢查，結果並未受傷，其赴醫院門診檢查所需時間，亦得核給公假。

釋五十二、公務人員經核給公假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於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時得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5.7.22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23732 號

本案如係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以其發病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其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期間，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核給公假。

釋五十三、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其於返家途中意外受傷，可否視同上、下班途中受傷核給公假。

銓敘部 85.7.22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八一）華法一字第○七一九三八六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六十六年四月六日台謨典三字第○六七二三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准比照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次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七三六四八號函釋：『公務人員於出勤時間內提前或延後上下班，……如事前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其於上下班交通途中，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發生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傷，經服務機關認定確實者，於住院治療期間，准予比照本部六十六年四月六日（六六）台謨典三字第○六七二三號函釋規定，酌給公假療傷。本案如係於上班時間辦妥休假手續，在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二、本案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如係自辦公場所直接返家，於返家必經途中，在合理時程內發生車禍而受傷，可比照上開本部（八一）台華法一字第○七一九三八六號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釋五十四、上班時間因身體不適，先返家取得健保卡後始送醫治療，可否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85.10.14 八五台法二字第 1368261 號

查本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四三六八六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四七四號函釋略以：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准由機關首長核給公假，係指突然疾發，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同意核給公假。……非直接送醫住院治療，應以病假處理。」本案於上班時間因身體不支，經同事護送回家，知會家人並取得健保卡後，立即送醫治療，並遵醫囑請病假繼續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如確屬實情，准予視同直接送醫院改核公假療治。

釋五十五、公務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之交通途中，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發生車禍受傷，可否申請公假療傷。

銓敘部 86.5.3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44127 號

上班前前往駕訓班學習駕訓課程，於駕訓課程結束後，前往辦公地點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如受傷之時間為正常上班時間，且受傷地點確係在駕訓場所至上班地點之必經交通途中，而非負主要肇事責任，即得由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後，參酌本部上開函釋規定給予公假療傷。

釋五十六、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經依規定核給公假者，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其休養療治期間是否准予公假。

銓敘部 86.5.22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五十七、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內，因突發疾病身體不支，經送醫治療，如病情未達「住院治療」程度，嗣後之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6.7.12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八五台法二字第 1382941 號書函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本案有關公務人員經准延長病假三個月期滿，銷假上班十餘日後在辦公場所因前病開刀部位突發出血，直接送醫治療後，其遵醫囑暫返家休養及次日前往醫院安排住院期間，得參照上開函釋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實酌給公假。又嗣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直接送醫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認定，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核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

二、茲以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惟遇醫院病床床位不足或其他特殊狀況，於安排住院期間，遵醫囑暫返家休養或療治者，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作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三、本案員工○○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值勤時間內，因身體不適經同事協助前往診所就診，次

日繼續至診所門診治療，迄四月二十八日始至公立醫院看診，其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時間得否核給公假一節，宜由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視其病況是否達到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之程度衡酌事實認定之。

釋五十八、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如經醫院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7.21 (86) 局給字第 22142 號

釋五十九、 公務人員奉准實施休假旅遊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受傷住院治療，可否給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86.8.14 八六台法二字第 1511297 號

公務人員奉准自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起休假旅遊，嗣開車於十日凌晨發生車禍受傷，尚不得核給公假。

釋六十、 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因誤將辦公室及汽車鑰匙反鎖車內，經徵得單位主管同意，返家拿取汽車備份鑰匙途中，遭遇車禍意外受傷，可否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87.1.12 八七台法二字第 1572120 號

有關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因誤將辦公室及汽車鑰匙反鎖車內，經徵得單位主管同意，返家拿取汽車備份鑰匙途中，意外受傷，可否核給公假療傷，以該情形是否因執行職務受傷或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從而據以核給公假，仍請本於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

釋六十一、 公務人員下班途中（無照駕駛）車禍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87.9.10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71158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一四六八九二八號書函略以：「……二、公務人員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仍須以該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為要件。上開規定之原旨，乃係在課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或行路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責任，以期減少車禍事件之發生，其規定之原旨，尚屬允妥。三、惟以台灣地區道路交通車多擁擠之現況，……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核給公假。又如該車禍事件未進入訴訟程序（自行和解），而無法院判決書作為認定是否給假之依據時，亦可參酌警察機關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依據上開原則，由機關長官依權責就個案予以核實認定。……員工因下班途中無照駕駛，發生車禍受傷，……以『無照駕駛』即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宜由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衡酌事實核假。」

釋六十二、公務人員於星期日受推薦擔任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考場之監場主任，不慎跌倒致使尾椎骨裂傷，其於治療休養期間，可否准予核給公假。

銓敘部 88.4.7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48941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釋以：「……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二、再查本部八十年二月十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又查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八三台華法四字第 1020823 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規定……，係其所受傷害為因執行職務所致，故給予公假……。」及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23732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須以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確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

三、本案所詢有關公務人員於星期假日受推薦擔任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板橋國中考場之監場主任，不慎跌倒致使尾椎骨裂傷，其於治療休養期間，是否准予核給公假一節，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衡酌事實核處。

釋六十三、公務人員於上班執行職務期間發病能否核給公假之相關法規適用疑義。

銓敘部 88.4.20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51496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規定：「……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本部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

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 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

二、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修正，即係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及上開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九〇七八七號書函規定之意旨，將原第四條第五款「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是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修正後，上開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九〇七八七號書函仍得繼續適用。

釋六十四、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二年期滿銷假上班一年後，因病情復發，可否再請公假等疑義。

銓敘部 88.6.16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61336 號

一、有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給予公假二年期滿銷假上班一年後，因病情復發，得否核給公假疑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一七六〇六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現為第四條第五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其時間長短應視實際需要而定。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至傷癒銷假，亦無可再請公假之規定。至於公假療傷範圍，自應以受傷部位或因受傷所引起之併發症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二年期滿銷假上班後，如係同一病因復發或後遺症，自不得再據以核給公假；惟如已病癒，確因再度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者，自得由機關另案依規定衡酌事實認定給假。

二、關於延長病假等疑義：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六八四號函釋以：「病假超過期限時，以事假抵銷。惟有關公務人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本部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八七三三號函規定有案。另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限。 」是以，有關延長病假等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略以：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延長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是以，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者應即辦理停職，而無再予延長病假之規定；自停職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者，除因公傷假期滿辦理停職者得經機關審酌延長停職一年外（即至多停職二年），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釋六十五、「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補充規定。

銓敘部 88.6.2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以下稱本條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二、經查上開修正係依本部歷次相關函釋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二種。為期各機關於執行時有一致而明確之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有關本條款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補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公務人員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三）公務人員於日常中午外出用膳；或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時間（包括值夜）、例假日或平常加班之往返居住處所與辦公場（處）所；或因公奉派訓練、出差、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

三、有關案內所詢公務人員因故夜宿友人家，次日直接由該處前往辦公處所上班途中，因急性心肌梗塞送醫治療，其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一節，茲以非自日常居住場所直接前往上班辦公場（處）所，自不得核給公假。

釋六十六、因公發病給予公假二年期間，得否以實際公假日數計算。

銓敘部 88.6.30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7692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四二二二八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該『二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七十八年三月十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八十年三月九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足七三〇日。」準此，依上開規定給予公假之二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

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公假之日起算二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釋六十七、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因慢性疾病發作經緊急送醫治療，得否請公假。

銓敘部 88.8.18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二、經查上開修正係依本部歷次相關函釋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二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規定：「.....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本部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三、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突然發病，經緊急送醫診治，證實為大腸癌併肝轉移，擬申請公假療養，又設若當事人罹患醫學上之慢性病（如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等），於上班時間內復發而直接送醫，可否再申請公假療養等疑義一節，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僅係作原則性規範，個案尚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之認定，故本案宜請當事人之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衡酌事實予以認定給假。

釋六十八、公務人員於服役期間內因公負傷者，於役滿屆退復職後，可否准給公假繼續療傷。

銓敘部 88.10.7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11533 號

查本部四十八年五月七日四八台特二字第 02893 號函釋略以，某員於服役期間，參加演習，不慎被爆炸右眼失明，左眼受傷，於復職後，可否准給公假.....，查公假之給予，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以「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者」為限，某員負傷係在服役期間，當時其原職已予留職停薪，與上述規定自有未合，惟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患重病非短期所可治癒者，可給予延長病假，本案可由機關長官斟酌該員實際情形，核給延長病假。本案 貴府教育局請釋有關公務人員於服役期間內因公負傷者，於役滿屆退復職後，可否准給公假繼續療傷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六十九、 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途中發生車禍，得否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91.8.5 部法二字第 0912166036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第五款）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復查本部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六六六五二八號函釋略以：「.....以上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及本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書函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有關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途中發生車禍，得否核給公假療傷疑義，以公務人員雖經服務機關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公務人員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車禍住院療治，與執行職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釋七十、 公務人員因初期懷孕於上班時間有流產現象，經送醫診斷為早期流產現象，安胎後仍告流產，其自就醫日起至流產日止之安胎休養期間，可否請公假。

銓敘部 91.9.26 部法二字第 0912183199 號書函

一、 查銓敘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本部七九臺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二、 本案有關公務人員因初期懷孕於上班時間有流產現象，經送醫診斷為早期流產現象，安胎後仍告流產，其自就醫日起至流產日止之安胎休養期間，可否請公假疑義，以公務人員倘確係在辦公處所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並直接送醫治療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實情依上開規定核處。

釋七十一、 請公假療養者，可否因業務需要，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

銓敘部 91.9.30 部法二字第 0912182446 號書函

為使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得應病情需要，請公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因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以其不但無益於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公假療傷之旨。又以公假與延長病假之療治，均有二年期限，其適用應予一致。

釋七十二、學校教師利用寒暑假或以部分辦公時間至師範大學進修，於進修期間發生意外時，是否核給公傷假疑義。

教育部 91.12.24 台（91）人（二）字第 91187617 號書函

一、查本部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至地方所屬各級學校之管理、監督，係屬客地方政府權責，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於權責管理。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略以，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者，給予公假。查銓敘部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台法二字第一四六四三七四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復查該部本（九十一）年八月五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六六○三六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途中發生車禍，得否核給公傷假疑義，以公務人員雖經服務機關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公務人員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車禍療治，與執行勤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給予公假。另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五四三五號函略以，寒暑假期間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例不必到校，其利用寒暑假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

釋七十三、教師會指派教師代表出席政府機關相關會議者，其給假疑義。

教育部 92.9.23 台人（二）字第 0920136413 號函

各級教師會為辦理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之基本任務或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參與訂定該法授權本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指派教師代表出席政府機關相關會議者，請惠予核給公假。

（七）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釋一、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因捐贈骨髓或器官給假者」，其假別應如何登記？

銓敘部 88.3.16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人事人員於差勤登記時，分別依事實以「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登記。

（八）休假

1. 代理、代課、實習年資併計

釋一、職務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其代理期間未曾中斷之年資，可否准予併計休假。

銓敘部 74.10.16 (74) 臺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

職務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如其遴用程序及資格條件均係依照行政院七十年四月一日臺七十八人政貳字第七八八八號函修正發布之「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

釋二、曾任國小代課（代理）教師（經縣市政府甄選核派有案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轉任前年資未銜接者，應如何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76.7.18 (76) 臺華典三字第 101793 號

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九二四四二號函規定：「.....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休假。」本案曾任國小代課（代理）教師（經縣市政府甄選核派有案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轉任前年資，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至公立中小學校擔任實習教師，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身分，並繼續兼任具休假資格之行政職務者，其實習期間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教育部 78.3.13 臺 (78) 人字第 10818 號

釋四、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可否併計其原任專任教師年資休假疑義。

教育部 80.4.8 臺 (80) 人字第 15749 號

一、經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或在學校兼有行政職務，其原任專任教師之年資，依規定均可併計年資休假，本部未有不得併計之規定。

二、另查「台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定」係貴市單行法規，其中如有特別限制，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五、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其納編前，擔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助理教師及教師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教育部 80.7.13 臺 (80) 人字第 36272 號

依現行休假制度，公務人員曾任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之年資均得採計休假。本案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如兼有行政職務，且其於納編前，曾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專職助理教師及教師，其年資得依規定併計休假。

釋六、專任運動教練任國小代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辦理慰勞假疑義。

教育部 80.11.14 臺(80)人字第 60822 號

本案若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國小代課教師，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代課教師年資得併計辦理慰勞假。

釋七、有關代課教師年資併計休假及可否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疑義。

銓敘部 86.9.27 (86)臺法二字第 1517218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七六）臺華典三字第 一〇一七九三號函釋略以，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休假。次查本部七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 四九二九九號函釋略以，職務代理人補實，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再查本部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〇八八七〇一五號函釋略以，原任約僱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實習，其於實習期間，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依規定尚不能核給休假，俟實習期滿正式任用後，再併計其原任約僱人員及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二、本案代課教師如年資銜接，准予併計休假，其休假日數應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時，所謂在職月數是指在取得休假資格後之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抑是指其取得休假資格之當月起算至年終十二月止之總月數一節，茲就曾任國中代課（代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分復其實務訓練期滿後休假計算之態樣如次：

（一）如於轉任當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所稱「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係以其轉任公務人員前原具代課教師年資為基本年資，按其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例如：某甲代課教師年資二年又十個月，於八十六年三月轉任公務人員，於同年九月實務訓練期滿，並任職至年終，該員八十六年轉任後在職月數為十個月，以其上開代課年資則當年休假日數為六日。 $(7 \times 10 / 12)$

（二）如於轉任後之次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則以其轉任前之代課教師年資併計轉任當年任職至年終之在職月數為基本年資，核給次年之休假。例如：某乙原代課教師年資二年又十個月，於八十六年九月轉任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三月實務訓練期滿，該員截至八十六年底共有三年又二個月年資，則其八十七年休假日數為十四日。

釋八、 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

教育部 86.10.8 臺(86)人(二)字第 86116703 號

釋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同意比照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一一六七〇三號函規定併計辦理休假。

教育部 88.2.2 臺(88)人(二)字第 88005758 號

釋十、 以代課、代理等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其折抵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資休假。

教育部 89.2.10 台(89)人(二)字第 89011275 號書函

一、 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年資，依規定得折抵教育實習，惟教育實習年資已明定不得併資休假，為求平衡，上開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亦不得併資休假。

二、 本案以發文日為生效日。如以代課、代理等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已由學校核給休假並據以實施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從寬不溯既往。

釋十一、 實習教師年資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銓敘部 91.6.14 部法二字第 0912152765 號書函

有關實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疑義，經函准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七〇一九四號書函略以：「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佔學校編制員額。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六六六五號函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採教育實習年資併計休假。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代課、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考量教育實習年資既不得併資休假，為求平衡，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用為折抵之年資，亦不得再行併資休假。」準此，實習教師年資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十二、 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是否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核給休假乙案。

教育部 92.8.21 台人(二)字第 0920123711 號書函

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係以正式兼任行政職務者為限，若為短期代理，目前尚無法據以核給休假。

釋十三、 教師兼辦人事業務得否比照行政人員享有休假權利疑義。

教育部 93.1.12 台人（二）字第 0920197608 號書函

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本案建請依權責核處。

釋十四、 教師依相關法規借調或派兼至行政單位辦理行政工作之學校教師，核給休假及請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93.2.19 台人（二）字第 0930016756 號書函

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至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行政機關佔缺服務之教師，自得依其所佔職缺核給休假，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三〇五八二號書函以，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應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八九）局考字第〇〇〇六五三號函略以，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五九）局參字第一二八六四號函以，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借調機關計發加班費。

釋十五、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年年資。

銓敘部 92.3.17 部法二字第 0922226113 號書函

一、 查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略以：「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佔學校編制員額。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六六六五號函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採教育實習年資併計休假。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代課、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考量教育實習年資既不得併資休假，為求衡平，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用為折抵之年資，亦不得再行併資休假。」是以，有關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計休假。

二、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是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性質顯有不同，是以，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仍應依上開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辦理，尚不得併計休假；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同意併計為休假期間。

釋十六、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分發公立學校實習，仍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該段實習教師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休假。

銓敘部 92.8.11 部法二字第 0922273228 號書函

一、查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六一一三號書函略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是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性質顯有不同，是以，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仍應依上開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辦理，尚不得併計休假；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同意併計為休假期間。」合先敘明。

二、所詢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於八十四年分發公立學校實習，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該實習教師年資得否併計休假一節，經函准教育部本（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人（一）字第○九二〇〇九三三一號書函略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已明定：「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即八十二年（含八十二年）以前考師範校院之學生適用師範教育法。.....本案宜請究明案內○君參加實習之規定，是否確屬依據「師範教育法」？如是，則其實習期間之核薪方式，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

2. 約聘僱、工友年資併計

釋一、額外雇員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1.3.17 (61) 局參字第 8584 號

額外人員並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內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額外雇員年資自不得依該規則併計休假。

釋二、聘用人員如經指名商調、可否將不同機關之聘用年資併計休假。

銓敘部 71.4.19 (71) 臺楷典三字第 13981 號

非在同一機關之約聘人員年資，如經本機關公函辦理「指名商調」而獲原服務機關函復同意者，其年資得在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年資併計休假。

釋三、 約聘人員於補實後，年資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72.12.19 (72) 臺楷典三字第 54187 號

凡在本機關連續服務之約聘人員之年資，於補實後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四、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可否併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 74.2.6 (74) 臺華典三字第 02566 號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其未曾中斷之約僱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但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前述約僱年資。

釋五、 七十三年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如原係機關約聘人員，並經本局分發至原約聘機關佔缺實習人員，休假年資併計疑義。

銓敘部 74.7.3 (74) 臺華典三字第 2760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7.9 (74) 局貳字第 20290 號

七十三年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如原係機關約聘人員，並於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約聘期滿，嗣經本局分發至原約聘機關佔編制內實缺實習，並依規定於七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報到實習，茲因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係星期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為未曾中斷，於實習期滿後，得准予併資休假。

釋六、 臨時雇員與約僱人員補實後併資休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7.17 (74) 局參字第 21059 號

一、 銓敘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二五六六號函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其未曾中斷之約僱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但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前述約僱年資。」惟在上開函釋前之約僱人員，業經其原機關補實而年資未曾中斷者，為顧全當事人權益，同意准予從寬辦理。但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不得追溯補休或補發不休假加班費。

二、 關於臨時雇員年資補實後，可否准予併資休假乙節，自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已將各項臨時僱用人員，均納入約僱人員範圍內，似不應再有臨時雇員之問題。為體卹此類人員之辛勞，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至於其原任機關與補實後機關並非同一，惟當時均隸屬於同一上級機關，是否可視為同一機關乙節，如主管機關長官，依行政

監督權，對所屬機關人員有同一人事命令權者，得視同在本機關補實後併計休假。

釋七、 約僱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74.10.24 (74) 臺華典三字第 28118 號

約僱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如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內，核實填註「考試及格分發轉任」，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同意比照現職公務人員從寬予以併計休假。

釋八、 關於職務代理人於七十年四月一日前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銓敘部 75.2.20 (75) 臺華典三字第 06152 號

有關職務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如其遴用程序及資格條件均係依照「行政院所屬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現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本部七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按：該函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七四）局參字第三四〇四三號函轉）。

釋九、 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或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銜接，經機關認定無不予休假之情形者，當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6.11 (77) 局參字第 18627 號

查銓敘部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因此，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或轉任其他機關編制內公務員，年資銜接者，當年即可併計年資休假。至當年未參加考績問題，依銓敘部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五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144828 號函釋：「公務人員商調至不同制度之機關，因銓審試用或到新職未滿一年，以及辭職再任而年資銜接者，如參加另予考績列乙等以上者，准予繼續併計年資休假；至於不予考績者，由服務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加以認定，如無相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之不予休假之情事（按現已刪除，下同），自應准其休假。」因此，上述人員如經其服務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認定無相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之不予休假之情形時，即可予以核准休假。惟於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之當年，其休假日數，應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釋十、 約僱人員辭職後於同一機關再任約僱人員，其再任前已中斷之約僱年資，可否予以併計慰勞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8.1 (77) 局參字第 18627 號

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台(七三)人政參字第二〇五七五號函規定略以，現有約僱人員慰勞假年資之採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現為第八條，下同)規定辦理，關於約僱人員辭職後於同一機關再任約僱人員，其再任前已中斷之約僱年資，自可依照上述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服務滿一年後，將其再任前之約僱年資併計核給慰勞假。

釋十一、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配佔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實務訓練或學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可否併計年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78.6.17 (78) 臺華法一字第 274366 號

本案經轉據銓敘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274366 號函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26377 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上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機關(構)、學校之正式編制人員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各機關臨時專任職務人員而言。因此，案內公立學校教師部分，如符合上開函釋之規定，同意於實務訓練或學(實)習當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至於約聘(僱)人員以其非屬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且其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仍未完成考試程序，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故其約聘(僱)年資仍以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正式任用後始准予併計休假年資為宜。

釋十二、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之認定。

銓敘部 78.11.8 (78) 臺華法一字第 325046 號

關於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認定，以書面公文書為認定之標準，即公務人員接獲新職派代令後如依法限期內報到，且離職證明書之職離生效日期與到職通知單上之實際報到日期，確為同一日時，即應視為年資銜接。

釋十三、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轉任約聘僱人員併計實施慰勞假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8 (79) 局參字第 25812 號

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年資於轉任約聘僱人員時，准予比照銓敘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函規定，併計實施慰勞假。

釋十四、約僱人員在約僱契約期滿後，志願無薪給繼續在服務單位簽到上班，後再契約任該單位約僱人員，其慰勞假年資是否視為銜接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7.27 (79) 局參字第 29403 號

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係授權省、市政府自行核僱；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而該辦法第六條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及解僱原因等。本案約僱人員契約期滿，已由約僱單位予以解僱，即非屬上開辦法約僱之人員，至其解僱後再約僱期間志願無薪簽到上班之年資，既不具約僱人員身分，自不宜併計慰勞假之年資。

釋十五、 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於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服務年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80.1.25 (80) 臺華法一字第 05136 號

查銓敘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七九) 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規定：「……為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 (按現為第八條) 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 (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釋十六、 約聘僱人員，其原服「志願役」與「義務役」年資，可否併計慰勞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2.12 (80) 局參字第 06507 號

查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認，依銓敘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七三) 臺華典三字第四一五八七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現為第八條) 規定辦理；另該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 (七九) 台華法一字第○四八七○九七號函釋規定，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併計休假。本案約聘僱人員依上開規定之精神，曾服軍職之年資於轉任契約年度滿一年併計核給慰勞假。

釋十七、 曾任職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81.4.24 (81) 臺華法一字第 0682686 號

一、 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七九) 臺華法一字第○三九九一二八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 (按現已刪除) 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其中所稱之工友，係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進用之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而言。

二、 至曾任職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比照技工、工友

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一節，茲經審慎研酌，因與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不合自不宜准予併計休假。

釋十八、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前擔任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該二項服務年資，不宜併計休假。

銓敘部 81.5.5 (81) 臺華法一字第 0706783 號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規定略以：「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按現已刪除）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惟其原任臨時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

二、因查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以其性質尚與前開所稱之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

釋十九、銓敘部有關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疑義釋函，公立學校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類此情形者，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1.5.20 (81) 臺人字第 26600 號

銓敘部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八一）臺法一字第○七○六八三號函副本：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規定略以：「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按現已刪除）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惟其原任臨時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因查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以其性質尚與前開所稱之臨時之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

釋二十、任職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約聘僱人員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1.10.30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772087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二號函釋略以：「……軍中聘雇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雇人員年資併計休假。」先生函中所稱任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聘雇人員，若其屬軍中聘雇人員，自可依上開規定併計休假年資。

釋二十一、約聘僱人員年資於補實，或轉任為公務人員後，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82.5.9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999070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予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據上開本部規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七十七局參字第一八六二七號函釋：「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或轉任其他機關編制內公務員，年資銜接者，當年即可併計年資休假.....惟於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之當年，其休假日數，應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並經副知本部同意在案。

二、綜上規定可知，約聘僱人員之年資採認，既准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辦理，是以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七十七局參字第一八六二七號函釋規定：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如其年資銜接，當年即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之規定尚稱妥適，仍請參考辦理。

釋二十二、前經台中榮民總醫院延聘之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係屬編制外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5.6.21 八五臺中法二字第 1309510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九九六四號函釋略以：「.....凡是政府機關編制外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不僅限於人事經費項下列支者），於轉任或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准予併計休假。」次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本案〇員前經台中榮民總醫院延聘之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係屬編制外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其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併計休假。

釋二十三、公務人員曾任青年日報社自費僱用人員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6.1.23 八六臺華法一字第 140489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〇四二號函釋：「軍中聘僱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辭職（解除聘僱）轉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僱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僱人員年資併計休假。」暨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函釋：「.....臨時人員經補實後，其原任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休假。所謂臨時人員，係指編制外之臨時職員，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臨時編制人員而言.....」

二、又查本部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三六七三號函釋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本部同意自

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三、茲據案內所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五）祥禮字第一二四六一號函稱：「○員係青年日報社自費僱用之員工，非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本案○員擔任青年日報社自費僱用人員之年資，宜由服務機關自行認定。如其屬軍中聘雇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應依前開本部（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〇四二號函釋規定併計休假年資；如屬該社本於職權所僱用之臨時人員，且在該社經費項下按月支薪者，則依前開本部（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及（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三六七三號函釋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併計休假。

釋二十四、有關任職於薪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暨民間團體委辦計畫提成之管理費項下支付之約聘臨時人員，經轉任為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7.3.16 八七臺法二字第 1597398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九九六四號書函略以：「.....查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函釋：『臨時人員經補實後，其原任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休假。所謂臨時人員，係指編制外之臨時職員，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臨時編制人員而言.....。』次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因此，凡是政府機關編制外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不僅限於人事經費項下列支者），於轉任或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准予併計休假。」是以，本案所詢有關曾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約聘僱臨時人員，其薪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暨民間團體委辦計畫提成之管理費項下支付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計休假一節，依上開函釋，渠等若係國立中正大學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支薪者，得依前開函釋辦理。

釋二十五、有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宜如何界定併計休假。

銓敘部 87.6.26 八七臺法二字第 1638495 號

查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八一）台華法一字第〇七〇六七八三號函釋略以，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僱員，以其性質與前開所稱之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

員，係指其敘定薪資之時即以月為準計酬，而非僅指按月發給薪資而言。是以，所詢臨時人員若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酬，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每月月初請領上個月報酬，但無給假規定；且請假即按日扣薪，類此情形究應屬「按月支薪」或「按日支薪」一節，宜由各服務機關於進用臨時人員時，依上開函釋意旨，衡酌實際情況認定。

釋二十六、工友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併計疑義。

銓敘部 91.12.10 部法二字第 0912201240 號書函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十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九九一二八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工友……核派為雇員，雖然年資銜接，仍須依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滿一年後，始可將其轉任前擔任工友之年資併計休假。」前開函釋所稱「滿一年」係依當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為之。

二、復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其修正意旨係為使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提前於次年一月起即得休假，不須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才得休假。準此，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三、因工友之屬性與公務人員不同，是以，渠等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工友之休假應辦理結算，並於原服務機關領取未休假加班費，當年度即不應重複核給休假。次年一月起，則按請假規則之規定，依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乘以上述到職月數併計原工友之服務年資所應核給之休假日數，即為次年應核給之休假日數。

釋二十七、有關約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尚未取得休假資格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核給休假及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核給慰勞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2.11 局考字第 0910047277 號書函

一、有關約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尚未取得休假資格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按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或當年即可併計年資休假一節，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二〇〇八八五號書釋略以：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次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〇四二號函釋規定：『軍中聘僱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

者) 辭職(解除聘僱)轉任公務人員, 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 年資銜接者, 其軍中聘僱人員年資, 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274366 號函釋略以:『..... 約聘(僱)人員以其非屬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 且其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仍未完成考試程序, 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 故其約聘(僱)年資仍以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考核及格, 並經正式任用後始准予併計休假年資為宜。』再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五五七號書函釋略以:『..... 公務人員之休假與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之規定及給假日數不同。是以, 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核算慰勞假日數, 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 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如轉任生效日非在當月一日, 此破月情形以由當事人擇一方計算為準.....。』三、所詢有關九十年二月起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及九十一年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人員, 年資銜接者, 其休假應如何併計及何時准給休假疑義一節, 依前開規定分述如下:(一)九十年二月起僱用之約聘僱人員於九十年十二月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年資銜接者, 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並自次(九十一)年一月起依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計算方式為: $7 \times 11 / 12$)。(二)九十年二月起僱用之約聘僱人員於九十一年某月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 則依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慰勞假日數, 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 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 並自補實任用之日起得以執行。又本案同年資公務人員九十一年度休假日數為六·五日($7 \times 11 / 12$), 故後段所稱『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者, 其計算方式為: $[7 \times 11 / 12 \times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 / 12)]$ 」。

二、有關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 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 年資銜接者, 得否併資核予慰勞假一節,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 第二年起, 每年給慰勞假七日; 服務滿三年者, 第四年起, 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因是類人員係採年度契約方式聘僱用, 其中所稱「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 係指在現職機關繼續服務一完整之曆年而言; 「第二年」係指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後之次一會計年度而言。復查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年資採計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係指約聘僱人員具有核慰勞假之資格後,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 採計以前服務年資, 併計辦理慰勞假而言。是以, 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 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 年資銜接者, 仍須於現任機關服務滿一年後之次一會計年度, 具有核給慰勞假之資格後, 始得併計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年資核給慰勞假。

3. 軍警年資併計

釋一、應征(召)服役人員休假年資計算疑義。

銓敘部(47)臺特一字第 12294 號

關於現任公務人員應徵(召)服役者, 於期滿復職後, 其在營服役之休假年資, 准予合併計算, 不視為中斷。惟服役期間之歷年休假, 則不得補辦。

釋二、參加預官訓練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行政院 49.11.16 臺（49）人字第 4618 號

現職人員參加預備軍官訓練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釋三、 外職停役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考試院 59.7.23 考（59）臺秘二字第 1720 號

據銓敘部（五九）臺為典三字第一六三八七號呈復略以：「二、查外職停役人員與軍官轉業公務人員之性質雖有不同，前者係由現役軍官指名商調而連續服務年資尚未間斷，後者係由已退役軍官轉任其軍方年資已斷無從連續，惟按鈞院五六、五、二二（五六）考台秘二字第 一〇六五號令復，有關軍官轉業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計算疑義案，內釋示：『.....觀乎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意旨非同一機關與非繼續服務之年資尚不得前後併計者可知同規則第十條所謂「併計」者，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而言，非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軍官轉業公務人員自不適用』，惟本案外職停役人員雖非由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但均係由機關指名商調者，其情況似與軍官轉業公務人員有所不同，似可准予適用併計年資之規定。.....」等語經核尚無不妥。

釋四、 外職停役人員奉令退伍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59.11.30（59）臺為典三字第 131365 號

一、 某甲於五十六年奉核定外職停役在某司法機關服務，嗣因考取高等考試，並於六十年秋，復奉令核准退伍，即分發在行政機關繼續服務，如此情形，某甲之離開司法機關，如係事先將分發情況呈經該司法機關長官核悉，並准離職再行轉赴行政機關續服務者，其年資應認為不中斷，准予併資休假。

二、 某乙於奉核定外職停役後，即派在行政機關服務，依照院令已准其併資辦理休假，如該員於六十年度再奉令核准退伍，並仍在原行政機關繼續服務，既屬同一機關服務，自可繼續併資休假。

釋五、 現役（待退）軍官依軍政會談決議分發行政機關任用人員可否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62.3.14（62）臺為典三字第 07360 號

現役軍官（待退）依據軍政會談決議專案甄選後奉令分發各行政機關任用者，且其年資前後未曾中斷，核與外職停役人員情形並無二致，可視同指名商調准予併資休假。

釋六、 派駐各行局駐衛警察其前後年資可否併計。

銓敘部 62.5.7（62）臺為典三字第 12003 號

警察局派駐各行局之駐衛警察，如前後服務年資銜接，得准併計休假，又駐衛警員已依前項規定准予併計休假人員再改任職員時，其休假年資仍得併計辦理休假。

釋七、現役軍官經專案甄選轉任行政機關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62.6.12 (62) 臺為典三字第 16374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或協調）有關機關專案甄（遴）選現役（待退）軍官具有考試及格或任用資格分發各行政機關任用同時辦理退伍或因業務需要指名商請其服務單位辦理就業退伍等人員，得比照指名商調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釋八、警長、警士休假年資採計疑義。

銓敘部 62.7.17 (62) 臺為典三字第 0514 號

曾任警長、警士之年資依例以採計警長之年資為限，警士年資不予採計。

釋九、前國軍五百上校，專案奉准轉業公務人員，前後年資未曾中斷，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62.9.11 (62) 臺為典三字第 30616 號

可視同指名商調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釋十、退伍軍官輔導就業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 62.10.24 (62) 臺為典三字第 34376 號

退伍軍官經輔導會與國防部同時發布就業與退伍，嗣因辦理移交或路程關係，延遲至新職單位報到；或經軍方核定退伍，復因公務需要繼續以原職留用，再經輔導就業，如經原服務單位核實出具證明，可視為年資未曾中斷，比照本部（六二）臺為典三字第 30616 號釋例，准予併資休假。

釋十一、軍官轉任行政機關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 62.12.21 (62) 臺為典三字第 0954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同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必須在「同一機關」並「服務一定年限」始構成休假要件，第十條所訂「併計年資」之規定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而言。故軍官轉任行政機關必須「外職停役」或「現役經輔導分發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始准視同「指名商調」辦理併資休假。至於不休假獎金（現改為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依考試院（五九）考臺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必須「確因公

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為限，而休假之生效與結算亦屢經本部解釋：「應自核准之時起算並在當年度內實施不予追溯既往.....」均各有其規定要件。

釋十二、 現役（待退）士官考試及格轉任公職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63.1.16（63）臺為典三字第 0039 號

現役（待退）士官經考試及格分發任用然後辦理退伍，核與本部（六二）臺為典三字第 一六三七四號函解釋軍官轉任併資休假情形相當，准予比照併資休假。

釋十三、 服兵役輪代人員於補實後其輪代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5.11（63）局肆字第 09646 號

查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而代理入伍人員，由於此項年資既不能重計，其所代理之職務又非專任，於退休時自難採計，前經銓敘部第三司以（六一）台為特參字第一七三一號函釋，休假年資宜比照辦理。

釋十四、 國防部待命進修人員實際服勤者之休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8.18（63）局參字第 20522 號

國防部待命進修之文職人員，洽由各機關遴調，其服實際勤務者，可由各該機關以國防部待命進修人員身分借調服勤名義予以成績考核，如考列二等以上者分別給予獎金，並准予併資休假。

釋十五、 輔導假退伍軍官轉業區公所兵役幹部人員之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63）臺為典三字第 36525 號

現役（待退）軍官，依據軍政會談決議，專案甄選，並經職前講習後，分發擔任兵役幹部，同時辦理假退伍，其年資並未中斷；惟因限於任用資格，未經補實，依法不得辦理休假，但其在未取得任用資格前，既係實際擔任公務，雖其待遇非由區公所全部支付，核其情形特殊，經補實後，如前後年資銜接，得比照併計補實後年資辦理休假（包括未曾中斷之軍職年資在內），但在本釋例前不追溯既往。

釋十六、 警察學校畢業分發學生，在未經警察人員特考及格以前之實習年資，於考試及格奉准補實後，可否併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 69.8.15（69）台楷典三字第 33590 號

警察學校畢業分發學生，在未經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以前之實習年資，於考試及格奉准補實後，同意併計辦理休假。

釋十七、 原任軍職經指名商調轉任公務人員其當年度應准休假天數，如何計算。

銓敘部 71.12.16 (71) 臺楷典三字第 56769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2.26 (71) 局參字第 36453 號

經函准銓敘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六七六九號函釋略以：「案內潘員原係國軍上校參謀，經台北市政府指名商調擔任現職，其當年度應准休假天數可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二項『……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度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辦理。」

釋十八、 軍中退伍未領退伍金，自行謀職，於退伍當日即至公務機關任職，休假年資可否併計？

銓敘部 71.12.27 (71) 臺楷典三字第 59262 號

軍中退伍未領退伍金，自行謀職，於退伍當日即至公務機關任職，其軍職與文職年資銜接，如經輔導會視同輔導就業，且經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未領退伍金者，得予併計年資休假。

釋十九、 軍中聘雇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76.5.12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

軍中聘雇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辭職(解除聘雇)轉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雇人員年資併計休假。

釋二十、 政治作戰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四年退伍者，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將其原任軍職年資併計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2.31 (76) 局參字第 37202 號

查銓敘部七十六年九月十日(七六)台華法一字第 一〇九〇九三號函釋略以，服「志願役」之軍、士官依法退伍者，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將其原任軍職年資併計休假；如係先服「義務役」後，志願留營者，其服「義務役」之期間則應予扣除。本案經洽據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六)基增字第一二三八九號函復以，政治作戰學校專修班畢業生，服預備軍官役四年者，係屬志願役。因此，得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併資休假，而無扣除義務役期間之問題。

(按：現義務役期間亦可併計休假年資)

釋二十一、限期服務警員年資可否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77.10.20 (77) 臺華典三字第 199165 號

一、警(隊)員期滿退職後再任公務人員者，其限期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問題，前經本部研擬意見報奉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一七三三號函核定：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其分發各警察機關服務期間之性質，以役政及警政主管機關既均認為屬於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其限期服務期間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二、本案限期服務警(隊)員期滿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限期服務期間之年資，同意比照前項考試院函之規定，准予併計休假年資，惟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於服務滿一年後，始准併計。

釋二十二、限期服務警(隊)員退職後復考入限期服務，原限期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疑義。

銓敘部 78.10.9 (78) 臺華典一字第 325619 號

查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之性質，係屬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故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其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事宜，請依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三、原任軍職經指名商調之外職停役人員，其當年應准休假天數如何核給。

銓敘部 79.3.3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80215 號

查關於原任軍職經指名商調之外職停役人員，於調任公務人員之當年度休假天數如何核給疑義，本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六七六九號函曾規定略以，各機關指名商調之外職停役人員，其休假年資准予併計，……至其當年度應准休假天數可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度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處理。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志願役退伍(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如何併計。

銓敘部 79.3.21 (79) 臺華法一字第 0381063 號

志願役退伍(役)軍人退伍(役)後，出任公務人員其年資銜接者之休假，須轉任滿一年後，始准併資休假。

釋二十五、服「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79.12.24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87097 號

一、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滿一年），併計休假。

二、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一九〇七號函、七十六年五月九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三一二九號函、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七六）台華典三第第九四九七二號函、七十六年九月十日（七六）台華法一字第第一〇九〇九三號函同時廢止。

釋二十六、「臨時召集」等之年資可否視同依法在營服役之軍職年資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80.8.23 (80) 臺華法一字第 0600856 號

一、臨時召集、教育召集之年資：准國防部人力司八十年四月十五日（八〇）仰依字第二三八七號書函稱：「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年資，皆屬依法在營服役年資。」故應准予併計休假。

二、國民兵：准國防部八十年七月十一日（八〇）仰依字第四四六七號函稱：「查現列管之乙類國民兵，並未徵（召）集入營服役，自不應產生軍職年資問題.....。」準此，應無併資休假之問題。

三、服「志願役」之常備軍、士官，其任官前受訓（學生）或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由於其年資並非依法在營服役之軍職年資，故不得併計休假。

釋二十七、關於「補充兵」及「志願役之預備士官」，其在營服役之軍職年資併計休假，應以退伍令核定之實際在營服役期間為準。

銓敘部 80.12.2 (80) 臺華法一字第 0645960 號

釋二十八、有關國軍軍官經指名商調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雖年資銜接，惟因屬不同類型人事制度之轉任，其當年度休假日數應按轉任後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銓敘部 81.4.20 (81) 臺華法一字第 0697555 號

釋二十九、有關公務人員前在營服役三個月暨轉服警察役於警校受訓十六週等期間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疑義。又學校兼行政職務具有休假資格之教師及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4.8 臺 (82) 人字第 017937 號

一、查銓敘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七七臺華法一字第第一九九一六五號函規定略以：「.....有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經補訓轉服常任警（隊）員者，可否併計休假年資問題，前經本部研擬意見報奉考試院七七考臺秘議字第一七三三號函核定：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其分

發各警察機關服務期間之性質，以役政及警政主管機關既均認為屬於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其限期服務期間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本案限期服務警（隊）員期滿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限期服務期間之年資，同意比照前項考試院院函之規定，准予併計休假年資，惟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於服務滿一年後，始准併計。」因此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之年資，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於是類人員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於警校接授十六週之專長訓練期間，因係屬學生身分，並未開始服務，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 復查國防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七六）慮悅字第五三八八號函規定略以：「.....限期服務警員，在接受預備士官教育時間，具現役軍人身分，係屬服兵役.....」又銓敘部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八臺華法一字第○五一四六三一號函規定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四八七○九七號函釋規定：「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併計休假」。所稱『服軍職年資』，係指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而言。」依上開規定，本案限期服務警（隊）員在營服役三個月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期間之年資，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自得併資休假。

釋三十、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駐衛警察，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2.4.29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38061 號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從寬併計原駐衛警察年資辦理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轉任前之駐衛警察年資併計休假。

釋三十一、 公務人員前服軍職之年資如於轉任後服務滿一年辦理休假時，業准併計有案，則嗣後受休職處分期滿復職時，因其休假年資應予重新起算，自不得再次予以併計；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類情形者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10.13 臺（82）人字第 056846 號

釋三十二、 有關大專學生（兵）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可否合併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

銓敘部 83.7.25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100621 號

一、 查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三）仰伍字第一四四四號函復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處理規定」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服役二年。

二、 茲以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於擔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

釋三十三、大專兵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可否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

銓敘部 83.10.28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59503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一〇〇〇六二一號函釋略以：「另查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三）仰伍字第一四四四號函復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處理規則』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服役二年。茲以大專生暑（寒）假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於擔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

二、本案○君係於七十一年八月四日徵召入伍之大專兵，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並自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七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且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受訓期間中接奉少尉任官令，上開受訓期間，可否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乙節，經本部函准國防部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八三）仰伍字第八〇〇一號函復以：「本案○員於七十一年八月四日徵召入伍，服常備兵現役，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仍具常備兵現役身分，自任官少尉之日起為預備軍官現役身分，均係依法在營服役之時間，符合 貴部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〇五一四六三一號函規定。」茲以大專兵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於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仍具常備兵現役身分，自任官少尉之日起為預備軍官現役身分，既經國防部認定均係依法在營服役之時間，是以上開受訓期間於擔任公務人員後，應准予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辦理休假。

釋三十四、公立學校教官（具軍職身分）於私立中學曾任教官兼生活輔導組組長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4.11.18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13536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〇八六八七一五號函釋：「查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三八五七八號函釋略以：『台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薦委級階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 休假 准予採計。』本案所詢公務人員原任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疑義一節，因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統一遴選合格之護理教師，介派至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教，其薪給待遇係由教育部支應，任用、遷調、考核等人事作業亦均由教育部統一辦理。是以，是類人員派至私立學校任職之服務年資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併資休假。」本案所詢（公立學校教官〈具軍職身分〉於私立中學曾任教官兼生活輔導組組長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疑義，請依權責參考前開本部函釋規定卓處。

釋三十五、 駐衛警察年資得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4.12.21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37101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七四三六六號函釋規定：「查本部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六三七七五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休假年資給予休假。』上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機關（構）、學校之正式編制人員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各機關臨時專任職務人員而言。因此，案內公立學校教師部分，如符合上開函釋之規定，同意於實務訓練或學（實）習當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至於約聘（僱）人員以其非屬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且其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仍未完成考試程序，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故其約聘（僱）年資仍以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正式任用後始准予併計休假年資為宜。」復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〇八三八〇六一號函釋規定：「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從寬併計原駐衛警察年資辦理休假。」準此，○君應八十四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以其原駐衛警察並非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並未具有休假資格，須經正式任用後始得准予併計休假。

釋三十六、 銓敘部函釋，軍事學校學生於軍校受訓期間並非國防部所認定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是以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5.2.26 臺（85）人（二）字第 85012752 號

釋三十七、 現役軍人考取警察人員特考後，於帶職受訓期間得否併計軍職年資核給休假及適用何種休假規定疑義。

銓敘部 85.6.1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08129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查國軍人員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人事處理規定第六點：「考試錄取須參加訓練或實（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發給證書者，其訓練或實（學）習有關事宜，悉依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或其他特種考試實（學）習辦法等規定辦理。」又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請假注意事項二—（二）所規定之請假類別僅有公假、喪假、病假及事假。

二、 本案○員為現役軍人，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帶職受訓期間，並無請休假之權利。至其軍職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自得依規定予以併計休假。

釋三十八、 警員班先補後訓人員及限期警（隊）員，於警校接受專長訓練期間得否併資休假。

教育部 88.6.14 臺（86）人（二）字第 88065230 號

一、 查銓敘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二五七四二號函釋略以：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之年資，以役政及警政機關既均認為屬於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於是類人員在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於警校接受十六週之專長訓練期間，因係屬學生身分，並未開始服務，自不得併資休假。.....至其在營服役三個月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期間之年資，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自得併資休假。復查該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七一○四六四號書函釋以：「限期服務警（隊）員及先補後訓佔缺受訓人員在校受訓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仍請依該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二五七四二號函釋辦理。」準此，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在校受訓期間，以其係屬學生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 惟查各期別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班之招生簡章規定，渠等人員除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係屬現役軍人身分外，其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期間，是否係屬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與一般受訓學生身分者之休假權益，應屬有別。為期是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之併資休假能有一致而明確的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該部通盤檢討，詳慎研究後，自即日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警員班或限期服務警（隊）員無論為已服兵役或未服兵役者，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之修業期間，如係屬先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未先派補占缺人員，因係學生且非屬現役軍人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未服兵役者，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以其係經國防部認定依法在營服役期間，因此，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

三、 該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二五七四二號函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七一○四六四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三十九、 公務人員曾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國防役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88.7.5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77363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及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二、 依上開函釋所援引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二三○一號書函之意旨，志願服務國防工業六年專案退伍人員，其依「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

備軍官實施規定」，先入營接受預備軍官教育（含大專集訓六週）及依契約服務國防工業機構六年期滿之二段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准予從寬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併計二年休假年資。

釋四十、有關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88.9.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9713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八七○九七號函釋略以：「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按現為第八條第三項），併計休假。」次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八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六○九七四號函釋以：「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亦即任公務員前之義務役年資亦應准予併計公務員退休。」又查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五二八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本案所詢有關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五二八號函規定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四十一、有關軍職退伍除役或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應何時核給休假、休假日數之計算及強制休假七日可否扣除已請之慰勞假等疑義。

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 1931308 號

一、查本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一七九七一—三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五二八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本案有關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五二八號函規定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又本案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局考字第○一九七六三號書函復略以：「查公務人員與軍人係分別適用不同之請假規則，……由軍職退伍除役後轉任公務人員，軍職身分已結束，應於原任軍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妥適。是以，有關

其軍職退伍除役後轉任公務人員，除重新依上開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併計其休假年資外，其當年所具之休假日數，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不宜將軍中已實施慰勞假日數計入公務人員當年強制休假七日內。」

三、另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七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三二一三四號函釋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中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其調任休假日數之核給，自應以併計年資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計算其當年休假之日數後，扣除當年於原事業機構已實施之休假日數（含已發給之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餘日為準。

四、綜上，有關軍職退伍除役或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應何核給休假、休假日數之計算及強制休假七日可否扣除已請之慰勞假等問題，因公務人員與軍人係分別適用不同之請假規則，由軍職退伍除役或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已結束（停止）軍職轉任文職，應於原任軍職機關將各項權益（含慰勞假）結算為宜；除具軍校年資者，請依前開本部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九七一三號函釋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外，其轉任後休假日數之計算及強制休假之實施，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軍職退伍除役或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即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併計休假年資，並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核算當年休假日數，扣除當年於原軍職單位已實施之慰勞假日數之餘日為準。而強制休假部分，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其餘日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之規定辦理，不宜將軍中已實施慰勞假日數計入公務人員當年強制休假七日內。

（二）軍職退伍除役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則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併計軍職年資，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六七

五、本部

七十九年三月三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八○二

六九號

函釋有關原任軍職經指名商調之外職停役人員，

一五號

於調任公務人員之當年度休假天數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停止適用。

4. 其他年資併計

釋一、機關籌備期間之任職年資可否准予併計休假。

考試院（46）台試秘一字第 0460 號

機關籌備期間任職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二、指名商調及調任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46）台特二字第 4009 號

各機關指名商調及基於行政上指揮監督權予以調任之人員准予併資休假。

釋三、各機關雇員如經原機關同意改受其他機關僱用而繼續服務時，可否併計年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47）臺特一字第 7617 號

各機關雇員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改受其他機關僱用而繼續服務時，可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解釋第八條（按現為第十條），後段但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調任仍應視為在同一機關服務」之規定，准予併計前後服務年資辦理休假。

釋四、經高普考錄取學習後派回原機關其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55.8.17（55）臺為典三字第 09893 號

凡經高普考試錄取，依法學習，以完成考試程序人員，如學習後，新任職務與原任職務係在同一機關時，其休假年資應不視為中斷，所稱同一機關，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同一覆核長官，或機關有隸屬關係者而言。

釋五、公務人員奉派出國留職停薪期間其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55.8.19（55）臺為典三字第 11213 號

公務人員基於業務需要，經機關選派出國進修而留職停薪人員，如進修期間之年資，准予參加考績（成）者，其休假年資准視為不中斷。

釋六、休假年資採計疑義。

銓敘部 57.1.18（57）臺為典三字第 100508 號

一、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所稱：「同一機關繼續服務者」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同一覆核長官或有隸屬關係者而言，其中所稱：「機關有隸屬關係者」，不以直接隸屬為限。中央及地方機關，非為同一覆核長官，自不能認為同一服務機關。

二、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按現為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指名商調」者，不得銜接計算年資，辭職改任人員，視為年資中斷。

三、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與所在機關互相調用，繼續任職，自應視為同一機關服務，非命令調任者，不得比照辦理。

四、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休假年資，法規不同，計算自異，依規定不得合併計算。

釋七、因案停職休假年資計算疑義。

銓敘部 57.7.27 (57) 臺為典一字第 109629 號

依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刑確定雖在緩刑期間准予復任，但既經停職十一個月年資已告中斷核與本部（五七）臺為典三字第○七七一八號解釋未受科刑之判決復職者顯有不同，依現行規定年資中斷者應自復任之日起重新計算休假年資，至退休年資之計算因另有法令規定自不在此限。

釋八、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技術職人員年資，如轉任政府機關時，可否併計休假及退休。

銓敘部 63.2.8 (63) 臺為典三字第 01019 號

一、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廿二、廿三各條之規定，該會究屬社會團體，其職員非人事法規上所稱之公務人員，故所有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時，自難予以採計。曾經本部（六一）臺為特三字第三七九九四號函解釋。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同規則第十條（按現為第八條）所謂「併計」之規定，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而言。農田水利會職員既非公務人員，於轉任政府機關，其所有服務年資因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自不便准予併計休假。

釋九、考試及格實習後補實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63.4.8 (63) 臺為典三字第 07366 號

經考試及格分發或就業分發之實習人員，於奉准補實後，其實習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十、公立學校教職員轉任公職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63.5.4 (63) 臺為典三字第 11532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由行政機關令調轉任公務員，其連續服務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十一、公務人員因援外工作而留職停薪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63）臺為典三字第 30491 號

原任公務人員，因參加援外工作而留職停薪，凡准予參加考績（成）者，其休假年資應准併計。

釋十二、公立學校教員經高普考、特考及格轉任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如何併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9.24（63）局參字第 23491 號

一、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者，若由各機關辦理指名商調而連續服務，雖不能併資考績，但休假年資准予採計。

二、各機關就選用名冊內約談遴用考試及格人員，於其到職後一週內填報「遴用考試及格人員簡表」，逕送本局登記註銷列冊，並函復擬任機關視同分發。又技術人員以公開甄審方式進用，但在考試及格人員選用名冊內經已列冊者，應依規定將遴用表函送本局登記，視同分發。

釋十三、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練習生服務年資不得併資辦理職員休假及退休。

教育部 64.1.24 臺（64）人字第 2072 號

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練習生，既係遴用農職或高中畢業生加以「定期訓練」復經遴補遞缺，則在遴補遞缺前仍屬訓練期間，其年資自不得併計辦理職員休假及退休。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如何併計。

銓敘部 64.6.13（64）台為典三字第 17555 號

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並自六十四年起計算，不追溯既往。

釋十五、依主管機關單行辦法遴用支薪之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 64.10.1（64）台為典三字第 30529 號

經依主管機關單行辦法遴用支薪之公立學校職員，如其轉任公務人員合於本部（六四）臺為典三字第 一七五五五號案例規定者，准予比照辦理併資休假。

釋十六、職務代理人經補實後，可否比照臨時人員補實併資休假案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5.19（65）局參字第 10327 號

職務代理人如係機關編制職缺，而確因受任用資格之限制，無法銓敘以臨時人員代理該職缺之

業務者，得比照臨時人員經補實後，如前後年資銜接，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十七、現職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公營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如何併計。

銓敘部 65.10.12 (65) 台謨典三字第 27063 號

至有關休假年資如何計算一節？本部為應實際需要，曾經規定：「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函復貴局在案。本案現職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之計算，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八、公務人員因病停職於病癒復職後，原有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66.2.25 (66) 台楷典三字第 05251 號

准予併計休假。

釋十九、關於原列待命進修人員，已奉令復職，有關休假疑義。

銓敘部 67.11.8 (67) 台楷典三字第 32227 號

查未領受資遣費之待命進修人員，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仍可繼續支薪，則其年資可視為不中斷。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按現為第十二條）限制休假之規定，公務人員能否休假，必須查核其現職在休假前一年有無參加年終考績（成）而定；均經本部解釋。本案某機關待命進修人員，於六十三、六十四年既未辦理年終考成，至六十五年復職後，依照前開規定，自不得辦理休假，惟其年資並不視為中斷，一俟取得年終考成後，再行併計休假。

釋二十、特種考試錄取接受職前訓練人員，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68.4.12 (68) 台楷典三字第 7776 號

關（稅）務特考錄取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學習時間合併為一年，於奉准補實後，其學習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曾經本部 台楷典三字第〇一五八三號函復貴局。本案經特種考試錄取之公務人員，接受職前訓練期間，可否併資休假疑義，應請轉知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關於行庫現職人員，經指名商調，於原任機關辦妥調職手續後，未能於翌日前往新職機關報到，致離職日期與到職日期未銜接，其前後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與考核。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44826 號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非因辭職，退休.....轉調其他機關繼續服務

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一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本案某甲於原任機關辦妥離職手續後，未即前往新職機關報到，自屬不妥，惟在現行法令對商調人員到、離職銜接日期尚乏明確規定之前，宜准併資辦理休假與考核。

釋二十二、 公務人員在未經銓敘合格之前任職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銓敘部 69.11.6 (69) 台楷典三字第 46042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凡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均適用請假規則之規定，是以得予休假人員，範圍甚廣。惟休假制度，乃人事制度之一環，如應送銓敘而久不送審人員，依法原應免職，自不得再享受休假權利」。

釋二十三、 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參加普考及格分發轉任，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70.3.12 (70) 台楷典三字第 10041 號

台灣鐵路管理局士級人員參加普考及格分發轉任，其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休假。

釋二十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貨運站留用改制前中華航空公司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3.10 (71) 局參字第 07017 號

銓敘部釋復：略以該項人員，原非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範圍不合，亦無併資休假之前例可援。

釋二十五、 各機關派遣參加國內外進修人員，在留職停薪依規定未參加考績（成）期間之年資，可否於返國復職後，從寬准予併計年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 71.5.1 (71) 台楷典三字第 11547 號

留職停薪人員視為服務年資中斷，本部迭經解釋有案。惟參加考績者，可以併計休假年資亦有例。該員等原係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後即奉准留職停薪延長一年，又能回國服務，得特准補辦考績，併計休假年資。惟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工作，考績以三等為限。

釋二十六、 關於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原士級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及退休年資。

銓敘部 72.12.6 (72) 臺楷典三字第 50880 號

一、 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時，其士級年資得依本部

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六五）台謨典三字第○七二一號函釋辦理併計休假。

二、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業務士為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曾任士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年資有合法證件者，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

釋二十七、參加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復經高普考及格，分發轉任（非因辭職）他機關任職者，其原學習年資，准予併計為休假及退休年資。

銓敘部 75.7.5（75）臺華典三字第 33306 號

一、有關休假部分：按休假制度之功能，旨在紓解公務人員之工作壓力，維護其身心健康，進而提振其工作效率。本案有關參加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復經高普考及格分發轉任（非因辭職），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其原學習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二、有關退休部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專任有給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得予併計。有關參加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學習期間復經高普考及格，非因辭職轉至他機關任職者，其原學習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可予併計。

釋二十八、七十六年三月廿三日前因退休、退職、資遣或辭職再任公務員者，可適用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條文。

銓敘部 76.4.2（76）臺楷典三字第 83153 號

七十六年三月廿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下同）規定：「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職年資得前後併計。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惟在是項規定發布施行前，因退休、退職、資遣或辭職再任者，為顧全當事人權益，從寬准予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不得追溯補休或補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九、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未能參加考績者，可否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76.4.22（76）臺華典三字第 90131 號

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曾經本部（五六）台為典三字第○○○七○號令規定在案。至未能參加考績者，為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同意俟其於復職滿一年後，得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併計休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

釋三十、休假年資採認併計疑義。

銓敘部 76.5.6 (76) 臺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

一、查休假係以按年計算為原則，故休假年資以計算至休假前一年年終（十二月）為止。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八條，下同）規定：「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各機關人事單位在執行上項規定時，宜以當事人前後各段年資相加後扣除不滿一年之月數為其休假年資，再依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核給休假日數。

二、約聘僱人員、臨時僱員（按月敘薪者）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

三、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休假。

四、退伍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時，如年資中斷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其將其原任軍職年資併計休假，本部業以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91907 號書函規定在案。

釋三十一、公務人員商調至不同制度之機關，因銓審試用或到職未滿一年而不予考績或另予考績，以及辭職再任而年資銜接者，是否准予休假。

銓敘部 77.4.5 (77) 臺華法一字第 144828 號

公務人員商調至不同制度之機關，因銓審試用或到新職未滿一年，以及辭職再任而年資銜接者，如參加另予考績列乙等以上者，准予繼續併計年資休假；至於不予考績者，由服務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加以認定，如無相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之不予休假之情事，自應准其休假。

釋三十二、原任委任第五職等科員，經乙等特種考試錄取分回原機關佔薦任第六職等科員缺實習，於學習期間可否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78.4.28 (74) 臺華法一字第 263775 號

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

釋三十三、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前後休假年資是否銜接之認定。

銓敘部 78.6.15 (78) 臺華法一字第 275310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日(七八)臺華典三字第九七一四三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現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本案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年資是否銜接，在認定標準中，與上述公務人員辭職再任者，應無一至，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十四、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8 (78) 局參字第 28845 號

關於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可否准予併資休假疑義一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28843 號函釋略以：「同意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三十五、有關曾任民意代表年資，可否予以併計辦理休假。

銓敘部 78.10.17 (78) 臺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一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自願具結服務期限，期限未滿前解職轉任他機關任職，離職證明書載明「違約免職」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79.3.31 (79) 臺華法一字第 0390258 號

公務人員自願具結服務期限，於期限未屆滿前辭職轉任他機關任職，前職機關離職證明書雖載明「違約免職」，因其係具結期間辭職之「違約免職」，而非屬「免職懲處」之一種，如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由服務機關參酌前職服務情形予以認定，並依同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釋三十七、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轉任公務人員時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79.5.11 (79) 臺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

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

時，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惟前述三種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

釋三十八、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工作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可否參加考績及併計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5.24 (79) 局貳字第 20399 號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者，予以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人員，以非屬公務人員之範圍，故不得參加考績。又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團隊年資，既不得參加考績，自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釋三十九、財政部僑務委員會選派之海外華文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華文教師年資可否併計休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8 (80) 局參字第 02458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四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四九六六四六號函釋復以：「據案附僑務委員會函內說明，該會選派海外華文教師，係依據行政院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六日台（五八）僑一八六六號令發布之『海外華文教師派遣計畫』規定辦理。依該計畫第十一點規定：『派遣教師在僑校服務期間，政府比照公立學校承認其服務年資.....。』因查公立學校教師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年資已准併計休假，因此本案本部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併計休假。」

釋四十、公費醫師完成私立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後分發至公立醫療機構服務時，其在私立教學醫院服務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0.7.30 八十臺華法一字第 0582544 號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本案曾服務私立教學醫院之年資，依現行有關規定，尚不得併計休假。

釋四十一、已具休假資格之技工、工友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當年可否休假。

銓敘部 80.12.19 八十臺華法一字第 0656162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函釋：「.....本案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準此，在大院任職滿六年之工友，於本（八十）年八月核派為雇員，雖然年資銜接，仍須依照上開本部函釋規

定於轉任滿一年後，始可將其轉任前擔任工友之年資併計休假。

釋四十二、聘用為半日藥師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及如何併計疑義。

銓敘部 81.1.7 (81) 臺華法一字第 0644846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釋規定：「約聘僱人員、臨時雇員(按月敘薪者)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復查本部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第一四三八〇九號函釋規定：「約聘人員核給慰勞假，旨在慰勞其工作之辛勞，自不宜因其每天上班時間僅為半天而除卻其權利，惟為有別於全天上班者，并求公平、合理，宜折半核給慰勞假。」。

二、綜上規定可知，本部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第一四三八〇九號函釋規定既准已繼續服務一年以上之部分時間(半日)約聘人員折半核給慰勞假，為求合情理起見，已繼續服務一年以上之部分時間(半日)約聘人員似宜從寬比照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釋規定准予併資休假。惟為有別於全天上班者，并求公平合理，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折半併計休假。本案張員前曾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聘用半日藥師期間之年資併計休假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四十三、公務人員曾任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職員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81.1.24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674852 號

案內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職員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疑義一節：查本部前曾於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五六九四八號函釋規定：「查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原為我政府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合作而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之機構.....公務人員曾任該所職員之年資，前經本部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二七三〇六號函釋規定於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同意併計。本案曾任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之年資於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同意併計休假。」在案。

釋四十四、工讀生年資併計休假及補發未休假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81.5.8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706895 號

查各機關僱用之工讀生，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現無得併計年資休假之規定；以其尚無得併計休假，自無補發未休假加班費之情事。

釋四十五、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外僱技術員，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銓敘部 82.1.4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794212 號

一、查本部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三六七三號函釋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為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二、有關本案林員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外僱技術員之性質為何乙節，茲經本部函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八一）中工人字第○一○○四三—一○○五號函復略以林員任職該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期間，其薪資係在「工程成本」之「直接人工」項下支出。另經本部主辦司洽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查告以，林員係該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直接僱用之人員，屬定期契約之臨時人員，是以該外僱技術員核與上開本部函釋規定尚相符合，似得從寬併計年資辦理休假。

釋四十六、有關公務人員原擔任村、里、鄰長職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82.1.20 (82) 臺華法一字第 0799953 號

一、查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二二三一一號函規定略以：「……民選公職人員（縣市長、鄉鎮長）……准予併資休假。」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九八五六六號函規定略以：「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一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

二、本案公務人員原擔任村、里、鄰長職務年資，因查並非上開本部函釋之適用範圍，故不宜併計休假年資。

釋四十七、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2.2.1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02126 號

關於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併計休假年資疑義一案，本部為期慎重起見，前曾徵詢各主要人事機構之意見，經綜合各項意見予以詳慎研究後，以為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之性質，尚與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所稱之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似不宜併計休假為宜。爰於八十一年五月五日以一八台華法一字第○七○六七八三號書函釋復請釋人並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小姐等於轉任現職前既屬按件計酬人員，有關休假年資之計算仍宜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十八、 國立專科學校未具任用資格占缺留用之職員，其改設前之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宜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2.2.16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0452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六年九月三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九四號函略以：「.....查私立學校教職員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其年資自始即無併資休假之規定。」次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

二、 依上開本部函釋，私立專科學校於改設為國立後，其留用人員不論是否具有任用資格，原私校之服務年資，均不得採計休假。

按：俸薪現改為俸（薪）給。

釋四十九、 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其休假日數併給疑義。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5.1 臺（82）人字第 023317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次查銓敘部七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臺華典三字第九九六八九號函釋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兼具公務人員及勞工身分者，轉任行政機關可併資休假。

二、 本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中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原服務年資依上開銓敘部規定於當年即可併資休假。其調任後休假日數之核給，自應以併計年資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廿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廿八日。」之規定，計算其當年應休之日數後，扣除當年於原事業機構已實施之休假日數（含已發給之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餘日為準。

釋五十、 原任台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之倉儲查核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若年資銜接，可否當年併計年資繼續辦理休假。

銓敘部 82.5.15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45937 號

一、 查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三八五七八號函釋略以：「台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薦委級階核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退休及休假時准予採計.....。」

二、 本案 原任倉儲查核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若年資銜接，自可依規定當年併計年資辦理休假。若年資未銜接，則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原服務年資併計休假。

釋五十一、 曾任職於法務部調查局參加該局調查人員幹部訓練期間，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2.6.16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60160 號

本案參加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幹部訓練之人員，經查為受訓學員之身分，以其未開始服務，是以前受調期間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尚不宜併計休假年資。

釋五十二、 關於公務人員前任職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辦理休假。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7.31 臺(82)人字第 043080 號

本案經准轉銓敘部函釋以：「查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三八五七八號函釋規定略以：「臺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荐委級階核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 休假..... 准予採計。」本案所詢公務人員原任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疑義一節，因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統一遴選合格之護理教師，介派至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教，其薪給待遇係由教育部支應，任用、遷調、考核等人事作業亦均由教育部統一辦理。是以，是類人員派至私立學校任職之服務年資，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併資休假。」

釋五十三、 申准留職停薪自費赴美進修，並於規定期間內返國回職復薪，其休假資格疑義。

銓敘部 82.12.2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931313 號

一、 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九〇一三一號函釋略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 至未能參加考績者，為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同意俟其於復職滿一年後，得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併計休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又本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三四〇八號函略以：「查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九〇一三一號函說明二前段『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之規定中，所稱『准予參加考績』，係指年終考績而言，並未包括另予考績。」

二、 本案金員據函稱係自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止申准留職停薪自費赴美進修，其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均屬另予考核，依據前項有關規定，金員..... 須俟復職滿一年後，始能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予以併計辦理休假。

釋五十四、 有關原任工讀生之年資，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3.1.12 八三臺華法一字第 0944570 號

查本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函規定：「臨時人員經補實後，其原任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休假，所謂臨時人員，係指編制外之臨時職員，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臨時編制人員而言，.....」次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略以：「.....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上開函釋中之臨時人員，皆係指臨時職員而言。茲以工讀生一般均係由在學之學生充任，尚非臨時職員之範疇，自非屬上開本部函釋之適用範圍，因此曾任工讀生之服務年資，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五十五、 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3.3.31 八三臺華法一字第 0972166 號

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之年資為限。.....」且查目前曾任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亦不得採計併為任用或退休之年資。是以本案建議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服務年資准予併計為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一節，尚不宜採行。

釋五十六、 有關民選公職人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3.4.6 八三臺華一字第 0978596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九八五六六號函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一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依上開規定，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若其年資銜接於轉任之日起，即可併計原服務年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釋五十七、 有關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5.12.9 八五臺法二字第 1391871 號

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台華法一字第○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次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

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略以：「立法委員每人應置公費助理四人以上；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費預算。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本案小姐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之服務年資，得依上開規定併計休假。

釋五十八、 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併計休假。

銓敘部 86.1.23 (86) 臺法二字第 1398775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按現已刪除）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休假：一、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二、曾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處分者。三、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記大過處分者。四、因留職停薪未辦年終考績者。」次查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六○四九○號書函規定略以：「查本部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七八）台華甄一字第第二五二○七八號函規定略以：「查本部（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三○四九一號函釋規定：「原任公務人員，因參加援外工作，而留職停薪，凡准予參加考績（成）者，其休假年資應准併計。」是以受聘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駐外農技團技術人員，若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其曾任駐外農技團技師之年資，得准予併資休假。惟如其非屬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參加援外工作者，不宜准予併資休假。」本案.黃員若非屬原任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參加援外工作者，自不宜准予併資休假。」又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八四台中特二字第 一一四九二○四號函釋規定略以：「為貫徹政府加強援外工作之推行及體念駐外人員從事國民外交之辛勞，如該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外交部、經濟部.）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且係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援外團隊年資，不論係擔任公務人員之前或辭職之後，擔任上開工作者，於辦理退休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以，參照本部上開八四台中特二字第 一一四九二○四號函釋規定之意旨，凡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於初任或再任公務人員滿一年並參加當年年終考績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均得併計休假年資。上開本部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六○四九○號書函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釋五十九、 曾任「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水電工副訓練師，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6.5.19 八六臺法二字第 1463331 號

本案「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因非屬政府機關，是以，於該訓練中心之任職年資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六十、 有關基層特考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復參加高考三級筆試錄取，其休假、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銓敘部 86.6.11 (86) 臺法二字第 1458530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八條）規定：「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暨本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八三台中甄四字第一〇六四三〇五號函說明二—（三）規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如擬任職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之機關，是否須辭去原職再任新職，抑得以調派方式任新職，由各該特種考試請辦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所詢公務人員原參加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占缺訓練學習期滿，於試用期間復經高普考錄取分配其他機關占缺實務訓練，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其辭職或轉調年資銜接者，原訓練（學習）及試用年資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六十一、公立大學助教經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至他機關實務訓練，與原任職年資銜接，其於實務訓練當年可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疑義。

銓敘部 86.8.30 八六臺法二字第 1495390 號

本案公立大學助教參加高等考試及格於實務訓練期間得否併資休假一節，端視該助教原職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定。惟以事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及助教如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則是否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請假事宜，案經本部函准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六八二一〇號函復略以：「查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是以，助教屬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其工作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又公立學校助教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

釋六十二、有關曾擔任臨時單工職務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7.2.18 八七臺法二字第 1587064 號

查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八一）台華法一字第〇七〇六七八三號函釋略以，查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僱員，……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再查本部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九七八一號書函略以，單工為按日計薪之臨時工，是以，曾任行政機關單工之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釋六十三、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其轉任行政機關服務之休假日數核給疑義。

銓敘部 87.2.20 (87) 臺法二字第 1587086 號

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與依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核給者，期間計算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重覆核給休假，有關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服務時，其轉任當年之休假，得按轉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但於轉任前已休假日數未逢該會計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按休假日數者，其未休假日數，准予保留至轉任後實施休假。其轉任前已休假日數超過該會計年度在職

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超出之日數，應於轉任後扣除之。

釋六十四、現職公務人員如轉調至其他派用機關任職，其休假年資是否有所影響。

銓敘部 87.8.5 八七臺甄一字第 1652344 號

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七五三一〇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八條）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所詢現職公務人員如轉調至其他派用機關任職，其休假年資是否有所影響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六十五、奉准留職停薪赴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嗣訓練完畢後，依法辦理辭職，轉任其他機關服務，年資互為銜接，則休假宜如何計算疑義。

銓敘部 88.2.22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1812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九三一三一三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因留職停薪未辦年終考績者不予休假。次查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〇九〇一三一號函釋略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至未能參加考績者，為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同意俟其復職滿一年後，得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併計休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段『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之規定中，所稱『准予參加考績』，係指年終考績而言，並未包括另予考績。」

二、有關所詢公務人員前經奉准留職停薪赴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嗣訓練完畢後，依法辦理辭職，轉任其他機關服務，年資互為銜接，則休假宜如何計算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函釋辦理。

釋六十六、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補充規定：

公務人員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免職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應如何核給休假。

銓敘部 88.3.16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基於對公務人員權益從優之考量，公務人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受免職懲處等情事再任或復職者，如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已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即可併計以前服務年資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釋六十七、公務人員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者，其於原任職機關未休畢之保留休假，得否於再任職機關併計休假年資時予以採計疑義。

銓敘部 88.9.13 (88) 臺法二字第 1801786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及第十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 (第二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係指休假年資之併計，非指休假日數之併計。由於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明確，是以，公務人員無論其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有無銜接，其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而未休畢之休假，尚無法保留至再任職機關繼續實施。至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前後併計，則其當年度休假，應由其再任之機關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核給。

釋六十八、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未銓敘學校行政人員年資，得否於銓敘後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88.10.27 八八臺法二字第 182116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復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務)之年資為限。本案所詢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未銓敘學校行政人員年資，得否於銓敘後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5. 未休假加班費

釋一、公務人員死亡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51.11.15 (51) 台典一字第 14976 號

查合於請假規則規定應休假人員以休假為原則，不得自請改發不休假獎金。某甲在應休假年度內如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而在不休假獎金尚未發放前即已死亡時，得比照應休假日數發給獎金。（按：不休假獎金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以下同。）

釋二、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尚未休假而中途離職如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者可否補發不休假獎金（現為不休假加班費以下同）。

銓敘部 52.2.14 (52) 臺典一字第 00676 號

一、公務人員在休假年度內中途離職而未休假，是否應補發不休假獎金一節，前經本部於五一、三、一六以（五一）臺典二字第〇〇九號函解釋，可補發不休假獎金，惟仍應合於本部五一、一一、一五（五一）臺典一字第 14976 號函之補充解釋以：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者為限。

二、休假年資之計算係計自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其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

三、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

釋三、因案停職期間可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54.4.13 (54) 臺為典二字第 04600 號

一、查公務人員之給予休假，旨在慰勞其以往多年之勤勞，及激勵其未來之努力。

二、本案某君等五員，因案停職，雖未受科刑之判決，惟因停職期間在十一個月以上，致在應休假年度內，無法休假。此因其自身涉訟而招，非其服務機關之不予休假。且在此停職期間，該員等並未工作，自無從補發其不休假獎金。

釋四、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何機關計發加班費（現為不休假加班費，以下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9) 局參字第 12864 號

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借調機關計發加班費。

釋五、少數應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問題處理疑義。

行政院 59.6.24 台 (59) 人政參字第 12990 號

一、應休假人員如非基於業務需要，休假與否應有選擇之權利，所稱可休假而不願休假者，

自不必強令其休假，但不得計發加班費，至於特殊性質機關，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九條（按現為第十六條）規定，另定休假辦法者，應從其規定。

二、公營事業機關因業務需要應休假不能休假問題，本院於 58.10.8 曾以台（五八）人政參字第○二三一七○號令規定得由各該機關自行另定處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實行在案，如公營事業機關未另定處理辦法，自可比照有關行政機關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人員計發加班費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釋六、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核發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1.9.16（61）局肆字第 28506 號

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按其本職機關薪給標準計發。

釋七、指名商調後因公不能休假加班費應由何機關核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2.3（64）局參字第 2497 號

公務人員在同一年度內，經指名商調後，其先後因公不能休假之加班費，得由原機關出具證明向現服務機關於年終時併計核發。

釋八、出國進修人員可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2.6（64）局參字第 2496 號

一、各機關應休假人員，奉派帶薪出國進修，至年終尚未回國者，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二、派遣出國進修人員，其出國期間，因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按現為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公假，自應不再准其休假，亦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九、公務人員經依規定追補以前年資薪俸差額人員其原已核發之不休假加班費可否追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6.4（65）局參字第 1164 號

經依規定追補以前年度薪俸差額人員，其原已核發之不休假加班費，宜比照辦理追補。

釋十、關於資遣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尚未休假者，可否補發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69.10.20 台楷典三字第 40259 號

關於資遣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尚未休假者，可補發不休假加班費，惟仍應以曾經機關首長核准不休假者為限。

按：不休假加班費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以下同。

釋十一、 退休人員核發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70.3.12 (70) 臺楷特三字第 08375 號

核定七十年元月十六日退休生效人員，其在七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業經排定之休假日數，因工作需要奉機關首長核准停止休假者，得按停止休假日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十二、 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其出國觀光期間之星期例假日，可否扣除再申請休假。

銓敘部 70.4.2 (70) 台楷典三字第 10541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現為十五條）規定：「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依本部四七台特一字第〇六〇九九號代電解釋之規定，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期間之星期日得予扣除。至於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依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之規定，依法應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停止休假者，始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如事先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因公停止休假者則不得申請改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十三、 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如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而在未休假加班費尚未發給前即已死亡，其排定在死亡後之休假日數，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0.4.7 (70) 台楷典三字第 14251 號

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如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而在不休假加班費尚未發給前即已死亡者，本部曾以五一台典一字第 14976 號函釋，得比照應休假日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在案，至於原所排定之休假日數係在其死亡後者，因休假之主體已先不存在，已無應休假而不予休假之事實發生，自亦無應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問題之存在。

釋十四、 各機關為促進科技發展選送進修人員，如合於休假規定，是否仍得休假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0.12.17 (70) 台楷典三字第 56284 號

凡給予公假進修之公務人員，在進修期間，如合於休假規定者，亦不得准予休假，自亦不得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十五、 上年度因公受傷誤以請休假療傷，年度過後，可否改以公假療傷，並將回復之休假改發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71.3.15 (71) 臺楷典三字第 09756 號

公務人員之休假向採按年結算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故凡已超過年度之休假與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關於可否改以公假療傷案請參閱有關公假之解釋）

註：本函釋停止適用（請參銓敘部 84.10.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75697 號函）。

釋十六、二月一日退休生效人員可否支領廿八天不休假加班費，年度內退休人員休假應如何排定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4.29 (71) 局參字第 11450 號

核定於七十一年二月一日退休人員，其不休假加班費，應以排定於元月份之休假日期，確因公務需要，經長官核定取消休假之實際工作天數為限發給之。按各機關公務人員如休假期間內，仍需到公者，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惟為免執行時發生誤解，經總統府暨五院秘書長於五十九年八月一日會談結論之（二）：各機關每一職員之休假期間，應於每年初排定，如在預定休假期間內臨時有重要工作必需處理，經長官核准取消休假時，得按實際工作日數發給加班費。」經行政院五十九年八月廿二日台（五九）人政參字第一七九八九號函知各機關在案。某甲奉核定於七十一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原奉核定預定於元月份休假日期，因公取消休假者，應依上述規定，按實際工作天數發給加班費。至於退休人員可否將全年應休假之日數，全部排在一個月之內抑或按十二個月平均預排一節，現行法令尚無規定，惟銓敘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台典一字第〇〇六七六號函釋：「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可資為辦理之依據。

釋十七、依規定休假人員，因公受傷治療，至年終猶不能到公執行職務，其預定之休假而未能休假日數，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2.1.12 (72) 台楷典三字第 62430 號

查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依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並以經機關長官核准停止休假有案者為限。.....案內公務人員既已因公受傷治療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亦不宜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十八、有關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發，建議放寬以「半日」為準。

銓敘部 78.2.17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520 號

查本部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七三）台楷典三字第二三〇二三號函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應以『日』為準」，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之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同意

放寬以「半日」為準。

釋十九、 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改發加班費是否受時數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5.10 (78) 局參字第 15798 號

關於公務人員休假係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如排定之休假日因工作需要奉核定停止休假係在正常上班時間核定停止休假，而加班與超時加班有別，故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不受院訂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之限制。

釋二十、 退休人員交代期間可否支領出差與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19 (79) 局參字第 02210 號

一、 退休人員交代期間可否支領出差費一節，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台(七九)處忠字第〇〇四四四號書函略以：依照行政院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台(七八)忠授字第〇八〇一〇號函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之規定，退休人員於交代期間雖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惟其服務機關如為應事實需要約請會同出差，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退休人員交代期間可否支領不休假加班費一節，經查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至於奉核定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退休生效人員，因其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即已不在職，尚不合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要件。

釋二十一、 核定於元月一日退休之公務人員，因交代關係經簽准延長一個月離職，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9.2.24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69970 號

一、 查本部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六五台謨典三字第三二七〇九號函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依據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係以『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者為限。本案公務人員既經核定於六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因交代關係依交代條例經簽准延長一個月，實際為二月一日離職，依照上開規定，應不得辦理六十六年度之休假或改發不休假加班費。」在案。

二、 本案據函稱吳員已奉核定自七十九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並經簽准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一個月，因與上開案例完全相同，由於前項解釋，現仍繼續適用，是以本案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二、 原任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轉任教職，其未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及核發機關疑義。

銓敘部 79.5.22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408170 號

查本部六十九年三月三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〇二〇六二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在同一年度內由行政機關調至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職，如其原在行政機關經排定休假日數，確因公務需要，屆時不能休假，並已由原行政單位主管簽奉原行政機關長官核准，令其停止休假，轉任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確無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時，同意由原行政機關酌情按日計發加班費。」本案於年度中轉任教職，按函稱：「教授並無辦理休假之規定」，是以其不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及核發機關，可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仍請自行酌處。

釋二十三、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可否改發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0.4.1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5 號

查本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五二）台典一字第〇〇六七六號令釋：「休年年資係計算至上一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復依考試院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本案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據前項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四、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離職，如其離職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公立學校比照辦理。

教育部 80.6.18 臺（80）人字第 30919 號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婚、娩、喪假時，服務機關不宜因業務需要為由，硬性不准給假而命其繼續上班並改發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80.9.19（80）臺華法一字第 0614877 號

釋二十六、教師兼有行政職務者，因免兼行政職務而無法休假，可否改發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80.10.21 臺（80）人字第 55822 號

如教師兼行政職務當學年即具有休假資格，雖於次年免兼行政職務，其兼任行政職務之當學年如因公未休假者，宜准改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七、公務人員帶職帶薪進修並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服務機關上班，應否核給全年不休假加班費或得按其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21（80）局參字第 47716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三七三五九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奉派，或經核定以公假登記，在國內或國外參加進修、考察、研習、訓練者，無論其是否在學校攻讀學位或選修學分；及其從事之項目與主題為何，均不影響其已具有之休假權益。惟是否予以因公奉派或公假登記，機關首長應依規定從嚴核定。至於休假之實施，均應在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勤時間內，由機關長官視當年有無充裕時間可予休假而酌定之，故公務人員若經機關首長准以公假登記參加國內或國外進修，應不影響其原已具有之休假權益；有關其休假之實施，可否全部在一個月內休完，或按十二個月平均休假，因目前尚無統一之規定，宜請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至於其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考試院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八、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為應服務機關業務需要，自願提前銷假上班，是否得改發加班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3.4 (81) 局肆字第 07716 號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四日（八一）臺華法一字第〇六七三九七二號函釋如次：「（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因分娩者，給假四十二日。』；復查貴局前曾於八十年九月四日以（八〇）局參字第三六六九二號函轉法務部函為請釋有關監獄管理員因戒護安全需要，其婚、喪及分娩給假期間，可否在不影響民俗及產婦健康原則下，協調是項人員同意縮短部分假期改發加班費疑義一案，本部經於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以（八〇）臺華法一字第〇六一四八七七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規定之婚、娩、喪假係基於人倫、健康或養生送死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公務人員依據上開規定請假時，實不宜因業務需要為由，硬性不准給假而命其繼續上班，並改發加班費。』在案。

二、本案據函稱〇〇〇國稅局女性同仁比率偏高，且平均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致時有因生育請分娩假者，又是項假期較長，且需一次請畢，往往影響該局例行業務之推展，部分同仁乃自願提前銷假上班，為體恤渠等之敬業及犧牲奉獻精神，該局乃於七十六年二月訂頒女性同仁於分娩彌月後，自願提前三天以上銷假上班者，均得核發加班費之獎勵措施。茲經審酌，上開所謂之獎勵措施，基於維護母體健康考量，似非所宜。

三、至於案內所詢，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自願提前銷假上班者，是否得改發加班費一節，因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僅於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規定，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獎勵，對於其餘假別，則無規定。因此仍請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意旨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職務，並已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如何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6.9 (81) 局肆字第 19503 號

一、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人員職務，且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因其實際負主管責任，基於同工同酬之原則，其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除本俸、專業加給外，應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又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係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如於發放之當月，奉准代理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得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另查本局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六二）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釋規定：「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是項主管職務加給（原稱主管特支費）之支領係擇一支領，非因本職職務當然之給與。又依本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六一）局肆字第二八五〇六號函釋規定：「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機關按其本職機關薪給標準計發。」是以，除本機關組織編制明定職務，係具備特定資格或其他職務人員兼任者，如參事兼執行秘書、醫師兼主任等，其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得包括所兼主管職務加給外；至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者，於兼任期間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不得包括其所兼任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核定於二月一日退休生效，有關發給未休假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82.3.24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29367 號

查本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三三九八號函略以：「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君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退休，故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僅能依元月份實際上班日數中，確實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計算。

釋三十一、二月一日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如其在職期間（一月間）預定之休假日期，因公務需要奉派出差，致無法休假，該出差日除支領出差旅費外，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8.11（82）局參字第 31844 號

一、二月一日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如其在職期間（一月間）預定之休假日期，因公務需要奉派出差，致無法休假，該出差日除支領出差旅費外，可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二、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二）處忠字第〇七九九二號函復略以：查差旅費具有公費性質，而非個人待遇，至於不休假加班費，係因無法休假而改發之給與，兩者性質不同。是以，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致無法休假，除支領出差旅費外，應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三十二、關於學校員工支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日數超過七月份各該員需上班日數，是否為溢領未休假加班費，又可否以八月份考績（成）晉級之俸給標準核發。

銓敘部 83.2.7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49642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次查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台（七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〇〇號函規定年初先行預排全年休假規定，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取消，准由各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依權責核處或另訂規定實施。本案所詢學校員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超過七月份各該員需上班日數，是否為溢領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既係依到公日數中因公未休之日數計發，則學校行政人員以七月份調薪後之薪津標準計發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最高自不應超過各該員七月份實際上班之日數，其餘之日數，則應以未調薪之薪津標準核發。

二、至於可否以八月份考績（成）晉級之俸給標準核發一節，查本部七一、三、一五台楷典三字第○九七五六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之休假向採按年結算原則。各級學校職員休假之實施係參照公務人員照按年結算原則，按學年度結算，由於學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自無以次一學年度之俸給標準計發本學年度因公未休假日加班費之可能。

釋三十三、核定二月一日退休生效，其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疑義。

銓敘部 83.2.18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65058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二九三六七號函釋略以：「……查本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函略以：『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君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退休，故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僅能依元月份實際上班日數中，確實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計算。」

二、至所詢公務人員之休假權益既係基於前一年之服務而來，屬於退休員工之既有權益，不應受二月一日屆齡退休之影響而被剝奪，從而要求依當年休假日數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以公務人員當年所應享有休假日數之核給，雖係以服務一定年資為前提；惟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則係因公停止不休假而發給。是以，奉准於二月一日退休人員不休假加班之核發，仍以依當年一月實際上班日數中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計算，方屬合理。

釋三十四、有關具有休假資格之職員，於年中奉派出國專題研究，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3.5.9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98019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九七四七二八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至年終尚未回國者，其出國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在案。

二、具有休假資格之職員，於八十二年九月至八十三年三月奉派出國專題研究，可否核實發給八十二年不休假加班費疑義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三十五、關於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至年終尚未回國者，可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83.5.14 臺(83)人字第 024788 號

經銓敘部函釋略以：其出國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又公立學校教職員亦比照辦理。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應聘擔任選舉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其依規定核給公假期間，因無法休假，可否發給因公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3.6.27 八三台華法四字第 1010293 號

查本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函釋略以：「查 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員於任內（業於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應聘擔任選舉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其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核給公假因無法休假，可否發給因公不休假加班費疑義乙節，依上開函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與本職有關之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員擔任選舉政見發表會監察員，雖經服務機關核給公假，惟因非屬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其因公不能休假，與上開函釋意旨有別。是以，尚不得比照因公不能休假，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三十七、關於原任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調升薦派第八職等職務，其當（八十二）年未休假加班費應按何職等計算。

銓敘部 83.7.2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48328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九四九六四二號函釋略以：「 所詢學校員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超過七月份各該員需上班日數，是否為溢領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既係依到公日數中因公未休之日數計發，則學校行政人員以七月份調薪後之薪津標準計發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最高自不應超過各該員七月份實際上班之日數，其餘之日數，則應以未調薪前之薪津標準核發。」本案請依上開規定之原則辦理。

釋三十八、公務人員退休、辭職核定元月一日生效人員，其上年度休假年資合於休假規定者，因退休辭職關係無法比照現職人員辦理休假，其未休假日數，可否改發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3.9.16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41819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 依上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至於奉核定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退休生效人員，因其自七十九年元

月一日起即已不在職，尚不合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要件 」。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三十九、受休職處分公務人員於休職前，如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3.11.30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64669 號

一、查本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五二台典一字第〇〇六七六號令釋規定：「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

二、另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一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三六七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依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本案休職人員於休職前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應可由機關核實認定，依規定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四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規定有關休假得保留至次年實施之相關疑義乙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銓敘部函釋略以：由上年保留至當年實施之休假，如因公務需要不克休假，亦不得報支不休假加班費。

教育部 84.1.20 臺（84）人字第 003128 號

釋四十一、學校行政人員七月份以公假前往進修學位或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會議者，可否視同實際上班，並以七月份調薪後之薪資標準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4.3.9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03997 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一二九九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奉派，或經核定以公假登記，在國內或國外參加進修、考察、研習、訓練者，無論其是否在學校攻讀學位，或選修學分；及其所從事之項目與主題為何，均不影響其已具有之休假權益。 至於休假之實施，均應在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勤時間內，由機關長官視當年有無充裕時間可予休假而酌定之 至於不休假加班費之可否核發問題，應依既有規定處理。」又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學校行政人員以公假前往進修或訓練者因無返回機關服勤之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之意旨，尚難視同實際上班者核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四十二、退休人員申請補發八十二年不休假加班費是否仍得發給。

銓敘部 84.10.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75697 號

一、查本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八九七一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之

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復查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九七五六號函釋略以：「凡已超過年度之休假與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又查本部（七四）台華典三字第第一九九五五號函釋、（七六）台華典三字第八三一五三號函釋、八十二台華法一字第○七九八一六號函釋均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不得追溯補發。另查本部八十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五二七二一號函釋規定：「查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九七五六號函釋：『公務人員之休假向採按年結算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故凡已超過年度之休假與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次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一日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三六七五號函釋：『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停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應由服務機關於會計年度內主動核發，無待停職人員提出申請。……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復職後因已逾越會計年度，依上開規定自不得請求補發當年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惟以本案之發生，顯然是因為當事人之服務機關未於停職發生時之會計年度內主動核發不休假加班費所致，今後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二、依本部上開函釋，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且向採按年結算原則，其當年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得依規定由服務機關主動核發不休假加班費，無待公務人員之申請，至於已逾會計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補發。惟偶有公務人員因服務機關之疏失，致未領得其確實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迨當事人發現時，因已逾越會計年度，而不得補發。茲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第二項已修正規定：「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保留至次年（按現為第三年）實施……」另經參酌本部上開函釋之意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有關金錢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嗣後公務人員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一會計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三、本部（六二）台為典三字第第一八九七一號函釋、（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九七五六號函釋、（七四）台華典三字第第一九九五五號函釋、（七六）台華典三字第八三一五三號函釋、八十二台華法一字第○七九八一六號函釋、八十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五二七二一號函釋有關不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應予修正補充如上。

釋四十三、公務員在四月死亡，生前未填寫休假請示單，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4.7.1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64658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函釋略以：「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及八十年六月七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六五○六四號函略以：「離職日期可能有先後之別，惟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並不因之而減少；又公務人員全年應休假之日數，可否在一個月內休完，或按十二個月平均休假，目前無統一之規定，而係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是以，離職人員如於其離職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據此，本案公務人員其生前應休假日數，如經機關首長核實認定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予休假，得參照上開規定之意旨，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四十四、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應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9.5 (85) 局給字第 30582 號

釋四十五、財政部函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依行政院頒「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支領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教育部 85.10.8 臺(85)人(二)字第 85520433 號

釋四十六、政務人員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5.12.23 八五台法二字第 1397101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及第二十條(按現為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次查本部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台為典三字第一五六二五號函釋規定：「查政務官既係『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已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再參照同規則第二十條(按現為第十八條)之規定，宜認為本規則有關休假部分之規定，應適用於政務官。」另考試院五十九年考台秘二字第 2268 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據上，政務官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應無疑義。

釋四十七、公務人員因提敘薪級追溯生效者，其歷年未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應自核定提敘生效日至今計算未休假加班費差額或往前追溯五年。

銓敘部 85.12.30 八五台法二字第 1398518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二一七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提敘薪級追溯生效者，其歷年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自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核定之提敘案件，得依當事人之申請，自核定提敘生效日之上一休假年度起追溯補發五年為限。其間曾在不同機關調任者，分別向當年度應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機關申請補發。本部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四九〇六六號書函予以補充如上。」前開函釋所稱「核定提敘生效日」係指提敘案件經本部核定之日期，與提敘生效日不同。準此，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係以核定日之上一休假年度向前追溯至提敘生效日為補發期間，惟以五年為限。例如八十五年九月一日核定自七十八年提敘生效者，可補發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之不休假加班費差額。本案高雄縣政府科員曾任約僱人員年資，經審定提敘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本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尚未結算，自無補發之疑義。

釋四十八、有關公務人員因提敘薪級追溯生效，其歷年未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疑義。

銓敘部 85.12.30 八五台法二字第 1401580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二一七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提敘薪級追溯生效者，其歷年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自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核定之提敘案件，得依當事人之申請，自核定提敘生效日之上一休假年度起追溯補發五年為限。……」次查考試院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據上，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係以提敘案件核定日之上一休假年度向前追溯至提敘生效日為補發期間，惟以五年為限。至其補發差額日數之計算，僅限於此段期間中，確實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者。例如提敘案件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一日核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而此段期間曾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五日，則其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係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後至當年年底為補發期間，其補發差額日數之核計，以五日為限，並非補發其八十四年全年之差額。

釋四十九、 有關休假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計算等疑義。

銓敘部 88.6.29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77706 號

一、 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復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一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三六七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二、 ○員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停職，同年六月一日辦理復職，係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情形，應於復職之日起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始得辦理併資休假。至其八十八年度原應有之休假日數，扣除強制休假七日後，得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一節，得參酌本部八十年四月一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三六七五號函釋之意旨，由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辦理。

釋五十、 公務人員已逾會計年度始提出前職服務年資證明而准予併資休假，可否追溯補發其已逾會計年度因公未能休假之各該年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8.9.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01888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四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七五六九七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且向採按年結算原則，其當年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得依規定由服務機關主動核發不休假加班費，無待公務人員之申請，至於已逾會計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補發。惟……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嗣後公務人員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一會計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茲以上開函釋係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而予補發之從寬規定，請本於權責查明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有無疏失責任後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五十一、因案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復審決定：「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其停職處分撤銷復職，並恢復其休假權益後，如該年無法實施強制休假部分，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8.9.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04354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其後段所稱之休假，係指：業務性質特殊機關無法實施應休假之日數，及公務人員當年依第七條規定核給之休假扣除應強制休假七日所餘之休假日數而言。復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一〇〇六〇六號函釋略以，現行對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者，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即屬獎勵之一種。再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三三九八號函釋以：「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

二、茲以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無工作事實，自無法依上開規定核給「不休假加班費」。本案有關因案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停職之公務人員，經救濟程序，其停職處分撤銷，於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復職，同年三月五日辦理自願退休，其強制休假部分，可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依上開規定僅得發給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十一日，以及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三月五日間確實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除特殊情形簽准未實施強制休假者外，並均應扣除強制休假之日數。

釋五十二、公務人員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核給休假日數未滿七日者，未達支領休假補助費四千元之日數，其實施休假者，得否按日支給休假補助六百，未滿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9.22 八八局考字第 019797 號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以增廣見聞，調劑身心，充實知能，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休假日數每累積達三日半者，核發休假補助費新台幣四千元，另對休假日數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新台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有關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日數未滿七日者，其未達支領休假補助費四千元之日數，同意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以落實休假制度之本旨。

釋五十三、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經機關核給公假療治期滿銷假上班之程序及公假期間可否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91.12.3 部法二字第 0912200233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第五款）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七六八號函釋略以：「.....七十九年元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是以，依上開規定請公假者，係由機關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以為認定核給公假期間及方式之依據，如確有長期休養或療治必要者，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即應銷假上班，程序上依各機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再如有續給公假之必要者，得由機關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審酌認定核給之。但每次最長均以三個月為限，且自機關原已核給公假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年。

二、復查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二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另查考試院（59）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再查本部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六二四三○號函規定：「.....案內公務人員既已因公受傷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亦不宜核發不休假（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依上開規定，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按：應休假之休假補助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至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必須於年度內得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三、本案○君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止，經機關核給公假療治，擬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銷假上班，其程序請依服務機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九十年度全年既已因公受傷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又九十一年度雖有三十日休假之權利，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銷假上班後，實際於年度內得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僅有二十一日，扣除應休假之十四日後，僅餘七日。故○君九十一年度擬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者，僅得於該七日期間內，依確實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所餘九日之休假得依規定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如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保留實施之休假，不得列抵次年及第三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6. 其他休假事項

釋一、年度內未休假之日數可否追溯補休。

銓敘部 57.8.2 (57) 臺為典三字第 14205 號

一、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某甲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

二、不休假獎金（現稱未休假加班費下同）之發給依規定應以業務需要並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休假者為限，如非自動請求改發不休假獎金應依規定核辦。

釋二、出國考察人員出國期間可否休假。

考試院 60.1.7 (60) 考台秘一字第 153 號

行政院台 (60) 人政三字第 2793 號

派遣出國考察研究人員不論時間是否在六個月以上，因在出國期間須執行公務，自應不予休假，至公畢返國後如當年度尚有充裕時間可資休假時，應准其休假。

釋三、休假日數計算疑義。

銓敘部 62.8.2 (62) 臺為典三字第 21539 號

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滿三年者，第四年起」，係指公務人員自到職之時起，服務滿三年，依普通年曆計算之次年而言。

釋四、延長服務期間教授不宜休假進修。

教育部 64.2.3 (64) 臺人字第 2929 號

教授已屆退休年齡，奉准延長服務期間，不宜休假進修。

釋五、因公派遣出國人員，有關申請事假或休假疑義。

銓敘部 66.8.4 (66) 台楷典三字第 24842 號

本案經函奉 考試院 (六六) 考台秘二字第一九〇五號函核定：1. 奉派出國人員，在啟程前如需休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出國（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2. 出國公畢，在返國前提出事假或休假時，應參照考試院 (六〇) 考台秘一字第〇一五三號令規定，於回國後始可申請辦理。

釋六、關於原已具有休假資格之現職人員，經六十九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分發機關實習者，在實習期間可否休假。

銓敘部 69.10.20 (69) 台楷典三字第 44240 號

依照「六十九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第七條：「實習人員在實習期間之公假、事假、病假、喪假、分娩假等均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不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超過三星期之事假或超過四星期之延長病假者，比照延長其實習期間」之規定，未提及休假一事，故原已具有休假資格之現職人員，在實習期間似亦應暫停休假為宜。

釋七、各機關為促進科技發展選送進修人員，如合於休假規定，是否仍得休假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0.12.17 (70) 台楷典三字第 56284 號

凡給予公假進修之公務人員，在進修期間，如合於休假規定者，亦不得准予休假，自亦不得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八、待命進修人員休假疑義。

銓敘部 71.6.17 (71) 台楷典三字第 26328 號

公務人員次年一月開始既已列為待命進修，因於該年度內不再擔任實際工作，自亦無辦理休假之必要。

釋九、公務人員可否預請次年度之休假或事假出國觀光或探親。

銓敘部 71.12.10 (71) 台楷典三字第 57676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請事假，每年准給三星期（按現為七日）……。」依此原則，不宜預請次年之事假。……亦不宜預支次年之休假。

釋十、公務人員由機關薦選報考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上課期間經奉准以公假登記者，如有休假資格，可否仍准予休假。

銓敘部 72.4.8 (72) 台楷典三字第 12995 號

考試院七二考台秘議字第○九二九號函核定：「公務人員因公奉派，或經核定以公假登記者，在國內或國外參加進修、考察、研習、訓練者，無論其是否在學校攻讀學位，或選修學分；及其所從事之項目與主題為何，均不影響其已具有之休假權益。惟是否予以因公奉派或公假登記者，機關長官應依規定從嚴核定。除公務人員撫卹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據為因公給卹之理由。至於休假之實施，均應在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勤時間內，由機關長官視當年有無充裕時間可予休假而酌定之。」

釋十一、學校夜間部自行僱用人員不得比照空專約僱幹事每年辦理成績考核及休假。

教育部 72.8.25 臺(72)人字第 33433 號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約僱人員」以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學校夜間部「約僱職員」，僅屬以自給自足方式自行僱用之人員，不宜以「約僱人員」稱之。

大專院校附設補習學校及空中行專之編制及待遇，係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故其專任人員本部先後以臺(六八)社字第五八七四號及臺(六九)社字第四一六三五號函准予比照學校一般職員辦理成績考核及休假。夜間部自行僱用人員與上述專任人員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辦理。

釋十二、夜間部兼任組、系主任及職員不得准予休假。

教育部 72.12.20 (72) 臺人字第 53043 號

釋十三、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可否核給休假，以便申請出國觀光。

銓敘部 73.8.18 (73) 臺楷典三字第 33190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之文職人員為適用範圍。』又銓敘部(四八)台特二字第○九○六一號函釋：『查經留職停薪人員，其休假年資應視為中斷，於依法復職後，重新起算。』本案既經奉准留職停薪，而不再受有俸薪，依照前述規定，其休假年資已告中斷，自不可核給休假。

釋十四、考試及格分發學習或實務訓練人員，凡到職之日起滿一年者，可否自次年起准給予休假七天。

銓敘部 76.10.9 (76) 台華法一字第 111425 號

為期考試及格分發學習或實務訓練人員與約聘、僱人員享有同等休假權益，學習或實務訓練之年資，於期滿正式任用後，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十五、公務人員兼課請休假疑義。

銓敘部 77.4.22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1279 號

公務人員在外兼課，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仍應受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之限制。

釋十六、公立學校職員調任行政機關，其休假日數應如何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5.20 (77) 局參字第 15873 號

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而公立學校職員則按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核給，兩者休假之期間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重複核給休假，有關公立學校職員調任行政機關時，其調任當年之休假，宜按調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但於調任前已休假日數未達該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未休假日數，准予保留至調任後實施休假，或由原任職學校依規定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其調任前已休假日數超過該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超出之日數，應於調任後扣除之。如某甲每年可休假二十八天，於十月一日調任行政機關，於調任前該學年(八月、九月)已休假二天，而該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為五天(28×2/12)休假日數為七天(28×3/12)，則其可休假十天。又某甲如於調任前已休假十四天，則超出其應休假日數九天，應於調任後扣除，而調任後當年可休假日數七天，全部扣除尚不足二天，則移至次年扣除之。

釋十七、公務人員如因公奉派國外出差時，可否於出國前預請在國外於公畢後休假或事假，以便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從事觀光或探親等活動。

銓敘部 77.8.3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8425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六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五六六七一號函釋：「.....基於公務人員藉因公出國之便，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利用本身休假或事假，並自費順道觀光或探親，必可節省當事人之旅費、時間、減少旅途勞累，進而可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之考量，對於因公出國公務人員如於出國前先報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之核准，並依照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或探親之有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原則同意得自費順道觀光或探親。.....」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八、女性公務人員於年終分娩，可否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娩假等疑義。

銓敘部 80.1.24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

女性公務人員分娩後依規定應請娩假，不得先請完休假後再核給娩假，至當年度尚餘之休假日數可否改發不休假加班費一節，應依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及行政院臺七十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〇〇號函之規定，由機關自行核處。

釋十九、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時，可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核給休假，及可否領取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81.3.7 臺(81)人字第 11860 號

查本部八十年四月八日台(八〇)人字第一五七四九號函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可否併計其原任專任教師年資休假一案略以：「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或在學校兼有行政職務，其原任專任教師之年資，依規定均可併計年資休假。」準上開函釋，學校教師兼有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給與休假，如因公未休假者，得經機關長官核准，改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可否核給休假等疑義。

教育部 81.3.23 臺(81)人字第 14938 號

關於國立大學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可否比照專任職員，核給休假問題，查本部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台(七八)人二五一四號函復國立中央大學略以：「由各校視實際狀況參照有關規定自行核處。」另休假年資之計算問題，本部八十年七月廿四日台(八〇)人三八六七五號函復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略以：「依現行休假制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均得採計併資休假，因此教師如初兼行政職務或停兼一段期間又再兼任行政職務者，當年即宜併計其原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毋須俟兼滿一年後始核予休假。」至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一節，請依本部七十八年一月廿八日台(七八)人字第〇四三二三號函轉行政院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台(七八)人政肆字第〇〇四九號函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 休假以「半日」計算之疑義。

銓敘部 81.4.24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702021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乙節，其規定意旨，係因鑑於公務人員竟日案牘勞累，宜充分利用休假調養身心，提振工作效率，而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該規則特增列上開規定。次查本部曾於七十四年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〇三二一號及一五五八〇號書函函釋規定：休假之計算，係以日計，但請假得以時計(累計滿八小時為一日)在案，其中所謂之「請假」，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列之事、病假等而言，至於休假則不包括在內。

二、 至於「如因事實需要請休假半日從上午十時起至中午十二時(十二時至一時為休息時間)，下午一時至三時止，合計為四小時，可否視為半日計算」乙節，因查目前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於週一至週五均為全日(上、下午)，週六為半日(上午)。茲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既經明定：「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已如前述，其中所稱之「半日」，自應以一個上午(四小時)或一個下午(四小時)為計算之單位為宜。

釋二十二、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範圍，是否包括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又教授兼任行政主管人員比照專任職員核給休假之年資，於其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進修時，應否扣除不予併計疑義。

教育部 81.7.4 臺(81)人字第 35921 號

查本部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六六)高字第二六七三八號函規定：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科)主任均列為教師兼行政主管之範圍。另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所稱之休假進修，旨在獎勵教授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性質與教授兼行政主管人員每年所核給之休假目的在調劑身心不同，教授兼任行政主管人員比照專任職員核給休假之年資，於其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時，應不予扣除。

釋二十三、 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於辭職時若已領取全年之未休假加班費，再任當年可否

再依比例核給休假？又如未領取未休假加班費，服務機關可否核給全年之休假。

銓敘部 82.4.7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22065 號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中之「滿一年」其意為何一節，所稱「滿一年」係指自到職之日起，實足計算達一年而言。

二、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於辭職時若已領取全年之不休假加班費，再任當年可否再依比例核給休假？又如未領取不休假加班費，服務機關可否核給全年之休假一節，查本部八十年六月七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六五○六四號函釋：「本案公務人員辭職，應否核給全年不休假加班費，或得按其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乙節，以其離職日期可能有先後之別，惟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並不因之而減少；又公務人員全年應休假之日數，可否全部在一個月內休完，或按十二個月平均休假，目前尚無統一之規定，而係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是以，離職人員如於其離職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考試院五十九年令釋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在案。

三、依上開規定，辭職人員原服務機關於其辭職時，即已認定該員當年應休假之日數於辭職前已因公務需要無法全數休假，爰予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是以如其在同一年度內再任且年資銜接，因其當年得請領之不休假加班費已由原服務機關全數發給，故其再任之機關，自不得另再核給其休假。惟辭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辭職時，如果並未請領不休假加班費，且無請休假之情事，又其於同一年度內之服務年資亦銜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其休假年資自得前後併計，並於年終時由再任之機關認定其當年應休假之日數均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者，自得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四、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其休假日數核給疑義。

銓敘部 82.4.7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32134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台華典三字第九九六八九號函釋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兼具公務人員及勞工身分者，轉任行政機關可併資休假。

二、本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中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其休假應如何核給疑義一節，因是類人員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原服務年資依上開本部規定於當年即可併資休假。其調任後休假日數之核給，自應以併計年資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計算其當年休假之日數後，扣除當年於原事業機構已實施之休假日數（含已發給之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餘日為準。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期間，適逢選舉投票日，究應仍以「休假」登記，抑或將該選舉投票日視為例假日予以扣除。

銓敘部 83.10.5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35025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按現為第十五條，以下同）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次查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五八五○五號函釋略以：「 經查目前公職人員選舉，政府為便利公民前往投票，循例以放假處理。因此，女性公教人員於分娩假期間如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放假日，於計算分娩假日數時，同意將該選舉日視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例假日予以扣除。 」依上開函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循例係以放假處理，並將該日視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例假日予以扣除。因此，公務人員奉准出國觀光期間，如適逢選舉投票日，准予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將該選舉投票日視為例假日予以扣除。

釋二十六、公務員以休假名義申請出國旅遊，因出國期間適逢颱風停止辦公一日，其假別之適用疑義。

銓敘部 84.11.27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15759 號

公務人員奉准出國旅遊期間，適逢颱風過境，機關停止辦公，得將該颱風日視為例假日予以扣除，而循例以放假處理。

釋二十七、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一年，於進修期滿後能否順道考察及休假觀光等疑義。

銓敘部 84.12.9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19143 號

一、有關奉准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公務人員，於出國前該主管長官未指派其於進修期滿後以公假考察相關機構，嗣於進修尚未期滿前其服務機關首長得否指派其於進修期滿後順道在國外考察相關機構疑義乙節：查公務人員請

五 六 奉派訓練進修，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

假規則第四條第 款（按現為第四條第 款）規定， 給予公假，其期

六 七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所稱「其期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係指服務機關依實際業務之需要核給公假日數。是以，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其服務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之考量，於其進修期滿前指派於進修期滿後以公假在國外考察相關機構，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

二、有關前項人員於出國前未預請於進修期滿後在國外休假自費考察或觀光，是否得於進修期滿尚未返國前，以休假自費考察或從事觀光活動疑義乙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按現為第十一條）規定：「請假或休假人員，須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請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復查本部七十七年八月三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一七八四二五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如因公奉派國外出差時，可否於出國前預請在國外於公畢後休假或事假，以便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從事觀光或探親等活動乙案，查本部七十七年六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一五六六七一號函釋：『……基於公務人員藉因公出國之便，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利用本身休假或事假，並自費順道觀光或探親，必可節省當事人之旅費、時間、減少旅途勞累，進而可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之考量，對於因公出國公務人員如於出國前先報經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之核准，並依照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或探親之有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原則同意得自費順道觀光或探親。……』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公務人員出國前如未預請休假，其於進修期滿後，不得依上開函釋規定以休假自費考察或從事觀光活動。

釋二十八、為執行行政院實施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本部補充規定。

教育部 85.6.25 臺（85）人（二）字第 85049617 號

一、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以學年度為基準，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比照辦理。

二、休假實施時間各館所以利用淡季、學校在不影響學生課業之假期為原則，並請儘可能預先安排，以免集中於年度將結束時休假而影響公務之推行。

釋二十九、為落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執行，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提升工作效能，自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本慰勞假改進措施發布施行日）起，依行政院規定實施約聘僱人員慰勞假改進措施，公立學校約聘人員比照實施。

教育部 85.8.16 臺（85）人（二）字第 85068619 號

釋三十、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各機關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

行政院 85.8.30 臺（85）人政考字第 29946 號

釋三十一、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其轉任行政機關服務之休假日數核給疑義。

銓敘部 87.2.20 八七台法二字第 1587066 號

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與依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至次

年六月三十日)核給者，期間計算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重覆核給休假，有關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服務時，其轉任當年之休假，得按轉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但於轉任前已休假日數未達該會計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未休假日數，准予保留至轉任後實施休假。其轉任前已休假日數超過該會計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超出之日數，應於轉任後扣除之。

釋三十二、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得否將進修期間未休假日數保留至次年補休。

銓敘部 87.7.2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3723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三月七日八十三局考字第○六一四九號書函略以：「奉派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在其出國期間，因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予公假，且基於出國期間並無返回機關服勤之情形，依規定自無從實施休假，亦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茲以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係核給公假，該公假期間應無法同時再核給休假；且若全年均無在職工作之事實者，於該年度應無休假可言，自無保留該年休假至次年實施之疑義。

釋三十三、 現職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前於原機關辦理辭職，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當年如何核給休假。

銓敘部 87.12.28 八七台法二字第 1708748 號

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七四三六六號函釋略以：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再查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五〇一一九號函釋略以，對於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訓練期滿，其成績考核在七十分以上者，同意比照考績乙等以上人員，於訓練期滿之次年起給予休假，且其訓練期間年資，於期滿正式任用後，准予併計辦理休假。本案有關所詢現職公務人員如辭職參加司法官訓練期滿後，當年可否併計年資辦理休假疑義一節，茲以該訓練係考試程序之一環，且訓練期間並未占缺，尚無法依上開本部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七四三六六號函釋意旨，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仍請依上開本部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五〇一一九號函釋辦理。

釋三十四、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補充休假相關規定。

銓敘部 88.3.16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一、初任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二月以後到職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已服務滿一年者，可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基於對公務人員權益從優之考量，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已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者，即可依第七條第二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之規定辦理。

二、 公務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到職者，八十八年之休假應如何核給？又如於任公務

人員之前有二年之服役年資，則計算其八十八年之休假日數時，應以七日或十四日為其基本年資？

公務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到職，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即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三月至十二月計十個月）比例核給休假（ $7 \times 10 / 12$ 日）。又如於任公務人員前有二年服役年資，則於服務十二個月後得併計以前服役年資為基本年資後再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14 \times 10 / 12$ 日）。

三、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保留至八十八年實施之休假日數，可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保留至第三年（八十九年）實施？

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保留至八十八年實施之休假日數，應依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於八十八年實施完畢，不得累積保留至八十九年實施。

四、有關各機關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得否排除適用第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之規定？

茲因考量於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於該年實際上班日數較少，故渠等於退休當年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五、公務人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如有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各款不予休假之情事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可否享有休假？

查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如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休假。茲因本規則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後，業將該規定予以刪除，因此，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度如有前開原規定不予休假之情事者，於八十八年仍可有休假。

釋三十五、約聘僱人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

教育部 88.3.18 臺(88)人(二)字第 8802684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因考量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係各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所聘僱之臨時性、定期性、季節性人員，且係依契約採一年一聘僱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條件，進用方式及職責程度等，均與正式公務人員有所區別，故不宜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仍以維持現狀（契約年度滿一年）為宜。

釋三十六、臨時人員得否核給慰勞假。

教育部 88.3.29 臺(88)人(二)字第 88027045 號

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自行僱用之臨時人員、工讀生，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所僱之臨時性人

員，均屬臨時僱用性質，目前尚無核給慰勞假之規定。

釋三十七、 停職人員復職後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 88.5.1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51861 號

一、 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 ○員係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停職，至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八日辦理復職，以其停職期間並無工作事實，其休假年資應視為中斷，依前開規定，應於復職之日起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後，始得辦理併資休假。

釋三十八、 有關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 88.7.5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66252 號

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茲以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撤銷機關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外，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是以，停職處分經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者，因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尚無休假年資中斷與否之問題，於停職處分撤銷後自得恢復其休假權益。

釋三十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服役期滿退伍復職，及初任人員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核給休假疑義。

銓敘部 88.9.10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98949 號

一、 有關公務人員因服役辦理留職停薪，且於退伍當日復職，應如何核給休假疑義一節，茲以現職公務人員因服役辦理留職停薪，如其退伍當日復職，自得視同年資銜接，依前開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復職當日即可將以前年資併計核給休假。

二、 有關初任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係指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抑或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始可核給休假疑義一節，查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通函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各項疑義補充說明中，該規則第七條之補充說明二載以：「公務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到職，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於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即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三月至十二月計十個月）比例核給休假」，本項疑義請依

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十、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曾任由政府機關組織並監督指導之援外技術團服務年資，同意比照公務人員相關函釋規定，併資辦理休假及退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9.10 八十八局企字第 019119 號

一、查銓敘部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八四台中特二字第一一四九二〇四號函釋略以，如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且係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援外團隊年資，不論係擔任公務人員之前或辭職之後，於辦理退休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茲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分別指定行政機關工友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工友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基於權益衡平考量，對於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學校工友，於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前，曾任前開援外技術團之服務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上述規定，得併資辦理退職。

二、又查銓敘部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三九八七七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擔任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援外技術團之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於初任或再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均得併計休假年資。有關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學校工友，曾任前開援外技術團之服務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上述規定，於初任或再任工友滿一年後，得併資休假。

釋四十一、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如何認定。

銓敘部 88.11.22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2841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落實休假制度建制之目的，並使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取得法源依據。惟為肆應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同條項後段規定：「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予以排除適用。另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及第六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定補充規定。因此，案內所詢「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如何認定一節，宜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釋四十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度中職務異動（含退休或免兼），其休假日數核給疑義。

教育部 89.2.14 台（89）人（二）字第 89013301 號書函

一、有關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查銓敘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52）台典一字第〇〇六七六號函釋略以「一、公務人員在休假年度內中途離職而未休假，是否應補發不休假獎金一節，前經本部於51.3.16以（51）臺典二字第〇〇九號函解釋，可補發不休假獎金，惟仍應合於.....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者為限。二、休假年資之計算係計自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其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復查該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83）台華法一字第〇九六五〇五八號函釋略以「.....先生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退休，故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僅能依元月份實際上班日數中，確實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計算。」有關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於學年八月一日開始取得休假資格，於學期中因故免兼任行政職務時，其休假日數之核給，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部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五〇九二五四〇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台（80）人三八六七五號函釋：『依現行休假制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均得採計併資休假，因此教師如初兼任行政職務或停兼一段時間又再兼任行政職務者，當年即宜併計其原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毋須俟兼滿一年後始核予休假。』參酌上開函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其應休日數宜按兼任月數比例核給；兼滿一學年後，得依其年資全數核給。」有關於學期中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日數核給，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釋四十三、公務人員辭職再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年度之休假日數核給等相關問題。

教育部 89.2.24 台（89）人（二）字第 89010683 號書函

一、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一條規定：「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因此，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請假向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二、查銓敘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八〇一七八六號函略以：「.....由於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至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前後併計，則其當年度休假，應由其再任之機關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核給。」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77）局參字第一五八七三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而公立學校職員則按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核給，兩者休假之期間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重複核給休假，有關公立學校職員調任行政機關時，其調任當年之休假，宜按調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三、○君八十八年任公務人員辭職時既已將當年度（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休假權益結算，則八十八學年度（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教師兼行政人員之休假，應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至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申請，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八十八局第〇一〇〇五〇三號函釋：公務人員符合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

者，應全部休畢）之規定，扣除強制休假日數七日後辦理。

註：行政院 90.5.22 台九十院人政字第 200326 號函修正，當年度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十四日。

釋四十四、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規定，並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90.5.22 台（90）院人政考字第 200326 號函

一、為順利推動休假改進措施，本院各機關將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實施職務代理制度，以維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有關休假補助費之核發，補充規定如下：

（一）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國內休假為限，國外休假一律不予補助；休假日數採累計方式；消費者地點無限制；消費日期必須為週一至週五之休假期間。

（二）本改進措施所稱交通工具之單據，得包括汽機車加油時所取得之發票；所稱單據，係指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所規定收據或發票，應由申請人載明消費物品種類並簽名證明。

（三）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退休公務人員適用修正前規定。

（四）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已請休假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惟已請休假未達三日半或已請休假四日以上未達七日者，均得俟該員累計達三日半或七日時，按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不須檢據即可核發新臺幣四千或八千元，爾後所請之休假悉依現行規定辦理。

（五）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請休假達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者，均應依修正前規定核發休假補助費，六月一日以後一律適用現行規定，惟其應休畢日數部分之休假補助費，仍受全年最高補助金額之限制。

（六）夫妻雙方均為公務人員者，應分別檢附單據，向服務機關申請休假補助。

（七）各機關學校對於申請休假補助，如發現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單據等情事，除追繳已發給之補助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法辦。

三、本院各機關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得依本措施第三點規定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

四、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修正內容」：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

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五) 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刺激國內消費，提振景氣，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1.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應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休假補助費則按檢附上開單據之金額，核實加倍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2.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釋四十五、公務人員於年度中死亡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每日六百元休假補助費，得於其死亡後即予結算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2.5 局考字第 09100396161 號書函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揆其規定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休假係按年結算，非至年終無法確定其當年度所請休假日數，並據以核算應發給之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惟公務人員死亡，休假主體已不復存在，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已不可能再請休假，其休假日數並得以確定，有關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自得於其死亡後即予結算，較為明確，尚無須俟年終一併結算，以符實際。

釋四十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是否享有休假權利。

教育部 92.1.23 台人（二）字第 0920004910B 號書函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後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該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其性質已非屬教師，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請各校依聘約內容自行規範。

第四十七、強制休假補助費是否須於全年休假日數之前十四天內，以國民旅遊卡依規定刷卡消費方能申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2.27 局考字第 0920004374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按消費之金額，核實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以上述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百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其中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休假日數之計算，係按休假日期順序累計。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應於同一休假年度前十四日國內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符合上述請領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始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第十五日以後請國內休假，應另按每日新臺幣六百元核發休假補助費。

二、另「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系統」因暫無自垂累計公務人員年度休假日數之功能，無法判別公務人員所請休假是否於年度休假之前十四日內，是以，公務人員於第十五日以後請休假，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符合上述請領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者，檢核系統會將該休假日刷卡消費視為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至上述該檢核系統功能不足問題，本局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解決，在該問題解決前，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於審核時應至檢核系統以人工補登方式，將該日消費項目補登為不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

釋四十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因未併計服兵役年資，致九十學年度核給休假日數短少七日，得否追溯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

教育部 92.9.2 台人(二)字第 0920128685 號書函

查銓敘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二四一三九號函以，「……查本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 一八九七一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為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依上開規定，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且不得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及請領休假補助費。」復查銓敘部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台華法一字第○五四二四四三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不諳法令規定，未申請連同其他年資併計休假，不宜從寬追溯補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四十九、教師兼任附設醫院行政主管及主治醫師者發給強制休假補助費得否由該院相關經費支應。

教育部 92.11.21 台人(二)字第 0920169390 號書函

經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六一)局肆字第二八五○六號函有關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按其本職機關薪給標準計發之規定，其意旨應為避免兼職人員於本職及兼職單位重複支領休假補助費或不休假加班費。復查本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八

一) 人字第一四九三八號函略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核給休假問題，由各校視實際狀況參照有關規定自行核處。本案同意於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自行審酌於學校或附設醫院支給。

釋五十、教育局調派國小教師至鄉公所擔任國語指導員如未兼任行政職務，可否支領休假補助費。

教育部 92.12.25 台人(二)字第 0920192802 號書函

查目前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如主任、組長等。復查教師調派縣(市)政府教育局協辦業務，若未辦理留職停薪，未占教育局之編制職缺並派代送審，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稱「借調」未合，應屬商借性質，商借人員是否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宜由其本職機關依權責核處。

釋五十一、行政院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教育部 92.12.26 台人(二)字第 0920193647 號書函

一、行政院為使公務人員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更具彈性，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至超過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為簡化年終結算作業，以全年已休假總日數扣除應休畢日數(十四日)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二、本部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三、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臺九十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三二六號函說明二、(一)有關休假日數採累計方式及本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三七四號書函釋規定，與主旨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九) 其他請假相關事項

釋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停職人員復職後可否補發停職期間之各項補助。

考試院 57.1.25 (57) 考台秘二字第 0176 號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按現為第五條)停職人員，於復職後，在停職期間所發生之婚喪

生育等事故，並無補助之規定，其附隨薪津而核發之各項補助費，亦自應比照薪津辦理，不予補發。

釋二、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時請假者」疑義。

銓敘部 57.2.22 (57) 台為典三字第 0202 號

依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現為第十五條）所稱「按時請假者」之立意應以「時」為計算標準，凡請假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小時以上不足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餘類推仍累計滿八小時為一日。

釋三、請假是否及於兼職疑義。

銓敘部 59.4.15 (59) 台為典三字第 01506 號

公務人員本職請假是否及於兼職，應以有否提有書面證明為準。

釋四、公務人員失蹤，有關人事管理上處理疑義。

行政院 59.6.26 台 (59) 人政參字第 12591 號

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遭受特別災難者，係屬不可抗力，在未確定死亡前之期間內，應不受請假規則之限制，如有家屬為安定其生活，仍應照發薪津，至年終考績，得予冊列保留，曾經銓敘部先後以（五三）台為甄二字第〇七〇一號暨（五六）台為甄三字第〇八〇一七號函解釋有案。惟本案某甲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因與其妻口角而出走，當時亦無特別災難之客觀事實，且依其家屬所述及警察局查報情節某甲似因債務虧累而故意潛匿，與一般所謂失蹤人有別，上開銓敘部解釋，應不適用，某甲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六條（按現為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曠職論，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曠職達十日以上予以記大過二次免職。

釋五、臨時僱用人員可否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5.13 (60) 局參字第 15013 號

臨時僱用人員請假不得適用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釋六、合法開業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否作為請病假、娩假或流產假之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4.7 (62) 局參字第 11207 號

一、公務人員因病或分娩或流產均涉及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給付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如涉及上開事故時應以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

之證明為限。

二、 延長病假之重病仍應依銓敘部（五五）台為典三字第 11453 號函釋以公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辦理。（現已放寬，公保特約私立醫院或公保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亦可）

釋七、 公務人員因涉嫌刑案或思想嫌疑，被治安機關約談或傳訊，應以何種假別處理。

考試院 62.7.11（62）考台秘二字第 1773 號

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辦理。

釋八、 休假可否抵銷請假而視同全勤。

銓敘部 63.5.24（63）台為典三字第 17401 號

公務人員平時已有之請假紀錄，應不得以其剩餘之休假按日抵銷而視同全勤。

釋九、 應徵服役之職務代理人可否適用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行政院 63.6.19 台（63）人政參字第 14027 號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務代理人及各機關現職人員應徵（召）服役之職務代理人，既均屬臨時僱用性質，其給假准予統一適用本院人事行政局 63.2.14（63）局參字第三三一二號函，有關約僱人員給假之規定辦理。

釋十、 公務人員請假期間屆滿，但行蹤不明未到公服勤，應如何處理

銓敘部 66.3.1（66）台謨典三字第 03990 號

某甲請假期間，行蹤不明，假期滿後，亦未上班辦公，自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十六、十七條（按現為第十三、十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依上項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曠職處理記大過兩次，再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按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專案考績免職時，因某甲行蹤不明期間，未發生收受專案考績免職通知書之事實，故其專案免職案，應屬尚未確定，服務機關自得依照該考績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停職，若其行蹤不明，係因不可抗力時，某甲於收受專案考績通知書後，自可依該考績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復審以為救濟。

釋十一、 關於公務人員因患精神分裂症住院失蹤年餘，可否先予停職。

銓敘部 68.12.21（68）台楷典三字第 40069 號

某機關甲君，因患精神分裂住院失蹤年餘，為應業務需要，解決機關事實困難，其職務得先覓

一「職務代理人」代理，如先行停職，亦無不可。惟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須負其將來回來後之復職責任，以維當事人之權益。

釋十二、關於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翌日可否補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4.12 (69) 局參字第 7681 號

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翌日可予補假一天。」至於各公營事業機構之工人，得予比照辦理。

釋十三、公務人員列席議會備詢是否為執行公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7.4 (69) 局參字第 15713 號

經提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為：「公務員列席議會備詢在行政上係執行公務」。

釋十四、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關於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給假之疑義。

銓敘部 70.6.26 (70) 台楷典參字第 27851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關於「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係指到職之日起算。

釋十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

銓敘部 70.10.15 (70) 台楷典三字第 45539 號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按現為第十一條）所稱「代辦請假手續」，係包括休假在內。

二、同規則第十六條（按現為第十三條）「……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所指之請假既未排除事假，自應包括事假在內。至於有關曠職問題，請參照同規則第十七條（按現為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釋十六、公務人員休假出國觀光，於假期屆滿未返國，可否託人代請辭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1.27 (70) 局參字第 32758 號

依銓敘部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除負有刑責或必須親自辦理交代者外，可由其主管機關長官自行裁酌核准」。

釋十七、關於公務人員「連續請假」之認定，是否將事假、病假及休假合併認定，抑或各別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3.11 (71) 局參字第 7201 號

關於公務人員先請事假二天，再請病假二天、是否視為連續請假一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至於核給事假後再核給病假，涉及授權問題，似應由該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單位，依權責自行衡酌處理。

釋十八、「例假」之定義。

銓敘部 71.4.16 (71) 台楷典三字第 1491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現為第十五條）：「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之規定，所稱「例假」，除國定假日及星期外，民俗節日之春節、農曆除夕、端午、中秋及星期六下午，亦應一併視同「例假」扣除。

釋十九、公務人員曠職半日者，可否扣薪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9.14 (71) 局參字第 26333 號

查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無曠職不滿一日，以一日論之規定。至曠職半日扣薪問題，現行請假規則中，亦無此規定，自可免予扣薪。惟曠職問題，自可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依據。

釋二十、公務人員因涉刑案羈押四十二天後保釋，嗣經不起訴處分，其羈押期間，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0.28 (71) 局參字第 31466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台楷典三字第 3822 號函略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 24033 號函曾以「公務人員因涉刑案被治安機關約談或傳訊，應依何種假別處理一案」，經陳奉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六二）考台秘二字第一七七三號令釋：「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按現為第三條）第一款：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之規定。經研究結果：某君羈押之四十二天期間，仍應上述考試院令釋後段「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

釋二十一、經核准出國人員，必須延期返國，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 72.8.17 台 (72) 內字第 15173 號

經核准出國人員，均應如期返國，如遇特殊原因必須延期返國，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事先報經

原核准機關同意，否則應一律不予考慮。

釋二十二、關於公務人員奉派參加住班訓練，夜間排有課程，受訓人員因故於夜間請假，其所請之假，應否列入年度請假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9.3 (72) 局參字第 24338 號

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三五三九九號函釋：「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公假，此項公假宜列入年度請假紀錄，至於訓練期間排有夜間課程，受訓人員因故於夜間請假，此屬訓練行政事宜，似毋須列入年度請假紀錄」。

釋二十三、關於現職醫事人員可否申請出國參加外國舉辦之鍼灸醫師考試疑義。

行政院衛生署 73.8.9 衛署醫字第 491944 號

經轉准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三年八月九日衛署醫字第 49194 號函釋：「按外國之鍼灸執業執照，因其制度並不相當於我國中醫師制度，因此，我國不予認可，本案如核准其出國參加外國之鍼灸執業執照（鍼灸醫師）考試，於體制上恐有不當。復按現行『醫事人員暨衛生醫療機構人員申請出國審核辦法』，亦無申請出國參加考試之規定」。

釋二十四、公務人員因案核記二大過，於發布免職前，因繼續曠職超過十日，得否於發布免職後，再以曠職為由核記二大過。

銓敘部 74.5.23 (74) 台華典二字第 21917 號

關於公務人員因案核記二大過，依專案考績程序予以免職後，已非現職公務人員，受懲處之主體自不存在，應無再以「於發布免職前繼續曠職超過十日」為由核記二大過之必要。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如因故驗退，未於規定期限內返回原服務機關復職，其延誤報到時間，應以何種方式處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6.3 (74) 局參字第 14517 號

一、銓敘部七十四年二月八日台華甄五字第五五四一六號函復略以：按依兵役法及徵兵規則等有關規定，應徵服兵役，經驗退如認有疑義者，應送軍公醫院辦理複檢，如複檢判定為乙等以上體位，應隨即補營入營，其回鄉期間判定體位前，既即有補徵入營之可能，該期間似宜視為應徵入營留職停薪之延續。至留職停薪，應徵入營之役男，倘有驗退、複檢情事，徵兵機關與服務機關如何聯繫等作業問題，請向役政主管機關洽商。

二、嗣經函准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七四台內役字第三〇二九八〇號函復以：經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邀請國防部、銓敘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左：

(一) 服役職工經部隊驗退者，縣市政府於接到部隊註記驗退之交接名冊後，應即函知其服務單位註銷保留職工底缺（工作）證明書，同時并通知驗退職工速至服務單位復職（工），如該職工接到通知後，無故逾一星期不到原服務單位報到者，依有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處理。

(二) 前項工作之職務代理人，其薪資依其實際工作日數計酬。爾後服務單位與代理人簽約時，應在契約中註明「如服役職工經驗退或停役而申請復職（工）時，應隨即終止其契約」。

釋二十六、 未具休假資格之機關編制外員工擬申請出國觀光，可否從寬規定。

行政院 74.9.12 台（74）人政參字第 24841 號

為解決各機關未具休假或慰勞假資格之編制外員工得能出國觀光問題，上述人員如在本機關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同意由各機關依權責核給事假，請假期間不給工資，並准由服務機關代辦出境手續，惟其出國觀光期間最多以十四天為限。

釋二十七、 公務人員奉派公差期間兼課及兼課之餘看病，其差假應如何登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11.13（74）局參字第 35941 號

公務人員經核准在學校兼課，其兼課及往返途程時間，應以事假計算，前經銓敘部五十六台銓為參字第二〇九六五號函規定在案。學校課程配當，係依教育計畫排定，兼課之公務人員自宜先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按現為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請事假手續。「奉派公差期間兼課」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九條不合，至於「公差之餘兼課」，亦僅得視公差不性質於公差任務執行完畢後始可，且應經申請核准。其在差假之規定，則依事實為認定標準，其為兼課者以事假計算，其為公差者以公假論，至兼課之餘赴公保醫療機構就診，就診期間以病假處理。

釋二十八、 關於公務人員奉派公差期間，其差假究應以公差登記或以公假登記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8（75）局參字第 00706 號

公差與公假之記錄，在核計公務人員之服勤時，功用相當。而差假登記，則視性質而定。其係依考試院四六台試秘二字第〇八四四號函：代表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者，以「公差」登記；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現為第四條）核派者，則以「公假」登記。

釋二十九、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15（75）局參字第 31269 號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者，可否准其就讀及給假問題，請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服務機關薦送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之現職人員，依照本局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局貳字第二六七七三號函釋規定，可不必辭去公職或在學校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其上課期間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二、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於上課時間，得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公假。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序，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

三、其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或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無關之研究所前往就讀者，應辭去公職。

釋三十、公務人員遲到、早退及曠職之處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6 (76) 局參字第 00815 號

公務人員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又曠職係以一日為計算標準予以扣薪，惟曠職未滿一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滿八小時為曠職一日，再予扣薪。

釋三十一、現職人員應七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筆試及格，於接受實務訓練期間權益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2.10 (76) 局參字第 04710 號

一、考選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七五)選一字第八九七八號函轉銓敘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七五)台華甄一字第五九九五七號函略以：

(一)現職人員應七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筆試及格，考試及格類科、等級與所任職務性質、等級相近，經核准於原機關以現職實施實務訓練，如所在現職原經銓敘合格實授，其任職期間與訓練期間合併計算至年終滿一年或滿六個月者，參照銓敘部六十四年一月六日

(六四)台為典三字第四二七六二號函釋：「現職公務人員應政府舉辦之考試錄取『得帶原薪學習』之人員，以其現職仍屬存在，於訓練後分發學習，其在學習期間，可視為繼續在職，得併資參加年終考績」之精神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第五條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十條規定之要件，得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

(二)又現職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其休假年資可否連續計算，應依銓敘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六五)台謨典三字第〇七二一號函釋：「現職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前述考試及格人員，雖經機關同意其分發轉任，惟如於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內，填註『辭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仍不得辦理併資休假」之規定辦理。

銓 敘 部

二、業務會談第二十六次會談結論：「現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人員經高普考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如其原具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仍然繼續存在，並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審合格有案者，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如休假、考績、資歷、公保、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應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為維護現職人員經高普考筆試錄取參加訓練者之權益，並免各機關人事作業步調不一，形成紛擾，經本局於七十六年二月四日邀請考選部、銓敘部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會商獲致結論：上述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人事作業，除應依銓敘部（七五）台華甄一字第59957號函及銓敘部與本局第二十六次業務會談之結論辦理外，並補充規定如次：

（一）分回原機關繼續佔原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其原任職位已送審有案，免再辦理銓審，並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惟原銓敘結果為「權理」或「試用」者，於取得資格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時，仍應按現職人員有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送審。

（二）分回原機關佔另一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予以調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如已逾送審期限者，准予補辦，並追溯至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

（三）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實施實務訓練之機關，亦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以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已逾送審期限者，亦准予補辦並追溯生效。

（四）分回或分配至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現職調派並核薪。

（五）上列第（一）至第（四）款人員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依現職人員有關之人事法規管理，並享有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請假、休假、考績、資歷、保險、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各項權益。其依現職銓敘支給之俸給，低於實務訓練之津貼者，准予按實務訓練之津貼支給。

（六）關於請假事項，如實務訓練機關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另有規定者，分配至各該機關實務訓練之所有人員（包括現職及新進人員）在訓練期間之請假，均適用各該機關之規定，以求一致。

釋三十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薦之大專院校夜間部在學學生到貴府所屬各機關工讀服務，於工讀期間之請假及加班費之核給如何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4.29 (76)局參字第 10664 號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薦之大專院校夜間部在學學生到貴府所屬各機關服務者，於工讀期間之請假，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其因工作需要須加班趕辦公務時，得比照職員標準發給加班費，惟應請切實按貴市政府所訂「加班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以杜浮濫。

釋三十三、 颱風過境可否放假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8.20 (76) 局參字第 22459 號

颱風過境，公務人員所居住地區之機關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而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不在居住地區）仍照常上班時，各該公務員，比照所居住地區之機關給予以放假登記。

釋三十四、 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假期屆滿後因事不克如期返國銷假，可否再核給事假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8.26 (76) 局參字第 23328 號

查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具有休假資格者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其本人可休假之日數，除新婚人員得利用婚假合併申請外，不得與其他任何出國事由同時辦理。」因此，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期間不得逾本人可休假之日數，且不得請事假。又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假期屆滿後未返國銷假，且未經核准續假，自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按：現為第十三條）規定，以曠職論。

釋三十五、 有關颱風過境時，國中以下學校停止上課，其行政人員應否到校上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4 (76) 局參字第 30862 號

查院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第四點（按：現為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等人員，不適用本要點。」本案有關颱風過境時，國中以下學校經權責機關通報停止上課，其行政人員是否適用上開規定，仍應照常出勤，係屬學校之行政權責，宜請各學校依權責辦理，或由貴府依權責就所屬學校作統一規定。

釋三十六、 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在實務執行上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9 (77) 局參字第 00928 號

查本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十六局參字第三六一六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致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其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上述規定，旨在因應事實需要，因此，公務人員上班遲到，如當事人簽報，其係因於上班途中發生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所致，經服務機關認定屬實並核准者，均得不列

入遲到處理，亦即視同於規定時間上班，而毋庸再予補簽到（打卡）或辦理請假手續。至其時間之長短，應由機關根據事實認定之。

釋三十七、公務人員奉派參加勞工安衛員訓練夜間班，於例假日上課，可否申請補休。

銓敘部 77.4.1 (77) 台華法一字第 147487 號

查公務人員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奉派訓練進修，依規定核給公假。本案黃君奉派參加勞工安衛員夜間班（包括星期六、日）訓練，因其上課時間已非正常上班時間，自不發生請假、補假問題。

釋三十八、有關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請免除於回國前必須送請駐外單位驗證之規定。

銓敘部 77.5.5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但應併附文件證明規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至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

釋三十九、公務人員請假遇颱風停止上班，該請假日如何處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8.2 (77) 局貳字第 221931 號

查颱風過境，經權責機關通報停止辦公時，除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出勤者外，其餘人員於該停止辦公之時間，係以放假登記，原已請假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按：現為第十五條）前段：「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之規定辦理。

釋四十、公教人員依法接受結紮手術給假疑義。

銓敘部 77.8.18 (77) 台華法一字第 18153 號

公教人員依法接受結紮手術者，為配合人口政策之推行，同意「給假三天」登記之。

釋四十一、公務人員參加兵役召集當日如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如何補假疑義？

銓敘部七十七台華法一字第 18446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9.2 (77) 局參字第 32435 號

公務人員參加兵役召集當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按規定翌日可予補假一天，翌日如仍為放假日或補假日，准予順延一天補假。

釋四十二、 公務人員於星期六下午參加兵役召集，可否補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1.1 (77) 局參字第 39803 號

公務人員於屬例假日之星期六下午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准予補假半天。

釋四十三、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可否准其出國訪問、探親或觀光疑義。

銓敘部 78.5.1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0792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5.20 (78) 局參字第 16137 號

公務人員停職期間申請前往其他國家訪問、探親或觀光，現行法令尚無禁止之規定，如司法機關未限制其出境，宜由服務機關依法令及權責審酌。如予同意應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惟是類人員嗣後如因停職原因消滅而許其復職，自奉准復職之日起，其涉及請假之事由，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釋四十四、 公務人員出國探親或觀光，因無法如期返國時，其逾假之日應如何處理。

銓敘部 78.7.8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1490 號

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得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曾經本部七十二年五月十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一五六一七號函釋有案外，其餘因返程機票無法購得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返國以致逾假者應如何處理，則尚無釋例可資依循。惟類此情形，在所難免，如當事人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後段規定，委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宜由服務機關依權責逕予查明並視實際需要自行衡酌給假。至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與國內取得連繫時，則宜准於返國後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由服務機關自行認定其效力）申請補辦請假手續。

釋四十五、 公務人員出國觀光已用罄本人可休假天數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返國，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給予事假或其他適當之假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30 (78) 局參字第 31708 號

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期間已用罄本人可休假之天數，如因返程機票無法購得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返國以致逾假，而委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者，由服務機關依權責逕予查明並視實際需要給予事假或其他適當之假別。

釋四十六、 公務人員出國探親之親屬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15 (78) 局參字第 30307 號

有關公務人員出國探親事宜，經本局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邀集有關主管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請照結論辦理：

一、 出國探親之親屬範圍，包含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或孫男女之配偶、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養父母、養子女、養兄弟姊妹、繼父母、繼子女、父母之兄弟姊妹。

二、 請事假出國探親，當事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被探人居住國外之文件，並由服務機關逕行認定之。

釋四十七、 公務人員利用年度休假或事假，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是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限制疑義。

銓敘部 78.7.12 (78) 台華法一字第 0349702 號

一、 經查有關公務人員買賣股票，應如何加以規範，以避免影響公務紀律，降低行政效率等情各節，前經本部於本年十一月四日以本部七八台華法一字第第三三二二三七號函轉請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參辦，並副知貴局在案。

二、 復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案所詢有關公務人員利用年度休假或事假，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是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限制疑義乙節，如其相關買賣行為並無任何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與上開規定，尚難謂為違背。惟就其請假事實而言，因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受有俸給，於上班時間，自應專心職務，以處理公務為要，是以，除其各項請假事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外，對於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為由，而請事假者，機關長官得視情假事實，予以核准，因此，如果遇有經常以請事假方式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之情形，自不宜再予准假，以避免曠廢職務，影響公務紀律。

釋四十八、 紀念日奉派參加活動之補假？

行政院 78.9.19 台 (78) 人政參字第 36297 號

各機關員工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之紀念日奉派參加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者，如當天係放假日或星期日，准予於七日內補假一天。

釋四十九、 公教人員因親屬罹患重病須陪行出國就醫，可否以休、事假辦理出國手續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2.1 (79) 局參字第 01667 號

公教人員因親屬罹患重病須陪行出國就醫，可向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申請准給事假、休假後，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申請出入境許可，再向外交部申辦普通護照出國。

釋五十、公務人員奉准公假、開會、受訓、進修，在開會、上課場所未簽到或簽到後未經請假而自行離去，致半天（或一小時以上）或一天（以上）未參與開會、上課者，是否應以曠職論處。

銓敘部 79.2.14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72865 號

本案公務人員既經奉准公假開會、受訓、進修，如其在開會、上課場所未簽到或簽到後未經請假而自行離去，致半天（或一小時以上）或一天（以上）未參與開會、上課者，服務機關自可視其情節輕重，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按現為第十三條）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之規定，予以處理。

釋五十一、公務人員請假或利用國定假日、星期例假日返回原籍或旅遊，於假滿次日上班，因交通阻塞致延遲到達，雖持有證明文件，仍應請事假或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3.14 (79) 局參字第 09302 號

查本局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六）局參字第三六一六九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致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其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上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本人平日通勤上班途中非預期偶發生事由為適用之範圍；本案請假或利用國定假日、星期日返回原籍或旅遊，於假滿次日上班，因交通阻塞致延遲到達者，與上開規定情況有別，且台灣地區例假日交通擁擠情形甚為普遍，為免滋生流弊，不宜比照適用；惟可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請給事假或休假。

釋五十二、公營事業機構約僱人員，其參加勞工保險者是否得視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所稱之「勞工」准予勞動節放假一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5.22 (79) 局參字第 20034 號

查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有關規定僱用，並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工作，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僱用之權利義務均以契約訂定，有關差假亦係照考試院（七〇）考台秘文字第三〇六六號函核定之「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核其性質並非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技工、工友，如非實施勞基法之機關（構），自不能以予參加勞保，即可於勞動節放假。

釋五十三、公教人員於端午節期間，奉派參加龍舟競賽活動，可否於七日內補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 (79) 局參字第 20732 號

查端午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為民俗節日，其性質與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紀念日不同，亦與所提擔任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有別，故參加是項民俗活動，自不宜援引紀念日參加本機關以外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或於例假日參加選務講習得予補假之規定。惟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機關如基於實際需要，舉辦有關民俗活動，並指派所屬人員執行一定之任務或奉派參加該項活動者，因屬公差或加班性質，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斟酌，如未核發加班費或支給其他津貼者，得參酌行政院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二八二六〇號函加班補休假之規定辦理；至於自行前往參加前述端午節等民俗節日活動者，則不得補假。

釋五十四、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請假有關疑義。

銓敘部 79.6.4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15859 號

查經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之請假事項，宜依其身分分別認定之：

一、高普考筆試錄取實施訓練人員：係依 貴部訂頒之「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請假注意事項」三之（一）：「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之公假、事假、病假、喪假、分娩假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不延長其訓練期；但超過三星期之事假及超過四星期之延長病假，仍應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之規定辦理。

二、現職人員，宜依本部七十六年三月三日七六台華登四字第八一八一號函：「現職人員經高普考筆試錄取參加訓練者……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依現職人員有關之人事法規管理，並享有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請假、休假……等各項權益。」之規定辦理。

釋五十五、所稱「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之範圍為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9 (79) 局參字第 254459 號

銓敘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函所稱「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係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非該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而言。

釋五十六、公務人員可赴國外就醫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7.20 (79) 局參字第 29427 號

查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八七三六四八號函略以，「國民因病申請出國就醫審核辦法」，業配合護照條例之修正，於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衛署醫字第八〇〇三九四號令廢止。又護照條例修正公布後，國人申請出國已無申請原因或事由之區分，且不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得逕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出國。是以，公務人員如因病而有前往國外就醫之必要，應由服務機關覈實審酌，並依權責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有關法規核處。

釋五十七、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經公布停止辦公，對當日擔任值日及防颱輪值人員，於天然災害解除恢復上班後，可否予以補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0.18 (79) 局參字第 41602 號

查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等）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值日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休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釋五十八、有關實施彈性上班疑義。

行政院 79.10.22 台 (79) 人政參字第 39278 號

為應實際需要，嗣後各主管機關如已奉准實施彈性上班者，其所屬機關擬完全比照實施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其非完全比照實施，並應依本院所定左列原則辦理。

各機關如需實施彈性上班時，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暨依本院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台七十六人政參字第○六三一七號函規定左列四項原則，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處：

- 一、不影響民眾洽辦公務，不使民眾感到不便。
- 二、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避免影響辦公紀律。
- 三、維持公務之正常推行，不降低行政效率。
- 四、在現有人力下辦理，不得因而請求增加員額。

釋五十九、有關颱風過境停止辦公上課期間，原排定輪班值勤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核定照常值勤者，可否申請加班費疑義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0.30 (79) 局參字第 44316 號

查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釋六十、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次數不再限制。

行政院 81.2.12 台（81）人政參字第 01261 號

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十八點（按：現為第十七點）規定，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本人可請休假、婚假或放假之日數。惟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依同要點第十九點（按：現為第十八點）規定，仍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各機關（構）學校對所屬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次數雖不再限制，惟仍應依上述規定妥適核處。

釋六十一、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規定：「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所稱之「半日」，應以一個上午（四小時）或一個下午（四小時）為計算單位。

銓敘部 81.4.24（81）台華法一字第 0702021 號

釋六十二、公務人員隱瞞事實以事病假方式出國觀光由服務機關依權責核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5.16（81）局參字第 18307 號

公務人員於未任公職前，以人民身分申請普通護照。而於任公職後，隱瞞事實，以事、病假方式出國觀光，有違「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宜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規定，按權責核處。

釋六十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1.5.20 台（81）人字第 26599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應以原機關（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機關（構）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是否為同一日為認定標準，至於「報到日係星期例假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為未中斷，得准予併計休假」，其報到日是否屬「實際無法報到」應由新職機關根據事實認定。公立學校職員及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請比照辦理。

釋六十四、員工可利用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值班之補休，辦理出國觀光，惟不得將數次值勤予以累計連續補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6.17（81）局參字第 20364 號

查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十八點（按：現為第十七點）規定：「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者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其本人可請休假婚假或放假之日數，並得與其他出國事由同時辦理。」依上開規定，員工得利用放假日出國觀光，故員工因放假日值勤而依規定補休者，得利用補休日申請出國觀光，惟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休申請出國觀光，以免影響機關業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4.25（84）局考字第

一六二六四號函釋，利用放假日值勤補休日申請出國觀光得將數次補休日累積合併申請出國觀光。）

釋六十五、 約聘僱人員請假逾規定期限，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1.19 (82) 局參字第 02543 號

查銓敘部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台為典三字第四七三〇八號函釋：「一、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假二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約聘僱人員請假逾限者，依規定應按日扣除其報酬，且扣除報酬日數逾約聘僱期間十二分之一者，應即解聘僱。由於約聘僱期限甚短，連續請假日數不宜過長，故參酌公務人員上開案例，凡逾規定期限之連續請假，期間遇有例假日者，均不予扣除。

釋六十六、 各項補假期限之計算，例假日不予扣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1.29 (82) 局參字第 03442 號

查銓敘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九七八一號函釋：「公務人員結婚當時因故未請婚假者，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得予以補假，但以結婚之一個月為有效。」另查行政院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台（七八）人政參字第二八二六〇號函規定：「各機關員工如一次加班達四小時，其因業務性質特殊，經機關首長核准，得選擇於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假」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八）人政參字第三六二九七號函規定：「各機關員工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之紀念日奉派參加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者，如當天係放假日或星期日，惟予於七日內補假一天」上開「一個月」或「七日」之補假期限，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計算一個月或七日為止，例假日不予扣除。

釋六十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放假，授權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逕予發布新聞。

行政院 82.6.28 台（82）人政參字第 22024 號

為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爾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並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週知。

釋六十八、 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是否係於假日實際執行職，應由服務機關核實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23 (83) 局考字第 09070 號

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是否係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應由各該機關依事實按權責核實認定，至於僅屬行程及出差期間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放假日，則非屬上開規定准予補休假之範圍。

釋六十九、 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除依規定補休外，仍得支領差旅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31 (83) 局考字第 11724 號

公務人員於放假日奉派出差，已依規定核發膳宿，可否再准予補假一節，依本局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十三局考字第〇八二〇〇號函釋規定：「查奉派出差於假日執行職務者，其差旅費之報支係依據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不因其實施補休假而受影響。」

釋七十、 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基於人道立場考量，可前往大陸地區探病。

銓敘部 83.5.19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9341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八五四七二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赴大陸探病或奔喪之給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探病」應以「事假」或「休假」登記，而赴大陸奔喪之給假，依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喪假」僅為三至二十一日（按：現為五至二十日），其不足之日數，得視實際情形核給「事假」或「休假」。另遇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延長停留期間之給假，應於返回自由地區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補給各該特殊情形之假別。……」本案蘇澳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宋念昭乙員本（八十三）年事、病、休假均已請畢，並已開始延長病假期間，現因其母生病，有關其本人可否申請赴大陸探病疑義一節，基於人道立場之考量若其符合「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有關赴大陸地區探病之規定，應可准其所請。

釋七十一、 公教人員奉派放假日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比賽，可否補休假。

教育部 83.5.26 台 (83) 人字第 027089 號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假日赴外地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比賽，可否視同執行職務，於比賽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補休假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略以：依「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二之（三）規定，參加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競賽、展覽、藝文欣賞、慶生及其他娛樂性活動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係給予公假，非屬執行職務之性質，因此，自無假日參加比賽後得比照實際執行職務者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補休假之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比照辦理。

釋七十二、 公務人員擔任政府主辦之各項政治上投票選務工作，可利用補假併同休假、婚假或放假日申請出國觀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2.7 (84) 局考字第 04825 號

查「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二十一點（按：現為第十七點）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者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其本人可請休假、婚假或放假日數，並得與其他出國事由同時辦理」。又查目前政府舉辦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便利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援例均以放假處理。本案公務人員既係

於放假日擔任選務工作，其依規定核定之補假日性質與放假日相同，得依上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出國觀光。

釋七十三、受休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可否於休職期間出國觀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2.22 (84) 局考字第 07292 號

查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因其已不得執行職務，毋庸到公，不生休假、請假問題，故如司法機關未限制其出境，自得由服務機關依法令及權責審酌准其出國。惟依行政院台四十五人字第四一九八號令釋：「休職期滿，應即申請復職，遲延或未作復職之請求者，無異自行放棄復職機會。」併此敘明。

釋七十四、參加國家考試，可否請路程假疑義。

銓敘部 84.4.7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12913 號

一、查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將原條文第五條有關路程假之規定，予以刪除，因此，依現行規定，各機關業已無由核給路程假，合先敘明。

二、惟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者（按：現為第二款規定，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給予公假。其期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政府政府舉辦之考試，除考試所定之日程給予以公假外，其往返所需之路程可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計入公假日數中。

釋七十五、放假日值勤依規定補假者，得將數次累積合併申請出國觀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4.25 (84) 局考字第 16264 號

「員工因放假日值勤而依規定補假者，得利用補假日申請出國觀光，惟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假申請出國觀光」之規定一節，為兼顧機關業務與員工個人之實際需要，上開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休申請出國觀光之限制同意取消，准由機關首長依權責自行核處，惟其補休仍應於原規定期限內實施。本局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三六四號函與上述規定意旨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釋七十六、公立學校教師於例假日奉派參加研習，可否視同「實際執行職務」准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擇期補休假疑義。

銓敘部 84.5.9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34067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一四七四八七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奉派訓練進修，依規定核給公假。參加夜間班（包括星期六、日）訓練，因其上課時間已非正常上班時間，自不發生請假、補假問題。」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

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三九七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者，准予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擇期補休假。」本案公立學校教師於例假日奉派參加研習，如係「訓練進修」性質，自應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而無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補休假規定之適用。至於其是否屬「訓練進修」性質乙節，宜由其服務學校依事實審酌認定。

釋七十七、有關公務員參加公職選舉應否請假疑義。

銓敘部 84.10.2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99033 號

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為：「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另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九三四一號函釋暨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三九六○九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公職選舉，於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辦政見會期間，同意核給公假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

釋七十八、有關公務人員於旅遊時如因不可抗力之影響致無法及時銷假上班時之假別處理疑義。

銓敘部 85.12.11 (85) 台法二字第 1389227 號

一、查本部五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五一）台典二字第一五五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既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不能上班時自然亦無法請假，如係人所共知之事，可由機關長官權宜措施，視同當然放假，不必補行請假。」次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六六一八號書函規定略以：「……本案內政部警政署服務外島員警利用集休返台後，因天候不佳，交通工具停飛（駛），致延誤回上班處所之日數，因與本部（五一）台典二字第一五五一號函釋所規定之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致不能上班時亦無法請假之情形不同，尚難同意以視同放假處理。……」

二、茲以上開視同當然放假處理之前提，須為公務人員於每日上班必經途中因不可抗力之影響且達一定標準致無法上班時，始得為之。本案貴屬○○○於本（八十五）年中秋節假期間赴苗栗縣南庄鹿場農場旅遊，遇豪雨及落石山崩，返途道路交通中斷，無法於假期期滿前返家，致無法銷假上班，以其係旅途中因天然災害遇困，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不宜以視同當然放假處理，仍應請其補辦請假手續。

釋七十九、現職主管人員奉派代理較高或其他主管職務時，差假應如何處理等疑義。

銓敘部 86.5.6 八六台甄三字第 1425152 號

本部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第一○六七三七八號書函略以「……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八四二號函釋規定：『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後者為請假規則第三條（按現為第四條）所明定。』」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八五

台中法四字第一二四一九〇一號書函略以：「『公差』之要件有二：（一）須為機關所指派。（二）須為執行一定之任務。」本案現職主管人員奉派代理較高或其他主管職務者，與上開給予公假之規定不合，如其須離開服務機關所在地，且須報支費用者，得依公差有關規定辦理。

釋八十、現職公務人員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至他機關實務訓練期間得否向原服務機關請假，又機關應如何給假疑義。

銓敘部 86.6.12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42891 號

現職公務人員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應分配至他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既已占他機關職缺，則不生由原服務機關給假之問題。

釋八十一、因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

銓敘部 86.9.9 八六台法二字第 1514188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一月七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七一一三五號函釋規定，曠職未滿一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至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前段所定之「無故曠職繼續達四日」，則須以公務人員確為一日曠職八小時之事實並繼續達四日始為成立。

釋八十二、有關差勤假名詞意義及適用時機疑義。

銓敘部 86.9.24 八六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

茲以人事法令中相關之規定計有「公假」、「公差」、「出差」等用詞，而「公出」一詞係因實務上之慣例及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相沿成習而來。僅分別說明各該名詞之意義及用法如次：

一、「公假」：

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所規定。

二、「公差」：

查考試院（四六）試秘二字第〇八四二號函釋規定：「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後者為請假規則第三條（按現為第四條）所明定。」復查考試院（四六）台試秘二字第〇八四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性質，不得與公假混為一談……。」

三、「出差」：

因其須報支費用，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定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有關程序辦理。

四、「公出」：

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登記。

釋八十三、各機關員工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之紀念日奉派參加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者，如當天係放假日或星期日，准予於十四日內補假一天。

行政院 87.1.5 台(87)院人政考字第 200038 號

行政院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三六二九七號函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釋八十四、公務人員因涉吸用安非他命，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其嗣後依法執行勒戒之期間，得否准以請假方式前往疑義。

銓敘部 87.8.20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58449 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七二) 台楷典三字第四一二一七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涉嫌貪污案，經檢察官收押，在停職命令未發布前又交保候傳，可依據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六二)考臺秘二字第 一七七三號令核定：「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所詢有關公務人員因涉吸用安非他命，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其嗣後依法執行勒戒之期間，得否准以請假方式前往一節，如未依規定停職，得由服務機關衡酌事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事假或休假規定辦理。

釋八十五、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補充規定：

自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公務人員如有曠職之情事者，是否毋需扣薪？

銓敘部 88.3.16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查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曠職人員除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外，並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有關規定懲處。」惟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日扣除其月俸給總額三十分之一俸給。法律另有懲處規定者，並從其規定辦理。」基於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業已針對曠職人員之扣薪詳加規定，爰刪除上開原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釋八十六、因非人為所能掌握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外島服務之請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7.5 八十八局考字第 016364 號

關於為因應離島之特殊狀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外島服務之意願，准予非因公赴台之離島地

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釋八十七、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執行疑義假。

銓敘部 88.7.19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8448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惟執行上，恐造成少數同仁無故離開辦公處所後，規避曠職之藉口。為避免執行上滋生困擾，建議明訂公務人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時，應先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後，始得補辦請假手續，事涉各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宜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處理。

釋八十八、 有關赴國外旅遊返國飛機誤點如何請假疑義。

銓敘部 88.10.20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18945 號

查本部五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五一台典二字第 1551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既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不能上班時自然亦無法請假，如係人所共知之事，可由機關長官權宜措施，視同當然放假，不必補行請假。復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五台法二字第 1389227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視同當然放假處理之前提，須為公務人員於每日上班必經途中因不可抗力之影響且達一定標準致無法上班時，始得為之。本案某員於假期間旅遊，遇豪雨及落石山崩，返途道路交通中斷，無法於假期期滿前返家，致無法銷假上班，以其係旅遊中因天然災害遇困，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不宜以視同當然放假處理，仍應請其補辦請假手續。本案有關赴國外（日本）旅遊返國飛機誤點如何請假一節，仍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為宜。

釋八十九、 公務人員因案經法院裁定羈押發布停職令後交保候傳，可否適用銓敘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1786798 號書函之規定疑義。

銓敘部 88.12.28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42473 號

查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1786798 號書函略以：本案公務人員因事涉案，經檢察官收押，「在停職令未發布前又交保候傳」，.....如未依規定停職，得由服務機關衡酌事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事假或休假之規定辦理。案內所詢有關 貴府工務局技士因案經法院裁定羈押，在發布停職令後交保候傳，茲既有停職之事實，自無前開本部函釋規定之適用。

釋九十、 休假期間疑因落海失蹤，並已向警察局報案，其未到職服勤究應以曠職論處或依失蹤案處理疑義。

銓敘部 92.1.24 部法二字第 0922214005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年五月十四日八十台華審四字第五六〇四六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待遇如何發給一案，……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依本部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九日（53）台為甄二字第〇七七〇一號函釋規定，如有家屬在台，為安定其生活，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既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二、依上開規定，失蹤係以事實發生為認定基準，而不以奉派執行職務為構成要件。是以，本案簡員於休假期間疑因落海失蹤，並有已向警察機關報案之事實，自應依規定以失蹤案件處理。惟將來如發現屬虛偽情事，應依法另行處理。

釋九十一、 羈押期間給假疑義。

銓敘部 92.3.26 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臺會調字第〇三八一九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四一二一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一七八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九十二、 國小教師自開學以來即行蹤不明，並經家屬報警協尋，失蹤協尋期間之差假處理及日後是否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可否停聘等疑義。

教育部 93.3.18 台人（二）字第 0930027673 號書函

一、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失蹤之差假處理。依銓敘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四〇〇五號函釋略以，「……。失蹤係以事實發生為認定基準，而不以奉派執行職務為構成要件，是以，本案〇員於休假期間疑因落海失蹤，並有已向警察機關報案之事實，自應依規定以失蹤案件處理。惟將來如發現屬虛偽情事，應依法另行處理。」。

二、另日後是否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可否停聘一節，請依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核處。

二、出勤管理

二、出勤管理

釋一、 員工於星期例假日，因業務需要加班八小時，如何報支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79.4.3 臺(79)人字第 14190 號

依院頒加班費規定：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為限。

員工於星期例假或其他假日因業務需要加班超過四小時者，宜由機關首長視實際狀況，在每月三十小時加班時限範圍內衡酌處理，惟最多以八小時為限。

釋二、 除為接待外賓，或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別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並免於加班費內扣除外，其餘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以重公帑。

行政院主計處 84.5.30 (84) 處忠一字第 04861 號

釋三、 於假日奉派參加研習之公務人員，可否准予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2.28 九十局考字第 037873 號書函

一、 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顯已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處理，較為妥適。

二、 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揆其意旨，加班費之發給應以因執行職務而延長上班時間為限。是以，有關貴部奉派參加本局於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辦理「國家發展願景研習營」(二)聯合開訓典禮之人員，依上開規定，得准予補休，惟不得支領加班費。

三、 公務人員假日奉派遠程參加訓練或講習，可支給往返一次之交通費；訓練機構未供膳或每日僅供膳一餐者，可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即不支給雜費)；另研習地點距服務機關六十公里以上，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且有在研習地區住宿者，可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給住宿費。惟各機關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考量，得在該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

釋四、 教育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購買或投注電腦及其他類型之公益彩券。

教育部 91.3.19 台(91)人(二)字第 9102469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購買或投注電腦及其他類型之公益彩券；各機關並應致力維持良好辦公紀律，如經查所屬機關同仁於上班時間有上述之情事者，應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理。

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有關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購買或投注電腦及其他類型之公益彩券之規定，為避免對學生產生不良示範及影響，國立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

釋五、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91.9.3 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

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修正規定如次：

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二、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其一次加班或三個月內加班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

四、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

(一) 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

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限，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 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六、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

釋六、本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於自籌經費項下中報支加班費，免受院頒加班費支給標準限制。

教育部 92.3.20 台人（二）字第 0920030568 號

一、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台人（二）字第 0920014914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於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報支之加班費不受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有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之限制。

二、前函所稱不受院頒加班費支給標準限制，係指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各項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並由該項自籌經費項下報支加班費者，不受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說明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各項限制。各校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尚未修正發布前，仍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自訂之收支管理辦法依權責自行管理。

釋七、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簡任主管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

行政院 92.12.25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550 號函

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簡任主管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不受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三）規定之限制一案，同意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其中風災並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一級開設時間內為準。

釋八、配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修正，學校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規定。

教育部 93.7.16 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

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總時數四十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一、 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 二、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三、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釋九、 加班補休改以「時」為計算單位。

教育部 93.11.8 台人（二）字第 0930148691 號書函

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四九四○號函以，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加班補休改以「時」為計算單位，不須累積至四小時始得補休，並修正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三規定為：「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並自發文之次月一日生效。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出國規定

三、出國規定

釋一、公務人員出國探親規定。

教育部 78.8.26 台(78)人字第 41766 號

一、出國探親之親屬範圍，包含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或孫男女之配偶、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養父母、養子女、養兄弟姊妹、繼父母、繼子女、父母之兄弟姊妹。

二、請事假出國探親，當事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被探人居住國外之文件，並由服務機關逕行認定之。

三、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二、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研究計畫，須出國考察、訪問、蒐集資料，其所支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者。

教育部 82.5.18 台(82)文字第 026926 號

行政院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台八十一教字第一七三一一號函核復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研究計畫，須出國考察、訪問、蒐集資料，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之出國案件，擬請授權貴部自行核定一節，其中接受私立機關團體委託研究計畫之出國案件，同意照辦，惟應以委託研究計畫所列差旅費為範圍，至接受公立機關團體委託研究計畫之出國案件，仍請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釋三、軍公教人員第二次出國，除國軍人員及警察人員外，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簡化為免再向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備查手續。

內政部 83.10.21 台(83)內警字第 8304020 號

一、案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外字第三八八七四號函核定同意照辦。

二、軍公教人員申請入境許可，或入出境證（僅前往香港或大陸地區無須申請護照者），仍須依現行規定經服務機關核轉。

三、軍公教人員，除國軍人員及警察人員等因身分特殊者，每次出國仍須向境管局辦理備查手續始得出國外，其他公務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第二次以後出國，只要護照上入出境許可條碼尚有效，經服務機關准假後，即可出國，免再向境管局辦理備查手續。

釋四、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訪問、考察、出席國際會議案，本部授權範圍。

教育部 86.2.17 台(86)人(二)字第 86013410 號

一、出國進修、研究、實習部分：

(一) 毋須公庫負擔經費或僅需公庫負擔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等部分經費之出國案，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自行核處。

(二) 已列入年度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之人選報核案，由各機關學校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所定資格自行審核出國人員資格。

二、出國訪問、考察、出席國際會議部分：

(一) 私人機構委託研究計畫已列有出國經費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

(二) 非營業循環基金出國案件(計畫)，所需經費可由各機關學校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總額度勻支，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核處。

(三) 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勻支之出國計畫，由各校自行核處。

釋五、公務人員得否利用加班補休假申請出國探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7.26 (86)局考字第 25108 號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四人政考字第三一七二三號函有關加班補休假規定，其原意在使公務人員於加班後能獲致適當休息時間，以免體力透支，影響身心健康。至於出國探親涉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局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七八)局參字第三〇三〇七號函規定之適用，本案經審酌後，為免失卻補休假之原意，且易滋生為累積出國探親日數而致加班浮濫之情事，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探親仍請依規定請事假或利用休假、放假日辦理，尚不宜利用加班之補休假申請出國探親。

釋六、私立大專院校是否可自行訂定相關章則，俾便教師據以辦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赴大陸地區講學、研究或進修。

教育部 87.5.15 台(87)文(二)字第 87041255 號

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它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它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它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它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它機構或

締結聯盟。

二、 另有關教師赴大陸地區進修，涉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政策，宜配合相關政策併同考量。

釋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起廢止，請各校本諸自主精神自行依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配合實際需要，研訂相關規定，俾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據以辦理。

教育部 87.8.27 台(86)文(二)字第 86097721 號

一、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經多次修正，最後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第八度修正；另教師進修法規，除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外，尚有國科會「遴選科技人員研修要點」、本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各辦法對出國人員資格、年限之規定多有不同，法規內容亦不統一，導致部分教師鑽研引用各法規銜接漏隙，長期滯留國外，造成弊端及學校行政、教學困擾。

二、 由於行政院已訂有「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因此公立學校應在不違反該要點進修、研究資格、條件及期間之前提下，自訂相關規定；私立學校則參照上開要點自訂進修、研究之程序及講學部分；公私立學校均可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有關規定，如此教師進修研究，除能符合學校實際需要外，亦能落實大學自主之精神。

三、 該辦法廢止前，已依該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釋八、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於春假期間赴大陸觀光，如何給假。

教育部 88.11.10 台(88)人(二)字第 88047714 號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不得申請赴大陸地區觀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如於寒暑假或春假期間擬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者，仍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休假或喪假。

釋九、教育人員得否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1.4.16 陸法字第 0910006422 號書函

一、 查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除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予許可；至於一般民眾及教育人員，則無事由上之限制。本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十九)陸法字第八九一二一三一號函關於教育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雖無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事由之限制，惟不宜以觀光名義赴大陸地區，主要在於說明目前政府並未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觀光之整體政策。

二、教育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並無事由上之限制，有如前述，如有需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參訪或旅遊等情形，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向境管局申請許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另基於人事管理上的考量需要，亦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先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同意。

釋十、「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及其差勤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1.8 局考字第 0910036018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臺外字第○九一○○五二四五九號函說明：「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係規範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至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需由機關首長核准，請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另案經轉准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八九七九○號書函說明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第二項）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基此，請假規則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有具體請假之事實為前提，機關首長自得依權責就事實認定予以衡酌，是以，有關請假休假出國觀光是否仍需經首長核准一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生效，其中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部分之報核程序，現已刪除，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又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釋十一、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政策，放寬各機關公務人員利用加班補休得出國觀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20 局考字第 0920050569 號函

「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茲以該編審要點業刪除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為限之規定，為配合人事法規鬆綁之政策，爰放寬各機關公務人員利用加班補休得出國觀光。

發稿單位：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訓練、進修、研究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教師之進修研究	102-01-03
2	二、職員之進修研究	102-01-02

一、教師之進修研究

一、教師之進修研究

(一) 適用對象

釋一、合格偏遠教師得否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教育部 86.2.15 臺(86)人(二)字第 85110279 號

具有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標準第六、第七條各款資格人員，如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得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該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偏遠地區教師不論前依偏遠地區教師標準所進用，或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所進用，均屬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釋二、合格偏遠地區教師得否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適用對象。

教育部 86.3.24 臺(86)人(二)字第 86016488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92.8.29 廢止)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適用對象均為「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合格偏遠地區教師為前開二辦法適用對象範圍，惟合格偏遠地區教師尚未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其進修應以修習教育學分為優先

釋三、中等學校技術、技藝教師得否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

教育部 86.5.30 臺(86)師(三)字第 86028446 號

專任技術教師若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辦法取得技術教師證書者，如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則適用上開二辦法；至國中技藝教師依當時法令已辦教師登記或為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亦適用上開二辦法。

釋四、有關在特殊學校任教之試用教師可否在職或留職停薪進修國內各大學特教研究所學位。

教育部 86.7.14 臺(86)社(二)字第 86070656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故依據「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特殊學校編制內試用教師，如已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可適用上開辦法中有關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相關規定。惟該類教師若尚未修習所需特殊教育學分，其進修宜以修習特殊教育學分為優先。

釋五、國中代理教師不得以公假前往大學進修。

教育部 88.10.5 台(88)人(二)字第 88126950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本案代理教師，非編制內教師，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釋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如以休假登記是否得從寬認定為公餘進修。

教育部 92.7.9 台人(二)字第 0920076070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次查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給予公假，但以經服務機關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為限。及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三三六號函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雖係利用休假惟仍利用上班時間，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是以，本案仍請上開規定辦理。至支領進修學分補助費乙節，併請依同法第八條有關規定酌處。

釋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暑期進修，應為公餘時間進修抑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教育部 92.7.16 台人(二)字第 0920096289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給予公假，但以經服務機關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教師者為限；及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三三六號函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釋八、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究屬公餘時間進修抑或部分辦公時間進

修。

教育部 92.7.21 台人(二)字第 0920104148 號書函

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五一號函略以，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寒暑假期間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其利用寒暑假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三三六號函釋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釋九、教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赴美國威斯康大學進行七個月之教育研究，可否申請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教育部 93.6.2 台人(二)字第 0930056356 號書函

一、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第二項)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復依前述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所詢有關可否申請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疑義乙案，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釋十、教師出國進修奉准留職停薪兩年，後因學程關係再延長一年，得否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延長留職停薪。

教育部 93.7.2 台人(二)字第 0930085735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法適用對象.....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故教師不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對象，無法適用該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略以：「聘

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又依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第一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二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第二項）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依上開規定，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應先申請復職，如擬於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再申請留職停薪，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釋十一、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進修。

教育部 93.7.27 台人（二）字第 0930099417 號書函

一、有關教師已奉准參加進修，嗣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繼續進修一節，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五七八〇三號函釋略以，原已奉准在師範校院或國內其他學校（訓練機構）進修之女性教師，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准予繼續進修至結業為止。

二、另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其進修時間與育嬰留職停薪部分期間相重疊，是否仍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申請改敘薪級一節，查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四八三四號函釋略以，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改敘薪級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為中小學教師，以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並不失其教師身分，爰其取得較高學歷，得於復職後依規定申請改敘薪級。

釋十二、對於學校自辦之進修活動，教師得否排除強制性，改依專長、性向、興趣等個人需要選擇參加。

教育部 93.10.14 台人（二）字第 0930134787 號書函

一、查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教學有關之知能。」，是以教師為增進教學職能，應參加學校各項專業訓練。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所詢有關學校自辦之進修活動教師得否排除強制性，改依專長、性向、興趣等個人需要選擇參加疑義乙案，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程序及給假

釋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暨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一詞得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教育部 86.3.28 台（86）人（二）字第 86016487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得否帶職帶薪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屬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所稱「服務學校」係指依權責劃分規定具有處理權限之學校。

釋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所稱「服務學校」一詞定義。

教育部 86.6.4 台（86）人（二）字第 86037891 號

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一六四八七號函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所稱「服務學校」係指依權責劃分規定具有處理權限之學校。教師參加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其薦送、指派或同意等案件，如已授權劃分由學校核定處理，即屬該修所稱「服務學校」，如未授權則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

釋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利用暑假進修學位或暑期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究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

教育部 86.6.17 台（86）人（二）字第 86054351 號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至公餘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寒暑假期間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其利用寒暑假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惟其間學校因課業或其他業務需要，需教師返校服務時，參加進修教師自當返校服務或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釋四、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赴國內大學夜間部進修學位，因部分大學將夜間課程，改調至日間上課，致原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教師，需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進修，得否改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前往進修。

教育部 86.8.27 台(86)人(二)字第 86080551 號

教師參加夜間進修學位者，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八三教一字第○二三一三號函規定，無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現夜間部轉型正規學制及進修推廣教育，其授課時間得由各大學視其教學資源狀況自行調整，本案教師可否改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前往進修，宜請本於權責從寬核處。

釋五、教師進修人數比例疑義。

教育部 87.6.9 台(87)人(二)字第 87058401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得否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係屬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又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權依據人力調配及業務需要，訂定有關規定。

釋六、教師兼訓育組長參加暑期四十學分班進修，究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及可否核給公假。

教育部 87.8.27 台(87)人(二)字第 87094546 號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至公餘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茲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仍應到校服務，故其參加暑期四十學分班，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釋七、有關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中所稱之「同意」疑義。

教育部 88.6.23 台(88)人(二)字第 88066833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教師留職停薪進修需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所稱「同意」應包含「報考前獲得同意」或「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計畫後決定是否同意教師進修，以免影響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

註：請參閱 93.11.15 修正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釋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疑義。

教育部 88.7.23 台（88）人（二）字第 88079336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全時進修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之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則指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至公餘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復查寒暑假係「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中所特定之假期，由於該辦法所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寒暑假期間係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並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稱之例假日，又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仍應到校服務，故其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至教師利用寒暑假至國外進修，以渠等進修期間無法至校服務，難以配合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需要，故屬前述之全時進修，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者為限，且需符合教師出國進修相關規定。

釋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可否以事、休假方式前往國外進修。

教育部 89.8.24 台（89）人（二）字第 89099953 號書函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而無法到校服務，係屬全時進修，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時進修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者為限。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如無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全時進修之計畫或經費，教師可否依其進修意願，於寒暑假期間以事、休假方式前往國外進修，並依教師出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復查地方制度法實施後，未有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統一規定前，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之出勤差假，各縣市政府得依權責另訂相關規定。

釋十、 教師自行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就未兼行政工作之高中教師，此「公餘時間」是否包括學生寒暑假。

教育部 91.4.26 台（91）師（三）字第 91051869 號書函

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五一號函釋略以：公餘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寒暑假期間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其利用寒暑假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惟其間學校因課業或其他業務需要，需教師返校服務時，參加進修教師自當返校服務或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釋十一、 教師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事宜。

教育部 92.7.16 台人（二）字第 0920107164 號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釋略以，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準此，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聘約衡酌核處。

釋十二、教師於任職前考取研究所，可否因課程需要必須實習，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教育部 92.7.30 台人（二）字第 0920108386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復查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六六八三三號函釋略以，上開條文所稱「同意」應包含「報考前獲得同意」或「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同辦法第六規定，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計畫後決定是否同意教師進修，以免影響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另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略以，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說明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是以，本案建請審酌該教師參加之實習是否為研究所進修之規定課程及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註：有關「同意」進修研究之規定，請參 93.11.15 修正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

釋十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之「事先同意」，係「報考前取得同意」或「入學就讀前取得同意」。

教育部 93.4.8 台人（二）字第 0930034044 號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下列進修、研究給予公假.....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但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為限。」，係考量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服務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事先充分考量人力、業務需要及教師進修計畫等因素並預為辦理相關因應事宜後，給予公假進修，如教師僅於入學前經服務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實與前述公假進修者有別，故規定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並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八七七七四號函釋在案。

釋十四、有關教師進修所稱進修人數限制疑義。

教育部 93.6.4 台人（二）字第 0930072297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第二項）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

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人力調配及業務需要，訂定有關規定。

(三) 費用補助

釋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統一規定並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 83.1.24 台(83)人字第 004098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規定如次：

(一) 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業務需要及培育人才為前提，凡因業務需要荐送進修者，所需費用予以全額補助，非荐送自行報考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補助。各級學校並應視財務狀況審慎荐送進修人員。

(二) 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三) 補助方式，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

二、本部現行有關學校教職員在職進修請領補助規定與本案規定不符部分，一律停止適用。

釋二、國小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所進修，得否申請學分費補助疑義。

教育部 83.4.9 臺(83)人字第 017876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略以：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業務需要及培育人才為前提，凡因業務需要荐送進修者，所需費用予以全額補助，非荐送自行報考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補助。依上開意旨，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在職」進修者為限，至「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因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尚非屬「在職」進修之範疇，依本部上函規定其進修費用，尚不得予以補助。

釋三、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所稱「荐送」之定義。

教育部 83.5.12 台(83)人字第 024140 號書函

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所稱「荐送」係指服務學校基於培育人才及業務需要，主動選送進修，或學校教職員事先報經審酌是否與業務有關，經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之公費核准前往進修者而言。(本部八十二年十月廿六日台(八二)人〇五九三三號函、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二)人〇六二

三二六號函解釋有案) 本案報考前經服務學校「校長核准出具同意書」，如符合上述「荐送」規定，進修費用應予以全額補助。

釋四、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中所稱「荐送」一詞疑義。

教育部 83.9.27 臺(83)人字第 052399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頒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仍維以往規定以業務需要及培育人才為前提，凡因業務需要荐送進修者，所需費用予以全額補助，非荐送自行報考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補助。故各級學校應視財務狀況審慎荐送進修人員。又查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八三)人字第二四一四〇號書函界定「荐送」為「服務學校基於培育人才及業務需要，主動選送進修，或學校教職員事先報經審酌是否與業務有關，經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之考量核准前往進修者而言。」茲歸納上開規定之意旨如次：

(一) 各級學校教職員僅於進修前經校長核發同意書，不得視為「荐送」。

(二) 即使學校教職員事先簽報進修係應業務需要，惟學校非基於業務需要之考量而僅在不影響業務前提下同意參加進修出具同意書者，亦不得視為「荐送」。

(三) 各級學校並應視財務狀況審慎荐送進修人員。

(四) 對非荐送自行報考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補助，如經費預算不足，亦得不予補助。

釋五、關於公教人員奉准赴國內研究所進修學位，學分費並未單項列支，僅列支「學費」及「雜費」，不及格科目應如何扣除不予補助一案，宜按申請補助費用總額乘以「及格科目學分數佔全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率」核予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11.23 (83)局考字第 43674 號

釋六、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就讀師範校院所繳交之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電腦實習費」、碩士「論文指導費」等三項，可否列入進修學分費補助範圍疑義一案，以「個別指導費」等三項費用不屬於學分、學雜費範圍，尚不得依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臺(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書函予以補助。

教育部 83.11.28 臺(83)人字第 064403 號

釋七、關於本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五二三九九號書函生效日期。

教育部 83.12.20 臺(83)人字第 069056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本部前以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嗣因有關機關、學校仍有疑義，本部乃分別以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八三）人字第二四一四〇號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五二三九九號書函予以補充說明，因該二書函均未變更原規定意旨，故其應自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同時生效。

釋八、 公教人員至大專校院進修所繳「實習費」項目，可否列入補助費項目。

教育部 84.1.10 臺（84）人字第 000895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三局考字第四七二一八號書函釋復以：「查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二人政參字第二三八〇三號函係由本局會商各有關機關後，依據貴部訂定之「八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大學院校學雜等費，徵收標準」所列「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項目簽院核定核予補助。「實習費」既非上開項目範圍，尚不宜予以補助。」

釋九、 公立中小學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進修，所繳學分費總額內含「實習材料費」，該「實習材料費」得否予以補助。

教育部 84.12.12 臺（84）人字第 061293 號

關於學校教職員進修補助項目，依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書函規定，係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實習材料費」因非上開項目範圍，尚不宜予以補助。

釋十、 公立中小學教師參加各師範校院暑期學士學位班進修，如於進修期間調職者，其學分費補助應向何任職學校請領。

教育部 84.12.23 臺（84）人字第 063693 號

查參加各師範校院暑期學士學位班進修之中小學教師均於每年七、八兩個月上課，跨越前後兩個學年度，如新職學校同意調職教師繼續進修，有關進修費用補助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向新職學校申請。

釋十一、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國內進修者補助項目中「體育」、「獨立研究」、「教育實習」、「個別指導」等得否予以補助疑義。

教育部 85.1.30 臺（85）人（二）字第 84066449 號

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進修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本案進修費用項目「獨立研究」、「教育實習」二項，該校若列有學分數應可比照「學分費」項

目予以補助，另「體育」依本部「八十四年度大學院校學雜等費收費附註事項」第六、九項規定，係屬學分學雜費範圍。

釋十二、公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國立空中大學進修，其學分補助費補助請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辦理。

教育部 85.4.19 臺(85)軍字第 85021861 號

釋十三、教師於八十五年七月在師院參加暑期進修，但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可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教育部 85.12.2 臺(85)人(二)字第 85095019 號

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五七八〇三號函規定，原已奉准在師範校院或國內其他學校(訓練機構)進修之女性教師，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准予繼續進修至結業為止，並依規定給予學分費補助。

釋十四、教師就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暑期技藝教育進修美容美髮班，其進修開具之收據科目「材料費」及「教材費」是否可予補助。

教育部 85.12.4 臺(85)人(二)字第 85104971 號

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進修費用補助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材料費及教材費非屬上開項目範圍，尚不宜予以補助。

釋十五、公立中小學校教師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得否申請進修、研究費補助。

教育部 86.5.8 臺(86)人(二)字第 86036320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教師進修、研究分為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二種，以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係停止支薪，且其相對之權利諸如成績考核、服務獎章、退休、撫卹等，均規定不能採計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復查本部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一七八七六號函釋略以：「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在職」進修者為限，「留職停薪」人員，因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尚非屬「在職」進修範疇。故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人員尚不宜給予進修、研究費用補助。

釋十六、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軍訓」課程因未列入學分數，可否核予進修補助費。

教育部 87.4.27 臺(87)人(二)字第 87036829 號

查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由進修人員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本案「軍訓」課程雖未列入學分費，惟仍應繳納「學分費」，依上開規定得予補助。

釋十七、「實驗費」不宜核予補助。

教育部 87.7.17 臺(87)人(二)字第 87076542 號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八十七局考字第〇一四七六三號函復略以：依院函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在職進修，其所需費用補助項目為參加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項目核予補助，又本部所訂定之「八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日夜間部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列有「實驗費」，以「實驗費」既非上開徵收標準項目範圍，尚不宜予以補助。

釋十八、在職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是否有期限限制之疑義。

教育部 88.9.13 臺(88)人(二)字第 88107620 號

本案審酌成績冊係由任課教師所提出，尚難要求各機關接受進修費用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證明，否則不予補助；惟為免進修人員遲未申請補助，致影響各機關經費結報及帳務處理作業，進修人員在收到校方成績通知後，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並不得再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俾利預算之執行。

釋十九、教師就讀師院進修部暑期學士學位班，其補助費用以進修學校出具之收據所列學分費及成績單實得學分數申請補助費，進修學校出具之收據所列「體育」一科有收費金額，但未註明是學費或學分費，唯成績單有分數，該「體育」學科之費用可否補助？另「教育實習」可否補助其費用。

教育部 89.1.15 臺(88)人(二)字第 88164524 號

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進修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本案「體育」係暑期學士學位班課程之一，屬學分學雜費，另「教育實習」列有學分數，應可比照「學分費」項目，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全額或半數之補助。

釋二十、在職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相關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3.4 八十九局考字第 004057 號函

一、查本局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一八九八六號函略以：「……本案審酌成績冊係由任課教師所提出，尚難要求各機關接受進修費用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證明，否則不予補助；惟為免進修人員遲未申請補助，致影響各機關經費結報及帳務處理作業，進修人員在收到校方成績通知後，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並不得再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俾利預算之執行。」

二、若進修學校僅將成績公佈於該校網站，且未主動寄發成績單告知學生成績結果，倘須申請成績單，係由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科成績是否到齊，並由學校加蓋日期戳記後發給，上述日期是否得作為「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之基準日一節，進修人員負有提出成績證明之義務，並據以提出學分費補助之申請，經審酌申請期間長達三個月之久，雖校方成績通知係以公告方式辦理，惟仍宜以各修習科目成績經校方公布之日，作為「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之基準日，俾利各機關預算執行。

三、至進修人員擬依前函申請八十五學年度上下學期及八十六學年度下學期進修費用補助，得否核發一節，因涉及事實認定、機關之預算執行事項，仍請服務機關衡酌辦理。

釋二十一、國小教師報准前往國立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攻讀學位，另自行選修大學部科目之學分，有關是項學分費，得否併研究所學分費申請補助。

教育部 89.6.1 臺(89)人(二)字第 89063371 號

案內教師修習該校大學部相關課程一節，如屬就讀學校或系所基於教學之實際需要，規定一般大學畢業未具藝術背景者攻讀學位時，必須先修大學部相關科系若干學分之課程，則合於參加進修之相關規定，得由服務學校衡酌是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倘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而自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者，自不得核予補助。案內教師擬申請修習大學部課程之進修費用補助得否核發一節，因涉及事實認定、機關之預算執行事項，宜請依相關規定衡酌辦理。

釋二十二、教師於留職停薪前即已獲准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或期滿後，可否申請學分費補助。

教育部 89.6.13 臺(89)人(二)字第 89050231 號

一、有關案內教師於八十六年七月經服務學校獲准進修暑期班四十學分課程，旋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七九)人字第五七八○三號函釋規定，同意准予繼續進修至結業為止，並依規定給予學分補助費，其學分補助費何時請領一節，應於復職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

二、另公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獲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前往研究所進修，嗣後變更進修方式為留職停薪，該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請領學分補助費一節，查本部八十三年四月九日台(八三)人字第○一七八七六號函釋略以，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在職」進修者為限，「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因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尚非屬「在職」進修之範疇，尚不得予以進修費用補助。是以，自不得核予留職停薪人員學分補助費。又就學期間跨越在職及留職停薪階段，其前段「在職」進修期間因尚未完成該學期課程，自無學分費補助之問題。

釋二十三、教師奉准利用夜間赴研究所進修，後因重病請延長病假，病假期間得否繼續前往進修並支領進修補助費。

教育部 91.1.3 台（90）人（二）字第 90176598 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準此，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延長病假在案，其延長病假期間毋需從事教職工作，至該師利用非上班時間前往學校進修，雖與其服務學校之教學或業務運作尚無相關，得由該師視健康情形自行衡酌；惟依上開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始得核給病假，而延長病假更須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始得核給，其嚴重程度更甚於一般病假，渠於延長病假期間如能利用夜間前往進修，其身體狀況是否符合延長病假之要件，不無疑義，宜請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

二、至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得否支領進修費用補助一節，宜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八條有關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之規定，衡酌經費預算及業務需要等情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釋二十四、教師（含軍訓教官）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自行進修與其已取得之學歷重複之學位，得否申請補助。

教育部 91.5.16 台（91）人（二）字第 91054942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量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復查同辦法第八條，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以下之補助。

釋二十五、教師前經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同時跨校選修學分，可否同意申請學分補助。

教育部 92.7.16 台人（二）字第 0920096731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第二項）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項目，不予補助。（第三項）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茲以，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有案，其跨校修習學分如係就讀學校、系所基於教學之需要，尚不違教師參加進修相關規定，得由服務學校衡酌是否給予進修

費用補助。

釋二十六、 教師進修補助疑義。

教育部 93.4.8 台人（二）字第 0930040961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據上，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函訂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補助費用有關規定係以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有關教師進修、研究之費用補助，仍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七、 進修中之教師於撰寫論文期間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教育部 93.4.30 台人（二）字第 0930034959 號書函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項目，不予補助。」，至進修中之教師於撰寫論文期間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者，請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提出進修報告及繳費數據申請進修費用之補助。

（四）服務義務

釋一、 教師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即辭職，其進修期間年資計算事宜。

教育部 86.5.14 臺（86）文（二）字第 86039352 號

一、 教師帶職帶薪出國，返國後雖未履行服務義務即辭職，惟帶職帶薪係屬事實，其出國期間年資似仍宜以「帶職帶薪」處理。

二、 教師出國進修期間，如以「帶職帶薪」處理，並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將來得採計辦理退休。

釋二、 教師以「事假」帶職帶薪進修並請領學分補助費，可否申請調校。

教育部 86.8.6 臺（86）人（二）字第 86088059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未對教師以事假進修者，訂有服務義務規定。

釋三、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學位後，發現不適任教師職務，申請辭職疑義。

教育部 87.2.11 臺(87)人(二)字第 87012948 號

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服務義務是否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一節，查前述辦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發布，教師於該辦法施行前即已留職停薪進修故其服務義務宜依原與學校所訂契約辦理。另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後未履行服務義務申請辭聘一節，宜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處理。

釋四、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期間或期滿未履行服務義務而申請辭聘應如何處理。

都 87.2.11 臺(87)人(二)字第 87012948 號

本案經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邀請有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決議如下：

一、 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申請辭聘，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同意該留職停薪人員辭聘，而該教師堅持不返校履行義務應如何處理一節，宜由學校教評會依有關規定處理。

二、 為免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規避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後段有關留職停薪人員「屆(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之規定，於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排除準用。

釋五、 學校教師奉准帶職帶薪參加碩士班進修後，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又經核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至博士班進修，可否採計博士班公假進修以外之服務時間為履行碩士班進修服務義務期間。

教育部 87.10.17 臺(87)人(二)字第 87115263 號

教師於帶職帶薪參加碩士班進修後，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惟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確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復依前述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該師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至博士班進修，如渠博士班公假進修以外之服務時間確具服務事實，同意從寬採計為履行碩士班進修服務義務期間，惟其公假進修期間無服務之實，應予扣除。

釋六、 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服務義務期間。

教育部 88.6.8 臺(88)人(二)字第 88062522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一〇二五三七號函釋略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公假之相同時間」係指「實際以公假從事進修、研究之

相同時間」。

釋七、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擬轉任至○○市任教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 88.7.30 臺(88)人(二)字第 88091574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釋八、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適用疑義。

教育部 88.8.23 臺(88)人(二)字第 88096593 號

一、 有關教師擬於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繼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符合規定一節，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是以本案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復職，至是否同意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本權責自行核處。

二、 又詢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係指為何乙節，查該條文係規範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宜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衡酌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實際需要，依權責核處。

三、 至本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一二九四八號函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申請辭聘，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同意該留職停薪人員辭聘，而該教師堅持不返校履行義務應如何處理，宜由學校教評會依有關規定處理一節，係指學校教評會應就個案情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釋九、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服務義務期間疑義。

教育部 91.4.11 台(91)人(二)字第 91046046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係規範教師依第十一條規定返回原校後之服務義務期間。是以，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自不包含該次進修研究前在原校服務時間。

釋十、 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起算時間自留職停薪復職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自停止公假之日起算。

教育部 91.10.23 台（91）人（二）字第 91151021 號令

釋十一、教師原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因故改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其服務義務時間如何起算。

教育部 92.1.15 台人（二）字第 0910194703 號書函

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公立中小學敘薪、進修、休假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就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時間之起算疑義獲致決議，「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起算時間自留職停薪復職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停止公假之日起算」，並以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五〇一二一號令發布在案。本案仍請依上開決議意旨於停止公假之日起算服務義務。

釋十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寒暑假期間可否計入進修之服務義務時間及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未屆滿前，可否再申請報名進修疑義。

教育部 93.5.12 台人（二）字第 0930056174 號函

一、有關教師進修服務義務之起算疑義，查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五一〇二號令規定，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起算時間自留職停薪復職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自停止公假之日起算在案。以寒暑假期間學生無需到校上課，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依例不必到校，但考量渠等仍需配合課業或其他業務需要，於寒暑假期間到校從事教學準備、進修研究，如教師無法返校時，仍須辦理請假手續，故計算進修服務義務時寒暑假期間應合併計入。

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以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未屆滿前，可否再申請報名進修乙節，應依上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釋十三、教師與原任教學學校進修違約金之賠償疑義。

教育部 93.5.18 台技（三）字第 0930049442 號書函

一、私立學校與教師之聘任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教師應負履行聘約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如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惟該師應符該法第三條規定，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為限。

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

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台端與原服務學院進修違約金之賠償與服務義務之履行，請參上開規定辦理，如認違約賠償金不盡合理，請逕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

三、另參酌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年勞訴字第四號判決，其理由略以「……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兩造所定之勞動契約性質，自不因原告所從事之工作具有專業知識性且需運用自由裁量及判斷而與其他勞動契約有所差異。綜上，兩造之間所簽定者既屬勞動契約，而勞基法第十九條規定又為勞動契約概念上勞工本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勞基法第三條第一項行業別之限制，原告自得直接適用該條規定作為請求被告發給離職證明書之依據」。私立學校教師能否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自得就個案之事實參考前開判決理由主張之。

釋十四、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其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起算時間疑義。

教育部 93.8.18 台人（二）字第 0930107408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茲以學校與進修教師既已簽訂合約，依上開規定，仍請依合約規範辦理。

（五）其他

釋一、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位，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發布，可否據以改敘薪級。

教育部 86.6.7 臺（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

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釋二、有關師範校院新、舊制公費畢業教師尚有服務義務者，可否選擇參加部分時間公假進修，或辦理延期償還公費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教育部 86.9.18 臺（86）師（三）字第 86096034 號

一、因「師資培育法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費生需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之立法原意，係希望杜絕公費生於任教期間進修，導致代課教師充斥，降低教學品質並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又新制「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中，亦已刪除公費生

於義務服務期限內得以繳交保證金方式進修之規定。故新制公費生自不得選擇延期償還公費留職停薪進修。

二、至舊制公費生，如其為部分時間公假進修，與相關法規中並無賠償公費之情事，似可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狀況規範之。另未服務期滿舊制師範公費生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發布施行起尚未進修者，應依「教師法」及上開二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公費生如得依原規定留職停薪進修，則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及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應盡之服務義務，應以上加方式合併計算。

釋三、準備報考師範學校之國小師資班者，如修畢教育學分後之實習期間究應以公假或何種方式向服務機關申請疑義。

教育部 86.9.24 臺(86)人(二)字第 86108662 號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實習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是以實習教師不得具有教師、學生或兼有其他身分，故不宜以公假、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以免造成身分混淆，實習津貼發放及投保等問題。

釋四、辦妥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之教師應否發給聘書疑義。

教育部 89.9.13 台(89)人(二)字第 89110579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本案學校如決定續聘，自當依規定核發聘書。

釋五、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帶職帶薪並酌減授課時數疑義。

教育部 91.1.24 台(90)人(二)字第 90176184 號書函

為維持教師之教學研究品質，學校得核減兼行政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學校自訂之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第十點第二項「國內進修研究教師得帶職帶薪並酌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似與前述為維持教學研究品質而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之精神不符，不宜作為比照發放超支鐘點費之依據。

釋六、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除日間應全程參與外，是否准予夜間至他機關任職或進修。

教育部 91.5.29 台（91）師（三）字第 91056284 號函

一、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其參加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四章各條文，已有明定。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得否於夜間至他機關任職乙節，應請究明其是否符合前述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另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臺甄五字第一五二六九〇六號函釋，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爰此，因教育實習非屬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是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不無疑義。

三、至在職技藝教師於修畢夜間二年制技術班取得學士學位後，得否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又至夜間進修在職碩士專班乙節，查「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已明訂該類班之招生對象為：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參加該類班之進修。

釋七、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辦理教科圖書審查得否核以進修時數。

教育部 91.11.5 台（91）中（一）字第 91159332 號函

一、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進修方式包括：（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二）進修學分、學位。（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二、基於各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係受聘辦理各中小學教科書審查事宜，其作業性質與方式與前開辦法所規定教師在職進修之內涵與方式並不同；且審定委員會委員，依規定得支領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膳雜費等。爰此，有關中小學教師擔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審查教科圖書不宜視為教師在職進修方式之一並核以進修時數。

釋八、國內部分大專院校及專科學校聘任學校助教，於聘約中記載「助教從事國內外進修，應辦理辭職」，是否違反本部提倡終身學習及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

教育部 93.10.8 台人（二）字第 0930100657 號書函

一、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

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是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進用之助教，其性質仍屬教師，受教師法保障，其後進用之助教，已非屬教師，有關其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係由學校規範。

二、新制助教與服務學校簽訂聘約倘對聘約內容有所爭議，應於簽約當時提出，避免聘約履行期間之爭議衍生訟累。又參據大法官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意旨，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本案在服務學校聘約未修正前，似仍應受聘約之拘束。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職員之進修研究

二、 職員之進修研究

(一) 適用對象

釋一、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休職，可否自費出國進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3.12 (68) 局參字第 0527 號

公務人員因案核定停職者，停職期間不得自費出國進修；受懲戒處分休職六個月，如未涉有刑責，休職期間，宜准其自費出國進修，惟依本院台(四五)人字第四一八九號令解釋略以：「休職期滿，應即申請復職，遲延或未作復職之請求者，無異自行放棄復職機會。」

釋二、 關於約聘僱人員可否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研究所進修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3.11 (72) 局參字第 5389 號

一、 查院頒「加強行政機關人才延攬培育與運用方案」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荐送各大學研究所或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空中行專就讀者，所需學分費予以全額補助，非由機關荐送就讀空中行專，或大專院校夜間部者，其所需學分費得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之補助」。依上述規定之意旨，荐送進修及學分費補助，係以編制內公務人員為對象，不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又約聘僱人員自行報考就讀各大學研究所，目前尚無限制規定，如其自行報考就讀應以事假登記。

二、 約聘人員進修給假問題，請參酌前項說明辦理。

釋三、 商調前原任警員其年資可否視同現職服務年資荐送報考空中行專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5.30 (75) 局參字第 18256 號

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以(七五)臺華典三字第二六九二一號函復略以：「○員既係經機關指名商調派任現職，為鼓勵現職公務人員進修，前任警員年資，同意從寬視為現職機關連續服務年資，如其有關條件合於「公務人員接受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進修教育甄送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各款之規定，得荐送報考空中行專。」

釋四、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薦送進修，進修期間因案停職，可否繼續其「在職進修」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9.5 (79) 局參字第 34750 號

查現職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薦送進修期間因案停職，以因案停職人員仍不失為公務人員身分，雖其已不在職，然其刑責並未確定，為免影響其學業，宜允其繼續進修。惟查公務員懲戒法暨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規定，因案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眷屬重病住院等各項補助等停止發給，於復職後補給。而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由服務機關補助之各項費用，亦係各項補助方式之一，故公務人員在因案停職期間其進修之各項費用應停止補助。

釋五、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可否修習「特教學分班」。

教育部 87.6.5 台(87)師(三)字第 87053091 號

特殊教育承辦人員之進修，非屬教師在職進修範疇，不宜依教師在職進修方式辦理；有關行政人員之進修事宜應依公務人員進修訓練相關規定，由所屬主管機關另行規劃辦理。

釋六、公務人員「奉派」、「奉准」訓練進修疑義。

銓敘部 90.8.21 九十法二字第 2054583 號令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所謂「奉派」，係指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奉准」，係指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公務人員未經機關推薦或指派，擬主動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經事先簽奉機關長官核准者而言。茲以「奉准」係由公務人員主動提出申請，為使各機關於執行上可資遵循，並避免產生寬濫或不公之情形，爰就相關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須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二、期間長短：每年以二十小時為原則，惟仍應由機關長官視實際需要核給。

三、資格限制：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即符合申請訓練進修公假資格。

四、人數限制：機關內同時奉准訓練進修公假之人數，不得超過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數之百分之十。如本規定發布後，其發布前已奉准人數超過上開比例限制者，須停止核准，俟低於該比例後，始得再行辦理，惟仍須以該比例為上限。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訓練進修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奉准後始得以公假參加該訓練進修。

六、管制考核：奉准訓練進修公假人員於訓練進修期間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由訓練進修機關（構）學校函送其服務機關併入請假紀錄；另上開人員於訓練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完成訓練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服務。

(二) 程序及給假

釋一、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疑義。

教育部 76.5.7 臺(76)人字第 20192 號函

一、現職公務人員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者，可否准其就讀及給假問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服務機關荐送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之現職人員，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局貳字第二六七七三號函釋規定(刊於該局七十四年十二月編印之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一)第一一三九頁)，可不必辭去公職或在學校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其上課期間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二)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於上課時間，得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公假。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度，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

(三)其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或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無關之研究所前往就讀者，應辭去公職。

三、學校職員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釋二、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於其進修期滿前，服務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之考量，得指派於進修期滿後以公假在國外考察相關機構；至出國前如未預請休假，進修期滿後則不得以休假自費考察或從事觀光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12.21 (84)局考字第 45184 號

釋三、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7.14 公訓字第 092000519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給假問題，前經本會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二三二一號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七五號函釋，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嗣本會重新檢討，以本案之給假問題，允宜視該員係以公餘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方式(按在職碩士專班，依學校課程安排之實際需要，仍可同意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為期審慎，本會復經參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意見，爰就本案之給假方式修正規定如次：

按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應先經進修人員之服務機關依該活動之內容、性質，認定是否與機關業務有關，且係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

(一) 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關給假部分：

1. 如該員原係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至核給公假時數以外之時間，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

2. 如該員原係公餘進修，自無核給公假問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即得以每週公假最高八小時參加該活動。

(二) 非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無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參加該活動，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並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一七六八七號書函相關規定（如附件）辦理。

三、本會上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前按本會原函釋，並經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核給公假在案者，仍得依原核定之公假期間參加上開活動，併此敘明。

(三) 費用補助

釋一、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 92.3.11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

一、查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召開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對於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規定決議：「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屬公餘進修者，每人每學期最高以二萬元為限。請人事行政局研究修改相關規定配合。」

二、依據本院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09200531013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至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請依旨揭規定辦理。

釋二、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

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補充規定。

行政院 92.5.26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復規定略以，進修補助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基上規定並貫徹本院前揭簡報會議決議，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於九十三年度以次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

二、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基上規定，凡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得依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三、關於在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經機關核可公餘進修並補助有案者，准予比照同期間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得依原規定辦理補助一案，補充規定。

行政院 92.12.25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6560 號函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業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三五四七六號令修正為「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上開有關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準此，凡公務人員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且符合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各項請領標準及條件者，均得依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二、另以本辦法原規定，公餘進修不論是否業經補助有案，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最高均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惟以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為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後之本辦法已明定進修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並追溯至同年二月一日，為免衍生進修案在二月一日至機關學校收受本院函轉該辦法期間，業經服務機關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適用上之疑義，凡在該段期間內，經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仍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以下有關信賴保護之適用，宜由各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調查事實審認之，若符合前揭條文中關

於信賴保護之要件，自得依原規定，核發進修補助費用，不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於本院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函關於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補助費核發之補充規定，因配合本辦法條文修正之意旨，基於衡平原則，自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日起停止適用。未來公務人員申請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均以本（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服務義務

釋一、關於自行就讀大專院校夜間部及空中行專公務人員，經核給學分費補助後，有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限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2.18 (71) 局參字第 36413 號

關於接受半數學分費補助，就讀大專院校夜間部及空中行專公務人員，如於進修中途辭職、輟學或於進修期滿前一、二學期停領補助費，其履行服務義務期限，請參酌本局七十一年元月廿三日（七一）局參字第○一九號函「除經機關首長同意其他機關商調者外，應在原機關服務一年」之規定，並衡酌實際狀況，自行決定。

釋二、關於公務人員經機關薦送或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未履行服務義務，依規定應賠償相等於進修等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有關認定標準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2.22 (80) 局參字第 07088 號

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二十點所稱「薪津」，係指本俸、年功俸及其他加給；所稱「各項補助」，係指因進修而由機關所支助之各項費用。

二、前述「其他加給」之內涵，由各主管機關於薦送進修人員所定保證書或切結書內明定之。

釋三、公務人員經機關荐送參加專業訓練，並由機關支付訓練費用者，結訓後有無應在原機關履行服務義務之規定。

教育部 80.3.16 臺(80)人字第 17551 號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中對接受訓練人員並無必須履行服務義務之規定，惟因訓練之種類不一，各機關於荐送人員參加訓練時，得斟酌訓練之種類及機關實際狀況，以切結書予以約束。

釋四、公務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進修，期滿後未

履行服務義務者有關之賠償責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4.3(80)局參字第 13517 號

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公餘進修：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因進修而由機關所支助之各項費用。本局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八日(六九)局參字第一六〇二二號函、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七五)局參字第三七二八九號函與本案規定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實際進修日數所支薪津之相等金額及進修期間所領各項補助，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計算其應賠償金額，並由機關於薦送進修時，要求其填具保證書或切結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

三、全時進修：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依規定標準計算賠償金額，惟進修人員曾於進修期間返回機關之日數，如屬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要求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者，准予扣除。

釋五、公教人員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進修期滿後其服務義務應如何計算。

教育部 80.12.18 臺(人)字第 68712 號

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由機關於薦送進修時要求其填具保證書或切結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依前開要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期滿對原機關仍有一定期間服務之義務。其計算標準應以相等於實際公假進修日數為其服務義務期間。至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賠償責任仍依本部八十年四月二十日臺(八〇)人字第一八四四三號函規定辦理。

釋六、公務人員於國內訓練進修期滿，返回原機關服務，未滿履行義務期限即行辭職人員賠償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12.6 八十五局考字第 39821 號

一、查本局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八〇)局參字第一三五一七號函釋規定略以，全時進修人員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依規定標準計算賠償金額，惟進修人員曾於進修期間返回機關之日數，如屬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要求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者，准予扣除。本案○員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請公假一年，一年期間於非辦公時間曾為應該院業務需要返院輪值，基於權利義務均等原則，其返院輪值之時數，前經本局函釋以八小時折算核計一日，並准予扣除在案，惟○員仍屬全時進修人員，尚無疑義。又○員於訓練期間返院值日五〇四小時，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應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宜自實際進修時間(計三六六天)內扣除值日時間(折算六十三天)再乘以二倍為其應服務義務期間，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等於進修等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進修期間所領薪

(366-63) x2-31

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 × (-----)。

(366-63) x2

二、另參加國內訓練進修人員於受訓進修或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若有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如資遣），可否比照本局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八二）局參字第○二五四六號函之規定辦理一節，宜視具體個案情節核處。

三、由於醫療機構人員服勤方式特殊，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嗣後類此案件宜由請釋機關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陸一一規定，敘明「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俾作較為周妥之解釋。

釋七、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參加碩士班進修後，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又經薦送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至博士班進修，是否應扣除博士班公假進修時間採計為履行碩士班進修服務義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0.7 八十七局考字第 024338 號

查本局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八十局參字第一三五—七號函略以：「……（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實際進修日數所支薪津之相等金額及進修期間所領各項補助，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計算其應賠償金額，並由機關於薦送進修時，要求其填具保證書或切結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案經審酌，本案奉准帶職帶薪參加碩士班進修，依約於進修期滿後，應即返回服務機關履約服務，本為應負之義務，故應以履約為先，嗣雖機關基於業務需要選派，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至博士班進修，惟上項公假期間並無服務之實，尚不宜同意採計為履行碩士班進修服務義務期間，以示公允。

（五）其他

釋一、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修正後，有關人員得否參加升遷考核及訓練進修項目採計等疑義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10.15 八十六局力字第 030150 號

茲就請釋事項分復如次：

一、有關經機關薦送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是否屬於上開升遷考核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考核……（五）經核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在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期間者。」之範圍一節，上開規定所稱「帶職帶薪進修」係以選送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國外帶職帶薪進修者為限，不包括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

二、有關升遷核評分標準表訓練進修項目說明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期間

達二週以上，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考評無不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七十分以上，仍不予計分。」規定之疑義部分：

(一) 如參加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期間達二週以上，並同時領有「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且考評無不良紀錄，惟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是否仍得採計評分一節，查上開訓練進修評分標準，原係規定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始得計分，嗣考量部分訓練進修並未評定成績，爰予修正增列領有「結業證書」者亦可採計評分，茲以訓練進修既領有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為期考核嚴謹，仍應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計分。

(二) 至參加之考察、研習活動未發給「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者，得否經由審評其所提出之考察或研習報告而予採計一節，以上開訓練進修評分標準既已考量部分訓練進修並未評定成績，而增列領有「結業證書」者亦可採計評分，為期考核嚴謹，仍應以至少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證明」之一項，始可依規定採計評分。

三、有關參加貴府公務人員研習發展計畫人員，其研習活動一向分為國內及國外二階段分別舉行，國內部分先於貴府公務人力培訓處研習發展研究班研習一週，並發給結業證書後，另再擇期赴國外研習，其二階段研習期間得否予以併計一節，以該二階段研習活動係屬執行同一計畫，具整體性與一貫性，其二階段研習期間宜合併計算。

釋二、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同意報考在職進修博士班並獲錄取，參加入學學校舉辦之新生座談及體檢，可否請公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2.19 八十九局考字第 033097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七十三台華典三字第五一九八三號函釋略以：「查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及赴醫院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按現為第四條）之規定，不宜以公假辦理，應以事假登記為宜。」

二、以該新生座談及體檢似非入學之必要程序，仍宜參照上開本部七十三台華典三字第五一九八三號函釋有關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予以事假登記之規定辦理為宜。

釋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8.14 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業經公（發）布施行，茲以上開二項法規均係新制（訂）定，各機關於據以辦理時屢有相關疑義，爰彙整各機關所提相關問題及解釋如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		
題號	疑義	解釋

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專案核定」之意義？專案核定之四年期間是否均為帶職帶薪進修？	選送國外進修者，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至國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其期間最長為二年（含延長期間）。倘機關確實認為該選送進修對機關將來業務之推動有重大助益，且二年之期間無法完成，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選送前報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則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且為帶職帶薪進修。
二	各訓練機關（構）學校開設各類訓練或進修之班別，函請各機關派員參加，並分配給各機關名額，由有意願參加之各機關人員報名，經人事部門彙整簽奉首長核定者，係屬選送或自行申請？有無必要經甄審委員會審議？	類此情形，宜界定為「自行申請」，尚不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惟各機關倘為便於掌控進修人數，亦得審酌將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名單及進修項目、補助方式與金額等，提到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審查及決定，俾期公允。
三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按依法聘用人員種類繁多，如住院醫師等，其參加哪些訓練或進修得準用？哪些又不得準用？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應經由各主管機關，審酌是類人員之工作性質等，擬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中哪些規定，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四	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就讀空中大學，茲因空中大學增	查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公務人員至空

	設「非假日班」，可否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	中大學進修，係屬公餘進修。現空中大學增設「非假日班」課程之目的，係考量一般民眾之進修時程所需，公務人員仍應儘量選擇利用公餘時間選修課程為宜。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倘公務人員擬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方式至空中大學進修，仍須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
五	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倘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薪），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	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上，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等。倘該人員因請（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因已依規定扣薪，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宜個案處理。
六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於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每週最高八小時），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自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五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復由公務人員選送或由其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該進修期間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壹、留職停薪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一般事項	102-01-08
2	二、育嬰（含侍親）	102-01-07
3	三、進修研究	102-01-06
4	四、其他原因	102-01-05

一、一般事項

一、一般事項

釋一、 教師同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得否擔任代課（理）教師？

教育部 81.7.15 台（81）人字第 38247 號

教師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因仍在留職停薪中，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故不宜擔任受有學校待遇之代課（理）教師。

釋二、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辦理撫卹。

銓敘部 85.6.21（85）台中特四字第 1322997 號

關於某機關建請將公務人員於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辦理撫卹乙案，經報奉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撫卹。

釋三、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6.8.5 台（86）人（二）字第 86085330 號

一、 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研商聘任人員有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 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一）、（二）、（三）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

（一）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機關學校得依規定聘（僱）用人員代理。

（二）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

（三）教師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者，其服刑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

三、 未納入銓敘職員申請留職停薪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四、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

釋四、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進修，於回職復薪時，得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補繳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 86.8.26（86）台特二字第 1507388 號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因此，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適用上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先予敘明。

二、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復查本部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七一台楷甄四字第五五六五九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參加進修者，依例得辦理考績（成），迭經本部解釋有案。至於公務人員自費進修，雖經奉准留職停薪，惟因非帶職帶薪由機關公費保送者，故其留職停薪期間，不能參加年終考績（成），亦不能併計退休年資。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自費進修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不得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

釋五、留職停薪人員所遺職務應如何進用人力。

銓敘部 86.9.2（86）台甄五字第 1509191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上開規定所稱「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

釋六、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可否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銓敘部 86.10.4（86）台特三字第 1471286 號

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納基金費用，俟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上開規定意旨為，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唯有依規定得予併計退撫年資者，

始得於回職復薪時購買該段年資，補繳基金費用。至於不得併計退撫之年資，以無法核給退撫給與，自毋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綜前說明，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辦理考績，且不支俸（薪）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於回職復薪時自無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七、 臨編派用人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銓敘部 86.10.6（86）台甄五字第 1502563 號

臨編派用人員如有育嬰、進修及其他情事，同意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留職停薪，惟必須其停薪期間仍在派用期限以內，且將來得申請辦理復職者為限。

釋八、 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得否進用職務代理人辦理。

銓敘部 87.2.3（87）台甄五字第 1577699 號

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之聘用、僱用期間均應明定契約內，並非均以年度為要件，各機關可依實際需要為契約內容規定。是以，留職停薪人員如提前復職或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時，約聘僱人員自須依契約提前解聘僱，應無實務執行困難。至於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聘僱用約聘僱人員，以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應具備知能條件而認定報酬薪點，又以留職停薪人員既已停止支薪，其替代補充進用約聘僱人員所支薪給，似可由原編列擬付予留職停薪人員之人事費用項下支應。因此，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僅能約聘僱人員辦理，並無實務執行困擾，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是以，暫不考量以職務代理人進用補充留職停薪期間人力。

釋九、 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險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適用。

銓敘部 87.2.27（87）台法二字第 1575198 號

一、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是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者，如受有俸給，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通用。

二、 復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二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二條規定：「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是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務機關任職時，須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者，始有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惟以其本職仍為教育人員，未經銓敘審定，故均無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適用。

釋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稱「老邁」及「重大傷病」認定標準。

銓敘部 87.3.20 八七台甄五字第 1583770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二、茲為免認定寬嚴不一，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老邁：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二)重大傷病：

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釋十一、現職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銓敘部 87.3.25 (87) 台甄五字第 1598805 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後參加職前訓練，係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其性質顯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有別。茲請釋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一節，以其所擔任之職務並非未具律師資格者所不能勝任，參加上項律師職前訓練係屬個人行為，為免留職停薪適用之對象過於寬濫，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不宜列為「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

釋十二、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其應復職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得否僅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

銓敘部 87.6.3 (87) 台甄五字第 1629391 號

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在未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情況下，其應復職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可否僅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後即請娩假，或仍須親自辦理報到上班疑義一節，為照護分娩女性公務人員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同意留職停薪當事人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由權責機關於復職令註明留職停薪期滿日期及無法報到事由，從寬視為已復職，而逕

予依行政程序辦理留職停薪之復職動態登記。

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十三、留職停薪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復職，得否視同辭職。

銓敘部 87.9.11 (87) 台甄五字第 1655399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二、茲函詢留職停薪人員於原因消失後，逾二十日始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應視同辭職抑或服務機關仍可受理？又如未於二十日內申請復職，服務機關無法得知原因消失，如何通知其三十日內復職？所謂「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所指為何？等疑義一節，本案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未於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致使服務機關無法通知其復職者，除當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即當事人無故意、過失或其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視同辭職。因上開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時，確實告知當事人各項權利義務，如有違反之情事，自應依事實情況審酌辦理。

釋十四、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之期限如何計算。

銓敘部 87.11.21 (87) 台甄五字第 1694721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又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案某機關某員，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布前經機關核准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止依親留職停薪，現期滿因該員配偶仍繼續奉派國外工作，茲請釋該員可否依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繼續准予留職停薪二年疑義一節，依上開規定，在該辦法發布前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其他事項應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準此，該員第一次申請依親留職停薪期間雖逾二年，惟仍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現期限屆滿，如有延長留職停薪之必要並經核准者，得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延長一年（即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止）。

釋十五、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回復原職務，並辦理復職動態登記；留職停薪期間，如擬調任其他機關職務，應先辦理復職始得依商調程序辦理調任。

銓敘部 88.1.18 (88) 台甄字第 1715482 號

釋十六、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之留職停薪人員辦理考績時，應由何機關總評、核章。

銓敘部 88.1.20 (88) 台甄五字第 1717557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經核准者。」復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其考績（成） 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借調機關或公民營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準此，是類借調人員應依上開規定由本職機關辦理考績，即應由本職機關總評、核章。

釋十七、交通事業機關士級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4.7 (88) 台甄五字第 1743642 號

關於交通事業機關士級人員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又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準此，以交通事業人員係採資位職務分立制，並無官等職等，非上開辦法適用對象，惟其是否比照或準用該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宜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衡處。

釋十八、各機關奉准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擬約聘僱人員辦理者，凡其聘僱月酬薪點折合率係在本院所訂通案標準範圍內之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各該所屬主管機關自行核定。

行政院 88.8.30 台 (88) 人政力字第 191212 號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聘僱之人員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準此，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原則應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於必要情形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代理或兼辦時，始能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茲為貫徹政府再造及人事法規鬆綁政策，上述聘僱案件凡其聘僱月酬薪點折合率在本院所訂通案標準範圍內者，爾後得由各該所屬主管機關逕依現行聘僱規定自行核定。惟是類案件如超過薪點折合率通案標準者，仍應報院核辦。

二、又為配合員額及經費管控作業需要，各主管機關於核定上開案件時，應同時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主計處。

釋十九、留職停薪人員可否以不同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9.13 (88) 台甄五字第 1807062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按：指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並經核准者。）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揆其立法意旨，對於留職停薪之期限，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及申請過於浮濫，故予以相當期限之限制。是以，如同意留職停薪人員得以不同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有違上開立法之意旨，且核與上開辦法所定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最多三年期限之規定不符，故留職停薪人員如未在留職停薪屆滿後辦理復職，則不得再以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釋二十、實務訓練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所遺業務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6.21 (89) 局力字第 016639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八九銓五第一九〇七一九三號函復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案內林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應徵入伍服役，並未經訓練期滿分發派代任用，故其非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又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底缺者等情形為限；另該注意事項五、規定：「各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以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其需人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為限。」案內林員於佔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應徵入伍服役，且經奉准保留底缺在案，其所遺業務似可考量業務需要，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有關教師因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出國研究，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教育部 92.7.8 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六五三六〇二號書函規定略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綜上，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人員，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其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二、茲以公務人員之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美國研究一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本案經參酌前開法令規定，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釋二十二、教師因病停役回校辦理報到之復職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92.10.9 台人(二)字第 0920147390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另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規定，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

二、師未於因病停役生效日返校辦理報到，是否確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即當事人無故意、過失或其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請就個案實際情形審酌認定後秉權責辦理。

釋二十三、有關建議修正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相關規定，限制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次數，使符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

教育部 92.12.8 台人處字第 0920178781 號函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略以，「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一)(二)(三)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二)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得申請留職停薪事項，除第一款「養育三足歲以下

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已授與各機關（學校）准駁之裁量空間。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二、育嬰（含侍親）

二、育嬰（含侍親）

釋一、 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出國觀光或探親疑義。

教育部 79.2.22 台（79）人字第 7482 號

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作短暫之出國觀光或探親，以不予限制為宜。

釋二、 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期間奉准留職停薪，可申請國外探親觀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5.31（80）局參字第 21913 號

查銓敘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七九台華甄一字第○三九三五三七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員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員身分」，又該部五十六年四月廿九日五六台為甄參字第○六四六五號函釋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既未支俸給，又不服公務，自不能視同現職人員」，依上開規定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與現職人員權利義務既有區別，而現行法令亦尚無禁止是項人員出國觀光及探親之規定，自得由 貴府本於權責審酌處理。

釋三、 國中試用教師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教育部 80.8.22 台（80）師字第 44330 號

國中試用教師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按：該原則已停止適用，現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試用期限最多仍為五年，不得以奉准留職停薪為由要求延長其試用期限，試用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釋四、 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時間在一年以上者，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9.15（82）局貳字第 36813 號

查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臺八十二人政參字第○○九七○號函規定，行政機關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其派用期限內，得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之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案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五、 關於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非實習期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須返回母校辦理展緩服務。

教育部 83.1.20 台(83)師字第 003471 號

師範校院公費結業生實習期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展緩服務期限，毋須前往原就讀學校辦理繳交保證金償還公費手續，俟復職後再依規定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釋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稱「老邁」及「重大傷病」認定標準。

銓敘部 87.3.20 八七台甄五字第 1583770 號函

為免認定寬嚴不一，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老邁：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二、重大傷病：

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釋七、公務人員子女患有癲癇症，得否視為「重大傷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銓敘部 87.10.13. 八七台甄五字第 1680566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復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二、因癲癇症非上開刑法第十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重大傷病之認定範圍，茲建請得由服務機關審酌其患癲癇症子女病況依權責認定疑義一節，據來函所稱：「.....該員陳訴其子治療反應不理想.....傷害腦部更甚，遵醫囑須藉家屬密切觀察記錄.....此種病情確有長期照顧之必要.....。」經准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衛署人字第八七〇五三九三〇號函略以：「.....此種病情確有長期照顧之必要，建請.....由服務機關審酌其子女病況，依權責認定得否辦理留職停薪。」準此，以本案當事人確有長期照顧其子之必要，故在不牴觸上開辦法條文規定之原則下，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本案同意其得依上開辦

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釋八、 公務人員配偶之祖母為外國人，其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3.26 八八台甄五字第 1742493 號

「關於公務人員之配偶為外國人，為照顧配偶年邁祖母（亦為外國人，現年七十二歲），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疑義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復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老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準此，本案當事人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惟仍須由服務機關審酌其配偶祖母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依權責予以准駁。

釋九、 公務人員子女患有幼兒自閉症，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5.4 八八台甄五字第 1758522 號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復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二、 因幼兒自閉症非上開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茲建請公務人員子女患有幼兒自閉症者，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據來函所稱：「……該員陳訴其子經醫生診斷為自閉兒，現屆齡入學之際，仍有諸多能力未能充分發展，為期全心全意引導俾能順利就學，習得生活自理……」準此，以所患之疾病似非短期內可予治療痊癒，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本案同意得比照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釋十、 公務人員領養子女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8.5.17 八八台甄五字第 1760437 號

所詢公務人員領養子女是否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復查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準

此，自可依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釋十一、公務人員子女因患重度殘障（多種殘礙並領殘障手冊），得否視為「重大傷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教育部 88.8.11 台（88）人（二）字第 88094946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二、因重度殘障非上開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茲建請公務人員因子女患有重度殘障者，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據來函所稱：「……該員陳訴其長女因患重度殘障，運動、語言、認知方面皆有中等程度之發展遲緩，遵醫囑需進行長期之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積極復健，以期使其早日恢復健康及自立……」準此，以所患之疾病確有長期復健之必要，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本案同意得依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本案函釋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準用之。

釋十二、公務人員得否因子女中度智能不足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教育部 88.9.30 台（88）人（二）字第 88115627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復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釋規定略以：「……（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二、本案○員申請留職停薪照顧中度智能不足殘障長子一節，以中度智能不足雖非上開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重大傷病之範圍，惟依貴部來函所稱：「……○員之子係行為偏失，心智發育遲緩，經多家醫院診斷為智能不足，領有中度殘障手冊，確實需職能治療復健，以改善行為問題，亟需家長全力投入照顧，情形特殊……全心全意引導俾能順利就學，習得生活自理……」準此，以所患之疾病似非短期內可予治療痊癒，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本案得比照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 本案函釋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準用。

釋十三、 公務人員因子女重大傷病申請延長留職薪期滿，如其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未逾三年，得再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屆滿為止。

銓敘部 88.10.20 八八台甄五字第 1815435 號

本案○員以照顧重大傷病幼女為由，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六個月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留職停薪一年。茲因該員留職停薪期限即將屆滿，惟其幼女健康仍未完全恢復，得否再行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期滿為止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第五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公職期間，均以一次為限。」復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八台甄五字第一七七三一二一號書函釋規定：「 申請留職停薪不得超過二年期限，至留職停薪期滿時，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年。如第一次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一年（或不滿一年），於申請延長時，得延長二年（或二年以上），惟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三年。」據此，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以該員申請照護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僅一年六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屆滿為止。

釋十四、 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至校外兼課。

教育部 92.10.22 台人（二）字第 0920151526 號書函

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揆其立法意旨，育嬰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養育子女之事實需要，故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似不宜至校外兼課。惟以私立學校兼課係屬各校權責，本案仍請依私立學校相關規定秉權責辦理。

釋十五、 侍親留職停薪之規定、程序等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6.14 台人（二）字第 0930075565 號書函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同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前條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號函釋規定略以：「 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老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

大傷病範圍。」所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之規定及年限乙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八八）台甄五字第一八一五四三五號函以：「……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以該員申請照護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僅一年六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屆滿為止。」有關侍親留職停薪可否分次申請，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應可分次申請。至是否可在開學後或學期中申請乙節，因涉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請逕洽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進修研究

三、進修研究

釋一、 國小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出國進修，可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教育部 80.9.11 臺（80）人字第 48215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四月十三日（八〇）局貳字第一三三八五號書函釋以：「各機關編制內之公教人員，如其服務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院頒「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二—（一）3點規定，准予報名參加公費留學考試，且其報名時亦符合上述要點第十一點所規定之資格者，其配偶得依行政院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臺（八〇）人政貳字第〇三九六號函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 公立學校教師之配偶任教私立學校，自行前往國外進修，可否依教育部八十年一月十五日台（八〇）人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又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隨同配偶出國？

教育部 81.1.15 台（81）人字第 02676 號

查行政院八十年一月三日台八十年人政貳字第〇三九六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其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時間在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本部八十年一月十五日據以函轉之台（八〇）人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中所稱「奉派」，係指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時間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本案公立學校教師配偶任教私立學校且係自行出國進修，與本部上開規定不合，不得申請留職停薪；至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隨同配偶出國依親一節，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三七六四六號函釋略以：女性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如未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不宜予以限制。

釋三、 各師範大學畢業生在國中服務尚未期滿，可否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至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

教育部 84.8.18 臺（84）師字第 040780 號

本案教師經由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留職停薪至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者，其尚未服務之年數，本部原則同意其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

釋四、 各師範校院畢業生在國民小學服務尚未期滿，可否比照本部台（八四）師字第〇四〇七八〇號函規定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赴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

教育部 85.2.27 臺（85）師（二）字第 85008737 號

一、查本部 84.8.18 臺(84)師字第 040780 號函釋係函復貴廳請釋各師範大學畢業生在國中服務尚未期滿可否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至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其對象為師範大學畢業生，依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第十點之規定，繳交保證金文件之一為擬進修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錄取通知。又依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之「研究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研究所進修有關事宜會議」決議，各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要點已刪除國外進修。

二、各師範校院畢業生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時，應符合各該校院追繳學生公費要點之規定。

釋五、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入學之師範學院畢業生，在國民小學服務未期滿，同意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理留職停薪赴國外研究所進修學位。

教育部 85.5.20 臺(85)師(二)字第 85025618 號

釋六、國民小學教師之配偶服務陸軍總司令部，奉核准出國進修期間，本人得否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出國。

教育部 85.6.24 臺(85)師(二)字第 8504306 號

查本部八十年一月十五日台(八〇)人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說明二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因配偶奉派國外工作或進修時間在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申請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上開函釋所稱「奉派」係指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教人員如其服務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規定指派出國工作或進修者而言，本案國小教師配偶服務於陸軍總司令部，經國防部核准赴英進修，應可視同符合上開規定，得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且不得超過其配偶在國外工作或進修之期間。

釋七、公務人員自費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須先經機關核准，如何檢證申請，可否由各機關視需要辦理。

銓敘部 86.7.18 八六台甄五字第 1492309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者，應予留職停薪。有關自費申請進修學校具備何種要件或檢具何種文件一節，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自費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須先經機關核准，是以，如何檢證申請，應可由各機關視需要辦理。

釋八、參加國內教育學制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6.7.31 八六台甄五字第 1487703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二)：公務人員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應予留職停薪。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因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期滿後經奉准延

長者方可申請留職停薪，是以，公務人員參加國內教育學制進修，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申請留職停薪。至本部七十四年六月七日七四台華甄五字第二五九〇三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教育學制進修，准予留職停薪之規定，係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前，對於留職停薪未有統一規範時所作之函釋，不再適用。

釋九、 國內進修是否可以申請留職停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9.2(86)局企字第 30065 號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訓練要點」規定，公務人員除可利用公餘進修外，尚得利用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或全時進修，其中部份辦公時間進修，依本局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七十五局參字第二一二六九號函規定，現職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者，於上課時間得比照經機關薦送進修人員給予公假，如係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就讀，事後報經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度，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但如未經機關同意，或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無關之研究所，則應辭去公職。至於全時進修依規定需各主管機關為因應科技發展或應社會變遷，解決新生問題之特殊需要，始可辦理。上述規定業已兼顧機關業務發展與公務人員進修需要。至「留職停薪」對於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影響較大，國內進修暫不宜採行。（按：有關「『留職停薪』對於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影響較大，國內進修暫不宜採行」之規定，請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3.28(89)局考字第 006184 號函。）

釋十、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有否連續期限最長三年及次數之限制疑義。

教育部 86.9.24 臺(86)人(二)字第 86108100

一、 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又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其服務義務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並無次數之限制，每次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除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繼續進修外，應俟履行服務義務後，再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二、 另本部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臺(八〇)人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釋，係針對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因配偶奉派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並非規範教師本人進修申請留職停薪事項。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十一條亦已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之日止外，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釋十一、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期間或期滿未履行服務義務而申請辭聘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7.2.11 臺(87)人(二)字第 87012948 號

本案經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邀請有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決議如下：

一、 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申請辭聘，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同意該留職停薪人員辭聘，而該教師堅持不返校履行義務應如何處理一節，宜由學校教評會依有關規定處理。

二、 為免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規避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後段有關留職停薪人員「屆(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之規定，於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排除準用。

釋十二、 公務人員之配偶以非公務人員身分公費出國進修，因公費出國進修人員嗣後須返國履行服務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同意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3.2 台(87)人(二)字第 87015720 號書函

銓敘部 87.2.17 八七台甄五字第 1580615 號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復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十七局力字第一九〇一八四號書函：「.....本案某員配偶現職為律師，.....經洽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舉辦公費留學之目的係為國家培育人才，.....又公費留學生有留學期滿應返國服務等多項義務.....。」

二、 ○○鄉公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在案。所詢得否以配偶現職為律師因公費出國進修事由，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一節，以係公費出國進修，嗣後亦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同意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 上開函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準用之。

釋十三、 公務人員配偶公費出國進修，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

銓敘部 87.6.15 八七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 外工作或

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復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十七局力字第一九〇一八四號書函：「.....經洽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舉辦公費留學之目的係為國家培育人才，.....又公費留學生有留學期滿應返國服務等多項義務。.....。」

二、 茲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

釋十四、 出國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學校是否繼續發聘書且不能中斷疑義。

教育部 87.7.27 臺(87)人(二)字第 87079955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準此，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聘約存在為前提，若聘約屆滿，須經學校續聘始得再依規定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釋十五、 教師奉准留職停薪一年進修語言課程，期滿得否再申請留職停薪二年進修教育碩士學位。

教育部 87.8.11 台(87)人(二)字第 87086941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另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以，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本案請 貴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六、 公務人員之配偶奉所服務團體、公司或行號等之指派而公費出國進修，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銓敘部 87.8.20 八七台甄五字第 1653602 號

一、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復查本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六二九五四六號函規定略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綜上，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人員，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其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二、茲某甲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之配偶凡奉所服務團體、公司或行號等之指派而公費出國進修，皆可申請留職停薪一節，茲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雖係為照護公務人員而訂定，然亦應以不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為前提，故所建議事項似嫌寬濫，恐將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尚無法採納。

釋十七、申請出國進修留職停薪次數及期限。

教育部 88.7.17 台(88)人(二)字第 88079147 號

一、查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三、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者。……(第二項)……五、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並經核准者。……」第五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公職期間，均以一次為限。」

二、關於申請出國進修留職停薪次數及期限疑義一節，依上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不得超過二年期限，至留職停薪期滿時，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年。如第一次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一年(或不滿一年)，於申請延長時，得延長二年(或二年以上)，惟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三年。又申請留職停薪二年者，如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最多以一年為限。至於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人員，本辦法已明定「服公職期間，以一次為限」，即是項留職停薪人員，僅得以出國進修或研究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一次且含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限。

三、茲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釋：「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限制。」準此，教師得不受上開函釋留職停薪一次之限制。

釋十八、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適用疑義。

教育部 88.8.23 臺(88)人(二)字第 88096593 號

一、教師擬於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繼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符合規定一節，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是以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復職，至是否同意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本權責自行核處。

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係指為何乙節，查該條文係規範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宜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衡酌學校教學

及行政工作之實際需要，依權責核處。

釋十九、公務人員前任職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自行報考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所，並奉准採彈性上班方式補足上班時數自行進修，嗣後其得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3.28 (89) 局考字第 006184 號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並經核准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復查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增訂本條款說明二：「查八十六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得延長。……』爰配合增列第二項第五款，俾使全時進修公務人員，亦得辦理留職停薪。」準此，貴府衛生局同仁得否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一節，如其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至本局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八十六局企字第三〇〇六五號函，有關「『留職停薪』對於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影響較大，國內進修暫不宜採行」之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復請查照。

釋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略以：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項目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仍需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

教育部 89.4.6 台 (89) 人 (二) 字第 89038559 號

釋二十一、教師留職停薪赴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屆滿復職後，可否請求調職疑義。

教育部 89.5.18 台 (89) 人 (二) 字第 89055917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留職停薪進修者之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又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師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故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屆滿復職後，於服務義務期間除符合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外，不得調任。

釋二十二、教師獲准留職停薪三年屆滿後，得否從寬准其接續申請再度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抑或須俟其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才可再度申請留職停薪等疑義。

教育部 89.10.9 台 (89) 人 (二) 字第 89118140 號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說明二略以，聘任人員（指教師等）申請留職停薪，除（一）、（二）、（三）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並經核准，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多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又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亦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二、另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以賴師留職停薪將達三年之最長期限，不宜再准予延長，應請其於期限屆滿後即返回原校服務，至教師是否須俟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才可再度申請留職停薪一節，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四、其他原因

四、其他原因

釋一、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可否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6.10 (86) 公訓字第 06172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丁等特考錄取正在訓練期間，尚未完成考試程序，並非該辦法適用對象。

釋二、現職人員司法特考及格，可否准予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

銓敘部 86.9.8 (86) 台甄五字第 1505965 號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又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第二項（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原有考試法令對其任用之特別限制行之。」復查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略以，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學習或訓練。學習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同規則第九條規定略以，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並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以外之機關任職。本案以警察機關現職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錄取，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該項特考等規定，其及格人員係依次派用，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人員；且如准其回職復薪，將使該項特考考用無法配合；又以司法人員特考訓練長達一年半，亦將影響當事人服務機關業務之推展，因此，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人員特考之訓練。

釋三、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借調期間並辦理留職停薪。

教育部 86.11.7 台 (86) 人 (一) 字第 86120163 號

一、關於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可否辦理借調乙事，前經本部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臺 (八三) 人字第 二八三一 二號函轉行政院八十三年五月五日臺八十三內字第一六〇〇〇號函釋：「查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就職與教師之借調係屬二事，應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在案。經本部據反映再次請示行政院奉核：請參照上開院函意旨，本諸教育主管機關權責逕行核處。

二、案經本部於本 (八十六) 年十月七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認為借調係指以全部時間擔

任特定職務或工作，與兼職係以部分時間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有別，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有關專任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經慎酌，同意重行規定如主旨。

釋四、教師因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出國研究，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教育部 92.7.8 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復查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八七台甄五字第一六五三六〇二號書函規定略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綜上，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為公務人員，如通過教育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其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茲以公務人員之配偶，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美國研究一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

二、本案經參酌前開法令規定，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釋五、公務人員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參加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及其取得之教師證書是否具有合法性。

教育部 92.12.5 台人(二)字第 0920177043 號函

一、侍親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必需侍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事實需要，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是以，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參加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實有違留職停薪之本意。又參加教育實習並非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尚無法據以申請留職停薪。

二、公務人員若係依當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其教師證書自具合法性；惟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本案○君以侍親為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留職停薪期間擔任實習教師，宜請查明後依相關法令秉權責自行衡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貳、待遇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支薪規定（含到、離職起薪、停薪規定）	102-01-08
2 二、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102-01-07
3 三、主管加給	102-01-06
4 四、地域加給	102-01-05
5 五、導師費	102-01-04
6 六、鐘點費	102-01-03
7 七、特殊教育津貼	102-01-02
8 八、兼職費	102-01-01
9 九、醫療獎勵金	101-12-31
10 十、年終工作獎金	101-12-30
11 十一、其他	101-12-29

一、支薪規定（含到、離職起薪、停薪規定）

一、支薪規定（含到、離職起、停支薪規定）

釋一、 出走失蹤人員人事處理疑義。

銓敘部 56.2.22 (56) 台為甄三字第 08017 號

公務員出走失蹤，是否遭受特別或意外災難，目前殊難臆斷，如遽予免職，似非所宜，且於法無據，在未依法宣告死亡之期間內，為安定其家屬生活，其薪津應准比照本部（五三）臺為甄二字第○七七○一號函「公務員因特別災難失蹤，係屬不可抗力，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如有家屬在臺，其薪津自應照發」釋例規定辦理。

釋二、 新進或退（離）職員工薪津（包括統一薪俸、特支費、警務津貼、稅務津貼）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佈後到（離）職之日起按日計算。

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貳字第 3117 號函

釋三、 有關員工待遇獎金及與待遇有關之津貼或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呈院核准，不得擅行規定標準支給。

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肆字第 4081 號

一、查軍公教人員待遇，向由本院統籌規劃，惟間有少數機關未經本院核准，先行規定所屬人員待遇、獎金或津貼標準，並付諸實施，以致事後處理困難。

二、為防止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及逐步成單一俸給目標起見，自令到之日起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獎金及與待遇有關之津貼或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呈院核准，不得自定標準先行支給。

釋四、 各機關員工工作時間採輪勤輪休者，原則上應無星期例假之分，且其薪津係按月計發，故星期六及端午、中秋、除夕下午放假，如係輪勤時間，不得加發半日薪津。

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肆字第 16147 號

各機關員工工作時間採輪勤輪休者，原則上應無星期例假之分，且其薪津係按月計發，故星期六及端午、中秋、除夕下午放假，如係輪勤時間，不得加發半日薪津。

釋五、 待遇事項解釋。

行政院台（五九）人政肆字第 231710 號函

一、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本院五九、一〇、一六台（五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核定有案。原工作補助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稱為專業加給。

二、 請事假其工作補助費應予照發，其超過規定日數應予扣薪者，其扣薪標準，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

三、 請病假或延長病假在一年以內者，得支給工作補助費。

四、 依照規定請婚、娩、喪假者，工作補助費照發。

五、 依照規定給予公假或出國開會者，不論時間長短，其工作補助費照發。

六、 依照規定休假者，其休假期間內工作補助費照發。

七、 曠職扣薪，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本院五九、一〇、一六台（五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核定有案。另依據院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規定，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文職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管獎助金。）

釋六、 雇員晉升委任職支年功薪規定。

行政院 61.4.25 台（61）人政肆字第 10133 號

一、 各機關升任委任職雇員，凡在五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到職，其所支年功薪，經銓敘機關核定換支，或核定原考成薪，仍准照支有案者，其現委任薪津如較原支雇員薪額為低，准予照換算標準比照支薪。

二、 各機關升任委任職雇員在五十六年六月七日以後到職仍支雇員年功薪者，應仍照本院臺（五九）人政肆字第二五〇五八號令：「雇員晉升委任職後，其應支薪俸，如較原支雇員薪額為低時，為維持其既得待遇，准按原支雇員薪額支給其薪俸額，如已高於原支雇員薪額時，應照其銓敘薪級支給」之規定辦理，不得再照換算標準支給。

釋七、 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練）可否支酬勞。

行政院 62.8.31 台（62）人政肆字第 39679 號

各國民中學「課外活動」、高級中學（職校）「社團活動」，均屬學校教務訓導範圍，擔任指導教師（練）不宜給酬。

釋八、 應徵服兵役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之待遇項目疑義。

行政院 63.7.16 台（63）局肆字第 16552 號

一、「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第十條規定：職務代理人員在代理期間之待遇，以其被代理人之原有待遇為準。

二、被代理人員原擔任導師或服務於離島、山地、東臺地區並支領有導師費及離島等加給者，職務代理人宜准比照支給。至上項辦法未實施以前已照約聘僱辦法辦理者，不予追溯支給。

釋九、服務離島人員，因案停職，請發半薪，不宜包括離島加給。

行政院 64.5.5 台(64)人政肆字第 08931 號

釋十、中等學校教師中途辭職，其支領薪津規定。

教育部 64.12.22 台(64)國字第 34177 號

一、查中等學校聘用教師為契約性質，其權利義務均應依照其聘約之規定履行，教師如係經兩校同意商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當可考慮併資銜接支薪，如係自行辭職轉任，自不得支領薪津。惟在開學後經呈請辭離照准離職者，其薪津可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發給。

二、依規定各校教師均自八月一日起薪，但有部分教師因出國留學或改換學校任教，開學後始申請辭職，後補教師亦要求自八月份起薪，致造成政府雙重負擔。為防止教師不履行契約計，故不得不加以限制。

釋十一、客座教授聘約至一月卅一日屆滿，因其原任教之美國強生學院開學關係，提前於一月十二日返美，其一月份薪津得予照支。

教育部 71.4.1 台(71)人字第 09967 號

本案馮○○教授既係於學校課程結束後始返美，如已履行聘約事宜(授完主授之課程及評完學生成績)，其一月份薪津得予照支。

釋十二、員工死亡其薪津支給疑義。

行政院 71.4.26 (71)局肆字第 11868 號

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

釋十三、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是否比照公立國小教師之待遇辦理疑義。

教育部 74.9.16 台(74)國字第 39708 號

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

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由於各私立幼稚園財力狀況不同，其待遇自不必強求完全比照公立國小教師之待遇，惟薪級結構宜力求統一（即薪級分幾級應統一，但每一級實際支領之金額，可斟酌各別財力情形訂定）。

釋十四、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支領薪津及專業加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5.22 (75) 局肆字第 14568 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節，依銓敘部六十七年五月廿三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號函釋、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八四九四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另查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七五）台華特三字第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務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依據上開規定，本案某君核定屆齡退休，兼領月退休金、原兼貴省各種基金綜合管理委員會幹事職務，雖奉核定自即日起免兼，其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仍有在職服務之事實，除薪津部分依規定扣除已發之當月退休金，發給其差額外，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

釋十五、公教員工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如何支薪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6.3 (76) 局肆字第 14830 號

公教員工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個月者，其薪津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標準，按當月薪津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釋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4)規定中，「臨時機構」、「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對外行文」之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12.7 (78) 局肆字第 42230 號

一、臨時機構：係指訂有機構存在之年限或有專業任務，於任務完成即裁撤，且須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者均屬之。

二、獨立編制：係指該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及行政命令）所設置之單位，其員額編制以編制（組）表訂定或於法規條文內直接明定各該單位之員額、職稱、官職等，且置有專任人員者。

三、獨立預算：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台（七八）義地字第一〇〇九三號函釋略以，似應指預算法第十四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預算而言。

四、對外行文：係指以機關關防，獨立對外行文者。

釋十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

教育部 80.5.2 台（80）人字第 21097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等級表」之發布已辦理薪級改敘人員，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日起算之第三日）起按原有薪級表辦理改敘，惟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所定本職最高薪級較原有薪級表規定為高，經按新職務等級表晉支後薪級已逾原薪級表最高年功薪人員，為維護其既得權益，仍准照支。

釋十八、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待遇發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6.10 八十局肆字第 20315 號

一、銓敘部八十年五月十四日八十台華審四字第○五六○四六五號函：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依銓敘部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九日五三台為甄二字第○七七○一號函釋規定，如有家屬在台，為安定其生活，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依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七十九局參字第一五九五二號函釋，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既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二、關於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薪津如何發給部分，經本局邀請銓敘部及各事業主管機關等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奉派執行職務期間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前，其薪津應按在職期間之全部薪給支給。

（二）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非因奉派執行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前，為平衡事業機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實際所得，及照顧其眷屬生活，其薪津於不超過在職期間薪給二分之一之範圍內，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衡酌支給。

釋十九、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待遇應如何發給。

教育部 80.6.15 台（80）人字第 30571 號

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既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註：請參本部 87.8.6 台（87）人（三）字第 87084060 號函規定。

釋二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現任職員可否准予適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晉支薪級。

教育部 80.10.28 台（80）人字第 57219 號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如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得以所具資格向學校提出原職改派之申請，學校經予改派（人事令請註明依修正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廿一條後規定之任用資格重新改派）及辦理任用審查程序，該等人員即視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進用之學校職員適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晉支薪級，並不得再行要求適用原有規定升遷及核敘薪級。

二、該等人員改派與否關係其日後升遷資格規定及適用職務等級表或薪級表等權益至鉅，應請學校向當事人詳為說明充分尊重其意願，以免日後爭議。

三、改派得自職務等級表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卅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生效，其日期由學校自行決定。

四、僅具委任官等任用資格，已敘本薪二四五元以上者，因未具荐任官等任用資格，且已適用原有規定核敘薪級，尚不得辦理改派；惟爾後如經取得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即取得荐任資格）時，仍得依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發布前已聘兼之校醫支薪疑義。

行政院 81.3.14 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 06336 號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發布前已聘兼之校醫，其待遇改依新職級等級之專任校醫最高薪之二分之一待遇支給，支給標準如較原標準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准予照辦。至於「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發布後新聘兼之校醫，應依新職務等級表及有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發布前，已聘兼之校醫，其待遇改依新職務等級之專任校醫最高薪之二分之一待遇支給後，支給標準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

行政院 81.3.14 台（81）人政肆字第 06336 號函

釋二十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原旨。

教育部 81.11.30 台(81)人字第 6627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之日起薪。」按上開規定之原旨，係規定教師於開學前或開學後尚未正式上課前到職者，得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聘並支薪；教師於學校正式上課後（含當日）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並支薪，惟原任公職人員轉任者，其到、離職日並不得重疊或重覆支領薪津。

註：本部 93.12.22 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釋二十四、國中候用主任於學期上課後介聘報到者，不得追溯自學期開始生效。

教育部 82.2.13 台(82)人字第 07322 號

國中候用主任於學期上課後介聘報到者，其生效日可否追溯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乙案，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註：本部 93.12.22 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釋二十五、機關學校支領委任待遇之駐衛警員，所支待遇如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由其服務單位按所任職務規定，發給全部待遇，同時停支退休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9.6 八十二局肆字第 30350 號

釋二十六、教師留職停薪復職起薪疑義。

教育部 82.10.6 台(82)人字第 055716 號

教師奉准自費留職停薪延長進修至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止，因課程結束提前於八月廿一日復職，以該師非屬新聘教師，尚無「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之適用，應不得自八月一日起支薪。

釋二十七、國立大學校院「大學校院設置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設置之研究中心主管，其主管職務加給仍宜自該研究中心經核准設置之日起支給，不宜追溯自起聘之日起核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7.4 八十三局給字第 24060 號

國立大學校院原依本部訂定「大學校院設置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設

置之研究中心，核准有案者，該單位主管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宜追溯自起聘之日起核支。

釋二十八、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約聘探測技士出海時探測技正職務，其出海期間待遇不宜按技正標準支領。

教育部 83.8.25 八十三局給字第 30732 號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後段規定：「.....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者，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約聘探測技士因未具探測技正資格，故其出海工作期間代理探測技正工作，依上述規定不可按技正標準支領待遇。

釋二十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帶領學生從事海上實習教學工作人員，准比照支領海上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10.28 八十三局給字第 057858 號

一、 帶領學生從事海上實習教學工作人員比照院頒「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標準如次：

（一） 帶隊教師：比照表列「任務主持人」或「帶隊官」標準支給。

（二） 副帶隊教師：比照表列「任務副主持人」或「副帶隊官」標準支給。

（三） 其他帶隊教師或相當之職員：比照表列「任務執行人員」或「業務協辦人員」標準支給。

（四） 技工、工友：依表列「技工、工友」標準辦理。

二、 所需經費請在 貴校相關科目人事費項下核實列支。

釋三十、 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分發，其派令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85.10.4 台（85）人（一）字第 85084790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所稱教員，包含校長及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是以，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如係於開學上課日前分發到職者，依上開規定，得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惟情形特殊，經雙方權責單位協商同意，在不重領原則之下，得由一方支薪。

釋三十一、 教師於開學上課前辭聘者，得否支領薪津疑義。

教育部 87.5.11 台(87)人(一)字第 87034854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教師於開學上課前辭聘，遞補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按上開規定遞補教師係自八月份起薪，如前後任之教師均得支領八月份薪津，將造成政府雙重財務負擔及人事經費重疊之虞。鑑於教師於開學上課前辭聘者並無教學事實，再以人事經費不宜重疊之考量，本部前以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台(六五)人字第二一二八五號函規定：「學校聘用教師係聘約制，……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聘者，雖經原校同意，惟既未履行聘約，自不得支領薪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七八)人字第六三〇一二號函除重申上開規定外，並就兼任行政職務者規定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於寒暑假期間已依規定按時到校服勤，嗣雖於當學期開學上課前因故辭職，其薪津同意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註：請參本部 89.9.21 台(89)人(一)字第 89105340 號函規定。

釋三十二、有關失蹤人員薪資核發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87.8.6 台(87)人(三)字第 87084060 號

公務人員失蹤，其薪津之核發，除依銓敘部八十年五月十四八十八台華審四字第五六〇四六五號函釋規定辦理外，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準此，失蹤公務人員薪津之核發，應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期間為限。

釋三十三、教師應徵召服役期滿退伍，如未克於留職停薪屆滿次日復職，其經核准於退伍後一個月內始復職者，應自何日起支薪津疑義。

教育部 88.9.1 台(88)人(一)字第 88103697 號

本部前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教師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復薪生效日期等事宜開會研商決議以：「行政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四八)人字第六四七二號函有關『凡職工應徵召服役期滿退伍後一個月內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仍准自退伍之日起支薪津，至於退伍後逾越一個月申請復職者其薪津自報到之日起支』之規定，目前仍未停止適用；另查嗣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亦做相關之解釋，以其規定並未盡一致，基於公教宜適用相同之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針對現況檢討作統一規定。」本部業依上開決議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〇〇二三六號函行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該局尚未作統一規定前，本案請按前揭目前仍適用中之規定辦理。

註：請參本部 91.3.11 台(91)人(三)字第 91027268 號書函。

釋三十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報到及核薪疑義。

教育部 88.9.10 台(88)人(一)字第 88103459 號

一、有關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者，始得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故該類人員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二八七六號函釋在案。

二、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其報到及敘薪按以下說明辦理：

(一)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下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具有上開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資格且合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得按規定辦理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登記。

(二)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八月一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

釋三十五、國民小學教師之合格教師證書遲延取得，其起薪日期可否追溯疑義。

教育部 88.9.27 台(88)人(一)字第 88111191 號

一、教師能否辦理敘薪，係以聘任為前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並取得專任教師聘書者，自得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未取得學校聘書前，因非屬學校現職專任教師，自無依據核支專任教師薪級，合先敘明。

二、依教師法第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按師資培育法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受聘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並於受聘後辦理報到及核敘正式教師薪級；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本案人員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無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自無法辦理敘薪事宜，故不生所謂可否追溯敘薪之情事。

釋三十六、有關公務人員失蹤未確定死亡期間，其薪津核發標準及受領對象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9.28 八十八局給字第 023017 號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三)字第 88119807 號

一、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應發給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如係非因公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僅發給俸額，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四)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構)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失蹤公務人員待遇之發給期間，以民法第八條之規定期間為限。」

二、復查民法第十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前項規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得就其財產之管理，以裁定命為必要之處分，或為選任財產管理人。」

釋三十七、行政院「配合精省作業，移撥安置或隨機關併入、改隸其他機關人員待遇各機關請釋事項釋復表」。

教育部 88.12.6 台(88)人(三)字第 88151810 號

附釋復表如后。

配合精省作業，移撥安置或隨機關併入、改隸其他機關人員待遇各機關請釋事項釋復表

移撥安置或隨機關併入、改隸其他機關人員待遇各機關請釋事項釋復表

來文機關	請釋事項	釋復事項	備考
財政部	原省政府財政廳支領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人員，移撥財政部金融局，並以「金融保險職系」派任，是否可改支領「財政部金融局專業人員專業加給」？	基於「同工同酬」及機關內部員工待遇衡平考量，渠等移撥財政部金融局，並以「金融保險職系」派任後，同意按財政部金融局相關人員，支給「財政部金融局專業人員專業加給」。	
交通部	原省政府交通處旅遊局人員原支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併入交通部觀光局後，是否可按觀光局人員改支一般專業人員加給？	基於「同工同酬」及機關內部員工待遇衡平考量，同意按交通部觀光局人員標準，支給「一般專業人員專業加給」。惟為貫徹行政院六十六年之待遇調整原則及符合目前新設機	

		<p>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含辦理公文收發、人事、政風、會計及業務單位收發等人員）均係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支給成例，一般行政人員仍應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支給。</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原省政府農林廳、糧食處裁併為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可否支領農委會專業加給？</p>	<p>基於「同工同酬」及機關內部員工待遇衡平考量，同意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人員標準支給「農業委員會人員專業加給」；至行政人員，為貫徹行政院六十六年度之待遇調整案原則及符合目前新設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含辦理公文收發、人事、政風、會計及業務單位收發等人員）均係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支給成例，一般行政人員仍應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支給。</p>	
<p>行政院主計處</p>	<p>原省政府主計處移撥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人員，可否改支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專業加給？</p>	<p>基於「同工同酬」及機關內部員工待遇衡平考量，同意按行政院主計處人員標準，支給「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專業加給」。惟為貫徹行政院六十六年度之待遇調整案原則及符合目前新設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含辦理公文收發、人事、政風、會計及業務單位收發等人員）均係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支給成例，一般行政人員仍應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p>	

		表支給。	
經濟部	原省政府水利處所屬北、南區水資源局技術人員及曾文水庫管理局一般行政人員原奉行政院核定，其原支較高之專業加給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逐年併銷。於改隸經濟部後，是否得仍按原規定繼續補足專業加給差額。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仍按原規定繼續補足專業加給差額。	
交通部 原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原省住都處支領一般公務人員待遇，移撥安置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其待遇型態為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其待遇應如何辦理？	由一般行政機關移撥、併入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者，其待遇原則應按移撥、併入機構適用之待遇類型辦理，惟為維護移撥安置人員之權益，如經個人選擇按移撥、併入前之一般行政機關待遇者，可繼續享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其他給與及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等福利；上述人員一經選定待遇類型後，應書面切結，嗣後不得要求變更，並造冊送主管機關列管。	
原臺灣省政府	簡任非主管人員原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人員，移撥安置非主管職務可否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查「全國軍戴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3)規定：「簡任非主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加給給，……。」本案簡任非主管人員，移撥安置後，應與移撥安置機關內其他簡任非主管人員一併計算考量，依上	

		開規定決定是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原臺灣省政府	原任主管人員，移撥安置為非主管人員，但係調升職務，是否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原任主管人員，移撥、併入其他機關後，不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新職所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如較原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及原支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合計數）為低，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原臺灣省政府	原任主管人員，移撥安置時仍調任主管人員，但嗣後調任非主管職務，是否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查「省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計畫書」既係保障配合精省業務移撥安置其他機關人員之權益，自應以渠等移撥安置時職務為保障之標的。本案原任主管人員，移撥安置時仍調任主管人員，嗣後再調任非主管職務，自不合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原臺灣省政府	原任八職等幕僚長性質秘書，支給主管加給有案，移撥安置為一般秘書職務，且改敘第九職等，可否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其移撥安置為一般秘書職務（改敘薦任第九職等）後所支待遇（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如較原任秘書職務所支待遇（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三項合計數）為低，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經濟部	原省物資處兼任主管人員，改併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後，是否可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渠等原如係因機關組織法規明定由其所任職務兼任主管，而非由機關首長指派兼任或代理者，於移撥安置為非主	

		管職務後之待遇（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較原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及原支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合計數）低者，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交通部	原兼任主管人員，移撥安置後，未再兼任主管職務，是否可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渠等原兼任之主管職務如係因機關組織法規明定由其所任職務兼任者（例如，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該局各區工程處置課長三人，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移撥安置為非主管職務後之待遇（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較原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及原支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合計數）低者，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內政部	配合業務移撥安置之省級公務人員「課長」職務之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是否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查本局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三六二七號書函略以：「.....本案貴部消防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前臺灣省政府消防處股長一人，並任該署暫行編制表所列『股長』職；因該署並無股長之層級，該股長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其職務代理人自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宜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如該「課長」仍實際	

	負領導責任，則其職務代理人得於代理期間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	--

釋三十八、國民中小學教師可否於開學日之次日請辭，又應否繳回所領取之寒暑假（未實際授課）薪津。

教育部 89.9.21 台（89）人（一）字第 89105340 號函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所詢教師得否於開學日之次日離職，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教師開學後之次日離職，其薪津之支領方式依其為初聘、續聘及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區別，茲分述如次：

（一）初聘教師：本部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七〇）人字第四六六八五號函規定：「……參加國小教師甄試及格錄取分發，於九月一日到職，九月八日辭職，其薪津應照實際教學時間計算支給。今後凡任國小教師於學期終了前離職者，其薪津即以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初聘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實際授課，復於開學日之次日即離職，依上開規定，其薪津應照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另如於開學上課前辭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二）續聘教師：教師經學校續聘而於開學上課後離職，或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惟其寒暑假期間係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或到校服勤者，其薪津得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至續聘教師未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或到校服勤者，如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三）兼任行政職務：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七八）人字第六三〇一二號函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規定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於寒暑假期間已依規定按時到校服勤，嗣雖於當學期開學上課前因故辭職，其薪津同意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

釋三十九、特教教師在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證書」前，其起聘日及起薪日疑義。

教育部 89.11.2 台（89）人（一）字第 89134602 號書函

一、教師「聘任」及「敘薪」係分屬不同事項，教師經學校依規定「聘任」後，始能辦理「報到」及「敘薪」，起敘薪級生效日並不能逾越起聘日期。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三四五九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者，始得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故該類人員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合先敘明。

二、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台（八七）特教字第八七〇三三二一六號函規定：「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請貴廳局檢討清查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教師之適任性，並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本案○師前依「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之規定於八十三年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核發日期為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其擬擔任國小附設幼稚園學前啟智班教師，依前揭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受聘為學前啟智班之專任教師，並於受聘報到後依規定核敘薪級，在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前，僅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受聘為學前啟智班之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尚無法追溯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辦理學前啟智班專任教師之起聘及起薪。

釋四十、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

教育部 91.3.11 台（91）人（三）字第 91027268 號書函

一、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

二、行政院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四八）人字第六四七二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六十六局肆字第二一九五五號函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二一〇一〇六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釋四十一、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自行政院函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1.8.28 台（91）人（三）字第 91127246 號

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八四二號函辦理。

釋四十二、於奉准延長交代期間亡故之退休人員薪津應如何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3.5 局給字第 0930004714 號函

查銓敘部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三日、六月十四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一八四九四號函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復查該部四十九台特三字第〇九九七七號函規定，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之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均發給該月所屬之全期退休金。本案亡故之退休人員，其奉准延長交代期間由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至同年二月十五日止，然於二月四日亡故，該員二月份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請參照前開函釋規定，扣除已發該期間之月退休金後，發給差額。

釋四十三、 私立大學教職員薪給標準是否比照公立大學等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4.22 台人(三)字第 0930042080 號書函

一、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本部為輔導私立學校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建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制度，並為期退撫給與之計算公平一致，前於八十一年七月訂定「私立學校建立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晉級制度之原則」，由各私立學校依上開原則訂定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報部核備，並分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以台(八二)人字第○四六三二八號函及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八三)人字第○六七三六二號函請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各校所訂之敘薪辦法核敘薪級，並填送教職員工敘薪名冊送部核備。

二、 嗣為落實人事鬆綁及行政授權，並以輔導私校健全人事制度之階段性目標業已達成，本部另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將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授權由各校依其報經本部備查有案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上開原則辦理。綜上，有關私立大學教師之薪級標準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比照公立大學辦理；職員之薪級係參照公立學校舊制職員薪級表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給支給之標準，則係由各校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

釋四十四、 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 93.3.26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7213 號函

教育部 93.8.30 台人(三)字第 0930114484 號書函

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刪除「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給」之規定，行政院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台四十五央人字第二五三號令及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七七四一號函有關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釋四十五、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教育部 93.12.7 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

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如次：

一、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

支給。

三、本基準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待遇不符前二項規定之現職代理教師，為保障其權益，仍支原核定數額至聘期屆滿為止。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二、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釋一、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給半薪及復職補薪是否包括工作補助費。

行政院 59.10.16 臺（59）人政肆字第 17897 號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

釋二、 自六十三學年度起教師學術研究費調整後，擔（兼）任博士班或碩士班課程之教師不再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

教育部 63.8.24 臺（63）高字第 22779 號

釋三、 公教人員因公受傷准給公假期間工作補助費如何支給及限制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6.3（65）局肆字第 10995 號

公教人員因公受傷准給公假期間，其工作補助費應准照發，惟其所受傷害如達於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程度不堪勝任職務時，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退休。

釋四、 教師學術研究費與職員工作補助費適用之對象各有不同，中等學校教師兼處主任相當荐任者，不得就此二者擇一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8（67）局肆字第 17363 號

教師學術研究費與職員工作補助費適用之對象各有不同，中等學校教師兼處主任相當薦任者，自難就此二者擇一支給。

釋五、 國民中學「代用護士」同意按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之規定支給專業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6.21（68）局肆字第 12375 號

依據院頒規定衛生醫療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對象，係以從事醫療、護理、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本案國民中學「代用護士」既為編制內人員，因遴選合格人員困難，而遴用未具護士資格人員以「代用護士」派用，且係實際在校從事護理工作同意按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之規定支給專業補助費。至於國民小學「臨時保健員」因屬約僱人員，依現行規定，並不支給工作補助費，應不合支給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

釋六、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應如何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8.23 (68) 局肆字第 18743 號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經陳奉院核定，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於第二年起仍准照發。「待命進修」人員因其性質與現職人員有別，仍照本院五十九年十月二日台（五九）人政肆字第一八一七一號令規定，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支工作（專業）補助費，超過一年者，於第二年起停發工作（專業）補助費。

釋七、晉支年功俸人員補發工作補助費差額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1 (68) 局肆字第 21483 號

行政院台（六五）人政肆字第一二〇〇〇號函所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對於工作津貼（包括工作補助費、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之支領，依規定均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但為維持晉支年功俸人員，前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有案者（例如：依本局（六三）局肆字第一九五六〇號函，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或學術研究費者）之既得權益，乃同時規定准照原支數額補發差額。但上述得補發差額之項目並未包括工作補助費在內。因工作補助費向係規定應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六十五年以前晉支年功俸人員，依規定既不得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工作補助費，自不發生補發差額問題。

釋八、公立大學院校夜間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疑義。

教育部 68.12.1 臺（68）高字第 37424 號

一、學院院長等一級單位主管兼辦夜間部業務者，其工作補助費之支給，請依本部臺（六八）高三〇三三〇號函轉之行政院臺六八人政肆一五〇一四號函之規定，視其是否在夜間上班之標準辦理。

二、夜間部兼任系主任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一節，亦仍請依院頒標準辦理。

三、夜間部主任教官工作補助費之支給，亦請參照院頒標準，視其是否在夜間上班辦理。其在夜間上班者，得比照組主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九、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專業補助費之發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12 (70) 局肆字第 844 號

一、關於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考察或帶職帶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其間在一年以上者，前經簽奉行政院核定，其工作（專案）補助費於第二年起仍准照發，並經本局以六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六

八)局肆字第一八七四三號函知有關機關在案，依原簽意旨，係指是項人員於第二年起仍准「帶職帶薪」者而言。至如第二年起已經「留職停薪」者，既係「停薪」似不生可否繼續發給工作(專業)補助費之問題。

二、 本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第二年起專案補助費照發期滿後，第三年起以至延長期滿為止可否繼續發給一節，如該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已奉主管機關核定延長進修並仍准「帶職帶薪」者，依上項規定，自可繼續發給專業補助費，惟如業經「留職停薪」者，即應依規定「停薪」並停發專業補助費。

釋十、 專任教師兼辦夜間部兩項不同性質業務，其夜間部工作補助費如何核發疑義。

教育部 70.10.30 臺(70)人字第 38727 號

查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依規定僅得支給一份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數職，而其報酬以夜間工作補助費名稱支給者，亦以兼領一份為限。前經行政院於六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以臺(六四)人政肆字一〇一二四號函釋有案，本案應依是項釋例辦理。

釋十一、 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於寒暑假赴國外觀光或探親期間，可否繼續支領夜間兼職工作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72.12.24 臺(72)人字第 53678 號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七二)局肆字第三二七五八號書函釋復：查院頒「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該表所列工作補助費者，以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為限。本案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於寒暑假赴國外觀光或探親期間，既無法實際到公；其夜間兼職工作補助費依照上述規定不合繼續支領。

釋十二、 原敘六等一階，受懲戒處分，降二級改支五等四階，其工作補助費應按五職等或六職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4.23 (75)局肆字第 11956 號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以薪俸與工作補助費兩者性質不盡相同，前者係按銓定等級標準支給，後者則按職位編階之職等標準支給。同時，上述條文規定降級係指薪俸而言，並未包括工作補助費在內。本案陳員薪俸雖因受懲戒改支五等四階，惟如仍擔任六職等職位工作，其工作補助費自宜仍按六職等標準支給。

釋十三、 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提敘一級後，其學術研究費仍應以本薪為準支給。

教育部 75.11.22 臺(75)人字第 53532 號

本部七十二年六月八日臺（七二）人字第二一六五四號函規定：「今後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時，除依規定修滿特殊教育科目學分規定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外，不再另行提敘薪級」。依上開函釋規定，擔任特殊班教師已不得另行提敘薪級，自不發生提敘後其學術研究費應如何支領問題。

釋十四、公務員於應停職而尚未發布停職之期間照常上班，嗣經權責機關發布停職，並追溯自應停職之日生效，其於發布停職令前已支領之工作補助費等待遇，可免予扣繳。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2.6（76）局參字第 4317 號

釋十五、學校組員「兼」組長，不宜按組長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0.30（76）局肆字第 29829 號

查本局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七二局肆字第一五五九三號函釋：「職務代理人與被代理人，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係『同職等』人員，代理期間可按所代理職位之職稱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現為專業加給），係指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之情形而言，本案學校荐任組員兼荐任組長，由於兼任與代理性質不同，如未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荐任組長職務，不合適用上述規定，按荐任組長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

釋十六、社會教育機構任用之研究人員不宜比照聘任之研究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2.23（77）局肆字第 02770 號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加給區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並無學術研究費之項目，因此凡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公務人員，自不宜支給非俸給法規定之給與項目。

釋十七、原任簡、荐、委任現職公務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支領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3.28（77）局肆字第 09840 號

七十六 十二 三十一 （七六） 三七六五六 函
查本局民國 年 月 日 肆字第 號 釋以，原任簡荐委任現
職公務

七十七 三 十一 （七七） 七六八六 書函

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但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除在本機關內調任人員或主管人員依照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之規定實施職期調任者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應

依規定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

釋十八、國民中學人事、會計主任如未具薦任資格，在改任換敘後，經銓敘機關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7.8 (77) 局肆字第 19834 號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但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應依規定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同函釋復表釋例二規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國民中學人事、會計主任未具薦任資格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改任換敘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上述規定應按權理職等（薦任第七職等）支給；又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等級相當數額為低者，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支給。

釋十九、七十九年度調整待遇後軍公教員工房租津貼併入專業加給等項內，有關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扣回疑義：

(一)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且均未居住公有房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是否均免扣回？

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扣回，係以居住公有房舍為前提。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既均未居住公有房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自均毋須扣回。

(二)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配有公有房舍，而其配偶未在該公有房舍設籍或居住，其配偶可否免予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配住公有房舍者，因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故原即規定雙方均不得支領房租津貼。自七十九年度起房租津貼已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內支給，因夫妻雙方之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等項目均含有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為期公平起見，夫妻之一方有配住公有房舍之事實，不論是否設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均應扣回。

(三)夫妻雙方均為軍公教人員，任職於公營事業機構之一方已配有宿舍，並按月扣收宿舍使用費，其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學校）之配偶應否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回？

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之軍公教人員，其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如數扣回，繳歸公庫。係指將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扣回，而非另收「宿舍使用費」或「房租」。本項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學校）之人員，既有居住其配偶所配公營事業機構宿舍之事實，原即不合支領房租津貼。是以，其已併

入專業加給內之房租津貼數額，自應依規定由服務機關予以扣回，以示公允。

(四)父母、夫婦、子女、兄弟姊妹同為軍公教人員，均同住一個公有房舍，是否均須從專業加給內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之現職軍公教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予以扣回。本項所述當事人既均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均應由各該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回。

(五)現職軍公教人員居住在已退休父(母)所配(借)住之公有房舍，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否扣回？

當事人既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原即不合支領房租津貼，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予扣回。

(六)參加一般行政機關學校就地改建之現住人，在施工期間已發給房租補助費和有眷房租津貼，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否扣回？另參加國軍老舊眷舍重建，改建期間已支領房租補助費之現住人(不能再支領有眷房租津貼)，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否扣回？

本項一般行政機關學校對於參加就地改建之現住人所發給之房租補助費及有眷房租津貼暨發給參加國軍老舊眷舍重建現住人之房租補助費，均係為鼓勵居住公有老舊眷舍之現住人提供房舍辦理改建，所採行之優惠措施。在房屋施工期間，上述人員因已搬離，事實上並未居住在公有房舍，且日後參加改建之住宅之配售後，產權亦登記為現住人所有，既均未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其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應無須扣回。

(七)房租津貼已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軍公教人員，其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內涵，是否以實領專業加給計算？

上述人員既已按月如數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為期公允，其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內涵，宜與同機關其他人員適用同一專業加給標準計算，亦即包括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在內計算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

(八)對於居住他機關宿舍之軍公教人員，如何認定其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

各機關學校得自行設計具結書或調查表，由機關同仁具結是否有居住他機關宿舍之事實，以作為本機關查訪辦理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扣回事宜之依據。

(九)借居於他人配住之公有房舍，而公有房舍已由配住當事人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者，借居人是否仍應如數扣回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

本項借居人既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十)單身員工暫住辦公廳舍內，是否應依規定扣回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

單身員工本人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辦公廳舍者，免予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十一)機關首長、副首長居住職務宿舍，是否須如數扣回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

機關首長、副首長居住職務宿舍，如具有本案第(八)項說明欄「眷屬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首長核准居住」之情形者，免予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十二)公教員工父子、夫妻未在同一機關服務，但共同居住於同一公有房舍，因居住之宿舍產權所屬機關與現職服務機關不同會計體系時，其所扣回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係繳交國(省)庫、抑或繳交現職服務機關。

依現行規定，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扣回及繳歸公庫，均應由現職服務機關辦理。本項公教員工父子、夫妻同住公有房舍，其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扣回，應由各該人員現職服務機關依上述規定辦理；至扣回款應由服務機關循會計程序分別繳交公庫，並非繳還宿舍產權機關。

(十三)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其待遇並無有眷房租津貼一項，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否扣繳房租津貼？

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因無專業加給、有眷房租津貼等待遇項目，自願簡併房租津貼暨扣回所併入房租津貼數額之情事。是以任職於單一薪給行政機關之人員，雖居住公有房舍，亦不適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扣回房租津貼數額之規定。惟仍應依「行政院所屬實施單一薪給機關(構)員工配住宿舍扣收使用費要點」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至上述人員之配偶(或眷屬)如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學校，並有居住其所配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宿舍之事實者，仍應將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如數扣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22(78)局肆字第30293號

釋二十、教育行政人員具有教師資格者，其專業加給不宜改發學術研究費。

教育部 78.8.28臺(78)人字第41855號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其中加給配合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等因素，區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三種。教育行政人員係公務人員，自應依上述規定支領專業加給。至教師係從事教學工作，依規定支領學術研究費，兩者之人事管理與適用法令究有不同，教育行政人員自不能因其具有教師資格者，而比照教師支給學術研究費。

釋二十一、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編制內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支領案，同意就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擇一支領。

教育部 79.5.3 臺（79）社字第 19849 號

釋二十二、 大專院校院籌備處專任顧問、研究人員得比照同等級教師支領學術研究費。

行政院 79.5.26 臺（79）人政肆字第 17550 號

釋二十三、「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一表六）」發布前已進用之公立各級學校職員，其依新職務等級換支後之專業加給，請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

教育部 79.10.16 臺（79）人字第 50939 號

一、「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一表六）」發布前已進用之公立各級學校職員，在上述各表發布後，應改按新職務等級換敘本薪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惟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

二、是類人員於「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一表六）」發布實施後，各職務等級已確定，除在本校內調任人員仍照前項規定辦理外，調任其他學校職務人員，應依規定按上述各表所敘本薪標準支給專業加給。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核實列支。

釋二十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不得改支學術研究費。

教育部 80.1.25 臺（80）人字第 04492 號

查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館長係屬簡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加給除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外，並無學術研究費項目，依上開規定，貴館館長之任用尚未改為聘任前，不宜支給學術研究費。

釋二十五、 學校職員原任區公所里幹事，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並支領該職等專業加給有案，商調擔任學校事務員核支本薪一九〇元，其專業加給不宜照原標準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4.19（80）局肆字第 11070 號

查公務人員待遇應按敘定等級標準支給，學校職員經核支本薪一九〇元，其專業加給應適用「公立大專院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事務員支本薪二〇〇元以下者，月支專業加給八、九三〇元。

釋二十六、 專任教師兼任專科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主管職務，並擇領工作費、工作補助費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應如何計發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6.27 (80) 局肆字第 15510 號

一、年終工作獎金部分：依行政院訂頒「七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月支俸額、專業加給兩項，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又查專科學校附設補校及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校（自給自足班）係利用原有師資辦理，本案專任教師兼任專科、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主管職務所擇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並不包括在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中，故上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不包括其兼職所支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

二、加班費部分：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七七人政肆字第四〇七〇一號函訂頒之加班費支給標準並未包括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一項，本案兼職所支領之工作費自不宜包括在加班費計支內涵中。

三、關於兼任人員請假期間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應否停發改由職務代理人支領部分，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之(三)規定：「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又依該局（63）局肆字第一四五五九號函解釋，各機關兼職人員如經兼職機關認為已不能依照規定執行兼任職務時，應即免除兼職職務，並得免支兼職工作費，並將兼職工作費發給另行派兼人員。本案有關兼任主管職務支領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之專任教師，於請假期間其工作費、工作補助費宜否得發改支給職務代理人一節，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七、公立中小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得否比照副教授支給疑義。

教育部 81.1.9 臺(81)人字第 01711 號

查公教員工待遇標準之訂定，需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並參照本部銓敘部共同會銜發布之「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規定綜合考量，依上開職務等級表副教授核列之本薪額為三五〇元至五五〇元，中小學教師核列之本薪額為一二〇元至四五〇元，兩者職務所列薪額及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均不相同，自不宜按同一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

釋二十八、日間部教職員，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之工作補助費可否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疑義。

教育部 81.1.13 臺(81)人字第 02246 號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加給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目前晉支年功俸（薪）人員，並無按高一官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之規定。復查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之性質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相同，係按本薪高低分別訂定標準支給。

二、為期公立學校職員與公務人員兩者間待遇支給原則一致，日間部教職員兼辦夜間部業務

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仍不宜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二十九、自八十一年度起中、小學校長不分薪級均比照大專院校講師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

行政院 81.4.20 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 10315 號

釋三十、具有學士學位之公立中小學教師，不能比照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人員之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

教育部 81.6.8 臺（81）人字第 29831 號

查公立中、小學教師之學術研究費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相同，應按本薪高低分別訂定標準支給，中、小學合格教師如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其餘具學士學位以下學歷之教師最高本薪則為四五〇元，其薪級晉支四七五元以上者，係屬年功薪範圍，依現行規定其學術研究費仍不能比照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人員之標準支給。

釋三十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所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經辦理送審後支薪疑義。

教育部 81.7.20 臺（81）人字第 39631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經現職改派或辦理任用審查後，其依新職務等級換支專業加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奉 行政院 81.7.8 台（81）人政肆字第 17463 號函釋，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調任其他學校職務人員，應依「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所敘本薪標準支給專業加給。

釋三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支領學術研究費。

教育部 81.9.17 臺（81）人字第 51265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年一月十二日（七〇）局肆字第八四四號函釋：「……業經留職停薪者，即應依規定停薪並停發專業補助費」，教師學術研究費之性質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相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十三、學校組長原支相當荐任六級本薪三五〇元，自願降調為幹事，改支相當委任一級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一二〇元後，其專業加給應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幹事之標準支給。

教育部 82.1.6 臺（82）人字第 00681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七六）局肆字第二七七七號函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

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另查『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加給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原任荐任第六職等職務，經本人同意調任委任第五職等之職務，依上述規定並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其專業加給應照第五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學校組長原支相當荐任六級本薪三五〇元，自願降調為幹事，改支相當委任一級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一二〇元後，其專業加給應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幹事之標準支給。

釋三十四、各學校職務代理人之專業加給支領標準。

行政院 82.5.31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14657 號

各學校職員出缺之職務或留職停薪者，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之職務代理人，其專業加給准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得按代理當時所支本薪依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註欄所分代理職務之不同等級支給標準支給。

釋三十五、公立幼稚園護士專業加給應依院頒「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9.7 八十二局肆字第 33775 號

查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二五〇〇〇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中已規定有公立各級學校護士之專業加給支給標準。因此，公立幼稚園護士專業加給應依上述標準表支給。

釋三十六、駐衛警察支薪疑義。

教育部 83.2.8 臺(83)人字第 007179 號

各機關學校團體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得擇領警察人員待遇，按其本薪薪級比照警佐相當等階支給專業加給，其擔任主管職務者得依規定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又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均不得支領警勤加給。

釋三十七、學校荐任組員暫代荐任組主任職務，如係代理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餘如代理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者暨代理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者，僅主管職務加給一項得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並未包括專業加給或技術加給及地域加在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1 (83) 局給字第 03300 號

一、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依左列項目及規定支給：

(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按所定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惟代理人現敘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得在職務列等範圍內按代理人現敘職等標準支給。

(二) 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其主管職務加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並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三) 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綜前規定，各機關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加給支給標準須視其代理情形而定；除代理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外；餘如代理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者暨代理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者，僅主管職務加給一項得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並未包括專業或技術加給及地域加給在內，因此，其專業或技術加給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5規定，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請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

釋三十八、大專校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新聘副教授，並予支給副教授學術研究費，嗣因著作送審未獲通過，改以講師聘任，其原支之副教授學術研究費差額，應予收回。

教育部 83.7.11 臺(83)人字第 036878 號

大專校院教師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有明確規定，其未具副教授資格者，不得聘任為副教授，而其於送審期間按副教授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純係暫支，非屬既得權益，且現行教育人員人事法規，並無教師送審未通過時，其於送審期間溢支之待遇得免予繳還之規定。準此，其所溢支之待遇在性質上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之利益，不宜予以保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之。

釋三十九、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主任之學術研究費，比照教授標準支給一案，應予免議。

教育部 84.5.8 臺(84)人字第 14034 號

教育人員所支領之「學術研究費」向視其所具教師資格(如教授、副教授……等)分級支給，與一般行政人員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情形不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

任，如未具「教授」資格，不宜按「教授」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

釋四十、有關校長屆齡退休，暫代校長職務，其代理期間之學術研究費應如何支給。

教育部 84.10.9 臺(84)人字第 37190 號

查各機關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按所定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惟代理人現敘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得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按代理人現敘職等標準支給。

釋四十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學校職員支薪疑義。

教育部 85.4.12 臺(85)人(三)字第 85024470 號

公立學校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所進用之學校職員，在同官等內，如擬任職務職等較原經銓敘有案之職等為低者，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仍按原敘職等標準支給。

釋四十二、有關駐衛警察薪級表考成晉級暨專業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 85.5.17 臺(85)人(三)字第 85033344 號

警察人員之待遇，除專業加給依「警察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辦理外，餘月俸額及主管職務加給與一般公務人員並無二致，是以政府機構駐衛警察之薪級如比照警察人員待遇方式支領，除月支薪俸額按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辦理外，其專業加給則依本薪敘定級數標準支領，如本薪十五級至十級則比照警佐四階支給，本薪九級至七級則比照警佐三階，本薪六級至四級則比照警佐二階，本薪三級至一級則比照警佐一級。

釋四十三、駐衛警察考成晉級溢領專業加給應往前追溯全數繳回。

教育部 85.6.27 臺(85)人(三)字第 85051744 號

查七十七年度以前，駐衛警察之專業加給(按七十七年度以前為專業補助費)係依各該職稱支領，七十八年度以後則按本薪敘定級數標準支領。如有溢領，請自溢領之日起全數追繳。

釋四十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之學校幹事，改任換敘後，經准予補足專業加給差額有案人員，於同校內自願降調書記，得否繼續支給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

教育部 86.5.24 臺(86)人(三)字第 86055908 號

查制度之變更，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採補足待遇差額方式處理，係對其既得權益之保障；惟嗣後不論係屬機關業務需要或個人意願之職務調動，則與一般職務調動無異，不宜再繼續支給差額。本案關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學校職員，應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改支標準如較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無論是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或個人之意願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應即停止補發差額。

釋四十五、有關公立大專校院除電子計算機中心以外之其他資訊單位職員，從寬准予依院頒「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支給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6 八十七局給字第 210136 號

一、本局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五四六四五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一人政字第二九八一五號函修正核定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係針對行政機關資訊機構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所作規定，對於學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外之單位尚難適用，部分學校既設有電子計算機中心，復於部分單位另設置資訊組，似值斟酌。

二、公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所明列之資訊單位除電子計算中心外，尚有教務處資訊組、圖書館資訊組、推廣教育中心資訊組、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實習就業輔導處及電子與資訊相關系所。貴部所請，是否會造成貴部所屬推廣教育中心資訊組、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實習就業輔導處、及電子與資訊相關系所人員之不平及援比等問題，仍請貴部本於整體立場，通盤審慎檢討；又本案如擬實施，支領人數有多少？所需之用人費增加負擔若干？均請詳為評估試算，並提出補充說明。

三、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組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專業性、技術性的政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由民間資訊負責提供政府所需之軟硬體、通信、人力、技術等完整性資訊服務，以更經濟有效的方法來加速政府資訊化。本案如擬實施，對該政策之推行，諸如現有資訊單位整併、人員安置等問題，有無影響，均請再予究明。

釋四十六、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疑義。

行政院 87.5.27 臺八十七人政給字第 010966 號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准予比照大專校院相當等級教師支給學術研究費，所需經費部分，已成立校務基金之學校，應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仍編列公務預算之學校，則在各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列支。

附支給對照表如下：

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支給學術研究費對照表（核定本） 公立大專

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支給學術研究費對照表（核定本）

職	稱	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標準	職	稱	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標準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前遴用之人員	一等技術師	比照教授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遴用之人員	一等技術師	比照教授
	二等技術師	比照副教授		二等技術師	比照副教授
	三等技術師	比照講師		三等技術師	比照助理教授
	四等技術師	比照助教		四等技術師	比照講師

釋四十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於調任幹事職務時，其所敘薪級高於幹事最高年功薪，續支原薪級者，其專業加給應如何支給。

教育部 89.7.18 台（89）人（三）字第 89047273 號書函

一、學校組長原支相當薦任六級本薪三五〇元，自願降調為幹事，改支相當委任一級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一二〇元後，其專業加給應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幹事之標準支給。

二、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調任幹事職務時其專業加給仍請依行政院函頒公立各級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幹事之標準支給。

釋四十八、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地方政府教育局服務期間支薪疑義。

教育部 91.9.30 台（91）人（三）字第 91139375 號書函

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地方政府教育局服務期間，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得在本職機關仍依所任職務支薪，惟代理借調校長之職務，因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其代理期間，尚不得參照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四十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有案之住院醫師，於該條例施行後調升主治醫師者，渠等所支領專業加給建請仍維持原支標準。

教育部 91.11.4 台（91）人（三）字第 91161113 號書函

原經銓敘有案之住院醫師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規定，仍得適用原「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繼續任用，惟以其嗣後調任主治醫師，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銓敘審定，非屬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不適用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六號函說明四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改任換敘所為之權益保障規定，其專業加給自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級別支給。

釋五十、各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有關專業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 92.10.3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5500 號函

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報酬中相當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部分，均應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標準支給。至本函發文之日前，各機關已僱用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仍得按原僱用約定之報酬，繼續支領至期限屆滿或解僱為止。

釋五十一、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試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教育部 93.9.13 台人（三）字第 0930117387B 號函

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修正核定本）

行政院 93 年 9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7302 號函核定

單位：新台幣元

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修正核定本）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教	授	52,270	36,589~67,951			
副	教	授	43,360	30,352~56,368		
助	理	教	授	37,825	26,478~49,173	
講	師	29,655	20,759~38,552			

註：

1. 助教月支 21,330 元。

2.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費所需資格條件。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費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費。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3. 本表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正月支數額，請參法規篇。）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主管加給

三、主管加給

釋一、秘書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8.20 臺(62)局肆字第 24141 號

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一人者，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特支費。

釋二、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支領特支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8.30 (62) 局肆字第 25240 號

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

釋三、高級中學主任教官不兼生活管理組長，可否照學校一級處室主管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6.12.15 (66) 局肆字第 21673 號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教官不兼生活管理組長後，其主管特支費同意按學校一級處室主管標準支給。

釋四、師專附設國小校長主管特支費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3.14 (68) 局肆字第 05472 號

台灣省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國小校長由師專教授、副教授兼任者，其主管特支費，以按國民小學專任校長主管特支費標準支給為宜。

釋五、國立大學人事機構內原組主任職位，核定修正為組長後，其主管特支費，是否仍按組主任原支標準支給？暨委任組長特支費應如何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10.30 (69) 局肆字第 25371 號

依據院頒國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數額表規定，國立大學人事機構組主任主管特支費，係按第五級標準現支一、七〇〇元支給，茲原組主任職稱核定修正為組長，其主管特支費，同意仍按組主任原支標準支給，又依據本局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六十二局肆字第 24674 號函規定，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跨職等之主管人員，得按其所跨職等之高職等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本案委任組長主管特支費支給標準，同意按前開規定辦理。

釋六、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支領主管特支費暨高級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執行秘書亦可比支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2.3 (71) 局肆字第 2473 號

本案經洽據教育部表示：「(一)依照『高級中學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又依照『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任輔導教師之任課時數及待遇與處主任同……」準此輔導教師應可支領主管特支費。又前項『高級中學規程』暨『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分經報奉行政院臺七教一一一四三號函及臺七教三字第三六七四號函准予修正核正。(二)查職業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並以輔導工作專任教師一人為執行秘書，研討有關輔導工作之推廣事宜。』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既可支領主管特支費，則高級職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執行秘書，似以比照支領為宜。」本局同意照教育部表示之意見辦理。

釋七、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請釋示學校秘書可否支領主管特支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2.21 (71) 局肆字第 36049 號

貴校秘書一職，並非主管職位，不宜發給主管特支費。

釋八、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可否比照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輔導教師支領主管特支費疑義。

教育部 72.1.10 台 (72) 人字第 1031 號函

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如經列入組織規程有案者，其設置標準及遴用資格如符合本部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臺(七一)中字第三五三五一號函之規定，同意比照處室主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

釋九、國立臺灣大學等五校會計、人事機構主管之職等調整為簡任，其主管特支費同意改按第三級標準支給。

行政院 71.12.28 臺 (71) 人政肆字第 36164 號

學校會計機構暨人事機構主管之職等調整為簡任，其主管特支費宜如何支給，經陳奉行政院同意改按第三級標準(現支五、二〇〇元)支給，並准自實際改派生效之日起支。

釋十、各級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不適用簡任級非主管人員得在總額三分之一內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9.3 (72) 局肆字第 36164 號

學校教師在編制內並無簡、荐、委任之區分，除經指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得按所兼職務標準支

給主管特支費外，其未兼主管職務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原無「主管」與「非主管」之分，且教師主要工作為教學，其職責殊難區分繁重與否，為免肇致不平，各級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不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辦法」第二條但書有關簡任級非主管人員得在總額三分之一內比照支給主管特支之規定辦理為宜。

釋十一、簡派職位安置之回國服務留學生得否與機關編制內簡任級人員合併核支主管特支費之三分之一限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11.14 (72) 局肆字第 29147 號

各機關以簡派職位安置之回國服務留學生，因屬政策性安置性質，不在機關組織法規所訂編制員額內，其進用人員自不得與機關編制內簡任級人員合併核計支給主管特支費之三分之一限額。

釋十二、專任總務長主管特支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74.8.31 (74) 人字第 36999 號

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總務長之主管特支費可比照教務長、訓導長及兼任總務長之標準第二級支給。

釋十三、國民中小學囿於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可否同時兼領主管特支費、特殊教育津貼、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5.12.22 臺 (75) 人字第 58486 號

國民中小學若因班數少，囿於員額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除主管特支費外，得就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擇一支領。

釋十四、主管人員退休生效後，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接任人員業已到職，仍得發給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7 (76) 局肆字第 0403 號

依行政院台 (五七) 人政貳字第三一一七號函規定，新進員工薪津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後到職之日起計算。另依本局七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函釋，退休人員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有在職服務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 (含主管特支費)。本案新任主管人員與退休主管人員特支費之支給，既各有依據，且兩者重疊服務期間甚為短暫，仍以均發給主管特支費為宜。

釋十五、高中 (職) 兼任秘書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 76.7.21 臺七十六人政肆字第 14578 號

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現稱主管職務加給）。

釋十六、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2.31 七十六局肆字第 27656 號

附釋復表如后。

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

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		
疑義事項	請釋機關及文號	釋復內容
<p>一、原分類職位機關經審定准予權理人員，改任換敘後，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p> <p>(一)原職經審定六職等實授權理七職等主管，新制職務列荐任六至七職等，而改任換敘為六職等</p>	<p>銓敘部</p>	<p>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前，原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在改任換敘後（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應改按第六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較原支第七職等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隨同待遇調</p>

<p>合格實授之主管，則原支七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可否繼續維持？抑或改按六職等標準支給？</p> <p>(二)原審定七職等權理九職等「審計」，新制「審計」職務列荐任第八至九職等，在改任換敘後，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p>	<p>76.9.19.</p> <p>79. 臺華甄二字第一〇八三六二號函轉苗栗縣政府 76.8.19 (76) 人一字第 七五一二九號函所提疑義。</p> <p>銓敘部 76.10.1.</p> <p>76. 臺華法二字第一一三四八七號函轉審計部人事室所提疑義。</p>	<p>整而調整。</p> <p>應按改第八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惟改支後較原支第九職等專業加給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二、新人事制度實施後，權理人員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p> <p>(一)具有普考及</p>		<p>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p>

<p>格者，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一日派代委任三職等權理四職等辦事員，但未經銓敘部審定權理有案，而該職務列委任三至四職等，可否支領四職等專業加給？</p> <p>(二)原具有四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一日權理五職等科員職務，可否支領五職等專業加給？</p> <p>(三)具有七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權理荐任九職等科長職務，可否支領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制度實施後，派代委任三職等辦事員，其未具四職等資格者，應支第三職等專業加給。</p> <p>如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第五職等科員，則按第五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p> <p>如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第九職等科長，則按第九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三、原分類職位</p>		<p>(一)原經銓敘機</p>

機關經審定准予
權理人員，在新
人事制度實施
後，調任其他職
務，其專業加
給、主管職務加
給如何支給？

關審定准予權理
人員，在民國七
十六年一月十六
日新人事制度實
施後，調任本機
關或其他機關相
當職務者，應按
敘定職等支給之
專業加給、主管
職務加給；惟如
較原權理職等所
支標準為低者，
繼續補足差額，
並隨同待遇調整
而調整。

(二)但於民國七
十六年八月十二
日「職務列等表」
訂定發布後，各
職務列等已確
定，除在本機關
內調任人員仍照
上述規定辦理
外，調任其他機
關職務人員，應
依規定按敘定職
等標準支給專業
加給、主管職務
加給。

請依上列規定辦
理。

原六職等權理七或八職等人員，於改任換敘後，其加給仍按七或八職等標準支給，嗣後調任同一或不同機關不同職務，如佔荐任七至九職等職務，以荐任六職等權理七職等，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是否按原調任前荐任七或八職等標準支給？或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

(二)原審定六職等權理九職等審計，改調所屬機關荐任八至九職等審計，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又改調本機關專員，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

(三)新制實施前，普考及格並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6.9.23 七
六省人四字第九
六八七號函。

請依上列規定辦理。

依職務列等表規定「辦事員」列委任第三至第四職等，原審定權理第五職等「科員」者，在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調任第三職等「辦事員」，並

<p>派代權理五職等科員，嗣於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調任其他機關委任三職等辦事員，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p> <p>(四)新制實施前，原審定四職等權理五職等人員，於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調任其他機關委任四職等辦事員，可否支領五職等專業加給？</p>	<p>銓敘部 76.10.1.</p> <p>76.臺華法二字第一一三四八七號函轉審計部人事室所提疑義。</p> <p>僑務委員會人事室 76.9.15(76)僑人(一)字第一八三號函。</p>	<p>非相當職務，應依規定按敘定第三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p> <p>原審定第四職等權理第五職等人員，在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調任第四職等辦事員，如非屬相當職務，應依規定按敘定第四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p>
<p>四、原簡荐委任公務人員，在職務列等表訂頒後，部分職務列等降低，其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如何支給？</p>	<p>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76.9.5 (76)會連人字第六八六七號函。</p>	<p>原任簡、荐、委任現職公務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但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應依規定</p>

		按敘定職務列等標準支給。
五、延用回國服務留學生，以荐派專員派用，如原敘荐派十二級人員，原支八職等專業加給，在改任換敘後，因專員職務列荐任（派）七至九職等，僅能改任以六職等權理專員職務，其專業加給如何支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p>(一)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前，延用之荐派專員原支第八職等專業加給，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惟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二)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實施後，新派用之荐派專員，其專業加給應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如為權理時，則按權理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並得適用本表第九項之規定。</p>
六、依據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由高職等主管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非主管職務，原支領之高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可否繼續維持？	銓敘部 76.9.19 (76)臺華甄二 字第一〇八三六 二號函轉苗栗縣 政府 76.8.19 (76)府人一字 第七五二九號 函。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專業加給仍按原任職等標準支給；惟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者，不得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七、臺北市各區衛生所組長原列	臺北市政府 76.9.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

<p>「荐任或委任」，未具荐任資格者，原比照支五職等專業加給及七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該組長職務列「荐任第七至八職等」，究應仍依原支標準支給，或兩者均按權理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23. 76. 府人四字第一九一六二一號函。</p>	<p>制度實施前，銓定委任人員，其職務於新訂「職務列等表」單列高一官等，在改任換敘後，如經銓敘機關審定以「委任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則支給第七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八、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職務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係屬同官等或不同官等者，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究應按所代理之職務等，或所代理職務之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6.9.23 七六省人四字第九六八七號函。</p>	<p>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六人政貳字第三一九一〇號函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依左列項目及規定支給：（一）出缺之職務尚未遴補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p>

		<p>跨等者，按所定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惟代理人現敘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得在職務列等範圍內，按代理人現敘職等標準支給。」</p>
<p>九、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因「職務列等表」尚未訂定發布，各職務所列職等未確定，在此期間初（調）任人員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可否暫照原規定職等標準支給？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二八四〇六號函規定，在此期間初（調）任人員，按敘定職等支給之加給，如較原支標準為低時，為免執行困難，不予追繳，其期限以何時為準？</p>		<p>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各職務所列職等未確定，在此期間初（調）任人員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得暫照所任職務原規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在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應即改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p>
<p>十、地域加給是否亦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p>		<p>目前地域加給部分係按服務地區偏遠狀況訂定標準支給，部分則係按官職等訂定</p>

		標準支給。由於地域加給與其他加給特性不同，故仍按現行規定辦理。
--	--	---------------------------------

釋十七、國民中學人事、會計主任未具荐任資格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改任換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應按權理職等（荐任第七職等）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7.8 (77) 局肆字第 19834 號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疑義釋復表」釋例四核復規定：原任簡、薦、委任現職公務人員在改任換敘後，應改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惟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但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後，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應依規定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同函釋復表釋例二規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國民中學人事、會計主任未具薦任資格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改任換敘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上述規定應按權理職等（薦任第七職等）支給；又改支後如較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原支等級相當數額為低者，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支給。

釋十八、師範學院人事、會計主任主管職務加給可否比照國立大專院校人事、會計主任標準發給疑義。

教育部 78.3.31 臺(78)人字第 14164 號

關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公立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一案，前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七七）局肆字第三八七六〇號書函釋復略以：「查公立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行政院在新人事制度實施後並未另案規定，請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依照本局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七六）局肆字第二八四〇六號函、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七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七七）局肆字第三〇九四〇號函釋等有關規定辦理。」依前述函釋，公立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主管職務加給除新支標準較其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外，應一律改依銓敘機關審定本職之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宜請依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辦理。

釋十九、公立高職電子計算機中心或資訊小組如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負責人不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9 七十八局肆字第 15683 號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之(2)(5)規定，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係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行政命令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在組織法規中未經規定，純係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公立高職之電子計算機中心或資訊小組，既據說明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依照上述規定，其負責人不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二十、簡任級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限額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9.13(78)局肆字第29097號

查行政院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七八)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〇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1之(3)規定：「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總額除特殊情形報行政院核定者外，以不超過該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為限」，另依本局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七一)局肆字第二七二三一號函釋：「簡任級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限額之計算，應以預算人數為準，非主管人員中，如有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者，應在總數內予以扣減，計算人數三分之一如有餘數二人，得加列一人。」

釋二十一、大學校院籌備處教務、行政、工務三組組長准比照大學校院教務、訓導、總務三長等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 79.5.26 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17550號

大學校院籌備處教務、行政、工務三組組長准比照大學校院教務、訓導、總務三長等級(第二級，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月支一三、〇五〇元)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擬任人員均須具備獨立學院教務、訓導、總務三長之聘任資格。

釋二十二、原奉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簡任職非主管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7.24(79)局肆字第19857號

一、依行政院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臺(七八)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〇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總額除特殊情形報行政院核定者外，以不超過該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為限」。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七八)局肆字第二九〇九七號書函釋：「簡任級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限額之計算，應以預算人數為準，非主管人員中，如有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者，應在總數內予以扣減，計算人數三分之一如有餘數二人，得加列一人」。各機關簡任職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惟在前項新規定前，由各機關依台灣省政府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府人丙字第一九一五

二號令訂頒「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支領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要點」，暨臺灣省政府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人丙字第四一七九三號令頒補充規定，自行核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簡任職非主管人員，經臺灣省政府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七九）局肆字第一九八五七號書函復以：原奉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簡任職非主管人員，同意繼續支給，俟出缺後，其遞補人員再按新規定辦理。

釋二十三、國中教師如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荐任第七職等之人事管理員，其兼職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按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下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二七五元者比照荐任第六職等，支本薪二九〇元以上者比照荐任第七職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5.3 八十局肆字第 17201 號

國中教師如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荐任第七職等之人事管理員，其兼職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一案，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釋同意按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上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二七五元者比照荐任第六職等，支本薪二九〇元以下者比照荐任第七職等標準支給。

釋二十四、學校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如服務學校組織規程奉准置人事管理員，且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人事管理員職務，應准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0.7.9 臺(80)人字第 35255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四月十九日八十局肆字第一一〇七〇號函釋：「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員林端午先生原任台中市中區區公所里幹事，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並支領該職等專業加給有案，商調擔任該校事務員核支本薪一九〇元，其專業加給仍應依「公立大專院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事務員支本薪二〇〇元以下者月支八、九三〇元之標準支給」。參照上開規定，調任同校事務組長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應依「公立國民中小學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國民中學組長主管職務加給等級規定之標準支領。

釋二十五、因班級數減少致無兼任人事管理員編制，原兼任人事管理員之教師雖繼續兼辦人事業務，仍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25 (80) 局肆字第 45742 號

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之(2)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又依同要點第四點(二)1之(5)規定：「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核准有案為限。」另查本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六三)局肆字第一一六九八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在未符合設置專任主計員、人事管理員以前，其業務由其他人員兼辦，並報兼有案者，不合支領主管特支費(現為主管職務加給)。」是以，本案因班級數減少致無兼任人事管理員編制，原兼任人事管理員之教師雖繼續兼辦人事業務，仍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二十六、原任國中荐任第七職等人事室主任，經商調擔任同校事務組長並核支年功薪三九〇元，專業加給暨主管職務加給，應依「公立國民中、小學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國民中學組長主管職務加給等級規定之標準支領。

教育部 80.12.2 臺(80)人字第 65073 號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行政命令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及「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府核准有案者為限」。依上開規定，服務學校組織規程倘奉准置人事管理員，並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人事管理員職務，自可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二十七、學校新任主任及代理該主任職務之教師八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後到(離)職之日起按日計算。

教育部 80.12.18 臺(80)人字第 68528 號

查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貳字第三一一七號函釋：「新進或退(離)職員工薪津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後到(離)職之日起按日計算。」本案新任主任及代理該主任職務之教師八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請依上開規定按其實際在職日數計算支給。

釋二十八、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81.3.12 臺人字第 12714 號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三)……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中所謂「一個月以上者」，對於「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等各項事由，如中間無間斷且合併連續代理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註：請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國小教師兼任六十班以上學校人事管理員(應設而未設專任人事管理員)，其主管職務加給，可比照國中教師兼任委任第五至荐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標準支給。

教育部 81.4.6 臺(81)人字第 17092 號

查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人事管理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係以該校設有人事管理員編制及其兼任人事管理員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為依據。國小教師兼任六十班以上學校人事管理員如符合上開支給規定，自可比照國中教師兼任委任第五至荐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有關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除本俸、專業加給外，可否包括其所支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暨不休假加班費是否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6.9 (81) 局肆字第 19503 號

一、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人員職務，且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因其實際負主管責任，基於同工同酬之原則，其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除本俸、專業加給外，應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又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係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如於發放之當月，奉准代理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得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另查本局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六二）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釋規定：「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是項主管職務加給（原稱主管特支費）之支領係擇一支領，非因本職職務當然之給與。又依本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六一）局肆字第二八五〇六號函釋規定：「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機關按其本職機關薪給標準計發。」是以，除本機關組織編制明定職務，係具備特定資格或其他職務人員兼任者，如參事兼執行秘書、醫師兼主任等，其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得包括所兼主管職務加給外；至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者，於兼任期間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不得包括其所兼任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一、社教機構主管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應按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8.3 (81) 局肆字第 24799 號

查依行政院准予備查之「台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規定，組長係荐任，必要時展覽、典藏、推廣等組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至其組長職務之列等，係列荐任第七職等。本案○君雖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且比照講師薪額支薪，惟該館組長並非學校主管職，不宜適用「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應按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二、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所屬實驗農場各組組主任自核派之日起先行比照行政單位組主任暫按第五級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並俟「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案奉行政院核定後，依行政院核定標準追補（扣）。

教育部 81.11.27 臺(81)人字第 65747 號

釋三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經改任換敘後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 82.1.28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00656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經現職改派或辦理任用審查後，其依新職務等級換支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調任其他學校主管職務人員，應依所敘本薪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四、人事查核人員改派政風人員，部分人員職務調整，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4.7 八十二局肆字第 13125 號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之（二）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依上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須同時具備所擔任職務為「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項要件。是以，人事查核人員改派政風人員，宜自實際到任改派職務之日起支起（含職務等變更致支給標準變動者）或停支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五、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長、人事及會計室主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 82.10.8 臺（82）人字第 056235 號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係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〇三〇二號函核定公布，並追溯自八十二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依該核定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於本表公布實施前即已在職之主管人員改按本表所訂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俟其調任其他學校職務或本學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至於新進主管人員，應依本表所訂標準支給」，是以，貴校在上開支給標準表公布前（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即已在職之組長，改按該表所訂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至該表所訂標準較原支標準為高者，則應追溯自八十二年度起補足差額。

二、另查學校人事、會計人員係屬公務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應按本職敘定職等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規定標準支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

釋三十六、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疑義。

教育部 83.1.24 臺（83）人字第 004095 號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為準，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其本職均為教師，所擔任之主管職務為

其兼辦之工作，與本職為主管職務之情形不同，在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已無兼任主管之事實，所兼之主管職務如未予調整改聘他人兼任，有關主管職務加給仍不宜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三)規定，故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不得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註：請參本部 90.6.27 台(90)人(三)字第 90089084 號書函之規定。

釋三十七、非主管人員長期(以一年為限)代理出缺之主管職務期間，休假逾一個月，其於休假期間並無「實際代理」主管職務之事實，不宜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其休假期間，職務另派其他人員代理，如逾一個月，依規定，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28 八十三局給字第 08138 號

查行政院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之(三)規定：「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甲君兼代股長職務期間，休假逾一個月，其於休假期間並無「實際代理」股長職務之事實，不宜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渠休假期間，其職務另派荐任第七職等課員乙君代理，因乙君代理股長職務已逾一個月，依上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宜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釋三十八、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低職等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加給應按其本職敘定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6.29 八十三局給字第 23183 號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銓敘合格實授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支其調任前經銓敘機關敘定之俸級而言」。又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5規定略以：「加給除地域加給外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依上開規定，有關在同官等內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低職等主管職務人員，應仍按其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如具有簡任第十二職等合格實授資格之非主管人員，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等主管職務，應按其本職敘定職等(即簡任第十二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九、公立大學校院附設之實習、實驗或研究、推廣、輔導機構，如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三要件，且未設置主任秘書，僅有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主任秘書者，准按第六級(相當荐任第八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自本院核定之次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83.7.12 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 22382 號

因大學校院附設機構組長，依本院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規定，係按第六級（相當荐任第八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因此，在上表未配合大學法修正前，公立大學校院附設之實習、實驗或研究、推廣、輔導機構，如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三要件，且未設置主任秘書，僅有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主任秘書者，亦應按第六級（相當荐任第八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四十、 國民小學分校主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 83.8.3 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 25235 號

國民小學分校主任之資格、職責與本校主任均相同，其主管職務加給同意比照本校主任支給。

釋四十一、 公立各級學校於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公布實施前已在職，改按該表所訂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之主管人員，因業務需要經輪調本校其他同層級之主管職務後，其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12.16 八十三局給字第 42293 號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〇三〇二號函核定「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並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於本表公布實施前已在職之主管人員，改按本表所訂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俟其調任其他學校職務或本學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至於新進主管人員，應依本表所訂標準支給。」睽其原旨，係為保障「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公布實施前，已在職並依貴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所定較高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之既有權益，因上述支給標準變更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故從寬准予補足差額；至其嗣後再調任其他學校職務或本學校其他職務，因事實之發生均係於上表公布實施後，其支給標準變動，已屬當事人可預見，如准繼續補足其差額，顯與上述規定立制原旨不符，準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公布實施後初（調）任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仍應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至貴部函內所敘本局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七十七局肆字第三〇九四〇號函：「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仍照原職等標準支給」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係以經銓敘機關「合格實授」較高職等有案之「專任」主管人員為限；以公立各級學校主管多係由教育人員「兼任」，且未經銓敘機關銓敘，兩者間任用情形迥然不同，自不宜相互援比。

釋四十二、 各校駐衛警察隊隊長、副隊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仍應按委任級主管人員標準支給。

教育部 84.2.13 臺（84）人字第 006643 號

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雖規定：「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薪級，依附表之規定，其薪津、實物代金、主管職務加給，得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支給。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惟依「公立大專校院職員職務等級表」規定，組主任之職務等級為荐任二四五元至四五，「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所附駐衛警察人員薪級

表規定，隊長、副隊長薪級範圍均在三七〇薪點（相當學校職員二三〇元）以下，與組主任之職級範圍不同，其主管職務加給不宜按同一標準支給。

釋四十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學校職員，其擬任職務職等較原經銓審有案之職等為低者，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仍按原敘職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3.25 八十五局給字第 06463 號

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又查局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七十七局肆字第三〇九四〇號函解釋：「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既依公務人員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仍以原職等任用，故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均應仍照原職等標準支給，並均隨同待遇之調整而調整」。

釋四十四、關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1.6 八十六局給字第 00016 號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之(2)及(5)規定以：

(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行政命令核定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

(二)在組織法規中未經規定，純係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二、貴部所屬各大學之單位設置，雖係由貴部依權責核定，惟既據貴部說明，貴部於核定學校組織規程時，曾有「同意分『股』辦事，股長由組員兼任，惟不列入組織規程」，是以，股長既不列入組織規程，仍屬自行增設，依上述「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並非法定主管職務，依規定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四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學校舊制職員因薪級表本薪變更所引發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差額。

行政院 86.9.8 臺八十六人政給字第 25575 號

一、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追溯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四)至(六)修正施行後，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應按新修正薪級表規定核敘本薪依「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

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加給；惟改敘後依本薪所支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加給標準，如較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依原有薪級表規定核敘本薪所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為低時，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但嗣後調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或無論是基於業務需要或個人意願調任本校其他職務，應即停止補發差額。

二、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四)至(六)修正施行前，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暫按原薪級表規定核敘本薪依「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前開期間改按新修正薪級表規定換敘本薪所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如較依原薪級表規定核敘本薪所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為低時，為免追繳困難，同意免予追繳；嗣後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起應按新修正薪級表規定所核敘之本薪依「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四十六、國立大學列有教授兼任建教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其主管職務加給及不休假加費如何支給義。

教育部 86.12.19 臺(86)人(三)字第 86139676 號

查「本部所屬專科以上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並無有關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規定。

釋四十七、修正本部「軍訓教官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

教育部 87.3.3 臺(87)軍字第 87014511 號

大學軍訓室主任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規定，少將比照公務人員簡任十一至十二職等，上校比照簡任第十職等。故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仍依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支給。大學上校軍訓室主任仍依簡任第十職等標準支給。

釋四十八、軍訓室上校主任暫代軍訓室主任期間，是否可支領少將軍訓室主任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7.4.3 臺(87)軍字第 8702623 號

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

釋四十九、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科及外語學科召集人得否核支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教育部 87.5.7 臺(87)人(三)字第 87040744 號

查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2)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四—(二)—(5)規定：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府核准有案者為限。依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校各學系(所、學科)，各置主任(所長、召集人)一人，主持學系(所、學科)，由該學系(所、學科)務會議中推舉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是以，該校所置體育學科及外語學科召集人之層級、職責、應具資格及聘任方式，如與學系主任(所長)相當，應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國家圖書館編纂兼任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及書目資訊中心主任，同意比照該館編纂兼任組主任，按本職所具相當資格支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5.19 八十七局給字第 011309 號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6規定：「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所敘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所稱「相當職務之職等」，係指參照其他相當層次機關同類性質之相當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及機關內部其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而言。

二、本案國家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處主任及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主任，依該館組織條例第十、十一條規定均係由編纂兼任，並未列官職等，宜按上述規定比照該館主任之職務列等按本職所具相當資格支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一、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已在職之軍訓室主任教官，得否視為兼任主管職務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7.6.25 臺(87)軍字第 87041406 號

一、有關軍訓教官如擔任主管職務，其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標準，依國防部七十三年元月二十日(七三)淦滉字第○二三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國軍官兵薪餉發放辦法」附件五規定：以發給軍職現任實職之各級正副主管及幕僚正副主管為限，並以核定編階及所定官階為支給依據。故八二、八、一一以後任職至八六、八、一四前仍在職之上校軍訓室主任教官比照文職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即已在職之軍訓主管，准予援用舊標準支給，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俟其調任其他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後，應即停止適用。

釋五十二、各級學校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軍訓室主任教官可否適用簡任級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8.6 八十七局給字第 017656 號

一、 本局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七二）局肆字第二三六〇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學校教師在編制內並無簡、薦、委任之區分，除經指派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得依所兼職務支給主管特支費（今稱主管職務加給）者外，其未兼主管職務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原無「主管」與「非主管」之分，且教師主要工作為教學，其職責殊難區分繁重與否，為免肇致不平，各級學校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仍以不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辦法」第二條但書有關簡任級非人員得在總額三分之一內比照支給主管特支費之規定。

二、 準此，軍訓室主任教官仍不適用現行簡任非主管人員得在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內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三、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原夜間部組長改為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其主管職務加給准按獨立學院「軍訓室組長」標準支給。

教育部 87.10.6 臺（87）軍字第 87099187 號

釋五十四、 關於「上校主任教官主管職務加給」釋義。

教育部 87.10.7 臺（87）軍字第 87113455 號

一、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八十七局給字第〇一七六五六號書函辦理。

二、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2)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5)公私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設置以經教育部及省市府核准有案者為限。依大學法規定，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並無其他主管職務之設置。是以，軍訓室「主任教官」非屬主管職務。應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停支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五、 法商學院秘書分室主任，擬請比照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分處主任按第十一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7.10.19 臺（87）人（三）字第 87113115 號

查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向係衡酌該職務所具資格條件、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訂定。案內 貴校法商學院秘書分室主任之資格條件，組織規程中並無明訂，亦尚未於員額編制表中納入，宜請依規定修正員額編制表，明訂由何等級人員擔任或兼任，俾憑報院核支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十六、 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於民國八十三年改任換敘前，以組員兼代組主任（現稱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31 八十七局給字第 031387 號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學校職員，經改任換敘後，應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改支標準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調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人員，應按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查制度之變更，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採補足待遇差額方式處理，係對其既得權益之保障；惟嗣後不論係屬機關業務需要或個人意願之職務調動，則與一般職務調動無異，不宜再繼續支給差額。關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學校職員，應按敘定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改支標準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無論是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或個人之意願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應即停止補發差額。」綜上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於民國八十三年改任換敘前，以組員兼代組長職務人員，如其仍持續該項代理且職務並未異動，宜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嗣後該組員真除為組長職務，以其職務既已調動，應即停止補發差額。

釋五十七、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兼任課務組組長支給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於本（八十七）學年度調任課外活動組組長，擬請仍按相當九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88.1.4 臺（87）人（三）字第 87144646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五三〇九號函釋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分級已修正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學校二級單位主管（如組長）以教授兼任者，應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聘兼之，惟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均無意願兼任者，始得自專任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在案，有關 貴校聘兼組長職務教師人選，宜請依上開規定適時檢討。另為顧及各等級教師整體均衡原則及落實新標準之實施，本案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仍請依院頒「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釋五十八、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兼任組長，准予比照專設幼稚園教師兼任組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並溯自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置聘兼後實際到職之日起支給。

行政院 88.3.15 臺八十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

釋五十九、有關公立幼稚園教師兼任人事業務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教育部 88.3.18 臺（88）人（三）字第 88025460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六十三局肆字第一一六九八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在未符合設置專任主計員、人事管理員以前，其業務由他人員兼辦，並報兼有案者，不合支領主管特支費（今稱主管職務加給）」。復查行政院台七十四秘字第五五六九號函規定：「今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人員參與本機關臨時性或兼辦性工作，不宜另外支領研究費或車馬費等額外津貼。」本案公立幼稚園並無人事單位之設置，其依「台灣省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

職員編制基準」規定兼任或兼辦本機關人事業務者，不合支領兼職酬勞；又其性質為兼任（辦）人事業務，並非兼任主管職務，亦不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六十、關於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有案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得否依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暨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未經銓敘之舊制職員併請比照併計支給。

教育部 88.7.22 臺（88）人字第 88086664 號

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實施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本案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有案之簡任非主管人員，自可依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1 之（3）規定，在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限額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有關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未經銓敘之舊制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未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而改變其權益，且其基本薪給結構仍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不同，故尚不宜比照併計支給。

釋六十一、簡任以上非主管人員僅一人，置於秘書室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可否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教育部 88.9.4 臺（88）人（三）字第 88104135 號

查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有案簡任非主管人員，前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一三二七二號函復，可依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案。依該局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六十八局肆字第 二二七六九函釋，略以「各機關編制員額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僅列一或二人，其職責繁重者，得有一人比照同級主管支給主管特支費。」準此，學校員額編制如僅列簡任秘書（並置於秘書室）一人，且其職責確屬繁重，自得依上開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支給起始日期，應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函復公立大專校院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有案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准依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日起發給。

釋六十二、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中部辦公室、台北第二辦公室主任、副主任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10.6 八十八局給字第 018344 號

一、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八研綜字第○二六○一號函頒「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設置中部辦公室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中部辦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復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6 規定：「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所敘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

準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二、茲以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中部辦公室、台北第二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均未列官職等，為期處理一致，其主管職務加給：辦公室主任相當司處長職務，按簡任第十二職等標準支給；副主任相當副司處長職務，按簡任第十一職等標準支給。

釋六十三、有關學校教務主任請公假參加校長儲訓，受訓期間有返校處理公務之事實，主管職務加給應否發給。

教育部 88.10.7 臺(88)人(三)字第 88119732 號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十二月卅日八十二局肆字第五二〇七二號函釋：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不宜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三)規定，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不得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另依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八三)教人第四二七五六號函補充規定，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宜調整行政兼職，如未調整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改發主管職務代理人在案。是以，本案學校教務主任請公假參加校長儲訓期間超過一個月以上，惟周六暨平日上午九時前仍返校處理公務，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核發，仍請依前開函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註：請參本部 90.6.27 台(90)人(三)字第 90089084 號書函之規定。

釋六十四、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 89.2.1 臺(89)人(三)字第 8904968 號

貴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應準用專科學校之規定。依該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校務主任係由該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下設註冊、課務、生活輔導、總務四組及各學科，衡酌校務主任之職責程度，應比照專科學校處、室主任，以副教授兼任者按相當第十職等、以教授兼任者按相當第十一職等標準支給為宜。

釋六十五、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90.6.27 台(90)人(三)字第 90089084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左列人員奉准期間之俸給照常支給：一、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者。二、因公出差。三、奉調受訓者。四、奉派進修考察者。」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期間。另查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

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六十六、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政府教育局，其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得否繼續支領？又其校長職務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可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9.12 局給字第 0910029798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借調人員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本案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借調至縣教育局服務期間得在本職機關仍依所任職務支薪；惟學校校長總縮教學與行政責任，如長期借調於校務上不無影響，殊值慎酌。

二、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又，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四五八一二號令，就上開條文之適用情形，補充規定以(一)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為職務代理人等情形為限。本案有關代理借調校長之職務，因與上開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其代理期間，尚不得參照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六十七、大學校院主任秘書職務在未修正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前，由職員代理時，得否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規定支給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教育部 91.10.23 台(91)人(三)字第 91155179 號書函

主任秘書係由教授兼任，本案請依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二四四〇六號函釋規定，仍請於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修正核定設置專任職務後再行依權責指派代理在案。是以，本案在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仍未將主任秘書職務修正為專任職務前，並不合由職員代理，亦無是否支給代理職務之各種加給問題。

釋六十八、學校於新學期經由縣內介聘方式聘任教師兼任主任，聘期自八月一日生效，惟教師於八月二十二日始到職，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領。

教育部 91.10.28 台(91)人(三)字第 91150084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主管人員，必須同時

符合「組織法規規定」及「實際負領導責任」等兩項要件。是以，本案學校於新學期經由縣內介聘方式聘任之教師兼任主任，以其係於八月二十二日始到職（負實際領導責任），依上開規定，其主管職務加給自應於實際到職之日（八月二十二日）起支領。

釋六十九、 大學得否以核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部分單位主管之主管職務加給核發。

教育部 91.11.29 台（91）人（三）字第 91173905 號書函

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未修正增列得以核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通案規定前，仍請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暫不合以核減授課時數方式取代。

釋七十、 學校護理師（或護士）是否得兼任（或代理）會計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20 局給字第 09200505532 號函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之人事、主計職務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復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主計業務得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目前國民中小學編制表明訂之兼任人事、會計主管職務，該兼任職務因未訂列官職等級，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尚不相違。經衡酌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之迫切需要，各國民中小學人事、會計主管職務得由學校行政人員兼任，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七十一、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請假期間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 92.3.27 台人（三）字第 0920041854 號書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〇〇〇六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核派兼任主管職務有案人員，於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及奉派進修考察期間，如未經解除兼任主管職務，因仍為該兼任主管，並實際擔負該主管職務之職責，其本人及職務代理人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支給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又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十二、 教師兼任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教育部 92.4.11 台人（三）字第 0920052144 號書函

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教師兼任高中（職）、國中、國小組長支本薪二九〇元以上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按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標準支給；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二七五元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按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標準支給；支本薪二

三〇元以下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標準支給。有關教師兼任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請依教師敘薪情形，參照上開規定標準支給。

釋七十三、國民小學在無員額編制限制下，得否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並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92.5.15 台人（三）字第 0920066948 號書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〇二八號函釋規定：「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及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為期學校行政業務及導師工作均能由專人專責辦理，國民小學無員額編制限制者，自不宜由已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惟考量學校實際需要，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者，得依規定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七十四、副教授兼任共同科主管職務，以其工作、職責與系所主管並無不同，其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得否比照系所主管標準（簡任第十二職等）支給。

教育部 92.6.3 台人（三）字第 0920082126 號書函

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註一規定：「大學校院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列有共同科，其單位主管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者，得比照學系主任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如由非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之副教授兼任共同科主管職務，基於衡平原則考量，宜參照上表備註三：「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辦理。

釋七十五、聘任助理研究員兼任科長，於代理組長期間，得否支領組長之研究費。

教育部 92.10.22 台人（三）字第 0920153398 號函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七二〇號函釋略以：

「……另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前述兼任主管人員於法定給假期間，如未經解除兼任該主管職務，其職務代理人因代理其本職，而有代理該主管職務之事實，則其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得依上開規定，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所代理主管職務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以，有關公立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於婉假期間，得依規定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其依規定請假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准由他人代理有案，該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人事管理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得依規定自實

際代理之日起，支給所代理人事管理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查組長職務之官職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企劃組、演出組及推廣組組長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案內助理研究員尚非因代理兼任組長職務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本職，而有代理該主管職務之事實，是以，代理期間依規定僅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釋七十六、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

教育部 93.1.13 台人（三）字第 0920193924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二七六號函有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範例（一）略以，某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計二十一人，其中三位兼任主管（副主管）或代理出缺之主管（副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支領及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數為：二十一人除以二加三等於十三人。依上開範例，學校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數如為三人，且無兼任主管（副主管）或代理出缺之主管（副主管）職務之人員，其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人數應為一人。

釋七十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納入該校體制後，該中心編譯出版組組長、秘書組組長、人事組組長及會計組組長等四人原支領之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可否繼續支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2.3 局給字第 0930001690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本案所詢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譯出版組組長、秘書組組長、人事組組長及會計組組長等四人，原依貴部民國七十年十月十六日臺（七〇）高字第四〇九九七號函核定該中心組織規程及（七〇）高三六五三四號函修訂該中心編制表規定，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嗣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納入國立政治大學體制後，依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規程及國立政治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規定，組長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依上開加給給與辦法及該辦法施行前「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5 規定，均應自組織編制修正，職務經銓敘審定之生效日起，按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無需送審之研究人員及舊制職員依該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規定，兼任組長職務，亦應依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再依簡任第十一職等之標準補發差額。

釋七十八、原任縣政府參議，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七九〇俸點（薪額相當教育人員七四〇元），渠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聘為高中校長，其薪級、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七九〇俸點支給。

教育部 93.3.3 台人（三）字第 0930026000 號書函

一、 公教員工待遇支給標準係衡酌各類人員職務性質、工作繁簡、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訂定，因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工作性質不同，爰有不同之待遇規劃，如教師學術研究費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俾使不同工作性質人員均能依其工作性質，獲致合理報酬。

二、 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臺（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釋略以，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又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之敘薪係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本案校長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聘，其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敘，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依「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規定，公立中小學校長學術研究費係月支新臺幣二九、八三〇元；復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高中校長月支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一一、〇六〇元）。本案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自應依上開數額標準支給，尚無比照原任公務人員俸點標準支給之依據。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四、地域加給

四、地域加給

釋一、各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院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行政院 79.12.24 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

一、查「地域加給」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訂定發給，復查約聘、僱人員係用單一酬金制，「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九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為期依法支俸，不宜另行發給「地域加給」。

二、惟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又約聘、僱人員係依業務需要，屬契約定期聘僱性質，與鼓勵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編制內公教員工久任者不同，「地域加給」中之「年資加成」不宜比照計支。

三、各事業機構及非公務預算單位，其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比照辦理。

釋二、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奉派至非邊遠或特殊地區受訓、進訓、考察得否續支領地域加給疑義。

教育部 80.3.28 臺(80)人字第 14747 號

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奉派至非邊遠或特殊地區受訓、進修、考察期間，其「地域加給」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照常支給。

釋三、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係自服務滿一年翌日起之當月一日起計支加發。

教育部 80.5.14 臺(80)人字第 23502 號

查行政院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二四〇〇〇號函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五規定：「本表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本俸加百分之二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六月三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一四八三〇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個月者，其薪津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調至「各機

關學校公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山僻、離島地區服務之公教員工，應自其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之翌日起，按本俸加百分之二計給年資加成，最高以上述地域加給支給標準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又其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屆滿一年當月之年資加成計給標準，應按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六月三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一四八三〇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宜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惟延長病假、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仍宜照常計給。

教育部 80.11.28 臺(80)人字第 64441 號

一、因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被代理期間之年資可否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一節：查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部分之訂定，旨在鼓勵山僻、離島地區之公教員工能久任現職，惟查女性公務人員基於育嬰需要而申請留職停薪，因非屬公務需要，且以停薪方式處理，其被代理期間之年資不宜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而被代理期間之年資可否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一節：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依規定給假者及奉派受訓、進修、考察者，於奉准期間之俸給照常支給。另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一一二九一號函規定：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奉派至非邊遠或特殊地區受訓、進修、考察期間，其「地域加給」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照常支給。綜上規定，為期衡平一致起見，原支給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其依規定核給延長病假、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仍宜照常計給。

釋五、搭乘公務車上下班之人員，其地域加給按各級標準四分之一折算支給，至支領交通補助費之員工地域加給不需減成折算支給。

教育部 80.12.11 臺(80)人字第 67287 號

一、有關各機關、學校首長搭乘學校公務車上下班，其地域加給應如何發給一節：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第三項規定：「如已由服務機關供給交通工具（機車、交通車）通勤者，按各級標準四分之一折算支給」。茲搭乘公務車通勤。其性質仍屬機關學校供給之交通工具，依上開規定，其地域加給應按上表各級標準之四分之一折算支給。

二、至已支領交通補助費之員工，其地域加給應如何發給一節，因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第三項僅規定「如已由服務機關供給交通工具（機車、交通車）通勤者，按各級標準四分之一折算支給」，惟並無已支領交通補助費，其地域加給應減成折算支給之規定，且經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台(七九)處忠字第一〇九九四號函釋：「查本院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三四三四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對未搭乘機關交通車員工上下班所核實支給之費用。」本節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六、服務於花蓮、臺東地區之編制內員工每月得支領東臺加給六三〇元，惟其標準爾後不再調整。

教育部 81.6.25 臺(81)人字第 33839 號

釋七、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員工，因業務需要輪調各山僻地區發射臺或轉播站工作之年資，准予併計，並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發給年資加成。

教育部 81.6.27 臺(81)人字第 34535 號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四〇〇〇號函核定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五規定，本表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本俸加百分之二計給「年資加成」，其服務於上開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本案 貴館教育廣播電台員工，因業務需要，輪調山僻地區工作，既有服務山僻地區之事實，為期處理一致，並激勵其士氣，以貫徹輪調制度，其於輪調各山僻地區之年資，准予併計，並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發給年資加成。

釋八、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長期派駐偏遠地域水族教育實驗站工作人員，得支領地域加給。

教育部 81.10.1 臺(81)人字第 53675 號

依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〇號函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在十五公里以下；平地偏遠地區在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十五公里者，得支領第一級偏遠地區地域加給。貴籌備處水族教育實驗站若符合上開規定，長期派駐該站工作之人員自得依院頒標準支領地域加給。

釋九、澎湖縣國民中學約僱舍監，得由主管機關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

教育部 81.12.17 臺(81)人字第 69352 號

查「臺灣省山地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舍監遴用及待遇暫訂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學舍監係約僱人員，又查各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行政院前以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五三〇四四號函釋：「.....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又約聘、僱人員係依業務需要，屬契約定期聘任性質，與鼓勵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編制內公教員工久任者不同，『地域加給』中之『年資加成』不宜比照計支」在案，有關澎湖縣國民中學舍監請領離島加給乙節，請依規定秉權自行核處。

釋十、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臺東學習指導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幹事，不宜另行發給東臺加給。

教育部 82.1.28 臺(82)人字第 04235 號

查約聘、僱人員係適用單一酬金制，並無其他加給。惟鑒於服務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五三〇四四號函規定，在本院核定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基本標準範圍內，提高其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院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復查東臺加給之性質係屬「公務人員俸給法」之地域加給，本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幹事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為期貫徹聘用人員單一酬金制，不宜另行發給東臺加給。

釋十一、 服務於山僻地區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短期代課教師，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宜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教育部 82.3.26 臺(82)人字第 16343 號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規定，地域加給係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本案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服務，屬於職務代理人性質，並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為期公平合理，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九月三日八十局肆字第三六九三九號函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第三項規定，不宜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釋十二、 服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不得支領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11.16 (82)局肆字第 44655 號函

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第二項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及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為準。支領鐘點費短期代課教師，因未佔編制缺，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自不合支給地域加給。

釋十三、 國立中興大學指派校本部技士前往惠蓀林場代理受訓人員之職務，不合支給地域加給。

教育部 82.2.23 臺(83)人字第 009448 號

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之(一)及四之(三)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又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

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某甲經指派前往惠蓀林場代理某乙受訓期間職務，係屬代理受訓人員之職務，並非代理出缺之職務，依上開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不合支給地域加給。

釋十四、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兵役，役滿返校復職後，其服役年資不宜併計支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2.14 八十四局給字第 03386 號函

查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之訂定，旨在鼓勵山僻、離島地區之公教員工能久任其職，且以實際服務山僻、離島地區者方得計支。復查本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八十局肆字第四一一二〇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其因育嬰期間留職停薪，其被代理期間之年資不宜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因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兵役，其於服兵役期間已非屬因現職而服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為期衡平一致起見，服役年資不宜併計支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

釋十五、原擔任山地鄉鄉長卸任後改任該鄉國小教師（卸到任年資未銜接），其曾任鄉長之服務年資可否與到任教師年資併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年資加成」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6.21 八十六局給字第 10226 號函

一、本局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一一四三五號函略以：「關於某甲、某乙二員原各任鄉長、工友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為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部分：依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三局企字第四〇三三九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標準表」備考二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暨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公營事業機構之編制內員工為準。」另依上開標準表有關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準此，地域加給內年資加成之支給，係以服務上開地區各機關之編制內員工為對象。……案內課員某甲原任鄉長年資、辦事員某乙原任工友年資同意併入年資加成發給地域加給」。

二、本案曾任山地鄉鄉長年資，原則同意併入現任教師年資計算發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惟案據說明該山地鄉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任後，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始再任該鄉石門國民小學教師，其間卸任鄉長後再任教職年資並未銜接，因此其年資加成應自再任教職服務滿一年後之翌日（即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併計。

釋十六、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部分，如其服務年資中斷得否前後併計，及兼任人員可否支領地域加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8.22 八十六局給字第 25343 號函

關於曾服務山僻地區之人員，因業務調任時，可否將前後年資併計年資加成分：依本局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一七三三〇號函略以：「.....本案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員工，因業務需要，輪調山僻地區工作，既有服務山僻地區之事實，為期處理一致，並激勵其士氣，以貫徹輪調制度，其於輪調各山僻地區之年資，准予併計，並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發給年資加成。」.....關於機關組織規程規定兼任人員得否支領地域加給部分.....依本局八十年九月三日八十局肆字第三六九三九號函地域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規定，飛航服務總臺豐年機場管制塔及臺東通信設備臺臺長雖兼管及督導綠島、蘭嶼地區業務，因非長駐在離島地區服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依規定應不合支領地域加給。」雖有服務山僻地區之事實，惟因非長駐在山僻地區服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依規定不合發給地域加給。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五、導師費

五、導師費

釋一、公務員有數個兼職者除兼領一個兼職車馬費及一個兼職研究費外，可否另以編審費出席費名義支給待遇。

行政院 62.6.4 人政四字第 5666 號

一、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應依照本院臺（六一）人政肆字第三六一五四號令規定兼領一個兼職車馬費及一個兼職研究費，此外，不得另以編審費或出席費名義支給待遇。

二、公務人員擔任之編審及研究工作，如屬本機關人員本職內應盡之職責，應不得支給「編審費」或「出席費」；如係兼任本機關以外公職工作，應照前項院令規定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不得以編審費或出席費名義支給待遇。

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辦理非經常性之編譯工作，而其工作量繁重，須於公餘之暇併辦，且不另支加班費者，可由各有關主管切實負責審核，按稿費標準，論件計酬，不得浮濫。

釋二、派駐臺大醫院教師得發導師費。

教育部 63.6.22 臺（63）字第 16192 號

臺北市教育局派駐臺大醫院擔任病童教學教師二人，准按導師費支給標準支給導師費。

釋三、省教育廳釋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其職務由專任教師代理時，有關減少授課時數及導師費發給疑義。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64.2.18 教人字第 15462 號

一、教師兼導師授課時數依照規定較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減少四小時，遇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其導師職務如由專任教師兼代，而其所授時數無法減少時，依照教育部規定得發給四小時鐘點費，惟該代理導師職務人員，如再兼課，其兼課時數不得超過五小時（即合併計算不能超過九小時）。該項職務代理人，應以指定專任教員兼任，不得由兼有職務（如兼任、兼組長、兼導師）之教師再兼。至於縣市立中等學校得視地方財政情形參酌辦理（參見五十七年秋字第十期省府公報）。

二、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其本身所授授課時數已較教師兼導師所授時數為低，其兼導師時亦無減少授課時數之規定，如其經核准兼代導師時，仍應依照本廳六三、六、二五教人字第四五三三三號答復表（參見六十三年秋字第一期省府公報）之規定辦理。

三、 依照省政府規定中小學校之導師費，凡與導師同負輔導學生品學生活，並負責策劃與推展訓導工作者之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員兼訓導主任、兼教導主任、兼分部主任、兼訓育組長、國民小學幼稚園主任等均可支領（參見六十三夏字第四十九期省府公報）。

四、 關於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其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代理時，其支領導師費及授課時數，仍應依照上項有關規定辦理。

釋四、 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特殊班）導師編制暨支領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2.12.13 臺（72）人字第 51946 號

一、 查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說明國民中小學特殊班之教師編制，有「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之規定，其中「包括導師在內」，顯然已排除每位教師均為導師之可能，故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特殊班）導師編制仍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四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之規定辦理。

二、 為使特殊教育正常發展，防止特殊教育津貼淪為酬勞費，並符勞逸平均原則，教師已兼行政職務支領主管特支費者，宜比照「導師職務代理人應以指定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不得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再兼」之規定，應不得再兼資源班教師及另支津貼。故有關特殊學校（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事宜，仍請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辦理。

釋五、 關於公立學校導師費支給規定，經奉行政院核定按本部前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辦理，並自七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教育部 73.1.24 臺（73）人字第 3065 號

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部暨有關機關會商結論如次：「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原有比照發給之人員仍舊照發，數額予以凍結，今後不再調整，至原已比照發給人員如其職務有調動時立即停發，新進人員除導師外不予發給。」

釋六、 有關公立學校導師費支給規定中：「原已比照發給之人員，如其職務有調動時，應即停發」一語適用範圍疑義。

教育部 73.5.16 臺（73）人字第 18366 號

公立學校導師費支給規定中：「.....原已支比照發給之人員，如其職務有調動時，應即停發.....」一語繼續支領原係權宜措施，為期早日納入正軌所稱職務調動包括校內不同職務之調動及同職務之調校服務在內。

釋七、 有關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實驗班導師編制暨導師費支給規定。

教育部 73.5.26 臺（73）人字第 20088 號

有關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實驗班導師編制暨導師費支給規定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四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之規定辦理。

釋八、 有關導師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73.12.15 臺（73）人字第 52847 號

一、 原已比照發給導師費人員如其職務在七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三年一月卅一日間職務有調動為非校長、訓導主任、訓育及生活管理組長等職務，其導師費可否准予繼續發給一節。查行政院核定處理原則。對原有比照支領導師費人員仍舊照發，係以七十三年一月卅一日比照支領有案者為限，並准繼續支領至職務調動時為止，若七十三年一月廿一日經職務調動而未能比照支領導師費者，當不生繼續支領問題。

二、 因行政組織調整而職稱、職務有所變動之原已比照支領導師費人員，可否繼續支領一節。查導師費支給規定中，對原已比照支領有案人員准予繼續支領，係權宜措施，為期早日納入正軌，因行政組織調整而職稱或職務有所變動之原已比照支領導師費人員，仍應受行政院核定原則之限制而停支導師費。

釋九、 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如已兼導師又兼任行政職務（組長），除支領主管特支費外，可否再支領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4.6.13 臺（74）人字第 4033 號

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由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如因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費及主管特支費。

釋十、 校長支領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5.1.20 臺（75）人字第 2668 號

公立學校校長原已比照支領導師費有案，如非自請調職，而係因實施任期制調任他校校長者，可繼續發給導師費，惟仍照原支數，嗣後不再調整。

釋十一、 校長支領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7.4.11 臺（77）人字第 07954 號

公立學校校長原已比照支領導師費有案，如非自請調職，而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在任期未滿期間主動調為他校校長或由國中校長調升為高中（職）校長者，准自七十五年

元月起繼續發給原支數額之導師費。

釋十二、 暑假期間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得否償支領各項津貼疑義。

教育部 77.10.24 臺(77)人字第 50955 號

原任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其導師費、特教津貼，教材編輯費於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

釋十三、 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可否由其中一人支領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8.4.6 臺(78)國字第 14977 號

依據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三人政肆字第○一九四一號函規定：「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本案國民小學資源班有否導師之設置，請查明依上述規定自行核處。

釋十四、 國小教師兼導師請喪假期間適逢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其代理導師之導師費應如何發給疑義。

教育部 78.6.17 臺(78)人字第 28672 號

本案經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規定，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係按日折扣發給，在連續代理期間內，其星期日、假日仍予發給。

釋十五、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後其待遇（含學術研究費）、福利、公保及導師費發給疑義。

教育部 78.12.1 臺(78)人字第 59667 號

查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之待遇（含學術研究費）、福利、公保等，自納編之日起同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規定支給，至導師費之發給查現行幼稚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未訂有得設導師之規定，在上開法令修訂前仍不宜發給。

釋十六、 導師請喪假期間，如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導師職務，而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其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同意發給導師費。

教育部 80.1.22 臺(80)人字第 03850 號

為期教導業務正常發展，導師職務代理人以指定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為宜，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

練不宜再兼任代理人。惟本案導師○君請喪假期間，既已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導師職務，而由訓導主任代理，其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同意發給導師費。

釋十七、各級學校之「導師費」不宜列入成績考核獎金薪給總額之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2.29 八十一局參字第 07037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所規定考核獎金之「薪給總額」內涵，業經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一日台八十八人政參字第三七八六二號函核定：「以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暨本院八十年七月六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七六二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內教職員實支項目為準」，並未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導師工作所支之「導師費」。

釋十八、自八十一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小學校校長學術研究費不分薪級均比照大專院校講師標準支給：導師費調整為每月一、五〇〇元；八十二年度再調整為二、〇〇〇元，另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自八十學年度（八十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

行政院 81.4.20 台（81）人政肆字第 10315 號函

一、八十一年度本案三項調整所需經費，應由省市府及中央各負擔一半；至中央應負擔之經費中，本院同意負擔二億六、五八三萬五、〇〇〇元，惟以一年為限，並在八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項下支應，至教育部應負擔之部分，同意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項下調整撥付。

二、另八十二年度起，本案調整需增經費，應由教育部協調省市地方政府解決。

釋十九、國民中小學教師，於日間已兼任導師，復於該校附設補習學校再兼任導師，准予支領二份導師費。

行政院 81.12.30 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 43081 號

本院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四〇三六四號函核定之「台北市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本院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三九七八號函核定修正之「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其中規定每班設級任教師一員，以教師兼任為原則，比照導師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另依據 貴部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七九）社字第三一五七號函修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國中補校主任、組長、教師兼導師者，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各級教師兼任導師其八月份導師費應以實際擔任之日起支付。

教育部 82.3.11 臺(82)訓字第 13160 號

一、 暑假期間導師仍負有輔導之責，故實際擔任導師者仍應發給導師費。

二、 關於新學期新任或調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實際擔任導師之日起發聘及支付導師費。

釋二十一、 兼任畢業班導師其暑假期間(七、八月)導師費可繼續支領。

教育部 82.8.6 臺(82)訓字第 044390 號

畢業班學生雖已於六月底畢業，惟暑假期間猶有部分學生返校尋求升學或就業相關諮詢與協助，導師仍對其負有追蹤輔導之責，理應發給導師費至七月底。

釋二十二、 ○○國小九二一震災後與○○國小依原就讀年級併班上課，該二校原班級導師可否同時發給導師費。

教育部 92.3.4 台人(三)字第 0920028780 號書函

查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人政肆字第○一九四一號函釋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本案○○國小與○○國小如經查明其學校班級建制及教學事實確僅係「併班上課」，並未併校，原學校班級亦未裁撤，其學校行政仍各自運作，且班級導師仍實際擔任導師工作，則該二校依現行班級導師建制(一班一人)發給導師費，尚不違反上開院函規定。

釋二十三、 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補校行政人員未領主管職務加給，若兼任補校導師可否支領導師費。

教育部 92.3.26 台人(三)字第 0920034631 號書函

一、 查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三四四三號函修正核定之「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附設補校校長、校務主任及組長等職務者，係按該補校班級之編制，每週以二·五節至五節不等之鐘點計支工作補助費，並非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 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另查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四三○八一號函釋略以，國民中學附設補校主任、組長、教師兼導師者，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二十四、 訂定幼稚園導師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92.10.2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29443 號函

教育部依幼稚教育法第八條規定，擬訂定幼稚園導師費支給標準為每月新台幣二千元，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起發給。第一年（九十三年度）並擬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調整補助各地方政府公立幼稚園導師費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其餘不足數額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籌編經費支應；自九十四年度起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支給標準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一案，准予照辦。

釋二十五、國民中學因實際需要由兼有導師之專任教師再兼任行政職務（組長），得否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1.14 局給字第 0920035741 號函

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人政肆字第〇一九四一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復查本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〇二八號函規定：「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費及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另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業就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明訂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範圍，經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者，自得依上開標準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國民中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由已兼有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組長），得依規定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釋二十六、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導師所支領之導師費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計支項目內涵。

教育部 93.4.23 台人（三）字第 0930054353 號書函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五〇二號函復略以，基於待遇衡平之整體考量，導師費仍不宜納入上開獎金計支內涵。

發稿單位：人事處

六、鐘點費

六、鐘點費

釋一、 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疑義。

教育部 64.10.20 臺(64)中字第 27698 號

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課又代課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自應與私立學校兼代課時數及日夜間兼代課時數併計。空中補習學校其每週兼課九小時之計算：應以全學期每週之平均時數為準。

釋二、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奉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於進修或借調期間，在校擔任課程及鐘點費支給事宜。

教育部 68.11.19 臺(68)高字第 35439 號

一、 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者，若有需要，可在學校擔任課程。其任課時數未超過部訂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予支給鐘點費為原則。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進修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其在校留職留薪者，若擔任課程，其鐘點費之支給原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釋三、 各機關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9.18 (79)局肆字第 39497 號函

一、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如次：

(一) 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不得超過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任教授鐘點費標準(八十年
度支給標準為每小時六五〇元)。

(二) 外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區分如次：

1. 國內聘請者：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以不超過同一班次內聘講座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2. 由國外聘請者：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以不超過同一班次內聘講座鐘點費之兩倍為原則；但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情形特殊者，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其實際狀況專業報院核定。

(三)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者)之鐘點費標準：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標準二分之一計給。

(四) 專題演講各場次報酬標準：由於演講之內容不同，由各機關（構）視狀況自行訂定。

(五) 外聘講座（含國外聘請者）之交通費得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

(六) 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二、以上規定自八十年度起實施，爾後各機關（構）訓練班次之講座鐘點費均不得自行另訂標準支給。

釋四、體育特別班輔導教師鐘點費可否比照一般超支鐘點費。

教育部 79.10.17 臺（79）體字第 51123 號函

若體育特別班輔導教師已授滿應授時數，其課外輔導二小時之鐘點費得比照一般超支鐘點費辦理。

釋五、各機關為推展業務辦理各種講習、研討等訓練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1 八十局肆字第 01673 號函

查各機關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業奉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以七十九局肆字第三九四九七號函知各機關在案。各機關為推展業務，而辦理各種講習、研討等訓練班次，如確有事實之需要，為期便利講座之延聘，並使各訓練班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一致起見，有關其鐘點費之支給標準，同意在上函規定之最高標準範圍內，由各機關視經費情況，自行酌核支給，並應從嚴認定，避免浮濫。

釋六、公立幼稚園教師代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教育部 80.1.24 臺（80）人字第 04274 號函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台（七八）人字第五九六六七號函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之待遇（含學術研究費）、福利、公保等，自納編之日起同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規定支給」。有關公立幼稚園教師代課鐘點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曠課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應由政府支付抑由曠課教師自付疑義。

教育部 80.1.26 臺（80）人字第 04656 號函

查「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第七條既已規定教師及職員曠職、曠課者，應按日扣除薪俸。本案有關教師曠課期間之代課鐘點費，不宜再由曠課教師自付。

釋八、國中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童軍露營活動隨營住宿人員可否發給鐘點費。

教育部 81.1.21 臺(81)國字第 03869 號函

國中教師帶領學生參加童軍露營活動隨營住宿人員，不宜發給鐘點費，惟如符合加班費或差旅費支給規定應可依有關規定辦理。

釋九、公教人員利用假日離開居住所在地旅遊，遇颱風不克返回工作崗位上班，可否以放假登記並准比照公假支付代課鐘點費。

教育部 81.2.10 臺(81)人字第 06711 號函

公教人員利用假日離開居住地出外旅遊，純屬私人行為，如遇颱風不克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與上開規定未合，以請事假、休假為宜。不宜比照公假支付代課鐘點費。

釋十、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講習編排報到，參觀活動、電影欣賞、聯誼活動等課程，不宜支給講座鐘點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3.26 (81)局肆字第 10794 號函

講座鐘點費之支給，以有授課事實為要件，並以實際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臺北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講習編排報到，參觀活動、電影欣賞、聯誼活動等課程，皆為課外活動，係屬服務性質，而非實際講授課程，係工作人員業務範圍內事項，如在上班時間以外或必須出差者，得核實報支加班費或出差費，不宜支給講座鐘點費。惟聯誼活動如有聘請講座講解或指導之事實，則可依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

釋十一、學校教授受聘擔任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辦理園區通訊與電腦整合應用人才培訓計畫講座者，其鐘點費同意按外聘講座標準發給。

教育部 81.9.29 臺(81)人字第 53287 號函

學校受科學工業園管理局之託，辦理園區通訊與電腦整合應用人才培訓計畫，因非屬該校自辦之訓練計畫，該校教授受聘擔任是項計畫講座者，與其他講座之身分應屬相同，有關其鐘點費同意按外聘講座標準發給。

釋十二、各訓練班次講座由委託機關擔任者鐘點費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2.26 八十二局肆字第 02888 號函

各機關訓練機構(班次)接受委託計畫辦理之各類訓練班次，講座由委託機關擔任者，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之標準之支給。

釋十三、夜間部改制後，在逐年核給所需教師員額納編前，教師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算疑義。

教育部 82.4.12 臺(82)技字第 018971 號函

國立專科學校於夜間部改制後，依據行政院八十年十二月六日台(八〇)人政貳字第四七八一六號函暫准自八十二年度起，普通班按每班四員，在職進修班每班二員之標準辦理，前業經本部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以台(八一)技字第〇八一五九號函轉知各校在案。在逐年核給所需教師員額納編以前，如合併計算教師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執行有困難，准視實際情況，分年完成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方式，惟自八十三學年度起，須合併計算教師日、夜間部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並應視學校聘請該教師之本職在日間部或夜間部，經扣除其本職之基本授課時數後，其超出部分即為非本職之日間部或夜間部授課時數，再依該日間部或夜間部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

釋十四、各機關接受委託辦理訓練研習計畫，講座由各機關(即受託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其鐘點費請依外聘講座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5.11 八十二局肆字第 15468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二〇九七一號函釋以：「國立交通大學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託，辦理園區通訊與電腦整合應用人才培訓計畫，因非屬該校自辦之訓練計畫，該校教授受聘擔任是項計畫講座者，與其他講座之身分應屬相同，有關其鐘點費同意按外聘講座標準發給。」依上開規定，本案各機關接受委託辦理訓練研習計畫，講座由各機關(即受託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其鐘點費同意依外聘講座標準支給。

釋十五、師範校院擔任輔導區內國民小學週三教師進修之指導教師，如確有授課之事實，可發給鐘點費。

教育部 83.1.12 臺(83)師字第 001516 號

鐘點費之支給，係以有授課之事實為要件，並以實際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準此，貴院教師擔任輔導區內國民小學週三教師進修之指導教師，確有授課之事實，則可發給鐘點費。

釋十六、高級中學舞蹈班兼課教師鐘點費發給標準。

教育部 84.12.22 臺(84)中字第 063090 號

經查本部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七〇)國字第四八一七七號函係規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而本部七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台(七三)中字第四二三八七號函則係規定高級中學兼課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二者規範對象不同，又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標準亦有不同，不宜一體適用。

釋十七、系、所主管兼該系、所學會指導老師，得否視為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

教育部 85.4.23 臺(85)訓(一)字第 85504709 號

大學教師因兼任系、所主管職務，業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兼任該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係屬其本職職務，不宜再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

釋十八、國小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

教育部 86.5.20 臺(86)社(一)字第 86046310 號

關於國小補校教師兼代課鐘點費如何支領乙節，前經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台(八五)社(一)字第八五〇六四二三四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本案前經本部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台(七八)社字第〇二四八四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有關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支給規定乙案，請比照一般國民中小學現行規定辦理』。依「中等學校教師兼代課鐘點支給辦法」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兼代課未滿一個月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滿一月以上者以月計算，滿一學期者以五個月半計算，滿一學年者以十一個月計算。」

釋十九、實習教師可否擔任第八節輔導課教學、寒暑假學藝活動教學或交通導護工作，並自輔導經費下支領鐘點費、值勤費。

教育部 86.9.4 臺(86)師(三)字第 86101100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教師應於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因此其從事教學須有輔導教師在場。有關交通導護工作，亦須有專任教師在場，不宜單獨擔任，以免發生事故，權責不清。且實習教師本身非屬合格教師，亦非實際任職，自不宜再支領其他鐘點費、值勤費等。

釋二十、國立大學職員支援夜間推廣教育部實驗鐘點費之計算方式。

教育部 86.11.17 臺(86)高(三)字第 86133050 號

依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轉型進修推廣教育之經費由各校於預算額度內自給自足，並依據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職員未具教師資格，其「支援」應屬職務外之臨時工作。

釋二十一、選修課程超出預定人數者，加計其授課老師鐘點費。

教育部 86.12.23 臺(86)體(一)字第 86138075 號

經查大專教師鐘點費，應係依院頒規定標準，按教師等級分別支給。目前並無以學生人數多寡

而計算鐘點費之依據。

釋二十二、 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支給上限。

教育部 87.2.9 臺(87)高(三)字第 86148106 號

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其中導師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

釋二十三、 五十五歲支領月退休金之國中退休教師兼任補校授課教師，可否支領鐘點費及擔任補校導師支領導師費。

教育部 87.4.23 臺(87)社(一)字第 87030711 號

一、 有關國中退休老師兼任補校授課教師，可否支領鐘點費乙節，請依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台(八六)社(一)字第八六〇九七一二一號函釋：「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如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並無需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及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本部七十五年一月九日台(七五)人字第〇〇八一號函，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兼任教師，其兼課鐘點費由公庫支付，兼課時數超過四小時，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部分規定，已不再適用」辦理。

二、 至國中退休教師兼任補校授課教師，可否擔任補校導師支領導師費乙節，如退休教師兼任補校授課教師，有服務熱忱及意願擔任補校導師，可支領導師費。

釋二十四、 補助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鐘點費發送標準。

教育部 87.6.10 臺(87)國字第 87054128 號

有關鐘點費事宜仍請由貴縣依權責按國民中小學兼課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核發。

釋二十五、 助教於推廣教育班授課，其鐘點費應依何種職務標準支領。

教育部 87.7.10 臺(87)技(三)字第 87064159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以助教並非教師，以不宜授課並支給鐘點費。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臺(八六)高三字第一二二〇六六三號函訂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中並無助教級別之標準。

釋二十六、 因應大學自主，有關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87.9.1 臺(87)高(二)字第 87097756 號

因應大學自主，「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鐘點費注意事項」自行補課為原則，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並支給鐘點費，應自行訂定嚴謹之規定，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釋二十七、代理教師代理導師之職務，可否支領導師費。

教育部 88.9.29 臺(88)訓(一)字第 88114941 號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減少每週授課鐘點費四小時，.....。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費者，另增發鐘點費。」；且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三)訓○○五〇三九號規定：「導師費係屬職務給與，代課教師於代理導師期間，自得具領導師費，惟代課教師若已領有導師費則不得『重領』或『兼領』。」

釋二十八、兼任暨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88.10.1 臺(88)教中(人)字第 88503566 號

兼任、代課教師兼代課鐘點費計算方式為：兼代課未滿一月者，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滿一月以上者，以月計算，滿一學期者，以五個月半計算，滿一學年者，以十一個月計算，又以月計算者，每節每月以四乘。

釋二十九、美術班因特殊需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聘任之特約指導教師，其授課鐘點應如何核發。

教育部 88.11.8 臺(88)特教字第 88134949 號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音樂、舞蹈、美術)學校之外聘教師，若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證書者，得按其教師證書等級支給鐘點費；若未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證書而具有某專長者，除本部甄審合格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可依其甄審學校支給鐘點費，一律依所任教階段(高中、國中、國小)標準支給鐘點費。

釋三十、大專校院教師超支鐘點時數計算及薪資支給標準有關疑義。

教育部 88.11.29 臺(88)人(三)字第 881142534 號

查本部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台(八七)高(三)八六一四八一〇六號函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之計算以「每人每週四小時為限」。另查本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六〇八九八號函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授課，

超支鐘點若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非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由各校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

釋三十一、有關「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教師每學年核發十一個月超支鐘點費疑義。

教育部 89.7.14 台（89）高（二）字第 89080609 號函

一、有關教師超支鐘點費等事宜，僅國立大學（專）校院專任教師因有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方有超支鐘點費等事宜，兼任教師及私立學校教師並無基本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由各校與教師之聘約律定），實無超支鐘點費等疑慮；而各國立大學校院教師超支鐘點費係由各校依規定自行規範核發事宜。

二、所陳「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皆規定每學期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發五·五個月」一節，本部業已再次函示各國立大學校院，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並請各校衡酌其「授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釋三十二、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事宜。

教育部 89.12.29 台（89）高（二）字第 89155957 號函

一、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事宜，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核釋，依行政院函復指示，各國立大學校院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支鐘點費，本部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八〇六〇九號函示應無疑義，惟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避免鐘點費之發給過於浮濫，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

二、各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其性質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兼任教師鐘點費亦請秉前述原則辦理。

三、有關國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請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請依此辦理相關鐘點費支給事宜。

釋三十三、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其撥冗返校授課之鐘點費疑義。

教育部 91.8.12 台（91）高（二）字第 91106134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六八）高字第三五四三九號函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者，若有需要，可在學校擔任課程，其任課時數未超過部訂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予支給鐘點費為原則。」

二、復查本部七十五年六月九日台（七五）人字第24489號函釋：「查本部台（七四）人字第○七二六二號函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奉徵調出任公職期間，一律以「留職停薪」處理，並在借調機關支薪，但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且專案報部登記有案者，其任教年資不視為中斷，如未在校義務授課者，其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應屬中斷，不得視為連續，至義務授課時數可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行斟酌認定，但所授課程如無連續性，則至少應開有一門課程。」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七、特殊教育津貼

七、特殊教育津貼

釋一、關於特殊學校（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1.1.19 臺（71）社字第 02221 號

一、凡擔任特殊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殊教師，均可自七十、七、一起每人每月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六〇〇元正。

二、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指視障教育輔導員及聽障啟聰班、智能不足啟（益）智班、肢障仁愛（啟能）班、資源教室班，集中式及分散式資優班之專任教師（即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亦應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三、分散式資優班教師如由兼通班導師兼任時，其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應擇一支領。

釋二、教師修畢視障與啟智專業教育學分，於擔任資優實驗班教師，可否發給特殊教育津貼與提晉一級支薪疑義。

教育部 72.10.24 臺（72）人字第 43190 號

依規定，凡有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之事實，即可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惟擔任資優實驗班教學者，應依「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修畢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後，方可提晉一級支薪。視覺障礙與智能不足，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不得充為資賦優異特殊科目及學分。

釋三、國民中學擔任資優、美術、音樂、舞蹈、資源等特殊才能班教師，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學分達規定標準者，可否支領特教津貼及提高一級支薪疑義。

教育部 72.11.28 臺（72）人字第 49550 號

查本部台（七一）社字第〇二二二一號函曾解釋以「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係指視障教育輔導員及聽障啟聰班、智能不足啟（益）智班、肢障仁愛（啟能）班、資源教育班、集中式及分散式資優班之專任教師」。復查「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分左列各類：一、資賦優異者。二、智能不足者。三、視覺障礙者。四、聽覺障礙者。五、言語障礙者。六、肢體殘障者。七、身體病弱者。八、性格或行為異常者。九、學習障礙者」。依前開各項規定，貴局所開列之資優、美術、音樂、舞蹈、資源等班教師，除資優、資源班教師，係屬特殊學校（班）教師範圍外，其餘美術、音樂、舞蹈等班均非屬特殊班教師，依規定不得比照特殊班教師支領特殊班教育津貼及提敘薪級。

釋四、有關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特殊班）導師編制暨支領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2.12.13 臺（72）人字第 51946 號

一、查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說明國民中小學特殊班之教師編制，有「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之規定，其中「包括導師在內」，顯然已排除每位教師均為導師之可能，故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特殊班）導師編制仍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四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之規定辦理。

二、為使特殊教育正常發展，防止特殊教育津貼淪為酬勞費，並符勞逸平均原則，教師已兼行政職務支領主管特支費者，宜比照「導師職務代理人應以指定校內教師兼任，不得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再兼」之規定，應不得再兼資源教師及另支津貼。故有關特殊學校（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事宜，仍請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辦理。

釋五、國民中學特殊班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領有主管特支費壹仟肆佰元是否仍可提敘一級支薪並領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4.4.24 臺（74）人字第 15672 號

國民中學特殊班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如領有主管特支費壹仟肆佰元，不宜再支領特殊教育津貼，至可否提敘一級支薪。依教育部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臺（七三）人字第九四七八號釋示：除須擔任特殊教育實際工作外，尚須修滿規定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始得辦理。

釋六、特殊教育津貼以發給擔任教學工作之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為限。

教育部 74.12.2 臺（74）人字第 53991 號

特殊教育津貼以發給擔任教學工作之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為限，對於未正式設班前擔任招生測驗、評鑑等學前工作，仍屬行政工作範圍，不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請查照。

釋七、特殊學校專任行政人員得否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5.1.16 臺（75）人字第 02221 號

查特殊學校專任職員係擔任學校行政工作而非從事特殊教育之專門人員，依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合發給特殊教育津貼。

釋八、未修滿規定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實際擔任特殊教育（特殊班）之教師及代課教師，可否支領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5.11.17 臺(75)人字第 52220 號

查本部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台(七三)人字第九四七八號函釋：「凡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教師，均可依本部 71.1.19 台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七十四年三月六日台(七四)人字第○八一四七號函規定：「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其代理人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亦得具領是項津貼……」。本案未修滿規定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教師及代理教師，其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九、國民中小學若囿於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可否同時兼領主管特支費、特殊教育津貼、導師費疑義。

教育部 75.12.22 臺(75)人字第 58486 號

國民中小學若因班數少，囿於員額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除主管特支費外，得就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擇一支領。

釋十、國民中學教師兼輔導特育組長，已支領主管特支費，並實際擔任益智班課程，可否再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6.5.21 臺(76)人字第 22589 號

查本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七五)人五八四八六號函規定：「國民中小學若因班數少，囿於員額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除主管特支費外，得就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擇一支領。」本案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雖擔任益智班課程，惟其並未兼任導師且已支領主管特支費，與前開函釋情形不同，依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臺(七四)人一五六七二號函規定：「國民中學特殊班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如領有主管特支費，不宜再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釋十一、有關特殊學校(班)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學分應如何提敘薪級。

教育部 77.1.6 臺(77)人字第 00436 號

有關特殊學校(班)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學分者，仍應依本部七十二年六月八日臺人字第二一六五四號函規定，於其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准予提高一級敘薪，且不因轉任非特殊班教學工作而予取消。

釋十二、國民小學啟智班代課教師，未曾受專業訓練，可否支給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7.2.26 臺(77)人字第 07509 號

查本部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臺(七四)人字第○八一四七號函規定：「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

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他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其代理人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亦得具領是項津貼。」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十三、 凡現任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廿學分以上者均可比照特殊教育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及提敘一級支薪。

教育部 77.2.29 臺(77)人字第 07844 號

現任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廿學分以上者，經本部七十七年一月八日以台(七七)國字第〇〇八八二號函規定均可提敘一級支薪。高級中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亦可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規定，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二十學分以上者，得提敘一級支薪，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十四、 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何時起支疑義。

教育部 77.3.22 臺(77)國字第 07844 號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支領特教津貼，應自其實際擔任特教班級教師時起計，而非按學年度支給。

釋十五、 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能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暨行政人員請領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7.4.23 臺(77)人字第 17139 號

一、 查本部 77 年 2 月 29 日台(77)人字第 07844 號函規定：「凡現任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已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二十學分以上者均可比照特殊教育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及提敘一級支薪。」

二、 本案任教音樂、美術、舞蹈等特殊教育班專業或普通課程之專任教師，如未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依前開規定，不宜發給特殊教育津貼；另兼任行政工作人員因未實際擔任特殊教育班課程，亦不宜發給特殊育津貼。

釋十六、 寒暑假期間國民中小學特教班級教師得否支領各項津貼疑義。

教育部 77.10.24 臺(77)人字第 50955 號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其導師費、特教津貼、教材編輯費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

釋十七、 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中有智能障礙學生之級任教師，及在家自行教育學區內輔導教師，可否支領特教津貼及提敘一級疑義。

教育部 78.2.4 臺(78)人字第 0557 號

一、本案經轉請貴廳、局表示意見，咸認：普通班中有智障學生之級任教師，不宜支給特教津貼及提敘一級。至在家自行教育學區內輔導教師，修滿規定之特殊教育學分者，同意核給特教津貼並提敘一級。

二、目前國民中小學已普設啟智班，經鑑定為智障班，可不受學區之限制，送往啟智班就讀。普通班中之智障學生，如志願就讀啟智班者，應設法予以設置。

釋十八、國小部教師擔任該部視覺障礙兒童之導師，可否提敘薪級一級。

教育部 79.3.14 臺(79)人字第 10575 號

從事特殊學校(班)教師之提敘一級支薪，除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外，亦須修習規定之特殊教育科目學分。本案張師既未修習視覺障礙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不宜提敘一級支薪。

釋十九、特殊教育班經核准設班未正式上課前，特殊教育教師從事招生測驗工作等學前準備工作，不宜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9.6.25 臺(79)人字第 29725 號

查本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台(七四)人字第五三九九一號函規定，特殊教育津貼以發給擔任教學工作之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為限。本案特殊教育教師在特殊教育班未正式設班前，從事招生測驗等學前準備工作，仍屬行政工作範圍，與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不同，依上開規定，其特殊教育津貼不宜計發。

釋二十、聽障生輔導員借調聽障生巡迴輔導工作，每學期已支領輔導費壹萬元，可否再按月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79.9.17 臺(79)人字第 46150 號

基於待遇不兼領重領原則，不宜再按月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釋二十一、國民小學輔導組長兼任資源班教師，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外，是否仍可支領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79.12.10 臺(79)人字第 61258 號

查本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臺(七二)人字第五一九四六號函釋：「……教師已兼行政職務支領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者，宜比照『導師職務代理人並以指定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不得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再兼』之規定，應不得再兼資源班教師及另支津

貼」。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釋二十二、中小學校體育實驗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可否比照特殊班之特殊教育教師支領特教津貼疑義。

教育部 79.12.28 臺(79)體字第 64625 號

一、查本部七十七年二月廿九日臺(七七)人字第○七八四四號函規定：「凡現任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經修習特殊教育科目達廿學分以上者均可比照特殊班教師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及提敘一級支薪。」本案任教體育特殊教育班專業或普通課程之專任教師，如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廿學分以上者，依前開規定，得發給特殊教育津貼（惟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

二、體育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所修習專業訓練科目，若符合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有關「特殊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學分」規定，並達廿學分以上者，得依前開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及提敘一級支薪。

釋二十三、國小特殊教育班（啟智班）導師，於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期間，仍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80.12.20 臺(80)人字第 68974 號

查本部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臺(七三)人字第九四七八號函釋「凡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之教師，均可依本部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另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臺(七四)人字第○八一四七號函規定：「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他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其代理人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亦得具領是項津貼……」。本案現職特殊教育班（啟智班）導師，在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期間，仍得依上開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釋二十四、自八十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

行政院 81.4.20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10315 號

釋二十五、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因公（差）假所遺課務另請他人代理者特教津貼發給疑義。

教育部 81.5.12 臺(81)人字第 24736 號

查本部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臺(七三)人字第九四七八號函規定，凡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之教師均可依本部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又查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廿日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一〇三一五號函規定，自八十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

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依上開規定，國中、小學特殊班代課教師，應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至請公(差)假之特殊班教師應否同時扣除特殊教育津貼乙節，因涉差假性質之認定，請依上述函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二十六、資優班專任教師支領特教津貼，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1.12.31 臺(81)人字第 71765 號

查本部臺(七一)社字第〇二二二一號函釋以「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係指視障教育輔導員及聽障啟聰班、智能不足啟(益)智班、肢障仁愛(啟能)班、資源教室班、集中式及分散式資優班之專任教師(即包括導師在內每班國中以三人，國小以二人為限)。亦應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本案有關彰化縣陽明國中資源班支領特教津貼專任教師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七、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兼行政職務教師及特殊學校校長、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宜再支領特教津貼；又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並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在同等資賦優異教育類組或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者，准支領每月一、八〇〇元之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82.2.18 臺(82)人字第 08445 號

本案經本部於本(八十二)年元月九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省、市政府教育、財主單位開會研商決議如次：

一、為免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兼行政職務教師要求兼授特殊班課程，以兼領特殊教育津貼，使特殊教育津貼之發給失去意義，影響特殊教育品質，特殊班兼行政職務教師及特殊學校校長、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宜再支領特教津貼。

二、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並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在同等資賦優異教育類組或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仍准支領每月一、八〇〇元之特殊教育津貼。

釋二十八、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啟智班，實際擔任特殊教育之教學工作者，准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給特殊教育津貼。

行政院 82.3.30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08414 號

釋二十九、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在同等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每月得支領一、八〇〇元之特殊教育津貼之規定，得追溯自八十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 82.8.9 臺(82)人字第 045071 號

查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標準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七一）社字第○二二二一號函釋：「凡擔任特殊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均可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每人每月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六〇〇元。」並無是否已修畢特殊教育學分之區別，直至八十年間，研擬調整特教津貼標準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為激發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及鼓勵其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其支給標準應區分為已修特殊教育學分者調整為每月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並陳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廿日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一〇三一五號函核准自八十學年度起實施。上開特殊教育津貼之支給，如特殊教育教師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與所修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同時，特殊教育津貼可否按每月一、八〇〇元標準發給，經本部於八十二年元月九日邀集省、市政府及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特殊教育教師如已修滿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並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在同是資賦優異教育類組或身心障礙教育類組內調任，應准支領每月一、八〇〇元之特殊教育津貼」上開結論，應屬特殊教育津貼支給之補充規定，宜與該支給標準同自八十學年度起實施。

釋三十、 資源教室（班）教師兼任普通班導師，不得兼領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 82.11.15 臺（82）人字第 063569 號

查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限制特殊教育資源班教師不擔任普通班之規定，惟依「臺灣省國中學成立資源室（班）之規定事項」第二項「資源教室 應編列資源教師二名，專任各類特殊兒童補救教學工作」之規定，資源班教師似以專任為宜。本案基於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普通導師，難以兼顧特殊班教學工作及普通班導師職責之考量，資源教室（班）教師兼任普通班導師，不得兼領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

釋三十一、 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之特教組長及特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宜兼領主管職務加給及特教津貼。

教育部 82.11.30 臺（82）人字第 066973 號

特殊教育教師兼導師者雖減授課時數，惟仍須負責早自習及班會課程，與兼行政工作之減授上課時數不同，目前導師兼領特教津貼雖略高於兼行政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因係法定待遇項目，其差距不久將因主管職務加給隨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消失，另其因屬法定待遇項目，依規定可計入考核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內，故國民中、小學特教組長及特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所得高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導師者兼領之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本案經充分討論，咸認仍應維持八十二年元月九日會議之決議，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之特教組長及特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宜兼領主管職務加給及特教津貼。

釋三十二、 「研商特殊教育教師兼辦行政業務者，特教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會議紀錄。

教育部 86.7.3 臺（86）人（三）字第 86069799 號

一、 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兼任

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並請省市教育廳局依上述決議原則辦理。

二、查特教津貼之發給宗旨，係為配合特殊教育政策，鼓勵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並非一般教師待遇項目，為期使特教津貼之發給與特殊教育政策與計畫相契合，不失其發給目的，有關「特教津貼發給」之相關事宜，改由本部「特教小組」專責主政，以落實特殊教育政策。

釋三十三、特殊教育學校基本授課疑義。

教育部 86.12.23 臺(86)人字第 86145848 號

有關請釋特殊教育學校因各學部科之基本授課時數不一，其兼辦行政業務之教師支給特教津貼如何定其節數標準案，請自行依權責核處。

釋三十四、師範校院特教系結業生，分發至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實習教師，其特教津貼發給疑義。

教育部 87.1.12 臺(87)特教字第 86153502 號

一、自八十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之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依上開規定，發給每月一、八〇〇元特教津貼之先決條件必須為特殊教育教師。

二、新制實習教師係師資培育程序之一環，非編制內實際任職之教師，尚不得支領薪俸，故亦不得支領特教津貼。

釋三十五、領有合格特殊教育證書並兼行政職務者，特教津貼支給疑義。

教育部 87.1.26 臺(87)人字第 86153319 號

有關登記合格或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高中實驗班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實驗班組長者，其特教津貼之發給，得依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日臺(八六)人(三)字第八六〇六九七九九號函規定辦理。

釋三十六、有關請釋南投縣發給特殊教育津貼疑義。

教育部 87.4.30 臺(87)人字第 87044741 號

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可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授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本案南投縣所稱兼任體衛組長者並不得依上該規定按比例支領特教津貼。

釋三十七、資賦優異班合格教師，特教津貼之支領應比照一、八〇〇元或六〇〇元為基準計算。

教育部 90.11.22 台(90)特教字第 90159253 號函

一、依本部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若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並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班專任教師，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特教津貼，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代理（課）教師，每月支給六〇〇元。

二、另查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準此，來函所提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八二府教一字第二九四五一號函應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故本案教師若以六〇〇元為支領特教津貼之基準，是否准予補發差額及應溯及何時乙節，應請衡酌財源，並參酌前開原則本權責卓處。

發稿單位：人事處

八、兼職費

八、兼職費

釋一、非主管人員兼任聘屬機關主管職務，兼職酬勞如何支領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8.30 (62) 局肆字第 25240 號

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

釋二、國大代表聘為公立學校教師，其支薪疑義。

行政院 63.6.18 臺 (63) 教字第 4644 號

國民大會代表聘為公立學校教師，應以兼職不得兼薪。

釋三、派兼兼職人員因病請假數月之久，其請假期間之本職及兼職均由他人兼代，其兼職車馬費可否繼續支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7.13 (63) 局肆字第 14559 號

各機關兼職人員如行方不明或長時間請事病假而經兼職機關認為已不能依照規定執行兼任職務時，應即免除兼職職務，並停支兼職車馬費。

釋四、公教人員在公餘可否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製圖並支設計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3.31 (64) 局肆字第 05745 號

公教人員在公餘接受其服務單位以外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製圖等設計工作，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不合，不宜兼任及支領設計費。

釋五、離島人員，因案停職期間請發半薪可否包括離島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5.5 (64) 局肆字第 08931 號

服務離島人員，因案停職，請發半薪，不宜包括離島加給。

釋六、退休公務人員，專任或兼任公營事業機構董（理）監事監察人其待遇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7.15 (64) 局肆字第 10302 號

依行政院六二、三、二八臺（六二）院人政貳字第三八八一號函釋：「各公司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第八條後段『已辦退休人員，不得遴派為董（理）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係指專任者而言」一節，意指退休人員遴派為董（理）監事或監察人不得支領專任待遇，其已將所領退休金繳回者，應不在此限，其未繳回退休金而遴派為董（理）監事或監察人者，祇能比照兼任待遇支給車馬費。

釋七、公務人員有數個兼職應如何支領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7.29（64）局肆字第 10124 號

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依規定僅得支給一份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教職而其報酬以夜間工作補助費名稱支給者，亦以兼領一份為限。

釋八、高職等改任較低職等兼任車馬費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8.2 局四字第 14430 號

原支荐任年功俸（相當簡任九級薪）人員改任分類八職等位後，如奉准仍暫支相當簡九之薪俸者，其兼任車馬費，可維持照簡任標準支給。

釋九、權理人員車馬費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8）局肆字第 21098 號

分類職位九職等（未晉支簡任待遇）權理十職等人員其車馬費得按十職等（簡任）最高標準支給。

釋十、有關公務人員「兼職」及「兼辦」之區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68）局肆字第 23442 號

「兼職」與「兼辦」區分標準為：

一、兼職：

（一）法定兼職：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如：機關組織規程或編制中規定，本會三〇〇，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外長六人，內三人由技正兼任，屬之）。

（二）非法定兼職：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權責機關專業核准兼任之職務者。

二、兼辦：

(一) 法定兼辦：依法規定辦理本職以外之本機關其他業務者（如臺灣省國民小學辦事細則第十四、十五、十八條規定學校業務得指定校內教職員兼辦）。

(二) 非法定兼辦：機關首長依業務需要指定本機關人員辦理該職位職務範圍外之工作者。

釋十一、各機關人員被指定辦理本機關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發言人，不得視為兼職，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7 (68) 局肆字第 22230 號

查兼任本職機關職務者，依規定不得支給車馬費。本案依貴省所頒「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新聞聯繫暨公共關係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發言人由各機關就原有員額內調整派充。」則被指派擔任發言人，辦理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應屬辦理機關內部業務，不得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釋十二、公立大學院校夜間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疑義。

教育部 68.12.1 臺(68)高字第 37424 號

一、貴校學院院長等一級單位主管兼辦夜間部業務者，其工作補助費之支給，請依本部臺(六八)高三〇三三〇號函轉行政院臺六八人政肆一五〇一四號函之規定，視其是否在夜間上班之標準辦理。

二、貴校夜間部兼任系主任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一節，亦仍請依院頒標準辦理。

三、夜間部主任教官工作補助費之支給，亦請參照院頒標準，視其是否在夜間上班辦理。其在夜間上班者，得比照組主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十三、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可否報支什費。

行政院主計處 70.4.28 臺(70)處忠字第 03369 號

查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係屬長期性居留固定地點，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所定出國考察、視察等則屬短期性之考察旅行，兩者情況不同。研習進修人員不得報支什費，前經行政院六十四台(六四)忠授六字第二一七九號函釋復本院衛生署有案。

釋十四、專任教師兼辦夜間部兩項不同性質業務，其夜間部工作補助費以兼領一份為限。

教育部 70.10.30 臺(70)人字第 38727 號函

查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依規定僅得支給一份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數職，而其報酬以夜間工作補助費名稱支給者，亦以兼領一份為限。前經行政院於

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臺（六四）人政肆字一〇二四號函釋有案，本案應依是項釋例辦理。

釋十五、夜間部兼任主管人員之夜間工作補助費暨主管特支費以擇一支領為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1.17 (72) 局肆字第 00797 號

一、查臺灣省政府前曾以六十七年六月九日六七府教人字第四二六〇七號函稱：「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主任多在日間辦理夜間部業務數小時，而其支給主管特支費及兼支夜間工作補助費，比日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處主任為多，但事務並不比三處主任為重，據反映有欠公平，本府教育廳六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六七教人字第一三一六五號函規定：『省立各大專院校夜間部主任支給主管特支費或夜間工作補助費應擇一支給，不得重領或兼領。』惟各校仍函請准其支給主管特支費並兼領夜間工作補助費，請釋復」案經本局以六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六十七局肆字第一一四一〇號函復：「關於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主任支領夜間工作補助費並兼領主管特支費一案，請依本局六十二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規定擇一報領之原則辦理。」又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設有夜間部者，亦依照上述原則擇一支領夜間工作補助費或主管特支費。

二、復查本局六十二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釋：「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係基於「非主管人員兼任主管職位准支主管特支費已含有酬勞兼職之性質，故不宜再支其他兼職津貼」之考量，經核此一原則並無不妥之處，為期中央、省、市處理一致，貴屬國立臺灣大學夜間部兼任主管人員之夜間工作補助費暨主管特支費以擇一支領為宜。

釋十六、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於寒暑假赴國外觀光或探親期間，不得繼續支領夜間兼職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72.12.24 臺（72）人字第 53678 號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七二）局肆字第三二七五八號書函釋復：查院頒「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該表所列工作補助者，以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為限。本案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於寒暑假赴國外觀光或探親期間，既無法實際到公；其夜間兼職工作補助費依照上述規定不合繼續支領。

釋十七、公立醫院醫師受聘為兼任校醫，可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二十條規定，支領專任校醫最高薪二分之一待遇。

教育部 74.1.3 臺（74）人字第 00079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七三）局肆字第三二七六二號函釋復略以，公立醫院醫師兼任校醫，係屬公務人員兼職，請依兼職之有關規定辦理（即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第七條規定；「兼職公教人員以支領一個兼職之車馬費為限。」）

釋十八、 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及專業如何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5.22（75）局肆字第 14568 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節，依銓敘部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號函釋、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八四九四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另查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七五）台華特三字第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依據上開規定，本案某君核定屆齡退休，兼領月退休金、原兼貴省各種基金綜合管理委員會幹事職務，雖奉核定自即日起免兼，其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仍有在職服務之事實，除薪津部分依規定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其差額外，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

釋十九、 員工死亡當月薪津發放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0.4（75）局肆字第 31650 號

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含車馬費）亦比照辦理。

釋二十、 公務人員敘荐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同意比照有眷房租津貼規定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2.27 七十八局肆字第 07178 號

案經本局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邀案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基於福利從寬原則，公務人員敘荐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同意比照有眷房租津貼規定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

釋二十一、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可依規定核實支給兼職車馬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4.3（78）局肆字第 10103 號

依據查本局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七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函釋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依銓敘部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六四七八號函釋、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一八四九四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另查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七五）台華特三字第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

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依據上開規定，本案貴府專門委員蔡景鑒奉核定自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兼領月退休金，原兼貴省各種基金綜合管理委員會幹事職務，雖奉核定自即日起免兼，其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仍有在職服務之事實，除薪津部分依規定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其差額外，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

釋二十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有眷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得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荐任級標準支給。

教育部 78.6.26 台（78）人字第 30139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6.18 七十八局肆字第 12177 號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有眷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荐任級標準支給。茲為期公教人員支給規定一致，其中有眷房租津貼之起支日期同意自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至於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則公教人員均自本局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七十八局肆字第〇七一七八號函發布之日起支。

二、本案有眷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及研究費嗣後年度於考績升等晉級核定後，並准自考績生效之日起按簡任與荐任標準支給。

釋二十三、公務人員可否利用公餘時間，於其住區擔任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並支領車馬費疑義。

教育部 78.9.6 臺（78）人字第 43640 號

公餘時間處理住區共同管理事務，為社區居民服務，且係無給職者，尚無悖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另本案有關「按月支領車馬費」一節，如所支領之車馬費係屬實報實銷，核實支領之交通費用，而非薪給給與，即其主任委員職務，仍屬無給職，自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編制內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同意就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擇一支領。

教育部 79.5.3 臺（79）社字第 19849 號

釋二十五、退休人員支領兼職酬勞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0.23（79）局肆字第 40493 號

查退休人員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兼任政府機關職務所支領酬勞，亦均係以兼職車馬費、交通費名義支給，為期與現職公務人員支給規定一致。仍依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支給規定辦理。

釋二十六、簡、荐委任人員兼職交通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0.24 (79) 局肆字第 36959 號

行政院核定自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調整各機關兼職人員交通費、研究費月支標準最高為簡任三、〇〇〇元，荐任二、五〇〇元，委任二、〇〇〇元，各機關得視經費情況，在上述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調整。

釋二十七、教職員有數個兼職其兼職酬勞如何支給疑義。

教育部 79.12.25 臺(79)人字第 64139 號

教職員兼任(辦)空中商專部、進修專科部及夜間部等業務，其兼職酬勞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復，仍應依各機關兼職人員交通費或研究費支給規定，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

釋二十八、荐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與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人員，其兼職交通費仍應分別按荐任官等與委任官等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19 (80) 局肆字第 36988 號

查以往放寬得支領高一官等待遇或福利項目之支給標準者，原均僅以委任第五職等及荐任第九職等支年功俸人員為原則。復查各官等之任用條件、職責程度均不相同，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俸給表，酌增各職等之年功俸級，旨在使未獲晉升職等人員增加其晉升年功俸級之機會，並非加重其職責，或提高其任用條件；基於各官等人員報酬合理考量，敘荐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前已從寬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交通費，本案不宜再行放寬；是以，荐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與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人員，其兼職交通費仍依原規定辦理，分別按荐任官等與委任官等標準支給。

釋二十九、日間部教職員，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之工作補助費可否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

教育部 81.1.13 臺(81)人字第 02246 號

日間部教職員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仍不宜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者。

釋三十、退休組員於延長交代期間可繼續支領原本准兼辦該校二專夜間部及附設高商補校人事業務之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81.3.28 臺(81)人字第 1611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3.19 八十一局肆字第 05962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七十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函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

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節，依銓敘部

五 廿三 一六四七八
六十七年 月 日六七台楷特三字第 號函釋：
六 十四 一八四九四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另依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七五台華特三字一八一五四號書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本案 貴校人事室退休組員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仍有在職服務之事實，除薪津部分依上開規定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其差額外；其原奉指派兼辦貴校二專夜間部及附設高商補校人事業務並實際夜間部工作上班之工作補助費得依規定支給。

釋三十一、 屏東縣霧台地區公教員工，原支領第一級地域加給，茲因道路遭洪水沖壞，台汽班車無法通行，於台汽班車停駛期間可否支領偏遠地區第二級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10.13 (81) 局肆字第 37518 號

查「地域加給」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規定，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又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地域加給基本標準係視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氣候條件等因素訂定。其中交通狀況之認定標準，係以經常性交通不便為衡量因素。本案屏東縣霧台地區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仍應以經常性交通狀況為衡量依據。

釋三十二、 專科學校日間部教職員，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其兼辦夜間部業務工作補助費不宜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12.31 (81) 局肆字第 51059 號

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加給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目前晉支年功俸（薪）人員，並無按高一官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之規定。復查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之性質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相同，係按本薪高低分別訂定標準支給。為期公立學校職員與公務人員兩者間待遇支給原則一致起見，本案日間部教職員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其薪級經考核（績）晉支年功薪四七五元與二四五元以上者，仍不宜按簡任、荐任之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釋三十三、 各機關以顧問機構為對象聘請國外顧問，應適用「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

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教育部 82.4.29 臺(82)人字第 022895 號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八十二局肆字第一四二二八號致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函副本辦理。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開會研商修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研商結論之一為：「『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以各機關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個人為對象，各機關如以顧問機構為聘請對象，則係適用『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表。

釋三十四、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策劃小組兼任執行助理除支領工作費外，不得再發給資料蒐集費。

教育部 82.6.25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21015 號

查本院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三六八四二號函核定，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策劃小組兼任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其中執行助理工作費係比照空大未具有講師以上資格之實習教師鐘點費乘一·三倍之標準支給；又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策劃小組兼任執行助理之職掌為協助各項教學準備及節目製作等工作，因資料蒐集為其職責，是以本案執行助理除按講次支領工作費外，如按每學科再發給資料蒐集費二仟元，則將重複支領工作報酬，故所請應予免議。

釋三十五、國立師範校院進修部兼職人員如何支領工作補助費案。

行政院 82.8.27 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 32553 號

國立師範校院兼任進修部(暑期部)工作人員，其確在夜間工作，准予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支給；惟如僅於日間工作者，則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諮詢會議得支領出席費不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82.9.3 臺(82)人字第 049733 號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支給出席費，不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惟應覈支給，不得浮濫。

釋三十七、專科學校各附設單位之校務主任及各級主管工作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 82.9.15 臺(82)社字第 051905 號

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應依「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支領工作津貼；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各級主管，應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支領兼任各級主管工作費。

釋三十八、有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兼任人事主任，其支領之「工作補助費」是否視同「兼職交通費」而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30 (83)局給字第 08136 號

查教育部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七十九社字第三一五七號函修正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實施要點」規定，人事主任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依規定比照兼職車馬費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是以，本案依上開規定，有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校兼任人事主任，其支領之「工作補助費」仍宜視同「兼職交通費」而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釋三十九、有關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支給規定之適用，補充規定，並溯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83.4.15 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 13775 號

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支給規定之適用，補充規定如次：

一、教育人員如有兼職，其支領兼職酬勞仍比照公務人員適用本院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三九六四號函有關支領兼職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參加工會，及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財團法人計畫顧問，均適用各機關兼職人員酬勞支給規定。

三、退休人員及民意代表，不受本院所訂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其兼職酬勞由兼職機關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不受本院所訂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五、凡公務人員因兼職而支領之兼職酬勞，均應受本院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三九六四號函規範，而非僅限於「按月」支領之兼職酬勞。惟按件計酬性質及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者所支出席費，不在此限。

六、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財團法人等董（理）監事之交通費，如何計算超額解庫及營業收入之金額一節；由各機關（構）衡酌所兼財團法人等職務之業務特性，分別比照生產、金融保險及交通等三類公營事業機構兼任董（理）監事交通費標準支給；其超額部分，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解庫，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作營業外收入處理。

七、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不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質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九、兼任本機關法定主管職務者及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交通費或車馬費。

十、各機關兼職人員如已支領一個兼職酬勞，其另代表公股身分兼任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如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解庫，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作營業外收入處理。

釋四十、夜間部主任應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不宜由日間部圖書館主任兼任；又校長監督夜間部業務屬本職之職責，不宜另支夜間部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83.6.6 臺（83）人字第 029067 號

查「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夜間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依上開規定，夜間部業務係夜間部主任負責綜理，校長負責監督屬本職工作，不且另支夜間部工作補助費，另貴校聘請副教授同時兼任日間部圖書館主任及夜間部主任二職有所不宜，應即檢討改進。

釋四十一、國立空中大學聘請他校教師兼任該校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再兼任該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教務輔導處主任，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行支領兼職工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6.15（83）局給字第 21005 號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一三七七五號函規定，兼任本機關法定主管職務者及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交通費或車馬費。本案國立空中大學聘請他校教師兼任該校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同時兼任該校附設空中專科主修補習學校教務輔導處主任，可否再支領一項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性質，與前開函釋情形相似，基於衡平原則，同意比照辦理。

釋四十二、 員生消費合作社各兼職人員如何支領兼職酬勞疑義。

教育部 83.8.17 臺(83)人字第 04526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8.14 八十三局給字第 24213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兼任該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或經理、文書、出納、司庫等業務，所支領之酬勞金，仍應受各機關兼職人員支領二個兼職酬勞及每月兼職酬勞不得超過貳萬元規定之限制。

釋四十三、 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公職，於依法集會期間支領代表出席費者，於兼任公職機關(構)之待遇，如何支給。

教育部 83.8.22 臺(83)人字第 04601 號

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公職，於依法集會期間領取代表出席費者，其兼任之公務機關(構)學校，得就『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費)或『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擇一支給。其他未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機關(構)，則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一般公務人員相當等級月支數額辦理，政務官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辦理。並追溯自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報到之日起生效」。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報到日為八十一年一月一日。

釋四十四、 核釋各機關(構)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所得稅扣(免)繳規定。

財政部 83.9.21 臺財稅第 831611383 號

一、 各機關(構)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六百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六百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 各機關(構)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前述支給規定部分：

(一) 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悉數解庫，公務機關之各種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由申報免扣繳憑單。

(二) 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兼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三、 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應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酬勞情形，並告知所兼任之公營事業、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免)繳。

釋四十五、 兼具國民大會代表身分之教授，依法集會期間擇領之出席會，不受行政院所訂兼

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83.11.3 臺(83)人字第 059051 號

釋四十六、聘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公立機構專任醫師為兼任校醫如何支領兼職酬勞疑義。

教育部 83.12.2 臺(83)人字第 065449 號

兼任校醫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附屬作業單位員工診所專任醫師因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每月兼職酬勞依行政院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九號函規定，不得超過貳萬元並應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釋四十七、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可否支領工作費。

教育部 83.12.7 臺(83)人字第 066345 號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兼任主管人員如係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未再兼任日間部行政主管，同意比照大學校院夜間部兼任主管人員，就主管職務加給或空專兼任人員工作費兩者擇一支領。

釋四十八、兼職酬勞由被兼任職務機關直接支給，與規定不符。

教育部 83.12.30 臺(83)人字第 070810 號

「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一律由其本職機關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直接交給。

釋四十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因仍具現職教授身分，其參加國民大會集會並領取出席費時，在校支領之待遇，仍應就「學術研究費」或「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擇一支領。

教育部 84.3.13 臺(84)人字第 014500 號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半年或一年從事進修、考察或研究工作。」第八條規定：「教授於休假進修期間之薪給由原校照發，並得酌予補助研究費或旅費。」本案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因仍具現職教授身分，故其參加第二屆國民大會集會並領取代表出席費時，在學校支領之待遇，仍應依行政院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九九三號函規定就「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費)或「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擇一支領。

釋五十、教育部人員兼任「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職務，其兼職車馬費月支標準可否免受最高為簡任三、〇〇〇元，薦任二、五〇〇元，委任二、〇〇〇元之規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4.25 八十四局給字第 14438 號

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一一〇五一五號書函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暨本部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〇八四八六一三號函釋略以：『如財團法人並未涉及營業行為、公務員在職掌上對無監督關係，又兼任之職務為無給職，公務員於兼任時並不擔任行政工作，且不影響其本職工作，則公務員兼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似尚無悖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依上開規定，本案教育部相關司、處，尚不宜指派該部人員兼任『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實際擔任行政工作之秘書、會計、出納等職務。」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本案教育部相關司、處既不宜指派人兼任『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實際擔任行政工作之秘書、會計、出納等職務，自無支領兼職酬勞之問題。

釋五十一、專任教授擔任大專院校訓導工作調聯終中心召集人所支領工作津貼，可否不受行政院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5.31 (84) 局給字第 18829 號

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復查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二七三八〇號函略以：「查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央補助計畫執行人員之技術津貼，奉行政院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三〇九四二號函核定，係比照兼職酬勞標準支給。支給是項技術津貼人員，如基於法令規定另有其他兼職時，仍應按現行兼職交通費或研究費規定標準核實支給一份兼職交通費或研究費，此外不得再支給任何費用。其技術津貼之性質經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二〇五八七號函釋略以，技術津貼係比照兼職酬勞……。」

二、國立〇〇大學教授〇君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設置北、中、南三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實施要點」擔任中區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召集人，係具一般委託辦理活動工作人員之性質。其所支領工作津貼與上開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央補助計畫執行人員之技術津貼性質相似，應屬兼職，自須受行政院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釋五十二、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系所單位主管兼任夜間部主管職務者，以其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在不兼領重領之原則下，可否准依規定標準支領兼辦夜間工作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12.30 (84) 局給字第 45805 號

一、關於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系所單位主管兼任夜間部主管職務者，以其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在不兼領重領之原則下，可否准依規定標準支領兼辦夜間工作補助費一節：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三九五〇六號函規定略以，學校之主管人員兼任進修部主管，除支領本職之主管職務加給，宜否再依行政院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三二五五三號函所

定支領工作補助費一節：查本局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八十三局給字第〇八一三六號書函釋略以：「本局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七十九局肆字第四七三四三號函釋略以，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教職員兼任（辦）該校空中商專部、進修專科部及夜間部等業務，其兼職酬勞（工作補助費）仍應受各機關兼職人員交通費或研究費支給規定之限制。」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號函規定略以，兼任本機關法定主管職務者及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酬勞。綜上所述，學校之主管人員兼任進修部主管，除支領本職之主管職務加給外，可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

二、又前項人員所支夜間工作補助費是否應受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九號函頒「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以支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且每月兼職酬勞不得超過貳萬元之限制一節：查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系所單位主管兼任夜間部主管職務者，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則其所支工作補助費既屬兼職酬勞性質，自應受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九號函規定兼職人員以支領二個兼職酬勞，且每月兼職酬勞不得超過貳萬元之限制。

釋五十三、有關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專補校兼任秘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之兼任工作費擬請比照組長級工作費標準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2.28 (85) 局給字第 06318 號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專補校工作人員之工作補助費係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表」支給，其中兼任各科秘書、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月支數額為四、九八〇元低於兼任幹事之六、一九四元，惟查上開支給標準表內兼任各科主任、秘書、兼教學輔導處主任、副主任及兼任幹事工作費標準亦低於兼任組長之工作費標準，足見該表所列各該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係衡酌其實際工作性質及工作量而訂定，與職務高低較無關聯。

釋五十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申復該處兼職人員兼職酬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4.26 (85) 局給字第 14741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五衛字第一一〇九八號書函復以：「依本院臺六十九規字第八二四七號函釋，關於『機關』之認定標準有四：(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本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係依「國立臺灣大學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設置要點」所成立之任務編組，除研究員、管理師係聘用外，其餘人員均為兼任，故無獨立編制；又該籌備處八十五年度經費係編列於教育部預算內，亦無獨立預算，似與首揭所定『機關』之特性不符。」是以，本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籌備處既非獨立機關，其兼職人員擬支領兼職酬勞暨主管職務加給一節，仍請依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三四五九一號書函規定辦理。

釋五十五、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任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其接受環保署委託執行八十五年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綠化計畫」項下分計劃「臺大實驗林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擔任主

持人所支領之技術津貼，可否不受行政院頒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7.22(85)局給字第 24553 號

依本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二七三八〇號函規定：「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央補助計畫執行人員之技術津貼，奉行政院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三〇九四二號函核定，係比照兼職酬勞標準支給。支給是項技術津貼人員，如基於法令規定另有其他兼職時，仍應按現行兼職交通費規定標準核實支給一份兼職交通費，此外不得再支給任何費用。」揆諸立制旨意，在於對支給是項技術津貼作適當管制，依據上述規定，本案教授兼任處長，並接受環保署委託執行八十五年度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綠化計畫」項下分計畫「臺大實驗林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擔任主持人所支領之技術津貼，仍應受行政院頒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釋五十六、機關（學校）按月支領交通費之兼任顧問，如應邀出席兼職機關重大諮詢事項之會議，可否支給出席費。

教育部 86.2.13 臺（86）人（三）字第 86009502 號

經轉奉行政院核釋應按「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辦理，並應依約定工作範圍，對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提供服務，其出席機關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不宜再支給出席費。

釋五十七、學校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如何支領兼職酬勞疑義。

教育部 86.3.26 臺（86）社（一）字第 86029242 號

學校附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如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未再兼任日間部行政主管，擬比照大專校院夜間部兼任主管、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就主管職務加給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兩者擇一支領。

釋五十八、關於公務人員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可否發給兼職酬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5.22（86）局給字第 11941 號

一、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九號函說明二之（二）規定：「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應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含報本院或省市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為支給對象。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

二、另銓敘部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六一四七四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已無公務人員身分，雖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除於辦理交代所必要之範圍外，自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又本局同年四月七日七十二局貳字第八六三七號函轉准銓敘部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一〇六六四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已無公務人員

身分，自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至如係機關首長奉准退休，而接任人員未及時派代前，其職務應另行派員代理。上開銓敘部函所稱「.....除於辦理交代所必要之範圍外，自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僅限於分別辦理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機關首長），第五條（主管人員），第六條（經管人員）所規定應移交之事項而言。

三、 綜上，公務人員自退休日起，既已無公務人員身分，其因本職而擔任之兼職，自同時失其附麗，從而亦不合再發給兼職酬勞。本局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一〇一〇三號函所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應停止適用。

釋五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辦，不宜再發給兼職酬勞。

教育部 86.6.3 臺（86）人（三）字第 86059221 號

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一一九四一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 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釋略以「公務人員自退休日起，既已無公務人員身分，其因本職而擔任之兼職，自同時失其附麗，從而亦不合再發給兼職酬勞。」又該局七十八年四月三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一〇一〇三號函所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其兼職車馬費宜依規定核實支給。」應停止適用。

釋六十、 公務人員得否兼任「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連絡中心」總幹事及機關福利社主任等職務，並每月支領一定金額報酬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5.27（87）局力字第 009717 號

一、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考試院並頒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許可辦法」。本案所兼「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連絡中心」總幹事及機關福利社主任等職務，如為教學或研究機構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分別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反之，則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

二、 至有關兼職酬勞支給限制一節，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略以：（一）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人員（含兼任由主管院或省市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單位職務人員）為限。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二）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交通費」名義支給；每月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

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最高三、〇〇〇元、薦任最高二、五〇〇元、委任最高二、〇〇〇元。（三）兼職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四）軍公教人員奉派或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團法人及各級工會職務，其支領兼職酬勞均應依該函規定辦理。復查本局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三三〇四四號書函復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臺灣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兼職人員，僅能依規定以「交通費」或「車馬費」（現已統一稱為「交通費」）名義支給兼職酬勞，不得再支給加班費、誤餐會。

釋六十一、「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教育部 87.11.25 臺(87)人(三)字第 87134071 號

標準表如附件，並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修訂本）

項目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級別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一三、〇八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七九、二六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五二、六六五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新台幣九、八一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二、七七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九九、四七〇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八、一七五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七二、八七五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五九、五八〇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四、副教	每人每日新台幣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授級	六、五四〇元	三二、九八〇元	一九、六八五元	票，核實報支		
<p>註記：</p> <p>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諾貝爾獎：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p>(二)特聘講座：</p> <p>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p>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p> <p>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p> <p>(三)教授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p>(四)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p>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p> <p>(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p> <p>(二)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p> <p>(三)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p> <p>(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用。</p> <p>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p>						

釋六十二、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機關人員兼辦非營業基金業務，其兼職人員能否支領兼職酬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16 (87) 局給字第 030990 號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含兼任由主管院或省市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單位職務人員）為限，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各機關所屬之單位，如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凡由本機關人員兼任是類單位工作者不得支給。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交通費」名義支給。

釋六十三、有關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機關人員兼辦非營業基金業務，其兼職人員能否支領兼職酬勞。

教育部 88.1.7 臺(88)人(三)字第 87146569 號

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含兼任由主管院或省市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人員）為限，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各機關所屬之單位，如未具 (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凡由本機關人員兼任是類單位工作者不得支給。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交通費」名義支給。

釋六十四、有關公務人員兼職酬勞發放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2.4 (88)局給字第 000112 號

按兼職酬勞係兼職人員依法令實際執行其兼任職務所獲報酬，其酬勞之發放與否，宜由機關本權責認定有無兼職之事實。有關公務人員兼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奉派受訓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如確嚴重影響執行兼任職務之事實時，當由得權責機關審酌實際情況依權責自行決定調換兼職人員或停支兼職交通費。

釋六十五、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奉派支援與該院訂有醫療合作契約之醫療機構，從事院外臨床醫療教學工作，該項支援業務是否屬於兼職行為，應否受兼職酬勞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5.26 (88)局給字第 009538 號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規定：「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職務或工作兼職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略以：「(二)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人員（含兼任由主管院或省市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單位職務人員）為限。……

非依上述規定兼職人員暨兼任本機關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八)下列情形不受本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2.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依該醫院自訂之派遣醫師從事外臨床醫療教學工作要點，派主治醫師或資深住院醫師前往支援與該院訂有醫療合作契約之醫療機構，係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提高醫療水準。其性質與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應診相當，自不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釋六十六、有關公立大專院校教授擔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每月支給之交通費發給是否應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7.16(88)局給字第 210902 號
教育部 88.7.31 臺人(三)字第 88087224 號

一、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前經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〇三號函規定相關原則，並由各校自訂規範據以執行略以：「1.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2.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則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授，雖係以個人名義(非以學校教育人員身分)登記遴派為農田水利會委員，惟以其教育人員身份並未因之消失，有關其以個人名義擔任會務委員一事，仍應須報經學校同意後，始得擔任。

二、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略以：「(一)各級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其他機關、公營事業、公民營事業官股董監事之代表人及政府出資全部或部分資金之財團法人官股理監事之代表人等之職務。(二)兼職人員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人員為限。.....(七)軍公教人員奉派或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團法人及各級工會職務，其支領兼職酬勞均應依本函規定辦理。」準此，有關軍公教人員之兼職均應經服務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行政院之規定辦理兼職相關事宜。公立大專院校教授既屬軍公教人員之範疇，有關其擔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每月支給之交通費發給等疑義一節，自應依上開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六十七、各機關學校聘請法律顧問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

行政院 90.8.31 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1055 號函

訂定各機關學校(構)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每月新台幣五千元，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至前經本院核定有案，其交通費超過前開標準者，同意繼續支領至聘期屆滿為止。

釋六十八、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聘請國立中正大學約聘僱人員，每月支領兼職酬勞

應依院頒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1.8 九十局給字第 032501 號函

一、查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一〇五五號函「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之（二）之 1 規定，兼職人員之兼職交通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台幣三、〇〇〇元、薦任月支最高新台幣二、五〇〇元、委任月支最高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一之（六）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交通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二、本案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聘請國立中正大學約聘僱人員一節，其係依前開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支給規定支領兼職交通費，其支領標準自仍應受該規定之規範。

釋六十九、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配合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2.24 九十局給字第 211505 號函

查各機關學校支給兼職交通費或出席費，係分別依據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暨「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其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及業務權責機關等均有不同，惟各機關於訂定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相關條文規定時，迭生誤解或爭議，爰經本局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四日邀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其條文請配合統一訂定如主旨；至各機關學校人員或各機構兼任職務人員（如為委員會委員）參加非因其兼職身分之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另依前開規定「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支領出席費。

釋七十、各機關（構）學校聘請法律顧問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每月新台幣五千元相關補充說明。

行政院 91.1.28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31 號函

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一〇五五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構）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每月新台幣五千元，……；」之核定權責，為落實法律鬆綁及加強授權，並貫徹分層負責及提昇行政效率，有關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每月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案件，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惟仍應嚴格查核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不得浮濫。

釋七十一、因所兼職務而出席會議，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不得另支給出席費。

行政院 91.4.12 (91) 院授人力字第 0910006695 號函

釋七十二、為有效加強授權，以提升行政效率，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聘請法律顧問授權原則，惟仍請嚴格查核，以避免浮濫。

教育部 91.5.15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058234 號函

本案授權原則如下：

一、本部所屬大專校院聘請法律顧問，以教職員工生總人數區分，其總人數未滿一萬人者得聘一人、一萬人至二萬人未滿者得聘二人、超過二萬人者得聘三人，其與律師事務所（以整所為單位）簽約者，得簽約所數比照上列人數標準辦理。法律顧問或簽約律師事務所之兼職交通費每月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或年支六萬元以下者，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定。如情形特殊，所聘人（所）數超過前開標準者，應詳敘理由報部核定。

二、本部所屬社教館所及醫院仍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三一號函規定辦理。

釋七十三、為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將原「教務主任」職稱修正為「校務主任」，並追溯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實施。

教育部 92.3.4 台人 (三) 字第 0920023507 號函

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核定本）

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核定本）					
職稱	四班 以下	五至 十班	十一至 十五班	十六班 以上	備註
校長	每週以 三節鐘 點費計 支	每週以 三·五 節鐘點 費計支	每週以 四節鐘 點費計 支	每週以 五節鐘 點費計 支	一、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國中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國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各縣市政府得在本表所訂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
校務主任	每週以 三節鐘 點費計 支	每週以 三·五 節鐘點 費計支	每週以 四節鐘 點費計 支	每週以 五節鐘 點費計 支	

組長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p>二、本表支領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p> <p>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依規定比照兼職交通費標準計支。</p> <p>四、本表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實施。</p>
----	--------------	------------	------------	--------------	--

釋七十四、有關外聘講座已支領鐘點費者，如係由遠地前來（三十公里以外），得否再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4.15 日局給字第 0920010024 號函

外聘講座已支給鐘點費，是否得再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一節，可由各機關參酌辦理各項訓練或講習時有無提供膳宿情形，在不重領原則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衡酌實際需要支給必要之費用。

釋七十五、國中小補習學校教務主任由日校兼行政（組長）職務專任教師兼任，可否同時支領日校主管加給及補校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92.9.24 台人（三）字第 0920137962 號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八十三局給字第〇八一三六號書函釋略以：「本局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七十九局肆字第四七三四三號函釋略以，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教職員兼任（辦）該校空中商專部、進修專科部及夜間部等業務，其兼職酬勞（工作補助費）仍應受各機關兼職人員交通費或研究費支給規定之限制。」復查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二八九三號函規定略以，兼任本機關法定主管職務者及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酬勞。綜上所述，學校之主管人員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教務主任，除支領本職之主管職務加給外，可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惟所支工作補助費仍應受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一〇五五號函規定兼職人員以支領二個兼職酬勞，且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貳萬元，一個兼職交通費不得超過壹萬貳仟元之限制。

釋七十六、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日校組長、附設補習學校教務主任及導師，另兼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其支領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工作補助費或導師費及兼職酬勞，是否均需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1.12 局給字第 0920035348 號書函

一、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日校組長及附設補校導師，其支領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是

否需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一節，查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支給對象規定略以，兼職交通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一、(五)、1規定略以，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者，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復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年政肆字第〇一九四一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之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又查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其性質分屬法定職務加給與工作性津貼。是以，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日校組長及附設補校導師，其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自得依上開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

二、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教務主任(按：現應為校務主任)，其支領工作補助費，是否需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一節，查前開支給規定一、(三)規定略以，基於法令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一個兼職交通費不得超過新台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二萬元。復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四局給字第四五八〇五號書函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系所單位主管兼任夜間部主管職務者，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則其所支領工作補助費既屬兼職酬勞性質，自應受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兼職人員以支領二個兼職酬勞，且每月兼職酬勞不得超過貳萬元之限制。茲參考上開規定意旨，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依規定支領工作補助費，其所支領工作補助費亦屬兼職酬勞性質，自應受上開支給規定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一個兼職交通費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二萬元之限制。

三、另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其支領兼職酬勞，是否需受兼職酬勞支給規定之限制一節，若其係屬兼職而非兼辦性質，其所支領兼職酬勞，自應依前開支給規定辦理。

釋七十七、「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相關疑義。

教育部 93.1.13 台人(三)字第 0920193129 號書函

兼職人員支領兼職交通費之範圍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非屬上開範圍者均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另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應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如有前開支給規定第一、(三)、1至3點所列情形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至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且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規定亦同。

釋七十八、新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支給方式適用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2.19 局給字第 0930004267 號函

一、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〇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

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上開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計算方式如下：3000×6），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出席比率【1/2】×3000×6）。

二、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三千元，該段期間僅於第四個月開會二次，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兼職費為一千五百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開會當月出席比率【1/2】×開會當月兼職費數額【3000】）。

釋七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相關疑義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4.20 局給字第 0930011071 號函

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項次	問 題	本局答復意見	備考
1	貴部目前核定之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是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一、(二)、2 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二千元）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其超過該支給規定所訂標準者須經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發放，抑或得由貴部自行修訂，將目前之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一四二四七號函修正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貴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支給標準。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〇〇一〇一七七號函附表第六項說明略以，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上開支給規定降低支給標準，宜	

	<p>兼職費調降為八千元？</p>	<p>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p>	
2	<p>貴部所屬部分事業因業務性質複雜，除設有常務董事每月不定期數度集會外，其董事亦有每月召開多次臨時董事會之情事，在渠等兼職費並未隨開會次數增加情況下，若尚須併計臨時會次數，以出席比率核給兼職費，是否可能造成事權負擔較重者，反領取較少兼職費之不均衡現象？</p>	<p>查上開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係基於前有部分兼職人員因出席率問題，遭到輿論批評其支領兼職交通費之適當性，爰檢討修正上開規定。茲以臨時會亦屬開會型態之一，且依來函說明，貴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準則規定各事業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案仍宜併計其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次數計給兼職費。</p>	
3	<p>兼職人員之扣繳憑單究應由本職機關或被兼職機關開具？</p>	<p>案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三○○一四一四六號函復略以，依該部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一一三八三號函規定略以，給付單位於給付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時，其扣繳所得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p>	

		<p>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六百元（按，現修正為二千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p>二、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上開支給規定部分：1. 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悉數繳庫，公務機關之各種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免申報免扣繳憑單；2. 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兼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4	<p>支給規定一、（五）雖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給付，惟對於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應如何辦理兼任人員中已領取兼職費超過規定標準者之兼職費核給，並未明確規範，使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造成「全額給</p>	<p>查上開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標準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收益。一、（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p>	

<p>付</p> <p>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或「以扣減渠等已領取兼職費用之金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等處理不一致之現象，請併案釋明。</p>	<p>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上開支給規定中雖未明定兼職費之轉發形式，惟實務處理上，各機關於開立支票後，其受款人有為兼職人員者，有為本職機關者。受款人如為兼職人員，其本職機關得免除先行入帳再撥付兼職人員之程序，惟兼職費如有超過規定標準者，其溢領金額有追繳問題；受款人如為本職機關，則雖無追繳問題，惟增加本職機關轉發兼職費之作業負擔。茲統一規定兼職費之轉發規定如下：如兼職費未超過上開支給規定應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收益之數額者，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得逕為兼職人員，並由本職機關轉發；如兼職費已超過上開數額者，為免追繳問題，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應為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並由本職機關轉發。</p>	
---	--	--

釋八十、公立各級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其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育部 93.4.22 台人（三）字第 0930045956 號函

一、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四)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本部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並活絡學校人力運用，研議放寬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其月支數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一案，業經行政院科技會報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並經前揭院函復同意照辦在案。

二、為配合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之放寬，本部正積極研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教師至校外兼職之範圍、時數、回饋、評鑑機制及核准程序等事項。惟未訂頒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於教師兼職案，請依現行相關規定本嚴謹原則審核辦理。

註：請參本部 93.8.26 台人（一）字第 093011989 號函之規定。

釋八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關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兼職費支給疑義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4.26 局給字第 0930013676 號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項次	問 題	本局答復意見	備考
1	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應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惟於上開期間內，因能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致該期之會議未能如期召開，並延至第四個月開會，則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可否仍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三○○○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時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	

		<p>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是以，本案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仍得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p>	
2	<p>依貴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貴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惟考量貴會由於政策方針明確、法規命令變動有限，而各項監督管制、研發等工作又多屬例行性且具時效性之業務，故均於每月詢問各委員，於認為有需要提出討論或進行瞭解之案件，始安排召開委員會議，而未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茲貴會委員未能每月出席會議實未可歸責於委員本人，則貴會兼任委員之兼職費，可否從寬由貴會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召開委員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兼職費總額（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計算發給？</p>	<p>貴會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貴會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以其並無出席比率計算基準，得由貴會視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發給兼職費（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或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p>	

釋八十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定修正後各機關執行疑義及釋示對照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9.20 局給字第 0930028330 號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項次	疑義	解釋	文號
一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方式？	<p>一、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五八五號函核定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上開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三○○○四二六七號</p>

		<p>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如該員額際出席該次會議，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計算方式如下：3000×6），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出席比率【$1/2$】$\times 3000 \times 6$）。</p> <p>二、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茲舉例說明如下：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其每月兼職費為三千元，該段期間僅於第四個月開會二次，實際出席會議一次，其兼職費為一千五百元（計算方式如下：實際開會當月出席比率【$1/2$】\times開會當月兼職費數額【3000】）。</p>	
二	<p>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兼任職務性質是否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得按月支給兼職費？</p>	<p>支給規定一、(三)規定：「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六五五號</p>

		<p>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基金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同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綜上，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主要任務之規定，該會兼職委員之職務性質為以開會型態為主，其兼職費請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p>	
三	<p>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支給疑義。</p>	<p>有關民間人士派兼該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另該會所屬各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院授人字第○九三〇〇〇八</p>

		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係屬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之兼職人員，得按月支給兼職費。	一七七號
四	財政部派兼代表公股之董、監事，如屬退休人員或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所支給之兼職費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八)、1規定「研究津貼」之性質是否相同？抑或仍屬兼職之範圍，惟其兼職費之標準，不受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之限制？	查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一、(八)規定：「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綜上規定，「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支給研究津貼者」之兼職酬勞，不受支領二個兼職費及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及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之限制。惟以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三四○一一號函說明四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一○一七七號

		<p>退休人員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交通費（現稱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二萬元為限。故退休人員如擔任「顧問」，則其支領總額仍不得超過二萬元。</p>	
五	<p>財政部派兼公股代表如因支領兼職費已超過二個限額時，其超過之兼職費依規定應由被兼職機構送交該部繳庫。惟依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因此，若遇該派兼人員未出席董事會時，則不得支給兼職費，而該月被兼職機構是否仍應將兼職費送達兼職機關（構）繳庫？</p>	<p>本案派兼人員既未出席董事會，依規定不得支給兼職費，是以被兼職機構（公營事業）自無須將兼職費送達本職機關（構）後繳庫。</p>	同上
六	<p>若依財團法人及各事業機構慣例，原則每月召開</p>	<p>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三○○○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p>	同上

	<p>一次董事會，惟如某一月份未開，則董事之兼職費可否發放？可否視為因被兼職機構未開會，並非董事未出席會議而發放當月兼職費？</p>	<p>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另如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機關基於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本案財團法人及各事業機構如未依慣例每月召開會議，以其未開會當月自無實際出席比率問題，其董事當月之兼職費仍得發給。</p>	
七	<p>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職務，依該基金分層負責規定，董事長皆有核判該基金之公文，渠兼任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費可否依支給規定一、</p>	<p>查支給規定一、(三)、2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財政部政務次長兼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職務，依該基金分層負責規定，董事長皆有核判該基金之公文，該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費得依上開規定按月支給。</p>	同上

	(三)、2 發放？(即不以實際出席董事會比率支給兼職費)。		
八	財政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受院頒規定兼職費標準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	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財政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其兼職費之支給亦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	同上
九	財團法人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自訂之兼職費標準，如超過院頒規定(即一個月兼職費不得超過八千元)時，是否需配合降低支給標準？抑或僅需將超過標準部分繳庫即可？	茲以財團法人或民營事業機構並非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則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每月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同上
十	經濟部目前核定之所屬事業董事、監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一四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

	<p>事人兼職費，是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2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簡任月支最高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二千元)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其超過該支給規定所訂標準者須經專案報院核准後始得發放，抑或得由該部自行修訂，將目前之兼職費調降為八千元？</p>	<p>四七號函修正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支給標準。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一○一七七號函附表第六項說明略以，公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兼職費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故是否配合上開支給規定降低支給標準，宜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衡酌。惟如軍公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務，其超過支給規定之每月兼職費標準(一個八千元，二個合計一萬五千元)者，應依規定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p>	<p>三年四月二十日局給字第○九三○○一○一七七一號</p>
<p>十一</p>	<p>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因業務性質複雜，除設有常務董事每月不定期數度集會外，其董</p>	<p>查支給規定一、(三)、1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係基於前有部分兼職人員因出席率問</p>	<p>同上</p>

	<p>事亦有每月召開多次臨時董事會之情事，在渠等兼職費並未隨開會次數增加情況下，若尚須併計臨時會次數，以出席比率核給兼職費，是否可能造成事權負擔較重者，反領取較少兼職費之不均衡現象？</p>	<p>題，遭到輿論批評其支領兼職交通費之適當性，爰檢討修正支給規定。茲以臨時會亦屬開會型態之一，且依來函說明，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準則規定各事業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案仍宜併計其召開臨時會議出席次數計給兼職費。</p>	
<p>十二</p>	<p>兼職人員之扣繳憑單究應由本職機關或被兼職機關開具？</p>	<p>一、案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三〇〇一四一四六號函復略以，依該部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六一一三八三號函規定略以，給付單位於給付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時，其扣繳所得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兼職人員依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領之兼職酬勞，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六條末段規定，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六百元（按，現修正為二千元）者，可依同辦法第八</p>	<p>同上</p>

條規定，免予扣繳，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各機關兼職人員之兼職酬勞超過上開支給規定部分：1. 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酬勞悉數繳庫，公務機關之各種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免申報免扣繳憑單；2. 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兼職酬勞應作為該公營事業之營業外收入處理，並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二、另經轉准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六○四五○號書函復略以，兼職人員兼職費係由兼職機關給付，故扣（免）繳憑單應由兼職機關掣開；另兼職人員之兼職費超過支給限額時，由公務機關派兼者，兼職機關無須就

		<p>超限部分開具免扣繳憑單；由公營事業派兼者，兼職機關須就超限部分開具免扣繳憑單交該公營事業機構。</p>	
十三	<p>支給規定 一、(五)雖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給付，惟對於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應如何辦理兼任人員中已領取兼職費超過規定標準者之兼職費核給，並未明確規範，使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造成「全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或「以扣減渠等已領取兼職費後之金額給付本職機關以轉發兼職人員」等處理不一致之現象，請併案釋明。</p>	<p>查上開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標準部分，應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收益。一、(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上開支給規定中雖未明定兼職費之轉發形式，惟實務處理上，各機關於開立支票後，其受款人有為兼職人員者，有為本職機關者。受款人如為兼職人員，其本職機關得免除先行入帳再撥付兼職人員之程序，惟兼職費如有超過規定標準者，其溢領金額有追繳問題；受款人如為本職機關，則雖無追繳問題，惟增加本職機關轉發兼職費之作業負擔。茲統一規定兼職費之轉發規</p>	同上

		<p>定如下：如兼職費未超過上開支給規定應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收益之數額者，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得逕為兼職人員，並由本職機關轉發；如兼職費已超過上開數額者，為免追繳問題，兼職機關開立之支票受款人應為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並由本職機關轉發。</p>	
十四	<p>高雄銀行得否收回高雄市政府公股代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事二、三月份因有未出席情事而溢領之兼職費？</p>	<p>支給規定一、(三)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一、(四)規定略以，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超過上開數額部分，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派高雄銀行（已民營化）公股代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事，宜由該行依其兼職費標準發給兼職費，並由其本職機關依其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超過</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三三三〇號</p>

		之兼職費數額則依上開支給規定一、(四)悉數繳庫或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十五	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應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惟於上開期間內，因能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致該期之會議未能如期召開，並延至第四個月開會，則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可否仍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	支給規定一、(三)、1 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九三○○○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時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是以，本案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仍得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局給字第○九三○○一三六六七號
十六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該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惟考量該會由於政策	該會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該會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以其並無出席比率計	同上

	<p>方針明確、法規命令變動有限，而各項監督管制、研發等工作又多屬例行性且具時效性之業務，故均於每月詢問各委員，於認為有需要提出討論或進行瞭解之案件，始安排召開委員會，而未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茲該會委員未能每月出席會議實未可歸責於委員本人，則該會兼任委員之兼職費，可否從寬由其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並依該段期間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乘以該段期間兼職費總額(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計算發給？</p>	<p>算基準，得由該會視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發給兼職費(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或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p>	
十七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清	查「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

	<p>算人月支兼職費是否須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p>	<p>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復依說明，清算人係報經法院核備辦理各項清算業務，「公司法」相關條文中並列有清算人違反規定時應負之刑責及罰金規定。綜上，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依支給規定一、(三)、2規定，按月支給兼職費。</p>	<p>三年五月十二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五四一號</p>
<p>十八</p>	<p>臺中縣政府法規會外聘委員支領兼職費疑義。</p>	<p>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惟渠等既應派兼任政府機關職務，並由公庫支給兼職費，其支給標準仍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又月支兼職費在三千元以下者，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二〇六二六號</p>

		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臺中縣政府法規會外聘民間人士為委員,其兼職費之支給標準及支給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九	<p>經濟部所屬事業代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中,部分由民間人士擔任者,及由民股股權者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所派任者(非軍公教人員),是否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而須同時依照其他有關「支給標準」、「支給方式」及「支給限額」等規定核給兼職費?</p>	<p>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故渠等人員均非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至其兼職費支給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係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另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一○一七七號函復財政部略以,有關該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受院頒兼職費標準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一節,仍請照上開支給規定(按出席比率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局給字第○九三○○二○五五八號</p>

		發) 辦理。	
二十	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應如何訂定？	查本局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八六四號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

<p>二十一</p>	<p>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五)增列但書規定。</p>	<p>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p> <p>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院授人字第○九三〇〇六三四二九號</p>
------------	---	--	---

釋八十三、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育部 93.8.26 台人(一)字第 0930111989 號函

釋八十四、外聘講座鐘點費所稱「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疑義。

教育部 93.12.3 台人(三)字第 0930160540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1.29 局給字第 0930065279 號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外聘講座鐘點費規定所稱「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係指各院二級機關之下具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釋八十五、兼任校醫可否比照「健保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醫生應診費支給標準表」支付特約醫師費用。

教育部 93.12.7 台人（三）字第 0930160059 號函

案經轉准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三四四八一號函核復以，公立大專院校聘請公私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校醫之待遇，改以應診費名義發給，以專任校醫最高薪（薪俸及專業加給之總和）之二分之一支給，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支給上限。又公立學校聘用特約醫師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有別，其待遇不宜比照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醫師之按次計酬標準支給。

發稿單位：人事處

九、醫療獎勵金

九、醫療獎勵金

釋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等醫師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 76.11.27 臺(76)人政肆字第 25821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經報奉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核定之次月起實施，國立台灣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療衛生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准予比照前開實施要點辦理。

釋二、 聘用實習醫師參加公職醫師及格，其實務訓練期間可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教育部 78.5.21 臺(78)人字第 23766 號

縱使其訓練成績及格取得公職醫師任用資格，惟因其並未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覆)，仍無法取得醫師證書，故不合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釋三、 聘用之實習醫師參加高考公職醫師筆試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可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教育部 78.7.25 臺(78)人字第 36308 號

實習醫師雖經高考公職醫師筆試錄取，惟其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取得高考及格證書後始可申請醫師檢覆，亦即其實務訓練期間仍無法取得醫師證書，故不合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

釋四、 國立體育學院教師尚不宜比照醫學院之人員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9 (78)局肆字第 25478 號

查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楊振忠前亦擬支給不開業獎金，案經本局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以七十一局肆字第三五九三五號函復貴部略以；「查行政院七十一年六月九日台七十一人政肆字第一七二〇九號函核定之『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其支給對象係『以具有醫師(含牙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為限』，至所稱『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依是項不開業獎金支給之原旨，應僅限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至其他非屬醫學院之人員尚不宜比照。」

釋五、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不開業獎金支領疑義。

教育部 79.4.12 臺(79)人字第 16080 號

醫師不開業獎金之支給對象係以醫院之各級醫師未在院外從事診療業務者為限。醫學院院長如未擔任醫院醫師，尚非上不開業獎金支給對象。

釋六、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達次專科醫師訓練目標選派各科部醫師赴國內有關醫院受訓期間，擬繼續發給醫師不開業獎金。

教育部 79.6.4 臺(79)人字第 25617 號

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尚無不合，同意照辦。

釋七、為配合實際需要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支給標準表主治醫師增列薪級疑義。

教育部 79.7.27 臺(79)人字第 36107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不開業獎金實施要點」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表，為配合實際需要，主治醫師(D)薪級擬修正增列一四〇元至一七〇元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准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釋八、公立醫療機構護產人員夜班費修正後支給標準表固定班別制上班天數標準。

行政院 80.11.22 臺(80)人政肆字第 48215 號

公立醫療機構護產人員如於一個月內固定在同一班別(晚班、夜班)上班十五天以上(含十五天)者；「夜班費」支給標準准予調整為每一晚班(係指下午十一、十二時至翌晨上午八、九時)三〇〇元至五〇〇元；至其餘固定班工作天數未達前述標準之晚夜班護產人員，其「夜班費」支給標準為每一晚一〇〇元至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各公立醫療機構應視其人力運用、經費負擔及業務特性等狀況在上述金額標準範圍內核的支給。

釋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具有醫師資格之教師，准予納入「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之支給對象。

教育部 83.7.27 台(83)人字第 041408 號

行政院 83.7.19 臺八十三人政給字第 23461 號

釋十、臺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困地區中小學教學獎勵金支給疑義。

行政院 84.4.3 臺(84)教 04029 號

「臺灣省試辦交通不便生活艱困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獎勵金支給要點」一案，原則同意，惟長期以試辦方式發給交通不便生活艱困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獎勵金，究非常態，應請臺灣省政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並配合或特殊地區學校師資公費培育計畫之執行情形，逐年檢討研究改進。

釋十一、 照顧愛滋病人之慢性病房醫護人員及工友支給危險津貼應予免議。

行政院 84.11.16 臺八十四人政給字第 38611 號

查現行公立醫院中從事危險性、傳染性工作人員眾多，且傳染病毒非僅愛滋病一種，照顧愛滋病患之醫護人員及工友不宜支給危險津貼，對於執行該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醫事人員請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核給獎勵金。

釋十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自本院核定之次月一日起實施。各機關不得以發給本項獎金為由請求增列經費。

行政院 85.3.21 臺(85)人政給字第 09450 號

釋十三、 退休或調職人員得否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繼續辦理存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3.27 八十五局給字第 10992 號

公教人員儲蓄存款之對象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以不宜繼續儲存為原則，惟如經存款承辦行庫同意，在退休人員未辦理該存款帳戶之銷戶前，在不增加存款之前提下，可依存款戶意願繼續留存。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如遇調職時准予移轉。

釋十四、「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 85.10.8 臺(85)人政給字第 23604 號

一、 為期公平獎勵實際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可能危及生命安全之聘僱人員，及貫徹約聘僱人員支給單一酬金之制度，約聘僱人員得在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二五〇元及每月不超過五、〇〇〇元範圍內，衡酌其工作危險程度及經費預算狀況，按實際至現場出勤執行工作所支數額，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支給。

二、 當時已受僱之臨時工友（包括臨時技工及臨時駕駛），應比照編制內工友發給半數之一次退職金，自六十六年度起，於五年內予以遣離完畢，不得留用，嗣後亦不得再行僱用臨時工友。臨時人員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以按日計酬方式自行僱用之臨時短工，其所需經費並在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相關業務費項下支出。故臨時人員是否比照發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一節，請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釋十五、 公立學校專任校醫未在校外開業，不宜比照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10.7 八十六局給字第 029879 號

依行政院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八十八人政肆字第四六五六九號函核定「衛生醫療機關醫師

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表」規定，醫師不開業獎金之支給對象係以衛生醫療機關具有醫師資格，並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且其本職職務列「衛生環保技術職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醫療職系」及「牙醫職系」者為限。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師，公立各級學校校醫因醫療需要性不大，工作時間不長，不宜比照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建議改為兼任或特約，專任宜改為聘用。

釋十六、「公立醫療機構護理（護產）人員夜班費支給標準表」表列固定班係指一個月內固定在同一班別（晚班、夜班）上班十五天（含）以上者（國曆二月為十四天）；非固定班係指固定班工作天數未達前述標準之晚夜班護產人員。

行政院 87.4.27 臺（87）人政給字第 210385 號

釋十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計發標準、分配獎勵金繳交至部科益中心之比例，及非醫師人員第一線、非第一線人員之界定」。

教育部 88.1.20 臺（88）人（三）字第 88003548 號

行政院 88.1.8 台（88）人政給字第 210149 號函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計發標準及非醫師人員身分界定（備查本）

一、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計發標準

科部醫師診療數

科部績效 = _____

全院醫師診療數

部內醫師績效 = 科部績效 70 % + 純益效績效 30 %

部內醫師績效

部內醫師績效獎勵金 = 可分配獎勵金 _____

全院部內醫師績效總合

醫療比重 + 資歷比重 + 教學研究比重

醫師個人獎勵金 = _____ 部內醫師績效獎勵金

績效獎勵金以個人保障薪之三倍為最高限額，超限之餘額納入科部室獎勵金。

二、分配獎勵金繳交至部科收益中心之比例

科部室可提撥部分金額作科部室獎勵金及住院醫師績效獎勵金，惟須陳院方審核後備查，且其支用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比率授權各科部自行決定，惟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非醫師人員第一線及非第一線人員之界定

非醫師人員第一線人員：從事第一線病患照護之醫療工作及其配合人員，且有輪班、輪值或待命（on call）之個人，其首長評分加權 50%。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則為非第一線人員。

釋十八、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同意納入「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表」適用對象。

行政院 88.8.4 臺八十八人政給字第 021748 號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年終工作獎金

十、年終工作獎金

釋一、兼任主管及兼職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疑義。

教育部 71.12.22 臺(71)人字第 48625 號

一、查年終工作獎金案，多年來向均以本薪及工作補助費二項為發給標準，本(七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始增列：「主管人員及現支特支費有案者，另加主管特支費一項之合計數計發」之規定。

二、年終工作獎金，係按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為發給對象，並規定不得重領或兼領，因此其屬兼任(職)人員，自不得比照發給。

釋二、退休人員再任臨時工作年終工作獎金支領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5.18 局肆字第 13280 號

退休人員再任臨時工，既無須停領月退休金，應准其兼領年終工作獎金及年終慰問金。

釋三、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再聘為原校教師，停職期間如非在聘約有效期間，因未具教師身分，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6 局肆字第 20749 號

查公立學校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定有聘期，與公務人員任用有別，因此教師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再聘為原教師，如停職期間在聘約有效期間，其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全額補發，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按當年實際在勤月數比例發給。停職期間如非在聘約有效期間，因其未具教師身分，不得比照「七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之(七)項規定辦理。

釋四、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年終工作獎金核計內涵疑義。

教育部 80.1.23 臺(80)人字第 03955 號

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甲機關人員兼任乙機關主管職務者，以及現職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如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份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其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可包括主管職務加給。

釋五、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奉准延長辦理交待期間同併計為「實

際在職月數，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2.6 (80) 局肆字第 04351 號

本案某君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既經依規定奉准延長辦理交代一個月，依規定仍准支給薪津，並扣除已發之當月退休金，其交代期間同意併計為「實際在職月數」，按十二分之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年終慰問金部分則依其支領月退休金之百分比，按十二分之十發給。

釋六、專任教師兼任專科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主管職務，並擇領工作費、工作補助費者，其年終獎金及加班費計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6.27 (80) 局肆字第 15510 號

一、年終工作獎金部分：依行政院訂頒「七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月支俸額、專業加給兩項，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又查專科學校附設補校及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校（自給自足班）係利用原有師資辦理，本案專任教師兼任專科、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主管職務所擇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並不包括在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中，故上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不包括其兼職所支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

二、加班費部分：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七七人政肆字第四〇七〇一號函訂頒之加班費支給標準並未包括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一項，本案兼職所支領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自不宜包括在加班費計支內涵中。

三、關於兼任人員請假期間之工作費、工作補助費應否停發改由職務代理人支領部分，查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四之（三）規定：「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又依該局（六三）局肆字第一四五五九號函解釋，各機關兼職人員如經兼職機關認為已不能依照規定執行兼任職務時，應即免除兼職職務，並得免支兼職工作費，並將兼職工作費發給另行派兼人員。本案有關兼任主管職務支領工作費、工作補助費之專任教師，於請假期間其工作費、工作補助費宜否得發改支給職務代理人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以鐘點費為薪酬核發方式之短期代課教師，不合發給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2.11 (81) 局肆字第 02671 號

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待遇項目—俸額、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二項，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至其他個別性待遇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故如係以「鐘點費」為薪酬核發方式之短期代課教師，以「鐘點費」並非上開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之規定項目，並不合發給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釋八、屆滿限齡，服務未滿五年，不合辦理退休之免職人員可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2.24 (82) 局肆字第 04989 號

公務人員年滿六十五歲，因服務未滿五年，致不合辦理退休，而於年中辦理屆齡免職；以其既非辭職，亦非受處分免職，准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釋九、教師因案判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議決，休職處分一年，不宜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八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5.21 (82) 局肆字第 20472 號

查行政院訂頒「八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八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至其發給對象係以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暨於八十一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為限。又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本案教師因案判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議決，休職處分一年（八十一年三月至八十二年三月），依上開行政院頒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以其八十一年十二月份並非屬現職人員，自不得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八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

釋十、代課教師年終獎金之發放規定。

教育部 82.6.16 臺(82)人字第 032761 號

有關短期代課教師，係屬臨時人員之性質，其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發給。

釋十一、私立學校教師經甄試轉任公立學校任教，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按公立學校（機關）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教育部 82.10.18 臺(82)人字第 057917 號

查院頒「八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以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暨於八十一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為限，至其發給標準，八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八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

以八十一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為計算基準。八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規定如未變更，依上開規定，台端本（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如仍在公立學校（機關）任職，八十二年年終工作獎金應按公立學校（機關）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至任職私立明志工專年資不得併計發給。

釋十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度內去世，其年終慰問金係按當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計支。

教育部 83.1.21 臺（83）人字第 003460 號

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七十八年間病故，其七十八年年終慰問金可否發給乙節，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七十九局肆字第○九八九號函釋：「可按其七十八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計支」在案，又查「八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定退休（役、職）生效日期在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照上項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役、職）金之百分比計算發給，核定退休（役、職）生效日期在八十二年元月一日以後者，按其八十二年支領月退休與月數比例照上述規定辦理。本案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二年間去世，其八十二年年終慰問金，參照上述規定應可按其八十二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計支。

釋十三、兼職人員及兼任人員不合比照支給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2.16 八十三局給字第 02770 號

查「八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係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暨於八十二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為限。又其計支內涵係以各機關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俸額、專案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之計數發給；至其他個別性待遇項目如「鐘點費」、兼職人員「交通費」等並不包括在內。故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以年終仍在職之專任人員為限。至兼職人員及兼任人員（如特約醫師及公立大專院校之兼任教授、副教授、講師等人員），則不包括在支給對象範圍內。本案所報臺灣士林看守所因特約醫師全年駐診，擬請准予比照全時員工，發給一個半月年終工作獎金一節，茲以各檢察機關特約法醫師及監所特約醫師係依據契約而履行權利義務關係之部分時間工作人員，其工作與給酬係屬特約性質，與專任人員有別；依上開規定，並不合比照支給年終工作獎金。

釋十四、專任教師兼任夜間部組長如選擇支領工作補助費，不得併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教育部 83.4.12 臺（83）人字第 018320 號

依院頒「八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係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是以，兼

任夜間部人員支領之工作補助費不得併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惟「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國立各級學校經本部核准設置之單位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大學校院依夜間部設置辦法設置之夜間部教務、訓導、總務三組組長如報部核定有案，其兼任人員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七十二局肆字第〇〇七九七號書函規定，就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擇一支領，其選擇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依前開規定，得併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釋十五、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准予復職，有關應行補發之停職期間本俸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可否加計利息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6.24 (85) 局給字第 21226 號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並無得加計利息發給之規定。

釋十六、將「地域加給」納入核發地區公營事業單位作業年終獎金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2.22 (86) 局給字第 04431 號

年終工作獎金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給與項目，就年終工作獎金之性質考量，其計支內涵仍應以各機關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俸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至於「地域加給」並不包括在內。

釋十七、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國中小校長、教師，不宜比照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4.22 (86) 局給字第 13036 號

行政院歷年訂定發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均規定，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以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為限，並不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自願擇支一次退休金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並無法規依據。

釋十八、公務人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於年中回任公務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6.21 (86) 局給字第 18720 號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者之年終工作獎金，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於回任公職，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按實際回任公職月數比例計支。

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該基金會任職，其年資未

間斷者，當年年終工作獎金得由轉任前之原公職機關按其轉任時所支待遇標準暨當年實際任公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釋十九、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6 (87) 局給字第 053760 號

一、 查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規定：「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又查「八十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之（三）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二、 至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惟其復職前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另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釋二十、 教育人員增核月退休給與者，其年終慰問金計發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19 八十九局給字第 001634 號書函

查「八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項（二）1之(2)規定略以：「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軍職、八十四年七月二日公務、民國八十五年二月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之退休人員核定採計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舊制核定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百分之九十五。但教育人員增核月退休給與者，其舊制年資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退休年資採計。」綜上，有關教育人員增核月退休給與者，其舊制年制得不受最高採計三十年之限制，惟其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仍應受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九十五之限制（例如舊制核定退休年資三十五年，新制核定退休年資三年之教育人員，有關其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亦僅得最高採計至三十五年，並照現職人員薪額之百分之九十五核給年終慰問金）。

釋二十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可否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2.4 局給字第 0910002517 號函

按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所稱金錢債權，並不以民法上發生之債權為限，即公法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如公務人員之俸給請求權等，亦包括在內。且依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係認凡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需有法律之依據，亦即只須法律並無不得扣押或不得讓與之特別規定，即非不得以之為強制執行標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年終慰問金性質上非屬法定給與，法律上未設有不得扣押或讓與之規定，實務上得以之為強制執行標的。

釋二十二、上校以外職停役轉任公職，其九十年年終工作獎金可否適用「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2.25 局給字第 0910002878 號函

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軍職人員停役轉任公職者與其他停役人員不同，並無可以回役之規定，僅得依其志願併計年資，辦理公職退休。惟於實務作業上，例由轉任之文職機關以商調方式，函請國防部同意後辦理相關作業。故本案軍職人員外職停役轉任公職者，其性質似應視同職務異動，而可依「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九十年十二月份職務異動之現職人員或九十年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之人員，其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款第五目規定：「九十年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同款第六目規定：「前二目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辦理外職停役轉任文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作業。

釋二十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亡故，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究應類推適用「九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按其生存月數比例計支，抑或按其當年度實際領受退休金月數比例計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0.22 局給字第 0920033743 號書函

查本局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五五九一號函釋略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按現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依據「八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定退休生效日期在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額一項，依其支領月退休金之百分比計算發給；核定退休生效日期在八十年元月一日以後者，按其八十年支領月退休給與月數比例照上述規定辦理；依照上述規定，本案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中死亡，其八十年年終慰問金，可按其八十年支領月退休金月數比例計支。是以，本案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亡故，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應按已支給月退休金月數比例發給。

釋二十四、教師曾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擔任代用國民中學合格教師，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發給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1.26 局給字第 0920036258 號函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代用國中是否繼續代用及經費支應問題協調會」決議略為：「代用國中之屬性仍屬私立國中，惟其運作及功能則比照一般公立國中。……四、依行政院八十

八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十八忠授五字第○六三○九號函核示，代用國中所需經費比照公立國中，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茲以代用國中用人費，係比照公立國中編列標準，且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是以，教師曾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任屏東縣私立南榮國中之年資，准予併計發給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

釋二十五、訂定九十二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92.12.25 台人(三)字第 0920186852B 號書函

茲參照「九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及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人(三)字第○九二○○○六四五五號函補充規定，有關本(九十二)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訂定補充規定如下：

一、九十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二、九十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三、九十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或成績考核(含另予考核)經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以外之其他各目而留支原薪者或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四、九十一學年度請延長病假未達十一個月仍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不適用第三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釋二十六、公立學校教師九十學年度因事病假合計三十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規定，致該學年度考核仍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留支原薪者，其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可否比照「延長病假未達十一個月仍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不適用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教育部 93.2.27 台人(三)字第 0920016415 號函

茲考量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對於機關學校人員年度工作之辛勞所為慰勉性給與，以公立學校教師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非因病住院連續請假所致)未達延長病假者，其學年度成績考核因不符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僅得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惟其在該學年度內多數時間仍有上課之事實，且公務人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未達延長病假者，當年度考績尚非應考列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以，為期公教人員處理一致，並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同意公立學校教師請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未達延長病假並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仍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得比照請延長病假未達十一個月者，不適用九十一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三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又公立學校教師經核准整學年度公傷假仍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以其係屬因公受傷，同意亦比照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一、其他

十一、其他

釋一、擔任國中以上學校課外活動及社團活動教師，可否支領報酬。

行政院 62.12.31 臺（62）人政肆三九六七九號

各國民中學「課外活動」、高級中學（職校）「社團活動」，均屬學校教務訓導範圍，擔任指導教師（練）不宜給酬。

釋二、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不得報支什費。

行政院（64）忠授六字第 2179 號

查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係屬長期性居留固定地點，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所定出國考察、視察等則屬短期性之考察旅行，兩者情況不同。研習進修人員不得報支什費，前經行政院六十四年臺（六四）忠授六字第 2179 號函釋復本院衛生署有案。

釋三、國中教師兼指導工作委員會執行秘書支待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9.15 局四字第 20228 號

國民中學教師兼學生指導工作進行委員會執行秘書已支給主管特支費，不得重領研究費。

釋四、軍訓教官薪俸照現職軍官官階標準支給。

行政院 65.11.25 臺（65）人政肆字第 22462 號

一、各級學校軍訓教官薪俸標準，應於六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照現職軍官官階，按現行國軍官兵統一俸額表，及國軍官兵年資加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學校軍訓教官學術研究費之支給，准按過去成例，大專院校總教官及主任教官比照教授，教官之官階中校者比照副教授，少校及上尉比照講師、中尉比照助教之標準辦理。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上校以上比照簡任，中少校比照薦任，尉官比照委任標準支給。

釋五、學術研究費與工作補助費支領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8（67）局肆字第 17363 號

教師學術研究費與職員工作補助費適用之對象各有不同，中等學校教師兼處主任相當薦任者，

自難就此二者擇一支給。

釋六、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擔任原子爐加速器運轉之技術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68.3.26 臺(68)人政肆字第 03078 號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擔任原子爐加速器運轉維護，同位素製造供應，放射線防護及從事有關精密科學儀器研製、修護等專門技術工作，並實際協助或支援教學之技正、技士、技術人員等，其專業加給准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比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補助費標準支給。

釋七、 國民中學「代用護士」可否支給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6.21 (68)局肆字第 12375 號

依據院頒規定衛生醫療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對象，係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本案國民中學「代用護士」既為編制內人員，因遴選合格人員困難，而遴用未具護士資格人員以「代用護士」派用，且係實際在校從事護理工作，同意按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之規定支給專業補助費。至於國民小學「臨時保健員」因屬約僱人員，依現行規定，並不支給工作補助費，應不合支給醫護人員專業補助費。

釋八、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應如何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8.23 (68)局肆字第 18743 號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研習、考察及在國內受訓者，經陳奉院核定，其工作（專業）補助費於第二年起仍准照發。「待命進修」人員因其性質與現職人員有別，仍照本院五十九年十月二日臺五九人政肆字第一八一七一號令規定，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支工作（專業）補助費，超過一年者，於第二年起停發工作（專業）補助費。

釋九、 晉支年功俸人員補發工作補助費差額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1 (68)局肆字第 21483 號

行政院臺六十五人政肆字第一二〇〇〇號函所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對於工作津貼（包括工作補助費、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之支領，依規定均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但為維持晉支年功俸人員，前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有案者（例如：依本局六十三局肆字第一九五六〇號函，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或學術研究費者）之既得權益，乃同時規定准照原支數額補發差額。但上述得補發差額之項目並未包括工作補助費在內。因工作補助費向係規定應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六十五年以前晉支年功俸人員，依規定既不得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工作補助費，自不發生補發差額問

題。

釋十、學院會計室組長編制職等為「委任或荐任」，而現任組長經銓敘核定為委任，雖已晉支年功俸，仍不得比照荐任職等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69.12.19 臺(69)人字第 41552 號

一、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規定，工作補助費係據職稱訂定標準支給，晉支年功俸人員均仍照職稱所訂標準，並無按高職稱支給之規定。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四年七月廿四日(六四)局肆字第一五六八四號函釋在案。

二、本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八人字三七〇九四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九)局肆字二五三七一號函所稱得按跨職等之高職等標準支給者，係指支領主管人員特支費而言，係屬兩事，自不得援引比照。

釋十一、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駐衛警察隊隊長、副隊長、小隊長等主管職務得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級主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八〇〇元。

教育部 78.5.5 臺(78)人字第 20426 號

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主管職務加給得比照駐在單位職位職員之待遇支給」，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內政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臺(七八)內警字第六八一三〇八號函復略以，駐衛警察隊隊長、副隊長、小隊隊長等人員應准支領委任職主管職務加給。

釋十二、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後其待遇、福利、公保及導師費發給疑義。

教育部 78.12.1 臺(78)人字第 59667 號

查幼稚園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之待遇(含學術研究費)、福利、公保等，自納編之日起同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規定支給，至導師費之發給查現行幼稚園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並未有得設導師之規定，在上開法令修訂前仍不宜發給。

註：公立幼稚園導師費參照行政院 92.10.2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29443 號函。

釋十三、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專任幹事，可不依本部六十七年會議紀錄結：有關專科進修補校專任組主任(組長)、幹事、工友均參照現行大專院校同職等講師、組員、工友之薪津工作補助支給。

教育部 79.1.18 臺(79)人字第 2537 號

按專科進修補校專任幹事比照大專院校組員之薪津支給，既經本部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召開座談會獲致結論，分別參照各項有關規定辦理，自得依規定辦理；至建議同級同類學校（各專科進修補校）類同人員之敘薪統一處理以示同工同酬乙節，以專科進修補校之經費係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如硬性規定各校「專任幹事」一律比照「組員」核薪，恐有收入不敷支應之情事，故以由各校視經費收支之實際狀況自行依權責酌處為宜。

釋十四、輔導室主任、組長兼輔導課教師已領主管特支費或導師費，可否再比照輔導活動教師支領指導活動研究費疑義。

教育部 79.2.17 臺(79)國字第 6752 號

關於輔導室主任、組長兼輔導課教師已領主管特支費或導師費，可否再比照輔導活動教師支領指導活動研究費一案，查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臺(七四)人字第一五六七二號函曾解釋：國民中學特殊班教師兼輔導室特殊教育組組長，如領有主管特支費，不宜再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準此原則，已支領主管特支費或導師費之輔導室主任、組長、輔導課教師，自不宜再比照輔導活動教師支領比照導師費標準支給之指導活動研究費。

釋十五、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及表四附註五規定：「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中所稱「仍准照支」之意義。

教育部 79.7.11 臺(79)人字第 32842 號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三及表四附註五中稱「仍准照支」係指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教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含年功薪）時，始得仍准照支。據此，如以「中學護士」（舊薪級表原列之本職最高薪為二九〇）為例，以某甲原支本薪二六〇元時，依新職務等級換敘為本薪二三〇元支年功薪二級二六〇元後，因未超過職務等級所定最高年功薪三一〇元，故尚不發生仍准照支情事；惟如某乙原支最高年功薪三九〇元時，依新職務等級換敘後，因已超過職務等級所定最高年功薪三一〇元，故該一原支薪級得仍准照支。

釋十六、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搬遷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8.14 臺(79)人政肆字第 3138 號

行政院核定自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支給標準：

一、本人：三、〇〇〇元。

二、隨赴任所之眷屬：每人一、五〇〇元，最多仍以三口為限。

三、 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原有預算科目項下核實列支。

釋十七、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反應器組、同位素組、儀器組與保健物理組等四組實際從事核能專業之技術人員准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支領「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專業技術人員核能職務加給」。

行政院 80.7.24 臺(80)人政肆字第 28837 號

一、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反應器組、同位素、儀器組與保健物理組等四組實際從事核能專業之技術人員准自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按其月支待遇標準（本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另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一項）照左表比例另行加成支給「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專業技術人員核能職務加給」。

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原有預算科目項下核實列支		
考量因素	上月支待遇標準百分比	合計
核能專業	一二·五二	一二·五至一七·五
機警責任	○至五%	

二、 至其餘行政人員、書記（雇員）、技工、工友及專業人員中非從核能專業工作者，均不得支給前項加給；又原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一至表六年功薪部分，經本部會同銓敘部，於八十年七月廿六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年七月卅一日起生效。

教育部 80.8.2 臺(80)人字第 40622 號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前奉 總統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七四三二號令公布，公務人員年功俸，除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外，已提高為五至十級，為期學校教職員之年功薪能比照公務人員酌予加長，爰本與公務人員相當等級職務之年功俸求其一致及兼顧學校內各職務間之合理平衡原則，配合修正「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表一至表六年功薪部分。

釋十九、 國立清華大學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比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人員專業加給相當職等支給對照表。

行政院 81.8.10 臺(81)人政肆字第 20070 號

支給對照表

職 稱	薪 額	相當職等
一、二等核能技術師	支本薪四七五元以上者	第十職等
	支本薪三五〇元至四五〇元者	第九職等
三等核能技術師	支本薪三五〇元以上者	第七職等
	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三三〇元者	第六職等
四等核能技術師	支本薪二四五元至三三〇元者	第六職等
	支本薪二三〇元以下者	第五職等
五等核能技術師	支本薪二一〇元至二四五元者	第五職等
	支本薪二〇〇元以下者	第四職等

釋二十、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停發軍方退除給與標準包含兼辦夜間部業務之工作補助費。

教育部 82.3.18 臺(82)人字第 14666 號

查行政院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核定修正之「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支領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各機關學或公營事業約聘約僱人員等職務時，其月支待遇達到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上者，應由其服務單位按所任職務規定，發給全部待遇，同時停支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其公職待遇低於原支退除給與者，准補發其差額。本案支領退休俸軍官自行就任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約僱人員，其兼辦夜間部之「工作補助費」係屬「職務性給與」，該項人員自行就任公職停發軍方退除給與標準宜包括上述工作補助費計算。

釋二十一、各機關以顧問機構為對象聘請國外顧問，應適用「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4.14 (82)局肆字第 14228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開會研商修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

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研商結論之一為：「『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以各機關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個人為對象，故各機關如以顧問機構為聘請對象，則係適用『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表。

釋二十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如何支薪疑義。

教育部 83.2.8 臺(83)人字第 007179 號

各機關學校團體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得擇領警察人員待遇，按其本薪薪級比照警佐相當等階支給專業加給，其擔任主管職務者得依規定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又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均不得支領警勤加給。

釋二十三、部屬各機關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如擇領警察人員待遇，其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教育部 83.11.30 臺(83)人字第 065013 號

政府機關之駐衛警可比照警察人員待遇支給，亦得擇領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但均不得支領警勤加給。政府機構駐衛警察之薪級如依上述辦法第十條附表之規定比照警察人員待遇方式支領，除月支薪俸額按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辦理外，其專業加給支給標準如本薪十五級至十級則比照警佐四階支給，本薪九級至七級則比照警佐三階，本薪六級至四級則比照警佐二階，本薪三級至一級則比照警佐一階。至主管職務加給，如合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1 之(3)規定者，自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就擇領警察待遇或駐在單位待遇方式辦理。

釋二十四、留職停薪及退休人員應否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教育部 84.1.20 臺(84)人字第 003130 號

留職停薪人員因未支領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其居住公有房舍無須按月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另，各機關編制內人員供用宿舍，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離，退休人員應不得繼續借用宿舍。

釋二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學校之職員如何支薪疑義。

教育部 85.4.12 臺(85)人(三)字第 85024470 號

公立學校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施行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所進用之學校職員，在同官等內，如擬任職務職等較原經銓敘有案之職等為低者，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仍按原敘職等標準支給。

釋二十六、「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86.1.10 臺(86)人(三)字第 86001135 號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業經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訂布發布，並令定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釋二十七、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並經銓敘審准予權理人員，其電子作業技術人員加給支領「服務獎勵金」。

教育部 89.1.19 臺(89)人(三)字第 89005407 號

查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五八六二八號函核定修正之「電子作業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註五規定：「支領本項加給者，不得另支其他類似津貼或獎金。」所稱「其他類似津貼或獎金」，係指一般俸給以外之額外津貼或獎金。因該院「服務獎勵金」係屬一般俸給外另支給之獎金，是以，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與服務獎助金僅得一支給。

發稿單位：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參、退休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退休條件	102-01-08
2	二、退休程序	102-01-07
3	三、退休生效日	102-01-06
4	四、年資採計	102-01-05
5	五、退休給與	102-01-04
6	六、延長服務	102-01-03
7	七、退休再任	102-01-02
8	八、撫慰金	102-01-01
9	九、優惠存款	101-12-31
10	十、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01-12-30
11	十一、退休人員照護	101-12-29
12	十二、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101-12-28
13	十三、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101-12-27
14	十四、資遣	101-12-26
15	十五、私校教職員退休	101-12-25
16	十六、其他	101-12-26

一、退休條件

一、退休條件

(一) 一般規定

釋一、關於體育、唱遊教師應如何認定，始可適用得酌予降低年齡申請退休案補充規定。

教育部 71.9.7 臺(71)人字第 31303 號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對於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因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復規定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惟關於體育、唱遊教師應如何認定，原規定未盡明確，適用上尚有疑慮。

二、省教育廳前曾請釋，國民小學某級任教師擔任體育課程三小時，可否適用是項規定申請退休案，即其一例，除已另案函復與規定不合外，為免解釋不同引發不平起見，特再統一規定：國民中小學體育、唱遊教師，擬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各第三條第二項降低年齡申請自願退休者，除應合於退休要件之外，並以按實際擔任體育或唱遊課程時數，超過其全部標準授課時收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可適用。至高中高職體育、唱遊教師可比照辦理。

釋二、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報核之退休案件當事人之「職稱」應係各校組織規程所訂並列入員額編制表經報准有案者為限，否則不予受理。

教育部 72.10.13 (72) 人字第 40993 號

一、各級學校報核之退休案件當事人之「職稱」應係各校組織規程所訂，並列入員額編制表報經本部核准有案者為限，否則一律退回不予受理。

二、茲特補充規定學校教職員辦理撫卹案件除教師應依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或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取得資格者外，關於職員部份，辦理撫卹案件時「職稱」亦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各該人事單位應即檢查現有職員使用之職稱，如有不合者，應即設法調整，否則屆時如發生不能退休撫卹情事，應自行負責。

釋三、已逾退休限齡四年迄未提出證件辦理退休，為爭取時效，可否依規定先行核定其退休案。

教育部 74.5.11 臺(74)人字第 18632 號

銓敘部六十二年元月卅一日台為特三字第四五六八三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日局肆字第五一二四號函規定，命令退休人員拒不繳交證件者，可就退休人有案之經歷查案，依退休

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逕由服務機關先行呈報，並通知補繳證件。

釋四、 學校職員已逾退休生效日期，可否辦理應即退休疑義。

教育部 75.4.17 臺(75)人字第 15527 號

一、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臺華特三字第一四二九六號函釋略以：「.....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出生日期，仍應依原戶籍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民國五年元月廿八日生，.....應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屆滿六十五歲退休，其於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向法院自首時，已近七十歲，依上開規定宜追溯辦理退休。至於是否尚須追究延報退休案件有關失職人員責任，併請酌參。」

二、 姚女士退休案請依銓敘部上開函釋核定自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另七十年二月至七十四年元月其已領之薪津如該員確已上班，依服務報酬原則宜免予追繳。

釋五、 國小教師經主管機關改調他校服務不報到就職，並拒絕辦理退休或資遣，主管機關可否逕予辦理疑義。

教育部 76.3.11 臺(76)人字第 09995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七六)台華特三字第八五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調職拒不前往報到就職，乃屬任用問題，與命令退休情形不同，尚無法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至於可否資遣一節，依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九條規定，機關如逕予辦理資遣，似尚無適用之依據。故就公務人員而言，宜依有關任用、服務等有關法規處理。.....」為期公教處理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部分，請依教育人員有關之任用、服務等法規處理。

釋六、 因更正年齡案正在訴願中，其應即退休案可否延議執行。

教育部 76.10.9 臺(76)人字第 47848 號

即將屆齡退休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更改出生日期，為避免退休案件拖延日久，仍宜先行核辦退休，如退休生效日前獲得戶政機關同意更改，得申請撤銷退休案件，否則，即應依原核定日期退休生效。至於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出生日期，仍應依原戶籍所載日期追溯辦理退休。

釋七、 醫學院附設醫院前技工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改任學校編制內職員，其曾任技工年資於職員依法退休時，同意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依規定核給退職金。

教育部 79.12.6 臺(79)人字第 60677 號

貴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前技工某君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改任學校編制內職員，未於規定時效內

請領退職金，其曾任技工年資於職員依法退休時，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依行政院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七六）臺人政肆字第二二七四五號函規定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

釋八、高中教師依戶籍記載應自八十年八月一日應即退休生效，惟因該校人事資料登記錯誤，致逾期未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81.3.26 臺（81）人字第 15644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是以，公務人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即命令退休，不得以任職機關資料名冊登記有誤為理由而排除適用。公務人員已逾退休生效日期，即另有工作任職之事實，該段年資仍不得合併採計退休。至於公務人員逾期辦理退休，致逾領退休生效後薪給，應否核實收回疑義一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報請延長服務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復查同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其退休案，……應於生效日支給，並同日停止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原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並無逾期辦理命令退休者得支領延後期間薪津之規定。惟有關於薪給之核銷係屬審計機關之權責，仍請轉洽主管機關為宜。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均有類同之規定。本案文君之退休案請參照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九、屆齡退休生效人員，因調任學校職員未滿五年，不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應即退休之規定，可否准其延長服務至學校職員滿五年俾辦理退休。

教育部 82.10.21 臺（82）人字第 058767 號

服務學校職員未滿五年，不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五年基本年資之規定，無法依學校職員辦理退休。至其可否延長服務一節，查學校教職員之延長服務，除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依照「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外，其餘皆比照公務人員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查前開注意事項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之條件，並未包含因退休年資不足而予以申請延長服務在內。

釋十、有關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可否申請退休疑義。

教育部 83.7.18 臺（83）人字第 038705 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核准帶職帶薪休假從事進修、考察或研究工作，仍屬學校現職人員，如其

自願提前銷假，並返回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申請退休，似可予以同意。

釋十一、國民小學校長因案被起訴，可否以年滿五十五歲申請自願退休並加發五個基數。

教育部 88.2.23 台（八八）人（三）字第 88000493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九七〇一九號函釋規定略以：「.....國中、小學校長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於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公務員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為免產生涉嫌刑責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本案請確實依前揭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釋規定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善盡行政責任。

釋十二、教師任職年資二十四年十一個月零六天，得否申請退休疑義。

教育部 89.7.14 臺（89）人（三）字第 89083792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以上規定為辦理應具年資及年齡之基本條件，與退休年資核計給與之計數規定尚無相關，是以，教職員僅有任職年資二十四年十一個月零六天，自無法依前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釋十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其界定標準範圍。

教育部 90.11.21 台（90）人（三）字第 9016268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又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二、領有殘障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其中第三款所稱「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係泛指具有精神疾病，並經公立醫院證明者而言，並非以經過法院宣告為必要；惟如學校教職員具有該款情事，仍須由其服務學校核實出具確實不堪勝任工作之證明，始得據以申領月退休金。

釋十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有關「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認定疑義。

教育部 91.6.24 台（91）人（三）字第 91031583 號函轉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款，所稱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實務上向以各機關出具之連續請假期間及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證明為準。是以，教育人員若符合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自當核准其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惟當事人之請假期限及能否銷假，應依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出具連續請假期間及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證明為據。

釋十五、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得否比照因病停聘教師，於復聘之日同時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7.1 台（91）人（三）字第 91093758 號函

查銓敘部 88.7.15（88）台特三字第 1768037 號函以，停職公務人員成殘確定或因病無法治療者，均應辦理復職，並辦理退休或資遣，惟應以復職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為限。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當日即屬現職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自得於復職當日辦理退休。至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時復薪，並無補發留職停薪期間薪津之依據。

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 63.7.19 台（63）人字第 18674 號函釋規定，尚不得辦理退休；惟如於復聘後，屬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即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適用對象。是以，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復聘，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

釋十六、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教育部 91.9.16 台（91）人（三）字第 91136828 號函轉

釋十七、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其如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得否逕以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註記已無工作能力，認定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而擇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3.4.29 台人（三）字第 0930054000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復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齡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者，如擬以「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致不堪勝任工作」為由，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必須檢附由學校出具之「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無法銷假上班」及「不堪勝任工作」之事實證明，合先敘明。

二、另查本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91）人（三）字第 91031583 號書函略以，各級學校教師之請假，本部所屬學校，除特殊事項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至國民中小學，在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教育人員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自當核准其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惟當事人之請假期限及能否銷假應依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出具連續請假期間及無法銷假上班之事實證明為準。

三、是以，本案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未滿五十歲而申請自願退休，如擬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稱「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致不堪勝任工作」之要件，應依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依權責認定並出具相關事實證明。至應如何認定之程序問題，則宜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統一規範。另為期與同條其他項規定維持衡平，並避免流於寬濫，所繳驗之醫院證明書，應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

釋十八、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者，得否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教育部 93.5.10 台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核給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因須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始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須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故為避免退休金核給上之爭議，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要件，應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二、所稱「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為落實前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尚得併計曾任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即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如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後，已逾二十五年者，得視為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三、惟其退休金之核給，則仍應按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分別計算核給。

釋十九、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者，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調降為「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六歲」。

教育部 93.7.2 台人（三）字第 0930083040 號令

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教師之退休係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九十三年學年度（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由現行「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予以調降為「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六歲」。

（二）傷殘（含因公）

釋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有關認定標準，銓敘部來函補充規定。

教育部 73.5.19 臺（73）人字第 18857 號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成殘退休，必須有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成殘之事實，與不堪勝任職務之結果，其間一貫之因果關係，均須於「因公傷病成殘服務證明書」之各欄中詳細記載。

二、成殘之事實係因執行職務傷病所致。其間所具有之因果關係；及傷病之發生至確定成殘之期間，必須有繼續治療之事實，均須於「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之各欄記載周全，但其期間最長以六年為限。

三、確定成殘而不堪勝任職務為命令退休之要件，故自確定成殘日起，經週一年六個月假期屆滿之後，仍能繼續任職者，即不合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之要件。

釋二、學校教職員在延長病假期間屆滿限齡應即退休，可否由服務機關發給三個月醫藥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75.3.3 臺（75）人字第 08023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五年二月七日（75）臺華典三字第〇一四一二號函釋：「……公務人員在延長病假期間屆滿限齡而命令退休者，尚無發給三個月醫藥補助費之案例……」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應比照辦理。

釋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遷居國外，其月退休金申請疑義。

教育部 77.11.25 臺（77）人字第 57372 號

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國外，其月退休金之請領依本部七十二年八月二日台（七二）人字二九八七四號函規定應檢附我國當地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委託國內親友代領，至於退休金之發放作業，係屬各主管機關權責，宜自行協調處理。

釋四、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如何辦理。

銓敘部 78.2.15 台華特二字第 243374 號
教育部 78.2.27 臺(78)人字第 08434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命令退休。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五、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教育部 78.2.27 臺(78)人字第 08434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命令退休。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六、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同意擇領月退休金，並照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五支給。

教育部 78.6.3 臺(78)人字第 26180 號

關於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其退休金之計算疑義，經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即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規定，由退休教職員志願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月退休金並一律照在職之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五給與。

釋七、學校教職員成殘確定數年後，始以不堪勝任職務提出退休之申請可否准其應即退休疑義。

教育部 80.7.30 臺(80)人字第 39961 號

本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似情形查告，准該部八十年七月十九日(八十)台華特二字第 五七四九九一號書函復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命令退休。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又本部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特二字第 二四三三七四號函釋亦以『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辦法辦理命令退休』。是以凡公務人員成殘確定且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依法辦理退休。亦即成殘確定與不堪任職間存有直接因果關係。否則雖成殘確定，惟如仍能繼續從事本身工作，顯其仍堪任職務，尚不構成命令退休之要件，是以嗣後之不堪任職，尚難以過去之成殘事實為由辦理命令退休，而須以現在之身體狀況確因殘廢等級加重，並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以為辦理命令退休之依據。本部過去對於成殘確定辦理退休，向依上開規定辦理。」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所稱之「公立醫院證明書」疑義。

教育部 80.10.18 臺（80）人字第 55602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三、非常時期在住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復查該條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照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五給予。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是以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即退休者所繳驗之「公立醫院證明書」旨在證明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程度，又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為使公教處理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稱「公立醫院證明書」，仍以檢附「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為宜。

釋九、公教人員如因身體健康情況不佳，無法勝任職務時，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予以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

教育部 81.1.3 臺（81）人字第 00312 號

查監察院監察委員八十年巡察考試院座談會中有關銓敘部主管業務檢討意見部分，洪委員俊德提示：對於公務人員身體健康情況不佳，無法勝任職務時，囑銓敘部應確實督導各級機關予以適當處置，使其提前退休。是以，為期提高工作效率，貴屬公教人員如身體健康情況不佳，確實無法勝任職務時，其合於退休、資遣條件者，請即依有關規定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

釋十、退休生效日究為確定成殘日或為公傷假屆滿之翌日疑義。

教育部 83.1.11 臺（83）人字第 001450 號

一、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應即報其退休案辦理命令退休。惟為顧及機關執行上發生困難起見，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之翌日。

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一、學校教職員可否以過去成殘之理由及現在不堪勝任職務之事實辦理應即退休。

教育部 83.7.19 臺（83）人字第 039459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教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規定，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退休，並無何時成之時間限制，故學校教職員雖係過去成殘，

如其現在不堪勝任職務之事實確與過去之因病成，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應符合應即退休之規定。惟其是否確屬不堪勝任職務，又其不堪任職是否確與過去之成殘有直接因果關係，應經服務學校核實認定並證明，始得報請退休案件審定機關核辦退休。

釋十二、應即退休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83.9.26 臺(83)人字第 052166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釋略以：「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其延長病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期滿之翌日，其所稱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期滿之翌日，係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期滿之翌日而言。」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三、公務人員已達全殘程度但未申請公保殘廢給付，得否繼續任職疑義。

教育部 86.10.17 臺(86)人字第 86119651 號

銓敘部函釋，如服務機關認定其仍能從事本職工作，或可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自得准其繼續任職，而非必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命令退休。

釋十四、教師申請因公傷病退休疑義。

教育部 90.3.14 台(90)人(三)字第 090024945 號書函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第七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按：上表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項）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等規定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認定，得參照銓敘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九九一五三號函釋規定辦理，尚非以「公傷假」之核給條件據以推定。

二、另查銓敘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八十二台華特四字第○八五一六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即應報送其退休案辦理命令退休，惟為顧及機關執行上發生困難起見，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執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之翌日。……。」。

釋十五、 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退休之認定及加發退休給與疑義。

教育部 91.7.9 台（91）人（三）字第 91092188 號函

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增加其退休金給與。

二、 因公傷病退休之認定標準，係比照銓敘部 77 年 9 月 19 日（77）台華特二字第 199153 號函釋規定，傷病須係因職務所引起，亦即職務與傷病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除服務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公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尚非以「公傷假」之核給據以推定。

三、 銓敘部 82 年 6 月 19 日 82 台華特四字第 0851620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執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之翌日。.....。」

四、 因公傷病應即退休教職員如係擇領一次退休金且年資超過五年，或擇領月退休金年資超過二十年者，則無加給退休金之規定。退休核定應依退休生效當時退休法令規定辦理，尚不得依六十八年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

釋十六、 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後，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應即退休加發規定疑義。

教育部 91.10.14 台（91）人（三）字第 91145697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同條例第七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其請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準此，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逾五年而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按其任職年資核發一次退休金；若其任職年資逾二十年而擇領月退休者，亦按其任職年資核發月退休金，尚無其他加發之規定。

是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訂定之附表三註記四，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不予適用。至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之規定，當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七項，有關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及撫慰金，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規定訂定，其所指退休金標準為該條例修正前第五條第二項與第四項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併予敘明。

釋十七、公立學校教師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其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是否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計算核給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2.11.25 台人（三）字第 0920172676 號函

本部 86 年 12 月 18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44754 號函略以，茲以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對於少部分因公傷病成殘應即退休人員產生不利影響，經審慎研究結果，對於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其退休給與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之分攤規定，重新規定如次：

一、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五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未滿二十年擇領月退休金者，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就以下二種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擇一辦理：A. 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全部依新制標準核發。B. 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發，加發部分之年資與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合併計算，其畸零數年資併入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生效並領取退休給與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五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逾二十年擇領月退休金者，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發。

三、前二項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施行後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者，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各自應負擔比例之計算，應依繳付基金費用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新制施行前後規定核計退休給與者，其退休金之經費負擔，依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得依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至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以本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者，不得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另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配合停止適用。

（三）涉案

釋一、因案停職人員，申請於其停職期間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薪給以維生活，如其已逾退休限齡，可否同意辦理疑義。

教育部 72.8.4 臺（72）人字第 30451 號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其眷屬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得由原服務機關發給半數以下數額

俸給，『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已有規定，則凡因案停職期間依上述規定申請者，因不論其已未屆滿或已逾命令退休日期，似宜同其規定。至其預領退休生效後半薪者，應參照同辦法第十條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釋二、 公教人員資遣或申請退休案，如明知當事人已涉及刑責或重大行政責任而仍轉報者，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均予議處。

教育部 72.11.9 臺(72)人字第 46149 號

部屬人事機構辦理公教人員資遣或申請退休案件，如明知當事人已涉及刑事責任或重大行政責任而仍予轉報者，一經查明，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均予議處，以杜蒙蔽，並飭政風。

釋三、 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涉及債務關係而將其退休金證書質押於他人，其月退休金等可否發給，又其中秋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可否依舊發給。

教育部 72.12.24 臺(72)人字第 53677 號

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退休金權利之消滅時效為五年。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各期月退休金依規定應檢具月退休金證書等按期向支給機關申請，若未如期申請，其各該期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利依上述規定將因五年時效而消滅。至中秋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如無規定未檢具退休金證書即不予核發者，似宜發給。

二、 經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亦有類似規定，為期公教一致，同意學校教職員發生相同事故按此釋例辦理。

釋四、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生前因案繫獄，刑滿出獄後於褫奪公權未滿時病故，可否俟褫奪公權屆滿時核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73.1.19 臺(73)人字第 2330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於原因消滅時恢復，而支領月退休人員於褫奪公權未滿時死亡，其未滿之褫奪公權期間因主體消失，似已無從執行，其遺族撫慰金似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發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亦有類似規定，為期公教一致，如學校教職員發生類似情事，亦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釋五、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案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者，在服刑期間，應否發給月退休金。

教育部 73.10.26 臺(73)人字第 44059 號

考試院七十三考台秘文字第四一六九號函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修正受領權利之開始日期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釋六、公務人員退休案在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因涉嫌貪污瀆職在偵查審判中，其服務機關應即報請撤銷其已定之退休案。

教育部 73.1.19 臺(73)人字第 2295 號

一、公務人員在銓敘機關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前，因涉嫌貪污瀆職在偵查審判中，或因案失職情節重大移付懲戒，其服務機關應即函銓敘機關撤銷其已核定之退休案，如有違誤，應查處有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學校教職員有類似情事，亦請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釋七、公務人員隱瞞涉嫌詐欺被起訴及判決有罪之事實，於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次日申請自願退休，並經核准退休離職，可否追溯免職，月退休金應否繼續發放。

教育部 74.4.29 臺(74)人字第 16379 號

據銓敘部函釋略以：「宜先行撤銷其退休案，再依有關規定予以免職。如其退休案撤銷，其已領之月退休金，亦併予追繳。」公務人員部份既有如上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釋八、教師前曾服務於警察機關，因誣告長官經法院判刑確定免職，其免職前服務年資於再任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

銓敘部 76.7.2 (76)台華特三字第 10118 號

教育部 76.7.14 臺(76)人字第 31605 號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人員，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具有合法證件者，此項年資得合併計算。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合於上開規定之年資得予併計，其過去免職與否，並無影響」。學校教職員宜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辦理。

釋九、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因案停職獲判無罪可否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8.9.16 臺(78)人字第 45430 號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因案停職獲判無罪，若未受撤職、休職之懲處，且於學校聘約期滿前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准自聘約屆滿之日起辦理退休，惟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至其退休金以核定生效日前之最後在職月薪額為準核算。

釋十、 公務員因案在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教育部 81.8.31 臺(81)人字第 48374 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八一)台會瑞議字第二〇七〇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所稱「申請退休」係指公務員申請其主管機關核准其依法退休而言。

釋十一、 因涉偽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兩年，現提起上訴中，可否准其申請退休。

教育部 83.7.18 臺(83)人字第 038727 號

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以其是否屬「現職」人員為前提。本案因涉偽證提起上訴中，以其所涉非屬貪瀆刑責，如未經停職，仍屬現職人員，應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申請退休。

釋十二、 關於教師或校長因案停職期間可否視同連續任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退休金。

教育部 85.1.23 臺(85)人字第 84066286 號

教師或校長涉案既獲判無罪，除得以復職補薪外，其停職期間年資依本部七十六年十月九日台七六人字第四七九七六號函規定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又當事人停職非因個人意願，且該段期間精神上已受損失，既經復職，應准予視同連續任職以作補償。

釋十三、 現職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解聘、停聘前得否資遣或申請辦理退休。

教育部 86.4.11 臺(86)人(三)字第 86035443 號

現職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解聘、停聘前，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移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不得辦理資遣或申請退休者外，如合資遣或申請退休規定，現行法律並無禁止辦理之明文，主管機關尚不得以其涉案而否准其資遣或申請退休。

釋十四、 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請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3.12 臺(87)人(三)字第 87020597 號

一、 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

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

二、有關涉嫌刑事責任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辦理退休，亦請比照辦理，學校於受理其申請退休案，應於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內予以敘明，以明責任。

釋十五、現職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應速即依法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並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教育部 89.5.31 臺（89）人（三）字第 89049423 號

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至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主管機關並應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九七〇一九號函釋規定，先行就該員之涉案情節確實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免產生涉嫌刑責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

釋十六、國民小學校長因案被起訴，可否以年滿五十五歲申請自願退休並加發五個基數。

教育部 88.2.23 台（88）人（三）字第 88000493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九七〇一九號函釋規定略以：「……國中、小學校長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於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公務員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為免產生涉嫌刑責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本案請確實依前揭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釋規定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善盡行政責任。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退休程序

二、退休程序

釋一、本部所屬機關聘任人員暨學校教職員曾任軍、公職年資者，請確實於退撫案件報部之同時檢附相關表件洽請各權責機關查證後副知本部憑核，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教育部 84.4.19 臺(84)人字第 017711 號

一、有原始證件，惟無法辨識是否屬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者應先行查明。

二、持用軍職年資之經歷證件者，應檢附原始任離證件及退休事實表二逕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證。

三、當事人曾有留職停薪年資，應於函中主動敘明；並請於隨退休案附送之，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服務證明，在相關欄下註明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間、事由、及核准機關文號。

四、其經奉准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者，應於文內敘明本部最後一次核准延長服務之文號，以便查考。所附退休金領據亦請加蓋機關印信。

釋二、公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或校長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年資復審案件，應行配合事項規定。

教育部 86.4.7 臺(86)人(三)字第 86033427 號

一、教師或校長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案件，請檢附左列資料：

(一)退休(撫卹、資遣)事實表兩份。

(二)戶籍謄本乙份。

(三)教師證書。

(四)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領據。

(六)照片。

(七)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申請辦理，請填切結書乙份。

二、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復審案件，請檢附左列資料：

(一) 退休（撫卹、資遣）核定函影本乙份。

(二) 退休金(撫卹金)證書正本。

(三) 私立學校服務期間教師證書正本(影本需加蓋核符章)。

(四) 相關私校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正副領據。

機關 聘任人員
釋三、各 函報 退休、撫卹、資遣案件，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學校 教職員

教育部 86.11.7 臺(86)人(三)字第 86127440 號

三十 原
一、公立學校教師、校長服務年資達 年以上，符合
三十五 現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金給與規定者，請於函中主動敘明，其中服務年資超過四十年者請填寫採計退休年資同意書乙份；至奉准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副教授、教授，請檢附最後一次辦理延長服務本部備查函影本。

二、為掌握公文時效，減少作業困擾，凡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如未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期三個月前報部辦理，請填寫切結書乙份；另所附任卸職證件如係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章並註明「核與正本無誤」字樣。

三、部屬機關聘任人員暨學校教職員之經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退撫案件報部之同時檢附有關表件逕洽各該權責機關查證後函復本部辦理，並於報部文內敘明：

(一) 無原始任卸職證件，其經歷曾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應先行檢具有關證件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二份（貼相片）函請銓敘部出具證明。

(二) 無原始任卸職證件，其經歷曾經主管機關核薪有案者，應先行函請該主管機關出具務證明書，並查明其究屬制內專任有給人員抑或臨時人員；又其臨時人員性質究為定期約僱、按件計資、按日計資抑或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於僱用期滿是否繼續僱用？至有原始任卸職證件，但無法辨識是否屬制內專任有給人員者，亦比照辦理。

(三) 持有軍職年資之經歷證件者，應檢附原始卸職證件及退休事實表二份（詳填軍職經歷）逕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查證後函復本部辦理。

(四) 當事人曾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年資，應於函中主動敘明；並請於隨退休案附送之聘書中補蓋留職停薪戳記，註明起訖時間，未附送聘書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服務證明，在相關欄下註明留職停薪之起訖時間、事由、及核准機關文號。

釋四、 退撫給與請領案件應檢附請領人員存摺封面影本，俾直撥入帳。

教育部 87.5.6 臺(87)人(三)字第 87045168 號

請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於事先請退休人員或遺族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委託代收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等四家行庫或其分支機構（不包括臺灣省合作金庫輔導之農會）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連同退撫、資遣案件層報主管機關核定，將核定副本連同該封面影本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應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直接撥入指定之帳戶中。

釋五、 教職員退休年資重行審定時效疑義。

本部 91.7.19 台(91)人(三)字第 91098752 號函

教職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對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逾四十年之取捨仍有異議，可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申請重行審定，而非於五年退休金請領時效內，均可辦理年資重行審定。

釋六、 有關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撫慰金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辦理。教育人員並比照辦理。

教育部 92.9.16 台人(三)字第 0920137597 號函

釋七、 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一、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復規定：「(第一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

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二、 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又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最高退休年資之採計，連同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三十年。惟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則不得超過三十五年。至已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如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合先敘明。

三、 茲依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復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職、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四、 本案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者，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至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以前再任者，則尚無須合併計算。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退休生效日

三、退休生效日

釋一、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申請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73.2.12 臺（73）人字第 4930 號

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嗣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款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釋二、學校教師延長病假屆滿，因年度預算不足，延至翌年度核定退休，其退休應自核定日或溯自病假屆滿之日生效。

教育部 78.10.23 臺（78）人字第 51805 號

案經銓敘部復以：「查本部七十七年六月廿一日（七七）台華特二字第一六九三九〇號函規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二款延長之期滿仍不能銷假，即無再延長之規定，且不能銷假上班，如非先予停職，則應於延長病假期滿日立即退休生效，始合於現行法規規定。』係因延長病假期滿日起，仍不能銷假上班，則翌日起已非現人員，是以核自該日立即退休生效，以符法令規定。」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本案宜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學校教師於學期中延長病假期滿，可否延至學期結束時辦理退休。

教育部 82.2.20 臺（82）人字第 08779 號

因病申請延長病屆滿一年，如仍不能銷假上班，應即辦理退休，不得延至學期結束始予辦理。

釋四、教職員成績考核晉級結果核定為其退休薪級，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教育部 85.7.29 臺（85）人字第 85062924 號

學校教職員於八月一日退休生效者，其上學年度成績核結果如有晉級，應以晉級後薪級核計退休給與，以維當事人權益。

釋五、學校教職員於八月一日退休生效者，其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如有晉級以晉級後薪級核計退休給與，其施行日期為何。

教育部 85.8.23 臺（85）人（三）字第 85071564 號

茲以本部 85.7.29 臺（85）人字第 85062924 號函係本部對新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條文所為之解釋，其施行日期自應配合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之實施日期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為準。

釋六、學校教師退休案業經核定，惟於退休生效日期，因案經專案考一次記兩大過解聘並先行停職，其退休案可否予以撤銷或須於專案考核確定後，始可撤銷其退休案疑義。

教育部 86.1.24 臺（86）人字第 85116867 號

一、公立學校教師於退休生效日前，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予以停職，於停職期間以其已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現專任教職員，並不得辦理退休。

二、教師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時，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未發布施行前，應循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程序辦理，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釋七、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申請退休之退休生效日，請確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各人事機構辦理教師申請退休案件時，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人事處 92.9.2 台人（三）字第 0920128201 號函

發稿單位：人事處

四、年資採計

四、年資採計

(一) 舊制年資

釋一、省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均為無給職退休案不予計資。

教育部五十五人字第 5860 號

內政部五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臺內民字第一九九五一七號函：「一、案經函准銓敘部五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五五）臺為特三字第○三二五四號函釋：『一、查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與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依民國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暨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均屬民意代表，其年資本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本部尚無採計之例，惟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如屬專任且依法支領俸薪持有合法證件者，其年資於休時似不無考慮採認之餘地。』到部。……三、查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省市臨時參議會期間設置省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市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均無給職，特一併函請查照參考為荷。」

釋二、軍中子弟小學改制國民學校後教員任職年資於退休時可予採計。

臺（五六）國字第 2194 號

「關於軍中子弟小學改制國民學校後教員任職年資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一案，經協調有關機關咸認為可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凡經國防部核實出具曾任軍用文職人員證明書者，其曾任軍中子弟小學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釋三、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證件之採認疑義。

教育部 56.1.13 臺（56）人字第 20220 號

查學校教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以聘書載有起訖日期為準其聘書未載明聘任期限者，每件聘書，得從寬採計以一學期為原則，職員部份應繳驗其任離職證件。

釋四、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教育部 62.12.21 臺（62）人字第 33354 號

關於教師前服務臺糖代用國校年資採計案請依本部五七、二、六臺（五七）國字第三三四號令：「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民學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其在臺糖代用國民學校之服務年資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之規定辦理。

釋五、 教職員退休時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63.7.1 臺（63）人字第 17064 號

一、 服兵役職務代理人之年資退休時不予採計。

二、 已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登記檢定合格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薪有案之代用教員年資，退休時可予併計。

三、 其餘任職證件審核等事項，均為實務問題，請轉知當事人將有關任職證件隨同退休案由服務學校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辦。

釋六、 日據時期曾任水利會編制內職員年資得否採計。

教育部 63.9.21 臺（63）人字第 67191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本省光復前（日據時代），曾在水利會服務，擔任編制內職員之年資，如有合法證件，辦理退休時得予採計。

釋七、 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年資在辦理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3.12.7 臺（63）人字第 34138 號

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係臨時性機構，其任職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採計。

釋八、 前河北臨時中學教職員任職年資退休時准予併計。

教育部 64.1.11 臺（64）人字第 0909 號

釋九、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年資應從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

教育部 64.1.24 臺（64）人字第 2067 號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應從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即凡持有上述時間以後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或省市民眾服務社）核發之服務證明者為有效。

釋十、 曾任救國團專任人員，於轉任教職員後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撫卹。

教育部 64.3.28 臺（64）人字第 7319 號

一、 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人員，如未核給退休（職）或資遣費，並經救國團核實出具證明

者，於轉任學校教職員後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二、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人員，如具有合法證明文件，於辦理退休時，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前經教育部六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台（六二）人字第六五七〇號函釋有案。

註：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

釋十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退休、撫卹。

教育部 64.7.29 臺（64）人字第 19088 號

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

釋十二、曾任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教職員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教育部 65.1.9 臺（65）人字第 0504 號

釋十三、學校教職員，曾任軍職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65.2.12 臺（65）人字第 3496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曾任軍職年資之併計，係以國防部之查證為準。

釋十四、在大陸時期，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如能提出確切之證件者，准予併計。

教育部 65.5.20 臺（65）人字第 12807 號

釋十五、曾任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臨時助理員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5.11.24 臺（65）人字第 32879 號

釋十六、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糖業公司各附設小學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教育部 65.12.10 臺（65）人字第 34792 號

釋十七、曾任四川彭縣延秀女小附設幼稚園、東山縣立幼稚園、金堂秀川女小附設幼稚園主任年資，准以公立學校任職年資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68.3.12 臺（68）人字第 6290 號

釋十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中軍、公職年資查證手續，請准由部屬機關學校逕函申請辦理一案業經本部商得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銓敘部同意。

教育部 68.11.1 臺(68)人字第 33043 號

一、茲因該兩受理查證機關規定手續及所填表件不同，而各單位逕函查證，又因軍職、文職送達機關有別，分項說明如次：

(一) 軍職年資查證，應逕送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申辦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在臺依法退除役者，應將當事人退伍除役所領原始緩發退徐役金等各項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如註有溢領薪糧，應先向聯勤收支機構折款繳清取據並附）連同「退休事實表」二份逕送查證。
2. 未辦退除役者必須檢附原始任職職證件（以軍職證件為限，並依序妥為裝訂成冊）連同「退休事實表」二份（可用影印本，但應查明所填與原始履歷表是否相符）逕送查證。
3. 軍職年資查證結果，註記於退休事實表內，為保持原表之真實及避免重複運用之流弊，其查證後之事實表，由查證機關逕函本部，並副知原服務機關學校。

(二) 公(文)職年資查證，應逕報銓敘部，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教職員中有曾任公(文)職年資者，應填寫「公務人員履歷表」三份，（可用影印本，惟履歷表如係現行填寫者，應請查明與原始履歷表是否相符）並檢附公職任離證件，依序裝訂成冊（軍教職年資請勿隨附）逕函銓敘部查證。
2. 部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退休案，仍應依規定報部核轉銓敘部辦理，可毋庸另行查證，惟各館所中如編纂、編輯等依聘任人員敘薪者，其退休案擬予查證時仍應依前項規定逕行辦理。
3. 銓敘部查證結果，除一份抽存外、一份退還原服務單位、一份送本部。

二、退休案中有曾任軍公年資擬予查證者，應於報部之同時，檢附規定表件，由各該機關學校逕送查證，並於報部退休案中敘明查證情形，俾資了解，至「撫卹」案之查證，可比照辦理。

三、如未依前列規定查證者，本部將退還補辦因而延誤退休案處理時效者，其責任由各該單位自負。

釋十九、任職省立哈密中學教員年資疑義。

教育部 70.5.4 臺(70)人字第 14028 號

經檢調本部檔案，並無省立哈密中學有關資料，未便發給任教年資證明，惟查曾君既有新疆省政府主席辦公處出具之證明，可參照銓敘部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六六)臺楷字特三字第三四七〇一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以直（間）接機關首長、副首長出具之經歷保證書，保證人任職日期與被保證人同時或在被保證人以後者，其保證之經歷年資，可併計退休」之規定，但以曾君原始履歷表填有該項經歷為限。准予併計辦理退休。

釋二十、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於調任學校內非主計及人事人員並於短期內申請退休，其原任主計及人事人員之年資可予併計。

教育部 71.7.6 臺（71）人字第 22910 號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於調任學校內非主計及人事之教職員後，不分長期或短期申請退休，其原任主計及人事人員之年資均可併計，前稱「短期」係個案解釋，並無特別限制意義；但該段人事及主計年資，不得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教員或校長連續任職滿二十年之資歷，亦不得因而增加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

釋二十一、 曾任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1.10.14 臺（71）人字第 37523 號

曾任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之年資依該公司台金（五十）人勞字一〇〇二號礦工離職證所載係屬『司事工』並日給底資柒元參角整，此項非屬公務人員並按日給資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予併計。

釋二十二、 學校教職員任職「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園長之年資，於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71.12.16 臺（71）人字第 47982 號

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如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臺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二十三、 國小教師任職於魯山縣第二保國小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72.1.15 臺（72）人字第 1740 號

按小學教師向採派任制，依其所檢附之委任令，同意比照本部 56.1.13 臺（56）人字第 20220 號函未載聘期聘書採計年資之規定，從寬採認其壹學期（即陸個月）之年資。

釋二十四、 學校教職員於日據時期曾任「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經歷，可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72.2.22 臺（72）人字第 5784 號

公務人員曾任『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職員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為期公教一致，有關是項服務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同意併計。

釋二十五、 學校教職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臺（七二）人字第 31055 號

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如學校教職員符合上開規定，並有專任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共本年資者，除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本部同意依此規定辦理。

釋二十六、 公務人員以經歷保證書申請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72.6.27 臺（72）人字第 24185 號

公務人員以經歷保證書申請併計退休年資，如保證人欠缺足資證明其保證人身份之有效證件，而由第三人以經歷保證書方式再為保證者，其退休年資轉准銓敘部函復依例不予採認。為期公教一致，關於教職員退休案件有類似情形者應比照辦理。

釋二十七、 教師申請退休案內，學歷與經歷時間衝突，其經歷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72.12.20 臺（72）人字第 53001 號

○員學歷與經歷年資重複部份，如其是時尚未畢業或結業取得教師資格，縱令其任教屬實，亦只能視同「在校實習」或「兼任」性質，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二十八、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華機械工程公司秘書處額外副管理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73.4.16 臺（73）人字第 13724 號

公務人員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所任之臨時人員年資，雖得依規定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惟定期約僱，按日（件）計資之年資，本部向不予採計。學校教職員部分，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 有關在同一機關所轄不同單位任職人員，是否符合「經歷保結」規定之保結人身分疑義。

教育部 73.5.21 臺（73）人字第 19103 號

「依據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在同一機關所轄如非併列同一機關組織法規之不同單位之任職人員，不合出具經歷保結之保證人身分。」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之經歷保結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十、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之年資，經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部分尚無採認事例。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應比照辦理。

教育部 73.5.28 臺(73)人字第 20217 號

釋三十一、學校教職員曾任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第二保育院教導委員會副主席、保育主任及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教員兼訓育組長、教導主任等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3.7.12 臺(73)人字第 26605 號

依銓敘部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七三)臺楷特三字二六一三三號函：「公務人員曾任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第二保育院教導委員會副主席、保育主任及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教員兼訓育組長、教育主任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予憑證採計。」本案關於學校教職員部分，可參照上述銓敘部函辦理。

釋三十二、學校教職員於辦理退休時，其任職經歷，如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依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檢具經歷保結證明時，應否再檢附保結人身分證明。

教育部 73.10.29 臺(73)人字第 44456 號

一、案經銓敘部核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但未予採認之經歷，因未有任卸等原始證件，而依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檢附經歷證明書，如銓述機關未有足資證明保證人身份之資料，仍應責由當事人提供保證人身分證明」。

二、本案除公務人員部分應照上述規定辦理外，為期公教處理一致起見，學校教職員部份，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保證人為公務人員，而銓敘機關無足資證明保證人身份之資料時，應按銓敘部函釋規定由當事人提供保證人身分證明。

(二)保證人為學校教職員，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足資證明保證人身份之資料時，當事人仍應提供保證人身分證明。

釋三十三、曾任香港政府社會局調景嶺營兒童學校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4.6.19 臺(74)人字第 25043 號

依所附證件暨僑務委員會函，該調景嶺兒童學校隸屬香港政府社會局，而非行政院台(五七)人政肆字第一七六六九號函所指之「調景嶺中學」亦非僑委會核准立案之華僑學校，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不符，該項年資不宜採計辦理退休。

釋三十四、曾任職江西裕民銀行及本部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華實驗劇團團員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4.8.2 臺(74)人字第 32672 號

一、本項年資可逕向財政部查證。如服務經歷屬實，且該銀行屬公營，自可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採計辦理退休。

二、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四十年十二月止曾任本部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華實驗劇團團員年資，同意採計辦理退休。

釋三十五、曾任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4.9.21 臺(74)人字第 40906 號

國防醫學院查註，該附設子弟學校屬福利性質，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等語。該附設子弟學校既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台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三十六、曾任高雄市私立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同意比照台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

教育部 74.9.23 臺(74)人字第 41070 號

釋三十七、分發應屆師範畢業生充任代理兵缺教師，其代理兵缺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資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5.1.31 臺(75)人字第 04503 號

一般代理兵缺教師之服務年資仍依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臺(六三)一七〇六四號函釋退休時不予併計，但師範畢業生經正式分式發充任代理教師者不在此限。

釋三十八、學校教職員由荐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組員可否仍支原薪並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5.3.4 臺(75)人字第 08262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七五)臺華特三字第〇二七六四號函復：「查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並支原級俸，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得支原級俸.....。』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由薦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為相當薦任組員，似可仍支原級俸。又上開級俸如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自可據以辦理退休。至本案廖員係屬學校教職員不送銓敘，是否比照辦理，仍請卓酌」。

二、由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職員雖未納入銓敘，惟任用敘薪等均已比照公務人員，本案請比照銓敘部之解釋辦理。

釋三十九、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四十至五十一年固定實習醫師之服務年資可否併入住院醫師年資採計退休。

教育部 75.6.13 臺（75）人字第 25014 號

本案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固定實習醫師，如屬佔缺實習，期滿後並繼續在該院任職者，同意採計其年資併辦退休。

釋四十、工友轉任國中職員及代理科員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年資疑義。

教育部 75.10.30 臺（75）人字第 49223 號

一、關於工友年資於改派國中職員辦理退休時可否比照銓敘部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七四）臺華特三字第九二五〇號函之規定予以併計乙節：

查銓敘部前述得予併計之規定係以公路局及基隆、高雄、花蓮港務局士級人員曾任職工，並據以換敘之年資，且以「士級」人員年資辦理退休者為限，學校職員不在適用範圍。另查工友於轉任學校職員時，其工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有關規定不得據以換敘，另依學校教職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須曾任雇員以上年資始得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是以工友年資不得比照上述銓敘部規定併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二、代理科員年資可併學校職員年資辦理退休乙節：

查現行代理人員有兵役代理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3）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及銓敘部（63）臺為特三字第 19395 號函釋均不得採計退休。

釋四十一、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漢口區團工人分團附設工人子弟學校教員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75.12.27 臺（75）人字第 59391 號

查銓敘部（六三）台為特三字第 24642 號解釋：「服務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年資視同黨務工作人員併計辦理退休，惟以計至行憲前三十七年五月為限。」又本部台（七五）人字第一二八〇七號函亦曾解釋：「在大陸時期，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如能提出確切之證件者，准予併計」。

釋四十二、曾任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揚子江三峽勘測處助理管理員暨前台灣省氣象所技術生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76.1.14 臺（76）人字第 01870 號

案查資源員會係國營事業單位，而前台灣省氣象所「技術生」乙職為正式編制內技術性職位，故前開年資均可依所附證件予以採計退休。

釋四十三、曾任台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可否併資退休。

教育部 76.2.17 臺(76)人字第 06659 號

案經函准經濟部復以：「台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係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校園管理準則』之規定組織董事會設立，任職該公司所屬前台中糖廠附設代用國校教員暨該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係屬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服務年資，在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中鋼公司除外)辦理退休時可予採計。」

釋四十四、 曾任台灣電力公司天冷工程處幼稚園及子弟小學教員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6.6.10 臺(76)人字第 25657 號

任職天冷工程處附設子弟小學教員年資，依台灣電力公司查復，准依所附證件予以採計。至其任職該處福利分會幼稚園年資，因屬職工福利性質，尚難採計退休。

釋四十五、 學校教師前曾因案免職，其免職前服務年資於再任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76.7.14 臺(76)人字第 31605 號

本案經准銓敘部函復以「行政機關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人員，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具有合法證件者，此項年資得合併計算。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合於上開規定之年資得予併計，其過去免職與否，並無影響」。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之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宜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辦理。

釋四十六、 任職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併計退休。

教育部 76.8.10 臺(76)人字第 36670 號

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業經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廿三日台(七四)人字第四一〇七〇號函釋：「.....同意比照台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有案。

釋四十七、 教師或校長因涉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該段停職期間之年資可否視同連續任職而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6.10.9 臺(76)人字第 47976 號

一、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亦有相同規定，惟為鼓勵長期專心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教師或校長，另於同條例第六條規定：「.....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可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教師或校長因涉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該段停職期間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解釋，得併計採為退休年資（最高亦可達六十一個退休金基數）。

釋四十八、省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時，如其儲金年資與保留年資合計已達三十年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不宜再核給退職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0.13 (76) 局肆字第 26834 號

查現行「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工友退職金採計年資最高僅為二十五年，行政院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臺（七六）人政肆字第二二七四五號函規定，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核給退職金，已對曾任工友年資之權益予以充分之維護，公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現行提儲退休金之年資雖無最高限制，如其儲金年資與保留年資合計已達三十年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仍不宜再核給退職金。

釋四十九、反共義士投奔自由前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7.1.4 臺（77）人字第 00042 號

銓敘部函釋：反共義士投奔自由前之服務年資，非屬我政府機關之服務年資，故不得予以併計退休。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五十、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

教育部 77.3.14 臺（77）人字第 10150 號

一、有關參加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嗣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參照上開規定，亦可併計退休年資。

二、為期公教採認標準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五十一、國校校長前曾帶職帶薪就讀臺中師範第一類特師科年資可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77.7.20 臺（77）人字第 33500 號

一、查貴廳（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為提高國校教師素質，自四十七年起經選定若干所師範學校設立第二類特師科，並於四十八年增設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科，甄選非師範畢業之國校教師，予以為期一年專業訓練。貴廳復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52）教四字二二九〇號函請本部對上開選送進修人員入學前與畢業後之服務年資，予以連續計算，視為不中斷（在學修業之一年，仍不計其服務年資），並經本部以臺（52）國字九六六一號令准予備查在案。

二、案查吳校長係屬第一類特師科進修人員，依貴廳頒佈「五十學年度師範學校招生注意事項」

規定係以帶職帶薪方式入學，而該學年度亦辦有成績考核，且進修期間仍利用例假日返校處理校務，故其情形與前開選送進修人員不同，為確保當事人權益，同意採計吳校長該段進修年資辦理退休。

釋五十二、台灣區煤礦同業公會附設礦工醫院、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瑞芳礦工診療所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7.8.9 臺(77)人字第 37011 號

台灣區煤礦同業公會係屬人民團體、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所屬診療人員，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其服務年資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應不予採計。

釋五十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溯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

教育部 77.9.14 臺(77)人字第 43399 號

一、前經考試院核准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人員服務年資，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學校教職員有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年資之採計，均係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故應一併停止適用。

二、至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曾任上開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

釋五十四、任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業務佐及榮民總醫院荐派幫工程司等年資可否併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78.7.27 臺(78)人字第 36939 號

一、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登記有案，得視為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公務人員

有給專任

二、又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

公營

事業人員

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

釋五十五、 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於轉任國小教師時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78.10.3 臺(78)人字第 48292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 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 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核給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

釋五十六、 未正式任教前曾擔任代課教師三個月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78.10.11 臺(78)人字第 49520 號

查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六四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釋：「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本案係代理奉派研習人員之職務，屬短期代課年資，核與上開得合併採計之規定未符。

釋五十七、 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9.6.5 臺(79)人字第 25990 號

一、 准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

二、 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

釋五十八、 學校教師曾任兵役代課教師年資否可採計退休、撫卹。

教育部 79.7.2 臺(79)人字第 31121 號

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

退休

務年資，於依法辦理 時准予併計。

撫卹

釋五十九、 重申學校教師曾任兵役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退休、撫卹規定。

教育部 79.7.2 臺(79)人字第 31121 號

一、 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

二、 本案依法令不溯既往原則處理，已辦理退休、撫卹者不再復審該項年資。

釋六十、 曾任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政工幹部學校分會附設復興崗幼稚園教師（主任）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9.8.17 臺（79）人字第 40146 號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之年資公務人員部分尚無採認事例，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應比照辦理。」又上開年資亦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列舉之公務人員、軍職、軍用文職、警察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僑校年資，未便同意併計退休。

釋六十一、 高工教師曾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菸廠實習生年資，依法辦理退休時可併計疑義。

教育部 79.8.21 臺（79）人字第 40886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本案○師上開年資如屬職員年資，且離職時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得依上開規定憑證採計退休。

釋六十二、 曾任台灣省立台南農業職業學校實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1.28 臺（80）人字第 04991 號

「省立農學院結業生與師大結業生資格相，其待遇比照正式教師辦。」查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係佔學校編制職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其實習期滿補償後，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六十三、 國中教師前任代用國中教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4.13 臺（80）人字第 16941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釋六十四、 學校保健員納入編制前之僱用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6.13 臺（80）人字第 30226 號

保健員納編前之年資，如符合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撫要件規定，得予採計。

釋六十五、 曾任陸軍第八〇二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士長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0.11.30 臺(80)人字第 64845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

軍用文職

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曾任 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

軍職

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本案曾任前開護士長之服務年資，應於辦理退休時檢附任離職有關證件連同退休事實表二份，先行函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國防部所屬各總部查證，並依查證結果採認。

釋六十六、 曾任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員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12.4 臺(80)人字第 65781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九日台(七六)人字第三一〇二六號函轉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七六)台華特三字第〇〇六四九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員之年資，比照委任職計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依本部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七一特三字第六一八三號函釋，係參照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憑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證明採計。」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釋六十七、 任教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附設私立國光中學之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1.2.12 臺(81)人字第 07199 號

案經轉准中國石油公司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八一)油人八一〇一〇六〇五號函復：「國光中學為本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所隸屬之部門，係依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劃分之學區招收油廠國小畢業之員工子弟為對象。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高雄煉油總廠正式編列預算支應。其約聘教師進用條例需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前開年資以係屬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如其離職時未領取退休(職)金或資遣金，准予併計退休。

釋六十八、 經本部核准改分發私立中學任教實習一年，其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1.2.17 臺(81)人字第 08189 號

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經分發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發者，其改分發程序及手續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辦法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故其實習年資，應可比

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

釋六十九、 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整材工之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1.9.16 臺(81)人字第 51090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曾任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其所稱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尚未包括「工」在內。該段年資是否為職員年資，請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釋七十、 學校教師曾任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2.1.11 臺(82)人字第 01779 號

應以代理當時已依教育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上開所稱「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係指依規定審查、登記或檢定後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而言。至師範畢業生，除正式分發任教者外，其自行擔任兵役缺代課教師者，仍以代理當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

釋七十一、 曾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額定工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82.3.19 臺(82)人字第 1508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曾任公營事業之專任有給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曾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額定工員」年資，如屬該公司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務之年資，應可依上開規定併計辦理退休。

釋七十二、 曾任中央信託局聘用公保醫療稽核人員、佐理醫師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約聘主任醫師年資，得否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2.4.16 臺(82)人字第 020276 號

查銓敘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台華甄一字第○九六六號函釋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一般行政機關之約聘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本案所稱曾任約聘主任醫師年資，似宜參酌前項規定。茲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秉公教一致原則參酌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釋七十三、 曾任職台灣 業公司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3.3.10 臺(83)人字第 012493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曾任台灣 業公司助理工程師之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應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七十四、 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疑義。

教育部 83.8.2 臺(83)人字第 042410 號

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一案，為配合政策需要，在實務上本部向以其是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為採計之依據。

釋七十五、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經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予以補充規定，詳如說明，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教育部 84.3.13 臺(84)人字第 011347 號

依銓敘部會商決議：銓敘部六十三年一月六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〇〇八九號函暨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六六台楷特三字第 一 一 九九號函釋規定仍繼續適用，並補充規定如次：

- 一、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
- 二、 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
- 三、 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 四、 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釋七十六、 公教人員具有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前任職大陸地區官署之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其經歷證明之認定標準。

教育部 85.2.8 臺(85)人(三)字第 85006707 號

公務人員在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前任職大陸地區官署之年資，因原始證件遺失，且在台無主管機關，得依其在大陸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如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則為其權責機關）核實出具之經歷證明書，或以其居留大陸地區之原服務機關學校當時之長官或同事出具之經歷保結證明書，經當地公證機關採證，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者，採認併計退休年資。茲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向秉公教一致原則，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釋七十七、 曾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5.6.19 臺(85)人(三)字第 85043023 號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除屬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及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一七七九號函規定之懸缺代課教師及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者外，餘職務代理人年資尚無法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釋七十八、 為期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各機關學校辦理退休案件正確無誤，特舉案例如說明。

教育部 85.6.24 臺(85)人(三)字第 85042199 號

一、 (一)舊制(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未滿三十五年，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教師或校長，舊制年資採計整年部分後，舊制年資畸零數得併計新制年資計算(於總年資三十五年以內)。

(二)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三十五年以上，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教師或校長，舊制年資採計整年部分後，舊制年資三十五年以上者，其舊制年資之畸零數及新制年資，因不符新修正第六條規定，不得採計核給退休給與。

二、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務三十五年以上，符合修正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教師或校長，其退休案應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定。

三、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教師或校長任職年資為三十五年以上，其舊制三十年以上，惟並不符新修正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者；及職員任職三十年以上，其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者，退休年資應核定為：舊制年資三十年，再按其繳費年資採計新制年資，至多五年。

釋七十九、 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客座教授及特約講座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得否採計。

教育部 85.7.10 臺(85)人(三)字第 85056623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專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於公立大學校院任教年資，本部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向皆准予併計教師辦理退休。至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特約講座」於公立大學校院研究計劃工作年資，可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一節，本部尚無類此案例。

釋八十、 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得否核發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86.2.3 臺(86)人(三)字第 86010240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如符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台八十四人政給

字第三二三三二號函規定，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發退休金一案。

釋八十一、聘用人員年資得否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教育部 86.9.24 臺(86)人(三)字第 86108687 號

自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雖未列冊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釋八十二、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立醫療院所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是否適用行政院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台八十五人政給字第二七四一〇號函等規定辦理。

教育部 87.8.17 臺(87)人(三)字第 87090243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會議會商結論：「本案人員於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立醫療院所宜否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性問題，經本院及考試院研商獲致結論前，其退休、資遣及撫卹者仍應依公務員法令規定辦理，暫不適用本院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十五人政給字第二七四一〇號函規定，補足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計算一次退休金、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金(相當公務員之因公撫卹金)之差額。

釋八十三、大專集訓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7.10.1 臺(87)人(三)字第 87107816 號

大專畢業生考選服義務預備軍官役或服常備兵役，其原受大專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認定得折算役期，該段大專集訓期間自宜併計為政務官退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司機、技工、工友退休(職)年資。

釋八十四、擔任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實習佐年資得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87.10.26 臺(87)人(三)字第 87112853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函略以：「查『實習佐』一職，係前電信總局為配合電信事業發展及業務需要與部分學校辦理技藝合作或電信機關公開招訓人員，並未具交通事業人員正式資位。自不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八十五、預備軍官徵訓、暑期集訓分科教育八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一年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1.7 臺(88)人(三)字第 87149265 號

有關預備軍官徵訓，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年間大專錄取新生於入學前所受暑期集訓八週、畢業前一年之暑期參加軍種官科抽籤，受分科教育八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一年期間，均屬服義務役，得予併計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八十六、 臨時召集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28 臺(88)人(三)字第 88008367 號

一、 銓敘部函釋，陸軍部分人員因任務需要於服役期滿後，同日獲頒臨時召集令，此段接續之臨時召集年資，如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同意憑退伍令及解除召集令正本等證件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類此年資之採計比照辦理。

釋八十七、 軍事訓練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2.25 臺(88)人(三)字第 88018510 號

一、 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年資，申請併計退撫年資者，如其檢附之退伍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可免再檢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畢業證書，至其退伍證明文件遺失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團管區申請補發。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八十八、 教師曾任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88.5.5 臺(88)人(三)字第 88047846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有關曾任其他年資併計辦理退休，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略以「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釋八十九、 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5.11 臺(88)人(三)字第 88046832 號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上開試用教師年資同

意從寬採計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內政

釋九十、 曾任 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國防

教育部 88.6.17 臺(88)人(三)字第 88058778 號

公務人
員

內政

經核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生效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者，其曾任 部認定屬義務役
範疇且未

學校教職

員

國防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十二 公務人員撫

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依

第

條

及公務人員資遣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六 學校教職

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公務人員

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併計為

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學校教職員

釋九十一、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7.20 臺(88)人(三)字第 88082661 號

學校教職員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應
檢附經國防部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之證明
文件採認併計。

釋九十二、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如何折算。

教育部 88.7.23 臺(88)人(三)字第 88087818 號

有關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
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

辦理。

釋九十三、 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前自給自足班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

教育部 88.8.6 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

一、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需為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之年資，因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年資，自無法予以併計辦理退休，其與納編後是否已予提敘薪級尚非相關。

二、 至是否給予適當之補救，因屬各縣市政府之主管權責，本部前以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七六五一五號函請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協調各縣市政府，並衡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本於權責研議是否給予該等教師適當之補救措施在案。

釋九十四、 曾任代用護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9.7 臺(88)人(三)字第 88103644 號

曾任公立學校代用護士服務年資，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採計臨時人員年資之規定自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九十五、 曾任政府機關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補助經費僱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8.9.16 臺(88)人(三)字第 88110747 號

本案係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召開「研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學校教職員曾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或其所屬機關擔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復會)委託計畫僱用人員之年資，得否採計併計退休年資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建議銓敘部就制度面、公平性等方面，針對公教人員一致性之作法為通盤之研議，茲經銓敘部函復，略以「中美基金尚非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以其薪資非屬政府預下列支者，核與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不合」在案。

釋九十六、 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10.1 臺(88)人(三)字第 88118036 號

有關學校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向係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依銓敘部六十四年十月八日(六四)台為特三字第三一四二一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之年資，可予採計。」是以，學校職員曾任實缺、懸缺代課(理)及代用教師之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職員退休年資。

釋九十七、 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教育部 88.10.11 臺（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釋九十八、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0.12 臺（88）人（三）字第 88122310 號

一、 國小師資班實習教師、師範校院分發實教師、佔缺實習候用教師及未佔實習教師等各類實習教師，除屬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佔缺之實習教師外，餘如屬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毋須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申請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 學校教職員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軍職年資，應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計退休年資。茲以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是以，渠等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准於佔缺實習期間依規定申請購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九十九、 銓敘部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

教育部 88.10.29 臺（88）人（三）字第 88132156 號

學校教職員採認併計曾任臨時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其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並修正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註為「一、本證明書供依學校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使用。二、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釋一〇〇、 女生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除年資。

教育部 88.11.6 臺（88）人（三）字第 88136780 號

有關女性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比照國軍各時期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折算役期標準併計退除年資一案，經轉准國防部函釋「應與男性相同，得併計為退除年資」在案。

釋一〇一、 曾任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定期契約人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4.18 臺(89)人(三)字第 8904580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函復，略以「有關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至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依本部以往辦理省營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情形，除應依上開規定逐案函請各該金融事業機構認定，依其准否併計為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年資外，另為期與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併計規定居得衡平，該類年資尚應符合本部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台中特四字第 一〇二三〇六號函規定，限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且支薪相當雇員（按為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之支薪應相當於該金融事業機構雇員之支薪標準）以上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一〇二、 有關學校教師任教職期間應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於辭去教職參加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壹年陸個月成績及格後回任教職，其受訓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4.21 臺(89)人(三)字第 89046181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以專任、編制、合格、有給為要件。案內有關學校教師任教職期間應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於辭去教職參加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後回任教職，其受訓期間因未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尚無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一〇三、 曾任教師停聘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課）年資，或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之服務年資採計退休等疑義。

教育部 89.5.12 臺(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

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及懸缺代課教師於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於補實後，上開代理（課）年資不得採計退休，亦不得辦理購買。

釋一〇四、 教師職前曾任國民學校保健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5.18 臺(89)人(三)字第 89054883 號

查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六日府教人字第九一六二四號令公布之原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或保護員，應遴選身心健康並分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女性擔任之：一、護士 二、保健員（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救護幹部訓練班或臺灣省教育廳學校衛生保健員訓練班結業者。（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公私機構或醫院短期護理人員訓練，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者。（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又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縣市國民小學於本辦法施行前，經縣市政府任用之護士或保健員，如合於第三條規定者，應予留用，並列入正式編制，不合第三條規

定者，得以代理保健員名義繼續留用，」準此，如合於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為正式編制內保健員年資者，自得併計辦理退休；如不合第三條規定，以「代理保健員」或「臨時保健員」任用者，其納編前之年資，應審查其是否符合臨時人員採計退休年資規定。

釋一〇五、 有關曾任專任運動教練期間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5.19 臺(89)人(三)字第 89058795 號

查銓敘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八六)臺特二字第一四六五八五七號函釋，略以「一、自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聘用人員年資，如未列冊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二、至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依前開銓敘部函釋規定以經各機關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始予採計。」

釋一〇六、 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前自給自足之年資，如於任教當時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9.6.12 臺(89)人(三)字第 89069091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係以所任職務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為原則，各縣市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以前，係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設立之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其各項經費包括人事、設備等費用，均係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非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故上開年資尚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迄至前臺灣省教育廳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邀集相關研商「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編制問題」後，決議將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於一年內完成納編，因此，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國民小學附設幼稚納入員額編制後，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之教師，其退休、撫卹事項始依規定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辦理。至納編前未能併計退休、撫卹之年資，是否應予適當之補救，本部前以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臺(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七六五一五號及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七一四二二六三號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衡酌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本於權責研議適當補救在案。是以，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納編前自給自足之年資，雖於任教當時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因仍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納編前各項經費非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尚不得採計辦理退休。

釋一〇七、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6.26 臺(89)人(三)字第 89072174 號

依交通部函復，該部電信總局改制後，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轉任之從業人員，有關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自應依該辦法辦理，已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茲以退休年資之採認併計，公教人員向為一致規定，是以，○君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後，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辦理退休。

釋一〇八、 曾任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職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2 臺(89)人(三)字第 89084632 號

查現行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相互轉任，其退撫年資之併計，係依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部乃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配合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予以落實，並自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起實施。茲以教師法適用對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校專任教師為限，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職員併計年資辦理退撫，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以資辦理。

釋一〇九、 曾以特教合格教師資格受聘任教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2 臺(89)人(三)字第 89088291 號

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各級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大學、專科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本法第二條所稱各類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準此，曾任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釋一一〇、 曾任中央信託局前公務人員保險處高雄聯合門診中心聘用藥劑科技術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4 臺(89)人(三)字第 89085646 號

案經轉據銓敘部函復略以：「查有關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中央信託公務人員保險處暨聯合門診中心之聘用人員，於是類人員改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有關管理規定改行金融事業「派用」人員前已離職之聘用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疑義乙節，前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八十七局給字第一五〇三七〇號書函略以：公保門診中心約聘人員改派用人員後，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退休時，可將約聘年資併計，如未改派人員而再任須經銓敘審定機關人員時，如其年資不予併計退休，似有權益失衡之處等語。是以，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退休年資採計，係屬該局主政，本部爰尊重其意見，有關曾任中央信託局公保處之聘用年資，嗣後再任須經銓敘審定資格之機關職務時，准予採計為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

釋一一一、 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9.7.24 臺(89)人(三)字第 89090038 號

案經轉據銓敘部函復「茲以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並非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所指之機關(構)，是以，在該中心任職之年資，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故縱其返還離職金，亦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部分亦比照辦理。

釋一一二、 代用護士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7.26 台(91)人(三)字第 91111389 號函

在 65 年 9 月 22 日本部台(65)人字第 25419 號函（未具護士資格者，不得充任學校護士）發布前所遴用之代用護士，其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但其職務非從事危險及勞力工作者，不得比照降齡退休。

釋一一三、 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8.13 台(91)人(三)字第 91037399 號函

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時，領取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中，其應徵服役年資部分退職金或資遣費如選擇繳回，且該段義務役年資如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得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採計標準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該已領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應繳回額度，以退職、資遣時之工友等級及申請時之現職同等級工友之工餉，按其義務役年資計算繳回給與數額，惟免加計利息。

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教育人員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一一四、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10.22 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以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始得併計辦理退休。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以購買之年資，亦以上開規定所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為限。

釋一一五、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組教師年資，離職時未支領退休(職)給與或資遣給與者，該段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1.10.23 台(91)人(三)字第 91154509 號函

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如於離職時未辦理退休、資遣，而僅領取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認上開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亦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一一六、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桃園縣稅捐處屠宰場管理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91.12.5 台(91)人(三)字第 91183879 號函

一、查銓敘部七十八年四月一日(七八)臺華特二字第二四一四九二號函就屠宰場管理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可否併計一節規定略以，屠管員改調機關編制內人員後，其原有屠管員年資如何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須依銓敘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六六)臺楷特三字第一一九九號函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即省市政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六十二年一月)臨時人員年資始予採計，且以未曾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為限。

二、按屠宰場管理員之遴用、進退及管理，均係依照臺灣省政府之單行法規「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及獸醫管理要點」及「臺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辦理，其派免任職及薪給俸點，並未經銓敘部或委託銓敘機關審定，屬臨時人員性質，仍須依照銓敘部前函規定辦理，又如欲將屠管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現職辦理退休，其退休級俸之計算，仍須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有關規定「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暨銓敘部(七二)臺楷特三字第〇七七四〇號函示「應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為準」辦理。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考量，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屠宰場管理員年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惟關於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應依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三二一五六號書函規定辦理。

釋一一七、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與行政院衛生署建教合作之研究計畫專任行政助理年資，得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2.1.14 台人(三)字第 0910193659 號書函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為原則。所詢曾任政府單位與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一節，宜依上開規定就個案作事實認定。據來函所述，「早期該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行政助理進用係因計畫需要由計畫主持人同意後聘任，其工作酬金係由計畫經費支給，非該校編制內人員或人事費項下之約聘僱人員。」是以，該「行政助理」既非編制內職務，尚難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釋一一八、兵役代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92.1.14 台人(三)字第 0920001303 號書函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七月二日台(七九)人字第三一一二一號函釋，略以「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已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惟因早期教師資格之審定或檢定，部分學校並未確實辦理，為解決任教當時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問題，經本部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同年七月三十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數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並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一七

六八二號函作成以下函釋：「一、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因具合格教師資格，其擔任兵役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補實後，得檢據師範校院畢業證書暨原始任卸職證件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二、非師範校院畢業生，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之教師，其擔任兵役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補實後，得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採計其合格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在案。準此，有關公私立學校教職員採計曾任兵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已為教師退休權益之考量，作適度之放寬。

二、本案○師於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曾任兵役代理教師之年資，仍請按上開規定查明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遴用資格後，本於權責卓處。

釋一一九、教師曾任經聘為一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惟於代理（課）間未逾三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92.2.11 台人（三）字第 092003800 號書函

本部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是以，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應依本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規定辦理，其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期間年資未滿三個月者，基於公平合理一致性原則，並比照提敘薪級規定，尚不宜放同意申請購買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另有關教師代理兵缺未滿三個月之年資，於補實後，該段代理（課）年資亦不得採計併計退撫年資。

釋一二〇、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教育部 92.3.11 台人（三）字第 0920022355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教職員者，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二、又查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三一五三九號令：「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台（八五）參字第八五〇〇八六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應將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與轉任後學校教職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之限制。準此，八十

五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三十五年為限；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施行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不受併計上限之限制。」

三、 是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上令係闡明前開規定，是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轉任教職員者，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始」轉任教職員者，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應與再次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釋一二一、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土地銀行辦事員，辭職時已發還自提儲金本息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92.3.26 台人（三）字第 0920038381 號書函

一、 依銓敘部函復略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在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其所屬人員退離給與，係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事業人員調離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至其他機構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聘雇期滿後，各機關因故不予繼續聘雇時，始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綜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轉任、辭職時即應依該辦法領回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部分，則需符合上開規定，始得領取。是以，依該辦法領取自提儲金之編制內職員，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且係該領取自提儲金之年資仍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二、 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者，如其轉任、辭職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僅領回其自提儲金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屬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務年資，仍得申請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

三、 又如其是項年資符合「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自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釋一二二、 曾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

教育部 92.6.19 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

一、 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如轉任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

二、公立學校教師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曾擔任依「遴聘或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

釋一二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2.6.26 台人(三)字第 0920094692 號書函

本部於 92 年 5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向不予採計，目前公立學校教師作為取得資格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辦理提敘薪級及核計退休年資時亦均不予採計，基於公教一致立場及一資不二用原則，有關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一二四、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重行規定。

教育部 92.7.3 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函

一、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

二、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為起算基準。但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釋一二五、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又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最高退休年資之採計，連同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三十年。惟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則不得超過三十五年。至已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如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

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二、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者，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至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以前再任者，則尚無須合併計算。

釋一二六、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因現行規定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為利退休金之核給，得否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俾使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疑義。

教育部 92.11.18 台人(三)字第 0920167091 號

一、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台(90)人(三)字第 90068602 號書函略以，基於維護當事人退休權益之考量，為使「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更為落實，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二、另查銓敘部 92 年 1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6028 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等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公務人員僅在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三十五年以上時，始得依規定就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且取捨後之任職年資合計應為三十五年整，並無其他任職年資未滿三十五年者得保留或放棄任職年資之規定。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未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三十五年以上者，或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而未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四十年以上者，尚不得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

釋一二七、學校技士前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至七十九年八月擔任技工並領取退職金，可否繳回退職金及繳回標準如何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2.1 局給字第 0920036975 號書函

查「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略以，工友服務五年以上，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同規則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略以，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所領退休金，無須繳回。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九三六四七號書函規定略以，對於依前開規則辦理退休之工友，

於再任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退休金之年資，應合併計入公務人員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之計算，並受規定年資採計上限為三十五年之限制。綜上，本案○員辦理職員（技士）退休時，自應依前開採計上限相關規定，扣除其已領取工友退休金之年資二十二年九個月（依規定以二十三年核計）後，始得另就其公務人員年資十二年，支領退休金，尚不合要求繳回工友全部或部分退休金之年資，變更採計。

（二）新制年資

釋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及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事項。

教育部 85.3.8 臺（85）人（三）字第 8503471 號

一、查參加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退撫之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為限，各機關學校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課教師、試用教師，因非適用前開條例辦理退撫或非屬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合格人員，應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毋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二、另停職、休職、留職停薪人員，係屬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人員，毋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應俟其原因消滅後再行補繳（或繳付）。

釋二、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課教師、試用教師等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

教育部 85.4.12 臺（85）人（三）字第 85025804 號

各機關學校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課教師、試用教師等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所稱之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人員，不得參加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者，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釋規定辦理退費手續。

釋三、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退撫新制法令適用之相關疑義，補充規定。

教育部 85.4.25 臺（85）人（三）字第 85026033 號

一、實習教師，以渠等若佔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支薪給，應得參加退撫基金，並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毋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

任教師時，得准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兵役代課教師於代理時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准比照。至依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及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分發佔兵役代課教師缺之實習教師，與前項之實習教師相同，應准其參加退撫基金，並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三、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入伍服兵役期間，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回職復薪時，一次補繳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繳部分，由回職復薪之學校撥繳。

四、申請留職停薪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及育嬰申請留職停薪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五、公立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編制外教授、副教授，如經納入編制時，一次補繳基金費用，俾將來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其中政府應撥繳部分，由服務學校撥繳。至各公立大專院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才處理要點」延攬之研究人員，係屬短期研究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尚不得准其購買年資。

釋四、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東南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台南縣私立昭明國民中學等四所代用國民中學之教職員是否得參加退撫基金。

教育部 85.4.25 臺(85)人(三)字第 85026033 號

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有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給與之單行規定，本案請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秉權責修正上開單行規定後，據以辦理。

釋五、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進用並報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

教育部 85.6.24 臺(85)人(三)字第 85039697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同意所屬四所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進用並報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其餘不合資格者，仍照「台灣省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金補助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釋六、『特殊教育試用教師』及『特殊教育試用專業教師』及公立幼稚園、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編制內園長、教師及職員可否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教育部 85.7.1 臺(85)人(三)字第 85513284 號

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公立幼稚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園長、教師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參加退撫新制；職員亦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相當職稱之職員參加退撫新制，以維其權益。惟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儘速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

釋七、學校教職員 退休 畸零數恰六個月 應如何核計。
年資
撫卹 尾數恰為六個月

教育部 85.7.23 臺(85)人(三)字第 85055600 號

退休 畸零數恰為六個月 退休 一次退休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學校教職員 年資 者，其
應核給 金一個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之一。
撫卹 尾數恰為六個月 撫卹 一次撫卹

金一個基數 (任職未滿十五年)或不計(任職十五年以上者)。

釋八、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如何併計退休。

教育部 85.7.27 臺(85)人(三)字第 85060455 號

公務人員 四 七 公務人員
關於 於八十 年 月一日 退撫新制實施，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未核給退
休金或資遣
學校教職員 五 二 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給與者，於擔任或回任 時，得持政府機關核發
公立學校教師

公務人員退休法 十二
之證明文件，比照 施行細則第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十六

公務人員
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憑
學校教職員

併計退撫年資。

釋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並回任者，申請購買其自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海基會會務人員之服務年資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

教育部 86.3.22 臺(86)人(三)字第 86028413 號

轉任海基會會務人員回任之公務人員購買其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海基會之年資，所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予以規定如次：

一、回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級低於或等於轉任前所敘定之俸級時，其購買回任前曾任海基會之年資，均依其回任後敘定之俸級為標準，計算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二、回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級如高於轉任前所敘定之俸級時，應依轉任前所敘定之等級為基準，並就其服務海基會成績優良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晉敘及升官、職等之規定比照晉敘，作為其任海基會各年年資之對照標準，計算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三、至於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海基會並回任者，其購買回任前曾任海基會之年資，比照前述一、二之原則，計算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釋十、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申請購買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年資疑義。

教育部 87.11.11 臺(87)人(三)字第 87129046 號

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之年資，並未依法支給俸薪，故無法採認併計退休、撫卹。是以，不合依前開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購買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釋十一、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得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年資。

教育部 88.1.11 臺(88)人(三)字第 88000446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約聘從業人員年資，既已無公務員有關法令之適用，自非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亦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購買年資，茲為求衡平，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向與公務人員規定一致。

釋十二、國軍編制內聘僱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得否採認所具有之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任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8.7 臺(88)人(三)字第 88092087 號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僱人員年資，除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

理。」。

二、有關學校教職員類此年資之採計，請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十三、擔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得否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9.23 臺(88)人(三)字第 88112642 號

本案所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其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如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開具證明者，自得採計退休；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資，如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年資，始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至國軍聘雇人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改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以其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是以，渠等轉任學校教職員時，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0.11 臺(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發布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嗣後各校於開具教師服務證明時，應加註該項代理(課)、試用之年資是否業經折抵作為教育實習，以利辦理年資購買及退撫年資之採計。

釋十五、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

教育部 88.10.12 臺(88)人(三)字第 88122310 號

學校教職員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茲以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是以，渠等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准於佔缺實習期間依規定申請購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十六、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代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者，於補實後得否購買該段代課期間年資以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1.29 臺(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

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釋十七、 曾任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教師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1.30 臺（88）人（三）字第 88142875 號

一、 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

二、 以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僑校、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印尼泗水台北學校等六所海外台北學校，前係依據「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後獲准設立，其業務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部奉准接辦，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上開六所海外台北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釋十八、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實習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得否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 88.12.17 臺（88）人（三）字第 88146469 號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分發占缺實習者（即適用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前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並月繳納基金費用。

二、 依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占缺之實習教師（即適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以非占編制缺，實習期間不得參加退撫基金，補實後亦不得申請補繳實習期間基金費用購買年資。

三、 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無須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及兵缺代課當時已具資格者，於補實後得申請購買年資，又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後取得合格證書者，經折抵實習之上開年資不得辦理購買併計退撫。

釋十九、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2.17 臺（88）人字第 88154278 號

以是類人員係屬約聘（僱）性質，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發布實施之「各機關學校聘任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均應依該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並於離職時請領離職停金給與，嗣

後轉任教職，即無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購買年資併計退休規定之適用。

釋二十、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選擇方式，補充規定。

教育部 89.4.6 台（89）人（三）字第 89031047 號書函

基於維護教師及校長退休權益之考量，為使「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更為落實，教師或校長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有關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年資，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服務學校應於退休案報送核定前，提供當事人詳實之分析。

釋二十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教育部 89.4.18 臺（89）人（三）字第 89044166 號

本案經銓敘部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略以：（一）基於權利義務均等原則，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仍在政務職務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按月依政務人員費率標準繳納其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二）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已離開政務職且未回任教職者，以其業已離開公職，應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之適用範圍，自得依上開規定選擇補繳或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是類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回任教職者，以其並未離開公職，且借調期間實際擔任政務職務，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其借調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政務人員之費率標準繳納，並由原職務學校或借調機關負擔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

釋二十二、留職停薪借調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回職復薪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補繳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 89.5.9 臺（89）人（三）字第 89068863 號

案經轉據銓敘部本（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八九退三字第一八九九一三九號書函釋復，略以「查國家安全會議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成立，該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由總統『特聘』之。是以，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並非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之適用對象，亦非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二條規定政務人員之適用範圍。

釋二十三、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於年滿五十五歲時提出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惟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於年滿五十五歲時核准退休生效，俟主管機關經費許可核准退休生效時已逾五十五歲，得否追溯加發一次退休金五個基數疑義。

教育部 89.6.22 臺（89）人（三）字第 89059608 號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主管機關尚非不得否准。又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準此，教職員依法申請退休，如合於上開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當予以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釋二十四、 學校教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教育部 90.5.31 台（90）人（三）字第 90068602 號書函

一、 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得採計至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第二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業經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增訂發布，明定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修正施行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得依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併入修正施行後年資核算退休金。

三、 基於維護當事人退休權益之考量，為使「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更為落實，學校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選擇新舊制年資組合，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釋二十五、 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在職死亡之學校教職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可否併計退休、資遣、撫卹年資。

教育部 90.12.3 台（90）人（三）字第 90169365 號令

一、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八條第六項、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項等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是以，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在職死亡之學校教職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年資。

二、 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學校教職員或已辦理退休、資遣、撫卹之學校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取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

三、前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應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年資。相關繳納事宜，已另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函各機關辦理該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四、退休生效日或在職死亡日期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經本部核定之退休、撫卹案件之人員，請轉知於本令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清查是否有符合前項資格者，並通知退休人員或遺族選擇是否辦理退休、撫卹年資重行審定。又，基於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原則，辦理類此退休、撫卹年資重行審定時，除檢附退休、撫卹金證書、相片二張及義務役年資證明文件外，尚應於函內註明該段年資是否曾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如曾領取者，請註明核定該退職、資遣給與之權責機關及繳回日期，俾供本部採計該段年資後，副知該核定權責機關。另，此類人員重行審定後所增給之退休、資遣、撫卹給與，不加計利息發給。

釋二十六、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退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1.7.30 台(91)人(三)字第 91031539 號函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計，不得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三十五年為限。

釋二十七、公務人員應於初任或復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銓敘部 91.12.26 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

公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釋二十八、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92.1.8 台人(三)字第 91019915 號書函

一、役男應徵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等候複檢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非屬服常備兵現役，當不列計應徵入伍年資。按內政部及國防部函釋，公務人員驗退等候體位判定期間，如未即向服務機關

報到復職，因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軍職年資，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至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一節，依銓敘部 91 年 12 月 9 日部銓五字第 0912179399 號令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

三、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期滿或原因消失，依上開規定復職復薪之日起，由現職公務人員或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俾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而退伍或停役後至復職復薪前之年資，因非屬軍職年資，亦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不得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四、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之考量，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學校教師經徵召服補充兵之年資，得否採計折算役期並購買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6.23 台人（三）字第 0920085979 號函

依本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99917 號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是以，學校教師經徵召服補充兵，其既不適用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曾任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折抵補充兵之軍事訓練役期，自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補繳折算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釋三十、公立學校教師前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之年資，如未領取離職儲金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退撫基金年資。

教育部 92.7.31 台人（三）字第 0920102174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前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援外技術團服務者，其於回職復薪時，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離職儲金，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又本部歷次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之處，均停止適用。

釋三十一、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

教育部 92.11.4 台人(三)字第 0920162266 號函

一、經轉准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148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至於免役之公務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基於公教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三十二、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92.11.19 台人(三)字第 0920160409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如係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二、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一三二七一九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年資，如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前即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依規定仍應補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轉任前之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又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九一八○二號書函略以，具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含工職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於新制實施後繳納退撫基金者，即得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

三、公營事業人員(不含工職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三十三、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發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三)字第 0920183063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85年2月1日）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仍應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二、至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得選擇是否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該段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三十四、公立學校教師於91年8月29日至9月19日期間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91年8月6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補實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12.19 台人（三）字第 0920186032 號函

一、查本部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毋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准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兵役代課（理）教師於代課（理）當時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准比照。

二、又查本部92年4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20054258A號書函檢送之「本部92年4月11日召開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相關問題會議紀錄」第五案結論略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代理（課）年資未滿三個月者，仍不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綜上規定，學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在代理（課）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代理（課）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補實後，始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三、另查本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88年10月11日以後，以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補實後，該段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釋三十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缺代課（理）教師期間，如遇寒暑假不支薪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3.11 台人（三）字第 0930030999 號函

一、查本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函釋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及懸（實）缺代課教師於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於補實後，上開代理（課）年資不得採計退休，亦不得辦理購買。

二、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三個月以上之懸缺代課（理）教師期間，如係於寒暑假期間因無法到校服務之事實而未支薪者，核與上開規定所稱「有給」之要件不符，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該段寒暑假不支薪之年資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釋三十六、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應否為四十年整。

教育部 93.3.16 台人（三）字第 0930033380 號書函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方式計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尚無須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

釋三十七、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其他國家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接受任用、訓練（學習或實習）者，其退休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3.5.7 台人（三）字第 0930062117 號書函

有關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依法已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且未申請離職退費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學校教職員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時亦比照辦理。

釋三十八、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得如何取捨採計。

教育部 93.5.24 台人（三）字第 0930067381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以上，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

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最高得採計四十年；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如達四十年以上，則其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即當事人得配合舊制任職年資之取捨，選擇採計較其實際繳費年資為少之繳費年資為新制任職年資。

二、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三三三八○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方式計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尚無須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採計，除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最高得採計四十年，並得配合舊制任職年資之取捨，由當事人選擇採計較實際繳費年資為少之繳費年資為新制任職年資外，當事人尚得就取捨後之舊制任職年資，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其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得低於四十年，不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

三、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當事人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後，其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之舊制任職年資係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核給退休金，故當事人得申請發還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應以其實際繳費年資扣除已給付退休金之新制核定年資（新制任職年資加上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之舊制任職年資）計算。

釋三十九、公立學校教職員徵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10.8 台人（三）字第 0930132072 號函

依銓敘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函釋略以，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前開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以替代役亦屬義務役兵役之一種，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亦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四十、公立學校教職員離職後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補繳其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10.22 台人（三）字第 0930138738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

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六台管業一字第〇〇六五六七六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另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四三八四號書函略以，依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復職復薪人員，自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得由服務機關及當事人依規定共同撥繳基金費用，並不因辭職而有所影響。綜上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軍職年資，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不因其辭職而有所影響。

釋四十一、教師因解聘處分經撤銷而由學校復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繳納。

教育部 93.12.17 台人(三)字第 0930166153 號書函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後，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教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復聘補發薪資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採計教師退休資遣年資。所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比照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另依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台管業一字第〇〇六五六七六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聘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三個月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逾五年不行使者，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之規定。其所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意涵，係指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逾三個月但未逾五年始申請補繳者，應依規定加計逾期補繳之延遲利息。至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尚無須加計延遲利息。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五、退休給與

五、退休給與

(一) 教師增核

釋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疑義。

教育部 (54) 人字第 19909 號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三十年以上其中連續擔任專任教員或校長職務滿二十年以上年資未間斷於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即專任教員與校長年資)得合併計算,並增加其一次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給與。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包括省教育廳長、縣市教育局科長)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年資及增給待遇旨在鼓勵從事學校教育專業人員,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於辦理退休時其年資不能與學校教員或校長年資連接計算。」

釋二、學術機關之研究年資於辦理退休時,不得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計增加基數。

教育部 62.7.4 函釋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得增加基數年資之採計,係明定專任教員或校長之年資所請學術研究年資比照教員年資採計,亦即經會商結果認為於法無據,且學術研究機構頗多,何者可予採計,尤難認定。為期適法起見,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加基數之年資,仍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以教員或校長年資為限。

釋三、國語推行員退休時可否比照教員增核退休金給與疑義。

教育部 63.6.20 臺(63)人字第 16042 號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增加退休金給與年資之採計係明定專任教員或校長之年資,貴省各縣市政府之「國語推行員」如係借調國校教員兼任,而其本職為教員者,退休時得增加其一次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給與,至於本職並非教員之國語推行員及其他人員,不論其敘薪、待遇、考績是否比照教師辦理,均不得增核其退休金」。

釋四、師專地方教育指導員退休不得比照教師增給基數。

教育部 63.11.5 臺(63)人字第 30602 號

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增加退休金基數之年資以專任教員與校長年資為限。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地方教育指導員,貴所既認定非屬學校教師,自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

休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增核其退休金基數。

釋五、 國立編譯館聘任人員退休不得比照大專院校教員退休之規定增加其基數。

教育部 64.4.28 臺(64)人字第 10214 號

貴館聘任人員年資，並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指，得予增加退休基數之「教員或校長」年資，所請增核退休金基數乙節，歉難照辦。

釋六、 教師或校長服務三十年以上，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辦理退休時，其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擬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增加基數者，應於退休案中主動詳加敘明憑辦。

教育部 70.8.5 臺(70)人字第 26052 號

一、 近查頗多學校報送退休案中，對應可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加其基數者，多未說明服務成績之具體事實，致核辦時滋生困擾，公文查詢輾轉費時。

二、 今後對上述人員退休案，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詳予說明，否則一律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依其年資核定，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不再主動代當事人增加基數，事關當事人權益，務請注意辦理。

釋七、 師專輔導員退休時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可否增加六十一個以上之退休金基數疑義。

教育部 71.8.26 臺(71)人字第 29863 號

一、 省立師專組織規程尚未公布實施前，師專輔導員在性質上仍屬職員，其辦理退休時自仍應依本部臺(六三)人字第三〇六〇二號函及臺(68)人字第二四九五號函規定辦理。

二、 師專輔導教師其性質既屬教師，自可援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金基數，然因省立師專組織規程尚未公布實施，師專輔導教師現時尚未辦理改聘送審，為免滋生紛擾，引致不平，應以省立師專組織規程公布實施後，師專輔導教師方得視為教師增核其退休金基數，至於過去按職員退休之師專輔導員本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再予審議。

釋八、 師範專科學校輔導員自七十二學年度起改為輔導教師，其曾任具備講師資格及未具講師資格時之輔導員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可否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退休金基數。

教育部 72.11.3 臺(72)人字第 44996 號

師專輔導教師其性質既屬教師，如已依規定具備講師以上資格者，依本部臺(71)人字第二九八六三號函釋，自可援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雖應自修正「輔導

教師」法定職稱起始得適用，其先前之輔導員年資因事實上仍屬職員年資，自不得視為教師年資予以採計。

釋九、大專院校教師奉徵調出任公職，「留職停薪」期間，其任教年資如何採計疑義。

教育部 74.2.27 臺(74)人字第 07262 號

大專院校教師奉徵調出任公職期間，一律以留職停薪處理。上述教師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其任教年資應不視為中斷。

釋十、公教人員奉准出國進修留職薪停期間之年資，退休時可否採計。

教育部 74.7.3 臺(74)人字第 27403 號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教師奉准出國進修，其進修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者以二年為限，自第三年起之進修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

釋十一、輔導教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4.8.6 臺(74)人字第 33276 號

師範專科學校輔導教師及其前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同意視同教師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

釋十二、曾任幼稚園主任之年資是否合於規定增核退休金基數。

教育部 74.11.11 臺(74)人字第 50525 號

彰化縣溪湖糖廠附設幼稚園之年資，查該幼稚園係該廠職工福利會所創設，屬職工福利性質，非該廠之法定組織，其所聘用之人員自非編制內人員，該段年資似不宜採計辦理退休。

釋十三、學校教師奉准留職停薪期間，經補辦成績考核之年資於退休(資遣)時，可否併資採計並視同連續任職，以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6.4.30 臺(76)人字第 18965 號

一、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集會研商，獲致結論：「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專任有給之條件，是以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雖仍保有職缺，惟若係有職無給，則年資應視同中斷，而不宜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並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

二、教師因請事假逾期暨隨夫赴國外任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經補辦成績考核之年資，於退休(資遣)時可否併資採計，並視同連續任職疑義，請依上開決議，逕依權責查明卓處。

釋十四、教師、校長因涉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該段停職期間之年資可否視同連續任職而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6.10.9 臺(76)人字第 47976 號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亦有相同規定，惟為鼓勵長期專心從事教育工作且表現優異之教師或校長，另於同條例第六條規定：「.....服務滿卅年並有連續任職廿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可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教師或校長因涉案停職經判決無罪復職後，該段停職期間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解釋得併計採為退休年資（最高亦可達六十一個退休金基數），惟該段停職期間並無實際擔任教學工作之事實，故不得視同連續任職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

釋十五、關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卅年並有連續任職廿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其中連續任職廿年應限於「退休前最後一段資歷」抑是「凡退休年資中有連續任教廿年即可採計」疑義。

教育部 78.7.15 臺(78)人字第 34521 號

本部五十三年一月十日臺(五三)參字第○三七七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所稱「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係指退休時具有連續未間斷之二十年資歷而言。」及七十年二月十七日臺(70)人字第四四一八號函釋：「『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係指退休時間向前推算具有連續任職未曾間斷二十年教師或校長資歷而言。」本案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認定，宜依上述規定辦理。

釋十六、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其年資於退休時可否視同校長或教師年資疑義。

教育部 78.11.6 臺(78)人字第 54523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公立學校籌備處係學校之前身，為使籌備處人員得以專任其職，安心工作，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與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為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釋十七、教授、副教授借調至民間財團法人機構服務，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教育部 79.7.5 臺(79)人字第 31582 號

教師借調至民間財團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服務之年資最寬以四年為限，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退休，惟借調期間如返校依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者，教職年資不視為中斷。

釋十八、 調兼國語指導員年資可否併資增核退休給與。

教育部 79.11.27 臺(79)人字第 58629 號

國語推行員(即國語指導員)如係借調國校教師兼任，而其本職為教員者，退休時得增加其一次退休金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

釋十九、 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82.10.1 臺(82)人字第 054790 號

一、 依學校教職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核准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雖不予採計辦理退休，惟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視同連續任職不中斷。

二、 為保障前已依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三日台(七四)人第二七四〇三號及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台(七六)人第五九〇四二號函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教師之權益，在本函規定前已奉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者如符合前開准予採計二年辦理退休之規定，准予繼續辦理。

三、 嗣後各校函報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請出具服務證明書並註明是否有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紀錄及其依據法規，核准文號，起訖期間俾憑辦理。

釋二十、 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時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補繳疑義。

教育部 85.7.29 臺(85)人(三)字第 85063289 號

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時，應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共同撥繳；政府撥繳部分，由回職復薪機關負擔。

釋二十一、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如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5.11.6 臺(85)人(三)字第 85522646 號

一、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其銓敘審查之月支俸額或比照相當俸額按月依公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二、 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政務官者，俟將來政務官實施退撫新制後，始由借調機關及

本人月依政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並於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政務官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三、約聘僱人員者，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約聘任人員期間，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原留職停薪學校教職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釋二十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是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退休給與。

教育部 85.12.7 臺(85)人(三)字第 85106546 號

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付部分，由借調支薪機關撥付，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渠等於留職停薪期間，如返校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退休時得視同任教職，俾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增核給與。

釋二十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設財團法人或公益性財團法人任職期間可否視同連任教。

教育部 86.3.15 臺(86)人(三)字第 86023114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機構任職期間，依規定毋需繳付退撫基金，該段期間不得採計退撫年資，其擔任教職年資自屬中斷，應無來函所稱得否視同連續任教職疑義。

釋二十四、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6.8.30 臺(86)人(三)字第 86082771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其等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繳部分，由借調支薪機關支付或教師本人自行繳付，俾將來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釋二十五、借調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

教育部 87.8.11 臺(87)人(三)字第 87085715 號

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得依上開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借調該會期間，如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並於回任教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期間視同教職予以採計辦理退休。

釋二十六、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7.8.17 臺(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

一、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暫予停止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得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以購買年資方式辦理。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之職務，其性質應由借調機關認定。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自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如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比照前決議購買年資，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三、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約聘僱人員，尚不得以教師本職繼續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釋二十七、有關「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選擇方式補充規定。

教育部 88.6.29 臺(88)人(三)字第 88056453 號

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達三十五年以上，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教師或校長，得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揭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釋採計年資之方式，就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服務學校應於退休案報送核定前，提供當事人詳實之分析。

釋二十八、教師於五月一日辦理退休，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應如何增核退休給與疑義。

教育部 89.5.16 臺(89)人(三)字第 89055611 號

增核退休給與必須符合成績優異為前提，上開成績優異之認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係以成績考核

辦法之結果為憑據。是以，本於成績考核之意旨，校長或教師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期間辦理退休者，如合於另予考核之規定，應以當年度之另予考核成績往前推算最近五年之成績考核為準。

釋二十九、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任私校之年資，應如何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增給補償金疑義。

教育部 89.6.8 臺(89)人(三)字第 89061336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發給之補償金，係為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新制施行後，對具部分舊制年資而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退休給與所為之補償，俾保障現職人員之權益及基於新舊制退休給與平衡之考量而訂定。是以，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所規定之補償金，係僅就公立學校新舊制基數內涵不同所為之補償，尚不包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部分。

釋三十、有關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三)字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及校長「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其退休年資之選擇方式，上函所稱「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得否採計渠等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務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6.15 臺(89)人(三)字第 89070136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均保障「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教師及校長既有權益，本部前分別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四二一九九號函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五六四五三號函等解釋規定其年資選擇採計方式在案，上開規定意旨係基於教師及校長既有退休權益之照護，所稱「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自不包括渠等退撫新制實施(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後之任職年資。

釋三十一、有關「不符新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之選擇方式一案。

教育部 89.7.18 臺(89)人(三)字第 89082184 號

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為照護「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未滿三十五年，不符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以下簡稱新制增核規定)，惟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以下簡稱舊制增核規定)」及「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達三十五年以上，不符新制增核給與規定，惟符合舊制增核規定」之教師或校長退休權益，本部前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及同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四二一九九號函釋規定，又為使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意旨更為落實，本部再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五六四五三號函補充規定，舊制年資三十年以上，新舊年資合計達三十五年以上，不符新制增核

給與規定，惟符合舊制增核給與規定之教師或校長，得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揭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三）字八五〇二六〇三三號函釋採計年資之方式，就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釋三十二、本部前就「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選擇方式」所作補充規定，其適用範圍。

教育部 89.7.19 臺（89）人（三）字第 89082293 號

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有關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年資，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並以八十九年四月六日臺（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三一〇四七號函規定在案。有關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基於公平性之考量，同意於函釋發布前已核定生效之退休案件，當事人得於退休金請領（五年）時效內據以申請辦理年資復審。

（二）支領月退休金

釋一、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繼續請領月退休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9.12.8（59）局肆字第 28557 號

月退休金之發放，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第三項（六十一年三月卅日修正為第十九條二項）規定須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作為審核退休人及其眷口有無異動之依據，關於退休人出國僑居於與我國建有邦交之國家或地區者，無法繳驗戶籍謄本時，可依戶籍法第七條之規定，取得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出具之戶籍登記證明，交由在國內有案之眷屬支領或委託在國內之親友代領。

釋二、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可否均發給該月份所屬之全期退休金。

銓敘部 64.8.15（64）臺為特三字第 0610 號

月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為：一月至六月退休金於二月發給，七月至十二月退休金於八月發給，並應於定期前二個月申請發給，如退休人已依規定辦理上項申請手續，不幸於當年一月或七月死亡時，均可適用本部（四九）台為特三字第〇九九七七號函釋之規定：「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之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均發給該月所屬之全期退休金。」其退休金並准由合法繼承人具領。

釋三、領月退休金人員，不論何時死亡，均發給該月份所屬之全期退休金，其退休金並准由合法繼承人具領。

教育部 65.4.13 臺（65）人字第 8665 號

釋四、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依規定在定期前辦理請款手續病故，可否發給全期退休金。

教育部 65.5.3 (65) 臺人字第 10909 號

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而未依規定在定期前辦理請款手續於六十五年元月廿日病故，准發給該月所屬全期退休金，如無親屬在臺，准由原服務學校校長具領，以充作辦理殮葬費用。

釋五、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因涉及債務關係，而將其原始月退休金證書質押於他人，致其月退休金迄今尚未向校方具領，該項月退休金應如何發給？又其中秋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可否依舊發給。

教育部 72.12.24 臺(72) 人字第 53677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各期月退休金依規定應檢具月退休金證書等按期向支給機關申請，若未如期申請，其各該期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利依上述規定將因五年時效而消滅。至中秋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如並無規定未檢具月退休金證書即不予核發者，似宜發給。

釋六、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旅居國外因歸化外籍而喪失我國國籍，事後又回復我國國籍，可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77.7.7 臺(77) 人字第 30956 號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國外應否繼續支領退休金，應以其是否喪失我國國籍而定。……退休人員歸化外籍後嗣又回復我國國籍，依前函意旨，應以其回復我國國籍後，回復給與月退休金，惟其在歸化外籍喪失我國國籍期間之月退休金，似宜扣除。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銓敘部統一訂定月中退休生效，支(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計支方式，依照退休生效當月之實際日數計算發給。

教育部 80.5.28 臺(80) 人字第 26467 號

釋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布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及撫卹遺族年撫卹金之發放規定。

教育部 85.6.4 臺(85) 人(三) 字第 85509215 號

月退休金 七月至十二月

一、本(八十五)年度第二期之()自本(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發放。
年撫卹金 一月至十二月

二、本部預定自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及撫卹遺族之年撫卹金，擬以直撥入帳方式處理。

釋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補償金，經銓敘部協調本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同意依當事人在各該法或條例修正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6.1.24 臺(86)人(三)字第 8600347 號

釋十、 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是否得委託代領。

教育部 87.10.15 臺(87)人(三)字第 87115198 號

有關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領受人因故須委託代領時，最多應以二次為限，但領受人係因重病無法親自領取者，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以避免誤發之情事。

釋十一、 教師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生，渠至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時，得否符合年滿五十歲擇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要件。

教育部 91.6.10 台(91)人(三)字第 91061756 號書函

經轉准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一三二六八九號函略以：「.....查本部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八七台特三字第 1584○九○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四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是以，公務人員如欲於三十五歲離職.....應依其戶籍記載之出生日期，自其年滿三十五歲生日起算至其三十六歲生日之前一日為止之一年期間。」案內○員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生，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申請自願退休，符合年滿五十歲擇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要件。

釋十二、 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得否由其父母具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1.9.17 台(91)人(三)字第 91135910 號函

一、 銓敘部 91.3.8 部退三字第 0912100320 號書函略以：「退休人員死亡前，如有已核定未具領之退休金，嗣後經機關查驗或遺族檢證申請，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為照護其權益，應可視為遺產，由合法繼承人領取。上開函釋，係確認退休人員死亡後，方同意家屬就該員亡故前未領取之月退休金得依民法遺產規定代位請領。是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88 年 9 月 21 日震災失蹤，經法院宣告於 89 年 9 月 21 日死亡，得於宣告亡故之起五年內，依前述函釋辦理。」

二、 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辦理。

釋十三、 學校教職員未滿五十歲，經學校出具「不適任教職」證明書，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92.1.9 台人（三）字第 0910194527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年齡未逾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又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二、領有殘障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是以，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如具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核實出具不堪勝任工作之證明者，即認定其不具工作能力。

二、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就個案事實認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職員徵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3.10.8 台人（三）字第 0930132072 號函

依銓敘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函釋略以，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前開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以替代役亦屬義務役兵役之一種，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亦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三）補償金

釋一、任職三十年以上在職亡故辦理撫卹之教師，其遺族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時，可否依教師實際任職年資計算補償金基數疑義。

教育部 84.12.19 臺（84）人字第 062621 號

辦理撫卹之教師年資最高採計至三十年，除其遺族已於辦理撫卹時選擇依一次退休金標準，領取一次撫卹金，而亡故教師任職三十年以上且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有關增核退休金給與規定者，其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得按其撫卹案核定年資計算補償金基數外，其餘教師任職三十年以上辦理撫卹案，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因其撫卹年資最高採計至三十年，故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計算基數，應以其撫卹案核定最高年資三十年計算。

釋二、銓敘部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新制實施前之畸零數年資不得再計給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4.12.21 臺(84)人字第 063126 號

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後年資計算。」，準此，該新制實施前之畸零數年資，業依規定併入新制年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核給退休金（按新制標準係以本俸之兩倍為基數內涵，較舊制標準高出一倍），已無其他現金給與之補償問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撫卹法第五條、第六

條
退休 退休

釋三、公教人員

依

規定加計核給 金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六

條
撫卹 遺族

人員應依何標準核計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1.4 臺(85)人字第 84065183 號

一、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公務人員如係擇領一次退休金，則其補償金應按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應領補償金額後，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如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所支領月退休金百分之九十，換算以六十一個基數核計補償金。至因公撫卹者，依前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按其核定之撫卹年資比照上開因公傷病退休者，加發補償金百分之二十。

二、另依學校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如係擇領一次退休金，則其補償金應按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應領補償金額後，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如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所支領月退休金百分之九十五，換算以八十一個基數核計補償金。至於因公撫卹者，依前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按其核定之撫卹年資比照上開因公傷病退休者，加發補償金百分之二十。

釋四、退休公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補償金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5.1.18 臺(85)人(三)字第 85001363 號

補償金之發給係針對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退休之公教人員具有新退撫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其於辦理退休時因未依法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之應發給數額，政府鑑於財政支付能力及多方考量而特別給予此等人員之補償。該補償金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五、合於發放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退休人員，其遺族已拋棄繼承者，其他遺族

登記請領補償金時是否需檢具該拋棄繼承之相關證明文件疑義。

教育部 85.2.8 臺(85)人(三)字第 85009836 號

已拋棄繼承者，自不得再登記請領補償金，亦無須填具委託書或繳交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惟基於維護每位遺族之權益，且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其他未拋棄繼承權之遺族委託代表登記請領補償金時，除須檢具上述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外，另應出具部分遺族拋棄繼承權之合法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釋六、新退撫制度實施以後，辦理撫卹之學校教職員，不得再另計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2.26 臺(85)人(三)字第 85006550 號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教人員

新退撫制度實施以後，依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撫卹法
辦理撫卹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公務人員
，其具有新退撫
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退休法

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未改按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一次

退休金之標準，以最後在職之月俸(薪)額及本實物代金為基數，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另計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七、因公殘廢命令退休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人員，其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如何發給疑義。

教育部 85.2.28 臺(85)人(三)字第 85012750 號

此類人員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即先按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應領補償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例後所後補償金額，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另再依其所兼領月

九十	六十一
退休金百分之	折算應領一次退休金
九十五	個基數，按
	八十一

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核計補償金。兩者合計，即為應領補償金總金額。

釋八、 退休亡故人員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可否由其合法遺囑指定人登記請領疑義。

教育部 85.3.6 臺(85)人(三)字第 85010813 號

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者，於退休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退休公教人員死亡，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係由其法定繼承人登記請領，並不包括遺囑指定人。

公務人員

釋九、 於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亡故辦理撫卹者，其遺族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請領補償金。

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 85.3.8 臺(85)人(三)字第 8501597 號

依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教人員於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

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

依 辦理退休、撫卹者，為補償金之發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給對象。依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之建制之意旨，自應屬於補償金之發給對象。

釋十、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生效，復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死亡，不得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3.22 臺(85)人(三)字第 85019998 號

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撫卹條例有相同規定，故於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生效，復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死亡，依當時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給與遺族撫卹金者，亦不得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十一、 退休亡故公教人員已改嫁之配偶及已被他人收養之子女可否請領其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3.25 臺(85)人(三)字第 85015224 號

養子女一旦為人收養，其與本生父母關係，已告終止，喪失其互相繼承之權利，而與養方之父母兄弟姐妹父母有相互繼承權，故退休亡故公教人員之配偶既已改嫁，其子女亦經他人收養，即喪失亡故公

教人員之繼承權，自不得登記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公務人員退休
法 公務人員
釋十二、民國 以後
依 辦理因公傷命令退之 不得再核發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 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 85.4.17 臺(85)人(三)字第 85027914 號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
員 命令 公務人員
查 退撫新制實施後，辦理因公傷殘 退休 ，其新制實施前
後之任職年資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
員 應即 學校教職員

俸
均按新制標準(以本 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已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問題，因此，不得再
發給其他現金給補償。
薪

釋十三、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得由個別遺族登記請領其應得之部分。

教育部 85.8.5 臺(85)人(三)字第 85064087 號

銓敘部規定，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其於退休或資遣
後死亡，而同一順序有數人，但因故無法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登記請領時，得由個別遺族登記請領其應
得之部分。

釋十四、 若不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事者，是否
仍得請領補償金。

教育部 85.9.7 臺(85)人(三)字第 85075358 號

已赴大陸地區定居，居住未逾四年，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足資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於返回臺灣後，
若不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事者，仍得請領補償金。

釋十五、 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權利尚非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教育部 85.9.19 臺(85)人(三)字第 85080673 號

釋十六、銓敘部規定，各機關學校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後函送該部審核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教育部 85.10.14 臺(85)人(三)字第 85088213 號

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條規定，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職)、撫養及資遣人員，暨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資遣人員，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制施行前規定之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

釋十七、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公務人員遺族如赴大陸地區連續居住未逾四年者，其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疑義。

教育部 86.2.14 臺(86)人(三)字第 86011005 號

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公務人員遺族如赴大陸地區連續居住未逾四年者，其請領月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之手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則得委託在台親友依規定檢附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印章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正本代為登記請領。

釋十八、退休教師因精神異常住院，應如何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6.2.21 臺(86)人(三)字第 86012333 號

退休教師如因精神異常，自主能力喪失，無法正確處理自己財務，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並置監護人，其補償金得由監護人依規定請領。

釋十九、補償金仍不得發給死亡人員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及大陸地區人民。

教育部 86.10.9 臺(86)人(三)字第 86112351 號

銓敘部函釋，按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均係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茲以上開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並未規定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遺族，得申請領受軍、公、教及工友等人員之退休(職、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亦未將大陸地區規範在內，故該項補償金仍不得發給死亡人員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及大陸地區人民。

釋二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補償金，究應如何核算。

教育部 93.9.3 台人(三)字第 0930113378 號書函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1535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前段增發補償金之計算標準，基於該補償金係對是類人員於新制施行後必須繳費，而退休給與並未增加所為之補償，因此，經該部於八十五年間函洽本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八六台特二字第 一四〇三〇〇〇 號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依當事人在新制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另上開繳費年資之核算，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應以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二十年止之繳費年資為增發補償金之核算基準。至有關上開規定後段減發補償金之計算，考量隨其新制年資增加，退休所得亦將增加，該部爰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九十退三字第 二〇一二七六〇 號函規定，係以「實際任職年資中，每實滿十二個月」計減〇·五個基數之補償金，即以「核定年資每實滿一年」為其減發計算之基準。

二、以公務人員具有舊制年資十七年三個月及新制年資八年六個月為例，其核定年資分別為舊制十七年及新制八年九個月，新舊制年資合計為二十五年九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及該部上開函釋規定之計算方式，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二十年止之繳費年資為二年九個月，應增發二·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新舊制核定年資合計為二十五年九個月，應減發二·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故不發給本項補償金。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計算方式亦比照辦理。

(四) 實物代金、教育補助費

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報領子女四口實物配給如將其中三口移轉改由現任公教人員之妻方報領，不得保留一口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報領，即原在月退休金中報領之子女四口實物代金應予全部停發。

教育部 65.4.1 臺(65)人字第 7685 號

釋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後出國，請領各期月退休金時，其本人之實物代金及原填報有案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可否發給疑義。

教育部 72.8.2 臺(72)人字第 29874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國外並已檢附當地使領館出具之證明委託國內親友代領月退休金，其本人實物代金仍可發給至眷屬如已出國，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予停發。為期公教一致，本部同意學校教職員依是項規定辦理。

釋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業經銓敘部補充規定。

教育部 73.11.15 臺(73)人字第 47707 號

學校教職員部份請參照銓函釋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領月退休金時眷口已有異動，應於申請時提出戶籍謄本由學校核實增減。

二、預發月退休金後，眷口始有增減者，其增口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追溯兩個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例：已預發七至十二月之月退休金，八月份有增口原因，十一月始申請者，得補發九至十二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有減配原因者，仍應核實扣減。

三、請轉知領月退休金人員，於眷口增減時確實按時申報眷口異動，否則逾時申請致短領或溢領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由退休人員自行負責。

四、今後每年二次（二月、七月）辦理月退休金申領時，請轉知退休人員應檢附當月份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不適用）確實核對增減。

釋四、有關申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人員，可否放棄申領本人及眷屬之實物代金，改由其子女或配偶以眷屬身分申請全部實物代金。

教育部 78.11.17 臺（78）人字第 56686 號

按實物配給，依中央文職公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規定，以不得兼領為原則。退休人員本人實物代金為退休基數內涵之一，依上述原則，自不合再改以眷屬身分報領。至原以退休人員眷屬身分依一次退休金規定一次發給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者，為公務人員退休金之一部分，若與現職人員具有親屬關係，亦須依不得重領原則，以該現人員眷屬身分改領實物配給，惟隨兼領月退休金給與之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則應停發。

釋五、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之子、媳淪陷大陸，經將其孫子女接運來台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者，得否發給子女實物配給及教育補助費。

教育部 79.7.4 臺（79）人字第 31396 號

公教員工之子、媳淪陷大陸，經將其孫子女接運來台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者，同核發該孫子女實物配給及教育補助費，惟仍應受現行報領口數之限制。

釋六、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配偶可否由子女以眷屬身份報領實物配給。

教育部 79.7.4 臺（79）人字第 31432 號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配偶已不再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身份報領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自得以眷屬身分由其子女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

釋七、有關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本人實物代金，仍照行政院發布之九三〇元標準，依法賡續發給。

教育部 79.7.17 臺（79）人字第 33930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中，將現職人員之本人實物代金予以併銷。本人

實物代金仍依法賡續發給。至發給數額，仍照行政院發布之本人實物代金九三〇元標準計算。

釋八、現職公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同意就其原婚與再婚配偶同時報領實物配給。

教育部 79.8.3 臺(79)人字第 37692 號

現職公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經接連其大陸原婚配偶來台定居設籍，雖已報填其在台再婚配偶之實物配給，如先後婚姻關係均有效存在。同意就其原婚與再婚配偶同時報領實物配給，並不受報領口數之限制。

公教員工請領外孫子女

釋九、實物配給

疑義。

教育補助費

教育部 80.6.4 臺(80)人字第 28117 號

民法上血親親等之計算，孫子女與外孫子女均屬相同，

	子、媳	子
(媳)	孫子女	
凡公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之	單亡，而其	無力謀生，或兩者
俱已亡故，其	無其他	
	女、女媳	女(女)
媳	外孫子女	

直系尊親屬扶養，必須依賴該公教員工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實物配給

扶養，經查明屬實者，准予從寬專案報領，惟仍教育補助費

應受現行報領口數及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第三個以上子女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限制，又公教員工將大陸地區之孫子女、外孫子女接運來台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如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得報領實物配給及子女教育補助。

釋十、八十一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將眷屬一大口實物代金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有關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應如何計算疑義。

教育部 80.7.22 臺(80)人字第 38265 號

由於實物代金逐年併銷，均係併入現職人員專業加給內，而非計算於退撫基數本俸之內，為維持退撫給與之法定權益，退撫給與中眷屬實物代金於八十一年度待遇調整後，依法仍應賡續發給。有關公務

人員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已依左列原則處理：

一、 已核定於八十年六月底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其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除六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子女眷口應受三大口之限制外，尚不受眷口最高四大口之限制。

二、 自八十年七月起生效之退撫案件，一律按其最後在職月份申報之眷口數（即最高四大口）發給。嗣後如有異動仍應受高四大口之限制，學校教職員部分請比照辦理。

釋十一、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時未請領其配偶之實物配給，由其同任公職之子女請領，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起眷屬實物配給已全數併銷，退休人員可否自異動之月份補發其配偶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口補助費。

教育部 85.3.28 臺（85）人（三）字第 85014400 號

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原服務學校應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支給機關核實增減之。上開之規定仍應受退休時核定眷口數之限制。至眷口之增減，其增口者參照「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四條規定，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不超過兩個月之眷屬實物配及眷屬補助費，其有減配原因者，仍應核實扣減之。

釋十二、 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得否憑身心障礙手冊及公立養護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88.10.8 臺（88）人（三）字第 88118716 號

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准予依尚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按規定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釋十三、 退休當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月退休人員，如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時，得否續領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教育部 90.4.9 台（90）人（三）字第 090043313 號書函

一、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略以「教職員退休時領有實物代金者，依左列規定加發：（第一款）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第二款）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二、 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年三月十日（70）局肆字第五七一一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四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四十三配字第四七三九號令釋：『夫妻離婚其所生子女與生父母之血親關係均仍存

在，由生父或生母報領原無不可，惟扶養責任誰屬必有其協議、約定或法院判決之佐證。本案其所生子女既由生母扶養，其生父自不得報領，但生父按月仍負有贍養費之事實證明者，應於親屬調查表備考欄詳加註明，准其專案報領。』本案某甲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與配偶離婚，依當時離婚協議書約定，子女之扶養責任除長子由某甲撫養外，其他子女四人均由妻撫養，依上項規定某甲僅得報領長子之實物配給，如有溢領部分應予繳回。嗣於六十九年元月二日另訂同意協議書後，原由妻方撫養之子女四人改由某甲撫養，應自六十九年元月份始得由某甲在三口限額內報領子女實物配給。」

三、 本案月退休人員於退休當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惟於離婚後經協議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時，參照上開規定，應停止發給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日後如再經協議由其扶養時，再予回復。

(五) 所得稅

釋一、 支領一次退職所得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所稱「實際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

財政部 91.1.4 台財稅字第 0900457377 號令

一、 支領一次退職所得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有關「退職服務年資」應以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曾任由公庫支給薪給之職務之服務年資計算之。但前已領取退離職給與或曾任技工、工友之年資，如已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者，是項年資應不予計入。

二、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伍、職），其退職服務年資中屬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服務年資部分，仍應併入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之。

三、 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準此，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以經採認併計之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計算之。

四、 政府各級機關給付退職所得時，應以「發給機關」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依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二四三二三號函規定，由各機關首長自行指定之。機關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為扣繳義務人。

釋二、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退職所得之計算及填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91.3.5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91113022 號函

查退職所得相關課稅規定係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始修正公布，對於計算公式如有疑義，可向本局或所轄稽徵所洽詢。至於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計算退職所得，所得額為零者，應免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釋三、有關退休教職員領取退休所得應繳納之稅款，得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逕予扣取稅款疑義。

教育部 92.12.22 台人（三）字第 0920184459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復查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領取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茲以退休教職員領取退休所得應繳納之稅款，由服務機關學校依上開所得稅法之規定，於給付時，逕行就其退休金予以扣繳，尚非屬上開退休條例規定之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等情形之一，故並無抵觸上開退休條例規定之問題，惟為避免因逕行扣繳稅款，造成退休教職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減少，服務機關學校應通知退休教職員，自行選擇先將應繳納稅款繳交服務機關學校或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給付時逕予扣繳。至由服務學校先行代墊扣繳稅款者，以該代墊扣繳稅款既係退休教職員應繳納之稅款，服務機關學校自得通知退休教職員將應扣未扣稅款繳回。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六、延長服務

六、延長服務

釋一、 接近退休年齡教授聘書期疑義。

教育部 62.5.12 臺（62）人字第 12065 號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四條所定教員聘期，為對試聘，續聘教育之規定，不適用於已逾應即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員，至於已逾應即退休年齡教育奉准延長服務時，其聘期應受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最多五年」之限制，亦即不得超過七十歲。

釋二、 各級學校教師已達退休限齡，如其限齡在開學以後者，其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65.1.13 臺（65）人字第 0946 號

教育部釋各級學校教師已達退休限齡，應即退休，惟為顧及學校教學之需要，如其限齡在開學以後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准延長至應屆限齡之學期結束時止。

釋三、 教授、副教授奉准延長服務之聘期疑義。

教育部 71.4.22 臺（71）人字第 12929 號

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教授、副教授最後限齡屆滿之月，如適在學期中途者，准予延長至該學期終了為止」。是以教授、副教授奉准延長服務至學期中者聘書可發至該學期終了為止，惟仍應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延長服務。

釋四、 為貫徹執行退休制度，經奉行政院核定，今後申請延長服務者，應以符合規定條件，並確屬業務需要者為限，以免引起屆齡如期辦退公務人員之不平反映。

教育部 71.8.19 臺（71）人字第 28627 號

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年八月七日（七一）局肆字第二三三九五號函辦理。

二、 除學校教授、副教授仍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七一）人字第〇一九五號函所訂「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外，其他人員之延長服務均以科技人員為限。

釋五、 技術教師申請延長服務疑義。

教育部 72.1.24 臺（72）人字第 2870 號

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之技術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仍以比照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為原則，唯該項技術教師如確有師資延聘之困難，應請詳述事實及理由，個案報部憑辦。

釋六、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教職員在已達應即退休年齡時可延長服務至多五年，在該條例未修正前是否依照該項規定執行疑義。

教育部 72.5.16 臺(72)人字第 18028 號

有關學校教師申請延長服務部分，本部臺(六五)人字○九四六號函暨臺(七一)人字一○九五號函業已詳為規定，請照是項規定辦理。至有關學校職員部份向例從嚴執行由學校於各該職員屆齡退休前即為遴聘接替人選，屆期應即退休，以不申請延長為原則。惟如所經營之業務確屬繁重或技術工作一時難以覓得適當接替人選，經學校詳述事實及理由報部，並由本部查核屬實者。得酌予延長至多壹年。惟學校如無必要，不得轉報。

釋七、 修正國立學校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格式。

教育部 72.5.17 臺(72)人字第 18233 號

邇來各校申請教師延長服務，多未敘明有無兼任學術性行政服務，致本部核辦時生困擾。茲為瞭解是項資料，經於申請延長服務名冊中增列「有未兼任學術性行政職務」一欄，嗣後申請時，務請詳實查填不得遺漏。

釋八、 第二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教師，可免繳戶口名簿及教師證書以資簡化。

教育部 72.5.30 臺(72)人字第 20280 號

為工作簡化，第二次以後再次申請延長服務教得免繳戶口名簿及教師證書，唯健康證明書及出生年月有所效更者之戶籍證件，仍應隨函檢送到部，以憑辦理。

釋九、 大專校院教授兼行政職務者，於屆滿退休限齡之該學年結束後，得否再兼任行政職務。

教育部 74.7.22 臺(74)人字第 30700 號

大專校院教授兼行政職務者，屆滿退休年齡(六十五足歲)時，其所兼行政職務各校可視業務需要，得展延至當學期或當學年結束時止，除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者外，於屆滿退休限齡之該學年結束後，一律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

釋十、 關於大專院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請配合說明事項辦理。

教育部 74.12.2 臺(74)人字第 53945 號

一、 延長服務依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負責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是否優良，所授課程是否屬專門性及學校業務是否需要主動檢討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

二、 是否辦理延長服務，學校應依前述要件自行負責決定，不宜報部請示諉卸責任。

釋十一、 專科學校教授休假進修一年期間已屆限齡應即退休，可否延長服務至當學期結束。

教育部 75.6.28 臺(75)人字第 27281 號

查各級學校教師已達退休限齡，應即退休，惟為顧及學校教學需要，本部台(六六)人字五七三七號函曾規定如其限齡係在學期中者可延長服務至學期結束為止。惟專科學校教授休進修一年期間，如已屆退休限齡，因未有教學上需要，不宜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延長至當學期結束。

釋十二、 修訂學校教師延長服務名冊格式。

教育部 76.3.24 臺(76)人字第 12473 號

一、 延長服務名冊本次修訂增列「符合延長服務條件」欄，請在適當項目上打√註記，並請於名冊右下角由校長簽章。

二、 各校陳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時，對教師健康情形，請依「國立大專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認定，無須再檢送公立醫院健康證明送部核辦。

三、 教師第一次申請延長服務，請隨案繳驗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之教師證書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以利審核，第二次以後免予繳驗。惟第一次係以副教授職稱辦理延長服務，嗣在延長服務期間內取得教授資格，再以教授職稱申請延長服務時仍需檢附教授證書影本。另第二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如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者仍需檢附有效戶籍戶籍證件報核。

釋十三、 國語指導員，其屆齡退休在學期中可否延長至屆齡之學期結束時止。

教育部 77.6.4 臺(77)人字第 2807 號

有關國語指導員可否延長服務至屆齡之學期結束時再行退休乙節，前經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卅日台(七六)人字第二九〇六一號函復 貴廳：「……不再延長服務」有案，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釋十四、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

銓敘部 80.7.9 (80) 台華特二字第 0585796 號函訂定

銓敘部 83.7.29 (83) 台華特二字第 1029937 號函修正

銓敘部 91.4.2 退三字第 0912128426 號函修正第二點條文

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並具有左列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案件之一者，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是否擬予延長服務，報請其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列舉所符條款，依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審定之。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執行職務，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
2.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或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或刑事處分者。

(二)特殊條件：

1. 現職確係必具專門學識，或確屬高科技，或屬稀少性之工作，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2. 現職負有國家安全任務，非由其繼續任職即無法達成國家所賦予之使命者。
3. 現職係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特殊性工程或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且屬專案並具有連續性質必須由其繼續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

三、各機關辦理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屆齡命令退休日期四個月前檢附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最近三年考績（成）通知書暨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事實表等文件，並依規定彙轉銓敘部審定。

四、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公務人員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

釋十五、行政院暨所屬各關公務人員退休及延長服務事項業務奉行政院規定。

教育部 80.10.14 臺（80）人字第 54320 號

為應管制延長服務及促進人事新新代謝之實需要，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應依規定從嚴審查，如經檢討確因業務需要，並符合規定需報請延長服務者，均應由其服務機關層轉本院核辦。

釋十六、教師於學期中屆齡退休，因教學需要得延長至學期結束退休生效，應否受「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各項條件限制疑義。

教育部 81.1.9 臺(81)人字第 01525 號

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臺(八十)人字第三八二六七號函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時規定：「為期公教一致，各級學校除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依照『國立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請比照上開注意事項辦理。」其中所稱之條件、期限係依上開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各款條件及第四點所稱「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一年」等規定申請延長服務而言；至學校校長教師屆齡退休期限如在開學以後者，為應教學需要，依行政院臺(六六)人政肆字第○六九三號函暨本部臺(六六)人字第五七三七號函規定仍得延長至該學期終了為止。

釋十七、不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案件應不予轉報，此項工作之辦理情形並列入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教育部 83.5.6 臺(83)人字第 023089 號

考試院第八屆第一六一一次會議建議銓敘部加強審查，有效管制屆滿休年齡延長服務案件，嗣後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延長服務，請確依銓敘部所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從嚴審核，不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案件應不予轉報。此項工作之辦理情形並列入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釋十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本部核聘在案，於聘期內年齡過六十五歲之公立大專校、院長，並已核定延長服務，得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85.4.10 臺(85)人(一)字第 85506181 號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本部核聘在案，於聘期內年齡過六十五歲之公立大專校院長，基於誠信原則及依該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後段之規定，視為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核定延長服務，不受該項條文前段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限制。

釋十九、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延長服務名冊。

教育部 87.4.24 臺(87)人(三)字第 87040351 號

請各校於函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時檢齊相關資料，其如屬外國語文者請將教師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名稱翻譯為中文。另為避免發生各校於函報教師屆齡(期)退休案，並經本部核定後，復函報渠等延長服務案件到部，造成本部需撤銷已核定屆齡(期)退休案等情事，請各校於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及屆齡(期)退休案，能確實掌握時效以免影響教師退休權益。

釋二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助理教授、講師等延長服務案件，是否需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

教育部 87.7.3 臺(87)人(三)字第 87070242 號

本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除教授、副教授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延長服務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係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之(二)特殊條件5前段規定所稱「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適用。

教育部 88.6.5 臺(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

出版法於本(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五百十五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〇六三五八號函釋辦理；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上開函釋有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書、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以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一致。

釋二十二、校長任期屆滿後，可否改以教授資格延長服務疑義。

教育部 89.4.6 (89) 臺人(三)字第 89035861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臺(84)人字第〇三五八八四號函，「研商大專院校專任校長於本校受聘為專任教師是否妥適等問題」會議決議，略以「為鼓勵優秀教師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大專院校校長擔任本校校長時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於校長任期內各校得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是以，校長如具教授資格且經學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授者，於校長卸任時尚非不得以教授身分辦理延長服務。

釋二十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特殊條件」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

行政院 90.11.29 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211343 號函

茲為達到合理管制及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之實際需要，並使審核延長服務案件之標準明確化，以減少爭議，各機關辦理延長服務者之「特殊條件」須符合審核原則之規定：

一、「特殊條件」第一目規定：「確係必具專門學識，或確屬高科技，或屬稀少性之工作，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所稱「高科技」工作，係指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列為「國家型研究計畫」之工作，或「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第一篇第三章第四節二、(一)所列六項

產業發展重點技術領域之相關工作或經行政院列管之科技發展計畫工作；所稱「稀少性」工作，係指「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項稀少性科別之工作，或偏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之工作。

二、「特殊條件」第二目規定：「負有國家安全任務，非由其繼續任職即無法達成國家所賦予之使命者。」，所稱「國家安全任務」，係指實際從事關於國防、外交、情報、治安、兩岸關係之重要任務。

三、「特殊條件」第三目規定：「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特殊性工程或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且屬專案並具有連續性質必須由其繼續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所稱「特殊性工程」，係指經行政院列管或工程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之公共工程計畫，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確屬特殊性工程者；所稱「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係指經行政院列管之特殊重要研究發展計畫，其特殊重要性，並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認定者。

四、「特殊條件」第四目規定：「其他確屬業務特殊需要且有具體事實，經主管院院長核定者。」以從嚴審核為原則。

釋二十四、有關公立大專校院藝能科目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於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3.2.2 台人（三）字第 0930008323 號函

一、查本部 86 年 6 月 18 日台（86）人（三）字第 86058289 號函略以，辦理延長服務教授其個人論文著作及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如符合著作權法、出版法及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於退休時應得擇領月退休金。

二、依本部 88 年 6 月 5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函規定略以，出版法於 88 年 1 月 27 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五百一十五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85）人（三）字第 85506358 號函釋辦理，即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

三、本案公立大專校院藝能科目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其個人論文著作及藝能科目之創作、展演，如符合著作權法及上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規定，且對學術確有貢獻，於退休時得擇領月退休金。

釋二十五、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意涵及曾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得否併計上開任教年資。

教育部 93.2.4 台人（三）字第 0930004201 號函

一、查本部 88 年 5 月 14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52873 號書函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該條例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故該要點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規定，應以專任教師年資為限，尚無目併計兼任教師年資之規定。

為貫徹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避免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流於寬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意涵，係指自其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往前逆算在辦理延長服務學校連續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二、另查公立學校教師曾擔任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會國服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依本部 91 年 10 月 22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及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之規定，仍須於轉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實）後，始得採認或申請購買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三、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尚不合併計前開辦理延長服務之任教年資，併予敘明。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七、退休再任

釋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關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計算疑義。

教育部 70.2.27 臺(70)人字第 5447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限額者，不再發給退休金，未達最高限額者，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是項規定於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不受其限制。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同月三十日實施前已再任之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任用年資，仍依以往之規定另行計算退休金，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釋二、 公教人員當選立法委員後申辦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應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教育部 76.3.13 臺(76)人字第 10377 號

一、 國民大會代表，既由政府按月給與公費，係有給之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當選立法委員，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 為期公教處理一致，退休教職員如有同一情事，請比照銓敘部函規定辦理。

釋三、 退休教師當選第六屆臺北市議員，應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疑義。

教育部 79.8.31 臺(79)人字第 42983 號

一、 本案准銓敘部函復以：「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縣市議員應否停止領受退休金，前經本部七十二年八月八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六五三八號函規定：『縣市議員依現行法令規定係屬無給職，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於任職縣、市議員期間，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停止領受退休金權利規定之限制』，是以現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縣市議員為無給職者，本部上開規定仍有其適用。另查本部六十六年九月七日(六六)台楷特三字第 25638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如非實領由公庫支給之俸薪，而僅領如交通費、研究費者，可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停領月退休金或繳回一次退休金之限制。』」。

二、 本案退休教師，現任臺北市議員，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市議會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內並得酌支交通膳食等費。」其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秉公教一致之原則，請參照上開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釋四、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當選民意代表，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79.9.11 臺(79)人字第 44966 號

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因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釋五、校長兼具國民大會代表身分，其依法退休時得否擇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79.11.17 臺(79)人字第 56444 號

學校教職員年齡及年資如符合申辦退休之規定且任職年資在十五年以上者，依規定得擇領月退休金，惟其如兼具國民大會代表身分，所擇領之月退休金，參照銓敘部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 26038 號函：「領月退休金之人員遞補國民大會代表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之規定，應予停支，俟兼具國民大會代表身分之原因消滅時支領。

釋六、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辦理。

教育部 80.9.24 臺(80)人字第 50498 號

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一九、五四〇元)，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台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釋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在公立學校兼課，其每月報酬如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每週兼課時數可否不受四小時之限制。

教育部 85.11.26 臺(85)人(三)字第 85103851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上開規定施行後，退休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每月報酬如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及月退休金之權利，俟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並不以兼課時數限制辦理優惠存款及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釋八、村里長每月所支領之事務費，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

教育部 87.8.14 臺(87)人(三)字第 87089724 號

案經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四月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五五三四七號函釋，村里長每月所支之事務費，並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

釋九、「研商公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款聘用支領退休俸之軍士官擔任工作人員，其所支薪俸是否屬公庫支給之範疇及所支退休俸應否停支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教育部 88.5.12 臺(88)人(三)字第 88047535 號

公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聘僱支領退休俸之退役軍士官擔任各類工作人員，除合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外，應受停支退休俸之規定。

釋十、有關退休教職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89.4.28 臺(89)人(三)字第 8904922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一年內(須逾十二個月)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尚不包括兼任教師；惟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者，因該職務係屬有給之公職，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釋十一、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得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疑義。

教育部 91.9.16 台(91)人(三)字第 91132735 號令

依內政部 90.4.23 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91.5.3 台內民字第 0910003778 號函、91.8.6 台內民字第 0910005642 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無庸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本部 87.810 台(87)人(三)字第 87086685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或退職公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時，亦同。

釋十二、教師退休再任，得否以切結方式放棄支領再任職務薪津，致其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而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暨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教育部 91.12.16 台(91)人(三)字第 91184221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二、案頃經轉據銓敘部函復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即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無不支領或降低現職待遇，而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之規定，亦未賦予公務人員選擇權利。」基於公教人員退撫衡平一致之考量，退休教職員部分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八、撫慰金

八、撫慰金

釋一、大專院校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死亡，可否比照日間部同等職位人員發給喪葬費及撫卹金疑義。

行政院 71.5.8 臺(71)人政肆字第 12426 號

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九條規定酌給遺族撫慰金，其計算內涵包括薪給及本人實物代金兩項，所需經費應依自給自足原則在各該夜間部之「夜間部教學」科目項下列支。

釋二、支領月退休金教師生前因案繫獄，刑滿出獄後於褫奪公權未滿時病故，可否俟褫奪公權屆滿時核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73.1.19 臺(73)人字第 2330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於原因消滅時恢復，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褫奪公權未滿時死亡，其未滿之褫奪公權期間因主體消失，似已無從執行，其遺族撫慰金似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發給。學校教職員亦請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釋三、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後死亡，在台無遺族，生前亦未立有遺囑，其撫慰金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做為辦理喪葬費用後，尚有餘額，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75.2.14 臺(75)人字第 06043 號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撫慰金由原服務單位具領做為辦理喪葬費用後尚有餘額，並無可由公保受益人具領之規定，宜作為辦理其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釋四、國民小學實缺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死亡，同意准予比照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發給遺族一次撫慰金。

教育部 75.10.24 臺(75)人字第 47856 號

釋五、撫慰金是否包含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之加發慰金在內。

教育部 76.3.25 臺(76)人字第 1286 號

銓敘部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其撫慰金應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不

包含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之加發慰金在內。

釋六、 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疑義。

教育部 76.6.9 臺(76)人字第 25484 號

銓敘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七四)台華特一字第四六五一三號函釋略以：「遺族撫慰金領受疑義，經審慎研究結果，以準用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辦理為宜。」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釋七、 學校教職員支領退休金死亡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時效限制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教育部 76.6.9 臺(76)人字第 25485 號

釋八、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期間死亡，可否憑大陸醫院暨紅十字會所出具死亡證明書發給撫慰金。

教育部 77.5.12 臺(77)人字第 25484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其遺族申請撫慰金，必須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暨死亡證明書等證件。本案宜請先行辦理死亡登記。再行檢具戶籍謄本暨經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之死亡證明書連同原發月退休金證書，即可依規定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理撫慰金之發給。

釋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無遺族或遺囑指定用途者如何處理。

教育部 78.11.15 臺(78)人字第 56164 號

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無遺族或遺囑指定用途者，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具領撫慰金時，該數款領據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等人簽章，以符規定。

釋十、 聘用人員自殺死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自殺死亡發給撫卹金之規定發給撫慰金。

教育部 78.11.16 臺(78)人字第 56371 號

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茲以聘用人員死亡情形除「病故」或「因公死亡」兩項外，尚有「意外死亡」情形發生，是以聘用人員如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時，似可以照上開「病故」規定發給撫慰金。

釋十一、 生前立有「留言書」，可否視同「合法遺囑」辦理。

教育部 80.11.9 臺(80)人字第 59938 號

法務部 80.10.30 法(80)律字第 16200 號

留言書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之規定，應視其是否符合：(一)自書遺囑全文；(二)記明年月日；(三)親自簽名三要件。又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釋十二、聘用團員得否請領撫慰金。

教育部 81.3.24 臺(81)人字第 15245 號

團員以約聘方式進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釋十三、因公傷殘之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撫慰金之計算可否優予核算。

教育部 81.4.27 臺(81)人字第 21327 號

本案因公傷殘退休，核予百分之九十五之月退休金，如係追溯自退休時生效，則其撫慰金中應領一次退休金自應依前開規定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並加給百分之二十計算。

釋十四、生前立有「1. 無財產及存款。2. 善後事已囑咐堂、表弟全權辦理。」之自書遺囑，其堂弟可否依遺囑具領其撫慰金餘款。

教育部 82.2.5 臺(82)人字第 06016 號

銓敘部 82.1.8 (82) 臺華特四字第 0787945 號

自書遺囑，是否為合法遺囑之確認，以及其堂弟可否依遺囑具領撫慰金餘款等事項，請循依法律途徑由法院認定之。

釋十五、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其遺族撫慰金領受人係未成年子女，是否逕由其未成年子女具領疑義。

教育部 82.5.18 臺(82)人字第 027109 號

如其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請領；如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以其法定代理人請領之。

釋十六、年終慰問金，繼承人得否在分割遺產前，主張遺產中之持分部分由其個人具領。

教育部 83.7.4 臺(83)人字第 034935 號

撫慰金因非亡故者之遺產，得由遺族個別申請其應領受部分之撫慰金；至年終慰問金，因屬遺產之一部分，繼承人不得在分割遺產前，主張遺產中之持分部分由其個人具領。

釋十七、公職醫師實務訓練期間，因急救病患被針頭刺傷而感猛暴性肝炎亡故，得否發給撫慰金。

教育部 84.6.13 臺(84)人字第 027370 號

於實施高考公職醫師實務訓練期間，因急救病患被針頭刺傷而感猛暴性肝炎亡故，其比照職務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項規定發給相當十個月報酬之一次撫慰金計發內涵，所稱之「報酬」係指俸額、專業加給及實物配給三項。

釋十八、短期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亡故，可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酌給一次撫慰金。

教育部 84.10.2 臺(84)人字第 047892 號

各校短期代課教師非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短期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亡故，依上開規定發給撫慰金似有疑義。

釋十九、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得否發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86.10.9 臺(86)人(三)字第 86116628 號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免予追繳死亡當月薪津。

釋二十、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因在台無遺族(在大陸地區尚有遺族)，由其原退休機關辦理治喪事宜，又其遺囑並未指定撫慰金用途，其撫慰金可否由治喪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

教育部 87.10.31 臺(87)人(三)字第 87120378 號

一、在台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無遺族指定用途，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亦無親友協助辦理或其服務機關無法查明其在大陸地區是否有其遺族時，同意由其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至其餘額應予專戶儲存，待其遺族請領，遺族之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得支費用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之月俸額。

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二十一、 有關具榮民身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在台無遺族，其一次撫慰金可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交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逕依有關規定處理。

教育部 87.11.25 臺(87)人(三)字第 87127272 號

查一次撫慰金係公法上之給付，並非屬遺產，是以不合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交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理。

釋二十二、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因在台無遺族，居住香港之子得否依台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88.2.11 臺(88)人(三)字第 88013286 號

據案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參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如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明，即可認定為香港居民。準此，亦將無法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其亡父之一次撫慰金，惟如其持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則得適用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依規定程序申請該項一次撫慰金。

釋二十三、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其得支費用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月俸額規定之適用起始日期疑義。

教育部 88.2.24 臺(88)人(三)字第 88017143 號

以上開函釋係配合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增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而作成，因此，其適用起始日期應為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惟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該部函釋作成前，已由服務機關具領支付喪葬費用之數額，得不受限制。

釋二十四、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舊制分發占缺實習教師、新制領取實習津貼未占缺之實習教師、代理(課)、代用及試用教師之撫慰事項疑義。

教育部 89.7.5 臺(89)人(三)字第 89072130 號

舊制分發占缺實習教師因非屬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適用對象，其在實習期間亡故，尚不得依上開條例辦理撫卹，其遺族之撫慰，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後之第十條規定辦理；至新制支領實習津貼未占編制缺之實習教師，其於實習期間，雖非實際任職且未佔編制缺僅支領實習津貼，惟基於教育人員之遺族應予妥善照護，是類人員如於實習期間亡故，同意比照現行代理(課)教師之撫慰規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給遺族撫慰金。另代理(課)教師(含經初檢及格領有實習教師證書者)之撫慰事項，則仍維

持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一六六二八號函規定辦理。

釋二十五、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91.7.5 台（91）人（三）字第 91086954 號函

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配偶不得因屬該師生前所立遺囑指定人，即據以主張領取月撫慰金，在領受期限內無法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時，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原服務機關應按比例發給配偶一次撫慰金，並將其餘部分之一次撫慰金，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按：有關提存之規定，參照銓敘部 93.12.10 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規定，應停止適用。）

釋二十六、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其遺族之女先於當事人死亡，該先於死亡之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具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請領撫慰金之權利。

教育部 91.12.13 台（91）人（三）字第 91186970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退四字第 二〇五四五二二號函略以，「亡故退休人員之子女如先於其死亡，則先於其亡故之子女即喪失撫慰金領受權，並無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可資準用，孫子女惟有於亡故退休人員之所有子女均先於其死亡之情形下，始與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為同順序之撫慰金領受權人。故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既已規定遺族死亡即喪失撫慰金領受權，自無法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撫衡平一致性之考量，教育人員部分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二、至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八六九五四號函轉銓敘部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退三字第 二〇六八二六〇號書函規定，遺族仍應就領受資格及實際需要，於領受期限內，儘量協調後擇一領取。遺族如無法於領受期限內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仍無法請領月撫慰金，僅得按比例支領一次撫慰金。至其他符合請領資格之遺族仍無意請領，則將其餘部分之一次撫慰金，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提存。（按：有關提存之規定，參照銓敘部 93.12.10 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規定，應停止適用。）

釋二十七、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具領受撫慰金資格。

教育部 92.7.28 台人（三）字第 0920104862 號函

查銓敘部 92 年 7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64253 號書函略以，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我國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均須當事人之申請並經許可。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既對於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而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領受撫慰金遺族，規定喪失領受權利，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亦未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務人員死亡

前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自不賦予撫慰金領受權。是以，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其既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於該退休教師亡故前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自不具領受撫慰金權利。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九、優惠存款

九、優惠存款

釋一、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遇有支給機關裁併時，如何撥付。

財政部（57）財錢發字第 02912 號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遇有支給機關裁併時其撥付原則：

一、 凡屬中央政府預算由銓敘部負擔。

二、 凡屬地方政府機關預算者由地方政府負擔。

三、 凡屬於自給自足機關者由其接管機關負擔，如二個機關以上分別接管時，可由主管業務之接管機關負擔。

釋二、 依單行退休辦法退休人員退休金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60.8.19（60）台為特三字第 24710 號

經准財政部（五九）臺財錢字第一〇一六四號函復略以：依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得享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者，似宜以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審任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薪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人員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範圍。查省（臺灣省）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審任俸給及退休多與上開之範圍未合，自未便比照辦理優惠存款。

釋三、 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退休金優惠存款可否續存。

銓敘部 70.11.2（60）臺為特三字第 32989 號

公務人員退休金存款利率特予優惠，原係對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此項存款人亡故後，優遇之對象消失，除可由其繼承人繼承該項存款至存單約定到期日止（按本部 93.6.23 台人（三）字第 0930075975 號令改為「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外，如期滿該繼承人申請續存，應照一般存款辦法辦理，不再適用該項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

釋四、 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持優惠存款單向銀行申請質押借款次數疑義。

財政部 63.11.6（63）臺財錢字第 2058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11.13（63）局肆字第 26815 號

一、 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持優惠存單向存款銀行申請質押借款，每年以二次為限。

二、為使退伍（休）金優惠存單質押借款確為存款人救急之用，避免隨意借款，形成活期質押借款，特規定其借款次數如下：

（一）存款期限一年者，借款次數以二次為限；存款期限二年者，借款次數以四次為限，並以整借整還為原則。

（二）超過借款次數而需急用者，則應依照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向存款機關提取其存款之一部或全部。

三、上項借款次數之限制，經徵詢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意見，均表示同意作為軍公教人員退休（伍）金優惠存單質押借款辦法之補充規定。

釋五、自給自足機關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溢存款處理疑義。

銓敘部 64.1.22（64）臺為特三字第 45442 號

一、自給自足機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截至六十四年元月底止，其已領溢存數額所滋生利息，准從寬處理，免予追繳，但自六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應一律依規定將原溢存數額提出，如仍繼續留存，其溢存數額，應改按一般存款計息，並由各機關將溢存款資料，轉知各有關退休人員，同時函知原受理存款機關辦理。

二、凡未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額者，其退休給與，已較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優厚，如再准辦理優惠存款，與一般行政機關退休人員相較，實有欠公允，為求公平合理，其在六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不再辦理優惠存款。

三、各機關承辦人員對優惠存款之核計，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如違應予議處。

釋六、銓敘部 64.1.22 台為特三字第 45442 號函有關退休金優惠存款處理辦法第二點之疑義。

銓敘部 64.7.1（64）臺為特三字第 20651 號

凡未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額者，雖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退休，其所領之一次退休金，不予辦理優惠存款。易言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應具備兩個條件，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退休人員，並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者為限。

釋七、依「雇員管理規則」核准退職雇員，其所領之一次退職金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66.7.25（66）臺為特三字第 2403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6.8.3（66）局字第 013698 號

依「雇員管理規則」核准退職之雇員，且為依行政院公布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所訂定之未實施職位分類之雇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者，其所領之一次退職金准予辦理優惠存款。

釋八、 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之退休金，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67.7.21 (67) 臺楷特二字第 21645 號

依照「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不合辦理優惠存款。

釋九、 退休後再任公職人員，是否自再任之月起停止優惠存款。

銓敘部 68.3.12 (68) 臺楷特三字第 06679 號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適用於退休人員，其因再任公職後，已屬現職人員，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應自再任之月停止優惠，又依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發還因再任繳回之退休金亦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應俟再任原因消滅時，向依法核准退休機關聲請出具證明，持向受理優惠存款機關台灣銀行辦理。

釋十、 軍公教退休（伍）金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得採機動利率計息。

財政部 68.10.6 (68) 臺財錢字第 21430 號

軍公教退休（伍）金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得採行機動利率計息茲規定如下：

一、 存戶存入款項時，得自由選擇約定採取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計息。

二、 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約定存期內，如遇中央銀行調整存款利率時，無論其向上或向下調整（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一四·二五）自調整之日起，機動按新利率計息，但在到期前，不得改按固定利率計息。

三、 鑑於軍公教退休（伍）金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中途提取後不得再行存入，且因最近兩次調整利率之幅度較大，為顧及此項特殊情形，對於退休（伍）（職）人員優惠存款戶，原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目前尚未到期者，得依據存戶之申請，自申請日起改按新利率計息，但在存款到期前申請改變計息方式，應以一次為限。

釋十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68.11.1 (68) 臺楷特三字第 36450 號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之

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及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釋十二、 已領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應否停止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8.12 (70) 局肆字第 21032 號

各機關進用已領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人員，請查明通知臺灣銀行總行停止其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

查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規定：「職職人員支領之退職酬勞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再任政務官或其他公職時，應自再任之次月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釋十三、 退休再任公職人員自何時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銓敘部 74.3.23 (74) 臺華特三字第 12216 號

退休後再任公職人員，依規定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請確實查核貴屬機關退休再任人員，如有不符上開規定情事，請確依規定辦理，嗣後各機關任用退休再任人員，仍請於任審案內註明。

釋十四、 退休再任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所稱再任人員包括再任約聘僱人員。

教育部 74.5.22 台 (74) 人字第 20379 號

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所稱再任人員包括再任約聘僱人員在內，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二〇八號函轉准銓敘部七十四年五月一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一七一一二號函辦理。

釋十五、 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如未辦理優惠存款，於再任重行退休時，可否併予辦理。

銓敘部 74.5.27 (74) 臺華特三字第 23872 號

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退休時如未辦理優惠儲存，於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自無可恢復存儲之優惠存款，僅可將重行退休時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儲存。至退休再任人員未存儲優惠存款，且已動用之一次退休金，自亦不得補足動用部份，再行辦理優惠存款。

釋十六、 關於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有關疑義。

教育部 74.6.21 台（74）人字第 25469 號

再任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僱工暨國民大會代表兼具公教人員身分，應即停止存儲優惠存款，惟因前未明確規定，前已溢領差額不予追溯扣繳。嗣後各機關（學校）進用再任人員，請確實查明是否仍續存上開優惠存款。

釋十七、 退休再任於再任期間仍存儲優惠存款，其溢領之優惠存款與一般存款利息差額，如何追繳。

銓敘部 74.7.3（74）臺華特三字第 28283 號

有關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再任期間，仍存儲優惠存款，所溢領之優惠與一般存款利息差額追繳疑義，經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議研商結論如下：退休再任編制內職員，不得繼續存儲優惠存款，法有明確規定。如仍存儲而領取優惠利息者，應追扣自再任之日起溢領之優惠與一般存款利息差額，均由再任機關自現領符遇中追扣，或由當事人向再任機關繳回，再轉繳原退休支給機關繳銷國庫。

釋十八、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學校兵役代理教師，其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可否繼續辦理優惠存儲疑義。

教育部 74.7.30 臺（74）人字第 32089 號

本案經邀請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銀行等單位代表會商決議如下：（一）凡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學校兵役代理教師，應自文到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二）本決議通函規定前已辦理優惠存款之利息差額，免予追繳。（三）其它「懸缺」、「產假」、「長期病假」、「進修」等代課教師均比照辦理。（四）退休後再任兼課教師，兼課時數在四小時以內者，可繼續存儲優惠存款。

釋十九、 退休後再任代理教師，應自文到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教育部 74.8.28 台（74）人字第 36408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學校兵役代理教師，應自文到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其前已溢領之優惠與一般存款利差額，免予追溯扣繳，其他「懸缺」、「產假」、「長期病假」、「進修」等代課教師，均比照辦理。

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後數年，始提出申請退休金優惠存款，可否辦理。

銓敘部 74.11.14（74）臺華特三字第 54989 號

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於退休時以原開退休金支票依規定辦理其退休金優惠存

款，如逾數年後始提出申請，自不宜予以受理。○員係七十年九月一日退休生效，於本（七十四）年十月始向臺灣銀行申請存儲優惠存款，時隔四年，無法辦理。

釋二十一、 退休公務人員主動領出之優惠存款，於再任重行退休，可否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75.3.27 (75) 臺華特三字第 15868 號

再任公職人員，前領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現為第三十二條）規定停止者，於再任原因消滅後，自可恢復。惟如於再任前，主動領出，即與該規定不符，不得再申請恢復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釋二十二、 支一般警察人員待遇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疑義。

銓敘部 76.8.20 (76) 臺華特三字第 107540 號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公路警察局及臺灣省所屬鐵路、公路警察局（大隊）、基隆、高雄、花蓮等三港警所員警，自本（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支一般警察人員待遇，自實施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請准予辦理優惠存款一案，同意照辦。

釋二十三、 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憑公庫支票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請於發票日前提交台灣銀行提出交換，俾得自發票日起算上項優惠存款利息。

教育部 76.10.2 台 (76) 人字第 46577 號

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憑公庫支票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該票據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為維護退休公務人員權益，上開公庫支票，請於發票日前提交台灣銀行提出交換，俾得自發票日起算上項優惠存款利息，至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二十四、 退休公教人員誤將所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支票予以兌現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情形確屬特殊者，可否補辦。

銓敘部 76.10.3 (76) 臺華特一字第 111241 號

財政部 77.9.3 (77) 臺財融第 770251532 號

同意銓敘部就個案查明情形確屬特殊者，於其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依原核定之金額准予補辦，以符政府照顧退休人員之旨意。

釋二十五、 台灣省各縣市長鄉鎮縣台灣省各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後再任公職，其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應否予以停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10 (76) 局肆字第 30776 號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構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依此項規定，由財政部與銓敘部會銜訂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據以辦理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台灣省各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時所領退職酬勞金之優惠存款，既係比照前開辦法辦理，其再任公職時，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停止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

釋二十六、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金得存優惠存款適用對象疑義。

銓敘部 77.1.15 (77) 臺華特二字第 131076 號

所稱臺灣省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金比照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者，係指依「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核定退休者為限。以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函稱該處核派執行警衛工作之未具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之非警察人員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二十七、退休人員因罹患重病於退休後數日內死亡，退休金未及辦理優惠存款可否准其遺族補辦優惠存款疑義。

銓敘部 77.2.7 (77) 臺華特二字第 13377 號

經函洽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咸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具有專屬性，其適用對象僅為退休當事人，依本部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六〇）臺為特三字第三二九八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存款利率特予優惠，原係對退休人員之優惠，此項存款人亡故後，優遇之對象消失，除從寬可由其繼承繼承該項存款，至存單約定到期日止外，如期滿該繼承人申請續存，應照一般存款辦法辦理，不再適用該項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又「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訂定，該條文明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綜依上開規定，退休人員本人亡故後，已不再適用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其雖係於退休生效後數日內死亡，未及辦理優惠存款，其遺族尚無法令依據得予補辦上開優惠存款之規定。至退休人員遺族生活如確有困難，似宜循其他途徑予以救助。

釋二十八、優惠存款之公庫支票日適逢例假日，無法依票載發票日提出交換，仍須俟提出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

教育部 77.5.13 台 (77) 人字第 20807 號

銓敘部函釋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持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庫支票日適逢例假日，無法依票載發票日提出交換，致未能如期收妥款項入帳計息，仍須俟提出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乙案。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 省府所屬公務人員於退休案函送銓敘機關時應注意事項。

銓敘部 77.5.31 (77) 臺華特二字第 163015 號

一、 查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南迴鐵路工程處退休幫工程司某甲退休案前經本部審定自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依其核敘等級薦派十級支俸二七五元暨任職年資二十五年一個月之標準，給與五十二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並以 臺華特二字第 一三九二五九號函發表在案。

二、 惟依貴府財政廳核發某甲月支俸額為一三、二九五元（高於薦派五級），本案甫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復略以：某甲原服務機關為貴府交通處南迴鐵路工程處，其現職人員係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給標準表」支薪，而非依行政院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與本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六四）臺為特三字第 二〇六五一號函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不符。有關某甲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請立即辦理停止優惠存款。

三、 為避免嗣後再行發生以上誤失，請貴府於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案函送銓敘機關時，於退休事實表內加註其依行政院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字樣，以免再有錯誤發生。

釋三十、 儲存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前往承辦之台灣銀行或其分行開立「優綜」存摺，申領「金融卡」即可就近於受理金融卡提款各行庫之自動付款機取款。

銓敘部 78.7.13 (78) 臺華特二字第 284434 號

一、 關於受理優惠存款機關，在臺灣地區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支機構，對未設分行地區之退休人員，提領是項優惠利息極感不便，因之建議政府補貼各鄉、鎮公庫或郵局辦理優惠存款業務，以方便退休人員提領一案，經洽財政部於本（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臺財融第七八〇八六五五二號函復以，該案經交臺灣銀行研議以：該行為提昇服務品質，解決偏遠地區退休人員領取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之不便，訂定「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辦法」，即將「優惠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擔保放款（透支）」綜合於同一存摺帳戶內，其優惠存款利息按月自動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除可免貼印花稅，不領取時尚按活儲利率孳生利息外，又可憑「優綜」存摺中領一張「金融卡」，在全省各地區任何行庫之自動付款機取款，簡便省時。

二、 現行優惠存款利息，依規定係分別由各級政府及臺灣銀行負擔，為顧及各級政府之財政負擔，本案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即由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業務，對於前開臺灣銀行方便退休人員提領優惠存款利息所訂之「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辦法」，請貴處函轉貴省所屬人事單位，轉知儲存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按上述辦法前往承辦之臺灣銀行或其分行開立「優綜」存摺，申領「金融卡」，即可就近於受理金融卡提款各行庫之自動付款機取款，簡捷方便。

釋三十一、 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請將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切實轉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9.4 (78) 局肆字第 34046 號

一、銓敘部曾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三六四五〇號函釋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及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二、頃據退休人員反映，以對前述規定不瞭解，致疏於辦理。為維退休人員權益，請即將前述規定切實轉知頃經核定退休或即將退休人員，對爾後申辦退休人員，並請適時予以說明。

釋三十二、退職之駐衛警察，其退職金可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78.12.7 (78) 臺華特二字第 348820 號

一、關於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一次退休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本部曾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六四)臺為特三字第二〇六五一號函解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應具備兩個條件，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之退休人員，並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者為限。」而駐衛警察之退休，係依照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其所領退休金給與，依規定無法辦理優惠存款。

二、另查是否擴大優惠存款範圍，本部曾多次函洽財政、主計主管機關，並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各機關咸以目前政府財力負擔困難，且與優惠存款規定不合者眾，如將此等人員均納入，擴大優惠存款範圍政府補貼上項利息差額更多，且上開補貼差額利息，每年均已倍數遞增，政府確實無法負擔，因此決議優惠存款範圍仍以不予擴大為宜。

釋三十三、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79.9.11 台(79)人字第 4496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因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釋三十四、關於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部分是否應予繳還。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9067 號

一、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因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故是類人員在上述函釋

前經核准退休，其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並於本部上開函釋達到日期前業已辦理優存者，應俟其存單到期屆滿即不得再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準此，自不發生追繳利息差額問題。

二、 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三十五、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經商獲結論如說明並報奉考試院核准實施。

銓敘部 80.9.10 (80) 臺華特二字第 0614780 號

一、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可否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疑義，前經本部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優惠存款係幫助退休人員，使其保有適當利息收入，以安定其生活，如再任公職，且其待遇係由公庫支給，生活已有保險，優惠存款即不應再予續存，以維公平原則。基於以上原則，再任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其原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存儲優惠存款。

二、 八十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為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經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惟查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可否續辦優惠存款，如依其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是否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七、八一〇元）為認定標準，尚不足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為期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照顧退休人員之意旨，如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一九、五四〇元），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台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釋三十六、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

教育部 80.9.24 台 (80) 人字第 50498 號

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一九、五四〇元），即應停止辦理優

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台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釋三十七、 退休公務人員因當國民大會代表，停止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可否有自國民大會代表改為無給職之日起，恢復原存儲數額之優惠存款。

銓敘部 80.12.17 (80) 臺華特二字第 0652466 號

依八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故屬無給職。是以自上開解釋生效之日（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國民大會代表如確為無給職，宜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函請台灣銀行恢復其原存儲數額之優惠存款。

釋三十八、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會職員，應否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銓敘部 80.12.20 (80) 臺華特四字第 0651917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會職員，如非屬倉儲查核人員，既非再任公職，其所領薪俸非由公庫支給，應不受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尚不得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付款之權利。

釋三十九、 關於退休教職員拒領一次退休金，經學校提存法院，嗣後退休人員如予領取，可否准予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2.7.8 台 (82) 人字第 037906 號

本案如該項拒領之一次退休金，係由服務機關逕予提存法院，若嗣後至法院領取時，經原服務機關證明確實之退休金額，並持法院簽發原支票，同意依貴行之建議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釋四十、 代用國中教師所領退休金，可否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3.8.27 台 (83) 人字第 047141 號

以現行優惠存款利息，係分別由退休金支給機關及台灣銀行負擔，為顧及各級政府之財政負擔，本部前以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 (八一) 人字第三二五四一號及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 (八一) 人字第四七八一三號函復 貴廳仍請研究其可行性後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四十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因考績晉級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辦理優惠存款利息，可否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予以補貼。

教育部 84.4.19 台（84）人字第 017655 號

退休公務人員申請辦理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款，依據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俟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因考績晉級所補發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差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惠存款，尚無追溯生息之可能。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係參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理。

釋四十二、 退休公務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補償金，可否比照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85.1.4（85）臺中特二字第 1238495 號

因查本案補償金係補償而非補發，且不同於一次退休金。又本案補償金之發給係針對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退休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於辦理退休時因未依法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之應發給數額，政府鑑於財政支付能力及多方考量而特別給予此等人員之補償，是以，該補償金並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自不得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釋四十三、 存入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法院能否扣押或強制執行。

銓敘部 85.6.4（85）臺中特二字第 1285722 號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復查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查銓敘部報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五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五九臺為特三字第二〇五五四號函中敘明略以：退休金在未由退休人員領取之前，自包括在請領權利之內，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領取之後，方成退休人員之財產，解除保障之限制。

退休人員或被保險人（受益人）依規定行使請領權利，於取得各該給付金額之所有權後，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上開各該規定所保障之範圍。是以，有關存儲於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戶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不屬保障之範圍。另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對於被執行人之基本生活所需，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均有保障之規定，如符合規定要件時自可依法主張。

公務人員

釋四十四、退休 再任立法委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 86.4.11 台（86）人（三）字第 86035369 號

公務人員

退休 再任立法委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後，再申請回復。

學校教職員

釋四十五、警察人員於退休時，曾領有之勳章、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86.9.6 (86) 臺特二字第 1499848 號

一、警察人員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如選擇支領或兼領一次退休金，其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實務上均同併入「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二、至於警察人員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領有之「警察獎章」，其加強之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規定，領有「警察獎章」所加強之退休金，則依其請領警察獎章連續任職屬舊制部分之年資占其連續任職年資之比例，併入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公務人員

釋四十六、退休後 再任國民大會代表，其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宜准其繼續

公立學校教職員

辦理惠存款。

教育部 87.7.28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081908 號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為無給職，其依法集期間支領之出席費係按日支給，屬費用之性質；且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如按日計算，臺灣銀行在執行上將有困難。是以，公務人員退人後再任國民大會代表，其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付宜准其繼續辦理優惠存款。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國民大會代表，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付比照上開決議宜准其繼續辦理優惠存款。

釋四十七、退休公教人員，如當選擔任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期間，可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教育部 87.8.10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086685 號

一、退休公務人員於當選就任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期間，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向各該民意代表之主機關查明每月支領公費報酬數額多少予以核實施定；如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

業加給合計數額，不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二、另查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三八五四八號函釋略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復，臺灣省各鄉鎮（市）暨臺北市、高雄市村里長為無給職，其村里長辦公事務費，係推動村里業務需要之經費，並非村里長之待遇，亦非屬軍公教人員待遇範圍。準此，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當選就任村里長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應仍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釋四十八、擬前往大陸地區定居之退休公務人員，其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得否續存等疑義。

銓敘部 87.8.27（87）台特三字第 1649970 號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左列人民在內：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而未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轉換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退休優惠存款辦法第三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次查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其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到期轉存時，應憑原留印鑑、存單、及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辦理，如係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未逾四年尚未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可檢具經財團法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謄本、臺灣地區入出境證明（按：受託人得持退休公務人員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等證件，委託臺灣地區之親友代辦。

三、茲以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後，依前開規定及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其在台灣地區已無戶籍，且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現行兩岸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項之處理，均依兩岸關係條例辦理，由於該條例未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領受政府給予是項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因此，在臺灣地區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將無法再辦理續存。又經洽據臺灣銀行總行查告以：退休公務人員辦理之優惠存款帳戶結清時，需由本人親自辦理。綜上說明，如擬前往大陸地區定居，請妥慎考量，避免嗣後無法再進入台灣地區時，將無法領取該款項。

釋四十九、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否繼續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7.10.26 台（87）人（三）字第 87117651 號

一、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

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及本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規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二、退休時所任職務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準此，目前僅有符合上開規定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所領之部分一次退休金（屬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所領部分），得據以辦理優惠儲存。

二、茲以政府補貼退休金優惠儲存利息差額負擔日益沉重，且上述優惠儲存規定，歷年均遭受民意代表要求廢除。本部為使退休制度更臻完善，乃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規定，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將退休金基數之內涵提高為本俸二倍計算，對於增加退休人員退休給與已具實益；另基於退休人員與現職人員待遇衡平之考量，同時修正規定，以本俸二倍為基數計算之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儲存。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因非屬前述規定適用對象，其等所領退休金，尚不得依上述規定辦理優惠儲存。

釋五十、退休教職員因復審退休年資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得否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教育部 88.6.5 台（88）人（三）字第 88056685 號

一、本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此案件處理情形惠告略以，查財政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台財融字第七七〇一〇一五七三號函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申請辦理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票辦理。依據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俟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退休公務人員因退休年資或退休等級復審，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僅得以其實際存入受理存款機關之日起計息，尚無法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二、為期公教標準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因復審退休年資所補發之一次退休年資所補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尚無法據以補發其優惠存款之利息。

釋五十一、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條文。

教育部 88.7.27 台（88）人（三）字第 88081808 號

第二條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

次退休金。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任職期間所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釋五十二、公立學校支領一次退休人員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應否停止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

教育部 88.9.6 台(88)人(三)字第 88103543 號

一、學校退休教職員如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支領月退休金者，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時，自褫奪公權起算日起之月退休金應予停發。

二、至公立學校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應自褫奪公權起算日起停止，改以一般存款利率計算，俟復權時再予恢復優惠利率。

釋五十三、防範退離職文武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規定。

教育部人事處 90.11.20 台(90)人(三)字第 90162253 號函

為防範退離職文武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各機關所屬公務員退離時，請正式書面告知並發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案例，並加強宣導。

釋五十四、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尚不得依其意願自行降低支給標準，俾利同時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教育部 91.12.31 台(91)人(三)字第 91193612 號書函

基於公教人員衡平一致原則，有關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釋五十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代用國中教師期間，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一案。

教育部 93.2.4 台人(三)字第 0930008485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是以，私立國民中小學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代用國中），曾任該代用國中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年資，於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得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優惠儲存。

二、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第九條另規定：「（第一項）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百分之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第二項）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三、茲以代用國中之性質雖仍屬私立學校，惟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設置，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又曾任代用國中之教師年資係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休相關規定採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故代用國中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繳納之保險費，如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係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者（不同於私立學校教師保險費之繳納，係由學校負擔 32.5%），於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之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亦得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辦理優惠儲存。

釋五十六、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應於續存契約中明定，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儲存；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如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其亡故時，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得續存至原存單約定到期日止。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抵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教育部 93.6.23 台人（三）字第 0930075975 號令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十、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釋一、本部研商「『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經費列支等事宜會議紀錄」。

教育部 84.7.1 台（84）人字第 030852 號

一、大專院校在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項下或其他專款補助項下由各校自行聘僱之人員、夜間部專任臨時人員、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任幹事及工友、高職附設補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僱用之專任幹事以及各校以契約方式進用之聘僱人員，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後，得依第十條規定比照上開辦法辦理，其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二、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任幹事及工友，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實施前進用者，前奉行政院核定，以其無退休給與，其待遇比照大專院校同職等員工待遇標準支給，另加發每月薪津百分之六之加給在案，該等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後，得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是否參加離職儲金，如選擇參加離職儲金，其待遇支給方式，應比照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實施後進用者，改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薪點標準支給。

三、夜間部專任臨時人員按月報酬（薪俸及工作補助費二項）之百分之七提撥公、自提儲金。

釋二、檢送銓敘部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宜儲存於何銀行及如何爭取較優惠之儲存利率等事宜」會議紀錄。

教育部 84.7.8 台（84）人第字第 032476 號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應免扣所得稅，一年一聘之聘僱人員違反契約所定義務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溯及各年度均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一、退休人員照護

十一、 退休人員照護

釋一、 退休公教人員得優待免費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部 71.3.2 臺（71）人字第 06284 號

釋二、 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退休年節慰問核發事宜。

教育部 73.5.19 臺（73）人字第 18844 號

行政院 73.5.2 臺（73）人政肆字第 5687 號

行政院核示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退休，渠等年節慰問，由各駐在機關在現有經費範圍內斟酌辦理。

釋三、 退休教師當選第六屆台北市議員，應否停止退休人員三節照護。

教育部 79.9.17 臺（79）人字第 46169 號

關於退人員再任公職，原服務機關每年三節，應否派員慰問一節，以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係屬現職人員身分，不宜再給予退休照護。

釋四、 建議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退休原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准予改支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82.5.12 臺（82）人字第 025695 號

退休案一經核定，退休給與隨同發給，其所生法律效果隨即確定，如可任意變更退休金支領種類，將變更法律效果，必須修法明文規定准予重行核定退休案件，並溯及既往變更原有去律關係，其退休給與始有重新核發之可能。惟如修法准予變更退休金支領種類，將使原已核定之所有退休案均處於不確定狀態，造成法制紊亂，尤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是以為免影響法律秩序及各級政府財政支出，基於退休人員權益衡平原則，並維持法律之穩定性及行政處分之確定性，所請准予改支月退休金一節，確實無法辦理。

釋五、 有關民國六十七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補發退休金差額疑義。

教育部 82.7.21 臺（82）人字第 04096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合於擇領或兼領退休金人員應於辦理退休時，審慎選支領之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由退休人員具領退休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目前對六十七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尚無補發退休金差額之規定。惟為

照護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生活，考試院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以（八十）考台秘議字第二六七〇號令訂定發布「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一種，對六十八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人員，給予每年三節之濟助，符合該要點之濟助對象者，請逕洽原服務學校辦理。

釋六、退休人員之照護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 86.4.29 臺（86）人（三）字第 86042762 號

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宜，仍應依行政院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函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確實辦理。

公務人員退

休法

釋七、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本機關學校支領月退休人員死亡時，應確實將現行

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

十三

第一之三項及其相關規定，告知其遺族使能充分瞭解，並做最符合其需要之選擇。

十四

教育部 86.10.1 臺（86）人（三）字第 86109314 號

八十二 一 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法 十三
有關 年 月 日修正公布之 第 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遺族
為父母、

八十四 八 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十四

配偶或未成長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乙節，目前尚有許多支領月退休金公教人員之遺族不知有此項規定可資辦理，茲為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申請辦理撫慰金相關事宜時，均能充分瞭解上開法令及相關規定，並做最有利之選擇，以維護其權益。

公務人員

釋八、如何落實因公殉職 遺族之照護。

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 86.11.17 臺（86）人（三）字第 86131533 號

公務人員

依

為落實因公殉職 遺族之照護，嗣後各機關需用之聘任人員，請 考試院訂定之「公務人員

學校教職員

比照

「遺族照護辦法」第七條有關規定，優先在因公殉職公務人員遺族中遴用，並儘量安置於其居所所在地之機關服務。

公務人員

釋九、因公撫卹 遺族管之風景名勝、博物館或使用娛樂設施，予以優待。

教育人員

教育部 86.12.2 臺(86)人(三)字第 86138863 號

各機關應自行出具「因公撫卹人員遺族證明書」以資證明。

釋十、有關學校退休教官是否適用「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之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 87.10.29 臺(87)人(三)字第 87114286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七十三局肆字第一九〇八四號函釋：「……經轉請各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均認為學校軍訓教官退伍與教職員退休及照護法令各有其依據，仍以依軍職有關照護規定辦理為宜。」準此，學校退伍軍訓教官之三節照護慰問事項，應依軍職有關照護規定辦理。

釋十一、銓敘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頒之「各機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廢止，嗣後退人員之照護，請仍依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

教育部 88.7.28 臺(88)人(三)字第 88085283 號

釋十二、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

行政院 89.11.30 臺八十九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

一、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邀集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退職之政務人員納入退休照護之對象。

(二) 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上述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如殘障人員)情事。

(三) 各機關依現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

(四) 另有關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者，得予發給，惟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憑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二、 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四一三七七號函及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月八十五局給字第三五〇二五號函等有關僑居國外、出國探親、滯留大陸及利用三節期間出國觀光之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規定停止適用。

釋十三、 關於新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人員適用 範圍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16 九十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

一、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九一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規定：「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另有關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者，得予發給，惟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憑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二、 茲就所詢分復如次：

(一) 查前開院函規定係以「退休生效當時」為認定基準，亦即退休人員須「退休時」符合規定者，始列入照護，並非退休人員爾後年齡屆滿六十歲或五十五歲或嗣後喪失工作能力，即可列入照護。

(二) 前開院函規定，未具有工作能力係指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情事。又該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以上開各項情事，均須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上開各款情事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

(三) 前開院函規定，各機關依現行退休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規定繼續辦理。所稱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係指於該函發布前已退休生效之人員。

(四) 至有關退休人員於節前出國，可否於國外出具委託書及其相關問題一節，查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第五百五十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

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復查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綜上，退休人員出具委託書請領三節慰問金，得依委任人之意思就一個或數個節日為特別委託，亦可就所有節日為概括委託，且無期限之限制；惟以退休人員出國二年以上，始為遷出之登記，該期間退休人員之變化無法預料，其出具之委託書是否為真正，仍應由我國駐外機構簽證認定，且宜有一定之期限限制，俾利各機關之執行。是以，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如於節前出國，而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同意渠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親友代為請領。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十二、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十二、戒嚴時期權利回復

釋一、關於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適用疑義。

教育部 85.8.20 台（85）人（三）字第 85068242 號

法務部 85.8.6 法（85）律決字第 1970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6.13（85）局給字第 18660 號

一、查依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請領保險給付者，係對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所作之補充規定，故其申請時效，應適用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認申請時效為二年。為貫徹回復條例之宗旨，該等人員得依當時福利互助之規定辦理福利互助事宜。

二、另學校教職員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喪失或被撤銷教育人員資格離職時，其任職年資不符合當時申請退休條件者，如亦未符當時規定之資遣條件，為解決實際問題，仍宜依當時資遣規定辦理資遣，並依其實際任職年資，按規職相當薪級人員月薪額計算，發給資遣給與。

三、依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者，其退休金基數內涵中之月薪額標準及申請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應以「申請審定生效之日」（即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時之待遇標準為依據及計算發給。至其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是否包括其離職時領有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視當時退休、資遣法令規定而定。

四、依回復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者，如符合當時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同意其比照辦理優惠存款。又辦理退休、資遣人員，其最後離職日係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如符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發給對象，應可請領補償金。

五、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由本部審定，省（市）立學校由教育廳（局）審定。另查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稱「依當時」，係指「最後在職時」，因此依本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請領保險給付者，應以其最後在職學校之退休、資遣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俾與其福利互助補助機關一致。（如於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任職期間喪失或被撤銷資遣者，因原服務學校改制為國立師範學院，其退休、資遣應由國立師範學院核轉當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

釋二、具有我國國籍之旅居海外人士且年邁無法返臺者，得否委託代辦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退休或資遣。

銓敘部 85.11.20 (85) 臺特三字第 1382277 號

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僅規定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辦理回復相關資格，並未明文規定得否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基於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是以，本案當事人如實質上已符合申請辦理退休之要件，惟因旅居海外且年邁，而無法返國親自申請，可同意其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合法護照影本及授權書或委託書暨當地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並經翻譯成中文之證明文件正本，委託在臺親依據上開有關規定代為辦理退休或資遣。

釋三、 判決免刑者亦得申請回復受損權利。

銓敘部 86.1.22 (86) 臺特三字第 1402939 號

員因判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員係自首及懊悔有據而予以判決免刑；惟○員亦因該判斷案件受免職之處分，核與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是以，自得依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資遣。

釋四、 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如最後在職當時已有可資適用之資遣法令，可否從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核發資遣給與疑義。

銓敘部 86.4.2 (86) 臺特三字第 1436694 號

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仍應依當時之資遣法令規定辦理資遣，惟計算後之資遣給與數額如低於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計算後之數額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補足之。

釋五、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後未即提出申請即亡故者，得由遺族代辦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

銓敘部 86.5.30 (86) 臺特三字第 1465881 號

凡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制定公布後至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該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因無從知悉得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即亡故之受損權利人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後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未及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即亡故之受損權利人，均得由其遺族代為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至於遺族範圍及辦理之時效，茲規定如次：

一、 代為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公保給付之遺族，以亡故之受損權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為限。遺族如有數人時，遺族如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代表辦理。

二、 前項辦理之時效，應以自本函釋規定發布之日起算二年之內為限，但有其他不可抗力之

事由，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

發稿單位：人事處

十三、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十三、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台無親屬，擬回大陸探親，無意返台，其月退休金可否委由國內親友代領。

教育部 77.6.1 台(77)人字第 24374 號

案經銓敘部函釋略以月退休必須由退休人員在自由地區支領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辦理。

釋二、退休人員擬返大陸探親，無意返台，可否依規定於回籍時就路程之遠近，由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教育部 77.8.24 台(77)人字第 39512 號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規定，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於將來光復大陸後回籍時，自可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發回籍旅費，至政府開放『返鄉探親』政策，其原意係於『探親』之後，仍須返國，與上開法條規定之『回籍』意義有別，是以與上述規定並未吻合……」。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亦有回籍旅費之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上開函釋辦理。

釋三、銓敘部函釋支領月退休金公教人員前往大陸探親，退休金如何發放。

教育部 78.5.27 台(78)人字第 34922 號

退休人員如離開台灣地區，退休人員出國旅居國外，其月退休金之請領須由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依戶籍法規定出具退休人之戶籍登記證明，交由國內親友代領，亦即月退休金人員居住處所，仍以自由地區為限。

釋四、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民國七十四年赴大陸探親迄今未返，可否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又其於請領時效期間內返台，可否續領及補發月退休金。

教育部 78.5.30 台(78)人字第 25283 號

本案○君滯留大陸係出於自願，並非因天災、地震、戰禍等所致，似難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惟其若能返台或至自由地區於前開五年時限內檢證（退休金證書及戶籍謄本或我國駐當地之使領館出具之戶籍證明）洽辦。自得續領及補發其應領（滯留大陸期間）之月退休金。

釋五、支領月退休金教師赴大陸探親病故，可否由原服務學校索取有關證明請領撫慰金，交其大陸親屬作為喪葬補助。

教育部 80.7.25 台（80）人字第 38957 號

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無遺族或遺囑指定用途者，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具領撫慰金時，該收款領據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等人簽章，以符規定。

釋六、退休公教人員赴大陸期間亡故，其未領之月退休金、撫慰金，或經原服務機關具領之撫慰金經專戶儲存所生孳息或依規定使用後之餘額，可否由其大陸地區遺族繼承或具領。

教育部 82.2.25 台（82）人字第 10198 號

遺族撫慰金，係依法律規定，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並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遺產繼承問題，是以，目前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期間亡故，其遺族撫慰金或經原服務機關具領之撫慰金經專戶儲存所生孳息或依規定使用後之餘額，大陸地區遺族尚無法請領或委託請領。

釋七、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布前，已赴大陸定居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可否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教育部 82.3.3 台（82）人字第 11582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如未逾四年者，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惟其本人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恢復戶籍登記取得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後再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提出申請。

釋八、檢送「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注意事項」。

教育部 82.3.11 台（82）人字第 13132 號

學校退休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者，基於公教一致原則請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

釋九、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83.7.13 台（83）人字第 037459 號

檢送修正「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注意事項」第三點，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甲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由委託之台灣親友檢具相關文件代為申請。並以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學校退休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

一次退休金者，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在案。

釋十、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前往大陸探親不幸病故，因在臺灣無遺族，其喪葬事宜皆由大陸親屬辦理，可否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具領撫慰金轉給大陸親屬支付喪葬費用。

教育部 85.5.1 台（85）人（三）字第 85028375 號

撫慰金非屬退休人員所有，而係國家對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或合法遺族指定人所為公法上之給與，自不宜視為亡故退休人員之遺產，故亦不宜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繼承。原服務機關具領前開撫慰金後，如作為喪葬費所需之用，其如何辦理，係屬機關權責，惟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旨，其支出以不違背法令規定為原則。

釋十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案件核定後，於赴大陸地區定居前，得從寬暫時免附除籍（戶）證明文件，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教育部 85.10.12 台（85）人（三）字第 85081359 號

如退休人員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在出境前確實無法取得除籍（戶）證明文件，應准予從寬暫免檢附該項除籍（戶）證明文件。惟原退休機關，應於申請人出境期限屆滿六個月後向戶政機關詳實查證已否辦理除戶。

釋十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服務機關應於其出境期限屆滿二年後向戶政機關查證其已否除戶。

教育部 87.8.27 台（87）人（三）字第 87087847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服務機關應於其出境期限屆滿六個月後向戶政機關查證其已否除戶，因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已修正為「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上開查證得延至出境期限屆滿二年後為之。

釋十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合法遺囑指定人與在大陸地區之遺族，請領撫慰金資格之優先順序疑義。

教育部 87.11.3 台（87）人（三）字第 87119607 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後，雖在臺灣地區無法定遺族，惟如有合法遺囑指定人，則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仍將無法據以請領其撫慰金。

釋十四、銓敘部函釋在台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由其弟媳代為辦妥喪事後，得否憑據請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87.11.11 台（87）人（三）字第 87124762 號

在台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無遺囑指定用途，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亦無親友協助辦理或服務機關無法查明其在大陸地區是否有遺族時，同意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本案故員之弟媳無法請領其一次撫慰金。惟如喪葬確已由其弟媳辦妥，服務機關應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並就得支用辦理喪事最高額度之金額依其弟媳檢具之辦理喪事單據核實發給。

釋十五、 銓敘部函釋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地區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88.1.27 台（88）人（三）字第 88008261 號

未改領一次退休金而自行赴大陸地區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重病滯留且經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如符合上開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亦得依據本部訂定之作業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

釋十六、 有關退休人員未及具領退休金即病故，且在台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可否比照該部訂頒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由大陸遺族具領一次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88.2.4 台（88）人（三）字第 88007210 號

退休公務人員未及請領退休金即病故，如在台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其大陸遺族尚無法據以請領其生前未及領取之一次退休金。然其大陸地區法定繼承人，得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有關繼承之規定申領該一次退休金。

釋十七、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

教育部 88.2.5 台（88）人（三）字第 88009032 號

未改領一次退休金而自行赴大陸地區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重病滯留且經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如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亦得依據該部訂定之作業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八、 貴校函請辦理保留退休亡故人員遺族之一次撫慰金請領權。

教育部 88.7.27 台（88）人（三）字第 88079979 號

領受月退休人員死亡，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目前尚無得辦理登記保留之規定。

釋十九、有關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僅以探親或旅遊方式停留大陸（以加簽方式一年停留九個月）者，應否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疑義。

教育部 93.4.16 台人（三）字第 0930047956 號函

一、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擬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如未申請改領，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後恢復。至是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係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本部 93 年 3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30027075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在相關處理辦法訂定發布前先行比照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揆其意旨係指退休人員自行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而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其雖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惟其行蹤因已非我政府機關所能查證之範圍，為避免滋生困擾，爰規定其於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應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及補發該期間暫停發給之月退休給與。

三、本案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僅以探親或旅遊方式停留大陸（以加簽方式一年停留九個月）者，其於停留大陸期間，依上開規定，應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回臺後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恢復及補發停發期間之月退休給與。至其如係於當期月退休給與發放時，在臺親自領取後轉赴大陸地區者，則不在此限。

釋二十、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前往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任職是否屬退休再任有給公職及其於長期居住大陸期間，應否比照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規定，暫停發給月退休金。

教育部 93.5.20 台人（三）字第 0930061888 號書函

一、目前經本部同意備案之兩所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布施行前後，均係定位為特殊之境外私立學校，其相關事宜並經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十陸字第九〇一四二七六二號函同意比照國內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

二、 該二校之人事費（教職員薪資）非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故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前往該二校任職者，因非屬再任有給公職，自無須受前開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本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函規定之限制。

三、 至渠等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期間是否應受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依本部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二七○七五號書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在相關辦法訂定發布前，先行比照辦理）相關規定之限制（即應停止或暫停發給月退休金）一節，本部刻正函請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有具體結論，再另行函復。（按：本部業以 93.11.5 台參字第 0930144562A 號令訂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並溯自 93.3.1 生效在案。）

四、 依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三○○四七九五六號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如係於當期月退休金發放時，在臺灣地區親自領取後始自行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則該期月退休金尚無須比照前開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暫停發給。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十四、資遣

十四、資遣

釋一、臺灣製鹽總廠額外顧問，以其任公職之年資比照員工退休辦法辦理資遣，所領之資遣費，可否免納所得稅。

行政院 59.6.18 臺(59)財字第 537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9.6.29 (59)局肆字第 13750 號

資遣費可准視同退休金免納所得稅，其他凡依規定資遣人員所領資遣費，亦應比照辦理。

釋二、機要人員可否辦理資遣。

行政院 60.6.14 臺(60)人政肆字第 14234 號

查機要人員依規定應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惟如合於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之規定者，准予資遣。

釋三、簡化辦理資遣遺離案表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7.20 (60)局肆字第 22887 號

為簡化辦理資遣、遺離案表件，除依院頒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資遣者，仍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外，至於戶籍謄本、眷屬實物配給暨眷屬補助費證明書等，此後均免予檢附，惟資遣事實表「資遣時所領之眷屬補助費及實物配給」欄，其數字須以中文大寫，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負責核對無誤後蓋章證明。

釋四、公務人員如因案起訴在未經停職前銓敘部釋示可辦理退休。至公務人員因案起訴或正由法院偵辦中，在未停職前如其不合退休條件而合資遣是否可以准其辦理資遣。

行政院 60.8.10 臺(60)人政肆字第 21185 號

依「本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有關資遣之規定，其性質與條件，均有別於退休。機關辦理資遣，非全由當事人自行主張，得就事實衡酌，是否核准。公務人員既因案被起訴或正由法院偵查中，在其未停職前，雖合於資遣規定，除因服務機關裁撤之原因外，亦當俟訴訟案件確定後，再行核辦。

釋五、資遣生效後可否改辦退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4.12 (64)局肆字第 5555 號

資遣案奉核定生效，經若干時日後被資遣人，如再補具任職年資證件，請求改辦退休，應不予受理，惟得據以復審資遣年資，補發資遣費。

釋六、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臨時編制人員，得否比照編制內人員辦理資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2.13 (65) 局肆字第 03105 號

照臺灣省政府前訂「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第二條規定，未經送審之臨時編制額外人員，可以適用該辦法辦理退休，（該項人員不能享受退休保險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益）如改辦「資遣」，其實質與上述之「退休」並無不同，應無再另行比照之必要。

釋七、 公務人員因案涉嫌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因案經移付懲戒中，可否辦理資遣。

行政院 68.5.7 (68) 人政肆字第 5839 號

公務人員因案涉嫌貪污瀆職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因案失職情節重大，業經移付懲戒中，雖合於資遣規定，均應暫緩辦理資遣。

釋八、 資遣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已領之資遣費，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 68.6.14 人政肆字第 12453 號

資遣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資遣費，已繳回者，予以發還，其資遣前之任職年資，於再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不予計算。

釋九、 外籍專任教師可否依規定辦理資遣。

銓敘部 68.9.16 (68) 臺楷特三字第 29623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9.21 (68) 局肆字第 20978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未盡相同，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基於上述立法意旨，學校外籍教員既可請領退休給與，本案外籍教師似亦可發給資遣費。

釋十、 公務人員依規定資遣時，可否由服務機關代填報送。

銓敘部 68.11.3 (68) 臺楷甄三字第 35429 號

公務人員於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資遣時，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必要時得由服務機關代填報送」。

釋十一、 資遣人員原配住之眷舍，可否比照退休人員暫時續住。

行政院 68.12.24 臺(68)人政肆字第 25384 號

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辦理資遣人員，原配住之眷舍可比照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

釋十二、 依其他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其資遣後可否比照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1.30 (69)局肆字第 1415 號

依其他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其資遣情形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相同者，原配住之眷舍可比照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

釋十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資遣情形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相同者，可否比照退休人員暫時續住原配住之眷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4.7 (69)局肆字第 7899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資遣情形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相同者，原配住之眷舍，經簽奉核定，可比照退休人員暫時續住。

釋十四、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單身職員，其資遣後原經配住之宿舍，可否暫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5.12 (69)局肆字第 10061 號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單身職員，其資遣情形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相同者，原經配住之宿舍，可比照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

釋十五、 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仍不能銷假上班予以停職中，經合法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確定成殘廢，似難期再予復職者，可否予開缺。

銓敘部 69.9.15 (69)臺楷典三字第 36730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9.22 (69)局參字第 02602 號

因延長病假屆滿而予停職人員，如確因身體殘廢故障，知能喪失不能處理公務，亦無法繼續給予治療，又不合退休條件，似可依資遣實施要點之規定，給予資遣，俾能有所收益，以維今後生活。

釋十六、 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可否從寬規定適用時效，以維資遣人員權益。

銓敘部 69.9.16 (69)臺楷特三字第 4068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9.26 (69) 局肆字第 22942 號

本案經奉考試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69) 考台秘議字第二六二六號函復：「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屆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資遣給與辦法發布前，合於法定條件之資遣人員，得依照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釋十七、資遣後再任教職死亡，其資遣費及撫卹案如何辦理。

教育部 70.4.21 臺(70)人字第 12185 號

因病資遣，再任教職死亡，其原已繳回之資遣費，應先予發還，其資遣前之任職年資辦理撫卹時不予併計。

釋十八、臺灣省交通處所屬鐵、公路、各港務局士級人員應適用何項法規辦理資遣。

銓敘部 70.9.18 (70) 臺楷特三字第 37311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0.14 (70) 局肆字第 28772 號

依銓敘部七十年九月十八日 (70) 台楷特三字第三七三一號函釋：「臺灣省交通處所屬鐵、公路、各港務局士級人員，其資遣情形如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相同者，似可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資遣。」

至鐵路局人員資遣給與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台(63)人政肆字第〇七五〇二號函核定，以服務一至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津，二十一年以上者，其超過二十年部分，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半月薪津之標準，發給一次資遣費。

釋十九、因病停職之公務人員，在停職期間，可否辦理資遣疑義。

銓敘部 70.11.30 (70) 臺楷特三字第 48751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2.5 (70) 局參字第 34078 號

因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如合於資遣規定者，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年十一月卅日台楷特三字第四八七五一號函復：「仍應先辦復職手續，再行予以資遣」。

釋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關於參加本局舉辦之公教人員出國進修，返國後所請延長病假可否併計服務年資辦理資遣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7.12 七十三局肆字第 16749 號

教育部 73.7.19 臺(73)人字第 27878 號

查「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八之(三)項規定：出國進修研究人員進修研究

期滿，應即返國擔任原推薦機關學校指定之工作，服務期間為進修研究期間全期之二倍（進修研究一年應服務三年，進修二年應服務六年），在此期間內，除由主管機關核准另有工作任務外，不得自行請求異動。又該計畫八之（六）項規定：不依規定期限服務，應追繳其出國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本案黃君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所請延長病假如經該機關首長核准，自可計入服務年資內，並於辦理退休資遣時併資計算，惟如黃君未依規定期限而辦理資遣，仍應追繳其出國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

釋二十一、有關學校教師資遣離職後，因不服資遣，正提起行政訴訟中，其拒領之資遣費，養老給付可否以提存方式辦理。

教育部 76.4.27 臺（76）人字第 1840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台華特三第八九九五九號函釋復略以：「本部（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三七八九〇號函案例略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警〇君退職案，其一次退職金雖經該處法警長五次送達暨一次通知，均為該員拒絕受領，該處乃將該項退職金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存。……」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師資遣而拒領之資遣給與，可參照上開案例辦理。

釋二十二、學校教職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 76.5.20 臺（76）人政肆字第 11206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由於該條例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所另訂之特別法律，該條例對於資遣事項，並未另訂規定，從而學校教職員之資遣，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三、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學校教職員資遣案件，是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及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 76.6.6 臺（76）人字第 25063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由於該條例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所另訂之特別法律，該條例對於資遣事項，並未另訂規定，從而學校教職員之資遣，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學校教職員經奉准延長服務期間已不適任現職，可否申辦資遣。

教育部 76.8.20 臺（76）人字第 38240 號

本案〇員服務機關稱其已不適任現職，無法繼續服務，惟其任職年計未滿五年，不得辦理退休，

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宜另行辦理資遣。至其生效日期，自宜斟酌○員狀況、機關業務需要等處理。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可否以公保門診中心出具之就醫診斷證明，據以申請退休或資遣。

銓敘部 76.10.20 (76) 臺華特二字第 112700 號

教育部 76.11.2 臺 (76) 人字第 52483 號

公保門診中心是否屬「公立醫院」，按「公務人員保險各特約醫院聯合門診中心」係由承保機關邀請各特約醫院院長組成醫院委員會策劃醫務推行，並由各特約醫院選派主治醫師級以上醫師聯合參加門診醫療，僅辦理本保險傷害、疾病門診醫療業務；於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係以「診所」登記，尚難認定合於「醫院」之條件。故不宜以公保門診中心出具之「就醫診斷證明」，作為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依據。

釋二十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資遣疑義。

教育部 76.12.17 臺 (76) 人字第 61364 號

准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揆其立法原意，其考績成績，當指前一年度考績而言。至於以考績等次抑或考績分數何者為準，須視服務機關適用考績法規規定。如考績等次相同時當可再依考績分數及平時工作成績考核為準較為妥適。

釋二十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資遣疑義。

銓敘部 77.9.23 (77) 臺華甄三字第 184600 號

(一)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所稱「得由機關長官考核」，係指機關首長用人權責，亦即各機關公務人員倘具有上開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授權各該機關長官衡酌實情，考核其需否資遣而言。

(二) 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就其所具學識能力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者而言。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調任者而言。前開法條雖未有年終考績須列為丙等之規定，惟年終考績如係考列乙等以上經晉級給予獎金獎助有案者，應屬服務成績優良不致發生「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情事。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暨同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因機關裁撤，組織變

更或業務緊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未經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之規定，資遣人員須具有上開法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其需否資遣。對於適用前開第一款資遣同一順序人員，係按其前一年度考績成績，依次資遣，並非所稱在年度中途「臨時起意」地作「考核」。

釋二十八、公務人員遣退，其所提「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醫療服務處」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否視同公立醫院之認定。

銓敘部 78.3.23 (78) 臺華特二字第 249059 號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因公傷病，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予以資遣。本案甫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七八五五八二號函暨國防軍醫局，於七十八年三月一日（七八）康廈字第○三○四號函復略以：依「醫療法」第三條「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國軍醫院係屬政府機關設立之醫療機構，其所附設之民眾診療服務處，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宜視同公立醫院之證明。本案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關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所開之診斷證明書，宜視同公立醫院之證明予以認定。

釋二十九、「三軍總醫院（含各軍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否為遣退證明。

銓敘部 78.3.23 華特二字第 249059 號
教育部 78.3.31 臺(78)人字第 14310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資遣，其所提出「三軍總醫院（含各軍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宜視同公立醫院之證明（如附件），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三十、有關國民中學教師辦理資遣、復職之規定疑義。

教育部 79.8.29 臺(79)人字第 42807 號

國民中學教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資遣，是否需先予「調任」相當工作，確定不適任後，始得核定乙節，本部前據貴局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高市教育人字第一五五七三號函請釋，已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台(七九)人字第三○四九六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中。至於教師辦理資遣後，可否職乙節，如已無不適任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擬重任教師，須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加公開甄選。

釋三十一、前資遣之國中校長，離職時已支薪七一〇元，其再任公立學校教師，可否依資遣時所支薪級核支。

教育部 80.1.21 臺(80)人字第 03387 號

本部 70.5.30 臺(70)人字第一七〇八三號函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應照退休時所支薪級核計支薪辦理資遣時，如已具領資遣費，與退休人員支領退休金同，其再任時核支薪級，宜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不含年功薪）之限制。

釋三十二、茲為積極處理公立學校不適任教師，以貫徹教育政策、發揮教育功能，凡因不守紀律、行為不檢、不執行教育法令或執行不力、不堪勝任教學工作、及因病不能從事教學者，均應切實依規定處理。

教育部 81.8.10 臺(81)人字第 44613 號

一、各校應依其不能勝任之原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規定，分別予以調整工作，施以訓練輔導進修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整工作地區。

二、其經調整工作、訓練、輔導進修或調整工作地區後，仍無法適任者，應勸導退休或資遣，不願退休或資遣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續聘或將其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下：經連續二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應依規定予以資遣，或准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釋三十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中有關待命進修之規定，亦配合同時停止適用，學校教職員亦比照辦理。

行政院 81.11.23 臺八十一人政肆字第 26137 號

教育部 81.12.2 臺(81)人字第 66985 號

釋三十四、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業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停止適用，對於部分要保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嗣後如予資遣，其資遣條款，如何引述，以符請領養老給付及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之疑義。

銓敘部 82.2.4 八二台華特一字第 0804062 號

教育部 82.3.1 臺(82)人字第 11039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之資遣，前奉行政院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台七十六人政肆一一二〇六號函核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由於該條例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所另訂之特別法律，該條例對於資遣事項，並未另訂規定，從而學校教職員之資遣，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關於資遣之規定辦理。」是以學校教職員辦理資遣請領養老給付時，資遣條款之引述，請依上開規定引述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五、有關機關人員應徵入伍，並依規定保留底缺，於該機關裁撤時，其究應辦理資遣抑或無條件解僱？及其應徵入伍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2.15 八十二局壹字第 04641 號

教育部 82.2.26 臺(81)人字第 10461 號

公務人員應徵入伍，經辦理留職停薪，如於入伍期間，適達機關裁撤，以其原職仍屬存在，應得提前回職，並同時辦理資遣。其應徵入伍期間若依規定辦理考績有案者，並得併計資遣年資。

釋三十六、學校教師因涉案已交保並到校上課，其合於資遣條件者，得否准其辦理資遣。

教育部 83.9.29 臺(83)人字第 052542 號

學校聘任教師因案涉嫌貪污瀆職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因案失職業經移付懲戒中者，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前經本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決議，除屆齡退休案件應專案報核外，其申請退休應暫緩辦理在案。準此，學校聘任教師如具有上開情節者，自不得辦理資遣。如未涉上開情形於涉案交保中，因未受停職處分，且因疾病纏身經醫院診斷需長期療養，並已延長病假，如已符合上開資遣規定，宜由貴局本權責依規定核處；惟若基於涉案情節考量，予以停職處分時，則其資遣案，應暫緩辦理，俟刑事及行政責任確定後再行研議。

考試

八四考台組貳二字第六〇

院

九六

釋三十七、「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業經
以

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號函修正發布。

行政

院

台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二八

六二三

教育部 84.8.22 臺(84)人字第 041290 號

茲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之實施日期，依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故新修正資遣給與辦法應自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日起，始有其適用，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學校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仍適用修正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釋三十八、「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該辦法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育部 84.12.21 臺(84)人字第 063129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之資遣，本部業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四)人字第〇四一二九〇號

函規定在案。參照前開銓敘部規定，學校教職員於實施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後辦理資遣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核給資遣給與。

釋三十九、 辦理資遣之人員，同意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2.23 八十五局給字第 05930 號
教育部 85.3.7 臺（85）人字第 8501509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辦理資遣之人員，同意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四十、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稱公教人員所指為何。

教育部 85.6.11 臺（85）人（三）字第 85510769 號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公教人員於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資遣或比照辦理資遣者，得發給補償金。」所稱公教人員係指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並經各該任（進）用法規審查證證核准有案之公務人員及教職員而言。

釋四十一、 行政院核示，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如該人員最後在職當時（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前）並無可資適用之資遣法令，得比照適用本院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五日台（五七）人政肆字第〇六一五一號令頒實施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

行政院 85.8.15 台八十五人政給字第 25559 號
教育部 85.8.26 臺（85）人字第 85071492 號

釋四十二、 學校教職員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資遣生效，是否得以八十四學年度成績考核晉級結果為其資遣月薪額。

教育部 85.9.30 臺（85）人（三）字第 85080212 號

復查「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二條規定：「資遣給與，以資遣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故學校教職員如於八月一日資遣生效者，其上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如有晉級，應以晉級後之薪級，為其資遣月薪額核計資遣給與，以維當事人權益。

釋四十三、 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6.26 臺（89）人（三）字第 89072174 號

依銓敘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退三字第一八六〇〇一三號函規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認定，限於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至已選擇適用該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及該公司成立後始予進用之人員，因其任職期間之退休、撫卹等事宜，因該公司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渠等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據以併計退休年資。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十五、私校教職員退休

十五、私校教職員退休

釋一、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現為五十八條）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按學費比例向學生收取及董事會與學校依學費相對提撥之基金，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提撥。

教育部 81.8.25 臺（81）人字第 47165 號

一、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本基金開始提撥日期，由基金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二、依同條文規定，按學員（應依學生實際繳納之數額）比例向學生收取及董事會與學校依學費相對提撥之基金，各校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提撥率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收入總數提撥之，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上開按學費比例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國民中小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每學期應收雜費中所占人事費比例計算收取。至學生人數之計算，以各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並已註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三、前開向學生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以各級學校學生規定修業年限為限，延長修業（補修學分）期間免再收取。另大專校院碩、博士班研究生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比照大學日間部收取學費，其應繳退休撫卹經費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收取。

四、學生於註冊後，如有退學、休學情形，應退還其原繳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退費標準依本部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67）技字第三五〇五四號函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比照辦理。

釋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業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運作，同日起，凡加入該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複核，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保管被保險人養老（或死亡）給付之請領，請依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具之核定函辦理。惟未具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規定之退休資格，由各校自行支給退休（撫卹）金人員及未加入上開基金之私立學校，仍依現行規定由各校出具退休證明辦理。

教育部 81.9.8 臺（81）人字第 50036 號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現為五十八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事宜；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並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

二、凡加入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案件由各校初核後送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符合規定者始由基金支給退休（撫卹）金；不合於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規定之退休資格者，仍由各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撫卹）金，此類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基金管理委員會不予複核。上開規定已於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中明訂，並送經銓敘部備查有案。

三、經前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退休（撫卹）人員，其係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為被保險人者，其保險養老（或死亡）給付之請領，請准由各校檢附該會核定之退休（撫卹）函影本及有關表件送請貴處辦理；至未加入基金之私立學校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不予複核之撫卹案件，則仍依現行規定由各校出具退休證明辦理。

釋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 86.2.12 臺（86）人（三）字第 86012717 號

有關前開年資採計作業規定，業經報奉 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〇二二三九號函核定自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起實施。

釋四、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事宜，奉 行政院核定自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生效日（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起實施。

教育部 86.2.12 臺（86）人（三）字第 86012717 號

一、依教師法第二十四條「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之規定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各級學校經核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退休、撫卹、資遣生效之校長、教師，符合前開年資併計規定者，請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檢齊相關證件由核定機關辦理複審。

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修正後，資遣已納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給付內涵，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資遣，經參據教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相關規定，規定如次：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學校檢討予以資遣：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2.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工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
3.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4.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二)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資遣給與，依退休給與核計規定，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已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由該基金支付資遣給與，未加入者，由服務學校自行籌措經費給付。

(三)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三份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初核後轉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四) 資遣人員自核定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任原校任何職務。

三、私立學校職員、工友限齡退休（職）生效日期，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修正，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

釋五、助理助教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86.5.20 臺(86)人(三)字第 86051322 號

基於動支基金公平一致考量，規定由基金支付退撫給與者，以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為對象。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教師等別並未含「助理助教」乙職，是以不得併計辦理退休。至該年資應否予以補償，宜由董事會及學校本於照顧教職員工各項福利之職責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精神予以考量。

釋六、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表」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

教育部 88.8.7 台(88)人(三)字第 88096006 號

一、銓敘部為健全保險制度、改善財務結構、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精簡保險法規，將公務人員保險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經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茲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本部所訂「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表」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

二、另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殘障給付標準之修正，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資遣辦法，有關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疾，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之規定，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原係以公務人員保險給付殘障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請逕行修正為「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

釋七、某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疑義。

教育部 90.6.14 台(90)人(三)字第 90084065 號書函

一、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應即退休，並未明敘僅指私立學校服務年資。

二、復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之退休服務年資，除前已在公私立學校辦理退休、資遣年資應予扣除外，均得併計。

三、綜上，該校辦法中所指「任職滿五年以上」應可類推前開規定，包含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案內○師退休年資，請本前開說明辦理。

釋八、私立大專校院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核定之教職員延長服務案件，自即日起免再送部備查。

教育部 91.12.10 台(91)人(三)字第 91179232 號函

茲本部自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即由各私立大專校院自行核准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案件，本部僅予以備查，考量各校辦理類此案件，已累積相當經驗與能力，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延長服務，宜由各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名冊逕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以辦理續保事宜。

釋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得否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教育部 92.1.29 台人(三)字第 0920012142 號書函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係由各校依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各校退撫資遣辦法，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退休金，相關規定中並無「其他現金給與」項目，亦無得比照公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之法源依據。

釋十、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及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92.9.23 台人(三)字第 0920139701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一〇七三五三號書函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文規定，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其軍中服役年資僅能與公務員年資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因非屬公務員，尚無得比照辦理之法源依據。是以，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尚無法併計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

二、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

年資為退休年資，並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就該公立學校教師年資支給一次退休金，惟該私立學校教師因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故所支給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之一次退休金不合辦理優惠儲存。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十六、其他

十六、其他

釋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居住公產房屋處理疑義。

教育部 54.11.16 臺（五四）人字第 18468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住公產房屋准予房屋繼續居住原為安定退休人員生活，解決退休人員房屋問題之一時權宜措施，至於退休教職員原住學校房屋業已遷出，應不再保有居住權利，暨退休教職員如死亡後，其遺眷改嫁子女成年能自謀生活或出嫁或子女成年現任公職，其原住學校房屋仍應遷讓，以維公產，而便管理。

釋二、 退休人員居住公家宿舍，居住人擅自在基地上增建、改建、修建、對外營業或轉租、頂讓等情形發生時，究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 55.5.10 台（55）人字第 3389 號

查事務管規則宿舍管理第二章分配第二十一條暨事務管手冊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分配對於眷屬宿舍居住人使用權利範圍，均有明確之規定，退休人員現住公家宿舍係在職時申請配得，在職居住時自有遵守規定之義務，退休後暫准繼續居住所配住房屋之產權仍屬機關所，有其應遵守規定之義務並未因退休而消失。又所住房屋既係機關宿舍，各機關應負管理之責任，故事務管理規則及事務管理手冊有關宿舍管理之規定，不僅指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暫准繼續居住公家宿舍，亦應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第二章分配第二十一條及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分配有關條文之規定管理。

釋三、 退休人員暫時續住之宿舍，因政府實施都市計劃拓寬道路工程而拆除，應否予安置。

行政院 58.5.17 台（58）人政肆字第 8316 號

關於退休人員暫時續住之宿舍，因實施都市計劃拓寬道路工程而須拆除時，仍應依都市計劃有關拆除補償之規定辦理。

釋四、 退休人員原配宿舍未實際居住者應否予收回。

行政院 58.6.4 台（58）人政肆字第 13279 號

依本院台（四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關於退休人員現住宿舍准予暫時續住之規定，係為安定退休人員生活之權宜措施。退休人員某甲配住之公家宿舍，既未實際居住，任其空荒，與前令「現住」「續住」之規定意旨均灰未合，應予通知收回。

釋五、 教職員於奉准退休生效日期前死亡可改辦撫卹。

教育部 62.1.13 臺（62）人字第 1047 號

關於教職員於奉准退休生效日期前死亡，可改按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釋六、 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退休。

教育部 63.7.19 台（63）人字第 18674 號

釋七、 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依規定在定期前辦理請款手續病故，可發給全期退休金。

教育部 65.5.3 台（65）人字第 10909 號

學校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而未依規定在定期前辦理請款手續於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病故，准發給該月所屬全期退休金，如無親屬在臺，准由原服務學校校長具領，以充作辦理殮葬費用。

釋八、 南投縣西嶺國小已故教師之遺族因故，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至七十二年均未請領遺族年撫卹金，可否准予補領疑義。

教育部 72.11.30 臺（72）人字第 49850 號

盧故教師遺族核定之年撫卹金案，可自申請日（七十二年九月九日）起往前推算五年，補發六十七年九月以後之遺族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之十年終了為止。

釋九、 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款申請退休者，其退休日期可否核定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生效。

教育部 73.2.11 台（73）人字第 4930 號

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嗣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釋十、 公教人員如係外國籍人員返國定居，委由親友代領其退休金或撫慰金，其驗證手續如何辦理。

教育部 76.3.17 台（76）人字第 11190 號

外國籍退休教員委託他人代領時，其驗證手續仍與我國退休人員同，即代領人須持有代領人之身份證及印章暨委託人之退休金證書（印鑑章）及委託（授權）書。至如外國籍退休教員本人領取，宜以其護照等相關證件佐證。另查公教人員遺族撫卹金並無外國籍人員，當無上開情事。

釋十一、 學校退休人員病故，在臺無法定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之親友為受益人，其遺產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77.8.22 台（88）人字第 39224 號

一、 本案如未有大陸遺屬請求繼承之前，似可參考財政部（七五）臺財融字第七五三九三〇六號函釋：「依照行政院五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臺（五三）忠五字第六二九號令規定……遺款（在臺無遺屬繼承之財產）可責由原服務機關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以保管款立戶暫為儲存，留待將來光復大陸後，查明其家屬情形，再行處理。並可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廿二點規定……遺款可由原服務機關洽中央信託購置黃金，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俟大陸光復後，再依法處理……」之意旨辦理。

二、 至於如有大陸遺屬請求繼承，發生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確有繼承人而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等之不同情形時，法務部函釋略以：「……應分別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依法為繼承人之搜索；或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本案請參照上開解釋卓處。

釋十二、 遺失退休證或月退休證書無須辦理登報作廢手續。

教育部 83.2.21 台（83）人字第 008873 號

銓敘部規定嗣後退休公務人員遺失退休證或月退休證書申請補發時，無須辦理原證遺失登報作廢手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三、 護理教師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辦理。

85.7.26 台（85）軍字第 85514987 號

護理教師在尚未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前，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時，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辦理。

釋十四、 簡化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請領保險養老給付程序，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教育部 88.4.16 台（88）人（三）字第 88038517 號

公立學校請各校於函報退休案時，附帶於函中註明擬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月份之薪級。

釋十五、 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9.5.31 臺(89)人(三)字第 89049423 號

現職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並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釋十六、 退休教職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疑義。

教育部 89.6.16 臺(89)人(三)字第 89069202 號

本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九四二二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一年內(須逾十二個月)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尚不包括兼任教師；惟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者，因該職務係屬有給之公職，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應受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釋十七、 因公殉職申請依「公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規定，核發死亡慰問金乙案。

教育部 89.7.12 臺(89)人(三)字第 89083832 號

案經轉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略以「依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一、規定，為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使無後顧之憂，對於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者，發給慰問金，……同要點三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以致死亡者，發給死亡慰問金。依上述規定，死亡慰問金之發給，須以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以致死亡者為限。

釋十八、 支領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人員就任公職停發軍方退除給與是否應依停發標準辦理疑義。

教育部 89.7.13 臺(89)人(三)字第 89083622 號

考量公教人員再任公職，其職務之待遇結構均不盡相同(例如教師之待遇尚無專業加給之項目)，基於衡平原則，退休公教人員如再任公職，停發其退休給與似統一以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作為計算標準為宜。

釋十九、 一次退休金之發給改為以銀行轉帳入戶方式辦理。

教育部 89.7.20 臺(89)人(三)字第 89085918 號

查財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台財融字第七六〇一六二四四二號函略以：「……退休公教

人員申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須憑公庫支票辦理。依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俟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另經函請台灣銀行總行表示意見以，依「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財政部之開戶規定，退休人員須親自持身分證及退休證書查驗辦理，如改為直接轉帳入戶，該項退休金存款於退休生效起息日時，退休人員是否有喪失退休金請領權利之情事，無法查證，實務上可行性不高。

釋二十、 函請地方政府核實編列退撫經費，俾利教師順利退休。

教育部 91.1.2 台（90）人（三）字第 90173172 號函

一、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次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已就中央對地方政府得予補助事項予以明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尚非屬上開規定得予補助之項目，又依同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屬於「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應由地方政府以其本身之基準財政收入與經常性收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支應或挹注。準此， 貴屬教職員之退休經費，係屬地方政府之基本支出，應由基準財政收入與經常性收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挹注編列。

二、 為使 貴屬教師順利退休，請預為調查每年度欲申請退休教師，以核實編列退撫經費，至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之退休經費預算，請依上開相關規定納入基本財政需求內，並明列項目指定用途。

釋二十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規定發給之年終慰問金，性質上非屬法定給與，法律上未設有不得扣押或讓與之規定，實務上得以之為強制執行標的。

教育部 91.2.15 台（91）人（三）字第 91018985 號書函

釋二十二、 有關曾任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技工、工友依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之退職金計算疑義。

教育部 92.3.25 台人（三）字第 0920039821 號書函

曾任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技工、工友依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就其職員退休金、撫卹金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舊制為 30 年）者，就其不足部分，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其原 35 元至 120 元（未實施職位分類人員）與 90 薪點至 160 薪點（分類職位人員）對照民國 8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中之 90 薪點至 160 薪點。

發稿單位：人事處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肆、撫卹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請卹權利	102-01-08
2	二、年資採計	102-01-07
3	三、撫卹給與	102-01-06
4	四、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102-01-05
5	五、殮葬補助費	102-01-04
6	六、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102-01-03
7	七、其他	102-01-02

一、請卹權利

一、請卹權利

釋一、教職員於奉准退休生效日期前死亡可改辦撫卹。

教育部 62.1.13 臺(62)人字第 1047 號

關於教職員於奉准退休生效日期前死亡，可改按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釋二、請領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62.10.4 臺(62)人字第 25307 號

學校教職員在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前（即六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六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依規定不再另辦撫卹。

釋三、教師遺族因故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至七十二年均未請領遺族年撫卹金，可否准予領補疑義。

教育部 72.11.30 臺(72)人字第 49850 號

可自申請日（七十二年九月九日）起往前推算五年，補發六十七年九月以後之遺族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之十年終了為止。

釋四、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尚未生效前死亡者，其退休案是否可以送達之日為生效日期辦理退休或改辦撫卹。

教育部 76.9.30 臺(76)人字第 46021 號

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在未生效前死亡者，因未屆退休生效日期，仍為現職人員，自應改辦撫卹。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釋五、教師病逝，配偶離婚改嫁已無領卹權，而子女均未成年，可否由原配偶擔任請領撫卹金時之監護人疑義。

教育部 78.3.22 臺(78)人字第 12476 號

本案經准法務部函復以：「按『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

止而已，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八號判例，著有明文。又最高法院三十二年永上字第三〇四號判例意旨，係指母不能行使負擔監護之權利義務之情形，非謂改嫁之母對於其未成年之子女喪失監護權，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六七五號判決亦可資參照，是本案依來函意旨，其母如有執行監護之能力，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即為其法定代理人，而有監護權。」

釋六、 教師因公死亡其父母可否給卹終身疑義。

教育部 80.7.30 臺(80)人字第 39952 號

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似情形如何處理查告，准該部八十年七月十八日臺特三字第〇五八九八二五號書函復以：「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及第二項規定，因公死亡者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卹終身，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本案○故員係因公死亡，且為獨子，其遺族(父、母、配偶、子、女)給卹年限，前經○○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給卹十五年(至七十九年十月止)，依上開規定，其父母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限屆滿後，似得繼續給卹終身。」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七、 國小故教師遺族於領年撫卹金期間，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權一年，至原因消滅恢復領卹權後，其領卹期間可否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疑義。

教育部 81.2.15 臺(81)人字第 08003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一年一月廿七日八一臺華特三字第〇六六五三一〇號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一條規定，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又考試院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七八考臺秘文字第三二九七號函規定，遺族支領年撫卹金期間，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者，褫奪公權起算期間之年撫卹除應予停發，惟在服刑期間之年無卹金仍得發給，綜上規定，遺族如因褫奪公權被停發之撫卹金，於停發原因消滅後似不宜補發。以資儆懲，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此似為其立法意旨。復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七二臺楷特一字第 四九五五〇號函規定，遺族因故延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可自申請日往前補發五年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期限終了為止，以年撫卹金之領取有其固定年限及請領時效，因此未領取之撫卹金似不宜順延補發」。本案○君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權原因消滅後可否扣除停領部分順延計算發給年撫卹金乙節，茲本於公教一致之原則，請依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八、 實務訓練期間意外死亡，其遺族得否申請撫卹。

教育部 81.6.25 臺(81)人字第 34084 號

於實務訓練期間意外死亡，以其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登記有案之學校職員，其遺族自不得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惟得從寬比照雇員發給殮葬補助費。

釋九、 有關公教人員遺族如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領受遺族撫卹金權利。

教育部 82.1.27 臺(82)人字第 04078 號

遺族撫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聲請拋棄繼承仍有撫卹金領受權。

釋十、故教師與前夫所生之子女，是否具有領卹疑義。

教育部 82.5.7 臺(82)人字第 024704 號

與前夫所生子女如未被繼母或他人收養，則其撫卹金應有領卹權，得依上開規定與同為第一順序之領卹人平均領受撫卹金。

釋十一、代用國中教職員之撫卹，准予比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撫卹金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82.8.9 臺(82)人字第 044832 號

各級私立學校業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並由該基金支付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給與。雖代用國中教職員除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支領退休給與外，其撫卹事項則尚無明確之法律依據。茲以安定教職員生活乃政府之責任，代用國中教職員之撫卹，宜比照退休之規定，準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並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釋十二、教職員第三順序遺族領受撫卹金有關疑義。

教育部 82.11.27 臺(82)人字第 066256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在職亡故，無撫卹條例規定領受撫卹金第一、二順序遺族時，其旅居國外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已成年兄弟姐妹，如因心神喪失而不能謀生，經國外醫師出具證明並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應得依規定請領遺族撫卹金。至其遺族如因心神喪失無法行使撫卹金之領受權時，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釋十三、公務人員涉嫌貪污經通緝有案應予免職者，雖因失縱經法院宣告死亡，仍不得據以辦理撫卹。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

教育部 83.6.27 臺(83)人字第 033442 號

釋十四、學校教職員以「代筆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疑義。

教育部 83.7.13 臺(83)人字第 037568 號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順序中之任何遺族領受撫卹金者，得不受領受順序之限制。至於預立遺囑之方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包括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其中代筆遺囑復須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釋十五、有關兄弟姊妹領卹權利疑義。

教育部 83.8.31 臺(83)人字第 047590 號

兄弟姊妹領受撫卹金，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查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是以，足歲之計算係計「日」止。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八

釋十六、關於 施行細則第 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九

教育部 85.11.29 臺(85)人(三)字第 85107058 號

公務人員

一、亡故 如無第一、第二順之遺族，其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險

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以上之認定標準，得請領 遺族之撫卹金。

學校教職員

二、至已成年之兄弟姊妹，如係領有退休(伍)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

公務人員撫卹法 八

但亦符合 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九

公務人員

標準表所定半殘以上之條件，仍得以 遺族之身分，依前開規定

學校教職員

請領撫卹金。

釋十七、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亡故，尚未取得合格教師，可否辦理撫卹。

教育部 88.2.25 臺(88)人(三)字第 88014758 號

師範校院結業分發之實習教師既有在職亡故之事實，基於教育人員之遺族應予妥善照護立場，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規定，如係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發給四個月相當俸給津貼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得發給十個月相當俸給津貼之一次撫慰金。

釋十八、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於停職期間亡故，得否辦理撫卹疑義。

教育部 88.10.27 臺(88)人(三)字第 88129000 號

查銓敘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六二)台為特一字第 19367 號函釋規定：「延長病假逾一年，奉令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死亡，可辦理撫卹。」，以公教人員之撫卹向採一致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請延長病假期滿奉准停職期間亡故，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撫卹及殮葬補助。

釋十九、亡故教師之領卹子女已成年，目前就讀國立空中大學，原核定領卹年限屆滿，得否依規定延長給卹疑義。

教育部 89.6.1 臺(89)人(三)字第 89061969 號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銓敘部八五、六、二二(八五)台中特四字第 1310959 號函釋，須同時符合「具有學籍」及「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等二項條件，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空中大學係屬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之性質，且僅全修生具有學籍，應無修業年限之規定，故空中大學學生非屬得延長給卹之適用對象。茲以教師遺族之給卹條件與公務人員向為一致規定，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學校教育」，尚不包括空中大學。

釋二十、教師亡故辦理撫卹，得否由渠之未成年子女為撫卹金領受代表人疑義。

教育部 89.3.8 臺(89)人(三)字第 89021662 號

銓敘部五九、七、二八(五九)台為特一字第 8970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年卹金證書所載遺族係其妻及女二人，茲其妻改嫁，已無領卹權，其女現年十六歲屬於未成年人，又未隨母同住共同生活，應依民法一〇九四條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依民法一〇九八條規定以該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受卹金。」是以，如經領卹遺族之同意教職員之撫卹金尚非不得由未成年遺族代表領受，具領程序並應依民法及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教師亡故當時並無遺族符合請卹資格，致未能辦理撫卹，今因其弟重病不能謀生，可否由其弟於請卹期間申請撫卹疑義。

教育部 91.7.31 台(91)人(三)字第 91102044 號函

查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亡故時，雖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仍有五年請卹時效之限制，亦即自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五年內，如仍無合法請卹遺族，其請卹權時效即告消滅；另於五年請卹時效

內，如有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之合法請卹遺族之事實發生，自得辦理撫卹。是以，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兄弟姐妹雖因已成年而不符合前開領卹要件，但如於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五年內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仍得辦理請卹。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考量，有關教育人員類此案件，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 亡故教師之遺族對撫卹金請領方式無法取得共識時，撫卹金領受相關疑義。

教育部 91.8.2 台（91）人（三）字第 91112910 號函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與第一年年撫卹金，以及其後各年之年撫卹金，均各有五年之請求權時效，在各期撫卹金五年之請求權時效內，具領受權人如有死亡或其他喪失領受權之情形者，其未經具領之撫卹金，得由同一順序之其他遺族平均領受。至於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未經具領之撫卹金，因請求權已消滅，自不得再由其他遺族領受，如有保留於亡故教職員原服務機關之撫卹金，應辦理繳庫。

釋二十三、 關於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義務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

教育部 92.10.6 台人（三）字第 0920143774 號函

銓敘部 92.9.23 部退四字第 0922283340 號書函

一、 得否不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及發給殮葬補助費一節，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期間死亡，不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惟以是類人員係由國軍單位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為使原服務機關得以對遺族表示矜卹之意，並考量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之撫卹金，如比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得核給之撫卹金為少時（軍人撫卹保障最低撫卹等級上士二級為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且以義務役身分辦理撫卹時，並未採計曾任公教人員年資），酌給殮葬補助費可補足二者之差額。因此，仍可由原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二、 未經併入軍人撫卹之公務人員年資得否退費一節，為加強政府對因服義務役而死亡者遺族之照護，公務人員應徵入營服役，其曾任未經採計為軍人撫卹年資之公務人員年資，經參照現行公乃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如不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及銓敘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六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規定，得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三、 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辦理。

釋二十四、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學校教職員並依規定按月繳付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者，其學校教職員如在職亡故，得比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

辦理撫卹。

教育部 93.6.2 台人(三)字第 0930062341 號令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年資採計

二、年資採計

釋一、代理應召入伍幹事之年資於辦理撫卹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3.12.7 臺（63）人字第 34136 號

釋二、撤職軍官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可否併計。

教育部 65.3.3 臺（65）人字第 5127 號

撤職軍官於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如經國防部查復不予證明者，不予採計。

釋三、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宜否辦理撫卹一案，奉考試院決議：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辦理撫卹，惟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未辦理考績，故不得併計辦理考績，故不得併計撫卹年資。

教育部 81.2.24 臺（81）人字第 09268 號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先後經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臺（七八）人字第五九二九七號函規定及七十九年七月九日臺（七九）人字第三二三七〇號函轉知並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女性職員比照女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在案。各級學校女性職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依上開處理原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比照考試院決議辦理。

釋四、學校教職員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辦理撫卹。

教育部 85.7.4 臺（85）人（三）字第 85053393 號

銓敘部函轉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於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辦理撫卹。學校教職員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參照考試院會議決議，准予辦理撫卹。

釋五、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得否併計撫卹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8.26 臺（88）人（三）字第 88102516 號

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辦理併計撫卹年資復審乙案，除其於任職期間參加自衛隊訓練或服勤之年資，業以年資採計辦理撫卹，不再重複計算，如有於任公職前參加金門自衛隊之年資，請向金門縣政府申請開具其「接受之訓練及實際服任軍勤日數」之證明文件，以憑辦理，尚無以自衛

隊補償金之年資作為採認義務役年資之依據。

釋六、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該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發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教育部 93.3.12 台人(三)字第 0930029950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依現行規定，其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領之撫卹給與，因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或由原服務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故該段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核發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撫卹給與

三、撫卹給與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

釋一、以休假進修方式前往美國，不幸病逝美國其遺族可否申請撫卹金。

教育部 82.5.7 人(85) 字第 024702 號

赴美休假進修期間病逝，核與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

釋二、學校教職員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教育部 85.10.14 臺(85) 人(三) 字第 85087726 號

茲以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業報奉考試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八五考台組貳二字第○四四二七號函復以提經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應發給撫卹金。」為期政府對公教人員遺族照護一致，學校教職員自殺死亡者，參照上開考試院決議，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釋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得否按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標準支給卹金。

教育部 86.4.1 臺(86) 人(三) 字第 86029942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不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標準支給撫卹金。

(二) 因公死亡

釋一、學校教職員因公往返遇意外危險死亡給卹疑義。

教育部 61.10.23 臺(61) 人字第 25533 號

一、准銓敘部六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六一)臺為特一字第三五七八六號函：「一、貴部六十一年九月六日臺(六一)人字第二一三二九號函為因公死亡給卹疑義請惠復一案敬悉。二、查公務人員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原有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曾規定列為因公死亡給卹現新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已無該項規定自未便認定為因公死亡，今後凡遇上開情形即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三條第一款病故或意外死亡規定給卹，並經奉考試院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六一)考臺秘二字第二二六四號令准予照辦在案」。

二、關於學校教職員因辦公往返遇意外死亡之給卹，應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釋二、公立學校教師奉召應徵服役期間因公死亡，軍方已依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其服務學校是否不必再辦理撫卹疑義。

教育部 72.7.6 臺(72)人字第 25824 號

關於公教員工應徵入營，依法為現役軍人，其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於入營後取得軍人身分之日起，同時消失，至於公教員工在應徵期間仍留底缺年資，僅為一種權益優待，而不能視為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繼續存在，依法應按照軍人撫卹條例辦理。

釋三、公差返校違反交通規則車禍死亡，得否按因公死亡撫卹。

教育部 73.3.17 臺(73)人字第 9348 號

學校教職員於公差返校途中違反交通規則致車禍重傷死亡，可按公差遇險死亡辦理因公撫卹。

釋四、因公猝發疾病死亡案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應比照辦理。

教育部 74.9.16 臺(74)人字第 39945 號

關於考試院(七一)考臺秘議字第三四七二號函釋：「……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猝發疾病以在辦公場所死亡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於送醫途中或於醫治數日內死亡者，可予因公撫卹。」乙節，業經銓敘部擬具是項因公猝發疾病死亡案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應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釋五、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76.2.19 臺(76)人字第 06938 號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遺族申請撫卹時，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請依銓敘部修正之格式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證明書；另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事實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事由)事實證明書」格式同時廢止。修正合併為一，更名為「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釋六、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直接送醫急救，繼續住院，而於病危時，依在家安靈之地方習俗辦理出院而死於自宅，可否准予因公撫卹。

教育部 76.7.13 臺(76)人字第 31459 號

為順應民間習俗，體卹遺族困境，嗣後凡依考試院（七四）考台秘議字第二五七三號函示規定申請因公撫卹案，如經其所住醫院確認在院已無治癒之可能，而於彌留狀態下，依『壽終家宅』之地方習俗辦理出院，死於自宅；且其死亡之病因，確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准予視同在醫院死亡，給予因公死亡撫卹。

釋七、到校上課時，猝發疾病，送醫院急救後，經診斷為肝癌，而後出院在家療養，復因病情惡化，再度送醫急救無效病逝，可否因公撫卹。

教育部 76.12.10 臺（76）人字第 60070 號

核與規定「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在院不治死亡」未符。

釋八、因公猝發疾病死亡疑義。

教育部 77.5.18 臺（77）人字第 21739 號

上課中罹患嚴重頭痛、頭暈高血壓症狀，勉強上完最後一節課返家後，立即送醫，經診斷為高血壓及腦中風合併昏迷入院，因病人已呈瀕留狀態，家屬依地方習俗要求出院，經救護車護送病人回家，拔除氧器及呼吸器後，病人隨即死亡.....。據因公死亡事實證明書上記載其下課返家量血壓發現病情危急時，立即送醫急救，似可視同逕予就醫，同意從

74.9.16 (七四) 三九九四五 (七四) 三九二五

六

寬依本部 臺 字第 號函轉准銓敘部 臺華特一字第
號函釋

76.7.13 (七六) 三一四五九 (七六) 九九九五五

因公猝發疾病死亡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釋九、銓敘部補充規定各機關函報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卹案件應行配合辦理事項，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77.6.8 臺（77）人字第 25697 號

一、為便於審核撫卹案件，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遺族聲請撫卹，應檢送下列文件：(一)聲請撫卹事實表兩份。(二)死亡證明書一份。(三)經歷證件一冊。(四)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公務人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應由遺族填列，經服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函報。其具有領卹權之同一順位遺族應全部填列，以免發生權益糾紛。

三、戶籍謄本應以全戶謄本為準；其具有領卹權之同一順位所有遺族（含已出嫁之女及養子

女)之戶籍謄本及亡故公務人員除戶戶籍謄本，均應檢附。

四、因公死亡撫卹案件，應檢附執職務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等)；其屬「公差遇險或罹病」致死者，應檢附奉派公差證明文件(如係發生車禍致死者，並應檢送「車禍肇事記錄」)；其屬「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死者，應檢附到勤證明文件(如簽到、打卡記錄)。

釋十、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之認定標準。

教育部 80.11.7 臺(80)人字第 59400 號

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之認定標準，查考試院(七四)考台秘議字第二五七三號函釋：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且由該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本案曾師簽退後至醫院治療後即返家休息，復於當晚病發再送醫院急診，經轉院後因病危自動出院後死亡。以曾故師係於簽退後始至醫院治療，且送醫後並未繼續住院，核與上開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之認定標準不符，不宜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釋十一、因公猝發疾病死亡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0.11.22 臺(80)人字第 62758 號

在校感身體不適送醫急救後，返家療養，再感不適，立即送醫院急救，不幸逝世，以其二次送醫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所請因公撫卹，歉難同意。

釋十二、中午休息時間返家或外出用膳往返途中遇意外受傷成殘或死亡，得否予以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給卹。

教育部 83.5.23 臺(83)人字第 026296 號

公務人員中午休息時間下班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成殘或死亡者，准予視為「辦公往返家中」，予以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給卹，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十三、上課中因突發急病送醫急診治，嗣遵醫囑轉院繼續治療，其間因逢星期假日無法銜接住院日期，可否認係「自公務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在院不治死亡」而核予因公死亡給卹

教育部 83.9.6 臺(83)人字第 048585 號

如其轉院手續確係因逢星期假日無法辦理，而於急診室候診，且其死亡之病因，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應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意旨相符，應可視為繼續主院醫療並在院死亡而核予因公死亡撫卹。

釋十四、參加學校舉辦之員工校外自強康樂活動，不幸發生意外亡故可否因公撫卹。

教育部 83.9.21 臺(83)人字第 051325 號

學校教職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除經指派辦理該項活動人員，基於處理公務所受之暴力或意外危險災害直接以致死亡者外，其餘人員則與執行職務及奉派出差尚無相關，應不得以因公死亡給卹。

公務人員

釋十五、因早退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亡故得否予以因公死亡撫卹。

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 85.6.8 臺(85)人(三)字第 85043668 號

公務人員

因早退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亡故，其早退如

學校教職員

經長官核准或許可，且係於返家必經途中，其亡故與因公之間並有因果關係，自得依法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釋十六、中午返家作飯用膳，遭鄰居勒斃，可否辦理因公撫卹。

教育部 85.9.26 臺(85)人(三)字第 85080708 號

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本案於家中作飯時遭人殺害，與前開「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不符。

釋十七、檢送「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

教育部 85.12.31 臺(85)人字第 85116084 號

一、銓敘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五台特四字第一三九四四〇七號函送「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 為覈實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因公撫卹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須合於下列情事：

1. 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

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

2. 其死亡與所發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公務人員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為係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四）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案排勤務間，或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或平常加班之往返居住處所與辦公場（處）所途中發生意外，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

（五）公務人員於日常中午用膳，於辦公場（處）所往返用膳處所途中發生意外，得比照前項規定認定。

（六）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之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

二、 學校教職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比照辦理。

釋十八、 教師於上班時間身體不適，下班後送醫就診，並於是日順道返家準備住院用品，而於次日往另家醫院急診不治死亡，是否予以公撫卹。

教育部 89.5.31 臺（89）人（三）字第 89063395 號

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至於轉院途中順道返家準備住院衣物，再送往醫院，是否屬「直接送醫繼續住院」，實務上，均視順道返家準備住院依物之時間是否合理而據以認定，如時間確屬合理，則准視同「直接送醫繼續住院」。

釋十九、 教師中午返家用膳，卻於返校上班途中猝發疾病送醫不治死亡，得否辦理因公撫卹。

教育部 89.6.3 臺（89）人（三）字第 89064393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八九退四字第一九〇四一八八號書函釋復公務人員中午返家用膳後，如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得予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另實務上，本部均從寬將『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認定屬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第三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事範圍，惟『猝發疾病』究與『發生危險』究與『發生危』及『遇險或罹病』有別，且為期『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一致，故本部審查作業

上，對執行職務時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均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之認定標準『.....，且中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途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予以認定。」

釋二十、支領實習津貼未占編制缺之實習教師因公死亡，其遺族比照約僱人員核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係以實習津貼或比照相當職務教師之俸給為核算基準。

教育部 93.6.18 台人（三）字第 0930079249 號函

查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七二一三〇號書函略以，支領實習津貼未占編制缺之實習教師，其於實習期間，雖非實際任職且未占編制缺僅支領實習津貼，惟基於教育人員之遺族應予妥善照顧，是類人員如於實習期間亡故，同意比照現行代理（課）教師之撫慰規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給遺族撫慰金。復查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一二三號書函略以，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

據上，支領實習津貼未占編制缺之實習教師雖非實際任職且僅支領實習津貼，惟其於實習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係得比照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比照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核給其遺族相當四個月或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故其一次撫慰金得比照相當職務之代理（課）教師月支薪給標準核算支給。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四、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四、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釋一、 學校教職員在職十九年六個月零二天，因病死亡，其遺族申請撫卹時，是否按滿二十年核發一次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71.7.1 臺（71）人字第 22052 號

依七十年十二月四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在職十九年六個月零一天，依法以二十年核計撫卹金。在職十四年七個月，依法仍以十五年以上計之。

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前段：「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年資畸零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之規定與前述新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其立法之原意均屬相同，依公教一致之原則。

釋二、 於領受年撫卹金期間，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一年，至原因消滅恢復領卹權後，其領卹期限可否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

教育部 81.2.15 臺（81）人字第 08003 號

遺族因故延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可自申請日往前補發五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期限終了為止，以年撫卹金之領取有其固定年限及請領時效，因此未領取之撫卹金似不宜順延補發。

釋三、 年邁父母無子可依，可否兼領兩子之撫卹金。

教育部 81.7.31 臺（81）人字第 42354 號

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對遺族請領撫卹金並無次數之限制，父母如仍符合領受撫卹金之規定，應可再依規定請領撫卹金。

釋四、 撫卹新制有關延長給卹作業疑義。

教育部 85.2.28 臺（85）人（三）字第 85013188 號

一、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

法第九條

大學畢業為止。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本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

條第十條

法

得依本 修正施行前給卹標準給卹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條例

公務人員 四 七 七
領期限於八十 年 月以後（含 月）屆滿者，如符合規定，
學校教職員 五 二 二

公務人員
得填具 遺族年撫卹金領卹期限延長上開遺族其年撫卹金領給卹
學校教職員

申請書，並檢同撫卹金證書正本、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其相關證件，

公務人員 機關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辦理
由亡故 最後在職之服務 延長給卹。
學校教職員 學校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公務人員
二、 遺族子女雖已成年，惟「學校教育未中斷」而延長給卹者，
學校教職員

需俟各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下學期註冊後，始能認定該學年學校教育有無中斷，依照現行學制已在每年二月以後，其年撫卹金自應依照上開規定於每年七月十六日發給。

公務人員撫卹法

三、經核定延長給卹者，於核定給卹年限內，依 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二十
第 條規定，應於每年五月前，向各該支給機關申請當年度年撫卹金，
二十四

經驗證無誤後，於當年七月十六日發給。

釋五、 子女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疑義。

教育部 85.6.7 臺（85）人（三）字第 85042985 號

公務人員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係於
學校教職員
以後屆滿者，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其已成年子女在年撫卹金額受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如有仍在學校接受教育事實，即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惟在繼續給卹期間，該子女需持續接受學校教育不能中斷。

公務人員撫卹法
釋六、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所稱「學校教育」疑義。

教育部 85.7.4 臺(85)人(三)字第 85054682 號

公務人員撫卹法
關於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九
第 條後段所稱「學校教育」係以就讀國內學校
十

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釋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稱，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所指為何。

教育部 85.9.25 臺(85)人(三)字第 85061592 號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稱，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係指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為計算標準。

釋八、子女於年撫卹金延長給卹期間因故退學，嗣後雖再重新考取學校，亦不得再次申請延長給卹。

教育部 87.1.22 臺(87)人(三)字第 87005217 號

公務人
員

關於
學校教職
員
在職亡故，其子女於年撫卹金領卹期限屆滿，雖已成年，

銓敘部

仍在學校繼續接受教育，並報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定延長給卹者，

倘於延長給卹期間因故退學，自退學之次月起不再給卹；嗣後雖再重新考取學校，亦不得再次申請延長給卹。

釋九、任職年資十四年六個月又十八日，可否依畸零數之規定核予遺族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88.5.14 臺(88)人(三)字第 88048888 號

公務人員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後亡故，任職年資超過十四年六個月而未滿十五年者，依規定已不得再核予年撫卹金。學校教職員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之後亡故，任職年資超過十四年六個月而未滿十五年者，不得再核予年撫卹金。

釋十、亡故公教人員之配偶係於公教人員亡故後，始透過子女被收養方式而成為鰥夫者，無法給卹終身。

教育部 88.6.28 臺(88)人(三)字第 88069029 號

八十四年新制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者」，立法原意應指原即無子女或子女於核定撫卹期限屆滿前相繼亡故之情形。如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成鰥夫，係緣於將子女送由他人收養之方式，則應無法給卹終身。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比照辦理。

釋十一、在職亡故公務人員子女給卹期滿，當年度因教育學制因素致學業中斷者，仍視為學校教育未中斷，並准予延長給卹。

教育部 91.2.26 台(91)人(三)字第 91019006 號函

亡故公務人員之子女於當年六月高中畢業，適值給卹期滿，復於九月或十月考進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就讀，其學業雖致中斷數月，惟該項學業中斷，係屬教育學制之因素，並非當事人不願意繼續就讀，爰從寬准予延長給卹。

釋十二、有關支領教育人員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如於當年度撫卹金發放日(7月16日)前發生喪失領卹權之法定事由時，應如何領受年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91.9.5 台(91)人(三)字第 91126053 號函

教職員於當期年撫卹金發放日前，有喪失領受權之法定事由者，須已無其他撫卹金領受人，始得由喪失領受權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領取當年一月至喪失領受權法定事由發生之月止之年撫卹金；如尚有其他領受權人存在，則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或在後順序之其他有領受權之人。

釋十三、教師亡故後撫卹金領受權。

教育部 91.11.28 台(91)人(三)字第 91175050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第二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另查銓敘部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五九）台為特一字第 一八九七〇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遺族原係其妻及女二人，茲為妻改嫁，已無領卹權，其女現年十六歲屬於未成年人，又未隨母同住共同生活，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以該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受卹金。」為期公教人員遺族權益取得衡平，有關學校教職員遺族未成年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查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退四字第二〇五三八六六號書函復內政部警政署略以，「我國國籍之喪失，須經當事人之申請許可。茲以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既對原具我國國籍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規定喪失撫卹金領受權，則以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自始未具我國國籍者，亦未於公務人員死亡前，依上開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者，自不賦予撫卹金領受權。」為期公教人員遺族權益取得衡平，對於自始未具我國國籍者，亦未於教職員死亡前，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者，不賦予撫卹金領受權。

釋十四、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大學畢業後復就讀學士後醫學系，尚不符申請延長給卹規定，基於公教人員衡平一致之原則，學校教職員遺族延長給卹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教育部 91.12.31 台人（三）字第 0910195171 號函

釋十五、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得否辦理撫卹及因病停聘期間病故得否給與殮葬補助費。

教育部 92.1.22 台人（三）字第 0910191445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四日台人（三）字第八五〇五三三九三號函略以，「銓敘部函轉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於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准予比照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辦理撫卹，……學校教職員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參照考試院會議決議，准予辦理撫卹。」另查本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一六一一一號函略以，「各級學校女性職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前經本部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一人字第〇九二六八號通函比照考試院決議：得辦理撫卹在案。參照前開函釋之精神，其既得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自得依該條例給予殮葬補助費，惟給予標準，仍以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以其最後在職之月薪額為準。」

二、綜上，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或因病停聘期間亡故，基於撫卹從寬意旨，均准予辦理撫卹，並以其最後在職之月薪額給予殮葬補助費。

釋十六、教師撫卹年資共十五年九個月（含曾任私校年資六年），得否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應如何計算撫卹金。

教育部 92.5.26 台人(三)字第 0920069755 號書函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其意旨係規範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服務年資應合併採認以作為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之要件。

二、同條第三項規定：「.....在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依第五十八條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意旨係規範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後，其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應依各別任職年資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亦即所謂公私年資併計而分開給付之原則。

三、同條第四項規定：「.....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其意旨係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私校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時，若欲擇領月退休金者，其任職公立學校年資，須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得否發給年撫卹金，亦應其任職公立學校年資須符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五、本案教師撫卹金之給與，應分別計算公私立學校教師之年資與基數，如經核定為公校年資九年九個月，以未達十五年尚不符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有關給與年撫卹金之規定，故給與一次撫卹金十五個基數，基數之計算以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如經核定私校年資六年，則依該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給一次撫卹金十一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最後在職時之本薪為準。

釋十七、中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自殺身亡，得否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92.11.3 台人(三)字第 0920162998 號函

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一六六二八號函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免予追繳死亡當月薪津。」復查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人(三)字第○九二○○六八一二三號書函略以，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二四○○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是以，本家中

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自殺身亡，如係聘任代理三個月以上者，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免予追繳死亡當月薪津，其發給遺族之一次撫慰金計支內涵並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

釋十八、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該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發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教育部 93.3.12 台人（三）字第 0930029950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依現行規定，其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領之撫卹給與，因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或由原服務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故該段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核發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釋十九、有關亡故公立學校教師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妻為領受撫卹金人，領卹期十年屆滿惟子女尚未成年亟待其繼續領卹撫養，得否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延長領卹至子女成年為止。

教育部 93.5.20 台人（三）字第 0930066227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第三項）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同條例第十條復規定：「（第一項）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第三項）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另查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四問部退四字第○九三二三七○六一七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子女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給卹年限屆滿之時，如非領卹人員，自無法適用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延長給卹。

二、綜上規定，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故其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應以其遺囑所指定者為限；又其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如非其子女，其遺族年撫卹金於給卹年限屆滿時，自不得依前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繼續給卹至其子女成年或大學畢業。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五、殮葬補助費

五、殮葬補助費

釋一、 學校教職員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於營中因公死亡，可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殮葬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72.2.7 臺（72）人字第 4534 號

公務人員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於營中因公死亡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以不重領為原則，由原機關酌予發給殮葬補助費。為期公教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部份自宜比照是項解釋辦理。

釋二、 支領年退休金公教員工亡故，其具有公教身份之遺族，於請領一次撫卹金後，可否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

教育部 74.5.31 臺（74）人字第 22070 號

查公教人員撫卹法律所規定之撫卹金與「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所規定眷屬喪葬補助，因支給依據及特性均不相同，故已支領年退休金公教員工亡故，雖已由具有公教身分之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仍宜同意另再核給眷屬喪葬補助費，並自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釋三、 事業機構女性員工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如遭逢亡故可否給予撫卹。

教育部 80.9.12 臺（80）人字第 48512 號

查現職公務人員為執行國家政策，經核定征調、借調或選派出國工作留職停薪，如在國外原定工作期間死亡，依規定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給卹並發給喪葬補助費（即殮葬補助費）。本案女性員工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亡故似可從寬比照辦理。

釋四、 公教人員請領大陸眷屬之喪葬補助，所檢具大陸地區出具之死亡證明，是否須經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書驗證推定為真後，始得發給。

教育部 82.1.29 臺（82）人字第 04377 號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由大陸地區出具之死亡證明，仍須經海基會文書驗（查）證。請領之死亡給付如具有時效性，各該管機關宜先受理申請之申請以確保其時效利益；該項給付，則於海基會完成驗（查）證後，再行決定是否發給。」

釋五、 本部為便於退休人員及撫卹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簡化發放方式。

教育部 82.5.10 臺(82)人字第 024996 號

自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變更發放方式，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先行墊付。台端申請貴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請於貴子女註冊後一個月內(最遲不得超過三個月)，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本(國中以下免繳學生證影本)及繳費收據，逕向原退休之機關、學校請領。

釋六、 殮葬補助費應由何人具領。

教育部 82.5.13 臺(82)人字第 025810 號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有關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既於撫卹條例規定，其領受人宜依前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辦理。

釋七、 關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領月撫慰金之退休公教職員遺族在學子女，可否繼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教育部 85.5.11 臺(85)人(三)字第 85037241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五年五月四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一五八二三號函釋，不合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發稿單位： 人事處

六、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六、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釋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訂有『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服務學校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之規定前亡故，得否准予服務學校為其補辦保留請卹權事宜。

教育部 88.4.28 臺(88)人(三)字第 88044820 號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施行前亡故，服務學校未予辦理保留遺族撫卹金領受權者，從寬准予由服務學校依規定為其補辦。

二、公立學校亡故教職員居住大陸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於服務學校依規定辦理保留撫卹金領受權後，始得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請領一次撫卹金。

釋二、在台無遺族之學校教職員於民國六十年在職亡故時，服務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之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其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否申請。

教育部 88.5.13 臺(88)人(三)字第 88045575 號

為維護教職員遺族之公保給付領受權益，已另案建請該部從寬准予服務學校為其補辦保留，俾其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來台請領。至所詢在台無遺族之學校教職員於民國六十年在職亡故，服務學校未依法辦理保留請卹，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卹金乙節，請依本部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四四八二〇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釋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施行前亡故，服務學校應如何為其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俾其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來台請領撫卹金。

教育部 88.6.8 臺(88)人(三)字第 88054950 號

依「學校教職員遺族保留領卹權聲請表」請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列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保留。

釋四、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職死亡准予為其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

教育部 88.6.11 臺(88)人(三)字第 88065229 號

公務人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施行

前在職死亡，服務機關學校未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者，准予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其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

釋五、 亡故公務人員之大陸遺族申請撫卹時，其年齡暨身分條件認定疑義。

教育部 88.7.27 臺(88)人(三)字第 88085276 號

一、 亡故公務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撫卹案，如於公務人員亡故時，有第一順序撫卹遺族存在（即由第一順序遺族取得領卹權），則第一順序遺族既得權應予保障，於其申請撫卹時，以公務人員亡故之時認定其年齡暨身分條件；倘大陸地區遺族申請撫卹時，第一順序撫卹遺族均已亡故，而由第二或第三或第四順序遺族提出申請，因第二或第三或第四順序遺族並非於公務人員亡故時，取得保留領卹權之主體，無既得權應予保障之適用，故應以申請撫卹時，認定其年齡暨身分條件。同理，如公務人員亡故時無第一順序遺族，則由第二順序遺族取得保留領卹權，於其申請撫卹時，可以公務人員亡故之時認定其年齡暨身分條件。

二、 有關亡故學校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申請撫卹時，其年齡暨身分條件之認定，比照辦理。

釋六、 原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施行前亡故，且在台無法定受益人，其服務機關（學校）尚未辦理死亡給付專戶存儲者，同意由要保機關檢附相關證件向中央信託局公保處申請補辦，自辦妥之日起計息，由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規定請領。

教育部 88.8.16 臺(88)人(三)字第 88098668 號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七、其他

七、其他

釋一、 學校職員遺族如已屆滿撫卹期限，其三節照護是否予以停止疑義。

教育部 76.2.10 臺(76)人字第 0543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六年一月廿四日(七六)臺華特一字第 七五六一八號函復以：「查『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三、四、五、六七條所言遺族照護事項非只一端，且未明文規定照護期限；各機關於每年三節得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其禮金贈送期限，前經本部(七〇)臺楷特一字第 四〇一五四、四六五八〇及(七五)臺華特一字第 七〇七二四號函釋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十年，因公死亡者十五年，另遺族如死亡或再婚或已有謀生能力時，應不須再予照護)，惟各遺族經濟狀況不一，故於領卹期限屆滿後，各機關仍得視遺族實際生活情形斟酌處理。」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撫卹遺族之照護比照上開解釋辦理。

釋二、 已故國小教師之遺族可否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 79.8.21 臺(79)人字第 40889 號

本案周師遺族之三節照護，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查係承辦人員不諳法令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政府照護遺族之本意，可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七九局肆字第一五九五五號函釋：「對機關遺漏致贈三節慰問金者，似宜予補發，其所需經費，仍應依行政院台(六〇)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函所示在各機關事務費內勻應。」之案例辦理。

釋三、 國中教師晚上為學校駁坎工程簽約及區運花木培育等事至校長家洽辦，返家後身體不適死亡，可否從寬准予因公撫卹疑義。

教育部 78.1.24 臺(78)人字第 03351 號

一、 查○師死亡情形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因公死亡各款情事不同，未便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二、 所擬比照本部臺(七七)人字第 二一七三九號函釋例從寬核准○師因公撫卹乙節，查本部上開釋例係解釋○○職校教師死亡撫卹之案例，其死亡經過業由該校出具之因公死亡事實證明書及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詳載其死亡病因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直接之因果關係，而其在院已無治癒可能，於彌留狀態下出院死亡情形，亦經住院醫生確認，與銓敘部函釋因公猝發疾病死亡案件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相符，故同意從寬准予因公撫卹，本案案情與上開釋例不同，不宜援比辦理。

釋四、 國小校長夜間至學校巡視，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死亡，可否按因公死亡規定給卹疑義。

教育部 78.3.17 臺(78)人字第 11711 號

一、 本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似情形如何處理查告，准銓敘部函復以：「查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有關因公死亡情事各款已無因辦公往返發生意外死亡得予因公撫卹之規定，其中第三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規定，基本上須公務人員經奉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公務，並有公差書面證明文件者為限。本案紀故校長利用夜間前往學校巡視，是否奉上級長官指派或經報備有案，不無疑義。以○校長係利用夜間前往巡視學校而於返家途中發生意外死亡，以目前公務人員尚無是類案例予以因公死亡撫卹。」

二、 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係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訂定，亦無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死亡可予因公撫卹之規定，本案○故校長夜間返校巡視如未經上級長官指派或經報備有案，仍宜依意外死亡有關規定辦理遺族撫卹。

發稿單位： 人事處